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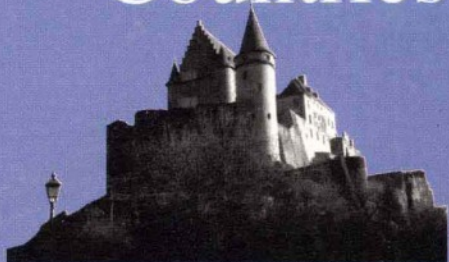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低地国家史

安博远 著 王宏波 译

A History of Low
Countries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A History of Low
Countries

ISBN 978-7-5000-9197-4



9 787500 091974 >

定价：48.00元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低地国家史

安博远 著 王宏波 译

A History of Low
Countries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11-0513

© Paul Arblaster 2006

A history of the Low Countries

First published 2006 by

PALGRAVE MACMILLAN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1 6XS and

175 Fifth Avenue, New York, N. Y. 10010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低地国家史/(英)安博远著;王宏波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000-9197-4

(世界历史文库)

I. ①低… II. ①安… ②王… III. ①比利时—历史②卢森堡—历史③荷兰—历史
IV. ①K564.0 ②K519 ③K56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8632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责任印制 倪亮

装帧设计 罗洪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90635

印刷 北京永生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24.75

字数 340千字

印次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聂震宁

副主任 刘伯根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 马汝军 王乃庄 王晓德 刘北成

刘新成 汤重南 李工真 李 平 李安山

李剑鸣 宋焕起 张贤明 陈 恒 侯建新

郭小凌 钱乘旦 高 毅 彭小瑜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宋焕起 张贤明

副主任 李红强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 王明毅 兰本立 郭银星



《低地国家史》作者简介

保罗·阿尔布拉斯特（Paul Arblaster，中文名安博远）是英格兰人，现居住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郊区，目前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翻译学院（the School of Translation）从事教学工作。阿尔布拉斯特教授曾在英国牛津大学、比利时鲁汶大学学习历史，并获得牛津大学的博士学位。他出版的学术著作主要是关于16、17世纪欧洲史方面的，诸如16、17世纪欧洲新闻史、译本史、流亡团体史以及国际传媒史等。

安博远（Paul Arblaster） is an Englishman who lives just outside Brussels (Belgium) and teaches at the School of Translation in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He studied History at the universities of Oxford and Leuven, and holds a doctorat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His academic publications deal with aspects of 16th and 17th - century European history such as journalism, translation, exile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前 言

在英语世界里，在其历史传统中，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这三个小国的历史是一个盲点。我写本书的目的是想把这几个国家的历史介绍给普通读者，而要做到这一点则需要咨询工作，以前受专业学术研究的限制，我从来都不曾想过哪怕是过问一下这项工作。但是，现在我发现，对这三个低地国家历史的通常性的忽视是毫无根据的。它们无论是被当作罗马帝国的边境地区、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北欧的商业中心、近现代战争的战场，还是作为欧盟的核心，或者是作为一个在精神、智力文化以及艺术方面都取得卓越成就的地区，其魅力从来都未曾消失过。我希望读者们同样能够感受到作者的这种发现所带来的兴奋和愉悦。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尽力为每一个知识点提供详细的注脚。不过，如果有所失误或者对许多我曾依赖过的任何一位作者有所不公，在此我请求他们的谅解。

针对这三个国家的历史，任何内容宽泛、简要的概述必然会被删除。大多数这类作品似乎都集中在战后几十年的政治史上，而早期几个世纪的历史则被归入到绪论中。我曾经常看到这种令人疑惑的现象。但是，对于低地国家的历史来说，这种使人疑惑的做法是不可行的。因为，它们创造欧洲辉煌的时代从 13 世纪一直延伸到 17 世纪，而且它们对艺术、科学、商业、工业以及思想领域的贡献远远大于它们近

前 言

在英语世界里，在其历史传统中，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这三个小国的历史是一个盲点。我写本书的目的是想把这几个国家的历史介绍给普通读者，而要做到这一点则需要咨询工作，以前受专业学术研究的限制，我从来都不曾想过哪怕是过问一下这项工作。但是，现在我发现，对这三个低地国家历史的通常性的忽视是毫无根据的。它们无论是被当作罗马帝国的边境地区、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北欧的商业中心、近现代战争的战场，还是作为欧盟的核心，或者是作为一个在精神、智力文化以及艺术方面都取得卓越成就的地区，其魅力从来都未曾消失过。我希望读者们同样能够感受到作者的这种发现所带来的兴奋和愉悦。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尽力为每一个知识点提供详细的注脚。不过，如果有所失误或者对许多我曾依赖过的任何一位作者有所不公，在此我请求他们的谅解。

针对这三个国家的历史，任何内容宽泛、简要的概述必然会被删除。大多数这类作品似乎都集中在战后几十年的政治史上，而早期几个世纪的历史则被归入到绪论中。我曾经常看到这种令人疑惑的现象。但是，对于低地国家的历史来说，这种使人疑惑的做法是不可行的。因为，它们创造欧洲辉煌的时代从 13 世纪一直延伸到 17 世纪，而且它们对艺术、科学、商业、工业以及思想领域的贡献远远大于它们近



图1 比荷兰大国



图2 罗马帝国和中世纪早期的低地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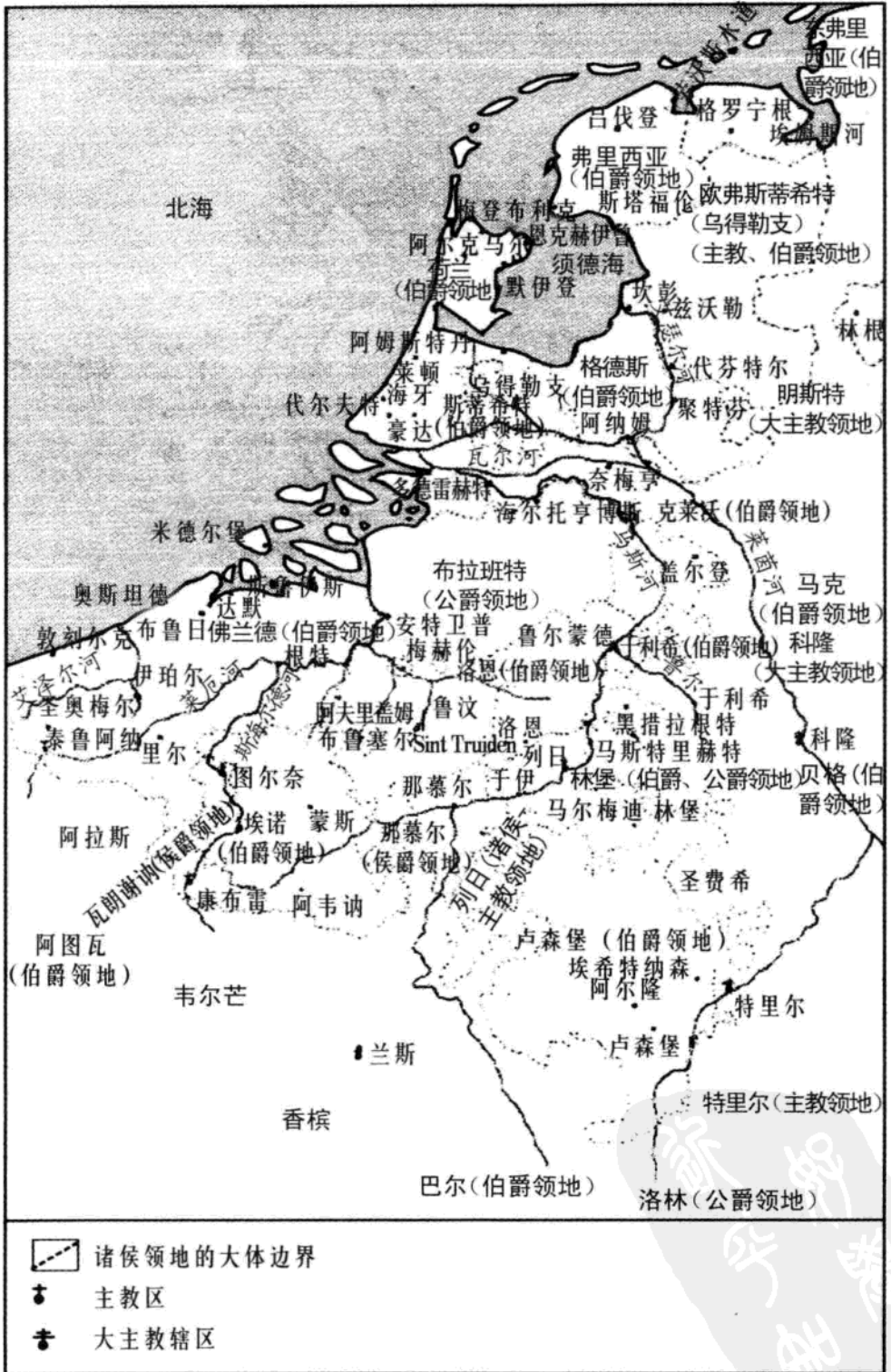


图3 中世纪晚期的低地国家地区



图4 勃艮第家族统治的区域

导 言

1

众所周知，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是三个“人造”国家。它们之间共同的边界很少，但是它们的外交和军事活动产生的后果却不少。比荷卢三国是法国和德国在低地地区拿走了它们所能拿走的之后剩下的部分，这剩下的部分中，任何一个国家都没能够建立起全部的统治。在查尔斯·戴高乐一类的人看来，这种状况使得这三个国家成为非正常物（abberation）——剩余物（left-over）。而在这三个国家自己的19世纪历史学家们的眼里，这却使得它们成为预定的幸存者。

也许，对这一区域，最确切的称谓应该是“边界”（frontier）地区，如果“边界”的概念不局限于指泾渭分明的边界线，而是指相互作用、相互重叠的区域的话。并不是说法国和德国或者意大利和瑞士的影响力没有到过这三个低地国家，而是说尽管在这一区域所有这些国家的影响力都能感觉得到，但是它们中没有一个能够完全占据主导地位。

多样性

可以说，所有类型的边界线都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存在着。曾经被法国人称为是他们的“天然的边界线”的莱茵河，从荷兰的心脏地带穿过。其他边界线还包括三条语言边界线，即比利时境内

的荷兰语和法语之间的边界线、比利时和卢森堡境内法语和德语之间的分界线以及荷兰境内的荷兰语和佛里斯兰语之间的分界线。在天主教和新教传统上占统治地位的地区，地区分界线在单个比荷卢国家内部也能找得到。比利时的村庄巴勒海托赫（Baarle - Hertog），四面与荷兰的北布拉班特省为界（而且从外在形式上它与荷兰的村庄巴勒纳绍 baarle - Nassau 是相连的），这是当今世界上最后保留下来的，一个欧洲国家的一块内陆领土却位于邻国境内的例子之一。夸大些说，就其所处的边境地区的地理状况以及语言和宗教交织的状况来说，这三个低地国家和瑞士——它位于与它们距离遥远的法国—德国边界的另一边——相似。不过与瑞士对西欧强权政治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疏离的状况不同，这三个低地国家在几个世纪里曾经是它们自己的中心，并且在现代欧洲伟大的经济和政治统一运动的进程中处于领导者的地位。

瑞士与低地国家的另外一个不同之处在于，瑞士长期以来是一个松散但相当稳定的由州组成的联邦国家，而低地国家则趋向于分离化（fragment）。把低地国家作为一个单一的中央集权国家进行统治的一次尝试发生在 1815 - 1830 年，其结果是导致革命和内战。令人诧异的是，在每一个比荷卢国家内部，在语言和外在形式上都存在着各种形式的省级和地方性的划分。甚至在面积最小、实施双语制（卢森堡语和德语为官方语言）的卢森堡，也有国民把法语而不是卢森堡语当作母语，而且卢森堡被分为西北部的林业区、东部的农业区、西南部的工业区以及由发展服务业的卢森堡市主导的中心区。

文化上的差异在日常的碰撞中体现得很明显。荷兰人的直爽会在无意中冒犯他人，而比利时人的含蓄则会被认为显得虚伪。比利时人会讲关于荷兰人的“苏格兰”笑话，而荷兰人会讲关于比利时人的“爱尔兰”笑话。这些笑话对讲笑话的人来说是一种乐趣，因为他们都期待所讲的笑话能产生相似的破坏性的效果。此外，文化的差异也不完全是由国界线确定的。在一国之内，比利时佛拉芒人会讲关于比利时林堡人的“威尔士的”笑话，荷兰人会讲关于佛里斯兰人的笑话。在荷兰，位于莱茵河三角洲南部、传统上属于天主教的城市，直

《世界历史文库》出版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关注世界各国各地区文明发展的源流、现实和未来,不仅仅是新世纪人文学科的一个重点课题,也是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强烈兴趣所在。甚至,关注别国热点,不亚于关注自身状况,也已经成为心态开放、视野开阔的许许多多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然而,至今我国尚未出版过一套相对完备的世界国别史及地区史丛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版业虽然陆续推出过一些国别史、地区史,但既无规划,也很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英、法、美、俄、日、德等大国,覆盖面过于狭小,更遑论完备与权威了。为此,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通过深入调研,邀约史学界专家进行多方论证,精心策划组织出版这套《世界历史文库》。

《世界历史文库》主要选收国别史、地区史的通史性著作,以国别史为主体,适当辅以地区史。计划共出版80种,2年内出齐。文库编辑委员会特邀我国世界史学界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学术顾问,精心遴选著作。编选者和学术顾问一致认为,每个国家、地区的历史只选一种著作,因而要求此一种应是在学界已获得广泛定评的上乘之作,且最好是最新成果,作者应为著名史学专家,原出版者也应是知名的出版机构。原著使用的语种主要是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等,中文译者应基本上是史学专业人士或具有较高史学修养的翻译家。总之,学术性、权威性、完备性、可资借鉴性以及可读性,是《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所追求的目标。

显而易见,入选《世界历史文库》的著作,只是给读者们提供了关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历史一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在史学领域里,治史者所拥有的材料、眼光、立场以及才学识见的不同,必然导致历史研究结论与叙述状态的迥异,相信读者们会在阅读研究时注意加以辨别。上下数千年,人类一直在探寻自己的历史,寻找“信史”,追求“良史”,以期获得历史的真相和启悟。正如清代著名思

思想家龚自珍所说：“出乎史，如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治史、读史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自身与寻求发展的需要。因而，寻找“信史”——要求史家叙述历史时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是其正当的要求。而追求“良史”——希望史家叙述历史时，在可信的基础上能正确揭示历史的内在真相与内在规律，达到“知兴替”而经世致用的目的，则是其最高的要求。宋代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出“良史”的标准：“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就是要坚持提供“信史”的原则，努力追求“良史”的境界，竭诚为我国史学研究者提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并满足各界读者了解世界各国各地区历史的需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我国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这是编辑委员会和各位学术顾问的共同心愿和追求。

编辑出版工作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至最近，它们在节日里举办的盛大狂欢活动仍会使拘谨的北部人产生一种身处外国的感觉。

除以上所述的习俗、语言、法律、宗教以及各种各样的省州主义和地区主义的这些凌乱的边界线之外，比荷卢三国的公民社会组织也同样显示了一种奇特的分离主义形式。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比利时和荷兰的社会组织是以一种为说英语的历史学家们所熟知的“柱子化 (pillar)”社会，即组成社会的所有部分共同支撑起社会的屋顶 (roof)，但任何一个部分都不能够接触到屋顶（能够起关键性作用）。新教徒、天主教徒、自由—世俗论者、社会主义者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的共产主义者都纷纷建立起各自的组织，形成不同的柱子，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摇篮到坟墓——支持它们各自的成员，这些组织有教堂和宗教会所、政党、贸易联合会、保险联合会（工会）、储蓄银行协会、医院协会、中小学、大学、报纸——甚至还有广播和电视台，以及文化、音乐和体育方面的各种协会与团体。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期，“柱子”现象达到高峰期，（社会的各个行业、各个方面都归入了不同的圈），甚至大的商业公司也会被划归到一个信仰 (confessional) 派别或者生活—哲学 (life - philosophical) 圈，而且有人会因为知道某个百货商场或者食品连锁店的利润属于某个特定的“柱子”，而避免去这些商业企业消费。

在卢森堡，教会与政府之间也存在同样类型的争执。但是在卢森堡，奉行自由主义的政治精英上层集团更加愿意给天主教的教育和慈善机构提供国家支持，因而该国的教士集团对于国家的大力监督，与其他国家相比，感到自在一些 (comfortable)，而不是像其他国家的那样是在忍耐。其结果是，在卢森堡形成了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整体。但是在比利时和荷兰，任何政党都不会接受这种妥协原则。在比利时，以及更小程度上在荷兰，除政党以外，“柱子化”已渗入公众生活（设想的共同的屋顶）的各个领域，在诸如警察局、邮局、铁路等这些机构里负有责权的职位，甚至法庭法官和礼仪官员的任命，都在不同的柱子之间进行分割（分配）或者选择。现今，这种现象已

经成为残余了，但是其影响力仍然强大，尤其是在比利时。

比利时显示了更大的分离化的趋势，这种趋势在荷兰和卢森堡并不明显。比利时是联邦体制，许多政治和经济职权移交给了三个语言“领地”，即说荷兰语的佛兰德区，说法语的瓦隆区和这两种语言都是官方语言的实施双语制的布鲁塞尔首都区。文化政策和教育政策在这三个鲜明的语言——荷兰语、法语、德语——“社区”之间进行分配。这种状况在佛拉芒区与说荷兰语社区、瓦隆区与说法语社区基本吻合，但说德语社区位于瓦隆区之内，并且说法语社区和说荷兰语社区都在双语制的布鲁塞尔区拥有权力。这种社区的划分意味着支撑国家生活的所有柱子无论在彼此独立的语言组织（机构、团体）里，还是在政治、社会、文化以及经济组织里都是重复的。即使在当今，有关“日耳曼语”种族和“罗曼语”种族的胡言乱语仍然时不时可以听到，这些胡言乱语更加经常性地引起貌似真实合理但等同于虚构的“文化差异”。有关欧洲人的看法和价值观的调查再一次显示，佛拉芒人和瓦隆人之间的关系，和他們与荷兰人或法国人之间的关系相比，彼此更加接近（在某些方面他们也与说德语的莱茵兰人之间的关系同样如此）。佛拉芒人和瓦隆人很少能从建筑、外表、衣着或言谈举止上辨别出来，唯一能把说荷兰语者和说法语者区分开来的方法是凭听觉。只有在比利时人开始说起他们的分裂现象时，那些强调他们之间不同的准则才会在他们的脑海里出现。

在比利时，除了语言上的分裂，基督徒和世俗论者之间存在的更加深刻的信仰上的分裂也分裂了比利时。19世纪的反教权主义对后世仍然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奉行各种各样戒律的共济会会所在公众生活尤其是在信奉自由主义的政党中发挥着公认的作用。这种现象在英国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对于墨西哥人来说却是熟悉的。这种信仰上的分裂在荷兰也很明显，但是没有比利时的反教权主义表达那么多愤恨。此外，比利时还有一个数量很小的几乎被忽视的新教徒小群体，而在荷兰除了有过分活跃的新教信仰之外，还有一个基础牢固、组织一体化的天主教小群体，其教徒绝大多数集中在莱茵三角洲南部，但

并不局限在那一地区。

和所有西欧国家一样，目前这三个低地国家里长期以来存在的文化、信仰以及社会的差异被一个范围广阔的、成熟的并对除伊斯兰教之外的任何宗教都保持中立的社会所包围，并且这个社会正在寻求各种办法容纳从欧洲以外地区大量集中涌入的移民。尽管比荷卢三国存在着教区的、地方的、民族的、语言的以及信仰上的分裂，但它们已经在一百年里成为民主的、多党共识（协商一致）的政治典范。除了外敌入侵时期，它们已经更长久地建立起自由的、秩序良好的、富有活力的以及繁荣的社会。目前，对这种状况最具破坏性的因素，既不夸大也不忽略，是存在一个人数不断增长的少数派，他们反对针对外国人实施的谨慎开放的政策。

水和风车

除国家之间的边界线是“人造”的之外，荷兰在另一个时尚方面也以“人造”而举世闻名。北荷兰省、南荷兰省、弗里斯兰省、格罗宁根省以及弗莱福兰省的大部分都在海平面以下。在荷兰，除城市以外，主导颜色是陆地的绿色和天空与水的灰色。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曾经说过：上帝创造了世界，而荷兰人创造了荷兰。这句话既被那些为荷兰取得的成就而狂热的人多次提到，也被在说明它的缺陷时多次重复过。在这个国家，大自然伸出了援助之手：由河流和潮汐经常性冲击形成的土壤沉积，以及由北海沿岸的沙丘形成的一道天然的海洋屏障，才使荷兰和泽兰成为一块干燥的陆地。河流和海洋汇接之处的低洼地势在带来贸易和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经常性的洪水的危险。自然界给人类提供了第一个立足点，但是把盐泽变成土地则是人类。

早在铁器时代，不断上升的水位促使古人开始修筑人工堤坝，在这些堤坝上，那些执着地坚守在其祖先的泥炭沼泽地的人有了干燥的立足点。在世界范围内，这些古人中有罗马地理学家们记录下来的弗里西亚的居民，他们居住在只有低潮时才能到达的小岛上，以鱼和野

禽而不是陆地上的野果和野兽为食，并且通过燃烧变干的泥浆取火。从铁器时代晚期到中世纪强盛时期，成千上万个圩田围建起来，它们有的建成了私人农场，其他的则建成了完整的村落，还有一些形成了后来的城市包括阿姆斯特丹的基础。

6 土地开垦曾经在几个世纪里是沿海地区的特色。在中世纪的佛兰德，通过围堤和排水把低于海平面的陆地变成肥沃的圩田的技术和方法，居于领先地位。12世纪时，这些技术和方法传到了荷兰。17世纪时，随着荷兰人使用堤坝、水闸以及用于排干圩田积水的风力水泵，这些技术得到完善。当筑坝普及时，人们对大多数古代围建的、在其上建造房屋和花园的圩田进行挖掘，把其土壤作为地势更低的洼田地的肥料。

20世纪见证了人类对水的最具决定性的干预。1927年至1932年，荷兰人用一条长达20英里的大坝把须德海与北海隔开。从那时起到1968年，有超过160,000公顷的土地是通过排干须德海的湖水所得，其中一半多的土地形成了一个全新的省——弗莱福兰省。泽兰的“三角洲工程”开始于1953年爆发的毁灭性的春季洪水之后，这项工程把莱茵三角洲的大部分变成了淡水湖泊。这是一个有些令人感到震撼的综合工程，它不仅包括在三角洲地区筑坝而且包括调整河流上游的流向，以防止河流产生的洪水以及潮汐产生的洪水的威胁。20世纪60年代，这项工程最初方案的预期目标出现了问题，于是对计划进行了修改。作为对渔民团体和环境保护活动者抗议的回应，一条2英里长的防洪屏障修筑起来，它将东斯海尔德河河口地带的海洋动物和植物包括牡蛎和蚌的河床保护起来，这道防洪屏障在紧急时期可以关闭。1996年竣工的鹿特丹防洪屏障是泽兰“三角洲工程”的最高成就。泽兰仍然被水与荷兰的主体隔开的那部分，就是位于西斯海尔德河河口南部并与比利时的佛兰德紧邻的狭长地带，2003年由一条公路隧道与荷兰其他部分连接起来。这条公路隧道是泽兰“三角洲工程”的一个附属工程，而泽兰“三角洲工程”被认为是20世纪给人留下印象最深的工程项目之一。

人类的独创性和奋进精神使这几个低地国家不仅适宜居住，而且安康舒适和富足。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人民尤其勇于解决问题、找到克服障碍的途径，并争取营造令人舒适的环境。政治上，它们注重妥协与合作，其程度甚至在其他稳定的民主国家也不多见。在这几个低地国家，公共场所无论是市场、门阶、公园还是庭院，其舒适的环境与法国（公共场所）的庄严和英国的粗糙形成鲜明对比。和睦相处、一起安乐地生活是人类前进的一个基本动力的设想，有时候导致了人们对于自身行为对其他地区的和平、繁荣以及社会和谐方面所带来的后果，进行无可救药的过度乐观的估计。在整个近代，今日的荷兰和比利时已经在社会、教育、政治以及农业领域成为外国改革家们效仿的典范。荷兰人和比利时人在使社会冲突、信仰冲突以及共产主义冲突向和平方向发展上取得的成就，已经激励其他国家也采取行动，不过它们没有能够获得类似的成功。

一致性

尽管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这三个国家的内部以及这三个国家之间存在着上述的分裂和多样性，但把它们放在一起进行论述仍然是可能的。最明显的是，这一地区曾经两次在政治上短暂的统一过（1543 - 1581 年和 1815 - 1830 年），而且在 1948—1958 年之间这三个国家自己组织起来，建立起经济合作区——比荷卢经济合作区，它为欧洲的进一步联合树立了一个具有启发意义的模式（其成功部分应该归功于人们对它存在的问题故意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很明显，早期的关于政治边界的概念已经很不适合目前这三个国家现存的边界了。

在对待 1650 年之前荷兰和比利时任何时期的历史时，如果把这两国的历史看成彼此不同，是行不通的（开始于 1581 年的政治分裂最终在 1650 年形成）。或者把卢森堡 1839 年之前的历史与比利时和荷兰的历史分开，也是行不通的。曾经在伦敦学院大学讲授过几年荷兰历史的彼得·戈耶尔（Pieter Geyl），是英语国家里最熟知荷兰历史的历史学家之一。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就强调指出，研究荷兰中世纪和近代早期

历史时，不理睬比利时的说荷兰语地区的详细记载的做法，是愚蠢的。当时，人们对他的观点存在争议，现在它已经被人们普遍接受，至少对于 1581 年之前的荷兰历史的看法是如此。实际上，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已经有几位历史学家指出，不同等对待比利时说荷兰语地区的详细记载是不可能公正地对待（关于荷兰历史的）基本事实的。在中世纪，佛兰德伯爵国、布拉班特公爵国和列日诸侯 - 主教领地都跨越了荷兰语和法语之间的语言分界线，而当时的卢森堡公国既说荷兰语也说法语。王朝的兴衰显示出两个最为重要的单语伯爵国——荷兰和埃诺，从 1299 年开始直到 1581 年一直拥有共同的统治者。

8 共同的地理状况是促使这三个低地国家形成统一体的一个更根本性的因素。它们位于北欧平原西部的沿海边缘地带，位于这一地带的小山林把它们与巴黎盆地和洛林高原割裂开来。这一地区主要的地貌特征是由地势低洼的北海沿岸地区和由斯海尔德河、马斯河和莱茵河汇入大海形成的三角洲决定的。流淌在这块北海盆地两边的河流决定了其他欧洲国家和文化，这些河流包括法国北部的塞纳河，以及萨克森的威悉河和易北河。正是水运交通及其通行费的重要性，促使中世纪时期低地国家地区的诸侯们沿着河流向外扩张，而不用顾及语言上的不同。

在比荷卢国家境内，中央三角洲地区及其紧邻的低洼地带容纳着一些属于欧洲建筑物最为密集的集合城市（有卫星城市的大都市），有着最为繁忙的公路、铁路和运河网，还有着欧洲大陆上两个最大的集装箱港口——鹿特丹和安特卫普（见图 1）。这使得荷兰和比利时成为欧洲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它们分别是每平方公里 372 人和 333 人，而与之相对应，英国是 239 人，美国是 229 人。在离开三角洲地带的内陆地区及其附近地区是一些孤立的分散矗立着的小山，它们是位于荷兰东北部的德伦特高原、紧邻艾瑟尔湖南部的费吕沃山（veluwe）、布拉班特和林堡省境内的克姆本（Kempen），以及伊珀尔南部的“佛拉芒高地”。这些布满小山的地区其地表土壤趋向于沙化，就像比利时北部的多数地区那样。在荷兰，宽阔的河谷地带和低洼的平原地带，

其地表是泥土和泥炭。

从比利时说荷兰语区的南部开始，覆盖该国的说法语区，其地貌特征是三个延伸的被洼地和峡谷分割开的高原系列。其中的第一个高原系列是埃诺、布拉班特和荷斯巴耶（Hesbaye）高原，它们拥有适于从事农业的肥沃的土地。这几个高原紧挨桑布尔河—马斯河（根据法语翻译成默兹河 Sambre - Meuse）峡谷的北部，被一道从康佐兹（Condroz）高原向南流去的急剧而下的瀑布从中间切断。康佐兹高原本身被马斯河的上游劈成两半。马斯河在上游地区是从南流向北的，在那慕尔境内才改变方向流向东。康佐兹高原的南部是法涅山—法梅讷（Fagne - Famenne）洼地，法涅山—法梅讷洼地的南部是属于阿登高地、森林密布的山区，它占据了比利时的最南端和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和比利时的最南端是富于铁矿石的侏罗纪时代的石灰岩，而且在地理上这一区域属于洛林高原的一部分。比利时南部高原上的自然洞穴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人类曾经在低地国家地区居住过的最古老的遗迹，荷兰境内也保留有一些这样的遗迹。另外一处史前人类居住过的区域是德伦特高原，在这里许多属于石器时代晚期的石桌坟保留下来。德伦特石桌坟建造者〔比克尔（Beaker）人的一个分支〕的坟墓与在西欧其他地区发现的相似，但从中发掘出一种属于北欧类型的硬陶，还有从中欧“进口”的铜制器皿。早在新石器时代，低地国家在某些方面已经成为文化集聚的中心地点。

低地国家作为商业和文化交流之地的重要性，是与它们在北海和斯海尔德河—马斯河—莱茵河三角洲的位置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一区域正好处于海洋和大陆的交汇点上。一些历史学家曾经把它（这块地方）称为“黄金三角洲”，在几个世纪里，该地区的城镇曾经处于北欧贸易的最前列。因为在低地国家的多数历史上，它们被认为是一个地理上、经济上以及文化上进行交流的地区，因此它们的区域范围要比近代以来的比荷卢区域大。在很多历史时期里，低地国家区域应该包括索姆河北部的法国部分、德国的莱茵兰部分以及北海沿岸部分。比荷卢这三个小国夹在法国和德国之间，靠近英国和所有国土面积属

于中型的政治大国。从罗马的征服到欧洲的统一，历史上比荷卢国家曾经共同面对过许多问题并有过许多共同的经历，它们之间的关系比多数单个独立国家曾经努力做的还要紧密。但是，如果不写一部西欧通史，就很难写一部比荷卢地区史，因为这三个低地国家曾经是半个欧洲大陆的战场、交通枢纽、市场和缩影。



第一章 从异教徒到十字军战士（公元前 57 -

公元 1100 年） / 1

最勇敢的比利时人：公元前 57 - 公元前 13 年 / 1

越过莱茵河：公元前 13 - 公元 80 年 / 6

罗马化时期：公元 80 - 396 年 / 12

罗马统治的终结：公元 396 - 公元 500 年 / 19

圣徒时代：公元 500 - 800 年 / 22

西罗马帝国的复兴：公元 800 - 1018 年 / 31

维京人之狂暴（The Fury of Norsemen） / 33

匈牙利人之箭（the Arrows of Hungarians） / 36

奥托王朝（Ottonian System） / 37

封建主义（Feudalism） / 39

11 世纪的改革：1018 - 1122 年 / 42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5 - 1099 年 / 46

第二章 权力和信仰虔诚的方式：1100 - 1384 年 / 49

佛兰德伯爵国：1037 - 1157 年 / 49

斯海尔德河以东的区域 / 53

城镇和诸侯国 / 58

新的修道院生活（制度）：1098 - 1147 年 / 66

12 世纪的文艺复兴 / 68

神圣罗马帝国和低地国家地区：1155 -

1256 年 / 71

13 世纪的宗教生活 / 78

战争、婚姻以及谋杀：1246 - 1305 年 / 86

1300 年左右的城市文化和城市治理 / 94

黯淡的世纪, 1305 - 1384 年 / 99

勃艮第人统治的开始 / 105

第三章 低地国家的统一与分裂: 1384 - 1609 年 / 106

勃艮第人的世纪: 1384 - 1477 年 / 106

和平文学 (The Arts of Peace) / 113

从勃艮第到哈布斯堡, 1477 - 1515 年 / 121

文艺复兴 (the renaissance) / 122

世界市场——世界帝国 / 124

改革: 1517 - 1566 年 / 127

从破坏圣像主义到弃绝: 1566 - 1581 年 / 135

回归效忠 / 142

尼德兰的分裂: 1581 - 1609 年 / 144

第四章 从代尔夫特陶器到瓷器: 1609 - 1780 年 / 150

作为世界强国的荷兰共和国 / 150

多元信仰的北部 / 156

天主教的南部 / 161

黄金时代 / 163

第一次“无执政”时期: 1650 - 1672 年 / 179

幸福的少数 / 181

执政的回归: 1672 - 1702 年 / 184

第二次“无执政”时期: 1702 - 1747 年 / 187

启蒙时期: 1747 - 1748 年 / 188

第五章 自由主义秩序的兴起与衰落: 1776 - 1914 年 / 193

爱国者和革命者: 1782 - 1799 年 / 194

拿破仑——立法者: 1800 - 1815 年 / 200

尼德兰联合王国: 1815 - 1830 年 / 202

煤炭、水蒸汽及钢铁 / 204

比利时人的革命: 1830 - 1839 年 / 207

政党的分裂：1840 - 1878 年 / 210

解放运动：1878 - 1914 年 / 218

第二个黄金时代 / 231

周围的世界 / 238

和平运动 / 243

第六章 世界大战与世界和平：1914 - 2002 年 / 245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 - 1918 年 / 245

和平的危机：1919 - 1939 年 / 250

第二次世界大战：1940 - 1945 年 / 258

战后：1945 - 2002 年 / 270

低地国家大事记 / 281

中世纪时期的伯爵、公爵和主教 - 诸侯们 / 293

索引 / 311



第一章 从异教徒到十字军战士 (公元前 57 - 公元 1100 年)

最勇敢的比利时人：公元前 57 - 公元前 13 年

10

有关低地国家的最早历史文献见于尤利乌斯·恺撒写的征服高卢的报告。在恺撒的《高卢战记》开头部分一段多次被引用的段落里，在描述高卢人时，恺撒这样写道：“比利时人是最强悍的。”在一段被引用次数稍微少些的段落里，恺撒继续写道：“（他们）居住在距离行省文化中心遥远的地方，几乎没有商人涉足……而且持续地和日耳曼人发生战争。”

恺撒所提及的比利时高卢人是指居住在向南抵达塞纳河（Seine）和马恩河（Marne），向西到达大西洋，向北和向东抵达莱茵河（Rhine）这一区域的人。这一区域大体相当于现在的比利时，卢森堡，法国东北部，荷兰的泽兰省、南荷兰省、北布拉班特省、北林堡省，德国的莱茵河西部地区。出于军事目的，恺撒需要掌握这个他正在面对的部族的人数、土地面积以及组织机构等方面的情报。但是这些情报的可靠度是无从得知的，因为没有其他记载可以印证恺撒所得情报的准确性。在《高卢战记》中，恺撒多处提到他从商人、外交人质、高卢人的同盟者以及战俘那里获取信息。史料仅显示，居住在被恺撒

描述为比利其地区的人处于铁器已经广泛传播的凯尔特文化晚期，考古学家称之为“拉登文化”（“la Tene”）时期。

11 在拉登文化中，权力由控制大量土地的贵族家庭掌握。在这些贵族的土地上，其属民（部落成员）在当地部落首领的领导下结成小型农业团体，散居各地。除了种植农作物之外，在沿海地区还有大范围的盐业生产，在内陆地区则有羊群的饲养和毛织布料的生产。有迹象表明，当时还有陶器制造、铁器制造以及在阿登（Ardennes）高地的河流流域有淘金沙的现象。一些统治者已经开始以马其顿人（Macedonians）为模型铸造钱币，但这些只是特例：当时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几乎完全是农业的。这些大贵族的财产中可能既有来自希腊的陶器，也有来自意大利的青铜器以及高质量的凯尔特物品，他们通过战争增加他们的特权、扩大他们的土地，并把从战败的敌人那里掠取的财物投入水中祭献给神灵。这些限于当地的小规模战争是高卢生活的常态。在低地国家地区的一些地方，特别是在阿登高地，考古学家们发掘出了属于“拉登文化”晚期的防御工程的遗迹：用石头筑墙防御的山寨或者土、木、石结构的防御工程 [就是恺撒在其围困阿莱西亚（Alesia）的报告中所称的“高卢城墙”]。

恺撒认为有两个社会集团有别于平民（这些平民和奴隶差不多，必须为其主人提供服务）：督伊德集团和战士集团。督伊德集团主要由法官和教士组成，其组织从制度上维护高卢文化共同体。督伊德有时会用活人祭祀神灵，这对罗马人来说是最为麻烦的事。凯尔特贵族之间的经常性的战争，以及他们之间处于不断变换中的联盟关系，激励了一种崇尚荣誉、勇气以及个人忠诚的战士道德体系的产生。但是，在不同的比利其地区之间还没有形成政治上的联合。

高卢人之间的混战既为罗马的扩张提供了机会，也为恺撒获取荣誉和战利品，助其在罗马的政治生涯飞黄腾达提供了机会。公元前 59 年，恺撒被任命为高卢罗马行省的总督。第二年，一个与罗马人结盟，并且在阿尔卑斯山（Alps）北部地区定居下来的部落，请求罗马人援助，对抗他们的敌人。罗马军团被派往北方，并且成功地介入到当地

的战争之中，从而避免了在远离罗马行省边界处安营扎寨度过严冬。比利其人的各个部落不免有些担心，经过一些周折，成立了一个多边防御联盟，以防罗马人进一步北进的可能。恺撒以此为充足的理由，在接下来的一年，即公元前57年，发动了对比利其人土地的侵略。恺撒的军队中不仅有罗马人，而且有努米底亚人（Numidian）、克里特岛人（Cretan）以及巴里阿人（Balearan）组成的辅助部队。

在比利其人的部落中，特雷维尔人（Treveri）部落〔位于特里尔（Trier）附近地区〕和雷米（Remi）部落〔位于兰斯（Rheims）周围〕把和罗马人结盟看作是最有利可图的途径，因此他们支持恺撒，他们的骑兵获得了恺撒的高度赞扬。恺撒的新一轮军事行动首先是对付内尔维人（Nervians）及其同盟者。内尔维人把他们的老人、妇女和儿童带到安全的沼泽地带，然后在萨比斯河（Sabis）攻击罗马侵略者及其同盟〔可能是塞勒河（Selle），现在法国境内是斯海尔德河（Scheld）的一个小的支流〕。战斗十分惨烈。恺撒亲自持剑上阵，但是在那天结束时，内尔维人战败了，他们的军队在事实上也已经毁灭了。当战役转向对付比利其人时，他们的战士站在同伴倒下去的身躯上继续战斗，直到他们的脚下遍布尸体，他们仍然抓住罗马人的标枪并猛掷回去。战斗结束时，（比利其人）仅有的幸存者获得了赦免，不但免于成为奴隶，而且获得了在罗马的授权下自治的保证。

当内尔维人失败的消息传来时，阿杜亚都契（Aduatuci）人的军队仍然在前往援助内尔维人的路上，他们撤回到被恺撒所称的“阿杜亚都契人有围墙的城镇中”。罗马大军到达后开始围城，阿杜亚都契人起初对罗马人的围城部署不屑一顾，但发现罗马人建造了能够快速移动的攻城车后，变得十分恐慌，因为他们此前从没见过这种攻城车。于是，阿杜亚都契人提出了和谈的要求。罗马人要求阿杜亚都契人解除武装。他们按照罗马人的要求，把成堆的武器扔到了城墙外，但却隐匿了三分之一的武器。那天晚上，阿杜亚都契人撕毁了休战协定，突袭围困他们的罗马营地。经过在黑暗夜晚中的一场混战之后，罗马人在破晓时分攻破阿杜亚都契人城堡的大门，结果发现整个城堡实际

上已经被废弃了。罗马人将那些能找到的阿杜亚都契人绑起来，并把他们卖身为奴隶。公元前 57 年末，恺撒有些过早地向罗马报告说，整个高卢都被征服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次年，恺撒在海上击败西北高卢地区的威尔蒂人（Veneti），接着又挥师在比利其沿海地区对付韦内齐人的同盟者——莫里尼人（Morini）和门奈比人（Menapians）。这些小的部落没有同恺撒的军队正面作战，而是撤回到森林和沼泽中，用游击战一次又一次地袭击罗马人。恺撒把未能征服他们（莫里尼人和门奈比人）的原因归咎于恶劣的天气。但是，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恺撒在战事上几乎没有取得胜利。公元前 53 - 公元前 51 年，高卢人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起义，莫里尼人和门奈比人与维尔琴盖托里克斯（Vercingetorix）结成联盟。

更边远的部落也给恺撒制造了麻烦。为了警告他们，公元前 55 - 公元前 54 年，恺撒在高卢重开战事前，越过莱茵河和英吉利海峡（Channel）组织了几次短期远征。公元前 54 年农业歉收，造成的后果之一是，没有一个地方上能够单独提供所有罗马军队所需的物资。罗马军团进驻冬季营房，这些营房散驻在比尔及人地区的几个设防的营地。在几周内，其中一个营地遭到袭击，有一个半军团被击败并损失惨重。袭击者是厄勃隆尼斯人（Eburones），他们的首领是爱比奥里克斯（Ambiorix）和卡都瓦尔克斯（Catuvolcus）。厄勃隆尼斯人继续前进至内尔维人的土地，围攻此地仅有的一个罗马军团的营地。他们根据此前被俘的罗马人的描述，制造了围攻罗马人的武器。内尔维人和存活下来的阿杜亚都契人也加入围攻罗马军团的队伍中来。很快，更边远地区的高卢部落，像西北高卢地区的阿摩里卡（Armoricans）人也看到了他们摆脱罗马统治的时机。原先和罗马联盟的特雷维尔人，在一场派系斗争后，该部落中反罗马的派别占了上风。于是特雷维尔人现在也与比利其的“反叛者”因都提奥马乌斯（Indutiomarus）站在了一起。

恺撒对此的反应是迅速而凶残的。阿摩里卡人和特雷维尔人在战役中先后被击败。特雷维尔人反罗马派的首领因都提奥马乌斯被俘并

被斩首。10 个罗马军团有计划地摧毁了厄勃隆尼斯人的家园，卡都瓦尔克斯因为年老，既无法战斗，也无法逃离，在一棵紫杉树上自缢。后来再也没有关于厄勃隆尼斯人和阿杜亚都契人的记载，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这两个部落实际上已经灭绝了。因为有可能大量的幸存者宣誓效忠于新的高卢部落。爱比奥里克斯本人就和四个卫士一起逃离了，此后史料中再也没有关于他的记载了。

19 世纪，人们在比利时林堡省通厄伦（Tongeren）市的集市中心树立了一尊爱比奥里克斯的雕像，以纪念这位为自由而战的“古代比利时”英雄领袖。随着教育方式的改变，现今许多年轻人只有长辈训诫他们不要像古代比利时人那样吃东西时，才会听到人们谈及古代比利时人，要不然就是《阿斯特里克斯在比利时》（*Asterix chez les Belges*）的书中接触到。尽管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恺撒的《高卢战记》是拉丁文和历史课的入门教材，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它仍然帮助人们理解比利时人具有忍耐的个性特征。1947 年的小学教科书中有一篇取材于爱比奥里克斯的故事，并总结道：比利时人热爱自由——这是我们祖先的遗产。

大约 150 年后，帕布利厄斯·科尔尼利厄斯·塔西陀（*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在记述尤利乌斯·恺撒征服高卢时，对罗马人在高卢的统治进行了这样的评判：他们（罗马人——作者）受邀进入高卢，保卫好战的高卢人免于相互战争，免于受日耳曼人的侵害。作为对罗马稳定并保护高卢的回报，处于附庸地位的高卢人只被要求缴纳赋税和提供兵役。但是在恺撒的有生之年，罗马人在意大利和北非发动的内战所导致的混乱局面，延误了估定税额、征税以及征募辅助部队等体系的确立。恺撒的养子，盖乌斯·屋大维（*Gaius Octavius*）最终在这些内战中胜出，于公元前 27 年 1 月 17 日被罗马元老院（the Roman Senate）授予绝对权力和奥古斯都（*Augustus*）的称号。屋大维花费了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重新建立了罗马和意大利的秩序之后，前往高卢，在高卢待了几年，进行了一系列管理整合。首先，他将恺撒 30 年前征服高卢后建立的治理机构从原来的高卢行省（*Gallia Transal-*

pina) 分离出来，成立外高卢行省 (Gallia Comata) (又称“长发高卢”)。人们在这个新行省的首府卢格敦努姆 (Lugdunum, Lyons 里昂) 建立起了一座向奥古斯都和罗马献祭的祭坛，高卢的部族首领们每年都会来这里宣誓效忠罗马，并举行一年一度的祭祀活动。后来，外高卢行省又分裂为阿基塔尼高卢 (Aquitania) [从比利牛斯山脉 (Pyrennees) 到卢瓦尔 (Loire)]、卢格敦高卢 (Gallia Lugdunensis, 从卢瓦尔到塞纳河) 和比尔其卡高卢 (Belgica, 从塞纳河到莱茵河)。不过，这“三个高卢”在某些方面仍然联系在一起，比如一年一度一起在里昂向被奉为神灵的奥古斯都献祭。

各个行省划分为不同的自治区 (civitates)，各区的名称依据统治这一地区的部落名称而定。在低地国家地区，有莫里尼自治区 (civitates Morinorum)、门奈比自治区 (civitates Menapiorum)、内维尔自治区 (civitates Nerviorum)、通厄伦自治区 (civitates Tungrorum) 和特雷维尔自治区 (civitates Treverorum)。这些地区只要从外在形式上接受了罗马的行政管理和地方官吏、遵守罗马统治下的和平 (Pax Romana)，并向罗马缴纳额定赋税以及提供辅助部队后，就可以享有很大的自治权。每一个部落都有自己的行政管理中心：莫里尼的塔尔维纳 (Tarvanna) [现在的泰鲁阿纳 (Therouanne)]，门奈比的卡斯特卢姆 (Castellum) [现在的卡塞勒 (Cassel)]，内尔维的巴加库姆 (Bagacum) [现在的巴韦 (Bavay)]，通厄伦的阿杜阿图卡 (Aduatuca) (通厄伦)，以及特雷维尔的奥古斯塔·特里维罗鲁姆 (Augsusta Treverorum) (现在的特里尔)。行省的大城市，比如兰斯 (Rheims)、特里尔和科隆 (Cologne) 如今分别在法国和德国境内，但是许多从罗马时代起就出现的城镇和村庄包括阿尔隆 (Arlon)、马斯特里赫特、那慕尔 (Namur)、奈梅亨 (Nijmegen)、图尔奈 (Tournai)、乌得勒支 (Utrecht) 都在荷比卢地区。

越过莱茵河：公元前 13 – 公元 80 年

在恺撒入侵高卢时期，比利其人的定居点扩展到了比现有的大河

流域更北的“旧莱茵河”一带（Old Rhine）。当罗马人把莱茵河定为高卢的边界时，他们允许一些日耳曼人部落，比如卡纳内菲特人（Cananefates）、巴达维亚人部落以及弗里西亚人（Frisians）部落定居在莱茵河的三角洲地带。在莱茵河以北地区，弗里西亚人的领土沿北海（the North Sea）扩展，远抵埃姆斯河（Ems）。这一地区布满沼泽和湖泊，其中最大的湖泊是弗莱福湖（Lake Flevo，须德海 Zuider Zee 直到中世纪晚期才形成）。弗里西亚人的物质文化与高卢人不同。以“拉登文化”为标记的凯尔特文化时期，对应的是“弗里西亚原始文化”（Proto-Frisian）和弗里西亚人在北部地区居住的时期，二者的区别体现在许多方面，但主要的区别在于两地制造的陶器具有不同的风格。

公元前 13 年，奥古斯都带领罗马人入侵日耳曼尼亚。奥古斯都军事行动的第一步是陆路水路并进对弗里西亚人发动军事攻击，迫使后者很快就与入侵的罗马人结盟。弗里西亚人的领土变成了罗马人的一个军事捷径：罗马军队和供应物品可以由水路通过弗里西亚到达威悉河（Weser）河口，然后逆流而上到达日耳曼尼亚的核心地带。为了辅助这一计划，奥古斯都的继子德鲁苏斯（Drusus）命令他的属下挖了一条运河——福斯德鲁斯运河 the fossa drusiana，把莱茵河与艾瑟尔湖、艾瑟尔湖与弗莱福湖连接起来。开始时，罗马人对日耳曼人的征服进展顺利，但在公元 9 年，三个罗马军团及其辅助部队总计 27,000 人在条顿堡森林（Teutoburger Wald）（低地国家地区的东部）遭遇的一次埋伏中惨败。在失败时刻，莱茵军团的军事首领以一种真正的罗马人的方式用自己手中的剑自刎。莱茵河又一次成为罗马的边界。弗里西亚人保持与罗马的结盟，原因也许是他们对其东部部落的恐惧甚于对罗马人的恐惧。在接下来的 40 年里，罗马人又穿过弗里西亚对日耳曼人发动了 6 次入侵，但每一次入侵都未能实现对莱茵河以外地区的长期征服。此后，直到罗马帝国灭亡，比利其卡高卢一直是一个有重兵驻守的边疆行省。

在与罗马人的结盟关系上，弗里西亚人很大程度上是罗马的松散

伙伴。他们不受罗马的统治，罗马也不向他们课税，但是他们必须向罗马人进贡，而且有专门的驻军负责接受他们的进贡。贡品是一定数量用作军事用途的牛皮，牛皮的尺寸和质量未作规定。公元 28 年，统率这支驻军的百夫长欧兰纽斯（Olennius）下令，贡品应以欧洲野牛皮为标准，这种野牛目前已经灭绝，与家牛相比，它的牛皮尺寸大，也更坚韧。不久，罗马驻军宣称弗里西亚人拖欠贡品。受命前去收缴贡品的士兵大肆掠取弗里西亚人的牛、土地、妇女和儿童。弗里西亚人爆发武装起义，并把收缴贡品的士兵绑起来处死。欧兰纽斯逃到弗勒乌姆（Flevum）堡躲避起来。弗里西亚人围攻该城堡无果。莱茵河的驻军被派来增援，但是在泥泞的乡村，罗马军队无法有效地部署军队。增援部队在把骑兵解救出包围圈之后，就中止了战斗。他们直到后来才发现有 900 人没有撤退出来，结果被杀死在巴杜亨那丛林（Grove of Baduhenna），另有 400 人藏在一个退伍士兵的住宅里，为了免于被俘，这些人全部自杀。罗马对弗里西亚的影响结束了，这种情况维持了 20 年。

公元 47 年，居住在弗里西亚人东北部、埃姆斯河和易北河（Elbe）之间的卡乌基人（Chauci）对高卢发动了一系列海盗式袭击。罗马人急于保卫这一边疆地区，而弗里西亚人似乎又一次需要罗马的影响力，将之作为对付其东部部族的平衡力量。罗马边界军队的副将科尔布罗（Corbulo）和弗里西亚人签订了一个新的同盟条约，该条约确定并承认了弗里西亚的疆域，并以行省自治区（provincial civitas）的模式重组了他们的行政机构。这方便了罗马军队把弗里西亚人的领土用作补给站，进而侵略卡乌基（Chauci）的土地。但是，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Claudius）禁止发动对卡乌基的侵略，科尔布罗转而加固莱茵河的防御设施，他命令其手下在马斯河（Maas）的低洼河段和莱茵河之间挖掘一条运河，以便利边界要塞的物资供应。

罗马人的强取豪夺引发下莱茵河地区爆发了最著名的一场暴动。这次暴动由巴达维亚人部落的尤利乌斯·奇维里斯（Julius Civilis）领导。巴达维亚人居住在莱茵河一个地域广阔的“岛上”，通常被认为

是瓦尔河（Waal）与莱克河（Lek）之间的贝蒂沃（Betuwe），现在瓦尔河与莱克河是这块三角洲的两个主要支流。塔西陀在《日耳曼尼亚志》中将巴达维亚人描述为莱茵河流域所有日耳曼部落中“最具有男子汉气概”的人。可能罗马人也像公元 47 年他们对待弗里西亚人那样对待巴达维亚人，即通过条约确定巴达维亚人的疆域，并且鼓励他们接受罗马式的地方行政区域。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附庸部落，巴达维亚人不用向罗马缴纳赋税，但要接受罗马驻军并为其提供辅助军队。自公元前 12 年奥古斯都入侵日耳曼尼亚后不久，巴达维亚人就一直是这样做的，而且和大多数附庸部落不同，巴达维亚人的军队在他们自己的长官领导下服役。由于巴达维亚人个子很高，他们很快就成为罗马皇帝的仪仗卫兵。

公元 68 年，塞维乌斯·苏尔比奇乌斯·伽尔巴（Servius Sulpicius Galba）领导的叛乱即将大获全胜时，罗马帝国的皇帝尼禄（Nero）自杀，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就此灭亡了。罗马元老院承认伽尔巴为尼禄的继任者。但公元 69 年被称为“四皇帝之年”，驻扎在边境的罗马军团纷纷宣布他们的司令官为皇帝：驻守在莱茵河区域的罗马军团宣布奥卢斯·维特利乌斯（Aulus Vitellius）为皇帝，驻守在多瑙河区域（Danube）的罗马军团宣布马乌斯·萨尔维乌斯·奥托（Marcus Silivius Otho）为皇帝，驻守在黎凡特（Levant）的罗马军团宣布韦斯巴芗（Vespasian）为皇帝。伽尔巴本人及其指定的继承人被谋杀。维特利乌斯派征兵队前往巴达维亚，为内战征募新兵。这支征兵队极其贪婪和放荡。根据塔西陀的记述，他们绑架老人和体弱者，然后索要赎金，并强行拖走最好看的青少年满足淫欲。一只眼的尤利乌斯·奇维里斯是巴达维亚人的首领，而且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罗马辅助部队指挥官。在行省地区，他使用尤利乌斯（Julius）这一名字可能意味着他从罗马皇帝那里获得了罗马公民权。奇维里斯邀请其部落头领们到一片神圣的小树林赴宴。在这次宴会上，奇维里斯号召他们要求罗马归还他们自古以来的自由，他说：“因为我们不再被视为同盟者，而是被当作奴隶。”他们决定撕毁与罗马的盟友关系，并用誓言和祭祀表示要保

守这个秘密决议。他们派遣信使到邻近的部落，并给驻扎在不列颠和日耳曼尼亚的巴达维亚辅助部队的指挥官传递了这个消息。

这次暴动的第一场战役发生在莱茵河，巴达维亚人连同邻近部落的卡纳内菲特人（Cananefates）、弗里西亚人战胜了派来对付他们的罗马人。在战场上，一支高卢辅助部队临阵倒戈，莱茵舰队中的巴达维亚划船手制服他们的长官，把战船提供给奇维里斯。在第二场遭遇战中，比利其辅助部队拒绝为罗马人打仗，已经编入罗马军队中的巴达维亚骑兵队也在战场上转而支持奇维里斯。罗马人现在既要应付懂得他们战斗技术并经历过同样军事训练的老练的辅助部队，又要应付来自莱茵河畔的日耳曼人。在奇维里斯组织的第一次围攻行动中，也就是针对维提拉（Vetera）营地的围攻战中，罗马的防卫者看到围攻者既拿着罗马军队的徽章，又拿着部落兽形图腾，他们被这幅景象吓呆了。但是，当他们看到远处缕缕浓烟时，他们获得了新的勇气，因为这标志着罗马军队很快就会前来增援。

维提拉的解围远不是暴动的结束。到此时为止，奇维里斯已经使罗马敌军相信他领导下的军事行动是在支持韦斯巴芗的军团，反对维特利乌斯领导的军团。这一年年底，随着韦斯巴芗的部下控制了罗马军团，奇维里斯的目标显然已经变成了要摧毁罗马在莱茵河和东北高卢地区的军事力量。随着奇维里斯意图的逐渐清晰，一些对罗马不满的比利其人首领在科隆聚会，成立了一个联盟以配合巴达维亚人的行动。该联盟由两个特雷维尔军官领导，一个是罗马辅助骑兵部队的司令官克拉斯库斯（Classicus），另一个是莱茵河河岸防务司令官尤利乌斯·图特（Julius Tutor）。他们两个原先都是维特利乌斯的支持者。现在他们则加入奇维里斯的阵营反对韦斯巴芗。忠于维特利乌斯的军队和忠于韦斯巴芗的军队在罗马市展开巷战，日耳曼人的辅助部队放火燃烧首都罗马，比利其的督伊德教徒宣称这预示着罗马权力的终结。克拉斯库斯宣布成立“高卢帝国”，并要求他的比利其支持者和一些仍然反对韦斯巴芗的罗马军团宣誓效忠于该帝国。尤利乌斯·萨宾努斯（Julius Sabinus）是恺撒同他的一个高卢情妇生育的曾孙，自奉享

有该帝国的皇帝头衔。

巴达维亚人保持着独立的军事力量，他们与莱茵河流域的日耳曼人部落结成同盟，并从一个名叫魏勒坦（Veleda）的神秘女巫那里获得启示。魏勒坦隐居在一座塔里，通过一个小男孩向外界传递她的预言。在日耳曼人的各阶层中间流传着一种贵族的乡愁：奇维里斯蓄起长发并且把头发染成红色。一些比利其部落首领，特别是内维尔部落、吞古力人（Tungrians）部落以及门奈比部落，在被迫屈服于巴达维亚部落，和特雷维尔部落之前仍然保持着与罗马的结盟关系。事情很快因一场由罗马辅助骑兵部队司令官克劳蒂亚斯·拉贝奥（Claudius Labeo）领导的有利于罗马的巴达维亚游击战而更加复杂化。劳蒂亚斯·拉贝奥是奇维里斯在争取所属部族权力斗争中的对手。尽管塔西陀用简洁的修辞比较了未开化部落的自由与罗马的秩序，但无论是巴达维亚人、比利其人，还是莱茵驻军本身都被权力斗争弄得四分五裂，而罗马对这些部族长达一个世纪的统治已经不可避免地使其与这些斗争纠缠在一起。

尽管与此同时发生的犹太人的暴动分散了罗马方面的精力，韦斯巴芗还是迅速地在高卢组建起一支由8个军团组成的新的军队，并让皮蒂留斯·凯利亚里斯（Petilius Cerialis）负责指挥。凯利亚里斯很快调解并笼络了仍然反对韦斯巴芗的罗马军队，打败了比利其联盟。凯利亚里斯行事鲁莽，多次使自己置身险境。但是他的死里逃生却与勇气关系甚微。一天晚上，凯利亚里斯的部分莱茵舰队遭到突袭，并被掳走。幸好那天晚上凯利亚里斯因与一个日耳曼情妇有幽会而已经秘密离船登上岸，否则他肯定被俘无疑。巴达维亚人把缴获的凯利亚里斯的旗舰作为礼物送给魏勒坦。这也许是延续了把战利品贡献给神灵的习俗。奇维里斯把虏获的其他舰船布阵在莱茵河三角洲地带，用以拦截罗马的供给护卫舰。他还命令工兵改变部分莱茵河河道，用洪水淹没田野，以此来阻断凯利亚里斯的行军。奇维里斯看出韦斯巴芗正在重新建立帝国统治，而他自己手里拥有数支强有力的步兵、骑兵、水兵和工兵队伍，他认为眼下正是与敌人谈判的有利时机。奇维里斯

和凯利亚里斯在一座桥上会晤。这座桥被从中部截断，以便双方既能近距离交流，又不必担心对方使诈。由于塔西陀的《历史》（*Histories*）的其余部分散失了，我们无法得知奇维里斯后来遭遇了什么。在后来的10年中，罗马人在一次入侵日耳曼尼亚的军事行动中虏获了魏勒坦，并以凯旋式把她带到了罗马。有“高卢恺撒”之称的尤利乌斯·萨宾努斯在一个洞穴里躲藏了9年，后来被发现并被处死。

- 19 巴达维亚人作为一个部族似乎与罗马达成了和平，而且按照他们以前的条件重新成为罗马的一个附属国：他们为罗马服兵役，但不缴纳赋税。公元80年左右，莱茵河边境线的军事区被划入上、下日耳曼尼亚行省（*Uper and Lower Germany*），这两个行省的交界处离波恩（*Bonn*）不远。在现在的荷兰境内，下日耳曼尼亚行省的自治区（*the civitates of Lower Germany*）包括弗里西亚芬尼斯自治区、卡纳内菲特人自治区及巴达维亚自治区。诺维马古斯（*Novionmagus*，现在的奈梅亨 *Nijmegen*）是巴达维亚人的主要城镇。16世纪晚期荷兰人的反抗与当时主导精神生活的人文主义者对塔西陀的推崇相一致。从此以后，奇维里斯对于荷兰人而言，就像后来爱比奥里克斯对于比利时人一样，成为一个祖先流传下来的热爱自由、反对暴政的象征。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位对本国民族形象产生巨大影响的古代战士都从历史中消失了。

罗马化时期：公元80 - 396年

赋税和兵役必然会招致不满，罗马人带来的其他种种益处却受到高度的评价。在罗马帝国境内，罗马人的技术得到了普遍应用，人们崇尚奢华，并推崇罗马人的生活方式，但越过边境线后，这些因素在弗里西亚人中间渐渐弱化了，体现为对罗马钱币、玻璃器皿和珠宝、打井技术及家禽饲养技术的零星使用。弗里西亚人同罗马人结盟，其目的并不包括使自己变成罗马人，但是他们乐意接受任何看起来有用或者具有吸引力的事物。军事边界线绝对不是罗马文化影响的外围界线。在德伦特省（*Drenthe*）的韦斯特（*Wijster*）有一个相当大的村庄，这个村庄早在公元4世纪时就已经把自己剩余产品出售给在其南

面 60 公里外的莱茵河要塞。

低地国家早期历史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它是由处于宗主地位的罗马人书写的历史。只有当这一地区发生入侵、反抗或者行省的重组等事件时，它才会进入这些罗马作者的视野，从而引起他们的兴趣。罗马化生活方式逐渐传播的情形必须从定居方式、铭文以及其他实物遗迹（遗存）等方面来推断。一个清晰的变化是，比利其的制陶工采用了罗马陶器的样式和技术（比如制陶器用之横式转盘），他们把仿制的“比利其器物（Belgic ware）”作为罗马货物的一种廉价替代品，提供给整个北部高卢和莱茵驻军。然而，令人惊奇的是，大量高品质的意大利陶器也输入这里，在弗里西亚的领土上甚至发现了暗红色的赤陶（warm dull - red terra sigillata）。1986 年到 1995 年间，考古学家在奈梅亨进行了抢救性的挖掘，结果他们发现了骑兵的马厩，还发现了驻军消费的遗迹。驻军不仅实用产自当地和北部高卢的牛肉、鱼、家禽和盐，而且食用产自西班牙和意大利的鱼酱、葡萄酒和橄榄油，以及产自埃及的椰枣。罗马人把家养的鸡引入北欧，这一点也在奈梅亨找到了一些最古老的遗迹。该城还有一个生产瓦当的军事工程遗址，生产铺在屋顶的红瓦。这种红瓦很快替代了所有罗马治下高卢地区的茅草屋顶。莱茵河边境的堡垒，比如那些位于奈梅亨和克桑腾（Xanten）的堡垒，或者在萨克森沿岸用于抵御撒克逊人的堡垒，比如阿尔登堡（Aardenburg）和奥登堡（Oudenburg），它们都极大地促进了罗马化过程，但它们并不是这一过程中唯一的中心。

20

不考虑这些大的军事营地以及为营地服务而发展起来的城镇，证据显示罗马在低地国家的影响随着陆地逐渐走低而减弱。在阿登高地，特里尔成为一个繁荣而充满活力的皇城。更往北的一些小山上散落着石头建造的城镇和别墅。在巴达维亚人的暴动发生一个世纪以后，这一地区的豪华城镇房屋和别墅里出现了镶嵌马赛克。与高地地区相比，石头在低地地区比较难以获取。因此，这些地区的城镇、村庄和乡间别墅主要由木头建造，很难察看出罗马化的痕迹。不过，即使在这些地区，罗马文化和罗马道路也从根本上改变了比利其人和巴达维亚人

的生活方式。比如说，今天名为蒂嫩（Tienen）的城镇很可能是朱古力人（Tungrians）土地上最为重要的乡村定居点。这座城镇位于道路网的枢纽地带，是作为一个不设防的农业城镇发展起来的，在这里南北向的小路与连接朱古力首府通厄伦和门奈比首府卡塞勒的主干道相互交织。蒂嫩城在公元1世纪早期和3世纪晚期之间达到兴盛，它的政权组织和生活方式彻底罗马化。没有罗马驻军的存在可以作为其繁荣发展的一个原因来解释，但这一地区的物质遗迹仍然包括产自南部高卢、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壶、双耳壶等。

在公元1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在埃希特纳森（Echternach）建有一个富丽堂皇的乡间别墅。这座别墅远离交通主干道、军事要塞以及商业或行政中心，这似乎表明一位特雷维尔贵族在一处大庄园里过着罗马富人式的生活。此后不久，由于帝国内部动乱频发，一座小型私人要塞在距离这座别墅的不到一英里的地方建造起来。这种个人大规模
21 采纳罗马生活方式的情况可能不具有典型性。罗马化是一个更为逐渐的同化过程。从那些在2世纪和3世纪已经成为主要城镇的居民定居点可以看出，这一同化过程受三股主要力量结合在一起的影响：融入更大的经济体，来自帝国各地的士兵通过驻守要塞或参加辅助部队而相互影响，采用罗马的司法、行政管理和（宗教）仪式。

宗教是罗马影响最为复杂的领域之一。恺撒把高卢人的神灵看作是可以认可的，认为是和希腊罗马（the Graeco - Roman）神殿中的众神是类似的，认为墨丘利（Mercury）、阿波罗（Apollo）、玛尔斯（Mars）、朱庇特（Jupiter）以及雅典娜（Minerva）与高卢人的神灵是同等的。但是，某些特定的树林和泉水在高卢人看来也是神圣的。这对于罗马侵略者来说很难理解。罗马的统治刚一建立起来，获得公民身份的人就被鼓励信奉罗马的神灵。在某些特定时刻，高卢人可能会被要求向被奉为神灵的罗马皇帝祭祀，而且他们被禁止参加督伊德教的宗教仪式。除此之外，罗马人大体上尊重当地的神灵。人们把神的名字合并在一起使用，比如特雷维尔人在特里尔城外建造了一座罗马式的宏伟神殿，用来敬奉他们崇拜的列诺斯 - 玛尔斯（Lenus Mars）；

巴达维亚人用进口的石头在埃尔斯特（Elst）建造了一座巨大的神殿，可能是用来敬奉所崇拜的马古撒纽斯（Hercules Magusanus）。这些神灵与官方的、非官方的罗马神灵并存，同时还存在着带有纯粹地方色彩的神灵。比如，在莱茵河流域及其三角洲地带信奉的内哈嫩尼亚（Nehalennia），就是一位代表富足的女神（godness of plenty），商人和海员献给她大量的题词和祭品。

尽管缺乏官方的激励措施，但罗马帝国境内交通便利，有助于密特拉教（Mithraism）和基督教的传播。1998年在蒂嫩发掘了一座建于3世纪中期的密特拉（Mithras）神庙遗址。这座神庙本身是一个小屋子，大约能容纳12个信徒，寺庙的一部分位于地下，实际上形成了一个洞穴。但考古挖掘在这个遗址发现了一次仲夏宴会的残留物所形成的沉积物：包括能满足100个客人所需的鸡肉、猪肉、羔羊肉以及葡萄酒的残留物，可见即使波斯的神秘宗教也染上了比利其人的风格。同犹太人以及某些哲学流派一样，基督徒拒绝向罗马皇帝祭祀，他们因而经历了一个艰难的时期。后代人撰写的宗教故事提到，大约在公元290年左右，在戴克里先（Diocletian）统治时期，已经有基督教信徒散居在比利其的城镇，这些信徒（后来成为基督教殉道者）通常被说成是最早把基督教带到这一地区的基督教先驱。但第一次确切表明基督教团体在比利其地区建立的事件发生在君士坦丁（Constantine）改宗后不久，即公元314年特里尔和兰斯的主教参加的阿尔勒会议（Council of Arles）。

而在君士坦丁改宗之前，罗马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深重危机。公元235 - 284年之间是罗马内战最为糟糕的时期之一，当时有50多个帝国权力的要求者实力大增，并侵入罗马帝国，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薄弱，不堪一击。公元256年，法兰克人（Franks）在科隆越过莱茵河，他们先是洗劫了高卢，然后进入伊比利亚（Iberia）进行抢劫。下日耳曼尼亚的副将、巴达维亚指挥官波斯图穆斯（Postumus）在抵御法兰克人时立下了战功。公元258年，波斯图穆斯宣布自己为皇帝，并获得了高卢、不列颠（Britain）以及伊比利亚行省总督的承认。在罗马

征服之后 200 年，一个巴达维亚人拥有了恺撒拼尽全力才赢得的头衔。这样，罗马帝国分裂为加里恩努斯（Gallienus）统治下的“罗马帝国”和波斯图穆斯统治下的“高卢帝国”（Gallic Empire）。波斯图穆斯死于 269 年。波斯图穆斯生前加固了比利其卡行省的军事防御结构，并在从科隆到布洛涅（Boulogne）的道路沿线以及其他一些道路沿线建立了一系列瞭望塔和配套的设防军需基地，从而更加深入地巩固了军事边界线。这个时期，许多以前没有设防的北部行省下属开始修城墙、建要塞，以作为躲避抢劫者的临时避难所。高卢帝国只比波斯图穆斯多存活了 5 年。公元 274 年，波斯图穆斯的继承者泰特里库斯（Tetricus）被“罗马皇帝”奥勒良（“Roman emperor” Aurelian）打败，并遭废黜。几乎与此同时，法兰克人发动了另外一次入侵。与第一次相比，这次入侵的破坏性更大，它扫荡了整个高卢地区的所有行省。毫无疑问，要想在边界地区建立高效有力的防御组织，必然需要一位最高统帅的出现。

随着戴克里先的崛起，罗马帝国的局势开始归于稳定。公元 286 年，也就是戴克里先受封为奥古斯都之后两年，戴克里先任命马克西米连（Maximian）为共治的皇帝，命其专门负责北部边界的防卫。之后不久，门奈比人卡劳西乌斯（Carausius）将军被任命为第三个共治皇帝，他的称谓是恺撒，即地位较低的副皇帝。卡劳西乌斯先是被自己的军队立为皇帝，后来由于马克西米连未能打败他，他才被接受为共治的恺撒的。卡劳西乌斯是低地国家地区第二个土生土长起来拥有皇帝称号的人，而且和他之前的波斯图穆斯一样，卡劳西乌斯的崛起同样归功于他成功抵制了法兰克和撒克逊（Frankish and Saxon）的掠夺者。他统率着布洛涅的罗马舰队，并加强了不列颠东南部和沿大陆海岸线从布洛涅到莱茵河入口处的“撒克逊海岸”（Saxon Shore）的防御线^①。公元 293 年，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连罢免了卡劳西乌斯，并任命了另外两个共治的恺撒（co-caesars）——伽列里乌斯（Gale-

^① 欧洲大陆海岸防御线。——译者

rius) 和君士坦提乌斯·克洛卢斯 (Constantius Chlorus), 后者被授权统治整个高卢。到这一年年底, 君士坦提乌斯已经取得了布洛涅。卡劳西乌斯则被他自己的—名军官谋杀。君士坦提乌斯继续挥师前进, 在公元 294 - 295 年之间, 平定了莱茵河三角洲的法兰克人聚集点。公元 296 年, 君士坦提乌斯入侵不列颠, 废黜了卡劳西乌斯在那儿的继任者。于是, 令人惊奇的是, 罗马帝国存活了下来, 而且得以重新统一。

罗马帝国重新统一后, 戴克里先对帝国统治结构进行了调整。他颁布法令, 把许多现存的行省一分为二, 并且增加了每个行省高级官员的数量。比利其卡行省据此被划分为第一比利其卡 (Belgica Prima) 行省和第二比利其卡 (Belgica Secunda) 行省。前者的首府是特里尔, 后者的首府是兰斯。朱古力人部落并入重组后的下莱茵省 (Lower Rhine province), 也就是第二日耳曼尼亚 (Germania Secunda) 行省。这个时期, 法兰克人和罗马人签订了条约, 他们据此居住在第二日耳曼尼亚行省的大部分地区, 他们以前的部落名称不再使用。随着布洛涅、图尔奈 (Tournai)、康布雷 (Cambrai) (见地图 2) 成为高效的行政管理中心, 自治区 (civitates) 也发生了重组。自治区一词从这时开始专指地区首府, 而不再是地区本身。阿登高地的森林成为帝国财产, 这显示出一种趋势: 帝国的管理者们要接管诸如采石场、森林等大型商业资产和自然资源。

特里尔作为阿尔卑斯山以北帝国的主要皇家居住区, 在 3 世纪晚期和 4 世纪达到了极大的繁荣。这座城市建有西罗马帝国主要的钱币铸造场、罗马以外地区最大的浴场、一座皇帝宫殿、一个圆形竞技场以及一个宏伟的圆形剧场。罗马各地的朝臣、行政管理者和士兵也和最高统治者一道来到这里。而且, 特里尔也吸引了叙利亚 (Syrian) 和犹太 (Jewish) 商人。特里尔的辉煌岁月开始于君士坦丁皇帝把基督教定为帝国宗教之前不久, 因此, 特里尔在 4 世纪的基督教著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当时在特里尔仍然有许多异教徒, 即使在受教育者中间也是如此。但居支配地位的是基督教和狂热的正统犹太教。亚历山

大 (Alexandria) 的主教亚大纳西 (Athanasius) 因教会内部敌人的作祟, 失宠于君士坦丁, 被流放到了特里尔。当时君士坦丁正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修建新的首都。阿里乌派 (Arians) 是亚大纳西的教内敌人, 该派认为圣父在某种意义上创造了圣子, 从而完全否定了基督之纯粹神性。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论战, 它导致了地中海沿岸 (Mediterranean) 地区教会的分裂。三位一体的正统教义 (the three - one Holy Trinity) 在比利其教会中扎下了根。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亚大纳西的影响。亚大纳西有一个亚美尼亚 (Armenian) 朋友名叫瑟法提斯 (Servatius), 他成为通厄伦的主教。特里尔的主教保利纽斯 (Paulinus) 是亚大纳西的一位朋友。他是西部少数宁愿遭遇流放也不肯支持君士坦丁二世 (Constantius II) 要把亚大纳西定为异教徒的企图的主教之一。亚大纳西所谓的“异端邪说”, 换用《尼西亚信经》 (Nicene Creed) 的话来说就是, 圣子是受生而非被造, 与圣父一体。

基督教在这座城市享有非常高的地位, 这可能促进了它在邻近地区的迅速传播。据说, 为了修建大教堂, 皇帝的母亲海伦娜 (Helena) 让出了自己的房子。事实上, 教堂的一部分就建在皇宫里。散文家和基督教辩论家拉克坦提乌斯 (Lactantius) 应君士坦丁召唤, 从小亚细亚 (Asia Minor) 来到特里尔教导君士坦丁的儿子克利斯普斯 (Crispus)。另一位来特里尔皇家宫廷拜访的著名人物是米兰的安布罗斯 (Milan Ambrose), 他可能就出生在特里尔。但是基督教的生活并不主要集中在皇宫和大人物那里。奥古斯丁 (Augustine) 在他的《忏悔录》中提到, 一个朋友向他讲述了一次特里尔之行, 这给他留下了较深的印象。他的朋友在特里尔发现, 僧侣们住在城市山脚下花园中的一所简陋的房子里, 他们的财产寥寥无几, 其中包括一部亚大纳西的手稿, 内容记述了埃及基督教早期信徒圣安东尼 (St. Anthony) 的生平。阿登高地的基督教文化达到了繁荣时期, 主要集中在帝国 (首都) 特里尔以及现今属于法国的高卢西部一些城镇。然而, 直到 4 世纪晚期, 在荷比卢地区几乎没有基督教的痕迹。

公元 364 年至 375 年，罗马皇帝瓦林提尼安一世（Valentinian I）在特里尔统治罗马帝国，他是西部罗马帝国最后一位伟大的皇帝。作为一名来自潘诺尼亚（Pannonia）的职业军人，瓦林提尼安喜欢任命专业人员和士兵管理边界要塞。在他统治期间有两个人物经常出现在特里尔。一个是图尔（Tours）的主教马丁（Martin），他原来是潘诺尼亚的一个老兵，后来成为布道者和圣徒。另一个是高卢的拉丁语诗人、瓦林提尼安的儿子和老师奥索尼乌斯（Ausonius）。奥索尼乌斯在其诗作《摩泽尔河》中歌颂了摩泽尔河（Mosell）（现在是卢森堡公爵国的东南部边界线），并描述了他随从瓦林提尼安征战日耳曼人返回途中所看到的风景和经历的活动。《伟大城市颂歌》（the Ordo Urbium Nobillium）是奥索尼乌斯另一首描写大城市的诗作，篇幅较短。在这首诗中，奥索尼乌斯把特里尔列在第六位，是继罗马、君士坦丁堡、迦太基（Carthage）、安条克（Antioch）以及亚历山大之后的第六大城市。此外，他还将特里尔描述成罗马帝国军队的食物供应者、衣物供应者和武器供应者。特里尔的皇家工场生产盾甲、军事器械、毛纺织品以及用金线和银线刺绣的布料。特里尔还建有船坞，可以供给莱茵舰队所需的部分舰船。特里尔所产物品的原材料来自于阿登高地辽阔的帝国地产。这些地产上也生产食用农作物。

瓦林提尼安死后，官职逐渐被意大利和高卢的大家族垄断，成为他们的家族财产。大地产拥有者全方位地扩张其权势。在公元 3 世纪，北部行省的农业经济陷入危机：人口锐减，财富越来越集中在极少数人手里，穷人为了活命卖身为奴。由于货币不断贬值，早在 297 年，戴克里先就已经下令用实物而不是用持续贬值的货币纳税。罗马帝国还远未灭亡，支撑封建制度的贵族——农业社会已经逐步成型。

罗马统治的终结：公元 396 - 公元 500 年

在几个世纪里，北部边境地区一直是罗马帝国最富饶的兵源地之一。布立吞人、高卢人、弗里西亚人以及巴达维亚人驻守在从地中海到哈德良长墙（Hadrian's Wall）的军事防御线上。通过一系列常用的军

事道路系统，低地国家地区甚至与中东地区连接起来。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征募新兵的活动逐渐越过莱茵河，在日耳曼人中开展，后来竟然发展到在匈奴人（Huns）中征兵。公元357年，罗马帝国和一些法兰克人签订了条约，许诺把深入边界线以内、马斯河与斯海尔德河之间的土地划给他们，作为这部分法兰克人在边境地区服兵役的酬劳。公元373年，这些法兰克人摧毁了一支撒克逊强盗组成的队伍。公元388年，他们又驱赶走一群没有结成联盟的法兰克人。与罗马帝国结成联盟的日耳曼人很乐意为罗马打仗。渐渐地，随着莱茵河以外地区的士兵和移民涌入罗马帝国，并融入到帝国生活当中，西罗马帝国的许多地区开始出现日耳曼化。

日尔曼人的移民潮随着公元406年冬季发生的“大入侵”（Great Invasion）达到了顶峰。当时，汪达尔人（Vandals）、勃艮第人（Burgundians）、士瓦本人（Swabians）以及阿拉曼尼人（Alamans）在美因茨（Mainz）纷纷越过冰封的莱茵河进入罗马帝国，帝国的军事边界线随之崩溃。由于新来移民的加入，法兰克人的数量激增，从而得以维持对第二日耳曼尼亚行省的控制，并进一步扩张到第二比利其卡行省的部分地区。这时候已经没有一个行省的文官政府关注这种状况。在这个时期，罗马和比利其的贵族们通常都是不居住在地产所在地的地主，他们居住在远离边界纷争的意大利。

埃提乌斯（Aetius）是许多被称为“最后的罗马人”中的一个。他在担任高卢军队最高统帅之前，曾在日耳曼人和匈奴人中做过多年的外交人质。正是埃提乌斯在短期内迅速地收复了莱茵河的边界地带，也正是在他的统治下，才出现了在特里尔铸造的最后一批钱币。公元451年，埃提乌斯指挥一支由西哥特人（Visigoths）、勃艮第人和法兰克人组成的军队，打败了阿提拉率领的匈奴大军（Attila's Huns）。公元454年，埃提乌斯面见瓦林提尼安三世，要求这位皇帝把女儿嫁给自己的儿子。然而，瓦林提尼安三世亲自杀死了他。次年，瓦林提尼安三世皇帝本人又被忠于埃提乌斯的军官杀死。20年后，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个皇帝被废黜了。随着瓦林提尼安三世的死亡，罗马在低地

国家地区的直接统治也随之结束了。

到 5 世纪中期时，法兰克人已经在成为罗马管辖下的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部族。瓦林提尼安三世死后，法兰克人的军事首领希尔德里克（Childeric）获得了西罗马帝国皇帝的首肯，担任行省长官。希尔德里克把首府建在内维尔自治区的首府图尔奈。法兰克人也许并不完全理解罗马统治管理的规则，但他们全身心地希望这些规则能够延续下去。希尔德里克死于公元 481 年，当时人们在图尔奈为他举行了一个法兰克最高统治者才能享有的葬礼。这一点可以从 1653 年考古发现的他的陵墓得到证实。在希尔德里克的墓葬物品中，既有象征他作为战士首领身份的战斧，也有显示他作为帝国权力代表的纹章戒指。

与统治西罗马帝国其余绝大部分的日耳曼人不同，法兰克人此时还不是基督徒。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哥特人（Goths）以及北非的汪达尔人是阿里乌斯派教徒，这使得他们与其罗马化的附属臣民所信奉的正统宗教文化割裂开来，并且禁止他们与后者通婚。同为异教徒，盎格鲁 - 撒克逊人（Anglo - Saxons）和法兰克人存在着一些细微的差别。盎格鲁人与布立吞人在宗教上的不同一直保持到一个世纪后才逐渐消弭。但是对于法兰克人来说，这一问题只是短期存在的。希尔德里克的儿子、继承人克洛维（Chlodovech，译成拉丁文是克洛维“Clovis”）统一了法兰克人的各个部落，并且将其统治扩张到高卢的大部分地区。公元 496 年之后的某一天，兰斯主教给克洛维施洗，大约从此时起，高卢贵族和法兰克贵族就开始了融合。公元 511 年，克洛维去世。他的继任者们继续完成他未完成的事业：550 年，希尔德里克的后裔统治了整个高卢地区，以及德意志的（Germany）南部和中部的大部分地区。

此时，北尼德兰（north - Netherlandish）那布满沼泽和土丘的沿海地区仍然被弗里西亚人牢牢地控制着。撒克逊人则控制着大河北部的近陆地区。法兰克人在向高卢扩张期间，甚至把莱茵河三角洲的部分土地让与弗里西亚人，而这片土地自法兰克人与罗马人初次结盟后就一直在法兰克人的控制之下。莱茵河三角洲又一次成为边界地区最

27 明显的分界线，它是两种相互影响、又彼此不同的文化之间最明显的分界线。在中世纪的鼎盛时期，荷兰语从古低地法兰克语（Old Lower Frankish）、古撒克逊语（Old Saxon）和古弗里西亚语（Old Frisian）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交融之中诞生了。低地国家地区逐渐从边境或军事据点变成了十字路口。

圣徒时代：公元 500 – 800 年

在中世纪早期，基督教会替代罗马帝国成为罗马文化的传播媒介。修会成为历史记录的主要来源。主教、修道院院长、女修道院院长以及隐士促进了日耳曼的异教信仰向拉丁的基督教信仰的转变。这些人死后，人们把他们奉为在天国的守护者，认为他们看护着开创出来的这片新天地，纪念他们促成新社团的功绩。兰斯的莱米吉乌斯（Remigius）主教曾在兰斯给克洛维洗礼，兰斯因而成为法兰克王国（Francia）的精神首都。但是，随着法兰克势力向南、向东扩展，巴黎取代图尔奈和其他城市成为主要的王室宫廷所在地。克洛维的孙子克洛塔尔一世（Chlothar I）的王国囊括了整个高卢，但是因受到法兰克人在继承权问题上观念的反复无常的影响，法兰克王国被反复地分裂和反复地统一。公元 561 年，克洛塔尔一世死后，他的王国一分为四，分别是东部的附属国（sub-kingdom）奥斯特拉西亚（Austria）王国、西北部的纽斯特里亚（Neustria）王国、西南部的阿基坦王国以及东南部的勃艮第王国。法兰克人的低地国家地区归属于奥斯特拉西亚王国。

克洛维受礼并不意味着法兰克人作为一个民族（Frank as a people）在整体上立即全体改宗基督教。基督教被视为与罗马—高卢贵族和法兰克王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低地国家地区的大多数居民仍然是坚定的异教徒。改变他们信仰的工作进展缓慢。但是，法兰克的国王们坚定地要求，所有臣服于他们的人都应该信奉把胜利赐予他们的唯一真神。在低地国家地区，这项工作大约开始于公元 500 年左右，当时的兰斯主教莱米吉乌斯派一个叫维达斯（Vedastus）或者叫瓦斯特（Vaast）的阿基坦人前往几近被遗弃的阿拉斯（Arras）主教区（See）

传教。到公元 540 年维达斯去世时，尽管他没有能够成功地把基督教进一步扩展到附近的乡村，但他已经在阿拉斯重新恢复了基督教生活。与维达斯同时期的另外一个阿基坦人，年纪稍轻的特里尔主教尼克丢斯（Nicetius），同样也在其教区重新恢复了基督教会生活，并且重新振兴了摩泽河谷地带的葡萄酒生产。同一时期，在通厄伦也有一位杰出的主教，他名叫多纳特斯（Donatius）。多纳特斯在马斯河河谷传教，据说他曾制服了一条在于伊附近的水塘里作怪的恶龙——也许是指他成功地战胜了异教的崇拜。

尽管基督教在当地有所恢复，但是在低地国家的农村地区，基督教的传播进展缓慢。即使在城镇，基督教也有可能已经失势于异教信仰。公元 6 世纪，阿拉斯主教辖区与康布雷主教辖区合并，图尔奈主教辖区与努瓦永（Noyon）主教辖区合并，通厄伦主教辖区也曾一度与科隆主教辖区合并。虽然（在低地国家）主要的教堂都保留着，但是基督教势力薄弱，低地国家连一位驻地主教都没有。布鲁塞尔附近的尼韦勒（Nivelles），原名为 Niuwiala，意思是“新的祭祀地”，这也许能证明异教信仰恢复传播的状况。7 世纪时，爱尔兰（Irish）修道院的传教士们遏制住了基督教文化的衰退大潮，情况随之发生逆转。

爱尔兰修道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为基督流亡”（exile for Christ）这一观念的形成。其含义是，离开自己的家乡，前往陌生人中度过祷告或者朝圣的一生。爱尔兰的修道士在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的边缘地带建立起流亡者修道院，首先是在艾奥纳岛（Iona）的苏格兰人中间，后来在法兰克人中也建立起这种修道院。这些修道院很快成为布道团向乡村和邻近的异教部族（peoles）传教的传教点。在当时的欧洲大陆上，最重要的爱尔兰朝圣传教士是高隆邦（Columbanus）。他于公元 590 年离开爱尔兰，他的主要传教基地在勃艮第的吕克瑟（Luxeuil）。这个修道院很快从整个王国吸引来新的成员，而且这些新成员因袭了创立者的修道传统。奥斯特拉西国王达格伯特一世（Dagobert I）在位时间很长，他曾一度（628 - 637）控制整个法兰克王国（Francia）。在他统治期间，受过爱尔兰修道院传统训练的传

教士们首次尝试着使低地国家地区基督教化。奥墨（Omer 或者称为 Audomarus Omaar）就是这批传教士中的一个。奥墨在达格伯特一世重新建立起来的主教辖区泰鲁阿纳（Therouanne）担任主教。他和他的同伴贝尔丹（Bertin）把基督教传播到现在法国的东北部地区。这批传教士中的另一位著名传教士是安利日（Eligius，又名 Eloi、Eloy）。安利日经过培训后成为一名金匠，他是一个著名的能工巧匠，后来被五金制造工人及其行会奉为守护神。人们通常用一把工人使用的锤子来代表安利日。安利日是第一个在现在佛拉芒（Flemish）沿海地区村庄中传教的人。他也曾暂时平息了达格伯特一世与阿曼杜斯（Amandus）之间的一场纠纷，后者是在低地国家传教的早期传教士当中最为活跃的一位。

29 尽管阿曼杜斯本人并非出自爱尔兰修道院，但他是在高隆邦和图尔的圣马丁（St. Martin）的影响氛围都很浓厚的地区和环境成长起来的，而且他在这些地区度过了15年的隐修士生活。后来阿曼杜斯被任命为传教士主教，这个职务使他可以不必局限于任何特定主教辖区。阿曼杜斯前往奥斯特拉西亚和任何他认为机会成熟的地区进行传教。我们并不清楚他与达格伯特一世之间所生争吵的原因是什么，但是，似乎使人觉得有些合理的解释是，这位国王反对阿曼杜斯向那些不承认法兰克宗主权的部落传教。毕竟，如果这位国王的敌人也向上帝祈求赐予他们胜利，那么国王本人该如何是好呢？当安利日以明显有利于达格伯特一世的方式调解了二人的纠纷后，阿曼杜斯得到了王室的全力支持。在国王的支持下，他不仅向低地国家地区、多瑙河流域和比利牛斯山区（Pyrennees）的异教徒传教，而且拆毁了异教的寺庙和偶像，并在原址上建起基督教堂和礼拜堂。

就像许多早期传教士一样，阿曼杜斯也建立了修道院。单在低地国家地区，他参与建造的修道院就超过12座。尼韦勒修女院是其中之一，原本所谓的“新的祭祀地”转变成了在法兰克贵妇格特雷德（Gertrude）领导下的基督教徒祷告和学习的中心。格特雷德的父亲是兰登的丕平（Pepin of Landen），他创立了一个贵族王朝，即后来的加

洛林王朝。近乎同时代的作品《圣徒格特雷德传》（*The Life of Saint Gertrude*）以及其他有关这位圣女的作品是7世纪晚期法兰克人历史中非常重要的文献。只有从这些史料中，我们才可以获得关于丕平的家庭关系以及政治生涯的可信资料。贝加（Begna）是格特雷德的姐姐，她的丈夫去世后，她在晚年和一群来自尼韦勒的修女在那慕尔附近的昂代恩（Andenne）建立了一座修道院。格特雷德和贝加的兄弟格里摩尔（Grimoald）（被一个弗里西亚人谋杀）死后无嗣，丕平的谱系由贝加的儿子赫斯塔尔的丕平（Pepin of Herstal）延续。

贵族修士的捐赠使修道院在当地经济生活中享有土地和特权，除此之外，修士们还享有社会上、知识上、道德上的威望和特权。连续几百年间，修道院在低地国家地区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中世纪的佛兰德，根特的圣彼得（St. Peter）修道院和圣巴沃（St. Bavo）修道院是两个最有权势的基督教机构。这两座修道院均为阿曼杜斯所建，其中第二座修道院是为了纪念阿曼杜斯在当地最早的一名传教助手。此人是一个鳏居的贵族，他听从阿曼杜斯的指导，在孤独的祷告中度过余生。他死后不久，他的坟墓就成为朝圣的圣地。在阿曼杜斯去世后的2-3年里，基督教布道团已经越过奥斯特拉西亚，踏上了弗里西亚人和撒克逊人的土地。

公元4世纪，弗里西亚洪水泛滥，使得这个地区一度不适宜人类居住。我们现在还不清楚罗马时代的弗里西亚人与中世纪的弗里西亚人之间是否存在联系，以及存在着怎样的联系。弗里西亚人自己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录，只有在外族的史料里才能发现他们的踪迹。法兰克人提供了大量相关的文字资料，或许出于偏见，他们把弗里西亚人的统治者称为“伯爵”或者“公爵”。而在为数不多的相关英语资料中，弗里西亚人的统治者被称为“国王”。7世纪晚期和8世纪早期，乌得勒支成为法兰克国王们的主要居住地。这里发现的黄金制品和奢侈工艺品的生产年代大多集中在5世纪到7世纪之间，这似乎显示出更早期的王权中心位于尼德兰（Netherlands）的最北边，也就是现在的弗拉讷克（Franeker）附近。乌得勒支的崛起似乎反映出河流贸易

对于弗里西亚王室财富的积累变得越来越重要。历史资料中，关于军队之间冲突的记载占据了主要篇幅，但考古记录则显示，长期组织良好的贸易关系更具有代表性。弗里西亚人和法兰克人之间的这种紧密的经济联系，使“弗里西亚”和“弗里西亚人”成为“商人”的同义词。

法兰克人可能曾经援助弗里西亚人抵御丹麦人（Danes），这在图尔的格雷戈里（Gregory）对许格拉克（Hygelac）之死的记述中有所暗示，在盎格鲁-撒克逊的史诗《贝奥武夫》（*Beowulf*）中也曾约略提及。在《贝奥武夫》中，还有一处显示出弗里西亚人与丹麦人之间的紧张关系：贝奥武夫杀死怪物格兰戴（Grendel）之后，在一次庆祝他胜利的晚会上，丹麦皇家游唱诗人在庆典活动中吟唱了一首歌。这首歌颇具传奇色彩，讲述了一场由探亲引发的灾难：丹麦和弗里西亚在缔结和平条约后不久，丹麦国王纳夫（Hnaef）去访问他的姊妹、弗里西亚人的国王芬恩（Finn）的妻子希尔得布尔（Hildeburg）。由于丹麦和弗里西亚不久前还相互敌对，近距离的接触激发了双方的敌意。于是，在芬恩的宫殿里爆发了一场异常激烈的打斗。结果，希尔得布尔的儿子，弗里西亚人王子和她的兄弟丹麦国王双双战死，她把两人送上了同一个火葬堆。第二年，丹麦人杀回来，杀死了芬恩，并把希尔得布尔带回了丹麦。发生在芬恩的宫廷中这场打斗事件在一首关于芬尼斯城堡的古英语诗歌中有详细描述。但这首诗仅有数行留存了下来。考古、文献和语言方面的证据证明，盎格鲁人和弗里西亚人之间的关系密切。弗里西亚和英格兰一带流通的是被通称为斯基塔（*sceata*）的原始银币，而不是法兰克人铸造的钱币。20世纪90年代初在维纳尔杜姆（Wijnaldum）的土丘中挖掘发现的令人惊奇的文物[现在主要陈列在位于吕伐登（Leeuwarden）的弗里西亚博物馆里]，其中一个“王室”胸针其风格接近于来自萨顿胡（Sutton Hoo）墓葬藏品中的珍宝风格。

英国人（English）不愿意从布立吞人那里接受基督教（教义），因为他们认为布立吞人是他们的手下败将，为他们所鄙视。但是，当

紧随法兰克的王室新娘而来的罗马传教士们把基督教带到英国时，基督教受到了英国人的热烈欢迎。在盎格鲁 - 撒克逊改信基督教的两代人时间里，诺森伯兰（Northumbrian）的传教士们开始向弗里西亚人和撒克逊人传教，这些部落此前曾经强烈反对基督教。他们一直认为基督教等同于法兰克王室，因而是堕落的。对盎格鲁 - 撒克逊的传教士们而言，和他们在血统上并不遥远的亲戚分享来自基督的福音，是最令人振奋的。第一个前往弗里西亚人中传教的英国传教士是诺森伯兰的主教，来自赫克瑟姆（Hexham）的威尔弗里德（Wilfrid）。为了呼吁反对一项分裂其主管教区，威尔弗里德动身前往罗马。公元 678 年，他到达弗里西亚，并在此度过了整个冬天。威尔弗里德获得了国王奥基斯（Aldgisl）的支持。公元 679 年春天，当继续上路时，已经有很多弗里西亚贵族和平民受洗。公元 681 年，威尔弗里德发起了前往萨塞克斯（Sussex）的传教活动，而在此前，弗里西亚的盎格鲁 - 撒克逊传教团已经在弗里西亚传教了。

奥基斯的继任者莱得伯（Radbod）是一个坚定的异教徒，但自从他在多雷斯塔德（Dorestad）战役中战败后（公元 689 年），他开始允许传教士到他的王国传教。写于一个世纪后的文字记录显示，莱得伯本人已经同意接受洗礼，为他施洗的应该是法兰克传教士沃尔弗莱姆（Wulfram）。以前，沃尔弗莱姆曾强烈反对用活人献祭，这给莱得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次，当一个男子被吊起来准备祭献给神时，沃尔弗莱姆为他祈祷，两个小时之后绳子竟然断了，人们发现这个人还活着。另一次，两个男孩被绑在柱子上置于浅水中，用来安抚大海怒气，沃尔弗莱姆冒着暴风雨解救了他们。在莱得伯接受洗礼时，这位国王把一只脚放进了圣水盆里，沃尔弗莱姆祝贺他逃脱了针对所有偶像崇拜者的永恒的惩罚。这时，这位国王收回他的脚并宣布，他宁愿和他的祖先们一样走向地狱，也不愿意去到没有他们的天国。

“弗里西亚的使徒”（“Apostle of the Frisians”）这个称号是授予诺森伯兰（Northumbrian）的传教士卫利勃罗（Willibrord）的。卫利勃罗是威尔弗里德在里彭（Ripon）建立的修道院中的一位修士。公元

690年，卫利勃罗来到弗里西亚（Frisia），他在奥斯特拉西亚的宫相们，即“丕平家族”的保护下开展工作。“丕平家族”的实际权势已经超越了他们最终要替代的墨洛温王朝（Merovingian）的国王们。公元689年，卫利勃罗从赫斯塔尔的丕平的岳母处获得了一块土地，在埃希特纳森建起一座修道院。此后他又从这个家族的其他成员那里获得了更多的捐赠。正是卫利勃罗为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即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的父亲以及法兰克加洛林（Carolingian）王朝的第一位国王实施了洗礼。卫利勃罗的主要活动基地在乌得勒支。他在居于河流附近的弗里西亚人中的传教，这项工作似乎取得了巨大成功，但却未能影响王国的北部地区。公元714年，当赫斯塔尔的丕平去世时，莱得伯又一次试图推翻法兰克人的宗主地位。于是，卫利勃罗撤回到埃希特纳森，在那里一直待到719年莱得伯去世之时。随后，卫利勃罗继续推进他的传教事业，他任命了一位爱尔兰同行担任安特卫普一所修道院的院长。卫利勃罗一直置身于传教事业的第一线。

温弗雷德（Winfred）是卫利勃罗的一位同时代者，他很有可能是出生于英格兰西部乡间的威塞克斯（Wessex）。当温弗雷德从罗马教皇那里获得主教职位时，还得到了一个罗马名字：博义（Bonifatius）。博义在德意志（Germany）中部的图林根（Thuringians）地区担任主教。他在德意志开创了有组织的基督教会，着手改革法兰克贵族教会，强化教皇对教会的控制。卫利勃罗去世后，博义获得授权，负责管理乌得勒支教会以及向弗里西亚人传教的传教士团体。正是博义在751年给矮子丕平身上涂膏使之成为法兰克国王。754年，博义试图把新约《圣经》四福音书（*The Gospel*）带到弗里西亚北部。途中，一支武装队把他们装有书的大木箱误认为是财宝箱，向他们发动了袭击。博义和他的同伴们命丧荒野。那本新约《圣经》四福音书曾被博义放在自己头上用来躲避袭击者的攻击，今天它残损的书卷仍然保存在富尔达（Fulda）大教堂的储藏室里，博义本人的遗体最终也安葬在这所教堂内。人们在他殉道的地方为他建立了一座衣冠冢，后来这里形成了多克姆（Dokkum）市。20世纪90年代，一个小孩的顽固性咳嗽被成

功治愈，这一事件以及其后报道的其他成功治疗事件增强了多克姆的活力，使之再次成为一个朝圣中心。

弗里西亚人也和此前的英国人一样，迅速地在与自己有亲缘关系的人群中传教。到 8 世纪晚期，弗里西亚已经可以划入基督教世界的边界线之内了，而且它还成为了前往丹麦和萨克森传教的补给站。路德格（Ludger）就是赴萨克森进行传教的一名传教士。他的两个曾叔父是弗里西亚人中最早一批获得教士职位的人。路德格从师于乌得勒支的格雷戈里（Gregory）。格雷戈里是一个法兰克人，他追随博义，并且继博义之后成为这个主教教区的管理者。在格雷戈里的指导下，乌得勒支的学校成为学习中心，吸引了各地学生前来就学。路德格在约克（York）师从阿尔昆（Alcuim）并完成了学业。阿尔昆后来把诺森伯兰修道院的学习传统带到了查理大帝的宫廷中。路德格用拉丁文记述了格雷戈里的生平，这本著作是目前已知的荷兰人创作的最古老的重要作品。书中对法兰克主教们不愿意支持北部传教士团体一事进行了严厉批评（国王们的态度与主教们态度恰好相反）。

公元 777 年，格雷戈里去世。新任主教阿博瑞克（Alberic）派路德格前往代芬特尔（Deventer）掌管一个教会，该教会是由一个不久前刚刚去世的英国人创立的。佛里斯兰的游唱诗人贝勒夫（Bernlef）是在路德格的劝说下皈依基督教的人之一。贝勒夫以前游唱古代国王们的事迹，受洗之后，他把传统的演唱曲目改为大卫（David）的赞美诗。路德格越过艾瑟尔河（Ijssel）传教，这使他进入了撒克逊人的土地。最终，他成为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的明斯特（Muenster）的第一位主教。782 年，撒克逊人发动反抗查理曼统治的暴乱。由于基督教传教士被认为等同于法兰克权力阶层，因此传教士成为撒克逊人宣泄怒火的对象。在这场暴乱期间，路德格去了意大利。像他的许多前辈传教士们曾经所做的一样，路德格访问了罗马，并在蒙特卡西诺（Monte Cassino）研习，等到 785 年查理曼恢复秩序后，路德格才返回到他的萨克森教会会众当中。

中世纪早期，在低地国家地区大概有几十个人——包括爱尔兰人、

英国人、法兰克人和弗里西亚人——在他们传教、祷告或者死后埋葬的地区通常被人们奉为圣徒。这些被尊为圣徒的男人、女人及其王室支持者（尽管他们的行为通常与圣徒相距甚远）一起创造了一个文化综合体，它奠定了所有后来的社会发展的基础。这些圣徒通常采取强制行为阻止动物献祭仪式，包括在低地国家地区的水塘和树林中进行的把活人作为祭祀品的祭祀仪式，而代之以弥撒——这种再现耶稣献身于十字架的无与伦比的献祭形式。所有的艺术都变得集中在弥撒和吟唱赞美诗上，这些艺术包括教堂的建筑设计、教堂装饰物和家具上的绘画与雕刻、礼拜仪式上吟唱赞美诗所需配的音乐、祈祷书上的书法与彩饰，以及金匠和珠宝匠们所铸造的艺术品：适用于队列行进中所持的十字架、烛台、圣餐杯以及许多其他礼拜仪式所需的物品。

接受或强制接受基督教造成的巨大变化并不仅仅局限于艺术一个领域。基督教徒的日常生活内容也发生了变化。按照到低地国家地区进行访问的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n）人的看法，其中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由修道院或虔诚女信徒协会定期组织的救济穷人的活动。创作于公元800年左右的著名的乌得勒支《圣诗集》显示，布施救济品成为当时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观念。馈赠（Gift-giving）早已是日耳曼民族社会、政治以及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元素，甚至还可能已经成为王室权威的主要源泉。然而，这种馈赠总是趋向于把接受者和给予者捆绑在一起，使接受者从属于给予者。没有人愿意馈赠而得不到回报或者不期待某种互惠的好处，而且这种现象并没有随着基督教的到来而发生变化。真正发生变化的是，人们懂得了穷人也能够给予，比如可以为帮助他们的人祈祷。都达（Dhuoda）是9世纪时生活在法兰克南部的一个贵族妇女，她在一本书中给她十来岁的儿子威廉（William）提出了忠告，她写道：“如果你遇到了一个身无分文的穷人，你不仅要用话语帮助他，而且要用行动帮助他……儿子，不要忘记对穷人要充满同情心，因为正如赞美诗作者所说，上帝经常倾听他们的声音。”

西罗马帝国的复兴：公元 800 - 1018 年

古罗马式生活在中世纪时期最大规模的重塑之一体现在西罗马帝国作为神圣罗马帝国的重建。这一重建先是在法兰克的查理曼（Charlemagne）的统治之下展开的，后来则是在萨克森的奥托（Otto）的统治之下进行的。这两位皇帝都是由教皇在罗马为其加冕，但皇帝本人却都宣称他对所有信奉基督教的人，包括主教和教皇都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正如查理曼在给教皇利奥三世（Leo III）的信中所说的：“您，最神圣的父亲，您的任务是举起您的手祈求上帝，就像摩西那样，以帮助我们的部队。”尽管在实际上皇帝的权力通常非常有限，但是神圣罗马帝国延续了近 1000 年，一直到法国大革命时才灭亡。直到那时，低地国家地区的大部分地区都是附属于神圣罗马帝国的，尽管通常只是名义上如此。

根据法兰克人的习俗，遗产应该在所有继承人中间分割，这意味着他们的王国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由于王室子嗣的多寡与存活的人数总在变化当中，整个王国处于不断地分而合、合而分的状态。法兰克的国王们和王后们忙于内讧，急切地赶在对手未曾生育子女之前将其置于死地，他们对家族亲情无动于衷。那些可能对王室构成威胁的贵族处境相当危险，惶恐不安，没有安全感。与王室斗争有关联的主教和隐士同样也需要时刻留心。对法兰克的精英来说，修道院生活之所以对他们具有的诸多吸引力，原因之一就是修道院相对隔绝于现世的、充满着自相残杀的宫廷生活。有两三个圣修女原来曾是王后，她们都曾参与凶残的宫廷谋杀，但后来幡然悔悟，就做了修女。

从墨洛温（Merovingian）王朝的国王们那纠缠不休的家族争斗中最终胜出的是其宫相矮子丕平。低地国家地区为丕平的成功奠定了基础，但是却没有成为其政治中心。一旦加冕，丕平就和两个世纪之前的克洛维一样，不愿意从他的最初权力发迹地来统治整个王国。不过，丕平在赫斯塔尔（在列日附近）的庄园确实成为众多王室居住地之一。而且，他的继承人查理曼大帝常常在那里过圣诞节或复活节。查

理曼大帝统一了包括现在的法国、荷比卢、德国、瑞士、奥地利和意大利的绝大多数区域，建立了统一的统治。在公元 800 年的圣诞节，教皇利奥三世在罗马给他加冕为帝，恢复了西罗马帝国。查理曼的皇宫选在亚琛（Aachen），距离比利时、荷兰和德国的边界线的交叉点只有几英里，而列日则是他的出生地。

- 35 查理曼大帝的继承人只有一个儿子路易一世（Louis I）（814 - 840 年），这样，查理曼的帝国就完整地传给了这个儿子。但是，公元 843 年，经过 3 年的内战，法兰克王国被查理曼的三个孙子瓜分了。秃头查理（Charles “the Bald”）成为西法兰克的国王，统治着法兰克王国（France）的西部、中部和北部，还包括斯海尔德河西部的低地国家部分。德意志的路易（Louis “the German”）成为东法兰克国王，统治着西德意志（Germany）的大部分。路易一世的长子洛泰尔（Lothar）获得了皇帝头衔和中法兰克王国（the Middle Kingdom），其领土包括低地国家地区的大数地区以及从北海到意大利中部的广阔地域，亚琛、特里尔、米兰（Milan）和罗马几座皇城也囊括其中。

公元 855 年，中法兰克王国又相应地被洛泰尔的三个儿子一分为三。大儿子得到了意大利北部，小儿子得到了普罗旺斯（Provence），二儿子洛泰尔二世（Lothar II）得到了北部地区。869 年洛泰尔二世去世，由于膝下无嗣，他的部分领土，即勃艮第归入了法国（France），其余部分则成为东法兰克王国（the East Frankish kingdom, Germany）的一个公爵国，这个公爵国的名字叫洛林（Lotharingia）。959 年，洛林公爵国又进一步被分割为上洛林公爵国（Upper Lotharingia）和下洛林公爵国（Lower Lotharingia，斯海尔德河东部的低地国家区域）。这是东法兰克最难以有效整合的部分。罗马人和法兰克高卢人之间的历史联系，仍然在土地占有的模式上以及继承权问题上发挥着一些作用，这就意味着洛林贵族之间的家族联系及其教会的传统会驱使他们向西部扩展。虽然洛林公爵国作为一个独立的公爵国寿命短暂，但是它的存在给予了低地国家地区后来的一些统治者一个半虚构的王族身份认同感：他们自称是洛泰尔的后代。而“真正”的加洛林人（Carolingli-

ans) 与统治德意志的奥托家族 (Ottonians) 以及统治法国的卡佩家族 (Capetians) 截然不同。

维京人之狂暴 (The Fury of Norsemen)

在 8 世纪的低地国家地区，常能见到斯堪的纳维亚人的身影。这两个地区人们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公元 829 年，汉堡 (Hamburg) 主教甚至在佛兰德的托尔豪特 (Torhout) 建立了一所学校，专为出使斯堪的纳维亚的传教团培训传教士。多雷斯塔德——现今的维克比杜尔斯特德 (Wijk - bij - Duurstede) 是一座商人云集的大商业城镇（或称为 vicus）。它沟通了英格兰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之间的海上贸易以及莱茵河与马斯河之间的内河贸易。与中世纪早期的其他城镇不同，多雷斯塔德也许更多地显示了环北海地区的所有王国之间繁盛的贸易往来。交易的货物中甚至有斯堪的纳维亚人从基埃 (Kie) 带来的中国的丝绸和俄罗斯的毛皮。这种经济上的繁荣景象在 8 世纪的后半期遭遇了危机，原来的商人们不得不寻找新的方式来维持他们的生活。8 世纪末，斯堪的纳维亚的水手们开始抢劫不列颠北部岛屿及周边小岛上与世隔绝的修道院，而且他们很快就把这种抢劫行径更大规模地向其他沿海地区扩展。在查理曼统治时期，法兰克军队良好的声誉威慑住了斯堪的纳维亚的抢劫者，因此鲜有大规模的抢劫活动在他们的王国境内发生。但是在查理曼死后的第四年，也就是 810 年，斯堪的纳维亚人携 200 艘船只对弗里西亚发动了第一次大型攻击。在随后的几年里，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抢劫活动更加有恃无恐。法兰克人主要以耕种土地为生，而且因接连的农作物歉收和不断发作的疾病消减了他们的人口，使他们难以抵御一支由以食用青鱼等富含高蛋白食物的维京 (Viking) 人组成的军事力量。多雷斯塔德在 834 年至 836 年之间遭受了三次抢掠，就这样，一个曾经繁荣的国际市场成为了一片废墟。

36

在 9 世纪 60 - 70 年代，这些强盗的人数大大膨胀，其中很多人来自于被强盗蹂躏过的地区，他们因绝望铤而走险，加入了强盗队伍。维京人开始了征服战争。878 年，他们在不列颠的中部和东部建立起

丹麦法区（Danelaw）。诺曼人（Norsemen）获得了半个英格兰的控制权，作为交换条件，他们接受洗礼并承担阻止其他强盗的责任，而威塞克斯的国王们则统治英格兰的剩余部分。洛泰尔一世在840年执掌政权后不久，就曾在中法兰克王国尝试使用同样的和解策略，他授权丹麦的冒险家哈罗德（Harald）和罗里克（Roric）控制莱茵河三角洲和现在的荷兰沿海一带。罗里克死后，没有马上重复这一策略。但是维京人的定居问题又出现了。

维京人的侵扰为佛兰德崛起为一个强大的伯爵国创造了条件。861年，当“铁臂”鲍德温（Baldwin “Iron Arm”）还是紧靠斯海尔德河西部土地上的一名王室官员时，他就与秃头查理的十几岁的女儿朱迪斯（Judith）私奔了。朱迪斯当时已经两次成为威塞克斯国王们的遗孀，而且是阿尔弗雷德大王（Alfred the Great）的继母。当这次私奔引起的骚动平息下去之后，他们举行了隆重的婚礼。秃头查理国王任命鲍德温为伯爵，负责斯海尔德河西部沿岸的防御。传统上，鲍德温一般被认为是佛兰德的首位伯爵。鲍德温和朱迪斯的儿子、继承人秃头鲍德温（Baldwin the Bald）娶了阿尔弗雷德大王的女儿艾尔芙露德（Elfrude）。这种由威塞克斯国王、法兰西（France）国王以及佛兰德伯爵之间联姻而形成的同盟有利于他们协同抵抗共同的威胁者——维京人。

37 维京人的主要抢劫活动往往发生在目标地区的统治者死亡之后不久，这显示了他们高效的情报收集能力。879年，鲍德温一世（Baldwin I）去世，维京人乘船而上，沿斯海尔德河抵达根特（Ghent），他们在那儿过冬，并且把佛兰德多数地区抢掠一空。881年，他们在索姆河（Somme）的一场战役中被西法兰克国王击败。但是这次战败并没有给维京人造成重创，从而未能阻止他们把抢劫活动扩及斯海尔德河东部。维京人在奈梅亨和鲁尔蒙德（Roermond）附近过冬，并且掠夺了马斯河和莱茵河河谷地带的数个城镇。882年，他们的抢劫活动远达特里尔城墙之下，但是被大主教指挥的抵抗力量成功地抵御住。这为新近加冕的东法兰克国王胖子查理（Charles the fat）争取了时间，

使他得以集结一支军队，围攻维京人在阿色特（Asselt）的大本营。双方在阿色特达成了协议，通过该协议曾经由哈罗德和罗里克控制的土地授予给了维京军队的首领“海之王”戈德弗雷瓦。戈德弗雷瓦接受了洗礼，并且娶了洛泰尔二世的私生女吉塞拉（Gisela）。尽管洛林公爵国此时还不是德意志（Germany）的一部分，但是戈德弗雷瓦开始以其妻子的名义提出了对洛泰尔二世遗产的继承权问题。为讨论此事，885 年召开了洛比特（Lobith）会议。在洛比特，戈德弗雷瓦被弗里西亚伯爵格鲁夫（Gerulf）杀死。吉塞拉的兄弟雨果（Hugo）因曾与戈德弗雷瓦结盟也被弄瞎了眼睛，获准在一所修道院中度过余生。丧夫的吉塞拉本人则成为尼韦勒修道院的女院长。曾经由戈德弗雷瓦短期统治过的土地移交到了格鲁夫手里，后来又由格鲁夫及时地传给了他的幼子迪尔克 [Dirk；也称为 Diederik、狄奥多里克（Theoderic）]。大约在 1100 年左右，这块领土开始被称为荷兰（Holland）。本书此后也将沿用这一名词称呼这块地方（尽管这样做在某种程度上与时代不符）。在 1100 年之前，这块地方通称为西弗里西亚伯爵领地（the county of West Frisia），但是有相当多的西弗里西亚人并未接受伯爵的统治。

“海之王”戈德弗雷瓦之死，结束了维京人在莱茵河三角洲地带的定居，但是并没有结束维京人的抢劫活动。891 年，维京人再次入侵洛林。阿努尔夫（Arnulf）此时已经取代胖子查理，继任东法兰克国王。阿努尔夫的私生子朱温提博德（Zwentibold，死于 900 年）成为洛林公爵（从 895 年开始改称为“国王”），直到 900 年去世。阿努尔夫起初在军事上败给了维京人，后来他把维京人引到鲁汶（Leuven）附近的代勒河（Dijle）进行战斗，结果是大胜维京人。此后，虽然维京人仍会时不时发动入侵，比如像 934 年丹麦国王戈姆（Gorm）入侵弗里西亚，但是这些入侵都没有产生长久的影响。在 891 年之后的一个世纪里，佛德兰伯爵国、荷兰伯爵国以及后来发展成为布拉班特（Brabant）公爵国的区域上的军事组织终结了斯堪的纳维亚人对莱茵河、马斯河和斯海尔德河沿岸的野心。贸易开始恢复。虽然旧莱茵河

此时充满淤泥，但是更适于航行的瓦尔河岸的蒂尔（Tiel）替代了多雷斯塔德，成为低地国家地区主要的贸易中心。

38 匈牙利人之箭（the Arrows of Hungarians）

康拉德一世（Conrad I）是德意志最后一个法兰克国王。918年，王位由萨克森公爵亨利（Henry）继任。亨利被授予王权的标志，并被东法兰克王国的法兰克部族和撒克逊部族的“全体人民”选为国王。塔西陀提到的古代日耳曼人创立的选举君主政体，为亨利的统治提供了合法性依据，替代了查理曼的世袭制。亨利临死时他的儿子奥托被选，继任他的王位。在平息了发生在洛林公爵国的一次起义后，奥托任命一个其家族之外的人“红者”康拉德（Conrad the Red）为洛林公爵，让他负责抵制西法兰克的政治影响力并监督王国法令在该公爵国的执行情况。虽然“红者”康拉德作为一个军事领导人具有很高的声望，但是事实证明这一任命是不成功的。953年，“红者”康拉德也起而发动叛乱反对奥托。“红者”康拉德在公爵国境内再也不受欢迎，被当地贵族驱逐出洛林。但是，第二年“红者”康拉德带着一支匈牙利（Hungarian）军队又杀了回来。匈牙利人侵入到德意志境内进行抢劫已经有数十年了，但是他们此前从没有在低地国家地区出现过。有了流亡的“红者”康拉德做同盟和向导，这些匈牙利人横扫了洛林公爵国，一路抢劫，最远到达位于法兰西（France）边境的康布雷。“红者”康拉德本人在这次行动中丢了性命，没有人清楚他到底希望得到什么。

奥托很快任命自己的亲弟弟布鲁诺（Bruno）担任洛林的新公爵。就布鲁诺的个人能力和亲属关系来说，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决定，但是这又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决定，因为布鲁诺是一个神甫。布鲁诺在他的早年就已经决定要献身于教会事业，而且在洛林师从乌得勒支主教包里克（Baldric）。布鲁诺之前担任奥托的掌玺大臣（Chancellor）和私人秘书，此时又成为科隆大主教和洛林公爵，将这一地区的教会最高权力和世俗权力集于一身。11世纪一位仰慕布鲁诺并为他作传的传

记作者鲁特戈尔（Ruotger）提到，布鲁诺“不仅在学习研究和讨论方面，而且在战役防线方面”都是一个颇具才干之人。任何一位身为公爵，又担任主教的人都会受到吹毛求疵的非议。但是这位传记作者坚持认为，布鲁诺的好战行为完全是正当的，作为其好战行为的一个结果，这种和平和安全为洛林公爵国的臣民享有。这通常意味着布鲁诺要采取强制手段迫使长期不和、掠夺成性的贵族接受秩序，但这也同样意味着他要采取一条独立于王室政策的路线。955 年，奥托从其王国各地征集了一支军队，并在巴伐利亚（Bavaria）的界河莱希河（Lech）上打败了匈牙利人，解除了匈牙利人的威胁。但是，洛林人并没有参与这次战役。布鲁诺把他的分遣队部署在科隆，以备万一他的哥哥奥托在这场战役中失败时保卫洛林公爵国。

奥托王朝（Ottonian System）

39

在对匈牙利人和对教皇在意大利的政敌采取一系列成功的行动之后，962 年奥托在罗马被加冕为帝。作为皇帝，奥托支持发展“帝国教会”，授予大教堂和修道院土地和司法权。由于教会职位不能世袭，而且高级教士只能由皇帝任命，因此一个由受过教育并且献身于神职的人构成的地方专门权力机构应运而生，该机构首先要忠诚于皇帝，因为皇帝是基督教社会的首脑。布鲁诺成为一个新类型的大主教。后来一位和布鲁诺性质相同的主教是特里尔的埃格伯特（Egbert）。埃格伯特是 10 世纪后期最伟大的教职人员之一。在他担任大主教期间（977 - 993 年），特里尔开始被称为“第二罗马”（“Roma Secunda”）。埃格伯特的父亲是荷兰伯爵迪尔克二世，他的母亲希尔德加德（Hildegard）是佛兰德伯爵阿努尔夫一世（Arnulf I）的女儿。埃格伯特是学术界和艺术界最著名的资助人。在他搜集编纂的书籍中，新《圣阿达尔伯特传》（*Life of St. Adalbert*）是关于荷兰早期历史的最为重要的记述资料。通过这部书我们可以知道：安放阿达尔伯特遗骸的爱赫蒙德（Egmond）修道院是迪尔克一世（Dirk I）于 922 年修建的，这里同时也是伯爵们的陵寝之地。

在荷比卢地区，奥托王朝的两大中心是乌得勒支和列日的主教辖区，它们都位于科隆大主教辖区之内。马斯特里赫特主教堂（最初为通厄伦主教区）已经于717年由圣休伯特（St. Hubert）迁移到了列日。休伯特的前任是兰贝特（Lambert）。兰贝特是一个直率的牧师，调解过贵族间的纠纷，并且公开指责过赫斯塔尔的丕平的通奸行为。兰贝特离开他的主教区度过了几年流亡生活，在流亡期间他向默兹河（Meuse）河谷一带的异教徒传教。兰贝特最后在列日附近被谋杀，他被谋杀时的情景成了一个永久之谜。休伯特在皈依基督教之前，曾经过着浮华奢侈的生活（根据后来的传奇文学，他在耶稣受难日狩猎牡鹿时看到了十字架的异象，之后便皈依了基督教），转信基督教后，尤其是714年赫斯塔尔的丕平的儿子格里摩尔（Grimoald）在他的教堂被人谋杀后，他决定疏远其主教区与宫廷之间的距离。休伯特把兰贝特的棺木迁移到列日，安葬在他当年被谋杀的地方，并在那里建起了一座新的主教堂。250年之后，在奥托世系皇帝的统治下，列日的主教们成为享有世俗权力的封建领主。这种权力的创立者是于伊的伯爵安斯弗利德（Ansfrid）。安斯弗利德在其子死后把他的土地赠送给了列日主教，并且遁世隐居。当时在位的皇帝批准了他赠与土地的这一行为，并迫使他结束隐退状态，让他担任乌得勒支主教，履行帝国政策。后来，由主教控制的这块领土通常被称为列日的诸侯-主教辖区（the Prince - Bishopric of Liege）。这块领土直到1794年因法国的吞并才和现在比利时的其余地区合并在一起。乌得勒支主教们几乎与此同时，同样也成为大的世俗贵族。主教们积极拥护皇帝的政策目标，后来的皇帝们增加了主教们在其教会所属领土上的权力。但是，皇帝们并不是总能掌控公爵们。

尽管皇帝们把日常统治托付给了公爵和主教，但是，他们有时会在下洛林公爵国展示他们的个人权威。大概10年一次，如果需要的话频率可能更高些，皇帝们会在乌得勒支庆祝复活节或者在马斯特里赫特以及奈梅亨的古老宫殿里上朝（hold court）。公元1018年，当亨利二世（Henry II）在奈梅亨上朝时，乌得勒支主教阿德尔博德（Adel-

bold) 和蒂尔的商人们恳求他给他们主持公道，抵制荷兰的迪尔克三世 (Dirk III)。迪尔克三世既是特里尔的埃格伯特的外甥也是库内贡得 (Cunegunde) 皇后的外甥，他在莱茵河河口修建了一座城堡，以自己的名义征收通行费。这种行为明显地侵犯了皇帝的权威，对主教的臣民特别是商人形成压迫。亨利二世派洛林公爵和阿德尔博德主教率军前去讨伐迪尔克三世，讨伐军中还包括列日主教和康布雷主教招募的分遣队。亨利二世的军队首战失利后，重新集结起来以图第二次征伐。根据奥托王朝的编年史作者梅泽堡 (Merseburg) 的蒂特玛 (Thietmar) 的记述，这次战斗是在一个被认为是安全的处于沼泽泥潭之中的岛上展开的，帝国军队在那里遭遇到了弗里西亚人的埋伏。这次战役使帝国军队彻底覆灭，那些没有死在刀剑之下的士兵溃逃时全部溺死。在乌得勒支的首席神甫、后来成为列日主教的瓦博杜 (Walbodo) 的调停下，双方达成了一个和平协定。主教们的军事力量在这次战斗中损失惨重，这意味着现在必须依赖迪尔克三世来保卫沿海的安全。对于此事，蒂特玛用忧郁的笔调评价说：罪行以后再也不会受到惩罚。

11 世纪中期，荷兰伯爵迪尔克四世 (Dirk IV) 侵犯了乌得勒支主教贝尔诺德 (Bernold) 的领土，主教领导了针对迪尔克四世的军事行动，并获得成功。为了表彰贝尔诺德的诸多贡献和有效的统治，皇帝康拉德二世 (Conrad II) 授权贝尔诺德统治艾瑟尔河以东的土地，这块土地距离他统治的领土核心区有些远，受代芬特尔管辖。伯爵和公爵们越来越轻视皇帝的宗主权，但帝国的主教们阻止了帝国的分崩离析。

封建主义 (Feudalism)

封建主义这个词有时几乎可以用于任何确定的依从关系或附属关系。如果它不是一个有用的专门术语，没有它 (封建主义) 将会更好。严格地说，封建主义有两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一个自由人 (封臣) 给另外一个自由人 (领主) 提供个人服务，换取生活所需和

保护。这种做法可以追溯到罗马时代，而且在墨洛温时代它被称之为托管。第二个要素只与加洛林时代的托管联系在一起，并且是封建主义的显著特征。这一要素是领主应该履行其义务，授予其封臣俸禄或领土（采邑）以维持其生活所需，通常授予地产的方式更为可取。到10世纪时，封建主义已经是一种居统治地位的社会组织形式。这种获得保护与提供服务之间的互惠关系，在后来几个世纪被视为君主与臣民之间或者国家与公民之间固有的关系。这种封建关系不是造成（神圣罗马帝国）政治上不统一的根源，而是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到11世纪，就连国王们也希望他们的大臣更多地体现封臣的效忠，而不仅仅是对国王尽义务。

虽然封建制度的核心是人与人之间誓言的一种相互交换，原则上双方是自由的，但是一般情况下当封臣去世后领主有足够的理由重新与封臣的儿子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领主和封臣的相互义务实际上就变成世袭的了。然而，领主在接受已故封臣的儿子的臣服时，会索取一笔费用，称为“领地继承税”（relief），以作为一种提醒，让后者记得：这是一种恩赐而不是一种权利。领主通过这种方式获取封臣的儿子对他们的效忠。因此，封建主义是一个集契约、身份以及亲属关系为一体的历史性的、独特的混合物。法国北部、低地国家地区以及征服之后的英格兰地区是严格意义上的封建关系达到最完整的形式以及实施最为广泛的地区。^①

42 在法兰克国王们统治时期，伯爵是王权在当地的代表，在许多方面主教也是如此，尽管他们获取的授权还没有达到奥托统治时期授予他们权力的程度。公爵是日耳曼人创立的另外一个新生事物，他们是地区防御的组织者和王国军队的司令官。随着国王权力的减弱，伯爵、公爵以及后来主教凭着他们自己的权利成为统治者。他们以个人名义招募军队，修建城堡，征收通行费和赋税，授予豁免权，把修道院和

^① 比利时的中世纪史专家甘斯霍夫（F. L. Ganshof）对封建义务和仪式进行了最高水平的历史介绍，他在其中援引了很多低地国家的例子。他的《封建主义》的第三版英文版（1944年第一版是法文版）最近已由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再版。

社区教会置于他们的保护之下，铸造钱币以及开发矿产、森林和水这些自罗马时代起就已经被认为是国家垄断的资源。他们是被托付（被托管）的王权的执掌者，而且他们是封建领主。他们授予土地，从更小的领主和骑士那里换取服务。从 10 世纪和 11 世纪开始，荷比卢地区被这些大的封建领主所统治，他们的领地构成了以后的低地国家（版图）。低地国家地区的伯爵和公爵们从来没有获取的一项王权是：对主教的任命权。他们都不能在其统治区内限制主教的权力。列日主教、乌得勒支主教、康布雷以及图尔奈主教都是在政治上独立的，而泰鲁阿讷（Therouanne）主教居住在其主教辖区之外的法国。在这些主教之上的大主教们居住在兰斯和科隆。主教们的世俗权力扩展到实际地理区域之外。他们的教会司法权得到更大的扩展。属臣和邻近的诸侯对主教行使世俗权力与宗教权力保持着密切关注，但是主教们自己有时会越过这个界限。

这种封臣与领主之间形成的个人的、契约的关系在加洛林时代逐渐向更大范围传播。从典型意义上说，领主给封臣提供采邑用于维持其生计，换取后者提供的军事方面的服务。法兰克的国王们要对付撒克逊人、弗里西亚人、萨拉森人（Saracens）以及后来的维京人和匈牙利人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长线侵犯，需要机动性高的骑兵军队，而且需要地方上的王权代表统帅。这些军队规模非常小，但是却是由那些战术精湛的士兵组成的。作为一个战士，为了提高作战效率，他需要战马、长矛、盾牌以及刀剑，他将会终生为提供他这些花费和维持其生计的领主服务，或者为那些授予他土地的领主服务。

到 10 世纪晚期，饥荒和疾病的恶性循环结束了，农业在 11 世纪得以继续发展。这部分是由于天气条件的改善，部分是由于土地清理项目的实施。其他重要的原因有：农业技术的提高，其中最重要的是农作物的三年轮耕技术以及提高生产力的技术更加广泛的传播，比如深耕、风车、水车、手推车以及给马套的项圈。虽然大多数欧洲地区都发生了这些变化，但是它对于人口渐趋密集的低地国家地区显得尤其重要。那些在田地上工作的人是农民。奴隶作为从罗马时代到加洛

林时代早期的主要劳动力来源已经消失了。现在，农业劳动者是自由的农民，或者是依附在一定地产上的农奴。自由农民并不完全为自己工作。他们也处身于服务与保护的契约关系当中，比如，他们一周在一个领主的土地上工作 2-3 天，以换取一定土地的使用权。在任何社会阶层，如果得不到报酬，成功的事业不能继续下去：从 11 世纪开始，农民垦荒者（Peasant colonist^①）开始拥有相对自由，他们可以通过参加排水渠和森林清理工程保有土地使用权，而不必一定要在领主的土地上劳动。就连农奴也可以担任士兵，从而和骑士一样享有日益上升的社会地位和应有的尊重。在洛林公爵国，这些骑士的后代倘若继续为奴，则被称为“家臣”（“ministerials”）。但是在佛兰德，这种社会区分是很模糊的。

封建关系只是 10 世纪到 13 世纪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组织形式。但是即使在后来它仍保持着强大的势力，而且在低地国家地区保持着持久的影响。在近代大都市以外（这些大都市本身几乎总是围绕一个中世纪的城市中心向外扩展），这一场景的广阔轮廓仍然反映了土地使用和居住模式，这些都在封建时代得到了发展。散居的农庄社区演变成一些村庄，聚集在本区教堂周围，而附近总会有领主修建的城堡或者设防的庄园屋舍。在多数低地国家地区，直到 18 世纪 90 年代法国入侵之前，庄园主保持着对社区生活的合法统治，而他们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以及担任当地领导人的时间则持续得更为久远。

11 世纪的改革：1018 - 1122 年

在 11 世纪，生活的各个方面几乎都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就基督教世界而言，这些变化包括：对教士地位的新认识，对和平和贫困的再度重视，以及对教士在教会事务中的权力给予明确限定的期待。

在欧洲历史上最不寻常的运动之一是“上帝的和平与休战”观念

^① Peasant colonist 在这里指迁移到沼泽地的农民，他们开发并利用沼泽，获得了土地的使用权。他们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殖民者，但和殖民者（colonist）一词的最初含义吻合。在此翻译成“农民垦荒者”比较符合汉语语境。

的确立。这一运动号召结束侵略战争，结束家族之间长期的不和，停止匪盗活动，停止掠夺教堂，停止对穷人的压迫，停止烧毁农作物以及停止其他的暴力犯罪。在 1024 年至 1043 年之间，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会议通过法令，要求在康布雷主教的教区、图尔奈教区和泰鲁阿讷教区实施上帝的和平。这显然是受到了佛兰德伯爵们鼓动的结果：没有一位主教居住在该伯爵领地，但和平会议每次都在其境内的教区召开。低地国家地区的伯爵和公爵们忙于扩张他们的势力，因而有足够的理由支持这项运动。这项运动所倡导的反对贵族之间的不和以及反对盗匪活动，有助于确立他们自己的权威，与此同时它所倡导的反对战争阻碍了居于他们之上的君主采取军事行动以结束他们的独立状态。为了促进和平，僧侣们凭借他们在礼拜仪式中获得的灵感，颇具戏剧性地在剑拔弩张的贵族们之间放上圣人的遗物，进行调停。那些具有神圣声誉的僧侣们尽力调解纠纷，有时确实能够促使双方达成和平协定。在几个贵族争斗的事件中，经过他们的调解，战斗得以避免，家族之间的不和就此结束。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这些年里在骑士理想中出现了一个重要的因素，即武力的唯一合法使用是保卫无辜者（无辜者通常是指鳏寡者、孤儿、徒步旅行者和教士），使他们免于受到暴君、不法之徒和异教徒的压迫。骑士仍然注重上升的机会，但是人们渐渐地对他们的社会作用有了更高的看法，对他们的作为也有了更高的期待。一次，一个骑士偷了一个农妇的两头牛，结果被置于一个大锅里，身穿盔甲被活活地煮死。佛兰德伯爵鲍德温二世（Baldwin VII）要以此来显示他在保护弱者方面是多么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除倡导和平之外，11 世纪也经历了一个对吃苦受穷的极大需求期。饥荒发生的频率小了一些，外敌的威胁少了一些，财富聚集在城堡和修道院里。那些献身于祷告事业的人可以做隐士而不必变成僧侣。他们模仿古代叙利亚（Syria）和埃及的隐士，这通常意味着需要找到一个荒凉之地，独自或和一个志向相同的小团体居住在那里。在低地国家地区，这种“荒凉之地”可以是低矮的树林，繁茂的森林，河流中的岛屿或者布满沼泽的河谷。隐居之地迅速出现在整个乡村。在众

多隐士之中，有一个名叫盖拉赫（Gerlach）的骑士曾经前往耶路撒冷朝圣过，他在位于现今比利时林堡省豪特姆（Houtem）的一个树洞里度过了余生。这一隐士运动也包括四处游走的游方传教士，他们以一种相当不同的方式生活在稳定的社会之外。

那些希望集体祷告的教区神甫 [Secular (non - monastic) clergymen] (非修会神甫) 自加洛林时代起就已经自发地组织起来，结为神甫组织，为协同教堂 (collegiate church) 服务。在协同教堂，他们集体祷告，但生活独立而且保留自己的收入。单单在列日，除了大教堂之外，就有 7 座这样的教堂。在 11 世纪的关于贫困的理想主义的激励下，许多这样的“入世”教士 (canons secular) 发展为“修会”教士 (canons regular)：他们不仅在一起祷告，而且在同一个规则下生活并且分享彼此的物品。圣·奥古斯丁 (St. Augustine) 曾经受一篇关于特里尔僧侣的描述的深刻影响，为宗教团体起草了一套纲要性的规则，45 这些规则逐渐成为“修会”教士奉行的规则。在 1070 年至 1115 年之间，在佛兰德伯爵领地有 21 个入世教士组织变成了修会教士组织。除此之外，还新成立了 12 个修会教士组织。其中 6 个是由隐修士团体发展而来的。隐修士团体的这种修会化并不少见，像修道院一样，协同教堂也可以发展成强有力的学术生活、经济生活以及艺术生活的中心。修道制度本身仍然是一个可以选择的事物：阿夫里格姆 (Afligem) 的本笃修道院最初是 6 名修道士在一位游方传教士的激励下建立的一个隐居之所，在以后的世纪里发展成为布拉班特的最有影响力的机构。

教士地位大力提高的结果之一是，教区教士被要求保持独身，要求他们切断与所有世俗的联系。人们开始强调教士身份的神圣性，抨击圣职买卖，坚持精神的善行（像圣职的任命）是不能被买和卖的。以上两个观点是长久以来存在而以前从没严格执行过的理想。这种高度的教士荣誉感很快就导致了教皇和皇帝之间的交恶。

现在，皇帝任命主教的做法开始被认为是对教士事务的不当干涉。作为基督教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奥托王朝的皇帝们从来没有弄清楚过国家（政府）和教会之间的关系。教皇格列高利七世 (Gregory VII)

做了这样的区分。于是 1076 年，亨利四世（Henry IV，1054 - 1106 年在位）促使帝国的主教们宣布废黜这位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则采取针锋相对的措施，宣布把亨利四世驱逐出教会。亨利四世后来被迫在卡诺莎城堡（Canossa）屈膝下跪，承认教皇是教会现世的最高首脑。但是这仅仅是一场长期的斗争中的一个特别激烈的插曲。教皇与皇帝之间的冲突开始聚焦在主教的授职仪式上，在授职仪式中，主教们会收到标志他们权力的一根权杖和一枚指环。改革者坚持认为，纵然统治者继续在挑选主教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在他们任命主教之后，主教们权力的象征物也只能通过教士权力来转交，而不是预先由皇权来传递。法国和英格兰的国王们经过短暂的斗争后妥协了，但是皇帝仍然坚持认为，他作为基督教世界的首脑应该掌控帝国主教的授职仪式。

列日主教辖区是这场争论最激烈的战场之一。洛林公爵国当时因其学校教育而重新焕发活力，而列日的学校是其中最好的。数学和音乐成果丰硕。但是重要的拉丁语历史著作、诗歌和教会法规也同样出自于位于这座城市及城市周围的各种教堂和修道院举办的学校。在 11 世纪中叶，特别是在瓦祖（Wazo）担任列日主教时期（1042 - 1048 年），列日知识界坚定地反对皇帝的介入。瓦祖有一个关于权力分割的非常清晰的观点。当他的一个主教朋友就惩罚异教徒问题向他征求意见时，他回信写道：“主教在授职仪式上没有收到刀剑。” 1046 - 1047 年他甚至拒绝招募一支分遣队，用于支持皇帝讨伐荷兰的迪尔克三世（Dirk III）的军事行动。在瓦祖任职时期，列日出现了两位有影响的著者——列日的编年史作者安塞姆（Anselm）和写了一篇关于教士职位论文的无名作者，他们的作品显示了对皇帝权力要求的蔑视。

46

到 11 世纪末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完全的改变，当时主教辖区因教会的分裂和逐出教会事件而发生了分裂。奥特伯特（Otbert）主教（1091 - 1119 年任职）是由皇帝任命的主教，在其教区推行帝国的思维方式。他鼓励教区中的人撰写辩论性文章，来反对教皇在圣职授职仪式和教士婚姻上的权利要求。当教皇号召在兰斯召开一次会议时，奥特伯特参加了会议，但当提到买卖圣职问题时，他离开了会场。奥

特伯特曾经为获得主教职位向皇帝支付了一大笔费用，他认为只要神职任命本身不是用于出售这一点是明确的，那么这种做法就没有错。1105年，亨利四世的儿子领导了一场叛乱并囚禁了其父亨利四世。但是，亨利四世逃跑了。他逃到奥特伯特主教那里寻求最后的支持。在列日，亨利四世率领奥特伯特主教招募的军队对教皇的权利要求和其子的叛乱做了最后的抵抗。1106年，亨利四世在列日去世了。在亨利五世时期（Henry V, 1106 - 1125 在位），关于圣职授职仪式的冲突还在继续，但是日耳曼的主教们更加倾向于支持教皇的权力要求。当亨利五世 1115 年被逐出教会时，奥特伯特是其中最后支持他的帝国主教之一，而且直到他于 1119 年去世，这种支持一直未曾改变。1112 年，这场冲突以有利于教皇的沃尔姆斯（Worms）协定而结束。随着皇帝统治教会权力的减弱，在控制低地国家地区的问题上皇帝们也许失去了最为重要的剩余的因素。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5 - 1099 年

47 宗教的体验现在通常被认为是一个极其内在的事情，但是在中世纪早期，人们所能想到的献身宗教的最高的表达方式之一，是一次前往圣地（the Holy Land）的充满艰辛、充满不安的旅程。罗马教廷可以说是教会在现世的大脑，但它的核心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当公元 638 年，圣城落入阿拉伯侵略者手中的时候，双方达成了一个临时协议（a modus vivendi）以保护基督教徒的朝圣活动。大约公元 1000 年左右，匈牙利人对基督教的皈依使从西欧到君士坦丁堡的陆路线路得以重新开放，于是朝圣者以不可预计的数量开始了前往耶路撒冷之旅。许多人仍然通过海路从西西里（Sicily）出发开始朝圣之旅。在这一时期低地国家地区最受民众爱戴的圣徒中，安德莱赫特的基多（Guido of Anderlecht）和斯塔维洛特的珀波（Poppo of Stavelot）是其中的两个。他们两人都出身贫寒，却都前往耶路撒冷朝圣，而且基多还不止一次。最终，基多成为一名隐修士，珀波成为一名修士，后来甚至成了修道院的主持。但是在他们朝圣时他们只是普通人。他们之

所以会成为精神权威，原因在于他们的身份：他们是返回的朝圣者。

越来越流行的朝圣之旅在 1076 年之后受到了威胁，当时塞尔柱突厥人（Seljuk Turks）征服了耶路撒冷。拜占庭的（Byzantine）皇帝呼吁西方提供军事援助以抵抗塞尔柱突厥人。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在 1095 年回应拜占庭的的呼吁，并发出圣谕指出，加入保护前往耶路撒冷朝圣之路安全的战役足以替代根据教规应受到的任何及所有惩罚。第二年，有 4 支军队出发前往作战，其中一支来自法国南部，一支来自诺曼人统治的意大利南部，一支来自法国北部，还有一支来自神圣罗马帝国。低地国家地区在领导和人力方面都对其中的两支军队做出了重大贡献。佛兰德的罗贝尔二世（Robert II）是法国北部分遣队的指挥官之一，而且在战斗过程中大批贫困的佛拉芒步兵因其表现勇猛而受到了诸多关注。日耳曼分遣队主要是洛林公爵国的事务，由下洛林公爵、布永的戈弗雷（Godfrey of Bouillon）和他的弟弟鲍德温联合指挥。列日主教奥特伯特以布永的领主权作为借款的抵押，出资资助了戈弗雷的军队。尽管大多数十字军东征者出发时对于圣地的位置一无所知，但是他们的领导人对于目的地肯定是有一些了解的。圣地在巴勒斯坦（Palestine）的位置范围可以从早期朝圣者的报告中找到，比如罗贝尔二世的父亲、弗里西亚的罗贝尔（Robert the Frisian）的报告或者列日主教利特伯特（Lietbert）的报告。

在北部欧洲，十字军东征的最引人注目的促进者是隐修士彼得（Peter the Hermit）。他从列日附近的隐居之地出发，开始了鼓动底层民众的传教活动，并且率领着一支由农民组成的、人数急剧缩减的分遣队向耶路撒冷进发。隐修士彼得的激励活动造成的影响力非常大，以至于在君士坦丁堡人们错误地认为是他激励了十字军东征的整个活动。当 1099 年十字军东征者占领耶路撒冷时，布永的戈弗雷被宣布为“圣墓的保卫者”（Guardian of the Holy Sepulchre）。在他死后，1100 年，他的弟弟鲍德温成为耶路撒冷的国王（King of Jerusalem）。另外一个鲍德温，即埃诺伯爵，参加了这次十字军东征，但他在到达耶路撒冷之前就死了。

11世纪社会的、政治的、宗教的以及经济的变化结合在一起使得十字军东征这一不同寻常的现象成为可能。也许，最具重大意义的是，阿基坦人、诺曼人、佛兰德人以及洛林人这次向基督教世界以外地区的进发不是在其国王旗帜的召唤之下，而是在他们自己的召唤下，以及在教皇的命令下进行的。在封建时代的最高点上，一个更加广阔的世界区域突然添加到了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们所在的世界当中。在这个世界里，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们前进。

· 圣殿骑士团和圣约翰医院骑士团（the Hospital of St. John）的目的在于保护在圣地的朝圣者，他们在低地国家地区建立小修道院，负责招募兵源和筹措资金。条顿骑士团（the Teutonic Order）也是如此，其建立的目的在于作为日耳曼“十字军”的先锋，率先进行针对波罗的海（the Baltic）沿岸的异教部族的东征。十字军东征的结果之一是，来自低地国家地区的成千上万的普通人——骑士、单纯的士兵或者平和的朝圣者到了巴勒斯坦或者在途中死于非命。单单1270年，就有一支大规模的弗里西亚分遣队前往北非，和法国的路易九世一起战斗。路易九世死后，法国人返回国内，弗里西亚人在圣地又加入了由英格兰的爱德华王子（Prince Edward）领导的军队。

法兰克贵族在耶路撒冷统治黎凡特地区的半封建的王国和伯爵领地大约持续了100年，直到1187年耶路撒冷陷入萨拉丁人（Saladin）之手为止。而在安条克、的黎波里（Tripoli）和阿科（Acre）这一统治持续了近200年。1291年阿科陷落后，直到中世纪结束，西方骑士大多还怀着有朝一日重建这些基督教王国的理想。即使是后来，产生于1095年的基督教圣战这一观念继续激励着（西方世界）反抗奥斯曼土耳其（Ottoman Turkish）15和16世纪的扩张，而且为16、17世纪基督教世界爆发的宗教战争提供了养料。对后代人来说，布永的戈弗雷是骑士精神最伟大的榜样之一，是与阿瑟王（King Arthur）、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齐名的“基督教世界的英雄”（Heroes of Christendom）。

第二章 权力和信仰虔诚的方式： 1100 - 1384 年

10 世纪的贫困和混乱无序让位于不断增长的财富和安全，随之而来的是贸易得以扩展，城镇发展起来。一种新型的城市生活方式在低地国家地区更加集中地发展起来，远胜阿尔卑斯山以北的任何其他地区。在这一时期，低地国家地区的伯爵们、公爵们以及主教们作为割据的诸侯领地的独立统治者其权力达到了顶峰。这些小诸侯国在加洛林帝国瓦解的过程中开始兴起，到 12 世纪末期完全建立起来。尽管其中一些诸侯国是以个人联盟形成的，但是直到 18 世纪末他们中的每一个诸侯国都保持着各自的法律、习俗、税收以及统治机构。这些领地诸侯们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封建税收（采邑）、法庭罚金以及贸易税收。他们的权力体现在对耕地、林地、司法权、道路以及水路的控制上。似乎有些悖论的是，诸侯们权力的增长是与城镇获取大量的内部自治相伴随的。

佛兰德伯爵国：1037 - 1157 年

低地国家地区的第一个明确成型的诸侯国是建立于 9 世纪的佛兰德伯爵国。这是最成功的封建诸侯国之一，尽管其境内有不断增生的贵族和骑士，但是伯爵牢牢地把持着其权力和收入。（伯爵对其权力

和收入的)这种控制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的:伯爵的封建法庭的运作、领地经过体系化的组织成为由伯爵直接控制的城堡辖区,同时公爵担任佛兰德领地内几乎每一个重要教堂和修道院的“支持者”或“保护者”。1100年左右,佛兰德伯爵能够供养一支由1000名骑士组成的军队,与埃诺伯爵能够供养的700名、法国国王能够供养的500名,或者列日主教能够供养的300名骑士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在11世纪和12世纪,佛兰德的伯爵们、贵族们和骑士们在法国事务、英格兰事务、神圣罗马帝国事务以及圣地事务中都发挥着重大作用。

公元888年,鲍德温二世臣服于法国国王,从此佛兰德的伯爵们就成为法国国王的封臣和属民。尽管法国国王是佛兰德的宗主或者封建君主,但是他在关于该伯爵国(领地)的如何治理问题上几乎没有发言权。在10世纪和11世纪的大多数时光里,法国国王直接控制的只是以巴黎为中心方圆不超过几十英里的一小块领土。法国北部的大部分由势力大得多的佛兰德伯爵和诺曼底公爵统治,他们的势力范围在索姆河的北部相互交迭。当法国国王亨利一世1060年去世时,王位传给了他8岁的儿子,佛兰德伯爵鲍德温五世(Baldwin V)(1035-1067在位)成为新任国王的监护人和王国的实际统治者。当诺曼底的威廉(William of Normandy)和他的佛兰德的妻子玛蒂尔达(Matilda)1066年成为英格兰的国王和王后时,法国国王似乎没有机会获得实权。

1047年,当鲍德温五世入侵位于斯海尔德河和登德尔河(Dender)之间的区域[在阿尔斯特(Aalst)和登德尔蒙德(Dendermonde)附近]时,佛兰德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强国。尽管面对皇帝组织的一个联盟——英格兰国王“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和丹麦国王一起参与这一联盟,鲍德温五世还是设法越过斯海尔德河建立了一个立足点。1056年,帝国对佛兰德发动一次入侵并以失败告终,佛兰德人进行反击,企图侵入安特卫普侯爵的领地,结果也以失败告终。不久,鲍德温五世为这块领土即“帝国的佛兰德”向皇帝的遗孀称臣。此后,佛兰德伯爵成为德意志皇帝和法国国王的封臣。

继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之后，英格兰也是评估佛兰德伯爵们的政治影响力的一个重要内容。他们在英格兰事务中的作用可以追溯到1037年鲍德温五世为遭到流放的艾玛（Emma）王后——“忏悔者”爱德华的母亲提供避难之所。艾玛王后是诺曼底公爵的女儿，是昏庸者埃塞尔雷德（Ethelred the Unready）国王和克努特大帝（Canute）的遗孀。11世纪40 - 50年代，鲍德温五世为一些重要的英国被流放者提供避难所。1065 - 1066年冬季，他的女婿托斯蒂格（Tostig）把佛兰德作为进攻英格兰的基地，大大激化了这一问题。托斯蒂格是哈罗德·戈德温（Harold Godwinson）国王的兄弟，两人关系交恶。正是在 51 佛兰德，托斯蒂格乘船而上，与挪威的哈拉尔·哈德拉德（Harald Hardrada）形成联合军事力量向哈罗德·戈德温发起进攻，但是联军在斯坦福桥（Stamford Bridge）遭遇失败。1066年晚些时候，鲍德温五世的妻弟、诺曼底的威廉率领的军事行动取得成功，许多佛兰德人参与了这次军事行动。鲍德温五世本人在1067年去世，他死得太快了，没有来得及摘取佛兰德人参与的诺曼征服（Conquest）所带来的胜利果实。但是个人参与者们却得到了好运。土地调查清册（The Domesday Book）显示，诺曼征服后，佛兰德人拥有了英格兰的土地，其中最大的土地获益者是根特的吉尔伯特（Gilbert），他成为英格兰十来个最大的土地拥有者之一。

鲍德温五世死后，佛兰德的伯爵们尤其是弗里西亚的罗贝尔（Robert the Frisian）主要关注的事务是，如何防止诺曼底成为法国北部压倒性的力量。这些公爵们为威廉在英国的反对者提供避难和救助，罗贝尔把自己的女儿阿德拉（Adela）嫁给了一个反对诺曼人的王族统治者——丹麦的克努特二世（Canute II）。当1087年至1106年英格兰和诺曼底被分别统治的时候，佛兰德的伯爵们寻求与英格兰的国王们结盟。通过1101年在多弗尔（Dover）达成的一个秘密协议，佛兰德的罗贝尔二世（Robert II）成为英格兰国王的封臣，作为交换条件他从后者处得到了一大笔金钱采邑（因土地缺乏而以金钱代替——译者注）。罗贝尔二世的几个继任者继续奉行这项协议。在诺曼征服英格

兰之后的近乎一个世纪里，佛兰德的贵族和英格兰的贵族之间保持着持续不断的政治上的相互影响和相互通婚。而且，佛兰德人领导了盎格鲁—诺曼人（Anglo - Norman）对威尔士的拓殖。12世纪30年代，在英国因王位争夺而导致的内战中，佛兰德伯爵支持玛蒂尔达（Matilda），而许多佛兰德骑士却在佛兰德伯爵爵位争夺的——伊珀尔的威廉（William of Ypres）的领导下为斯蒂芬（Stephen）而战。受此影响，玛蒂尔达的儿子亨利二世1154年当上英格兰国王后，驱逐了大多数不是商人的佛兰德人，从而使佛兰德贵族和英格兰贵族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商业联系繁荣的时候走向终结。

当封建关系运转的时候，它在缺乏有效的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能够保持和平与秩序。当这种脆弱的和平被打破时，它所隐含的紧张因素就显现出来了。1127年在佛兰德，随着克努特二世和阿德拉的儿子查尔斯（Charles）伯爵被谋杀，封建关系中出现了最为引人注目的瓦解。丹麦的查尔斯（Charles the Dane，在他被谋杀后被称为“好人”查尔斯“the Good”）被谋杀，原因是他企图把法律制度推行到私人的封建关系之中。查尔斯的这一目标并不是产生于追求正义的理想主义，而是试图使在他的领地上的埃雷姆鲍兹（Erembalds）家族顺从于他，这个家族当时在土地的占有和职位的控制上势力都最为强大。埃雷姆鲍兹家族具有奴隶血统，于是查尔斯决定通过合法的步骤压低他们的气焰，从而迫使他们服从于他。布鲁日的城主贝尔托夫（Bertulf）以及查尔斯的管家艾萨克都与埃雷姆鲍兹家族交情不浅。但查尔斯伯爵拒绝了埃雷姆鲍兹家族提出的通过支付赎金满足伯爵要求的提议，于是埃雷姆鲍兹家族在绝望中密谋杀死查尔斯。当查尔斯在位于布鲁日（Bruges）城堡中的教堂里参加弥撒时，埃雷姆鲍兹家族实施了这一计划。

查尔斯没有子嗣也没有指定的继承人。他的意外之死以及死亡的方式开启了伯爵国境内所有势力——贵族、骑士以及城镇利益之间相互碰撞所形成的无序局面。在最高层次，伊珀尔的威廉企图攫取权力，但是被威廉·克里托（William Clito，征服者威廉的一个孙子）挫败。

克里托本人只统治了一年，就在一次与最终的胜利者阿尔萨斯的蒂埃里（Thierry of Alsace）的战役中因受伤而死。布鲁日的公证人加尔伯特（Galbert）在属于他那个时代中最有名的一本记述文献中，对这种混乱状态的每日的具体状况进行了记录。这部著作的英文翻译版最近已经再版了。蒂埃里公爵统治佛兰德直到 1157 年，然后把权力移交给他的儿子，之后成为一个十字军东征者。

斯海尔德河以东的区域

在佛兰德以东区域，低地国家地区处于一个诸侯国和封建领主割据的支离破碎状态。这块地域在正式场合有时仍然被称为洛林公国。在这里，帝国权威任然延续着，但是它最终没能够阻止势力和独立力量可以与佛兰德的伯爵们相抗衡的割据统治者们的兴起。尽管一些封建采邑、机构以及司法审判权在更长久的时期内，仍然保持着某种形式的独立或者是直接依附于皇帝，但是到 12 世纪，几十个伯爵国（伯爵领地）和贵族地主领地已经在几个诸侯国的统治区域内大大地建立起来（见图 3）。到 1200 年，低地国家地区的主要统治者是布拉班特公爵、林堡公爵、格德斯（Guelders）伯爵和卢森堡伯爵（他们后来发展成为公爵）、那慕尔侯爵、佛兰德伯爵、荷兰 - 泽兰伯爵、洛恩伯爵、埃诺伯爵以及列日主教和乌得勒支主教。康布雷主教和图尔奈主教各自统治着以其主教堂所在城市为中心的一小块领土。最后一块区域是弗里西亚，该区域本身是一个特例。

弗里西亚是低地国家沿海区域中的最北端，它从现在的北荷兰省一直沿北海海岸延伸到丹麦。在这一区域没有统一的君主统治。而是以一种使人想起冰岛的英勇传说的方式，由富裕家族组成的一个寡头执政团体通过公共集会继续使用日耳曼的习俗法进行统治。公共集会是一个区域内的自由男子们参加的定期的、公开的会议。村庄或者区域的首领居住在一种塔楼里，而且拥有武装起来的仆人。这些首领也组织防御工事对抗外来入侵以及海水的侵蚀。从 12 世纪开始，这一区域每年都会在乌普斯塔尔树（Upstal Tree）下召开由区域代表组成的

部族 (national) 年度会议。乌普斯塔尔树在奥里希 (Aurich, 现在在德国境内) 附近的一座小山上, 近旁有一座史前墓冢。这些会议旨在解决重大争执或者协调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封建习俗在这一区域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因为弗里西亚人是渔民、畜牧者以及贸易者, 而不是骑士和农耕者。14 世纪时, 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曾经提到弗里西亚财富众多, “所有的黄金都在罗马和弗里西亚” (《玫瑰传奇》*Romaunt of Rose*), 而且他还指出弗里西亚人对待奴隶手段残忍。私战是弗里西亚人生活的一部分, 很大程度上这种私战是因家族之间的世仇引起的, 由家族首领及其仆从发动。这种私战一般缺乏骑士战争所具有的礼仪和付赎金就可赎回 (俘虏) 的规则。1268 年, 一位修道院的编年史作者记录了这样一个具有报道价值的事实: 菲维戈奥 (Fivelgo) 区 (在格罗宁根附近) 居然曾经享有了整整 12 年的和平。

11 世纪时, 乌得勒支主教获取了对格罗宁根市及其周围土地 [就是奥默尔 (Ommelanden)] 的宗主权。格罗宁根市本身在 1251 年取得了事实上的独立。但是格罗宁根和奥默尔的不同寻常的地理位置, 它们把劳沃斯水道 (Lauwer) 西部后来成为荷兰的弗里斯兰 (Friesland) 省的区域从埃姆斯河东部的德意志 (German) 的佛里斯兰中分离开来。

曾经名为“西弗里西亚” (West Frisa) 的地区, 到 1100 年时确定的是指“荷兰” (Holland)。荷兰伯爵的核心领地是莱茵河河口以及紧邻河口北部的沿海区域。很快这些荷兰的伯爵们就开始扩张他们的领土, 他们最后统治了整个莱茵河、斯海尔德河的三角洲地带、北海沿岸以及须德海的西海岸。荷兰伯爵们的扩张并非进入了政治上的真空地带, 也并非没有遭遇到挑战。他们在控制斯海尔德河河口地带的竞争对手是佛兰德的伯爵们。在任何时候, 当形势发展到不可避免的时候, 荷兰伯爵们会为了泽兰臣服于佛兰德伯爵。在须德海流域, 荷兰伯爵们的扩张与其余的处于独立的西弗里西亚人和乌得勒支主教的既得利益发生冲突。最后, 他们的扩张使他们与格德斯人发生冲突

到中世纪末期，荷兰成为最具实力的割据力量。但是在此之前，乌得勒支的主教们是莱茵河以北区域最重要的统治者。这些主教的教会司法权几乎覆盖了这几条大河以北全部尼德兰（the Netherlands）地区。他们作为世俗的诸侯其统治虽然受到很大限制，但仍然很强大。他们世俗的司法权适用于乌得勒支市周边的领土，以及在艾瑟尔河流域以北和代芬特尔以东更加广泛的区域。1122 年之后，乌得勒支的主教们不再是皇帝任命的，而是由乌得勒支 5 个社区教会的教士大会选举产生。他们一般来自低地国家地区的贵族和王室家族，因而他们的统治与其世俗邻居特别是与布拉班特、荷兰以及格德斯王朝事务纠缠在一起。和所有的割据诸侯一样，乌得勒支的主教们在中世纪晚期不得不面对难以驾驭的城市、过于强大的封臣以及诡诈的邻居。这些主教们为了赢得选举而不断举债，这种趋势削弱了他们作为精神领域统治者的地位和力量，使他们难以应付向他们的权威发起挑战的力量。在大多数时间里，主教对代芬特尔以及艾瑟尔河以外区域的统治仅仅是名义上的。

乌得勒支主教们的世俗权力被削弱的一个原因是，乌得勒支市周边的领土以及艾瑟尔河流域周边的领土在地理上是分开的。在它们之间存在着费吕沃（Veluwe）和聚特芬（Zutphen）地区。在这里没有统一的政治上的统治权威。但是 1190 年之后，这一区域的主要统治力量是格德斯伯爵。格德斯伯爵国（现在大部分在德国）正好被德意志的克莱沃（Cleves）伯爵国从费吕沃地区和聚特芬割裂开来。在马斯河和莱茵河之间的土地上，统治力量相比西部低地国家地区是非常微弱的和不完整的。在西部低地国家地区，荷兰、布拉班特、佛兰德以及埃诺都已经发展成为相对紧密的割据力量。格德斯伯爵（从 1339 年起成为公爵）凭借不断变动的合法权力统治着相互之间差异很大的领土，其地位因为其财富而得以大大地提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格德斯伯爵们累积起对一系列位置优越地区的统治权，他们控制了马斯河 [芬洛（Venlo）和鲁尔蒙德（Roermond）]、莱茵河 [莱克河上的阿纳姆（Arnhem）和瓦尔河上的蒂尔] 以及艾瑟尔河湖 [坎彭（Ka-

mpen) 和聚特芬] 的河流贸易。

55

聚特芬和费吕沃地区的西南部、荷兰和乌得勒支以南以及佛兰德以东是安特卫普侯爵国（领地）。安特卫普的南部是鲁汶伯爵国。1100年之后，鲁汶伯爵受赠获得安特卫普侯爵国以及下洛林公国的公爵称号。鲁汶家族把安特卫普侯爵国和鲁汶伯爵国统一起来成为单一诸侯国——布拉班特公爵国。这使得布拉班特公爵国成为中世纪最显赫的诸侯国。

下洛林公国的公爵称号以前曾经授予林堡伯爵，林堡伯爵因此后来通称为林堡公爵。林堡公国（现在大部分在德国境内，一部分在荷兰的林堡省）是一个由分散的领土组成的彼此差异很大的集合物，而且拥有的合法的权利要求相对比较小。林堡公爵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是对从科隆到佛兰德的道路收取的路桥费，这条道路穿过他们所属的城镇黑措拉根特（Herzogenrath）。1289年，布拉班特公国和林堡公国合并，因而在一段时期里它们的统治者是低地国家地区唯一的公爵。位于这两个公国之间的是洛恩（Loon）伯爵国。

洛恩的伯爵们是一个以他们在战争中的勇气而闻名的王族，但是他们却统治着一个贫穷而且组织低劣的伯爵国。在整个12世纪70年代，洛恩伯爵都在与圣特雷登（Sint - Truiden）修道院的代理人迪拉斯（Duras）伯爵处于交战状态。1179年，列日主教柴林根的鲁道夫（Rudolph of Zaehringen）代表圣特雷登修道院以武力介入了二者之间的战争，并且焚毁了洛恩城堡。埃诺伯爵和贝格（Berg）伯爵居中进行调解达成了协议，此后洛恩伯爵成为列日主教的封臣。尽管二者之间有隶属关系，但是后来的洛恩伯爵们通常和布拉班特站在一起反对列日，以图保持他们的行动自由。1366年，列日主教最终占领了洛恩，并因而对洛恩进行直接统治，后代的列日主教在就职后会在博尔赫隆（Borgloon）宣誓就职伯爵。

列日诸侯——主教领地的主要范围在紧邻洛恩以南的区域。从1121年往后，主教通常经由总教堂大会选举产生。第一个通过这种方式获选的主教是布拉班特公爵的兄弟，但皇帝有时仍然能够确定一个

外围的 (outside) 候选人。主教们的诸侯国 (领地) 在西部与鲁尔河畔德意志的于利希 (Juelich) 诸侯国临界。于利希以及附近的克莱沃伯爵国、马克 (Mark) 伯爵国和贝格伯爵国在中世纪紧密地卷入了东部低地国家地区的事务。这些地区的语言把广阔范围内的方言包括荷兰语和德语紧密的集合在一起。最终, 于利希、克莱沃、马克和贝格伯成为德意志国家的部分, 而格德斯和林堡则被纳入低地国家地区。不过, 这种区分是在后来时代才出现的。

神圣罗马帝国最西部的伯爵国是埃诺伯爵国, 它在佛兰德的南边。埃诺的伯爵也是瓦朗谢讷 (Valenciennes) 的侯爵。瓦朗谢讷位于法兰西王国境内, 这使得埃诺伯爵们 (和佛兰德伯爵们一样) 既是法国国王的封臣也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封臣。尽管埃诺伯爵们没有佛兰德伯爵们强大, 但是他们能够招募由骑士组成的强大军队, 介入到战争中, 甚至介入到法国和罗马帝国的外交中以攫取利益。他们在瓦朗谢讷的宫廷是前勃艮第 (时期) 低地国家地区的最辉煌壮观的宫廷之一。

56

夹在埃诺 (在其西边)、布拉班特 (在其北边) 和列日之间 (在其东边和南边) 的是那慕尔伯爵国。该伯爵国的领土集中在桑布尔河 (Sambre) 和默兹河两条河流的交汇处。尽管那慕尔伯爵们个人拥有范围广泛的土地以及来自默兹河的河流贸易的收入, 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像他们的邻居那样拥有在政治上左右他国的力量。1200 年左右, 当那慕尔提升为侯爵国时, 它在短时期内成为领土扩张问题、爵位继任争端问题以及帝国政治的焦点。此后, 那慕尔又一次成为各大割据诸侯中重要性最小的一个。

在领土范围上, 这些诸侯国中最大的是卢森堡伯爵国。在该伯爵国的历史上, 其建国的时间是 963 年, 当年一个名叫西格弗里德 (Sigfrid) 的伯爵用埃希特纳森附近的土地换取卢森堡城堡。他的后代们将他们的统治扩展到附近的伯爵国边上。亨利四世 (Henry IV) (1136 - 1196 年) 把隆维 (Longwy)、德比 (Durbuy)、拉罗什 (Laroché) 和卢森堡 (Luxembourg) 统一起来, 建立起一体化的统治。经

历一些争端之后，这些地方由亨利四世的女儿艾米森德（Ermesind）（1199 - 1247 年）继承。艾米森德通过她的第二次婚姻把阿尔隆（Ar-lon）兼并过来。在中世纪晚期，这一由数个伯爵国的集合物统一为卢森堡公爵国。在低地国家地区的所有割据诸侯国中，卢森堡也许是最偏向于德意志的，部分原因是它是唯一的在其境内说一种高地德语（High German）的诸侯国。

城镇和诸侯国

57 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之所以能够对其不完整的封建领地保持相对牢固的统治，原因之一在于他们从贸易上获取的收入上的补充，甚至超过了他们从封建义务上获取的收入。伯爵、公爵们以及主教们授予城镇前所未有的自治的自由，换之以城镇对他们在金钱上和军事上的支持。如果这些城镇从来没有成为独立的城市政府，那么就什么也没有。列日和根特的市民是最难以驾驭的，经常向主教和伯爵们的权力发起挑战，但是这些城市却从来没有能够永久性地逃脱他们的统治。格罗宁根是最成功的一个：1251 年乌得勒支主教作为该市世袭的行政长官被驱逐出去，这座城市从此保持了长达 150 年的独立自治。

伟大的比利时中世纪史专家皮亨利·皮雷纳（Henri Pirenne）认为，城镇随着罗马统治的结束消失了，维京时代之后随着国际贸易的恢复才重新出现。近代的艾德兰·费尔扈斯特（Adriaan Verhulst）通过研究文物遗存（遗址）和对历史资料的仔细研读提出，城镇生活从来没有完全消失过，而且即使在墨洛温时期（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 750 年）就又开始繁荣起来了。在法兰克人统治低地国家地区时期，城市中心沿三大河流域分布。在默兹河流域分布着迪南（Dinant）、于伊（Huy）、那慕尔、列日和马斯特里赫特这些大的城市中心。在莱茵河三角洲地带分布着奈梅亨、多雷斯塔德和乌得勒支。在斯海尔德河及其西部河口地带分布着瓦朗谢讷、图尔奈、根特、安特卫普、米德尔堡（Middelburg）以及布鲁日。

商人和工匠逐渐聚集在城堡和主要的教堂周围，他们这样做主要

不是为了获取保护，而是因为这些地方是金钱所在之地。城市住宅区的规模扩大了，但更为重要的是，城镇居民开始要求法律保障和免除义务，甚至要求确立城市自治机构的地位。这一过程的最先征兆出现在 10 世纪晚期的康布雷、图尔奈和列日主教辖区的城镇里。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现存最古老的城市特许状是 1066 年由列日的主教特奥都因（Theoduin）授予于伊的。该城镇里的居民被免除了司法决斗和酷刑审判，获得了诉讼和审判快速判决的承诺，并被禁止采取私人复仇，还获得了自由身份认定的保证（这样，任何贵族要宣布一个城市居民为农奴时必须出具无法反驳的证据）。1077 年，康布雷成为第一个建立起内部自治机构的城镇。佛兰德的城镇和主教辖区的城镇大多在 12 世纪获取了特许状。其他诸侯国的城镇在 13 世纪以及稍微晚一些获取到了特许状。

贵族或者是商人，或者是地主，或者两者都是，他们在城市要求自治的过程中居于领导地位。他们通常连同伯爵或公爵利益的代表——城市的行政司法长官或代理人（镇长），或者连同代表主教的世俗权力的行政长官或市长——一起统治城镇生活。市长和市议员来自贵族阶层，而且他们控制着城镇的事务和市场。“自由市场”似乎是一个自相矛盾的陈述，因为一个市场的真正目的在于它是一个商品（货物）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可以得到控制的场所。市议员们任命管理人员监管商品，而且布匹、面包、啤酒、肉以及鱼都必须符合所要求的标准。

商人们的财富因为当地可以出口的制造业而大大增加。在列日最有名的城市瓦隆尼亚（Wallonia），金属加工是该市最著名的制造业，其中特别有名的使用由康沃尔（Cornwall）的锡和当地的锌熔合成的德意志铜做成的黄铜制品。从 12 世纪早期开始，这种黄铜制品大规模地出口到邻国。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其他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产业是布料的生产。村民们可以生产家庭自用的简单的纺织布料。但是，生产在国际上出售的布料则需要许多专业化的技术：抽绩成纱、梳理、染色、织纱成布以及浆洗布匹都需要十几道独立的工序。在城镇里，

这种不断专业化的纺织技术生产出了最负盛名的高质量布料。布料的质量会根据所使用的羊毛以及生产工艺的不同而不同。每一个地方都有其传统的纺织工艺，而且，根特的布料，或是伊珀尔的布料，或是任何地方的布料都具有特别的尺寸和纺织法，通过布料能一目了然地看到其产地。任何生产低劣布料的人不仅仅是在欺骗顾客而且是在玷污城镇名誉，因此人们对布料的生产实施了非常严厉的控制措施。

在12世纪的佛兰德地区，某种接近于资本主义组织方式的事物在布料生产领域发展起来。这种方式表现在独立经营的布料商人成为布料贸易中的核心角色，而其他独立经营的纺织工匠则通过为这些布料商人的订单生产而赚取生活所需。当时，佛兰德生产的布料已经在温彻斯特（Winchester）、诺夫哥罗德（Novgorod）以及香槟（Champagne）举办的博览会上进行交易。在法国香槟博览会上，佛兰德的商人们首次获得了意大利人带到北方的货物。低地国家地区和意大利之间的联系是中世纪时期欧洲最富成果的商业纽带之一。丝绸和香料是意大利人带来的最具诱惑力的商品，但是他们带来的最重要的货物是外来的染料，比如胭脂虫粉、巴西木、番红花粉以及固定染色的白矾。白矾使许多种布料的染色更加快速、颜色更加亮丽。白矾在工业史和商业史上的重要性是怎样形容也不过分的。^① 在感受到来自外国纺织业的竞争以后的很长时间内，佛兰德的染色工人们在市场的前沿保持着自己的地位。

59 市议员们习惯在布料大厅举行聚会。布料大厅是出售布料的地方，它是大多数城镇里最大的公共建筑。到12世纪末期，市议员们开始建造钟楼——一种高大的方形的塔楼，用以存放城镇的特许状和钟表。钟表支配城市生活，它在固定的作息时间敲响，并且在庆祝活动时奏响，在有危险时发出警报声。于是这些钟楼成为城镇官吏们聚会的场所，这些钟楼的阳台也成为宣布公告的地方。图尔奈的钟楼是许多这一类钟楼的典型：伊珀尔和布鲁日的钟楼建造于13世纪晚期，它们是

^① 见 Charles Singer, *The Earliest Chemical Industry*, 1948。

相互对称的布料大厅的焦点所在，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13 世纪也见证了市政厅建筑逐渐从布料大厅分离出来的过程。这逐渐成为布料商人已经失去其垄断权力或者在第一社会阶层建立起的垄断权力已经失败的一种象征。现在仍然在使用的、给人以最强烈印象的中世纪时期的市政厅是布鲁塞尔市政厅、鲁汶市政厅和豪达（Gouda）市政厅，这些市政厅都建造于 15 世纪。布鲁塞尔和鲁汶的市政厅是童话般辉煌灿烂的风格，即通称的布拉班特的哥特式风格。

城市市场经济的兴起对乡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促使农业生产向更加精密、更加专业化的形式发展，并且改变着封建关系。最初的时候，布料贸易以当地羊毛为生产原料。9 世纪和 10 世纪，在沿海的盐泽里、在克姆本（Kempen）的荒地上、在阿图瓦（Artois）以及埃诺的丘陵上——从内陆到海岸地区的土地上——有大批羊群，但是到大约 1100 年左右，来自以生产布料为主的城镇的商人们开始从英格兰进口羊毛，而且牧场开始转而放养肉牛和奶牛。基本的染料也在当地种植起来：菘蓝可以提供蓝色染料，茜草可以提供红色染料，黄花可以提供黄色染料。不断增长的城市人口意味着对基本粮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11 世纪和 12 世纪，人们在佛兰德沿海岸的盐泽地带，以及后来在荷兰沿海岸的盐泽地带筑起了堤坝，建起了排水工程，把这些盐泽地变成了“圩田”，圩田最初用来放牧，后来则用于耕种。在 11 世纪的佛兰德以及 12 世纪的布拉班特和埃诺，人们把森林和荒地清理成新的耕地。低地国家地区的农民在清理森林和排干沼泽积水以及修建圩田方面的成功，使他们被邀请到德意志开展类似的事业，作为回报他们以简单的条件获得了土地使用权。1113 年，不莱梅（Bremen）主教邀请佛兰德和荷兰的殖民者开发汉堡（Hamburg）周围的荒地。1143 年赫尔斯泰因（Holstein）伯爵发出了同样的邀请。其他地方的统治者也仿效他们的做法。于是，“佛兰德庄园”（the Flemish manse）成为对待土地的一种标准方式，推广范围远及波兰和普鲁士。

乡村生活发生了剧变。农业的进步为城镇的兴起提供了条件。而且相应地，低地国家地区紧密的城市网络逐渐改变了这一地区的农业

生产方式。任何一个村庄同最近城镇的距离都不超过步行一天的路程。而且大多数村庄和城镇的距离更近。在 11 世纪时，人们已经把农业生产的剩余产品拿到乡村市场上出售。到 14 世纪时，这种现象消失了，城镇周围农村的所有农民都赶往城镇，以更大的规模从事买卖活动。一些小农在满足自己基本的需求之外，会为市场集中生产一种谷类作物，或者集中生产羊肉、盐、啤酒、泥炭、毛线或者皮革。其他人，特别是那些只有很小块土地的农民，会集中种植任何他们需要用来维持生计的东西，并出售一定量的剩余产品。亚麻成为一种特别受青睐的市场农作物，它可以种植在边边角角的零散土地上。而且，对亚麻布纺织工来说，把亚麻破解成亚麻纤维的工序能够带来额外的现金收入，因此深受他们的欢迎。在荷兰，捕鱼、饲养家禽、收集芦苇秆以及修筑堤坝是小农补充性的就业门路，而且他们除生产粮食作物以外，还生产酿造啤酒用的啤酒花、纺织亚麻布所需的亚麻、腌制鱼所需的盐。“水船”（waterships）负责组织和监管公共堤坝的建筑和修补工作，它是尼德兰（Netherlands）乡村地区公民团体的萌芽。

城镇不仅仅提供了需要供养的人口，还提供了丰富的肥料：来自烟囱的烟灰、剃下来的动物皮毛、家庭垃圾形成的堆肥、碎布。甚至人类的排泄物也被循环利用：染色工人和鞣皮工人用大桶把尿液收集起来；固态排泄物则（称为“城市土壤”或者“秘密肥料”）卖给农民，这些农民驾着二轮单马车来进行收集。为了平衡相关的利益方，在中世纪晚期，一些大的城镇特许中间人收集废弃物并出售。但是大量的肥料还是产自农村，主要来自于家畜和鸽子的粪便。

即使对于小农来说，种植饲料作物，诸如甜菜、甘蓝、芜菁，以及饲养家畜也能赖以生存。人们用亚麻子和油菜籽作为家畜的冬季饲料，同时也用它们榨油出售。家畜一词逐渐专门用来指牛。佛兰德、弗里西亚以及荷兰的沿海低洼地带提供了优良的牧草。在乡村，人们把猪放养在森林里和荒地上，让它们在废弃物中搜寻有用之物为食。在低地国家地区里，和现在不一样，那时人们把猪看作非常宝贵的东西，猪肉属于一种相当奢侈的食物。数量不断增长的家畜意味着更多

的肥料以及因此带来的农作物的高产量。精细施肥技术意味着可以放弃三年耕种、一年休耕的轮耕制度。在中世纪晚期时，低地国家地区的农民为了夏季和冬季的丰收已经开始在同一块土地上耕种补充性作物。欧洲的其余地区在18世纪采用了同样的技术。“佛兰德的精细施肥制”以及全年种植不同种类的作物提供了多样性的农作物，但是这同样意味着可以耕种的谷物类作物总量的减少。从13世纪开始，（低地国家地区）从阿图瓦、埃诺和皮卡蒂（Picardy）进口大量谷物类粮食。波罗的海沿岸地区成为14世纪的面包篮子，而且到15世纪佛兰德也从东安格利亚（East Anglia）和莱茵兰（Rhineland）进口谷物类粮食。低地国家地区的纺织工为欧洲以及欧洲以外的城镇人口提供布料，许多地方的农民则为他们提供粮食。

韦斯顿·理查德爵士（Sir Richard Weston）是英国内战时期流亡到低地国家地区的王室难民，他写有一篇关于在布拉班特和佛兰德所使用的耕作法的文章，他在文章中指出，（耕作法使）这些地方的土地发生了令人惊奇的进步，并且（这种耕作法）成为英联邦（1650年）土地耕作的一种模式。他描述了在低地国家土地上——这些土地在英格兰被认为是劣质荒地——发生的情形：

一英亩优良亚麻等于四英亩或五英亩最好的谷类作物的价值……

而且，收获亚麻之后，在这块土地上还可以收获一季芜菁。就英亩对英亩来说，芜菁也许比这个国家最好的谷物更有价值。在收获芜菁之后，大约到4月份，人们接着可以在同一块土地上种植燕麦，同时在燕麦的地里撒下苜蓿的种子……苜蓿会在收割了燕麦之后长出地面。于是，在那一年的圣诞节前人们将会收获一个巨大的牧场，来年人们还会在这个牧场上收割第三次牧草，而且每一次这块牧场就像这个国家最好的牧场一样，都提供同样好的牧草，可以喂养所有种类的牛。

当土地上的农民可以种植经济作物，或者可以垦殖他们自己的土地，或者可以迁移到城镇的时候，他们自然不愿意花费一半的生产时间在他们领主的田地上劳作。农民的劳役时常地被转变为货币租金，

这样做或者是为了吸引新的佃农（租地者），或者是为了应付针对强迫劳役的做法（农民）所进行的有组织的反抗。甚至地主自己的领地也逐渐租给支付租金的佃农。地主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压榨村民：通过在领地法庭上获取罚金，通过对磨坊、酿酒作坊以及有时甚至对耕地牲口的垄断来实现其目的。生产用作牲口饲料的干草的义务以及牧场的权利是保持时间最长的（封建义务）和权利，因为封建制度仍然需要维持用战马武装起来的士兵。农奴制在 18 世纪 90 年代之前并没有从法律上废除，但是除格德斯和欧弗斯蒂希特（Oversticht）的部分地区外，在其他地区，13 世纪之后农奴制只是以非常残余的形式存在着。

封建形式在吸收货币经济或者自身在被货币经济吸收。同样的过程在社会等级上进展得更快。一项 13 世纪在佛兰德的调查发现，只有三分之一的骑士领地是确实通过骑士的服役来持有的。其余的骑士领地已经变为（对其领主的）现金服役或是象征性地支付金钱来持有的。封建统治者的权利和领地的管理长久以来已经由他们的私人仆从——他们领地上基督教礼拜堂的神甫或者忠顺的骑士，就是通称的家臣（ministerials）来实施的。到 13 世纪，管理掌握在专业的、组织起来的大法官手里。家臣已经去掉了卑躬身份的所有耻辱标记，他们已经逐渐融入进贵族和土地拥有者阶层。对乌得勒支主教们来说，在整个 13 世纪令他们厌恶的人是阿姆斯特河（Amstel）流域的贵族们。他们的祖先曾经是这些乌得勒支主教们的家臣。在 13 世纪下半叶，阿姆斯特河（须德海与莱茵河三角洲的一条支流的某个汇合处的一部分）建起了防洪大坝，随之的一座城镇在阿姆斯特大坝（Dam）上发展起来。阿姆斯特的海斯贝特四世（Gijsbrecht IV）（1235 - 1303 年）开始以自己的名义征收港税，他的儿子则宣布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为自己的领地。为了阿姆斯特丹这座城镇及其收入，荷兰的伯爵们、阿姆斯特河的贵族们同乌得勒支的主教们进行了几十年的战争。最终荷兰赢得了胜利。

须德海本身是发生在 1163 年的一次特别具有毁灭性洪水的产物。

这次大洪水把位于尼德兰北部中心地带的大湖阿尔默勒（Almere）湖变成了一个海湾。当地的风景由曾经以湖泊和沼泽地为主变成了以小海湾、岛屿和半岛为主。鱼是重要的营养来源，而在海里捕鱼对所有人都是自由的（和在湖里和河里捕鱼不一样）。于是，突然之间人们得到了一个盛产比目鱼的内海，部分地弥补了失去肥沃土地的损失。在须德海的海滨上迅速布满了渔村。须德海所具备的可以为航海提供遮蔽风雨场所的条件，使它成为北航船只的理想航线（这是斯堪的纳维亚驶向多雷斯塔德的船只在阿尔默勒湖上曾经遵从的航线）。随着与德意志（Germany）北部、丹麦以及波罗的海沿岸贸易的增长，连接须德海与莱茵河的艾瑟尔河沿岸的城镇变得重要起来。欧弗斯蒂希特的代芬特尔和兹沃勒（Zwolle），格德斯伯爵国领土上的聚特芬和坎彭在 13 世纪晚期都加入了汉萨同盟（Hanseatic League），就像位于须德海东北部海岸上的斯塔福伦（Stavoren）曾经做的那样。

荷兰的伯爵们希望对须德海上船只征收税费来增加收入，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他们决定损害乌得勒支主教的利益而统治须德海的南部海岸，损害弗里西亚人的利益而统治它的北部所及范围。须德海布满浅滩，因而许多货物要在斯塔福伦，恩克赫伊曾（Enkhuizen）或者霍伦（Hoorn）重新装上吃水浅的更轻的船只。这些都是弗里西亚人的城镇，最终都为荷兰伯爵统治。12 世纪这次洪水泛滥造成的一个结果是，西弗里西亚（West Frisia）（这个名字现在只用于指后来成为北荷兰省的北部地区）几乎完全与弗里西亚的其他地区脱离。荷兰的伯爵们开始一系列迫不及待地尝试，他们要把其统治推及到这一地区。1256 年，荷兰伯爵威廉二世（William II）、“罗马人民的国王”（King of Romans）（当选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对西弗里西亚人的一次冬季军事行动中丢掉了性命。在这次军事行动中，威廉二世的战马摔倒，掉进了冰水里，但他本人并没有被溺死：弗里西亚人把他从冰水里拽出来，当场杀死了他。弗里西亚人的最终臣服是由威廉二世的儿子弗洛里斯五世（Floris V）完成的。弗洛里斯五世在他父亲死时只有 2 岁。

新的修道院生活（制度）：1098 - 1147 年

1098 年一种新型的修道院在勃艮第的西多（Citeaux）建立起来。在这里，圣·本尼迪克教规（Rule of St Benedict）普遍用来指导修道院的生活，并被毫不懈怠地严格奉行。西多修道院在成立之初不大稳固，1112 年，来自克莱尔沃（Clairvaux）的伯纳德（Bernard）加入进来，在他的影响下，它逐渐声名鹊起。伯纳德在低地国家地区的两次旅行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他的这两次旅程促进了这一地区最早一批西多会（Cistercian）修道院的建立。直到 12 世纪末，该教派持续快速地发展。和隐修士一样，西多会信徒也寻求荒凉的地方，并寻求使自身获得修炼的正果——试图通过开垦荒地使之变成富饶之地，这通常是通过世俗修士（修女）的劳动来实现的，这些世俗修士（修女）生活在较为宽松的教规的约束下，并且在团体的管理中没有发言权。尽管西多会并不是最先积极投身于新土地的清理和排水工作的人，但是低地国家地区的西多会在某种程度上却因为这项工作获得了名声。沙丘圣母玛利亚修道院 [现在是科克赛德（Koksijde）附近的一个博物馆] 及其分院特多斯特（Ter Doest）就是以在佛兰德沿海平原地带因排海造田而闻名的修道院，其中分院是用以存放什一税农产品的仓库，保存至今。在弗里西兰，克拉开普（Klaarkamp）修道院建起了几个排水防洪堤，并且开发了斯希蒙尼克奥赫（“Schiermonnik”的意思是世俗修士）岛。它在爱德华（Aduard）的分院成为一个贸易繁忙的社区。

64 莱茵兰人克桑腾（Xanten）的诺伯特（Norbert）创立了一个新修会。诺伯特旅行到法国北部的普雷蒙特雷（Premontre），并且于 1120 年在那儿建立了一所律修会修士修道院（a house of Canons regular）。其信徒（通称为诺伯特派修士或者普雷蒙特雷修会修士）在生活上奉行圣·奥古斯丁的教规。诺伯特建立的第二个修道基地在那慕尔伯爵国的弗洛雷夫（Floreffe）。其他人很快追随而来。到 12 世纪末，在整个低地国家地区已经建立起了另外 22 个该教派的修道院。从 14 世纪

开始，布拉班特普雷蒙特雷修会的修道院长身居该公国政治团体中最重要の上议院主教议员之列。在弗里西亚，其中的两个修道院玛丽温阿德（Marieungarde）和布劳姆霍夫（Bloemhof）成为记述弗里西亚历史的中心。

和伯纳德一样，诺伯特也曾到过低地国家地区，并且也在那儿以私人名义建立了修道院。1131 年为了当选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洛泰尔和教皇英诺森二世（Innocent II）的会见，伯纳德和诺伯特两人都到了列日。他们一起促成了教皇和皇帝的和解。这次会见以举行皇帝的加冕礼达到了顶点，这是在低地国家地区举行的仅有一次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加冕礼。诺伯特到低地国家地区的早期旅程之一是在 1124 年进行的，当时他接管了安特卫普的联合教堂圣米歇尔教堂（St. Michael's）的资产，把它改革成一所普雷蒙特雷修会的修道院。圣米歇尔教堂的最高领导权之所以会移交给诺伯特，是为了更好地同已经在安特卫普站占据统治地位的异端邪说进行斗争的需要。异教在安特卫普的发展是一个叫坦切姆（Tanchelm）的人传教的结果，坦切姆则可能在 1115 年已经去世。

乌得勒支的教士们在一封写于 1113 年左右的信里向科隆大主教抱怨说，一个名叫坦切姆的人当时正在科隆进行宣教，声称只有他和他的追随者才是真正的教会；教皇的职位、主教的职位、大主教的职位、教士和教堂的执事等职位都没有意义；圣礼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是由于基督教神甫的神圣性，而不是因为神甫获得了圣职。教堂是敷衍塞责的邪恶之所；最后他宣称因为他本人接受到了神灵的全权委托，他几乎就是神。坦切姆的追随者们的洗澡水充满敬意，把他的洗澡水当作“圣水和对身心有益的圣礼”。而且某次在一个场合他甚至非常狂妄地把一尊圣母玛利亚的雕像带到了他的会众面前，并且用手拿着它宣称：“我最亲爱的朋友们，看看我是怎样和圣处女结婚；至于你们，拿出你们参加婚礼的礼物吧！”据称，坦切姆演讲的效果极大。

乌得勒支的教士们的报告难免有失偏颇。坦切姆当时正在前往罗马的路上，他代表佛兰德伯爵去恳求教皇，把斯海尔德河以西属于乌

得勒支教区的部分土地转交给图尔奈教区，从而使教区间的边界趋于合理。在这个问题提出来的时候，布鲁日位于图尔奈教区，但是它在达默的外港却在乌得勒支教区。失去达姆（Damm）将会损害乌得勒支的收入，因此乌得勒支的教士们自然希望（他们这样说过很多次）科隆大主教能够阻止坦切姆，使他不能到达罗马。后来有一两部参考书提到坦切姆具有错误导向的说教，但是关于他的观点没有可靠的细节。《圣·诺伯特传》一书提到坦切姆的学说之所以得到了信任，是因为安特卫普的人们实际上处于缺乏精神引导的状态。安特卫普是一个人口稠密的城镇，但是却只有一个本区教士，而且这位教士还与他的侄女在一起非法同居。在圣·诺伯特接管圣米歇尔教堂之前，圣米歇尔教堂的教士们是削了发，但他们是没授职的教堂执事，他们的主要工作是征收什一税并把其中的三分之二交给公爵。

12 世纪的文艺复兴

伯纳德和诺伯特的观点，即古代的经文能够为生活提供正确的准则，而不仅仅是为宗教团体提供指导方针的观点，是一场更加广泛的思想文化运动（学术）的一个方面。为了方便，这场运动通常被称为12世纪的文艺复兴。这场文艺复兴运动的其他重要方面有：对罗马法律和古代哲学的重新研究与学习、对教会法规和神学系统化以及对人类个体特征的一次更加深入的自我认识。

几个诞生在低地国家地区的12世纪伟大的思想家，部分地显示了这场新文艺复兴运动的强大影响。其中一个是多伊茨（Deutz）的鲁珀特（Rupert）（约1075年至1130年）。鲁珀特是列日圣劳伦斯（St. Laurence）修道院的一名修士，他在修道院所设的学院里度过了40年或者更长的时光，先是学生后来是教士。在他生命的最后岁月里，他被召唤到德意志（Germany）担任多伊茨修道院的院长。他最终在那儿去世。鲁珀特是一个基督教礼拜仪式和圣经经文的评注家、一个神秘主义者和一位诗人。他为《马太福音》（*Matthew*）所做的注解达12册，其中记述了他在理解以及过新约《圣经》四福音书生活的

过程中进行自我斗争的情景。这部著作是中世纪自传中最具自我反省性的自传之一。在解释经文时，鲁珀特会特别注重新约《圣经》和旧约《圣经》里意象（imagery）的相似之处，而不是像流行学派那样注重于逻辑上的区别。他觉察到在《圣经》中不同部分存在诗性的平行关系，这成为低地国家地区和莱茵兰的修道士教育的一个标准，并且影响了绘画或雕刻在教堂里的圣经故事的选择和列置。一代又一代的人们甚至包括文盲，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鲁珀特对圣经的评注中得到他们对《圣经》的基本理解。1520年，鲁珀特的著作得以印刷，科隆和安特卫普的第一代路德教派成员（Lutherans）就引用这些著作来说明，他们自己对于《圣经》的解释和对待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的态度并没有什么新奇的东西。

里尔的艾伦（Alan of Lille）（死于1203年）是一个诗人和神学家，他的生涯非同寻常。艾伦在这场文艺复兴运动的前沿——巴黎的学校里学习。他拓展了12世纪的神学领域。他对《圣经》的（专门）术语和当时主要的神学问题进行了系统化的统计，并且为教士和有权听取他人告解的神甫编写了综合性的手册，这些为他赢得了“博学多才”的声誉。比艾伦的全面性稍微逊色一点，但对神学的研究更加清晰和系统化的是图尔奈的西蒙（Simon）。西蒙是一位巴黎的学者，他努力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来解释所争论的问题。艾伦和西蒙这些人在他们的本土佛兰德不能完全施展其才能，在那里人们对有知识的教士的期待是把他们的技能运用到管理中，而不是用于富有思辨性的思想。

法律知识的复兴也许对很多人产生了更加直接的影响。1127年，布鲁日的加尔伯特（Galbert）写了“习惯法”，但是直到1205年一个宪章（charter）才把“法律”与“习俗”进行了区分：一个是理性的和书面的，另一个有可能是用文字记录的，但根本不是同一回事。这一区分部分受到上帝的和平（the Peace of God）观念和教皇格列高利改革（Gregorian Reform）的影响，它们都在抽象中强调正义而不考虑其一般性。1092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向弗里西亚的罗贝尔指出，基督说过“我是真理”，而从未说过“我是惯例或习俗”。这一区分的另外

一个来源是罗马帝国晚期编纂的法典，该部法典把统治者看作是法律的来源而不仅仅是法律的维护者。1170年，佛兰德伯爵阿尔萨斯的腓力（Philip of Alsace, 1157 - 1191年在任）不再代表其父蒂埃里三世（Thierry III, 死于1167年）进行统治，他颁布了大宪章（the Great Charter）对阿拉斯（Arras）、布鲁日、杜埃（Douai）、根特、里尔、圣奥梅尔（Saint - Omer）和伊珀尔这些城镇实施统一法规。这意味着统治者不再只能批准习俗或者废除习俗，而且还能制定新的法律。

阿尔萨斯的腓力还支持和赞助了12世纪的这场文艺复兴运动的另一个领域——世俗文学的兴盛。当时最著名的诗人是特鲁瓦的克里蒂安（Chretien de Troyes）。特鲁瓦的克里蒂安是一个法国人，侍奉于腓力伯爵。他把自己写的关于圣杯传说的诗文《珀西瓦尔》（*Perceval*）献给腓力。当时流行的宫廷爱情文学也受到了佛兰德最高社会阶层的欢迎。因为腓力（Philip）伯爵的夫人韦尔芒的伊丽莎白（Elizabeth of Vermandois）组织举办法兰西风格的“宫廷爱情”游戏。另外一个伟大的宫廷诗人是亨利克·冯·费尔德克（Henric van Veldeke, 约1150 - 1210年）。他是来自洛恩伯爵国的一个家臣，他用一种介于荷兰语和德语之间的方言写作，这就使得操这两种语言的人都声称他写的《伊内特》（*Eneit*, 一部重新写的关于特洛伊战争中的勇士的故事的著作）是他们的第一部骑士时代的传奇文学。从早期时代残存下来的荷兰语有：一个8世纪时来自乌得勒支的洗礼时的惯用语，两首9世纪或10世纪时的下法兰克翻译的（Lower Frankish psalm）赞美诗，一首1100年左右在肯特（Kent）胡乱写在一张羊皮纸上的西佛兰德爱情歌曲中的一行。亨利克·冯·费尔德克在1170年左右写的《圣瑟法斯传》（*St. Servatius*）是第一部留存下来的、非常重要的荷兰语的诗体著作。他也写爱情诗，他通过对森林中的嫩枝、绿叶和歌唱的小鸟的描述使这些爱情诗达到完善。

1148年左右创作的一部诗体拉丁语著作描述了一系列滑稽可笑的趣闻逸事，讲述了降临到一只名为伊森格利姆（Isengrim）的狼头上的灾难，随带讽刺了神父和修道院的恶习弊端。伊森格利姆时常遭受到

的致命噩运通常都是由其奸诈的对手狐狸列那 (Reynard) 带来的。在 12 世纪末, 有人用诗体弗莱芒语写了一部关于野兽的叙事诗《列那狐的故事》(*Reynard the Fox*)。这部著作讲述了奸诈而反社会的狐狸列那是如何利用其反对者们的坏毛病顺利地实施掠夺、抢劫以及谋杀活动的: 狮子王蓝贝尔 (Noble) 的贪婪、它的大臣熊布朗 (Brun) 和猫提伯特 (Tybalt) 的贪心, 以及它的顾问獾吉姆博特 (Grimbert) 的任人唯亲。在中世纪剩余的时光里这部史诗一直流行。而且 1481 年卡克斯顿 (Caxton) 印刷公司出版的这部著作的翻译版 (这里使用的名字就来自于这个版本) 是最早印刷的英语书籍之一。在 19 世纪, 列那狐成为古代政治的一个重要象征和佛兰德文学的一个卓越成就, 也为卢森堡最负盛名的文学著作——米歇尔·罗当 (Michel Rodange) 写出《勒内尔》(Renert) 提供了灵感。

大部分荷兰语文学产品依赖于对法文原始素材的翻译和改编。这些包括翻译成荷兰语的《罗兰之歌》(*the Song of Roland*) 和《雷托榜的雷诺之歌》(*Song of Renaut de Montauban*)。后者是一部直到 19 世纪仍在欧洲大陆上极其流行的传奇文学。这部著作讲述了查理曼试图惩罚埃蒙 (Aymon) 的 4 个被诬告的儿子, 这 4 个人骑着他们具有魔力的马白亚德 (Bayard) 躲避抓捕的故事。《查理曼和埃莱加斯特》(*Karel ende Elegast*) 是一部用弗莱芒语写成的关于查理曼的传奇, 其法文原始素材来源迄今不详。它主要讲述了“这位皇帝如何停止掠夺的”: 一天晚上, 这位皇帝在一位天使的指导下, 化妆后出门行恶, 结果他和犯罪潜逃的骑士埃莱加斯特一起发现并挫败了一场针对皇帝本人的致命的阴谋。

神圣罗马帝国和低地国家地区: 1155 - 1256 年

在红胡子腓特烈一世 (Frederick Barbarossa) (1155 - 1190 年在位) 时期,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威在低地国家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恢复。腓特烈一世修复了位于奈梅亨的帝国宫殿, 并且时不时地在那里上 (当) 朝 (held court)。这位皇帝似乎不能行使授予主教职

位的权力了，但是至少在1156年，他还可以到乌得勒支主持对雷嫩的戈德弗雷瓦的选举（当选为主教）。而且1167年，在他关照下，他的朋友兼同盟者，一个参加在意大利发生的帝国战争的老兵柴林根的鲁道夫（Rudolph of Zaehringen）成为列日主教（1167年至1191年任职）。1189年，腓特烈一世皇帝连同法国的奥古斯都·腓力（Philip Augustus）和英格兰的狮心王理查（Richard Lion - Heart）通过领导第三次十字军东征，确立了君权对十字军东征运动的控制。这次东征没有能够重新夺取耶路撒冷。这次十字军东征因其死亡的巨大代价而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历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佛兰德伯爵阿尔萨斯的腓力、列日主教柴林根的鲁道夫在围攻阿科时死于疾病。荷兰伯爵弗洛里斯三世由于过于疲惫在安条克死在他的小儿子威廉的怀抱里。红胡子腓特烈一世本人在小西亚西溺死在一条河里。

红胡子腓特烈一世皇帝死的时候，那慕尔伯爵国的继承问题正处于争执之中。从1139年开始，那慕尔由“瞎子”亨利（Henry the Blind）统治，他同时也是卢森堡、隆维、迪尔比（Durbuy）以及拉罗什（Laroche）的伯爵。1163年，亨利因为鳏居又无嗣就指定他妹妹的儿子“勇敢者”鲍德温（Baldwin the Brave）作为他的继承人。1171年鲍德温成为埃诺伯爵，1191年又凭借其妻的权力成为佛兰德伯爵。红胡子腓特烈一世同意任命鲍德温为卢森堡的继承者，也同意把从摩泽尔河到桑布尔河（Sambre）与默兹河两河交汇处的几个伯爵国整合成那慕尔侯爵国，以个人联盟（共主邦联）的形式与佛兰德和埃诺合并起来。如果情势按照计划的那样发展，低地国家地区的政治统一将会是一个非常不同的进程。但是1186年72岁的“瞎子”亨利（他在1168年已经再婚）意外地得到一个女儿艾米森德（Ermesind）。亨利因而修改了自己的遗嘱。结果，1188年“勇敢者”鲍德温入侵并占领了那慕尔伯爵国。腓特烈一世皇帝在率领十字军东征启程前把那慕尔伯爵国提升成了一个侯爵国，并且确认了鲍德温对那慕尔、迪尔比以及拉罗什的爵位称号，但是他却把卢森堡伯爵国预留给了他的亲兄弟。1195年“勇敢者”鲍德温在佛兰德和埃诺的爵位由其长子鲍德

温 (Baldwin) 继承，那慕尔的爵位则由其幼子腓力 (Philip) 继承。“瞎子”亨利一直活到 1196 年，在此之前他一直在寻求使艾米森德的继承权得到承认。他死后，这件事情就由与艾米森德订婚的巴尔伯爵接管。

亨利六世 (Henry VI) (1190 - 1197 年在位) 皇帝继续维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力，但和其父腓特烈一世相比，他面对的困难更加艰巨，而他处理问题的技巧、手段则不及其父。1191 年，鲁道夫主教在围攻阿科时死亡的消息传到了列日。布拉班特派在教士会议上促使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一世的弟弟、鲁汶的阿尔伯特 (Albert of Leuven) 成功地当选为列日主教。而亨利六世皇帝则试图使霍克斯塔登的洛泰尔 (Lothar of Hochstaden) 担任此职。但是，阿尔伯特向教皇发出了恳求，于是他的当选得到了批准。由于被亨利六世禁止待在洛林，阿尔伯特于 1192 年 9 月在兰斯被授予列日主教职位。但是之后不久，阿尔伯特就被亨利六世的三个骑士谋杀了，他成为维护教会自由的殉道者而受到颂扬，并进而闻名。鲁汶的阿尔伯特被谋杀后，教士会议选举林堡的西蒙 (Simon) 为他的继任者，但是这一选举的合法性受到了争议。1194 年，一群倾向于埃诺伯爵的教士选举古约克的阿尔伯特 (Albert of Guyck) 作为西蒙的对手。其结果是内战的爆发。林堡公爵和布拉班特公爵支持西蒙，而佛兰德和埃诺伯爵即“勇敢者”鲍德温则支持阿尔伯特。1195 年，这两位列日主教的候选人都前往罗马，向教皇陈情他们的诉案。西蒙在判决做出之前就去世了，于是阿尔伯特被确定为该教区的主教。

1196 年，在乌得勒支也有一场类似的陷入纷争的选举。乌德勒支主教的候选人是伊森堡的阿诺德 (Arnold of Isenburg)，他受到格德斯伯爵奥托一世 (Otto I, 1184 - 1207 年在位) 的支持。亨利六世皇帝和荷兰伯爵迪尔克七世 (Dirk VII) 则支持迪尔克的一个亲戚提奥多里克 (Theoderic)。荷兰伯爵和格德斯伯爵各派出一支军队支持他们的候选人。格德斯的军队在乌得勒支被打败，但却设法为阿诺德在代芬特尔举行了就职仪式。1197 年，阿诺德和迪尔克都前往罗马，请求教皇

确认他们的当选。这段旅程使人疲惫不堪，而目的地又是一个疟疾流行的城市。这反而成为解决这些争端的一种方式：他们的申诉案还没有解决，他们两人都已经死了。乌得勒支的教会分裂成荷兰派和格德斯派，最后双方达成妥协，同意曾任宫廷神甫的阿尔的奥多里克（Thoderic of Ahr）成为主教候选人。

1197年亨利六世去世，只留下了一个幼小的儿子作为继承人。帝国的诸侯们运作着选举一位继任者，但结果却是选出了两位皇帝候选人，亨利六世的弟弟士瓦本的腓力（Philip of Swabia, 1198 - 1208年任职）和奥托四世（Otto IV, 1198 - 1218年任职）。两人背后都有一个派系公开支持，两派之间彼此敌对。奥托是萨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狮子亨利（Henry the Lion）的儿子，曾经在1181年遭到红胡子腓特烈一世的流放。每一方都在德意志（Germany）、意大利和低地国家地区找到了支持者。奥托四世谱系属于威尔夫（Welfs）家族，腓力则属于霍亨斯陶芬（Hohenstaufens）家族。他们所属两大家族之间的冲突持续了一个世纪。在13世纪的第一个50年里（1198 - 1248年），这种冲突与一系列王朝继承问题碰巧遇上，从而使继承问题更加复杂，它对低地国家地区产生的影响就显得尤其重要。

布拉班特的亨利一世（Henry I of Brabant, 1190 - 1235年在位）是下洛林公国名义上的公爵，并且作为帝国佩剑者（as the imperial swordbearer）在仪式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成为低地国家地区能够左右政界候选人选举的人，决定着哪一个候选人能够获得洛林的诸侯承认。开始时，亨利一世引导几个伯爵倒向威尔夫阵营。1203年他与格德斯结成婚姻联盟后，他们一起转向与士瓦本的腓力结盟，条件是腓力确认奥托四世已经答应给予他们所有特许和让步。1208年腓力被谋杀后，他们又回归到威尔夫阵营。

荷兰也同样变换着自己的立场，但原因仅仅是它的统治者不断发生变换。1203年，迪尔克八世（Dirk VIII）去世，只留下了一个十几岁的女继承人艾达（Ada）。艾达的母亲很快把她嫁给了洛恩伯爵路易，以便她能有一个丈夫支持她对荷兰伯爵国的统治权力，并挫败她

的叔叔——刚返回荷兰的十字军东征者威廉的野心。威廉在其兄的遗体下葬前乘坐一艘渔船穿过弗里西亚到达荷兰，并煽动一场叛乱反对由“外国人”洛恩的路易统治荷兰。艾达和路易寻求霍亨斯陶芬派的威尔夫的威廉（William of the Welf）的支持。到 1204 年威廉已经在荷兰建立起自己的统治，把艾达遣送到英格兰监禁起来。随着布拉班特伯爵国和格德斯伯爵国转向霍亨斯陶芬阵营，洛恩的路易获得了外交上的支持，1206 年艾达被释放，而且路易也得到了荷兰伯爵国的爵位。1208 年霍亨斯陶芬阵营的瓦解改变了这一切，从 1210 年起威廉一世重新作为“荷兰伯爵”颁布法令，尽管当时还没有人承认他有这种身份和权力。

争夺皇帝权力的对峙状态也影响了佛兰德和法国之间的关系。来自威尔夫家族的皇帝奥托四世的母亲是一个英国人，而且他从小便流亡国外，在他的舅父狮心理查（Richard Lion - Heart）的宫廷中长大。法国的奥古斯都·腓力因而倾向于霍亨斯陶芬阵营。这为佛兰德的鲍德温九世（Baldwin IX）伯爵（1195 - 1205 年）提供了足够的理由，使他放弃其家族长期坚持的效忠霍亨斯陶芬王室的做法，缔结了一个反对法国的盎格鲁 - 威尔夫联盟（Anglo - Welf）。鲍德温九世是佛兰德女伯爵、阿尔萨斯的玛格丽特和埃诺伯爵“勇敢者”鲍德温的儿子。当玛格丽特的父亲，阿尔萨斯的腓力 1191 年在阿科去世时，奥古斯都·腓力放弃了继续十字军东征急速返回法国。在法国，奥古斯都·腓力要求占有佛兰德的几个边境城镇，并索取一笔高达 20,000 英镑的巨额领地继承税，他的这些条件满足后才承认了玛格丽特和鲍德温对佛兰德的统治权。1194 年，鲍德温九世刚一继任为佛兰德伯爵，就把夺回 1191 年失去的边境城镇作为他的首要工作。1199 年，从建立一个对抗法国——霍亨斯陶芬联盟的统一战线的利益需要出发，鲍德温九世解决了关于“瞎子”亨利的遗产争端。奥托四世把霍亨斯陶芬家族曾经企图独占的卢森堡伯爵国授予艾米森德。鲍德温九世也与艾米森德保持和平，他把阿登高地上的伯爵国让渡给她，甚至把他哥哥的那慕尔侯爵国的部分领土也让给她。鲍德温九世集中对付法国的

政策在1200年收到了回报，当时奥古斯都·腓力归还了1191年掠取的佛兰德的城镇，以换取鲍德温九世放弃与英格兰国王约翰（John）的结盟。同一年，鲍德温的第一个孩子让娜（Joan）出生，到1202年时，他的第二个孩子玛格丽特已经在孕育之中。

鲍德温在以令他满意的结果解决了其领土纠纷问题之后，1202年出发进行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玛格丽特一出生，他的妻子就跟随他东征，最后死在了东征的路途上。因为钱花得已经不够用了，这些十字军东征者自愿受雇成为为钱而工作的雇佣兵，放弃了前往圣地的旅程。1204年，他们在君士坦丁堡受雇参与了一场王朝争斗。当他们的雇主没能支付给他们钱时，他们残暴地洗劫了这座城市，并宣布鲍德温为皇帝。第二年，鲍德温在一场与保加利亚人（Bulgars）的战役中失踪，以后再也没有人看到过他。1206年，鲍德温已死亡的消息传到了法国和佛兰德。奥古斯都·腓力向鲍德温的两个孤女索要一笔前所未闻的高达50,000英镑的领地继承税，作为他承认她们是鲍德温的继承人的条件，并且宣称他对她们拥有封建的监护权。让娜和玛格丽特这两个幼女被带到了巴黎。奥古斯都·腓力统治佛兰德一直到1212年才结束，那一年他把12岁的让娜嫁给葡萄牙（Portugal）的费兰德（Ferrand），把10岁的玛格丽特嫁给一个是她年龄4倍的男人阿韦讷（Avesnes）的伯查德（Burchard）。腓力国王希望费兰德担任佛兰德伯爵后成为佛兰德的傀儡统治者，但是在这点上费兰德让他失望了。法国人的无礼促使费兰德拒绝加入已经计划好的入侵英格兰的军事行动。而且，来自生产布料的城镇的压力也驱使他与英国的王朝结盟。这些佛兰德人占领并洗劫了图尔奈，而且在达默（Damme）摧毁了法国的舰队，但是很快，法国的骑士们就使佛兰德的乡村成为一片废墟。

1209年，奥托四世在罗马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但是他同诸侯们的冲突、同教皇的冲突仍然持续着。1212年，一些诸侯聚集在纽伦堡（Nuremberg）宣布废黜奥托四世，并选举亨利六世（Henry VI）当时已经18岁的儿子为腓特烈二世皇帝。霍亨斯陶芬阵营的复兴对奥托是一个重大的打击，他开始在德意志（Germany）以外地区集

结支持者以图重整旗鼓。1212 年，他支持格德斯家族的一个小儿子当选乌得勒支主教。1213 年，他最终批准了威廉一世为荷兰伯爵并继承弗洛里斯三世的所有领地。1214 年，他娶了布拉班特公爵的姊妹玛丽亚（Maria）。这样，奥托四世就领导了一个由德意志人、英国人以及洛林人组成的旨在把法国人赶出佛兰德的国际联盟。因为佛兰德是皇帝的领地，奥托是让娜和费兰德的封建领主，因而负有保护他们的义务。1214 年 7 月 22 日，这支盎格鲁 - 威尔夫军队在布维涅（Bouvines）发生的战役中遭到重创。

布维涅战役对奥托四世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势力造成了致命打击。72 荷兰的威廉一世被俘，但是当他转向效忠于法国——霍亨斯陶芬阵营时，他就被释放了。奥托四世的妻舅布拉班特公爵同样放弃了威尔夫家族的利益。1215 年，乌得勒支主教辖区转到了腓特烈二世的一个远房堂兄弟利珀（Lippe）的奥托的手里。这件事对佛兰德的影响最为深远。费兰德伯爵在布维涅被俘，被当作犯人囚禁了 10 多年。为了获取费兰德的释放，让娜被迫接受法王的政治训令。一贯随意对待婚姻法的法王腓力，甚至让她与布列塔尼（Brittany）伯爵举行了一场婚礼仪式——一个让娜的丈夫一经释放她就立刻给予否认的婚姻。1224 年至 1225 年，让娜不得不应对一个“假冒鲍德温”带来的荒唐挑战。这位假鲍德温是一个心智错乱的隐修士，他相信自己就是让娜的从东方诸国回来的父亲，而且他从佛兰德的城镇市民中召集了一批数量令人吃惊的支持者。之后，让娜对这些城镇征收巨额罚金，这使她能够在 1226 年赎买费兰德的自由。

发生在 1200 年左右的纷争显示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势在低地国家地区变得是多么的脆弱，但这也显示出皇帝的权势在低地国家地区仍然是多么的重要。只有得到皇帝的认可，强权才能成为公理（权力才是合法的），而且在威尔夫和霍亨斯陶芬两派的斗争过程中，皇帝的认可是可以出售的。这种状况很快发生了变化。腓特烈二世为了让帝国的诸侯们支持他在意大利实施的计划，1231 年颁布了《支持诸侯法》（*Statum in favorum principum*）。这部法令确认了诸侯国对帝国权

力（君主权力）的侵蚀，它承认了诸侯们的征税之权、铸造钱币之权、建造城堡之权、管理司法之权以及征收司法罚金和费用之权。作为帝国的诸侯，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们继续担任其职，但他们对皇帝不再有任何实际意义上的臣服。当腓特烈二世 1245 年被驱逐出教会时，威尔夫派先是选举图林根的亨利（Henry of Thuringia, 1246 - 1247 年任职），继而选举荷兰的威廉二世（William II of Holland, 1247 - 1256 年任职）担任皇帝（counter-emperor），与腓特烈二世敌对。腓特烈二世去世后，霍亨斯陶芬派选举他的儿子为皇帝，是为康拉德四世（Conrad IV, 1250 - 1254 年在位）。两个家族之间的对抗仍在延续着，但是对于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们来说它已经失去了意义。

13 世纪的宗教生活

73

13 世纪经历了一场中世纪最激进的新宗教运动。这场宗教运动为不断扩大的以市场为主导的、城市社会所急需的精神上的需求寻求答案。这场宗教运动的教派包括那些被判定为异端的人和因其圣洁而受到颂扬的人。

卡特里教派（Cathars, the Pure, 又称“清洁派”）作为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出现于 11 世纪。他们把肉体与灵魂之间的区别推向极端化，宣称物质世界是完全邪恶的。该教派的一个受到欢迎的观点是，一位好的造物主是不会创造狼的。这一（使人感到前途）黯淡的信仰体系传播到除法国南部以外的西欧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在法国南部，卡特里教派教徒通称为阿尔比教派成员（Albigenses），是一个信徒人数极少的群体。卡特里教派教徒早在 12 世纪就出现在佛兰德。其人数从来都不多，但是因受到法国阿尔比教派的激励该群体持续存在着。1155 年，康布雷主教宣布一名叫乔纳斯（Jonas）的教堂执事因其卡特里派异端思想，其身份再也不与教会相符而将其逐出教会。1162 年，法国的路易七世出于试图给佛兰德施加压力的目的，给教皇写信说那儿（佛兰德）异端邪说流行。1163 年，11 名佛兰德人在科隆附近被捕，经过激烈的审问和辩论后，依照罪犯法这些人被判定为持异端者，被

实施了火刑。

为了保持教会在确定谁是持异端者方面的控制权，1184 年，教会制定了一个新的应对异端的措施：主教的宗教法庭主持对嫌疑犯信仰的调查，世俗法庭只有在一个人被正式认定为持异端者之后才能介入。1232 年，腓特烈二世争辩说，主教的调查应该在皇帝的控制之下进行。1233 年，罗马教皇通过任命负有巡回调查任务的教皇特派调查官（的举措），对腓特烈二世的争辩给予回应。1235 年，罗伯特·勒佩蒂特（Robert le Petit）被任命为教皇的特派调查官负责对整个法国的持异端者进行调查。无论他到哪里，他都会在那里制造出大量的不应被怀疑的持异端者。在 1236 年和 1237 年他视察佛兰德以及 1238 年他视察列日主教教区时，就有几十人被实施了火刑。不久民怨就传到了教皇那里，于是罗伯特以滥用职权和有失公正的罪名被判处终身监禁。过度的宗教激情被抑制住了，但是（宗教法庭）教皇特派调查官成为生活中的一个习以为常的部分。他们的大多数精力转向追捕韦尔多派（Waldensians）教徒和自由精神兄弟（教友）会成员（Brothers of the Free Spirit）上，从根本上来说这两个教派都是基督教教派，它们只是拒绝承认把教会作为上帝恩泽的传播手段而已。

托钵修会

在意大利，舍弃现世的荣华富贵和娱乐活动的主张激励了一个商人的儿子——阿西西的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i, 1182 - 1226 年）。方济各在年轻时也曾有过纸醉金迷的生活，后来他选择了一种贫困而谦卑的生活方式。但是与此同时，他坚持认为万物皆有尊严，坚持认为耶稣出生的时候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婴儿，而且他向鸟儿和野兽传教——据说甚至向野狼传教。方济各不仅拒绝个人财产也拒绝公有财产。他和他的同伴们以乞讨为生，并且从一个地方云游到另一个地方传布《新约》四福音书。方济各创立的小兄弟会（Friars Minor, Little Brothers）在 1229 年得到罗马教廷的批准。当时，他们已经在低地国家地区建立起了 6 座教堂，而且许多教堂随后建立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教派在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做了区分，因而

他们的一些团体使用了大量的物资，但并没有要求其所用权。

1214年，多明我（Dominic de Guzman，1170 - 1221年）创立布道兄弟会（Order of Preachers），这是一个与托钵修会相类似的教派。该教派把布道看作一种把基督教教徒与那些因受异教误导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联系起来的一种途径。多明我会的修士或修女以及后来的其他修士被密集地卷入了罗马教廷的调查。其中一个修士教派是十字架教友会（the Brothers of the Cross），也叫丁形支架兄弟会（Crutched Friar），它起源于尼德兰的于伊附近。根据传说，该教派的创立者塞勒斯的希奥多尔（Theodore of Celles）是列日的一位教士。希奥多尔曾经随从柴林根的鲁道夫主教进行过第三次东征，返回后他决定用自己的一生传布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给人类）所带来的拯救。十字架教友会的教堂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其他地方也建立起来，甚至在法国、英国以及德国的几个城镇也建立了属于改派的教堂。但是，他们从来不是一个大的教派，因此有关他们的历史极少有文献记载。

托钵修会的修道士们并不寻求荒凉之地，而是集中在城镇，因为在城镇他们有更多的机会通过乞讨谋生。到1350年，单单在布鲁日就有6个修士居所，在根特有5个，在伊珀尔和瓦朗谢讷各有4个，而且在低地国家地区的每一个重要城镇至少有一个。托钵修会的修道士们的一个特有的专长是，他们能够使农村教区的居民在庆祝一年中的重大节日时带有基督教团体的一种特殊的感觉。因为教区神父本人通常会卷进当地家族之间的纠纷，而托钵修会的修道士们是从外地而来的，而且具有精细老练的说教技巧。他们先是劝解人们生活在基督的友爱与和平之中，然后再倾听相关方的告解，并居中进行调解促成相关方的赔偿与和解。他们强调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告解并接受圣餐礼，在1215年举行的天主教会第四次拉特兰会议（Fourth Lateran Council）上颁布了相关法令，使他们的这一做法制度化。这在以前从未有过，它意味着基督教徒有义务至少在复活节前后和他们的邻居们和平相处。

75 托钵修会的修道士们是不束缚在特定场所的国际化组织的成员，他们因而具有高度的流动性。1234年，弗里西亚的布卢姆霍夫（Blo-

emhof) 的普雷蒙特雷修会的修道院院长埃蒙 (Emo) 谈道, 多明我会的教徒“像云朵一样飞来飞去”。大约在 1300 年左右, 一位法国的法学家记录说, 没有人能比托钵修会的修道士们更好地得知世界所发生的事件。一个托钵修会修道士的成员资格通常是他通往一个更加广阔的世界的大门, 无论是就距离方面而言还是就知识成就方面而言。因为托钵修会的修道士们重视说教和听取告解, 他们通常追求尽可能最好的教育。在 13 世纪里, 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佛兰德人和洛林人加入到巴黎大学的知识生活中。在荷兰伯爵、“罗马人民的国王”威廉二世的支持下, 多明我会教徒大阿尔伯特 (Albertus Magnus) 建立了科隆大学 (1248 年), 该大学为洛林人提供了更多的教育机会。自然哲学家坎特普拉的托马斯 (Thomas of Cantimpre) 是这所大学培养的第一代学生中的一个。坎特普拉的托马斯是布拉班特的贵族, 他在列日已经通过了传统的学习课程, 但是加入多明我会后变成了大阿尔伯特的学生。到 14 世纪时, 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圣奥古斯丁会都在布鲁日建立了国际化的学校, 但是这些学校只为教会培训成员, 不能授予学位。

神学和哲学

13 世纪最重要的知识进步是重新发现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对 12 世纪的经由里尔的艾伦等系统化的神学和哲学知识构成了挑战。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成就此前在西班牙和西西里地区以阿拉伯语的形式流传, 此时这些著作的阿拉伯语译本翻译成的拉丁文译本, 西方的基督教徒从而得以接触这些著作。13 世纪中期, 布拉班特人、多明我会教徒穆尔贝克的威廉 (William of Moerbeke) 从希腊文翻译了大多数已知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 以及几部评论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著作。而把亚里士多德的思想 and 当时几个学派的学说结合起来的权威性的集大成者, 是意大利的多明我会教徒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约 1225 - 1274 年) 的成就, 托马斯·阿奎那曾在巴黎和科隆讲学。

低地国家地区以前从来没有像 13 世纪中期这样产生如此众多的优

秀哲学家，而且要赶上或者超越这样的成就将需要几个世纪的时间。

76 在方济各教派的毕业生中，布鲁日的沃尔特（Walter）写了关于理性之上的自由意志的心理学上的首要问题方面的著作，图尔奈的吉尔伯特（Gilbert）写了关于统治权与和平方面的著作。世俗教士方坦斯（Fontaines）的戈弗雷（Godfrey）、根特的亨利以及梅赫伦的巴特（Henry Bate）属于13世纪晚期最重要的知识分子之列。13世纪低地国家地区的影响最大的思想家是另一个世俗教士布拉班特的西杰（Siger of Brabant）。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在《神曲·天堂篇》（Paradiso）第10章（Canto 10）里把他安排在托马斯·阿奎那的旁边。西杰和托马斯在把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与当时的学说结合起来的问题上采取了非常不同的方法，而且两人在生活中是彼此激烈的反对者。托马斯认为神学和哲学相互区别，但又相互补充：因为真理只有一个而且不可分割，哲学可以提供经过推理证明了的观点，在它的帮助下人们可以解释神的启示。西杰否认真理的唯一性，他认为宗教的真理超越了哲学讨论的范围，而合理的哲学不一定是合法的神学。西杰在巴黎文学院（the Paris Faculty of Arts）拥有了一大批追随者。他的立场和观点被学院神学家们所憎恶，而且尤其被托马斯所憎恶。托马斯为人一贯温和，但西杰竟然引得他恶语相向，这让西杰显得非常特别。1277年，西杰被巴黎主教指控为持异端者，但是在他向罗马教廷发出其个人呼吁后，被澄清没有触犯宗教信仰的任何条款。西杰在奥维多（Orvieto）的教皇宫廷里度过了3年，之后在那儿被他的秘书谋害。

贝居安女修会（Beguines，又称为贝居因会）

卡特里派、韦尔多派、方济各会以及多明我会教派都起源于欧洲南部，然后经由法国传播到低地国家地区。有一个教派似乎产自低地国家本土，而且向外输出到法国北部和德国，沿莱茵河传及瑞士并且有可能越过北海传播到了东安格利亚，这就是贝居安女修会修女（Beguines）和贝格哈德男修会（Beghards）所属的教派。贝居安是女教徒，贝格哈德是男教徒。该派教徒致力于在祷告和慈善事业中进行

相互的支持。因为他们并不共有自己的物品，或者不使自己弃绝于现世，也不用靠乞讨生活，因此他们在绝大多数方面与其他世俗的凡人没有什么区别。他们进行简单的宣誓（而不是庄严的和终身的），因此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摆脱束缚结婚或者脱离教派。教会的权势机构不无担忧地审视着这些教徒——他们在其匿名、松散的组织里会建立起一个明显类似于秘密的、异端的女修道会的网络，然后使这一网络传遍欧洲的城镇。“贝居安女修会”（“*Beguines*”）似乎在开始的时候是一个误用的术语，可能来自“阿尔比”（“*Albigense*”）一词。贝居安女修会再三被教会的法令所禁止，但是对于“值得赞扬”的贝居安女修会总会是有例外的，而且将修女们安置在与世隔绝或近乎隔绝的贝居安女修道院也减少了官方对教徒们的不信任。如果在同一个城镇有两个不同的贝居安女修道院，通常情况下这两个贝居安女修道院会有社会性上的或功能性上的不同，其中一个专门面向较贫困的贝居安修女，或者面向那些经营医院的修女。14世纪，格罗宁根有3个甚至可能有4个贝居安女修会。贝居安女修会拥有自己的教堂，或者至少雇佣一名她们自己的神甫做弥撒并听取告解，这使得它们甚至独立于本教区的组织。

77

13世纪晚期的佛兰德的本土诗歌《比阿特里斯》（*Beatrijs*）阐明了个人告解所包含的新的的重要因素。^①这首诗歌通过对附带细节和心理深度的优美修辞，讲述了一个常见的奇迹故事。这个故事是关于一个修女，她在圣母玛利亚的一尊雕像的脚下丢弃了自己的习俗和她的前男友私奔了。后来她的前男友抛弃了她，最终她满怀羞愧地回到了修道院，结果她发现圣母玛利亚一直在帮助她，修道院里没有人发现她曾经出走。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诗人在结尾处添加了尾声部分，在这一部分中，这位修女认识到表面上恢复原有的生活是不足以恢复她与上帝的关系的。在告解时表达的内心真实感受到的忏悔才会产生完

^① Published in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drian Jacob Barnouw as *The Miracle of Beatrice*, New York: Pantheon, 1944.

全不同的结果，用外在的虔诚隐藏内心的罪过是不可取的。

神秘主义

这种新的对内心笃信宗教（虔诚）的强调正好与一个新的神秘的（主张）精神信仰的教派不谋而合。西多会派修女通厄伦的路佳尔德（Lutgart）是中世纪鼎盛时代（the high Middle Ages）第一批重要的神秘主义者之一。她的幻想和狂热由坎特普拉的托马斯为后人记录下来。第一批用荷兰语写作的神秘主义作者——完整保存下来的用荷兰语写成的最古老的成熟散文著作——是拿撒勒的比阿特丽斯（Beatrice of Nazareth）修女和贝居安女修会的修女哈德维希（Hadewijch）。哈德维希也写诗，她利用宫廷爱情诗的传统手法来传递上帝之爱的存在。神秘主义者的这种基于经验的理解并不总与神学家的定义与区分相一致。78 其中，来自埃诺的贝居安女修会的修女玛格丽特·普拉特（Margaret Porete）是认识到宗教法庭调查官的丑恶行径的人之一。她因而被孤立。1310年，玛格丽特·普拉特因为拒绝删除或者修改其神秘主义的论文《单纯灵魂的镜子》（*the Mirror of Simple Soul*）中的一些段落，被判定为持异端者在巴黎被施以火刑。

佛兰德的神秘主义文学表达（表现）在14世纪鲁斯布罗奇（Jan Van Ruysbroech, 1293 - 1381年）的著作中达到了顶峰。鲁斯布罗奇在布鲁塞尔城之外的格罗安达（Groenendael）过着隐士生活，他以一种在11世纪时非常普遍，在14世纪得到重新发展的方式生活。在他的周围聚集起一个团体，并且使得他开始时作为隐居之所的地方很快就变成了一个小修道院。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里，鲁斯布罗奇的佛拉芒语的著作被翻译成了拉丁文，并且深刻地影响着欧洲的精神生活。也许这是一个看似矛盾而实际却可能正确的说法，即神秘主义的精神信仰主要在城市生活和货币经济日益显著的那部分欧洲地区繁荣起来，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是日益发展的个人主义与日益发展的个人对虔诚（信仰）的体验之间的一种紧密结合。

13世纪的圣餐虔诚（圣餐崇拜）在哈德维希及其他人的幻觉（意象）体验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哈德维希的第一个幻觉发生在圣餐被

送到她跟前的时候，当时因为她无法去教堂，因而她就待在她个人的房间里。这种对圣餐怀有极其强烈的（敬意）很大一部分起源于列日主教辖区。在那儿，西多会派教徒朱莉安娜（Juliana）修女的神秘主义体验驱使她强烈要求创建一个新的宗教节日，用面包和葡萄酒来专门庆祝基督的存在。1246 年，列日主教在其教区使这一个宗教节日法定化。1258 年，朱莉安娜去世后，她的一位隐士朋友伊娃（Eva）到处游说以使之成为一个普遍性的教会节日。1264 年，罗马教皇颁布了一项敕令回应她的这种努力。托马斯·阿奎那受委托筹备成立了负责基督圣体节（Feast of Corpus Christi, the Body of Christ）的办公处。围绕这一节日发展起来的宗教游行和公共仪式活动把曾经起源于个人的、对基督存在的圣餐体验变成了包括内部的和外部的公共宗教仪式。庆祝基督圣体节的游行活动尤其强调教徒们的团体要像基督的神秘身体一样团结。为了使城市社团能够与基督成为一体，有些城镇会在庆祝活动期间禁止犹太人居民的出现。

犹太人

到 13 世纪开始时，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各个城镇里就已经居住着犹太人的群体。在佛兰德伯爵国，还没有出现任何形式的组织起来的犹太人社区。但是，在从佛兰德到科隆的整个陆路沿线都有犹太人的社区存在：在布鲁塞尔、在鲁汶、在蒂嫩、在佐特莱乌（Zoutleeuw）和在圣特雷登（Sint - Truiden）都有犹太人社区。后来在 13 世纪，那些被从巴黎赶出来的犹太人在埃诺建立了社区。犹太人在布拉班特留下了其宗教生活和智力生活的痕迹。学识渊博的德意志人、犹太法学家埃利泽尔·比·叶·哈·列维（*Eliezer be Joel ha - Levi*），通称为拉维亚（*Ravyah*，1140 - 1225 年）曾经在鲁汶居住过一段时间。1309 年，有一位名叫艾萨克（*Isaac*）的犹太抄写员，他的父亲是牛津的埃利亚胡·沙桑（*Eliyahu Chasan*），他本人在布鲁塞尔完成了一部希伯来语的《圣经》（*Hebrew Bible*）的一个抄本。14 世纪，在鲁汶有一个犹太人的墓地，以及至少有一座犹太教教堂。有一个推测，即关于活跃在 1312 年左右、作为鲁汶犹太教教会监督人的莫伊塞斯·朱都斯（*Moy-*

ses *Judeus*) 究竟是一个犹太教教士, 还是某种社团, 或者是金融官员的推测, 目前尚未有定论。行会和其他法令法规有效地把犹太人排除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之外。他们通过没有被商人行会垄断的贸易(比如二手货物的贸易)、行医以及放贷来谋生。在低地国家地区, 放贷者中意大利人的数量最大, 因此“伦巴第人”成为高利贷者的同义词。

死于 1261 年的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三世(Henry III) 在他的遗嘱中, 下令把所有从事高利贷的犹太人和伦巴第人驱逐出该公国。亨利三世公爵在等待死亡的过程中, 一直无法直面个人信仰与财富的冲突: 向高利贷者征收的税款是公爵收入的重要来源, 但这是不符合封建惯例、教规或城市法规的。面对这一问题, 亨利三世的遗孀向托马斯·阿奎那咨询如何对待她儿子的犹太人臣民的最公正办法。阿奎那的回答是写了一篇名为《规范犹太人》的文章(*De Regimine Judaeorum*)。阿奎那建议不应该把犹太人赶走或者强行对他们施洗礼, 但是他建议要尽量减少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接触, 而且应该颁布法令规定犹太人可以从事生产性工作, 对那些坚持从事高利贷行业的人应该课以重税。最后一条也许是唯一一条得到遵守的建议, 阿奎那对公爵保护犹太人高利贷者(money-lenders) 的做法提供了宗教上的许可。在 1309 年盛行的集体迫害犹太人期间, 犹太人在热纳普(Genappe) 的公爵城堡中找到了避难之处。

战争、婚姻以及谋杀: 1246 - 1305 年

1300 年左右的年代和 1200 年左右的年代一样, 低地国家地区经历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王朝危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对爵位的批准已经不再是诸侯国壮大的主要因素: 婚姻已经取而代之成为诸侯国壮大主要的因素。紧随婚姻的是战争——只有在婚姻联盟或者封建习俗提供了某种借口时才会诉诸(使用), 以及大面积土地的买卖和交换。已经因内部的分裂而削弱的皇帝宗主权, 被法国王朝在外交上的和军事上的复兴进一步推向了无关紧要的位置。

鲍德温九世的小女儿玛格丽特的婚姻是 13 世纪最棘手的婚姻问题

之一。在她 10 岁的时候，法国国王奥古斯都·腓力把她嫁给了阿韦讷（Avesnes）的副主祭（subdeacon）伯查德（Burchard），但其婚礼仪式按照教会法规是无效的。1215 年，女伯爵让娜获得了一个教皇法令，宣布其妹妹玛格丽特的婚姻在法律上无效。但是，伯查德多年以来一直拒绝给予玛格丽特自由。1223 年，玛格丽特终于获得了自由并嫁给了德·当皮埃尔的威廉，而且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名字也叫威廉。但是，当玛格丽特继承姐姐让娜担任佛兰德女伯爵的可能性变得明显时，她的第一个儿子阿韦讷的约翰（John of Avesnes）寻求维护其合法权利。围绕此问题的争吵招致罗马教廷、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以及法国国王们纷纷发表公开宣言，而且因玛格丽特的长寿，导致对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不断后延，争吵逐渐升级到白热化状态。当她 1280 年最终去世时，佛兰德移交给了她的孙子居伊·德·当皮埃尔（Guy of Dampierre），埃诺则移交给了她的另一个孙子阿韦讷的约翰二世（John II of Avesnes）。这种继承权在德·当皮埃尔家族和阿韦讷家族之间的划分——导致在 1246 年达成、保持了半个世纪之久的佛兰德与埃诺之间的共主邦联（个人联盟）的结束。但是，相关各方从来都不认为它是完全令人满意的。与此同时，阿韦讷家族和荷兰伯爵结成婚姻联盟，德·当皮埃尔家族也与布拉班特公爵结成婚姻联盟。两个家族之间爆发了三次小规模战争。而且玛格丽特的儿子威廉·德·当皮埃尔（William of Dampierre）在特拉泽戈尼斯（Trazegnies）的一次马上比武大会上被谋杀身亡。更多的战争随之而来，德·当皮埃尔和阿韦讷两个家族之间的仇恨成为后来几十年里低地国家地区政治生活中一个样态。

为了对埃诺形成包围之势，1263 年，居伊·德·当皮埃尔以 20,000 英镑购买了那慕尔侯爵领地。那慕尔侯爵在出售他的爵位时并没有确切地出售侯爵领地：1256 年发生的一次叛乱使卢森堡的亨利五世（Henry V）对这一地区进行着实际的统治。亨利五世的祖母艾米森德（Ermesind）已经在 1199 年被赶出了那慕尔。居伊和亨利之间爆发一场短暂的战争后，双方通过缔结一个联盟解决了这场纠纷。这个联

盟规定居伊娶亨利的女儿伊萨贝拉 (Isabella) 为妻, 卢森堡对那慕尔的权力要求将成为伊萨贝拉的嫁妆, 附带一个条款即那慕尔将传给伊萨贝拉所生的居伊的后代, 而不是传给居伊的第一次婚姻所生的继承人。居伊一直活到 1305 年, 但是在 13 世纪 90 年代, 当时尽管他身陷法国的牢狱, 他仍然正式把那慕尔的统治权让给他的由伊萨贝拉所生的长子约翰·德·当皮埃尔 (John of Dampierre), 佛兰德的统治权则让给他的第一次婚姻所生的继承人比顿的罗伯特 (Robert of Bethune)。婚姻联盟远远没有把低地国家地区的诸侯国们联络在一起, 而是似乎在分裂他们。

“胜利者”约翰 (John the Victorious)

战争在另一方面也可以铸造成功。布拉班特公爵“胜利者”约翰一世 (1267 - 1294 年在位) 是骑士气质的极致。约翰一世是一个十字军东征者和战争中的领导者、一位执法者、教会和艺术的赞助者、一个著名的武士以及一个写诗赞美葡萄酒、妇女和歌曲的诗人。编年史的作者们喜欢提到他的母亲曾经代他向托马斯·阿奎那咨询的事, 因此认为他沐浴在上帝的荣耀里。但是也有编年史作者提出过, 传奇故事中著名的纵酒者之王甘布赖奈纳斯 (Gambrinus) 是“简·普里默斯” (“Jan Primus”) 的一个讹误。

1280 年, 最后一个直系男性血统的林堡公爵去世后, 继承的候选人包括格德斯伯爵 (以其妻子的权利)、贝格伯爵、卢森堡伯爵以及有些隔代的布拉班特公爵。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把林堡伯爵国授予了格德斯伯爵。但是这位皇帝的决定被忽视了。卢森堡把其继承权出售给了格德斯, 贝格把其继承权出售给了布拉班特, 这样就大大地简化了竞争关系。列日主教是德·当皮埃尔人, 通过联姻和约翰一世 (John I) 联系在一起, 因此他和于利希 (Juelich) 伯爵以及克莱沃伯爵一样支持约翰一世公爵。卢森堡和莱茵兰地区的大诸侯科隆大主教则支持格德斯伯爵。科隆的市民站在反对他们的大主教的一边, 因为这位大主教正在对他们的自由发出质疑。1288 年 6 月 5 日, 布拉班特公爵的军队和科隆大主教的军队在莱茵河附近、科隆北部的沃林根 (Worri-

gen, 荷兰语是 Woeringen) 发生遭遇战。布拉班特的骑士、贝格招募来的农民军以及科隆的城市自卫军对阵格德斯伯爵、科隆大主教以及卢森堡伯爵的骑士。在战役中, 科隆大主教和格德斯伯爵都被俘。卢森堡伯爵及其三个兄弟战死, 他们家族英勇的荣耀即使作为一代人实际上也已经烟消云散了。沃林根战役是一场决定性的战役, 尽管两个阵营之间的敌对状态并没有随之结束。到 1289 年年底, 科隆的自由和约翰一世对林堡的爵位头衔得到了所有相关方的承认。约翰一世现在是低地国家地区唯一的公爵, 也是从科隆到佛兰德道路的所有者。

1279 年, 约翰一世的儿子、未来的约翰二世 (John II) 与爱德华一世 (King Edward I) 的女儿玛格丽特 (Margaret) 订婚。1290 年, 二人举行了神圣的婚礼。布拉班特的中世纪民族史诗是一部记述沃林根战役的有明显倾向的史诗。这部史诗是约翰一世为了让他那来自英国的儿媳妇熟悉新家庭的语言和辉煌成就, 委托詹完黑鲁 (Jan van Heelu) 写的。1294 年, 玛格丽特的妹妹埃莱奥诺拉 (Eleonora) 嫁给了伦敦巴尔 (Bar) 伯爵。约翰一世夫妇于是从布拉班特出发旅行抵达巴尔, 那里将要举行一个壮观的马上比武大会。在这对夫妇旅程的终点, 约翰一世和几个随从的骑士参加比武大会。这是这位 41 岁的公爵第 72 次参加这样的比赛, 也是他的最后一次比赛。1294 年 5 月 8 日, 公爵在比武过程中摔倒丧命。

弗洛里斯五世 (Floris V) 被谋杀

弗洛里斯五世与约翰一世同时代, 年纪比约翰一世稍轻。弗洛里斯五世在 2 岁时即位成为荷兰伯爵, 然后统治荷兰 40 年, 直到 1296 年被谋杀。弗洛里斯五世的父亲是威廉二世、“罗马人民的国王”, 1256 年被弗里西亚人砍死。弗洛里斯五世在 1272 年的农民起义之后对自由权的让步和给予法律上的保障为他赢得了“农民的上帝”的绰号。在他 23 岁时, 在斯海尔托 (Hertogenbosch) 举行的一次马上比武大会上他被约翰一世授予骑士称号。在斯海尔托举行的不定期的马上比武大会, 为外交、练习礼仪以及军事技能提供了机会。第二年, 弗洛里斯五世完成了对西弗里西亚的征服, 在这些地方修筑了一系列堡

垒作为纪念。其中最北边的堡垒修建在梅登布利克（Medemblik），该堡垒在1285年完成。1292年弗洛里斯五世得到了斯塔福伦——须德海东北岸的一个立足点。

83 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与布拉班特和巴尔结成的婚姻联盟是其在法国的北部和东部正在建立之中的一个更大的网络（network）的一部分。1281年，荷兰的弗洛里斯五世使自己的女儿玛格丽特与爱德华一世的儿子和继承人阿方索（Alfonso）订婚，许诺把他的半个伯爵国作为女儿的嫁妆。女儿的婚礼因为这位王子的早逝而取消，弗洛里斯五世因而也就未能看到一个戴上英国王冠的外孙。1286年，苏格兰的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 of Scotland）被他的马摔下金霍恩（Kinghorn）的悬崖。他的女儿是挪威埃里克二世（Eric II）的妻子，已经于三年前去世。亚历山大三世的唯一在世的后代是他的外孙女、被称为“挪威少女”（the Maid of Norway）的玛格丽特。1290年运送这位外孙女到苏格兰的船没能抵达目的地，于是苏格兰的继承权向10多个要求获得继承权的人公开。弗洛里斯五世是亚历山大三世的姑奶奶艾达（Ada，狮子威廉的妹妹）的一个玄孙，他于1291年前往苏格兰，而且1292年他再次前往苏格兰提出自己的权力要求。1292年，约翰·德·贝列尔（John de Balliol）牢固地得到了苏格兰的王位。弗洛里斯五世参加了他的加冕礼，以显示心中不存芥蒂，他还同时获得了加里奥（Garioch）伯爵爵位（从艾达继承而来）。弗洛里斯五世的父亲曾经被选为“罗马人的国王”，但是他的后代们戴上这一王冠的希望从来没有实现过。

弗洛里斯五世在苏格兰的旅程中访问了英格兰国王，他和英王的关系相当友好。双方甚至提议弗洛里斯五世将是爱德华国王在苏格兰王位的候选人。这些访问的最高潮是促成了弗洛里斯五世的幼子、继承人约翰和爱德华的女儿伊丽莎白订婚，以及约翰被送到英国宫廷抚养。这场婚姻在弗洛里斯死后的第二年即1297年正式举行了婚礼。

1294年，爱德华一世使佛兰德伯爵居伊·德·当皮埃尔加入到他在法国北部边境组织的同盟中。弗洛里斯五世已经因英国人把大宗羊

毛产品从多德雷赫特（Dordrecht）转移到梅赫伦（Mechelen）而处于忧烦中。他对居伊怀有终身的憎恨，1290年他曾在居伊手里做人质而使他感到丢尽脸面，而且居伊还怀疑他对泽兰的宗主权。据此，弗洛里斯五世放弃了与英格兰和布拉班特的结盟，并站在法国一边反对佛兰德。很快，一个反对他的国际阴谋就形成了。这个国际阴谋的策划者是杰拉德·范·费尔森（Gerard van Velsen）。杰拉德·范·费尔森是荷兰的一个小地主，也是布拉班特公爵和乌得勒支主教的封臣。爱德华·克利莫斯通（Edward Grimestone）的《尼德兰通史》（*Generall Historie of The Netherlands 1608*）——该书在很大程度上参照了艾格蒙特（Egmond）的代理人威廉姆斯（Willelmus）编写的尼德兰编年史的材料、梅利斯·斯托科（Melis Stoke）编写的诗歌体编年史——梅利斯·斯托科作为弗洛里斯五世伯爵的一个执事曾亲眼目睹了其猎犬（灵缇）的行为，两部著作都记述了弗洛里斯五世被谋杀的事件：

1296年，弗洛里斯五世伯爵忽视了英格兰国王、布拉班特公爵、佛兰德伯爵以及阿姆斯特和武尔登（Woerden）的贵族代理人在康布雷已经策划好的针对他的阴谋，应杰拉德·范·费尔森的邀请和恳求，去和乌得勒支的高级教士（the Noblemen Prelates）一起享用佳肴美酒。晚餐后，伯爵躺下休息一会儿，正在想着用体育运动和娱乐来度过一天中剩余的时光，阿姆斯特尔的领主（the Lord of Amstel）叫醒了他，邀请伯爵带着他的鹰，骑马到外面去，说他们已经发现了一种善于飞行的苍鹭和其他野鸟（但是它们就是这种野鸟，没有鹰可以捕获它们，它们住在专供狩猎者住的房舍里，准备来捕获伯爵）。伯爵酷爱在空中翱翔着的鹰，于是骑上马带着一只站在他拳头上的隼，带着很少的随从就出发了。骑马出了乌得勒支城大约半英里，伯爵被带进了这场阴谋的埋伏圈中……杰拉德·范·费尔森（该人非常不道德）是第一个去抓伯爵的人：但是伯爵就像一个英勇的君主所应该做的那样，（放了他带的隼）抽出了剑来保护自己，决心宁可死也不投降。但是他还没来得及抵抗，就被抓住了。这些阴谋者的意图是，那天晚上把伯爵秘密带到默伊登（Muiden）城堡，然后从那儿通过弗立

(Vlie) 河把他运送到英格兰。

这天是6月23日。弗洛里斯五世伯爵被劫持的消息传出后，其护卫们行动起来，而且瓦特兰（Waterland）、肯那摩兰（Kennemerland）和西弗里西亚地区的人们也武装起来，赶来解救伯爵。编年史继续记录6月27日的事件：

阴谋者已经得知追捕他们、解救伯爵的人赶来了，于是他们迅速逃离，带着伯爵在沼泽地和不知道名字的地方穿行。那兰（Naaren）人（他们是最先寻找伯爵的人）最先遭遇了他们（这些阴谋者），他们进行了全面抵抗：他们（阴谋者）感到非常迷惑，因为他们已经知道肯那摩（Kenneme）人在追捕他们，他们难以确定该走哪条路。伯爵被束缚在马上，马不能自如跳跃，他（伯爵）掉进了一个沟渠里，他们（阴谋者）想把他从沟渠里拉出来，但是拉不出来。因为追杀者就在后面，他们已经没有回旋余地了。杰拉德·范·费尔森充满狂暴和愤怒，绝望之中向他（伯爵）刺了21剑，其中大多数伤口都是致命的。然后杰拉德·范·费尔森骑上一匹好马，逃到自己的库霍恩布赫（Croonenburch）城堡中得以活命。与此同时，肯那摩人赶到，发现他们的伯爵躺在沟渠里已经处于半死状态，无法说话，只喘着气。他们抓住一些阴谋者的仆从带到伯爵面前，将他们砍成碎尸。他们把伯爵从沟渠里抬出来，把他运送到默伊登河口，在那里，在他和他的导师（tutors）统治荷兰、泽兰和弗里西兰42年之后，他呼出了最后一口气。他是一个慷慨的君主，一个身材修好并且面容动人的人，一个讲话言辞得体而充满雄辩的人，一位音乐家，一位高贵而自由的王者。他的遗体用船被运送到阿尔克马尔（Alkmaar），在那儿他的肠子被埋在教堂里，他的躯体则经过防腐处理后被安放在唱诗班里，直到他的儿子约翰（John）伯爵从英格兰返回。弗洛里斯五世伯爵有两只猎犬，它们总是跟随着伯爵，进进出出默伊登城堡，人们发现在他（伯爵）遇害的沟渠里它们就躺在他（伯爵）的身边：把他运送上船时，它们跟随过来并且跳上船，而且再也不吃不喝。是的，如果人们没有把他们从伯爵遗体旁被赶走的话，它们会绝食而死的。

弗洛里斯五世的爵位由其子约翰继承。1299 年，约翰在年仅 15 岁时死亡，没有留下子女。这样，这个统治荷兰达 400 年之久的家族在男性世系方面绝嗣了。新伯爵将是弗洛里斯五世的表兄、已经是埃诺伯爵的阿韦讷的约翰（John of Avesnes）。为了赢得荷兰商人对其继承权力的支持，阿韦讷的约翰使多德雷赫特发展为一个大型商品市场：所有经过该伯爵国的货物都要在这个城市进行出售。作为统治佛兰德的德·当皮埃尔家族的仇敌，阿韦讷家族也要维护荷兰对泽兰的权利。

阿韦讷家族获得了法国国王的支持，其权势不断增长。1300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阿尔伯特一世（Albert I）来到奈梅亨，主持把荷兰伯爵国授予阿韦讷的约翰的仪式。但是约翰不想受更多效忠誓言的约束，于是把这位皇帝赶走了。第二年，乌得勒支主教在与阿韦讷家族大战时去世，约翰寻求使其弟弟居伊担任乌得勒支主教。代芬特尔的教士们则选举他们的首席教士瓦尔德克的阿道夫（Adolph of Waldeck）为乌得勒支主教。但是就在同一时间，列日也出现了主教职位上的空缺，于是阿韦讷家族进行了一场交易：如果阿道夫放弃乌得勒支（主教职位）以利于居伊当选的话，他就可以得到列日的主教位置。直到 1317 年乌得勒支和欧弗斯蒂希特都属于阿韦讷家族，而且他们在埃诺和荷兰——泽兰的统治一直延续到 1345 年。

金马刺战役（The Battle of the Golden Spurs）

1297 年，佛兰德伯爵居伊·德·当皮埃尔（Guy of Dampierres）正式宣布放弃对法国国王“美男子”腓力（Philip the Fair）的封建效忠义务。随之，法国人马上入侵佛兰德并占领了佛兰德的大片领土。教皇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派遣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的总会长进行调停并达成了协议，其结果是法国人与英国人单方面达成和平，而把居伊冷落在一边。从事布料的城镇根特、伊珀尔和杜埃的工匠们支持佛兰德伯爵，因为伯爵曾经向他们保证让他们分享城市的管理。但是，布鲁日及其他地区的贵族们则站在“美男子”腓力一边，以图保持他们显赫的地位。到 1300 年年底，居伊·德·当皮埃尔被囚在法国的一个地牢里受到长期的折磨，而“美男子”腓力已经任命雅

克·德·查狄伦 (Jacques de Chatillon) 担任总督代表自己管理整个佛兰德。1302年5月17日,布鲁日的工匠们对法国人发动袭击,这次行动后来被称为“布鲁日晨祷”,因为他们以教堂的钟声作为这次袭击的信号。在作坊工匠人民英雄康尼克 (Pieter de Coninck) 和贵族于利希的威廉 (William of Juelich, 居伊·德·当皮埃尔的一个孙子) 的领导下,他们狂怒地横扫这座城市,杀死了200多个法国人和亲法国的人。查狄伦和他的亲兵好不容易逃了出去。

“美男子”腓力派出了一支由法国骑士精英组成的军队前去镇压这次起义。来自那慕尔和泽兰的骑士组成的小股武装力量支持布鲁日的城镇居民,但是佛兰德军队的大部分是由布鲁日市的工匠组成的,辅之以从周围农村来的农民和其他城市派来的几个民兵团组成的分遣队。1302年7月11日,双方军队在科特赖克 (Kortrijk) 城外发生遭遇战。佛兰德人在数量上稍微超过法国人,但是他们是一支由普通人组成的步兵军队,对方却是由训练有素骑士组成的军队。这场战役是一次大屠杀。法国的战马很快陷入了泥泞中,无法前进,无数骑兵被工匠和农民挥舞着的矛、戟以及短棒杀死。19世纪佛兰德的民族主义者从不无偏见的历史视野出发,把这次战役说成是操荷兰语的人对操法语的人的一次胜利,而且7月11日成了现在佛兰德地区的国庆节。但是,这并不是这场战争的最终结局。法国人一直把战争拖延到1305年居伊去世,他们因而可以迫使其子罗伯特三世 (Robert III) 接受更加有利于法国的和平条款。

1300 年左右的城市文化和城市治理

尽管在讨论科特赖克战役时讨论城镇的兴起与荷兰语的兴起之间的联系是不恰当的,但是二者之间的联系却不是简单虚构的。大约在1300年到来之前不久去世的雅各布·凡·马尔兰特 (Jacob van Maerlant) 的著作,是奠定清晰的、自成一体的荷兰文学传统最早的基础性著作。荷兰的中世纪专家弗里茨·凡·奥斯特罗姆 (Frits Van Oostrom) 曾经提到过,雅各布·凡·马尔兰特以其一生不少于25万

行诗的作品量，成为中世纪欧洲最多产的民族语言著作的作者。马尔兰特既不是神秘主义教徒也不是托钵修会教徒，而是马尔兰德的一个教会执事。马尔兰德（Maarland）位于泽兰的沃尼（Voorne）岛上。后来，他返回自己的家乡佛兰德，依据传统他担任达默地方官吏部门的一个小办事员（clerk）。除日常例行事务以外，马尔兰特在文学上得到了当地最高地位者的支持。他最大的成就是献给弗洛里斯五世的长达90,000行的诗《历史的镜子》（*Spiegel Historiae*）。这是一部从创世纪到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世界编年史。和《历史的镜子》一样，马尔兰特的其他著作都是从法语和拉丁语的原作改编而来的，其中包括关于亚瑟王（Arthurian）的传奇文学、圣弗朗西斯（St. Francis）和圣克莱尔（St. Clare）的生平传记、关于奇妙自然界的各种著作、一部关于《圣经》历史释义的诗歌集、记述特洛伊战争（Trojan War）、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以及耶路撒冷的毁灭（Destruction of Jerusalem）等方面的著作。

最常用来形容马尔兰特作品文学传统的词语是“说教的”。提供知识和促进进步是马尔兰特对自己作为一名诗人其价值的认定。正是这一信念驱使他放弃了其早期作品的“错误”（false）传统，并且转向著述关于自然哲学、关于政治道德以及宗教历史方面的著作。在马尔兰特及其追随者的著作中，历史方面的、编年史方面的、动物寓言方面的、草本植物方面的、石刻方面的、反映道德标准方面的，以及圣徒生平方面的著述，代替了反映骑士、未婚少女以及会说话的野兽的奇异冒险方面的著作，成为文学关注的核心。虽然，马尔兰特的作品是为其贵族赞助人而写的，但是他的读者也包括城市的中产阶级，这个阶层的人们想丰富他们在世界历史和新奇事物方面的知识。中产阶级市民委托人复制了马尔兰特的著作，这些复制本成为最早印刷的荷兰语著作之一。有文化的城市居民正成为荷兰语作品的巨大市场，就像教会和宫廷曾长期是拉丁语和法语著作的巨大市场一样。

城市戏剧和世俗戏剧是13世纪开始出现的一种新的文学形式。自从奥托家族统治时代以来，某种宗教戏剧已经在修道院上演，尤其是

在复活节前后修道院会上演这种戏剧。从13世纪早期开始，受难剧在一些主要的教堂上演，发展到后来它们也在城市的集市广场和马车(carts)上演出。到中世纪末，一种在大多数宗教游行队伍以及在大量神秘剧、神迹剧和道德剧中出现的露天演出形式，在一年中以固定的次数在低地国家地区以及西欧其他地区的城市里举行。英语的道德戏剧《每个人》(Everyone)改编自15世纪荷兰语的戏剧《祈福的镜子》(Elcerlye or Den spyghel der salicheyt The Mirror of Blessendness)。

88 亚当·德·拉·哈雷(Adam de la Halle)的戏剧《莱·尤·德·拉·弗利》(Le jeu de la feuillee)和《莱·尤·罗宾·埃特·玛瑞》(Le jeu Robin et Marion)是已知的后古代欧洲时期两部最古老的世俗戏剧。亚当·德·拉·哈雷是阿拉斯(Arras)的一名教会执事，去世于1288年。在14世纪里，操荷兰语的戏剧表演者们开始表演以悲剧为主题的、体现诡计多端的戏剧。其中有4部悲剧流传下来，它们是《艾斯摩埃特》(Esmoreit)(莎士比亚以同样的故事情节为基础创作了《冬天的故事》Winter's tale)、《格洛伊昂特》(Gloriant)(一个关于爱战胜傲慢的故事)、《兰塞劳特·范·戴内莫肯》(Lanseloet van Dene-merken)(一部关于不名誉的爱和赎回名誉的悲喜剧)以及更加具有讽喻性的《冬季和夏季》(Vanden Winter ende Vanden Somer)(在这部剧里，冬天和夏天以它们开放的花朵争论它们各自的优点，结果双方几乎发生冲突。但是经过维纳斯居中调停，最后双方达成了一个和平协定)。在表演这些悲剧之后往往会随后上演一个喜剧，尽管中世纪史专家可能难于恰当评价这种非常巧妙的笑话，但是这种喜剧所制造的喧嚣的喜剧效果仍然是明显的。

居伊·德·当皮埃尔伯爵和“美男子”腓力爆发战争的借口——伯爵停止对压迫他的君主的效忠，带有非常典型的封建色彩，但不能算是非常典型的封建性。这场战争的进程和结果显示了城镇中的新兴力量，尤其是工匠行会的新兴力量。布鲁日的工匠们通过在伯爵缺席期间介入政治事务并且打败法国骑士的事实，已经树立起一种观点，那就是：他们现在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通过屠杀他们城镇里的亲

法的贵族，也就是在欧洲所有城镇里最有权势的从事商贸者，这些工匠们向人们显示，那些依靠租金和贸易生活的人再也不能以此来统治那些依靠双手劳动的人。

在整个 13 世纪，工匠行会都在所在城镇的事务中争取更大的发言权。它们在佛兰德成功地迫使贵族们部分交出甚至全部让出城市权力的事例。邻近诸侯国内受到启发也发生了类似的运动。在列日和布拉班特的一些城市里，早在 1303 年工匠们就获得了部分权力，但是直到很久以后他们才能够撼动贵族们的统治地位（如果要完全撼动的话）。1304 年，乌得勒支工匠们攫取了权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工匠行会参与城市管理的要求扩及到低地国家地区的每一个城镇，并且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工匠行会从经济管理的工具转变成自我管理的市政机构，它们快速地发展起它们自己的关于城市治理和军事训练的规范。城市的法律和城市的民兵团被用来维护居于统治地位的商业者的经济利益。比如说，根特的纺织工控制着附近较小城镇的布料生产，并且禁止将该市两英里以内农村生产的布料出售到外地。从一开始，行会的目的就是永久保持作坊工匠师傅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目的变得更加显著。取得工匠师傅资格的费用越来越高，作坊工匠师傅的数量受到限制。除佛兰德一些地区的一些行会外，只有师傅才有资格选举或被选举为行会会长。在确定工资和条件时，工匠师傅经常与熟练工和学徒发生冲突，很少与他们商量解决。熟练工和学徒有朝一日成为师傅独立经营自己商铺的希望日渐渺茫。

89

城市管理中的另外一个新因素是专业行政管理者的出现。从 13 世纪开始，城市中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地方官吏——由贵族和工匠行会通过轮流选举产生，雇佣常任公务人员来确保管理延续下去。开始的时候，这些人被简单地称为办事员（clerk）。让·凡·伯达纳（Jan van Boendale）是最著名的公务员之一。他是安特卫普市议员的一个办事员。在他的空闲时间，他是一个按照雅各布·凡·马尔兰特的模式写作的作家（他把雅各布·凡·马尔兰特描述为“所有的荷兰语诗人之父”），在他的众多的著作中有一部叫作《布拉班特的功绩》（*De*

Brabantsche , *The Deeds of Brabant*), 它是一部关于布拉班特的押韵的编年史。现在城镇在创造它们自己的历史著作了, 这构成了对修道院和宫廷历史著作的补充和竞争。从中世纪末期开始, 办事员的功能变得更小, 从事行政管理的职员的主管 (head) 被称为“秘书”, 其工作是起草法令、保存记录以及处理官方信件。此外, 还有“雇员”或“理事” (syndic), 这一职务由律师担任, 他们是常任雇员, 负责为城镇的地方官吏们提供建议, 并且代表城镇向外主张权力。

不经过斗争, 贵族们是不会放弃他们对权力的垄断的。最臭名昭著的是, 1312 年贵族团体放火焚烧巴特尔大厦 (Butcher's Hall), 以此企图重新夺回他们在列日的权力。这些阴谋者失败了, 于是他们躲进了圣马丁 (St. Martin) 教堂的塔楼里避难。在以圣马丁大灾难 (St. Martin Disaster) 著称的这场灾难中, 工匠们放火烧毁了这座教堂的塔楼, 烧死了成百上千的人, 从而在短期内把贵族从权力中全部排除出去。

反对贵族和工匠行会并不是城镇局势紧张的唯一根源。工匠们本身并不是总是团结的: 比如说在根特, 纺织工和浆洗漂布工之间就爆发了战斗。莎士比亚的戏剧作品《罗密欧和朱丽叶》 (*Romeo and Juliet*) 里所描述的蒙太古家族 (Montagues) 和凯普莱特家族 (Capulets) 之间从兼并动机出发导致的派系斗争, 在中世纪晚期是相当普遍的。各个派系都趋向于从其他方面获取支持, 就像 1302 年佛兰德的工匠们和伯爵站在一起反对其他贵族和法国国王那样。这样, 社会的、王朝的以及个人的敌对与持久的憎恨纠缠在了一起。归尔甫派 (教皇派) 与吉伯林派 (皇帝派) (Guelphs and Ghibbelines) 在不同的地区是有所变化的, 在佛兰德是利尔伊斯 (Lilies) 和科拉乌斯 (Claws), 在乌得勒支是利希腾贝格斯 (Lichtenbergers) 和夫海森恩斯 (Fresings) [后来是利希腾贝格斯和洛克霍斯兹 (Lokhorsts)], 在格德斯是布朗克霍兹 (Bronkhorsts) 和海克尔恩斯 (Hekerens) 在弗里西兰是施洪尔斯 (Schieringers) 和菲特考普斯 (Vetkopers)。最确切的已经形成的“党派”是荷兰境内的霍克斯 (Hooks) 和考兹 (Cods), 它们之间的斗争在一个世纪或者更长的时间里左右了城镇的以及伯爵国贵族家族

内部的斗争。另外一个暴力对抗的根源是城镇之间的贸易竞争：一旦工匠行会建立起了他们的统治，城市自卫团就会进行战斗击败他们的竞争者。

黯淡的世纪，1305 - 1384 年

到 13 世纪末，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佛兰德地区有更多的土地得到了开垦，而相比 19 世纪以前的任何时候，林地则保留得很少。人们对木材和柴薪的需求致使地主、修道院以及乡村社区为了重新种植树木，而将以前产量回报低劣的耕地退耕还林。另一方面，洪灾和流动沙丘的堆积物也造成了土地的流失：单单在佛兰德沿海地区就有超过 1000 公顷的农业用地因沙化而消失。因为农业歉收状况严重，人口的食品供应条件逐渐趋于恶化。这导致了人们慢性营养不良，时常发生饥荒以及流行病的传播。从 1315 年 5 月开始，连绵的阴雨持续了整整一年，破坏了农业收成，导致谷物的价格涨至 3 倍，低地国家地区出现了可怕的饥荒。

在 1302 年的斗争中，佛兰德的农民们几乎和布鲁日的工匠们发挥了同样的作用，但是他们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从 1323 年到 1328 年，在佛兰德的沿海地区发生了一场伤亡惨重的农民起义，这场农民起义最终被极其残酷地镇压下去。黑死病（the Black Death）接踵而来，在 1349 年传播至佛兰德，并在 1350 年传播至其他低地国家地区。愈来愈多的人死于这场瘟疫。尽管低地国家地区的死亡率似乎低于其他许多地区，但是死亡人数依然非常庞大。直到 17 世纪 60 年代，这场瘟疫还不断周期性地爆发。在整个 14 世纪，伴随着人口下降，来自土地和布料贸易的收入也出现了下降。在这一世纪，还爆发了 9 次严重的洪水，其中 3 次发生在 1373 - 1376 年间，在这三次洪水中，荷兰和泽兰遭受了最严重的损失。但是更严重的洪水接踵而至：1421 年 11 月 19 日发生的“圣伊丽莎白洪水”（St Elizabeth's Flood）淹没了多德雷赫特附近地区的 34 个教区。在 14 世纪里，洪水、饥荒以及疾病与战争和经济萧条相伴随。

91 自 13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英国的王室一直通过婚姻联盟与低地国家地区的伯爵们和公爵们连接起来。爱德华三世延续了这一传统，1328 年他娶了荷兰、泽兰和埃诺伯爵、阿韦讷的威廉（William of Avesnes）的一个女儿埃诺的菲利普（Philippa of Hainaut）为妻。同一年，威廉把他的另外一个女儿玛格丽特嫁给了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巴伐利亚的路易（Louis of Bavaria），而他自己的妻弟瓦卢瓦家族的腓力（Philip of Valois）则意外地继承了法国的王位。一夜之间，阿韦讷的威廉便成为周围三个王国统治者的法律形式上的近亲。1338 年，英法百年战争爆发（the Hundred Years War），佛兰德成为这场战争的众多战场之一。爱德华三世的第一个举动便是与路易皇帝结成联盟，并派遣军队在安特卫普登陆，以便把他在低地国家地区的联盟连接起来。他的成就被让·凡·伯达纳记录在其 2,018 行的史诗《爱德华三世》（*Van den derden Eduwaert*）中，这部著作特别强调了他的盟友布拉班特的约翰三世（John III of Brabant）的事迹。瓦朗谢讷的珍·傅华萨（Jean Froissart）是 14 世纪 60 年代侍奉埃诺的菲利普的一个侍女（大约的生卒年是 1338 - 1404 年），她写了一套《英国、法国、西班牙以及邻近国家的编年史》，这套著作对英法百年战争进行了无法比拟的记述。它是中世纪晚期最流行的著作之一，有 100 多部手抄本留存下来，而且 1495 年后这部著作仍被重复印刷。

爱德华三世的盟友不包括仍然对其宗主——法国国王法兰西的腓力（Philip of France）保持效忠的佛兰德公爵、讷韦尔的路易（Louis of Nevers）。英国人的羊毛贸易对佛兰德布料贸易的重要性意味着，大型布料城镇在国际事务中倾向于站在英格兰一边。由于讷韦尔的路易伯爵没能支持他们的利益，根特的纺织工和浆洗工建立了一个联盟（尽管该联盟不稳定），并且建立了一个由雅各布·范·阿特维尔德（Jacob van Artevelde）领导的共和政权。很快，根特人取代伯爵成为统治佛兰德的真正主人，而他们的领导人雅各布·范·阿特维尔德则日益走向独裁。1340 年 1 月 26 日，爱德华三世在根特宣布成为法国国王。几个月之后，整个法国舰队在斯勒伊斯（Sluis）的一次海战中被

击溃。但是这一成功没能在陆地上延续，英法之间的战斗一直延续到 1346 年。与此同时，佛兰德境内脆弱的内部联盟也趋于瓦解。1345 年 5 月，根特的纺织工和浆洗工在这座城市的星期五市场（Friday Market）发生了一场针对彼此的投掷战斗。7 月份，阿特维尔德在斯勒伊斯一艘船上会见了爱德华三世后返回根特市，途中，他被包围并遭杀害。1346 年，讷韦尔的路易在克雷西（Crecy）战场上为法国国王作战时战死。他的继任者马莱的路易（Louis of Male）很快恢复了在佛兰德的统治。当时，布鲁日、伊珀尔以及其他小一些的城镇摆脱了根特的统治，承认马莱的路易为佛兰德伯爵。1349 年，也就是瘟疫爆发的一年，根特人在一次发生在根特人市内的战斗中被打败。

卢森堡伯爵们的王朝也许是对低地国家地区所发生事件关注最少的当地王朝。他们（卢森堡伯爵们）在总体上缺席这些事件的原因是他们其他地方权力的扩张。1308 年，低地国家地区的诸侯为了阻止法国国王的弟弟当选为“罗马人民的国王”，建立了尼韦勒联盟。结果，卢森堡的亨利七世（Henry VII）当选为“罗马人民的国王”。亨利是近 100 年里第一个事实上得到加冕的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而且他为加冕礼前往罗马。在路上，他又被加冕为伦巴第（Lombardy）国王。但丁（Dante）对亨利七世的即将到来心醉神迷，很早便颂扬亨利为拯救者，他希望亨利能够平息意大利内部的混乱，并且为亨利在他的《神曲·天堂篇》中保留了一个位置。由于举行加冕礼时教皇不在罗马，亨利七世由两位枢机主教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1313 年，亨利七世在锡耶纳（Siena）去世，并被埋葬在比萨（Pisa）。亨利七世加冕为圣神罗马帝国皇帝这件事标志着卢森堡王族的崛起，而这也是他们在国际事务中走向台前的开始。除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桂冠，卢森堡王族还获得了波希米亚（Bohemia）和匈牙利（Hungary）的王冠。

1345 年，阿韦讷家族世系的最后一位男性继承人、荷兰的威廉四世（William IV）（同时也是埃诺的威廉二世 William II）侵入弗里西亚，并在瓦伦斯战役（Battle of wars）中战死。他的死开启了荷兰、泽兰以及埃诺的继承权问题。英格兰的爱德华三世凭借其妻子埃诺的

菲利帕的权力在这场竞争中具有优势。不过，结果却是威廉四世的另一个妹妹、巴伐利亚的路易的妻子玛格丽特继承了阿韦讷家族的领土。总体上来说，巴伐利亚家族从14世纪50年代到15世纪30年代统治着荷兰、泽兰以及埃诺。这80年是海牙（Hague）和瓦朗谢讷的宫廷生活最为显赫的时期。1371年，格德斯家族的男性世系绝嗣。最近，学者格拉德·尼斯坦（Gerard Nijsten）对取代格德斯家族权力的继承者进行了细节性的研究。

就像在以前世纪里所发生的一样，诸侯显赫地位的增长总是与其封臣的实力和独立性的增长并行。为了获取战争以及宫廷排场（courtly displays）所需资金的支持，诸侯们不得不正式承认其下属城镇和贵族的特权。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及其臣民之间的契约关系便愈加清晰了。在14世纪，由各地代表组成的代表会议第一次介入诸侯国的统治当中，其中最早的是列日的22议会（Council of XXII in Liege）和布拉班特的科腾贝格（Kortenberg）会议。在14世纪和15世纪的发展过程中，被称为“议会”（states）或“议院”（eatates）的成熟的议会机构开始出现了。在布拉班特，大修道院、贵族以及鲁汶、布鲁塞尔、安特卫普和斯海尔托（S - Hertogenbosch）这4个城市对公爵的统治管理具有发言权，特别是在征税问题和矫正冤情方面。在佛兰德，有投票权的成员包括根特、布鲁日、伊珀尔这几个城市以及享有城市权力的布鲁日乡村。在荷兰，城市和贵族分享权力。在乌得勒支和列日，权力由城市、贵族和教士分享。在埃诺、那慕尔以及格德斯贵族占据支配地位。在卢森堡，占据议会第一等级会议的是贵族和五个在国会中有代表的城市〔卢森堡、阿尔隆、蒂永维尔（Thionville）、埃希特纳森和比特堡（Bitburg）〕，教士的代表从1378年开始也加入了进来。

1355年，布拉班特公爵约翰三世（John III）去世，留下了3个女儿作为继承人。3个女儿的丈夫分别是卢森堡公爵、佛兰德伯爵和一个拥有格德斯公爵爵位的人。布拉班特议会（the States of Brabant）坚持认为继承权应该神圣不可侵犯地传给约翰三世的长女乔安娜（Joanna）。乔安娜携她的丈夫卢森堡公爵温塞斯拉斯（Wenceslas）和她

一起统治布拉班特公国。在认可温塞斯拉斯这个外国人统治之前，布拉班特的贵族和城市要求乔安娜和温塞斯拉斯签署一份关于公国主要权力的宪章，该宪章规定乔安娜和温塞斯拉斯必须宣誓支持布拉班特的贵族和城市，否则就会失去臣民的服从。1356年，乔安娜和温塞斯拉斯作为布拉班特公国的统治者进行了宣誓。《大宪章》对君主以契约形式进行管理的理想以及君主支持其封臣自由的职责做出了最清楚、影响最为深远的陈述。随后，佛兰德伯爵马莱的路易（Louis of Male, 1346 - 1384年）入侵布拉班特，以获取其妻子在布拉班特的继承份额，并且设法占领了安特卫普和梅赫伦。在随之发生的政治危机中，《布拉班特大宪章》（*the Great Charter of Brabant*）几乎马上就被统治者和臣民双方破坏，并使之无效。尽管如此，它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历史中却起到了一个法律的、政治的和想象性的功能和作用，这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在英语世界所起的作用。以后的公爵们在开始他们的统治时，都必须亲自或者授权他们个人的代表对着这一大宪章宣誓。后来，布拉班特的法学家们逐渐把该宪章称为“快乐进入”（*the Joyous Entry*）^①。

就像早一些英格兰所经历的一样，议会体制在布拉班特发展的同时，统治者也结束了向犹太人征税以作为额外收入的做法。在人们为欧洲14世纪的诸多灾难寻找根源时，布拉班特的犹太人遭受了特别的责难。1350年，到处散播犹太人向井里投毒造成瘟疫的谣言，大多数犹太人被大众的暴力浪潮驱逐出去。死于这场风暴的德意志犹太人高达700人。来自布拉班特的难民使格德斯成为中世纪后期最为重要的犹太人生活中心，同时在泽兰和卢森堡也建立或增加了犹太人社区。

到1370年，布拉班特有6个犹太人家族，其中4个在布鲁塞尔，2个在鲁汶。在那一年，这6个家族的族长（heads）供认他们褻渎了

① 在中世纪的低地国家地区，统治者即位后会巡访或派其代表访问一些大的城市，访问期间会承诺保证或给予这些城市一定的权益，这些城市则举行盛大的仪式欢迎新统治者或其代表进入城市，以示它们对新统治者的认可。这一形式称为“欢乐进入”（*the Joyous Entry*），成为接受新统治者的一种法定形式，一直延续到近代，甚至现代。

圣餐的圣饼。他们因此都被处死，其他所有家族成员均被放逐，其财产也被没收。现在有足够的旁证能够质疑这些招认的真实性，而且甚至有人认为其实是教会中的一些奸诈之徒策划了这次事件，其目的是以此来掩盖他们在一次高利贷中的丑恶行径。但是关于整个事件，除此外所陈述的空泛的事实外，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保存下来。

关于这些受损的圣饼，从1402年起流传起这样的说法：当用针刺这些圣饼时，它们就会奇迹般地流血（bled）。它们被保存在圣米歇尔（St. Michael）和圣古都拉（St. Gudula）神甫主持的协同教堂里（in the collegiate church）（即现在的布鲁塞尔大教堂）。盛放体现神迹的圣餐的神龛成为布拉班特公国民众宗教生活的焦点。在16世纪，人们建造了一个独立的圣祠来存放这个神龛，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用绘画、绣帷以及彩色玻璃窗把这个圣殿华丽地装饰起来。对于教士和信徒来说，这些圣饼证明耶稣在圣餐中的存在这一事实已经奇迹般地清清楚楚地显露出来了。类似的圣餐奇迹，比如保松（Box）的圣血（the Sacred Blood）、杜埃的神奇圣饼（Miraculous Host），据说是由于教士在对待圣餐时因为粗心大意造成的。在阿姆斯特丹，有传说在1345年晋献的圣饼在教堂被烧毁时竟然奇迹般地逃脱了；在恩克赫伊曾，朝圣者们纷纷前来朝拜一尊耶稣受难像，据说这尊耶稣像是从一棵空心的树里长出来的，而一个年轻妇女曾经在吃了圣餐之后不久就把圣餐吐到这棵树里了。对后来的基督教朝圣者而言，在有关著名的布鲁塞尔圣餐奇迹的众多事件中，反对犹太人的这段历史只是一个偶然，然而它的确在布拉班特的历史上投下了长期的阴影。

历史上没有关于把犹太人正式地、永久地从布拉班特驱逐出去的记录（像1290年英格兰曾经发生的那样），但是后来却有一个持续的惯例，那就是设立犹太人的定居点是与该公国的法律相悖。在安特卫普经济最为繁荣的16世纪早期，犹太人也只被允许临时进入布拉班特，而且他们还需要能够证明他们是因为经济原因而非逃避惩罚才来到此地。在17世纪，为了从阿姆斯特丹经济低迷中获利，也为了利用犹太人从葡萄牙流出来的资金，布拉班特曾经尝试给予犹太人更安全

的法律保护，但是这些尝试因公爵（公爵当时也是西班牙国王）执意要保持布拉班特的“纯洁”而搁浅。

勃艮第人统治的开始

95

从 1379 年开始，根特又爆发了反对马莱的路易伯爵和法王的叛乱。雅各布·范·阿特维尔德的儿子菲利普（Philip）重复其父在 1338 年攫取权力的模式，并在 1382 年获取了根特的统治权。菲利普很快宣布成为佛兰德的总督。这次叛乱刚开始，路易伯爵就向他的女婿勃艮第公爵“大胆”的菲利普（Philip the Bold）寻求援助。在这股新势力进入佛兰德之后，法国国王、勃艮第公爵和佛兰德伯爵紧密地联合在一起，最终击垮了根特人。1382 年年底，哥特人在威斯特豪采贝克（Westrozebeke）遭遇到了决定性的失败，在这次战役中菲利普·阿特维尔德（Philip Artevelde）本人战死。尽管几乎败局已定，但叛乱者仍在继续挣扎，进行了一场失去的战争。

这种局势并没有因为 1383 年英国人对佛兰德的一场短暂的“十字军东征”而得以改善。自 1379 年以来，罗马的乌尔班六世和阿维尼翁的克雷蒙特七世（Clement VII in Avignon）两人不断争夺教皇的职位。在低地国家地区，不仅不同的诸侯，甚至不同的城镇都选择承认这一个或者另一个为合法的教皇。英国人入侵佛兰德的借口是，把佛兰德从法国手中夺过来将能够使乌尔班六世而不是法国的“敌对教皇”克雷蒙特七世在佛兰德行使教皇权力。英国人把这场战争标榜为一次“十字军东征”，意味着他们可以向教士们征税来为这场战争埋单。不过，在对伊珀尔（该市其实已经承认乌尔班六世为教皇）进行了一场不成功的围困后，英国军队打道回府了。

1384 年，马莱的路易去世。他的女儿玛格丽特继承了佛兰德伯爵国，玛格丽特的丈夫勃艮第的菲利普（Philip of Burgundy）代表她进行统治。菲利普把至高无上的军事权威与“慷慨的”仁慈结合在一起，很快就牢固地控制了佛兰德。在后来的 50 年里，勃艮第公爵们把他们的统治扩张到低地国家地区的绝大多数区域，改变了西欧的力量平衡。

第三章 低地国家的统一与分裂： 1384 - 1609 年

勃艮第的公爵们逐渐成为了许多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这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这一过程在 16 世纪时由哈布斯堡家族的皇帝查尔斯五世 (Charles V) 完成。几乎很快，这个脆弱的集合体国家就被撕裂成两个相互敌对的集团：荷兰共和国 (the Dutch Republic) 和哈布斯堡的尼德兰 (the Habsburg Netherlands)

勃艮第人的世纪：1384 - 1477 年

由勃艮第的“大胆”菲利普 (Philip the Bold of Burgundy) (1404 年去世) 建立的王朝在男性世系只持续了一个世纪，就在 1477 年随着其曾孙的死亡而结束了。但是，勃艮第家族 (the House of Burgundy) 是自查里曼大帝家族以来对低地国家地区的影响最大的家族。低地国家地区与勃艮第家族的联系以若干种形式持续了 300 年。

“大胆”菲利普 (Philip the Bold) 是法国国王“好人”约翰 (John the Good) 最小的儿子，他在普瓦捷 (Poitiers) 战役 (1356 年) 中的表现为他赢得了这一绰号。之后，他被英国人囚禁了 4 年。1363 年，他的勇敢得到了回报，他获得了勃艮第公国。1369 年，他娶了佛兰德伯爵国的女继承人马莱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Male)，从 1384

年起他凭其妻的权力统治该伯爵国。1385 年，“大胆”菲利普设法使自己的儿女约翰和玛格丽特（John and Margaret）与巴伐利亚的艾伯特（Albert of Bavaria）的儿女（Margaret and William）联姻，他的儿子约翰娶了巴伐利亚的艾伯特的女儿玛格丽特，他的女儿玛格丽特则嫁给了艾伯特的儿子威廉。这场联姻的结果之一是，在巴伐利亚家族的世系绝嗣时，“大胆”菲利普的孙子可以对荷兰、泽兰以及埃诺提出权力要求。与此同时，其他的婚礼和经济上的安排也使勃艮第人统治了布拉班特、林堡以及那慕尔。但是比起用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心思，“大胆”菲利普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法国。在法国国王查尔斯六世（Charls VI）未成年以前以及后来的精神错乱期间，他是法国的实际掌权者。尽管勃艮第人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法国，但是他们的统治还是很快扩张到了布拉班特和林堡，虽然在这些地区他们的统治处于次要地位。无子嗣的布拉班特女公爵乔安娜（Joanna）为了回报“大胆”菲利普支持她抵抗格德斯公爵，以布拉班特不能变成勃艮第版图的一部分而是要传给其外甥女马莱的玛格丽特的一个幼子为条件，把布拉班特遗赠给了马莱的玛格丽特。这件事在 1406 年以“大胆”菲利普的小儿子勃艮第的安东尼（Anthony of Burgundy）成为布拉班特公爵而成为现实。

菲利普的长子“无畏者”约翰（John the Fearless）到那时已经继承了勃艮第和佛兰德。和他的父亲一样，他把政治上的主要精力放在法国。然而，他在国际事务中的主要成就却还是他担任纳韦尔（Nevers）伯爵时，参加卢森堡的斯吉门德（Sigismund of Luxembourg）领导的由西欧骑士精华组成的尼克波利斯十字军东征（Crusade of Nicopolis），遭到土耳其人重创时，辅助卢森堡的斯吉门德设法逃离，而他自己则成了土耳其人的俘虏，在土耳其的牢狱中待了 9 个月，支付一大笔赎金后才得以释放。又一次和他的父亲一样，“无畏者”约翰明白成为一名战俘对他意味着什么：佛兰德的几座城市成了对他的赔偿。此后，他最为关切的通常是尽力控制法国的统治。这使他深深地卷入由英格兰的亨利五世（Henry of England）重新发起的英法百年战争

(the Hundred of Years War)。1407年，“无畏者”约翰雇用的人在巴黎的街道上谋杀了他在法国的主要权力竞争者奥尔良的路易斯（Louis of Orleans）。1419年，“无畏者”约翰又被忠于奥尔良的路易斯的人谋杀，法国分裂为三个地区：英国人控制的北部，法国王太子控制的南部和勃艮第人控制的东部。

“好人”菲利普（1419 - 1467）不但摘取了其祖父当年缔结婚姻联盟的成果，并且大大扩张了勃艮第的势力，使之发展到可以和欧洲任何一个王国势力相抗衡的地步。1421年，他支付给那慕尔的约翰三世（John III of Namur）一大笔钱使之宣布他为继承人，1429年，那慕尔转到了勃艮第人的统治之下。布拉班特在1406年传给了“好人”菲利普的叔叔勃艮第的安东尼，安东尼死后布拉班特相应地由他的两个儿子约翰四世（John IV，1415 - 1427年）和圣保罗·菲利普（Philip of St Pol，1427 - 1430年）统治。1406年，圣保罗·菲利普去世，安东尼的谱系绝嗣，“好人”菲利普作为保罗·菲利普的堂兄成功地获得了布拉班特和林堡的权力。刚一当上布拉班特公爵，“好人”菲利普就把他的主要住所从第戎（Dijon）搬到了布鲁塞尔，并成立了金羊毛法令骑士团（the Order of the Golden Fleece），它很快成为欧洲骑士时代最有权力的骑士团。

1433年，荷兰、泽兰和埃诺加入了勃艮第人的领土集体中，其背景在下面将有更详细的叙述。1434年，低地国家地区的第一个统一的货币“四领土”（the vierlander）铸造出来，它在佛兰德、布拉班特—林堡、荷兰—泽兰和埃诺是同一尺寸、同一重量以及统一价值。

98 1435年，“好人”菲利普把其统治向南扩张到欧塞尔（Auxerre），巴勒迪克（Bar-le-Duc）和马孔（Macon）。他获得的最后一块领土是卢森堡。1441年，他纠缠着年老又无子女的卢森堡女公爵，使其把他定为继承人。1443年，卢森堡女公爵去世时，“好人”菲利普入侵卢森堡，把他的一个权力竞争者萨克森的威廉（William of Saxony）驱逐，到1451年，他成为该公国无可争议的主人。尽管勃艮第的统治者们为他们权势增长的这种和平性而沾沾自喜——通过婚姻、购买和继

承而不是通过征服实现，但是他们的权力要求总是以刀剑和攻城炮为后盾的。

勃艮第介入最深的王朝斗争是巴伐利亚家族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分支荷兰 - 泽兰、埃诺的统治者的继承问题（见图 4）。巴伐利亚家族的约翰（John of Bavaria）在 1389 年被提名为列日的诸侯 - 主教，并且他在从没有得到副主祭（副执事）一级以上的授职的情况下统治列日和洛恩长达 28 年。1406 年，约翰被列日的市民驱赶出去，但是他凭借他的哥哥荷兰的威廉六世（William VI of Holland）和他的表弟“无畏者”约翰（John the Fearless）借给他的军队，又返回列日。“主教”约翰镇压了他的反对者，其手段非常残酷，以至于他以“非虔诚者”约翰（John the Pitiless）而闻名。

荷兰、泽兰和埃诺的最后一位独立的统治者是巴伐利亚家族的杰奎琳（Jacqueline of Bavaria）。杰奎琳生于 1401 年，是荷兰威廉六世的女儿。在她 14 岁的时候，她嫁给了法国皇太子。1417 年，她的父亲死于被狗咬伤的感染。在她 17 岁的时候，她成为一个寡妇、一个孤儿以及荷兰、泽兰和埃诺的女伯爵，并且从罗马教廷得到一个安排，嫁给了她的表兄布拉班特的约翰四世（John IV of Brabant）。杰奎琳的叔叔巴伐利亚的约翰辞去了其主教职务，娶了卢森堡的女公爵，并且声称对杰奎琳拥有监护权，向其婚姻安排的合法性发出挑战。杰奎琳的丈夫拉班特的约翰四世明显地疏于保卫她的利益，而且允许巴伐利亚的约翰（他得到了勃艮第和卢森堡势力的支持）以这位女伯爵摄政的名义取得对荷兰和泽兰的控制权。1421 年，杰奎琳否认约翰四世为她的丈夫，把处理事务的权力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并前往英格兰。在英格兰，她嫁给了格洛斯特公爵（duke of Gloucester）汉弗莱（Humphrey）。1424 年，他们带领一支军队在加来（Clais）登陆，并向埃诺进发，以获取杰奎琳继承权的最少部分。第二年，格洛斯特抛弃了杰奎琳，并和杰奎琳的一名侍女私奔。这位只有 24 岁，精神已被压垮的女伯爵只好向“好人”菲利普臣服。

1425 年年初，巴伐利亚的约翰突然死于一种涂抹在其祈祷书页面

上的毒药的慢性中毒。此前，他已经使“好人”菲利普成为他的继承人。于是，菲利普在布拉班特的约翰四世的许可之下，以摄政的身份统治荷兰。杰奎琳迅速发动针对这种局势的反抗。她化装成一个男子从根特逃跑出来，隐藏在荷兰的一块城堡密集、由忠于她的人驻防的地方。在1425-1428年期间，菲利普连续发动了4次夏季军事行动才使杰奎琳服从了他的条件。于是事情平息下来，直到1432年杰奎琳秘密嫁给福兰克·凡·鲍塞恩（Frank van Borselen），纷争再起。鲍塞恩是泽兰的一个权势贵族家族，而且他已经从菲利普那儿租借了荷兰和泽兰的管理权。这场秘密婚姻违反了1428年菲利普与杰奎琳之间的约定，于是当它为人所知时，菲利普囚禁了她的新婚丈夫福兰克·凡·鲍塞恩，并宣布杰奎琳丧失了其伯爵国的爵位。这位女伯爵同意辞去其爵位（退位）并在她的一个城堡中过隐退生活，作为换取她丈夫获释的条件。1436年，年仅35岁的杰奎琳死于肺结核。这样，勃艮第人对她继承权的控制最终得以确定。

勃艮第人唯一不能够继承的领土是主教辖区，但是他们通过其他的方式设法控制了这些主教辖区。在14世纪的危机中，乌得勒支主教的政治权威已经衰落了。主教布兰肯海姆的弗德里克（Frederik of Blankenheim）（1393-1423年在位）开始着手恢复主教的权力，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甚至恢复了对格罗宁根的宗主权。但是弗德里克去世后，一场不久前刚结束的教会大分裂（Great Schism）就在地方上重演了——勃艮第家族和格德斯公爵们为了争夺乌得勒支主教辖区的领土控制权，支持各自的主教候选人。于是出现了两个相互敌对的主教候选人，一个在乌得勒支进行统治，另一个在代芬特尔进行统治，且都声称对主教职位拥有权力。乌得勒支主教辖区因而从1423年起处于分裂状态。而且一系列的提名、选举以及不断变化着的联盟使这种分裂状态一直持续到1450年。

1455年，也就是乌得勒支主教辖区重新统一几年之后，“好人”菲利普试图用武力使其合法化的私生子勃艮第的大卫（David of Burgundy）统治乌得勒支主教辖区。当时，教士大会对主教的选举有自己

的想法，但是就在他们选出新的主教候选人之后不久，菲利普就以一场快速的入侵推翻了他们的决定。于是，勃艮第的大卫当上了乌得勒支主教，一直到 1496 年。而在列日主教辖区，1456 年在位的列日主教被迫辞职，“好人”菲利普的外甥波旁家族的路易（Louis of Bourbon）从 1456 年到 1482 年统治该主教辖区。这样，乌得勒支和列日主教辖区就成了这位公爵的实际上的囊中之物了。同样的命运也降落在了康布雷主教头上，不过图尔奈依靠法国人的支持抵制住了勃艮第的影响。

尽管勃艮第的公爵们单独继承每一个诸侯领地，但他们的领土形成了一个集合体国家。不过，这个集合体国家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不同的机制并以不同的法律、习俗以及自由权，以不同的爵位进行统治。为此，早在 1386 年，“大胆”菲利普就已经着手加强勃艮第和佛兰德的财政管理，而且这一过程随着勃艮第家族向邻近领土的扩张持续着。他们把不同的伯爵国和公爵国铸造成一个可以协调行动的松散的邦联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发生在 1464 年。在那一年，“好人”菲利普把布拉班特、佛兰德、瓦隆佛兰德（Walloon Flanders）、阿图瓦（Artois）、埃诺、瓦朗谢讷、荷兰、泽兰、那慕尔、梅赫伦以及波旁公国（Bourbonnais）的议会代表们召集到布鲁日召开联合磋商会议。此后，这种会议逐渐经常化，并称为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而且，从 1477 年到 1576 年几乎每年都召开。三级会议给了勃艮第家族所属的尼德兰领土区一种共同利益（the common good）的意识，成为基督教世界与他们的伯爵国或者公爵国之间的媒介。

“好人”菲利普去世后，他的儿子“大胆”查尔斯（Charles the Bold, 1467 - 1477 年在位）继承了勃艮第、佛兰德、阿图瓦、那慕尔、布拉班特、林堡、荷兰、泽兰、埃诺和卢森堡。而且，他通过任命家族成员担任乌得勒支、列日和康布雷主教（见图 4），对这些主教辖区保持着代理人的统治。查尔斯热爱视觉艺术和音乐，但他最钟爱的还是书籍，尤其是历史书籍。他父亲的藏书形成欧洲最大的图书馆之一，查尔斯又大大地增加了其父的收藏。查尔斯痴迷于古代征服者

的故事，特别是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和恺撒的故事，他同时也热心资助作家、翻译家和版本学家（illuminators）。查尔斯一生都脾气暴躁，他是一个好学的孩子，一个怀有抱负心的男人和一个残酷的统治者。1465年，列日市民发生反叛，驱逐了查尔斯的表弟波旁的路易（Louis of Bourbon）。1468年，查尔斯以残忍的手段镇压了这次反叛并且洗劫了列日，还把象征这座城市自由（权）的一根圆柱（*per-ron*）搬走，作为胜利纪念品树立在布鲁日。在该市的市民们再次武装反叛时，查尔斯把列日付之一炬。

查尔斯的野心是，把他所统治的完全不同的区域变成一个王国。从此目的出发，他对位于勃艮第和低地国家地区边界上以及把这两部分隔开的许多领土发动了征服战争。1469年，他获取了森德高（Sundgau）和布赖斯高（Breisgau）。1473年，他又夺取格德斯，1475年获取洛林和巴尔，这样，在查尔斯去世前夕，在他通过继承或者征服所得到的土地上，可以从北海到阿尔卑斯山视野所及范围之内进行大陆旅行。1473年，查尔斯公爵的野心走得更远，他与腓特烈三世（Frederick III）皇帝在特里尔会晤，为他们的继承人——勃艮第的玛丽（Mary of Burgundy）和哈布斯堡的马克西米连（Maximilian of Habsburg）安排一场婚姻，并且就查尔斯拥有“勃艮第国王”（King of Burgundy）或者“洛泰尔国王”（King of Lotharingia）的头衔事宜进行谈判。腓特烈三世皇帝惊愕于“大胆”查尔斯过高的要求，中断了谈判并秘密逃离了特里尔。结果，这位查尔斯公爵没能得到这一顶王冠，
101 但是他继续向前强力推进统一其领土的计划。1473年12月，他颁布了《泰昂维法令》（the Edict of Thionville），创立了针对其所有领土的4个机构：设在梅赫伦的高等法院、审计院（Chamber of Accounts）、财政院（Chamber of the Treasury）和税务院（Chamber of Subsidies）。对于支撑“大胆”查尔斯持续发动战争的开支来说，他对财务进行集中化和合理化管理是极其需要的。

为了解除勃艮第和佛兰德对法国的封建依赖关系，1475年，查尔斯与英格兰的爱德华四世（Edward IV of England）达成一笔交易，查

尔斯同意承认后者为法国国王，作为交换条件，后者同意解除勃艮第和佛兰德与法国的封臣关系（依附关系）。该交易最终夭折了，因为被打败的洛林公爵（duke of Lorraine）又向查尔斯开战，重申他对洛林公国的权力，而且城镇南锡（Nancy）在他的支持下也爆发起义。查尔斯对南锡进行围攻，因而不能支持英国对法国的入侵。1477年1月，查尔斯死于发生在这座城市外的战斗中。他的遗体几天后才被发现：冻僵在一个沟渠里，衣服被打劫者扒光，脸被狼啃噬，人们只有通过他在以往战争中的旧伤痕才确认出他。

和平文学（The Arts of Peace）

勃艮第人统治的低地国家地区在贸易、艺术以及虔诚信仰方面的名气远比在军事业绩方面多。勃艮第人统治的尼德兰在饮食上有两项重要的创新，即苦味的啤酒和腌制的鲱鱼。荷兰人（尼德兰人）在酿造啤酒方面的巨大进步发生在14世纪早期，当时苦味的啤酒（从德意志人的做法学习而来的）代替了含香料的浓啤酒。苦味（啤酒花）既是一种调味品也是一种防腐剂，它可以使啤酒具有一种清爽的滋味并且能够便于携带旅行。特别是在1396年之后，荷兰人是国际啤酒贸易的主要力量，而且他们把这种势头一直保持到17世纪早期，蒸馏法制造的白兰地和杜松子酒开始代替酿造的啤酒。鲱鱼很久以来已经是北欧人食谱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13世纪晚期，佛兰德和泽兰的渔民采用并完善了瑞典人在腌制鲱鱼方面的一项技术。人们把鲱鱼鳃、心脏和内脏从鲱鱼左鳃部位的一个小切口处取出来，然后把盐填充进去。以前，人们把每天所捕的鱼都晾晒在海岸边上，用来保存鲱鱼。现在，人们通过采用这种腌制方法，可以随时把捕捞来的鱼保存在桶里头，这样捕鱼船队一次可以跟踪鲱鱼达几个星期之久，而不用担心所捕鱼的保存问题。荷兰人很快控制了鲱鱼渔场，甚至为此目的建造了一种特殊的船——布伊斯（the buis）。

布鲁日世界展览会（Bruges the Fair）

航运方面的发展使佛兰德成为欧洲贸易的中心。1278年意大利船

队按照旧的贸易线路绕过香槟（Champagne），抵达布鲁日。这是一条早期开辟的适合长距离海洋贸易的路线，但是直到一个世纪以后当它成为前往热那亚（Genoese）和威尼斯（Venetians）商船的一条固定线路时才被重新启用。尽管陆路的贸易线路仍然保持着其重要性（逐渐通过莱茵兰而不是被战火摧残的法国），但是通过海上航线与意大利直接联系对布鲁日来说，具有新的商业上的重要性。全欧洲的商人都到布鲁日旅行做生意。一开始的时候，商人们只是为了从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巨大需求中获利，这一巨大的需求是佛兰德布料工业的兴旺发达创造的。这使得布鲁日成为一个国际聚会的场所，增加了外国商人和银行家光顾此地的欲求。早在1300年，意大利的银行机构已经把它们的北部办事机构从特鲁瓦（Troyes）迁到了布鲁日。商人们可以来到这座城市购买到产自整个不列颠岛屿的铜；产自挪威的鹰、兽皮、豌豆和奶油；产自丹麦的马、腌制鲱鱼和烟熏火腿；产自瑞典和俄国的毛皮；产自波西米亚和匈牙利（Bohemia and Hungary）的贵金属；产自莱茵兰的葡萄酒；产自德意志南部和东部的金属；产自保加利亚（Bulgaria）的貂皮和黑貂皮；产自西班牙的皮革、橄榄油、帆布、丝绸、无花果和葡萄，以及产自北非和小亚细亚的大米、椰枣、无花果、糖、胡椒粉、香料、金线、丝绸和白矾。这些货物除低地国家地区的产品和意大利的物品以外（包括），都是由佛罗伦萨人（Florentines）、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运送过来的。

14世纪的长期萧条延缓了布鲁日的发展，但是当国际经济在1380年左右再次复苏时，这座城市成为北欧商业大都会的理想之所。布鲁日通过兹汶（Zwin）与斯海尔德河的河口地带连接起来，并且即使在兹汶被淤泥充塞时贸易继续集中在这座城市。达默是布鲁日的第一个外港，但是当海洋船只不能靠近达默时，人们就在斯鲁伊斯（Sluis）把货物卸下来，然后用小船把货物运送到布鲁日。甚至当这些小船因为浅滩的不断增加而搁浅时，人们用二轮单车来完成货物的最后一段运程。布鲁日贸易网络的重要性至少在几十年里使这种额外增加的花费是值得的。

布鲁日并不是完全没有竞争对手。周边其他城镇也保持着重要的商务活动，而且在任何时候，当政治上的紧张形势威胁到任何国家在布鲁日的贸易时，荷兰的多德雷赫特、泽兰的米德尔堡以及布拉班特的安特卫普都时刻准备着为商人们提供愿意迁移其办事机构的诱因。但是当政治紧张形势缓和时，外国商人都会返回布鲁日。对这座城市商业垄断地位的第一次打击发生在 1471 年，当时苏格兰人离开此地前往米德尔堡，此后再也没有回来。15 世纪 90 年代，在布鲁日的其他国家的商行（商会）被驱赶到安特卫普，到 1540 年只有卡斯蒂利亚人（西班牙人）在布鲁日保留着他们的领事馆，在这儿他们业务的大部分是销售弗莱芒人用以制造布料所需的西班牙羊毛。

勃艮第人的统治时期正好与经济的恢复期相一致，在勃艮第人统治时期，低地国家地区的贸易量增至 2 倍多。15 世纪中期，低地国家地区普通人的生活标准可能比 19 世纪以前任何其他时期都要高。低地国家地区商人和独立工匠所拥有的令人瞩目的财富，允许他们纵情享受的规模达到了在其他地区不可想象的程度。在勃艮第公爵们的宫廷中奢侈品和展示品极尽奢华。当 1468 年 7 月 3 日“大胆”查尔斯（Charles the Bold）迎娶约克的玛格丽特（Margaret of York）时，其场面无疑是一场世纪婚礼。出席婚礼的人包括新郎同父异母的私生兄弟康布雷主教和乌得勒支主教。约翰·帕斯顿（John Paston）是东安格利亚的一位青年绅士，被劝服在玛格丽特的随行人员中充数。在他给家里母亲的信中，他以充满激动心情的词语描述了勃艮第礼仪和排场的情景与效果。他写道：

上周日早晨 5 点，玛格丽特小姐在距离布鲁日城 5 英里的城镇达默出嫁。当天她就被带到了布鲁日参加为她准备的晚宴。在这里她受到了全世界所能想象到的最高的礼遇。欢迎队伍由贵族和贵妇们组成，他们中的任何一位都是我看到或听到的衣着最华丽的人。在布鲁日沿途有许多盛装表演在欢迎她，它们是我所看到的最好的盛装表演。同一天，巴斯塔德（Bastard）阁下（查尔斯公爵的私生兄弟）参加为庆祝而举行的马上比武大会，他一人面对 24 个骑士和绅士的挑战。今天

骑着马、手握长矛跟随他的随从，都看起来衣着华丽，而且他本人的衣着也是如此。他们衣着的材料应该都是用金丝、丝绸和银丝以及金银匠制作的饰品做成的。这样的衣物，在公爵的宫廷里无论是绅士还是淑女都是如此。

104 至于公爵的宫廷以及贵妇们、淑女们、骑士们、随从们和绅士们，除过阿瑟王的宫廷外，我从来没有听说像这样衣着华丽的排场。而且我发誓，因为缺乏美妙的词句和良好的记忆力，我给您描述的婚礼场景还不及当时我目睹的以及进入我脑海里的一半，等我回到家里的时候，我再讲给您听。

我们很快就离开了，因为公爵说法国国王要对他发动一场恶意的战争，他在布鲁日的旅程时间是4天或者5天。而且公爵在下周二就要骑上战马前去迎战法国国王。祈求上帝赐予公爵速度以及他应有的一切。我发誓，他们是我遇到的最有气势的团体，而且他们拥有最好的行为举止，最具有绅士的风度。

（引自盖尔德纳（Gairdner）编辑的《帕斯顿信札》（*The Paston Letters*, reprinted Alan Sutton 1986, pp. 297 - 299）

这场谦和而威严的婚礼仪式是不会把城市的精英们排除在外的，因为他们所在的城市为这样的华丽排场提供了支持和金钱。宫廷和城市社团（社会）的上层之间保持平稳的关系被认为对于维护公爵的权力是必要的。有时候，相互纠缠的利益很多，因而出现了一个事件是属于宫廷仪式还是属于城市仪式的讨论。勃艮第的公爵们（以及他们的哈布斯堡家族的继承人）绝不会自认为凌驾于城市仪式之上，尤其是在那些军事或者宗教性质的仪式之上。贵族青年长期以来热衷于在比武大会上展示他们的马术和军事技能，而且拥有自卫团的行会也举行定期的射击比赛，他们的统治者偶尔也会参与其中。

艺术和音乐、文学和学术

勃艮第人的排场文化依赖于工匠们，因为他们的工作就是生产形象和印象。建筑者、绣帷制作者和银匠们能拿到最好的报酬，但是名声流传下来的却是画师和音乐家。比如说，扬·凡·埃克（Jan van

Eyck) 最初在巴伐利亚家族的约翰 (John of Bavaria) 的宫廷所在地海牙从事绘画工作, 不久就为“好人”菲利普服务, 直到他于 1441 年去世, 他一直是“好人”菲利普的使臣, 而且担任这位公爵的画师和外交官。当扬·凡·埃克被派出去谈判一个婚礼协议并带回来这位意向中的新娘的画像时, 他把外交官与画师这两个角色就结合在一起了。扬·凡·埃克和他的兄长休伯特 (Hubert) ——关于休伯特人们几乎一无所知, 被认定是最早的佛拉芒原始派画家 (Flemish Primitives)。说他们是原始派画家是就最早的意义而言, 并不含有任何贬义: 他们的艺术作品成为许多现代绘画的起源。他们共同完成的最伟大的作品是装饰在根特圣保罗 (St Bavo) 教堂祭坛后方的绘画《根特祭坛画》。扬·凡·埃克兄弟的绘画风格受到其他人的追随和效仿, 其中最著名的有雨果·凡·高斯 (Hugo van Goes)、罗吉尔·凡·德尔·维登 (Rogier van der Weyden) 和汉斯·梅姆林 (Hans Memling)。在其他许多作品中, 扬·凡·埃克的《阿尔诺芬尼夫妇像》 (Marriage of Arnolfini) 和雨果·凡·高斯的装饰在波尔蒂纳里的祭坛后面的雕饰作品《波尔蒂纳里的祭坛》 (Portinari Altarpiece) 显示了布鲁日的财富, 以及它和意大利的贸易联系对于促进 15 世纪文化繁荣的重要性。

105

佛拉芒人在绘画上的“秘密”受到法国和意大利艺术家的极其热切地欢迎, 他们旅行到佛兰德, 学习佛拉芒人在色彩方面这种令人震撼的技法。佛兰德的绘画艺术不主张色彩的深度通过透视法 (一种意大利的技法) 的一种几何级数的计算来完成, 而是通过色度的渐变来完成。这种色度的渐变是精心使用多层次颜料和亮度来达到的。15 世纪佛拉芒绘画艺术的这种革命性的影响使意大利文艺复兴的艺术编年史作者乔尔乔·瓦萨里 (Giorgio Vasari) 误以为扬·凡·埃克发明了油画。不过, 佛拉芒画家的艺术并不是突然出现的, 尽管在此之前人们没有这么大规模的见过它。除嵌板绘画以外, 低地国家地区闻名整个欧洲的还有泥金装饰手抄本。《豪华日课经》 (The Tres - riches heures du Duc de Berry) 就是其中一部由“林堡兄弟”在 1410 年完成的泥金装饰手抄本, 它是极为著名的一部令人难以置信的艺术珍品。为

了满足来自国内外读者的对泥金装饰手抄本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低地国家地区专门从事泥金装饰手抄本的工场规模应该是很大的。无论是布料的染色、绣帷的制作、嵌板的绘色或是书籍的装帧，15世纪的佛拉芒人都是公认的令人不可思议的色彩大师。

在音乐方面，15世纪的低地国家地区也领导着欧洲。从15世纪上半叶的纪尧姆·迪费（Guillaume Dufay）和吉尔·班舒瓦（Gilles Binchois），到这一世纪中叶的珍·奥克冈（Jean Ockeghem），再到1500年左右的若斯坎·德·普雷（Josquin des Prez）、海因里希·艾萨克（Heinrich Isaac）和雅可布·奥布雷赫特（Jacob Obrecht），中世纪晚期复调音乐的辉煌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佛拉芒学派”（Flemish school）。这些音乐作曲家的艺术是从康布雷和图尔奈的教堂传统发展而来的，但他们的突破并对欧洲产生的影响至少部分归功于瓦卢瓦公爵们的财富和联系。在16世纪，这一传统由艾德兰·维拉尔特（Adriaan Willaert）、尼克拉斯·戈姆伯特（Nicolaas Gombert）以及克莱蒙斯·诺·帕帕（Clemens non Papa）延续下来，到奥兰多·拉索（Orlandus Lassus）时发展到顶峰。

在想象和音乐之外，词语是城市、宫廷以及教堂仪式的重要元素。展示（排场）中的词句元素称为修辞学。旨在通过剧院表演和诗歌竞赛提高修辞的应用的通称为修辞学协会（Chambers of Rhetoric）（1441年第一次出现的术语）的业余社团，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大多数城镇建立起来。这些社团组织在低地国家地区是独特的，而且地方官吏为了维护自身的公共形象对这些机构给予了资助，它们的目标是提高城市生活和仪式文化所需要的公共演讲的技能，并且提供诚实又具有启发心灵意义的娱乐活动。城市的修辞学协会通常负责计划公共仪式。修辞学协会支配着整个15世纪和16世纪的城镇文学生活。

低地国家地区的第一所大学是成立于1426年的鲁汶大学。此前，鲁汶已经有了一所能够吸引布拉班特以外地区甚至德意志学生的学校，这所学校由男教师和学生组成。为了激活鲁汶衰落的城市经济，这座城市的地方官吏向布拉班特公爵和罗马教廷申请，要求特许把该校建

为一所大学。于是，废弃的布料大厅变成了这所大学的大厅，而且公爵授权鲁汶大学垄断整个勃艮第的尼德兰（Burgundian Netherlands）地区的学位授予权。诗人兼侍臣乔治斯·夏特兰（Georges Chastellain）是这所大学的第一批毕业生之一。他在“好人”菲利普、法国的查理七世（Charles VII of France）以及“大胆”查尔斯的宫廷中服务过，最终作为一名编年史作者结束其职业生涯。乔治斯·夏特兰的主要成就是撰写了有关勃艮第宫廷历史的著作，他是效法珍·傅华萨（Jean Froissart）的许多传记作家和历史学家之一。“大胆”查尔斯的管家菲利普·德·科梅尼斯（Philippe de Commines）是另一个鲁汶大学的第一批毕业生之一。1472 年科梅尼斯投奔法国的路易十四（Louis XI of France），并且在随后的 5 年里他作为路易十四的一名既熟悉勃艮第朝廷内部情况又熟知“大胆”查尔斯公爵的政策建议者，享受到了极大的优待。1477 年之后，他陷入了默默无闻，他的作用随着大胆查尔斯的死亡结束了。退休之后，科梅尼斯用尖酸刻薄的语言撰写一部关于路易十四王朝的传记，其愤世嫉俗的观点堪比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的著作。勃艮第宫廷在支持编年史和历史的写作之外，也对重写有关骑士的古老的传奇文学感兴趣。勃艮第人还是大量的中世纪晚期法国文学的资助者和激励者。

15 世纪 60 年代，在约翰内斯·古腾堡（Johannes Gutenberg）发明新的印刷技术之后不到 10 年，低地国家地区装备了第一批印刷机。如果不考虑印刷数量，最早一批印刷的书籍是关于 13 世纪和 14 世纪基本的说教方面和祈祷方面的编纂物。印刷商们最先在诸如乌得勒支、代芬特尔和兹沃勒等这些和德意志有紧密联系的城市进行生产。只是在后来，越来越多的西部商业中心像布鲁日、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才赶上来，也从事印刷生产。

新的虔诚信仰

勃艮第时代出现了一个“新的信仰”（虔诚，*devotio moderna*），这一新虔诚信仰开始对品行不检（道德松懈）、民间宗教以及过度奢靡的礼拜仪式发起批评，而且它逐渐普及化，发展为一种新信仰运动。

尽管它也为天主教福音派新教会的教义提供了条件，该派对教义创新持敌视态度，但它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市民和工匠中传播，从而在一些方面使他们比较易接受 16 世纪早期出现的新教思想。团体生活兄弟会（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是一个对低地国家地区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社会态度产生巨大影响的新宗教团体。它的创立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杰拉德·古鲁第（Gerard Groot, 1340 - 1384 年）的传教和劝告活动。杰拉德是代芬特尔人，是小兄弟会的（the minor orders）一位职业教士，积累了教士资历并获得了大学学位。1373 年左右，在经历了一个转变之后，他辞去了教士圣俸，放弃了在代芬特尔继承的房屋，然后在一所修道院里度过了 3 年。之后，杰拉德被授予执事神甫之职，他发起了一场针对伪善、异端思想以及圣职人员不端行为进行批评的说教运动。当时是一个建筑兴起、追求建筑宏伟的时代，而杰拉德却在 1382 年公开指责刚刚竣工的乌得勒支大教堂的塔楼是这座城市傲慢而非虔诚的证明。就在杰拉德去世前不久，乌得勒支主教邀请他向该教区的教士会议发表演讲，于是他利用这个场合严责那些在场的人。其结果是，他遭遇一道禁止他传教的禁令，在他去世的时候他还在为这道禁令进行着申诉。由杰拉德翻译成荷兰语的《时间之书》（*The Book of Hours*）被复制了 800 多个手抄本，而且在他去世 100 年之后这部书成为一部最畅销的印刷品。

团体生活兄弟会最著名的学生是赫罗特（Groot）的传记作者托马斯·海默肯（Thomas Hemerken, 1380 - 1471 年），他同时也被称为肯佩斯的托马斯。海默肯是一个德意志的莱茵兰人，曾在代芬特尔接受教育，后来加入了位于兹沃勒附近的温德斯海姆公理会（Windesheim）聚集的一个教堂。海默肯在兹沃勒度过了他的余生，并且成为一个极受欢迎的精神上的导师。他写的《基督教的模仿》（*De Imitatione Christi the imitation of Christ*）从 1418 年开始通过匿名方式传播。108 这本书成为 15 世纪复制率最高的著作，后来成为销售量稳定的出版物，而且属于基督教精神方面最著名的著作之一。

从勃艮第到哈布斯堡，1477 - 1515 年

“大胆”查尔斯的突然死亡给低地国家地区投上了混乱的阴影。在几个城镇里，工匠们发动暴动，他们要求或者重申他们在城市管理中的权力份额。勃艮第家族的玛丽（Mary of Burgundy）为了赢得对其继承权的认可，做了一个又一个的让步，尽可能以最完整的形式批准领地（states）、城镇以及行会的特权。在她势力最衰弱的时候，这位女公爵被根特人抓获，而她父亲的两个议员竟然在她眼前以受贿和镇压的罪名被处死。玛丽的主要让步有，废除其父建立的中央集权化机构；地方议会和三级会议（provincial States and the Estates General）获得了创制之初设想的权力，规定没有三级会议的批准不得从事战争；来自勃艮第领土上的 25 个代表有权和女公爵任命的议员一起参加大国民议会（the Great Council）。

以上这些让步在格德斯公爵、列日市和法国国王联合起来决心结束勃艮第人的扩张主义威胁的时候，削弱了公爵的统治权。实际上，早在法国的路易十四入侵并吞并勃艮第公国之前的 1477 年，查尔斯的影响就已经消失了，法国人就已经入侵勃艮第公国。随后，路易十四开始和根特人进行谈判，并入侵低地国家地区。城市自卫团成功地挫败了法国人要取得一场轻松的胜利的预期。不过，这些城市强烈要求玛丽通过婚姻缔结一个强有力的联盟。玛丽向哈布斯堡家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Frederick III）的儿子、继承人、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连（Maximilian of Austria）伸出了联姻之手。三级会议批准了这场婚姻。

玛丽打猎时从马上摔下来之后，于 1482 年去世，根据她的遗嘱，马克西米连在他们生于 1478 年的儿子菲利普达到执政年龄之前担任摄政。马克西米连花了几年时间，直到 1490 年才得到整个低地国家地区对其摄政权的认可，同时他还打败了格德斯、乌得勒支和列日境内由法国支持的反对势力。1493 年，当他把权力交给菲利普时，哈布斯堡家族在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已经成为一个存在的事实。在（马克西米

109 连)摄政期间,那些起来反对由马克西米连这位外国人统治的人声称不到年龄的菲利普才是他们真正的主人和天然的君主。当菲利普开始执政时(1493-1506年在位),菲利普把这一点利用到极致,他恢复了其勃艮第的外祖父和外曾祖父的许多中央集权化的政策。与此同时,他放弃了他们的扩张主义政策。1498年,菲利普把他父母在1478年至1492年之间设法置于他们直接统治之下的格德斯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了格德斯。菲利普的王朝利益存在于其他方向。1496年,菲利普娶了卡斯蒂利亚的乔安娜(Joanna of Castille)。乔安娜因为一系列王室家族成员的死亡成为西班牙的卡斯蒂利亚王国和阿拉贡(Aragon)王国的女继承人。1504年,卡斯蒂利亚的伊萨贝拉(Isabella of Castille)女王去世,菲利普凭借其妻子的权力宣布自己为卡斯蒂利亚王国的国王,但是他的岳父阿拉贡的费迪南(Ferdinand of Aragon)声称对该王国的摄政权。经过一场短暂的斗争后,菲利普被承认为卡斯蒂利亚国王。但是很快,菲利普就死了。他的妻子乔安娜因忧伤过度导致精神错乱。他们的继承人查尔斯五世当时只有6岁。查尔斯五世的祖父马克西米连又一次成为低地国家地区的摄政。

查尔斯五世1500年生于根特,以其曾外祖父“大胆”查尔斯的名字命名。查尔斯五世和他的三个姐妹在低地国家地区由他们的姑妈奥地利的玛格丽特(Margaret of Austria)抚养。马克西米连坚持认为,他的孙子兼继承人查尔斯应该通过时常穿行城市的街道来熟悉其臣民的生活。在觐见时,大使和朝臣们总是发现查尔斯五世神色威严、保持沉默而且一动不动。但是当打猎或旅行时,人们会发现他“常常接触”的主题却是中世纪早期笑话书籍中数不尽的逸事趣闻。查尔斯五世从9岁开始就有了自己的仆从和听命于他的工作人员,并且接受谢夫尔(lord of Chievres)的(贵族)克罗伊的威廉(William of Croy)的教导。他的学识教育则被委托给乌得勒支的学者亚德良(Adrian)。亚德良是鲁汶大学的校长、后来的教皇亚德良六世(Adrian VI)。

文艺复兴 (the renaissance)

查尔斯五世统治时期(Charles V)是低地国家地区在思想上和艺术

术上取得伟大成就的时期之一。早在 15 世纪 60 年代，一位来自格罗宁根的语法学家鲁道夫·阿格里科拉（Rudolph Agricola）就已经以其纯正的拉丁语在意大利引起了反响。但他和后来的人文主义学者鹿特丹的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of Rotterdam, 1466 - 1536 年）在国际上产生的反响相比根本不算什么。伊拉斯谟是北部文艺复兴运动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他青年时期曾经是一位修道院修道士，但他痛恨修道院生活，于是设法使康布雷主教把他从修道院剔除出去。此后，他广泛游历了西欧地区。伊拉斯谟在鲁汶、剑桥以及其他地区任教，但最终定居在瑞士。在每一个学术中心，他结交了朋友，也树立了敌人。

伊拉斯谟一直主张使古典学术和基督教学术回归到古代的本源。在他的《箴言录》（*Adagia*, 1500 年出版）一书中，他对古代异教徒的才智和智慧进行了简明而广泛的叙述。在他的《基督教骑士手册》（*Enchiridion*, 1502 年出版）一书中，他提出了一个对许多近代基督教教义具有预示的基督耶稣哲学。在《愚人颂》（*Praise of Folly*, 1511 年版）一书中，他无情地讽刺了和同时代人的迷信观点和缺点（真实的或者感觉到的）。尽管有其不足，但是他编辑的希腊语《新约全书》（*Novum Instrumentum*, 1516 年出版）直到 19 世纪一直是基本的最优秀的希腊文典范。他对古典的文雅和福音派的朴素同样热爱，在这种几乎是相互矛盾的情况下，他很成功地把蛇的智慧与鸽子的和善结合起来。

从 16 世纪到 17 世纪中期，低地国家地区属于科学发现的领先地区之一。查尔斯五世的私人医生安德里亚斯·维萨里（Andreas Vesalius）是文艺复兴在科学领域里的最著名的人物之一。维萨里作为一名解剖学家在人体是如何相互配合的研究领域超越了前辈。他大大方方地制作的配有图解说明的《人体构造的释义》（*De humani corporis fabrica*, 1543 年），把他精确的观察和一流的艺术结合在了一起，尽管书的价格太高，几乎没有人能够买得起。另外一个伟大的医生是兰伯特·都道斯（Rembert Dodoens），1554 年他的配有丰富图例说明的《药草书》（*Crujdeboeck*）一书出版。这部书是对欧洲植物学知识的一

个权威性的展示，它强调了植物的医学用途。此后，这部书在 1557 年被译成法文，1578 年被译成英文，1583 年被译成拉丁文，后来又被译成欧洲其他所有主要的语言，并且在 1823 年被译成了日文。

地理学是另一个可以使新知识变成美丽想象的领域。杰拉尔德·墨卡托（Gerald Mercator, 1512 - 1594 年）在 1540 年制作出佛兰德的第一张地形学上的地图。在与罗马教廷调查团发生一场无关联的纠纷后，杰拉尔德移居到了德意志。在那里，1569 年他用“墨卡托投影法”（Mercator projection）印刷出第一张世界地图。亚伯拉罕·奥特里斯（Abraham Ortelius, 1527 - 1598 年）是另外一个重要的绘制地图专家，他把他收集到的地图出版成一本书，书名是《寰宇概观》（*Theatrum Orbis Terrarum*, 安特卫普 1570 年出版），这是第一部世界地图集。从 1579 年开始，奥特里斯地图的出版商是克里斯托夫·普拉廷（Christopher Plantin），他也印刷都道斯的《药草书》的拉丁文版。普拉廷出版社在克里斯托夫·普拉廷去世后，由他的女婿间·摩雷特私（Jan Moretus）及其后代们继续经营下去直到 1866 年，这个出版社是欧洲最重要的出版社之一。这个出版社富丽堂皇的建筑物现在是一个博物馆。普拉廷出版社给人们留下最深印象的成就是它出版的 8 卷本的《皇家圣经》（*Biblia Regia*），这是一部受西班牙的腓力二世（Philip II of Spain）委托用拉丁语、希腊语和希伯来语（全部根据不同字母排列）等多种语言写成的《圣经》。

111 世界市场——世界帝国

15 世纪，荷兰的城镇（阿姆斯特丹、恩科赫伊曾和霍伦）替代艾瑟尔河沿岸的城镇成为北部货物的集结地。在这一世纪末，在贸易模式上发生了更进一步的转变：安特卫普替代布鲁日成为北欧的大都会，成为“基督教世界的商业首都”。促使商业中心从布鲁日向安特卫普转变的关键因素之一是明矾。1462 年，在教皇管辖区里发现了白矾，但是布鲁日的意大利商人继续用土耳其产的白矾和教皇区产白矾的商业代理人进行竞争。1491 年，在阿尔卑斯山以北，销售教皇白矾的商

品集散地在安特卫普建立起来。1488 年，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连（Maximilian of Austria）命令外国商人离开布鲁日，这项命令发生在该市发生反对他的暴动期间，因此这次暴动平息后外国商人应该在 1492 年返回来（就像他们过去曾经经常做的那样），但是这次却没有，因为这次他们的转移没有了白矾的束缚。另外一个有助于使这座城市获得商业上支配地位的因素是英格兰。从 15 世纪 90 年代起，大多数英国人和欧洲大陆的贸易是通过设在安特卫普的商人投机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进行的。英国人的布料被运送到安特卫普进行染色和最终的完成，然后被输送到当时已知的全世界。

从 1501 年开始，安特卫普成为葡萄牙殖民地货物的集散地，尤其是香料在北部的商品集散地。葡萄牙的商人们之所以选择安特卫普是因为他们在亚洲的贸易需要银子，而对他们来说安特卫普是他们从中欧的银矿获取银块的最便利的地点。安特卫普也是法国和莱茵兰的葡萄酒、德意志山区的非贵重金属、波罗的海地区的谷类作物和木材、西班牙的皮革的重要市场，并且不久以后就成为西班牙殖民地货物的一个重要市场。在中世纪，糖曾经是一种价格昂贵的奢侈品，是从地中海东部（Eastern Mediterranean）进口的。但是，1508 年，第一批来自加纳利群岛（Canaries）装载着糖的货船抵达安特卫普，彻底打开了这个市场。这是北欧食品变甜的开始。从 15 世纪 20 年代开始，安特卫普是一个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在这里，在信贷的正式文件以及贷款给欧洲许多地区的君主方面有着广泛的私人交易。安特卫普的商人团体建立起了商船保险制度以及签名于支票背面的票据兑换制度，不过在中世纪这种事务至多只是零星地进行着。总之，安特卫普是座最适宜做生意的城市。

112

其次，安特卫普的制造业也是相当可观的，其中布料的染色是其最重要的制造业。不过，鱼的保存、肥皂的制造、糖的提炼等行业也分布在这座城市的边缘地带。安特卫普制造的耶稣受难像、置于教堂祭坛后方的绘画和雕刻、绣帷、绘画、彩色玻璃、装帧和出版的书籍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起初，它以合理的价格提供质量可靠的货物

(产品)，后来，它则提供质量尽可能最好的货物。1530年去世的昆廷·马赛斯(Quentin Massys or Metsys)是最早的因其艺术成就而著名的安特卫普画家之一。与马赛斯同时代但比他年长的希罗尼穆斯·波希(Hieronymus Bosch)，在主流艺术之外进行创作，但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希罗尼穆斯创作的奇形怪状、“栩栩如生”的作品揭示了隐藏着邪恶，既有人情味又显得不可思议，他的创作得到了许多上层贵族的资助。希罗尼穆斯有许多16世纪的钦慕者和模仿者。

1515年，查尔斯五世15岁的时候，他统治着世界上前所未有的最大的帝国。从他的父亲“美男子”菲利普(Philip the Fair)那里，他继承了勃艮第和哈布斯堡；从他的母亲乔安娜那里，他继承了西班牙的卡斯蒂利亚王国及其在美洲的财产、阿拉贡王国及其在意大利南部的财产。在他的统治时期，他的西班牙臣民们把他们的权利扩张到了美洲和菲律宾。在低地国家地区，查尔斯五世完成了勃艮第人的征服。1515年，他购买了弗里西亚的宗主权，而且只用9年时间就建立起弗里西亚议会(the Frisian estates)，他与弗里西亚达成的这一相互的谅解使他能够在弗里西亚行使真正的权力。1521年，查尔斯五世征服了佛兰德境内曾属于法国的一座孤岛教会城市——图尔奈。1528年，乌得勒支主教巴伐利亚的亨利(Henry of Bavaria)把其世俗权力移交给了查尔斯五世。这是一个避免哈布斯堡和格德斯就乌得勒支的领土统治权问题发生无休止战争的一个权宜之计，但是格德斯公爵爱赫蒙德的查尔斯不允许哈布斯堡的权力这么毫无阻碍地大规模扩张，于是他任命雇佣兵队长马丁·凡·罗森(Maarten Van Rossum)担任乌得勒支总督，马丁·凡·罗森受到鼓动之后洗劫了海牙。1538年，爱赫蒙德的查尔斯去世，查尔斯五世得以在乌得勒支的土地上建立起了哈布斯堡的统治。格德斯的新公爵威廉二世(William II)接受了这一局面，但是马丁·凡·罗森继续在法国人的支持下发动战争，1542年他洗劫了布拉班特，并于1543年占领了阿莫斯福特(Amersfoort)。就在这一年，威廉二世，这位格德斯公国的最后一位独立的公爵去世，他把其继承权留给了查尔斯五世。这样，马丁·凡·罗森归入了哈布

斯堡王朝的统治体系。

除列日诸侯 - 主教区外，查尔斯五世已经把所有低地国家地区置于其统治之下，于是他开始采取措施确保他能够把它们完整地传给他的儿子。1548 年，查尔斯五世使尼德兰成为独立的帝国管辖区。1549 年，他通过《国事诏书》（*the Pragmatic Sanction*）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单一的继承人将继承它们。1550 年，查尔斯五世在整个低地国家地区实施一部统一的异端法。1555 年，查尔斯五世退休进入一所修道院，把其权力移交给他的儿子腓力二世（Philip II）。腓力二世在西班牙长大，从马德里进行统治。

改革：1517 - 1566 年

16 世纪 20 年代，佛兰德的方济各派教徒托马斯·凡·赫伦塔尔斯（Thomas van Herentals）在他的第一个戒律（“我是上主你的天主，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的布道辞中，向他的听众们发出警告，号召他们反对无神论、反对异端、反对迷信、反对邪恶主义、反对占卜，并且要求他们更多地信仰上帝（God）而不是圣徒（saints）。伦塔尔斯清楚地意识到，普通的基督教徒们正面临着信仰方面的基本问题。他不无痛惜地总结道（含蓄地提及伊拉斯谟和路德）：“因为附加在他们之上的错误的迷信，圣徒们的正确的礼拜仪式和良好的朝圣活动受到了指责和鄙视，而没有人伸出他们的手怀着敬意之心去维护这些道义，并且去打击、摧毁这些迷信。”

乌得勒支的亚得良（Adrian of Utrecht）就是一个寻求恢复并维持中世纪宗教中正确的东西而不向新奇观点屈服的人。亚得良曾经是鲁汶的一位教授，并担任过查尔斯五世年轻时期的导师，而且在查尔斯五世争取西班牙王位的关键时期担任过西班牙的摄政（regent）。1522 年 1 月，亚得良当选为教皇，1523 年 9 月去世。在他为期 20 个月的教皇任期内，他保持着 he 受洗时的名字，被称为亚得良六世（Adrian VI），他力图通过从中央开始进行改革和通过团结基督教世界对抗土耳其人的扩张，来阻止正在兴起的新教（Protestant）改革运动。1522

年9月，亚得良抵达罗马，一到罗马他就立刻公布了他的计划，但是他从罗马人民和元老院得到的是恶意的回应。亚得良的所有努力都被挫败了。亚得良是直到20世纪唯一一个被当选为教皇的非意大利人。

114 这种对教会中进行一种更加纯洁的生活和教义期待，正好与世俗权威和教会权威之间关系的变化相一致。即使是十分正统的地方官吏（magistrate）也对教会特权导致的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方式（ways）表示不满。世俗统治者和教会之间的一个冲突点是婚姻法。教会声称拥有婚姻法的司法权，它坚持婚姻是一个双方向彼此传达感情的圣事（婚礼），更适合有一个神甫和至少另外两个人作为证人在场。而婚姻涉及的财产关系则意味着地方官吏愿意以一种保证父母同意和社会认可的方式安排和见证婚礼。在此仅仅举一个这方面争执的例子，1525年的晚些时候，阿姆斯特兰德（Amstelland）的主持牧师被指控主持秘密婚礼，但乌得勒支主教拒绝对他采取行动。阿姆斯特丹市议员们颁布犯罪惩罚法令，规定对任何主持婚礼仪式时没有三读这些禁令的人给予犯罪惩罚。于是，阿姆斯特丹主教做出了回应，因为他认为这是该市对教会戒律的一次侵扰。这位主教威胁要实施一个宗教禁令（interdict），并把地方官吏们传讯到教会法庭，但是荷兰法庭（Court of Holland）施加了压力（威胁要没收教会的货物）后，该主教不得不妥协。

路德教派（Lutherans）

马丁·路德是一位教士和一位大学教授，他在1519年与罗马天主教教会决裂。当时在北德意志的一定圈子内他已经成为一个有影响的人物。1517-1522年，路德公开反对教皇权力和主教学说，这使他成为一场力图废除教会而不是改变教会的改革运动的领袖和发言人。在低地国家地区，尤其是在和德意志有贸易关系的工商业城市里路德很快拥有了大量的支持者。1519年，鲁汶大学对路德的观点最先进行了指责。1521年，查尔斯五世禁止路德的著作出版、传播，并处罚了他的支持者。第一批因信仰而被判处死刑的路德派教徒是亨德里克（Hendrik Voes）和乔纳斯·凡·埃森（Joannes van Essen），1523年他

他们在布鲁塞尔被施于火刑。和路德本人一样，这两个人都是萨克森公理会（Congregation of Saxony）的奥古斯丁派隐修士。他们也都曾是安特卫普公理会教堂的成员，该教堂被当作产生异端的温床被关闭了。1525年9月15日，在海牙，荷兰法庭以持异端者的罪名对武尔登（Woerden）的牧师简·德·巴克（Jan de Bakker）实施了火刑，巴克成为北尼德兰的第一个新教殉道者。同一年，另外一个路德派教徒在安特卫普被处死，他成为该市第一个被处死的路德派教徒。此后，查尔斯五世迫害路德教派的活动平息了一段时间。在16世纪20年代后期至16世纪30年代，安特卫普发展成为德语区以外的路德教派印刷品的主要国际中心。在安特卫普，用于行销到其他地区的路德派的著作不仅用拉丁语、荷兰语以及法语印刷出版，而且用英语和丹麦语——甚至在少数情况下用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印刷出版。现在似乎可以确认的是，第一部印刷体的英语圣经——1535年的《科弗代尔圣经》（Coverdale Bible，以前被认为是在德国或者瑞士印刷的）是这种秘密贸易的产物，它是在繁荣的、合法的印刷书籍贸易和绘画贸易的背景之下进行的。

115

法律改革

查尔斯五世的1521年公告给地方官吏们留下了一个漏洞，使得他们对异端的处罚可以用罚金、枷刑、放逐以及赎罪苦行的朝圣来替代在火刑柱上实施的火刑。而且这些是诸如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这些地方通常实施的惩罚手段。当一件案子引起王室官员关注的时候，布鲁塞尔的布拉班特议会或者海牙的荷兰法庭这些机构才极有可能判处该案犯死刑。1531年，这个漏洞被补上了，死刑被法定为对付路德派教徒的唯一惩罚手段。这意味着城市的地方官吏们至少在1535年的再洗礼教派（Anabaptist）的恐惧到来之前，已经变得更加不愿意对持异端者施以刑罚。

1531年出台的针对路德教派的法律只是在道德上和法律上进行改革的全面尝试的一部分。从1530年到1531年，查尔斯五世居住在低地国家地区。他把大议事会（the Great Council）分为3个具有同等地

位、但具有独立豁免权 (remits) 的“附属的委员会”：财政委员会 (the Council of Finance) 负责监管财政的实施 (管理)；枢密院 (the Privy Council) 是一个由法学家组成的机构，就法律事务和政策执行情况向君主提供咨询；政务会 (the Council of State) 由大贵族组成，就国家的最高政策提供咨询。查尔斯五世也颁布了关于货币、公共秩序、流浪和穷人救济方面的新法律。伊珀尔在济贫改革方面走得最远，查尔斯五世皇帝颁发给该市一个特许状，特许该市把大量的“济贫餐桌” (poor tables) 合并成一个集中的市政机构。(人们) 对于把一般属于基督教会机构置于世俗政府控制之下有些忧虑。但是巴黎的神学家们却对这一计划给予了祝福 (blessing)。伊珀尔的做法似乎是应对数量不断增加并且处于严重状况之中的城市贫民的唯一有效办法。尽管伊珀尔的实验是短命的，但是它通过英格兰的一本题目为《提供补助金或者帮助穷人的形式和方式：佛兰德的伊珀尔市的计划和实践》(1535年) 的小册子，在整个西北欧地区公开化。

再洗礼教派 (Anabaptist)

116 再洗礼教派是 16 世纪早期最为激进的宗教运动，并且它也是仅有的一个在最低层的社会阶级中获得迅速支持的宗教派别。和新教不同，再洗礼教否认在孩童时接受的洗礼具有法律效律，坚持成人后进行另外一次洗礼。再洗礼教派教徒托马斯·闵采尔 (Thomas Muenzer) 早在 1523 年布道时就提出用暴力推翻现有的社会秩序，也许甚至更早在 1520 年时他就已经提出了这一观点。德意志农民战争 (the German Peasant' War) 之后闵采尔被逮捕并被处决。从 1530 年到 1533 年，另外一个德意志人、再洗礼教派教徒梅尔基奥·霍夫曼 (Melchior Hoffmann) 在莱茵兰、荷兰以及弗里西亚宣讲世界末日的观点。霍夫曼的追随者们称为“梅尔基奥派” (“Melchiorites”)，在须德海沿岸的阿姆斯特丹、坎彭、兹沃勒、代芬特尔这些城镇里这一教派教徒的数目极其庞大。在霍夫曼被捕，并被关押进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监狱之后，“梅尔基奥派”的领导权落在了哈勒姆·贝克·简·马提斯 (Haarlem baker Jan Matthys) 的手里。1533 年春季，马提斯领导一

群再洗礼教派难民到达明斯特，并且他还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了该市的议会。明斯特主教的军队很快试图包围这座城市。马提斯创立了物品共有制度，并且颁布法令要求所有拒绝再洗礼的人离开这座城市。这两项措施都是为对付被围攻而做的准备，但却充满了世界末日般的情景。1534 年，马提斯在试图突破明斯特主教军队的包围时死亡，裁缝让·博克尔松（Jan Bockelson）（1510 - 1536 年）掌握了该教派的权力。莱登的约翰（John of Leyden）——这是他逐渐为人所知的英文名字，解散了明斯特的城市议会，任命的 12 位长者取而代之，并且他宣布自己为国王。约翰还发布了以基督教《旧约全书》中提到的一夫多妻制（Old testament polygyny）为内容的法令，并且他自己娶了 16 个妻子。

1534 年 3 月，荷兰法庭注意到在阿姆斯特丹有几艘船正准备把再洗礼教派的支持者运送到明斯特这一“新王国”（the new Kingdom of Muenster）。于是，它判处参与这件事的 4 个人为首犯并进行了处决，判处其余参与者为“受引诱者和受欺骗者”，对他们进行了警告，然后释放了。同年 4 月，有谣传说在阿姆斯特丹将爆发一场新的暴乱。于是，逮捕行动也开始了。有两名受害者被选为警戒惩罚的对象而被处决，这次是市议会而不是荷兰法院对他们判罪。现在，城市的地方官吏们第一次认定持异端者的危险性，因而认为必须将他们处死。当明斯特王国达到其最激进（radical）的阶段时，情势在 1534 - 1535 年的冬季达到了最高点。1534 年 12 月，再洗礼教派试图夺取代芬特尔的控制权。在弗里西亚，一小伙再洗礼派教徒在他们前往明斯特的路上占据了诺伯特教派的修道院（Norbertine monastery）奥得克劳斯特（Oldeklooster），这伙人被围攻了 8 天后才撤离这座修道院。1535 年 2 月，12 名再洗礼教派的教徒（7 个男的和 5 个女的）一边在阿姆斯特丹的街道上奔跑着，一边宣讲着圣徒的王国（the kingdom of the saints）即将到来。为了强调这一点，他们赤裸着身体。于是，针对再洗礼教派教徒的更多的逮捕行动发生了，受到这些逮捕行动的刺激，在 1535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夜里，再洗礼教派的一伙教徒对市政厅（the Town

Hall) 发起了猛攻。在这场混乱中，阿姆斯特丹的一位市长被杀死。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62 名再洗礼教派的教徒被判处死刑，21 名被判处长期流放。

“明斯特王国”充满着血腥的失败之后，北尼德兰的再洗礼派教徒由门诺·西蒙斯 (Menno Simons, 1496 - 1561 年) 领导。西蒙斯生于弗里西亚，曾担任过教区牧师，他讲授和平主义和非抵抗主义。西蒙斯也坚持认为基督徒不应该参与政府管理，而且也不应该对其他人进行评判。西蒙斯的追随者们逐渐被称为门诺派教徒 (Mennonites)，他们在尼德兰曾经是一个相对较小但在思想上有影响力的群体。他们反对教义的惯用语 (客套语) 和教会的建筑物，他们之间唯一的连接因素是相信受洗应该是成年人信仰的表达。

加尔文教派 (Calvinists)

另外一个具有新观点的牧师是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加尔文是法国人，曾经在巴黎学习过。1534 年，他离开了原先的居所，有可能被短期地投入监狱。1535 年，他逃离法国前往瑞士，在那里他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于 1536 年出版。加尔文强调上帝的绝对权威，强调人类完全的堕落，强调《圣经》作为信仰的本宗。1541 年，加尔文成为日内瓦 (Geneva) 教会的领袖，这使他有了把他的关于宗教改革的原则以及学说付诸实践的机会。加尔文的学说通过皮卡第 (Picardy) 传入低地国家地区。埃诺的布料城镇以及佛兰德的法语区很快就有了秘密的加尔文教派的信徒，这些信徒通常是在熟练工人中间发展起来的。不久，(加尔文教) 在佛兰德的荷兰语区和布拉班特的城镇，尤其是在根特和安特卫普经历了类似的发展。加尔文教在城市中产阶级和贵族中有了同情者甚至有了会员。而且与门诺派相比，加尔文派有更加清晰的戒律，它以长老会的理念组织信徒们的宗教生活。这意味着地方官吏们将趋向于不去干涉他们，只要他们不生事。加尔文教派很快成为低地国家地区教徒人数最多、组织最完善的新教群体。

阿德里安·凡·海姆斯泰德 (Adriaan van Haemstede) 是安特卫普

加尔文教秘密团体的牧师。他以处世谨慎，不使城市议会里他的秘密同情者陷入麻烦而赢得了名望。但是 1558 年，他判定面向公众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他在安特卫普市的主要大街梅尔大街（Meir）上（目前在比利时的“专卖”公告栏上，这里是价钱最高的广场之一）向一群人传教。像这种公然的行为是几乎不可能不被理睬的，于是一场血腥的镇压随之而来。海姆斯泰德本人逃到了德意志，最后逃到了英格兰。在逃亡躲避期间，他开始编辑一部关于殉道者的历史，这部历史开始于古代巴勒斯坦和罗马的早期基督教殉道者，终止于他在安特卫普被烧死的亲密朋友。这部书于 1559 年出版，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经历了 10 多次的再版和修订。这部《殉道者之书》（*Book of Martyrs*）是荷兰的归正宗团体（Dutch Reformed communion）的关键性文本之一，也是一部定义荷兰新教身份（identity）的文献。

女巫的狂热（the Witch Craze）

持异端者并非仅有的面临被烧死危险的群体。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对魔法和巫术的各种各样的信奉（信仰）似乎曾经普遍流行。尤其是在乡村和病房里，谣言和诅咒显而易见是相当普遍的。15 世纪末，一些博学的人开始意识到存在着一个施巫术者的国际阴谋。在低地国家地区，1532 年，巫术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的观点首次出现在法律中。对施巫术者通常的惩罚手段有罚金、枷刑以及放逐，但是也有火刑，而且 1570 年之后火刑成为更加经常性的惩罚手段。引起中央司法机构关注或者向它上诉的巫术案件，其结果是施巫者几乎总是被镇压。为了抵消巫术谣言，奥德瓦特（Oudewater）的具有创意精神的领导们杜撰了一个办法。既然人们已经广泛地相信，相比《圣经》魔王撒旦（Satan）使他的仆从们更轻（他们怎么能飞呢？），奥德瓦特的城镇官吏们就创立了一种“女巫天平”（witch scales），并且从查尔斯五世那儿获得了一个操作这种天平的特许状。只要支付一笔费用，被巫术造谣中伤的人就能够得到一个证书，证明他们已经被《圣经》衡量过了，并且发现变得更重了。这种做法难以对付厉害的鬼神学家（Demonologist），但是能够抑制恶意的小道传闻，甚至对一些乡村地方官

吏们有所帮助。

约翰·威尔（Johan Wier 或者 Weyer）是最早对女巫的狂热进行公开指责的人之一。约翰是一个荷兰人，担任过克里维斯公爵（duke of Cleves）的医生。他在其著作《恶魔的诡计》 [*Trick of Demons*, 1563 年出版；1991 年由约翰·萨艾（John Shea）翻译成英文] 里对女巫的狂热进行了谴责。耶稣会会员马丁·德尔·里奥（Martin del Rio）是鲁汶的一名讲师，他在传播女巫的危险所产生的恐惧方面，是最重要的和最博学的著作者之一。他的三卷本《对 1599 - 1600 年巫术的调查》（*Disquisitiones magicae*）在整个欧洲煽起了焚烧女巫的烈火。^① 这部书同样也为特里尔的神学教授，来自豪达（Gouda）的天主教徒康纳利斯·罗斯（Cornelis Loos）试图抵制这种（焚烧女巫的）趋势的努力提供了证据。对于罗斯的努力，德尔·里奥满意地记录道：当罗斯试图出版一本书公开指责人们对女巫的恐惧时（他认为女巫们无意伤害人们，除非通过自然方式），罗斯的书被查禁了，他也被迫放弃了他的观点。

焚烧女巫运动在时间和地点上趋向于集中化。尽管刑事法庭一般只有在回应抱怨和（针对女巫的）公开检举时才采取行动，但是在审判女巫的过程中，经常可以显示出一种越来越明显的现象：法庭通常会任命一位具有强硬观点的检控官审判案件。在一定程度上，这种现象对于其他罪犯也是一样的，比如说，当卡美利斯·都本祖（Cornelis Dobbenzoon）担任阿姆斯特丹的行政司法长官时（1535 - 1542 年在任），对家庭犯罪者（虐待妻子者、不顺从的儿童）的起诉数量增加了一倍，而且通常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起诉他们。在对待巫术方面，法庭对酷刑的执着使用意味着寻找女巫的法官们通常能够发现她们。即使没有个人检举者，这种（对待女巫的）方式也意味着在上层这只是一个引起有限关注的事件。比如在格罗宁根，在 16 世纪中期发生了 3

^① 《对 1599 - 1600 年巫术的调查》，由 P. G. Maxwell - Stuart 翻译的英文本，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次大规模的审判女巫的洪流，而且这 3 次运动都是在德意志的弗里斯兰（German Friesland）发生大规模的猎巫运动之后进行的。荷兰的弗里斯兰省似乎根本就没有发生过针对巫术的死刑活动。

特兰托派改革（Tridentine Reform）

呼吁改革的人并不仅仅局限于那些认为教皇是基督的人。天主教的改革者们在 1500 年之前就很活跃，而且能量和数量都在增加，他们甚至像新教的改革者们那样攻击教会。鹿特丹的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和乌得勒支的亚得良（Adrian of Utrecht）都曾经是教会的改革者，只是改革方式不同。两次中断的特兰托宗教会议（Council of Trent, 1545 - 1563 年）为各种各样的互不相协调的天主教改革运动提供了结构性的内容和指导，这次会议颁布的最终法令迅速地在低地国家地区出台。

特兰托会议法令被低地国家地区的主教们执行，因而这些法令的执行不再限定在列日、康布雷、图尔奈以及乌得勒支了。在 16 世纪的低地国家地区，教会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 1559 年建立的 12 个主教辖区。在整个中世纪时期，世俗权威和主教权威之间的关系一直存在问题。现在，每座重要城市都将有一个其地位将不能向王权发起挑战的主教。只有卢森堡公国是个例外。特里尔和列日的诸侯—主教领地在阿登高地上顽固地保持着他们自己的主教审判权，这是查尔斯五世决心把低地国家地区作为一块联合在一起的、不受异端沾染的世袭产业留给他的儿子腓力二世的最大努力的结果。

120

从破坏圣像主义到弃绝：1566 - 1581 年

1559 年新建立的主教区受到大修道院和协同教堂的敌视，这些机构认为向这些主教们进贡以及支付其维持费用的义务会削弱它们的自由以及财政能力。与此同时，国王倚重红衣主教格朗韦勒（Cardinal Granvelle）的建议而把其他国会议员排除在外的做法激怒了低地国家地区的大贵族。1550 年之后更加剧烈的宗教迫害活动使加尔文教徒处于危险境地。另外，城市的官吏们因为宗教法庭的调查官们侵害了他

们的司法权逐渐与国王疏远。在整个社会中，几乎没有一个权力集团对16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王室政策表示完全满意。不仅如此，安特卫普的商业遭遇到了第一次重大挫折。1548年，葡萄牙人的香料贸易撤离了这座城市，因为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已经替代了中欧成为白银的主要来源地。1564年，在一场贸易争端之后英国的布料贸易转向了其他地方，因此这座城市总体上在经历着一场衰退。

1566年4月，一群表示不满的贵族向国王在低地国家地区的摄政帕尔马的玛格丽特（Margaret of Parma）呈递一份请愿书，在呈请其他事情的时候请求暂停实施异端法。一个不友好的朝臣在提及这些请愿者时将他们蔑称为“乞丐”（“Gueux”）（英文的 beggar），此后“乞丐”成了一个党派名称，它成为一个战斗的口号和一个受压迫者要求正义的标志。艾格蒙特伯爵（count of Egmont）被派往马德里与腓力二世进行协商，离开马德里时他认为已经赢得了国王的支持。于是，希望之火在低地国家地区燃起来，直到王室的信件到达布鲁塞尔时才破灭。这封信的内容与艾格蒙特伯爵从国王那里得到的口头保证正好相反，信件坚持要求严格实施异端法。

1566年8月，加尔文教徒爆发了破坏圣像运动的怒潮。一小帮圣像破坏者向低地国家地区进发，他们捣毁了教堂，损毁了雕刻、雕像和绘画，并且焚烧了书籍和圣衣。同时，牧师、修道士以及修女受到殴打，有的被杀害，而且有名气的天主教凡人修士受到恐吓并被公开羞辱。城市自卫团很少愿意介入（这些事件）。加尔文派教徒还夺取了瓦朗谢讷、斯海尔托以及其他几个城镇的权力，不过很快他们就失去了对这些城镇的控制。身处西班牙的腓力二世从呈递给他的报告中了解到事情发展的情况，这使他对低地国家地区的情势产生了很严重的忧虑，于是他派遣阿尔瓦公爵（duke of Alva）率领一支由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组成的军队去恢复他在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这支军队从米兰（Milan）出发，经过瑞士和洛林，沿着一条逐渐被称为“西班牙之路”（Spanish Road）——哈布斯堡的意大利和哈布斯堡的尼德兰之间的关键性战略环节——的路线前进。

阿尔瓦公爵抵达低地国家地区时，骚乱局势已经平息，但他不愿意让正在酣睡的狗躺着。正如他所认为的那样，他的使命是摧毁对王权构成威胁的因素。从此目的出发，他建立了一个叫作“除暴委员会”（Council of Troubles）的紧急机构，历史上通常称为血腥委员会（Council of Blood），该委员会处死了数千人。尽管这些被处死的人数不到具有党派偏见（partisan）的编年史作者们所宣称的百分之一（tens of thousands），但它已经足以令人震惊。阿尔瓦公爵拖延公布王室和罗马教廷的赦免令，就是为了让更少的活着的反叛者和持异端者从这些赦免中受惠。因此，人们认定出现在布鲁盖尔（Brueghel）的作品《无辜者的大屠杀》（Massacre of Innocents）中的穿着黑色制服、留着长胡须的人是阿尔瓦公爵，不是没有道理的。

起义

在这帮“乞丐党”（gueux）中，最大的贵族奥兰治亲王威廉（William, Prince of Orange）没有在尼德兰逗留，而是匆忙逃往他在德意志的庄园，并在那里开始募集军队和同盟者。1568年，他带兵侵入低地国家地区。5月23日，起义者在弗里西亚的海利赫莱（Heiligerlee）的战斗中取得了第一场胜利。在阵亡者中，有阿伦贝格伯爵（count of Aremberg）、格罗宁根和弗里斯兰总督让·德莱尼（Jean de Ligne），他是尼德兰最重要的效忠者之一。但是这次胜利是一个错误的开始，起义又一次陷入低潮。许多因为参与请愿而被指责招来了麻烦的贵族被围捕起来，并且其中几位在奥兰治人入侵之后的几周里被处决。即使像艾格蒙特伯爵和霍恩伯爵（counts of Egmont and Horne）这样拥有金羊毛法令骑士团骑士称号和国务委员职位（knight of the Fleece and councilors of state）的大贵族，也像普通的罪犯那样被判处死刑，并在1568年6月5日被斩首。公共舆论从没有恢复：很显然，没有人是安全的。然而，流亡到德意志、英格兰以及法国的加尔文教徒仍然保持着希望的火苗。 122

阿尔瓦公爵实施的恐怖政策不但使大部分人与他疏远，而且人们逐渐被恐惧思想所笼罩。如果他能够支付其军队开支的话，他的这一

政策也许从长期来看是可行的。但是随着从西班牙预期的银两没能成功到达，阿尔瓦公爵不得不采取办法，要求尼德兰支付 10% 的销售税，即“十分之一”（Tenth Penny）税。按当时的标准这一税率是高的，但并不是没有征收过。在查尔斯五世与法国战争期间，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曾经同意在一个有限的时间和一定的条件下征收过“十分之一”税。然而，阿尔瓦公爵决心无论有无三级会议的同意都要征收这笔税，而且将不限定征税的期限。这样，对低地国家地区的人民来说，血腥的镇压和恣意的征税二者结合在一起已经达到令人无法承受的程度。阿尔瓦公爵丧失了人们对王室的所有同情，从而把许多人推向了公开反抗的境地。

为了使起义者具备海上作战的能力，奥兰治亲王给他们颁发了捕拿特许状，它可以使加尔文派教徒的私掠船在亲王的权威之下攻击西班牙的船只，而且由于这些私掠船是以保持中立地位的海盗船的面目出现的，从而逃脱了被法办的命运。许多称为“海上乞丐”（Sea Beggars）的私掠船船员从英国人的港口出发从事劫掠（西班牙船只）活动，这对于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来说是一件很尴尬的事，因此在 1572 年的春天，她下令这些私掠船离开其国土。1572 年 4 月 1 日，这些“海上乞丐”在布里勒（Brielle, Brill）登陆，并且占领了这座城镇。这是这次起义赢得的第一次领土上的征服。在接下来的数周里，位于河口及其周围地区的城镇向这些“乞丐”打开了它们的大门，这些城镇的居民什么都愿意接受，但就是不能接受继续臣服于阿尔瓦公爵。不久，泽兰和荷兰南部的大部分地区落到了起义者的手里，尽管米德尔堡在放弃抵抗之前曾在被围困中顽强地坚持了两年时间。

从 1569 年到 1573 年，弗里西亚人里安克·赫门马（Rienck Hemmema）保存下来一个账本。这是一份关于 16 世纪时期低地国家地区农村生活的一部稀有的史料。它除记录赫门马的农作物和家畜的收成情况之外，还显示了这次起义的早期对农村产生的某些影响。物价的持续上涨也许是促使赫门马对他的事务保持记录的原因。1570 年 11 月 1 日，万圣洪水（All Saints）——该世纪最严重的洪水之一——横

扫弗里斯兰防洪堤坝。赫门马因此损失了其一半的冬季大麦，并且在第二年的夏季他不得不提供 2 - 3 个人力、一辆马车、两匹马用于帮助修复堤坝。1573 年再次发生的洪水使他不得不从咸水（海水）里收获他的农作物，而牛则费力地涉水进入田地里去吃淹在水里的大麦。

唐·卡斯帕·德·罗布雷斯阁下（Don Caspar de Robles）是驻扎在格罗宁根的皇家驻军司令官。他力图在弗里斯兰和格罗宁根的奥默尔重新建立王权统治。作为一名行省的长官，他对于特权（议会的权力，privileges）的看法是完全务实的，他没有去突破这些特权。但是当他看到被他认为是公共利益（the common good）的东西处于特权危害之中的时候，他会拒绝尊重它们。当弗里斯兰议会拒绝征收额外税以支付其瓦隆军队（Walloon troops）费用的时候，为了防止士兵们发生哗变，他用违反法律的手段去获取这笔钱。当贵族们向他提出颁发给他们特许状，以免除他们修建堤坝的义务时，他告诉他们如果特许状能够阻止一次春季洪水的话，那么他们修堤坝的义务就能免除。

在 16 世纪 70 年代早期，在弗里斯兰洪水造成的损失似乎比战争造成的要大得多。1572 年 7 月初，“海上乞丐”登陆弗里斯兰。在这之后的 12 个月里里安克·赫门马花了一大笔钱在弗兰纳克（Franeker）租了一间房子，有可能他要把富余的东西藏在这里以避免被掠夺者抢走，并且他要把这里作为自己最后落脚的避难所。结果是，在弗里斯兰发生的军事活动对他的生意几乎没有影响。1572 年 8 月 28 日，起义者占领了弗兰纳克，但 11 月 26 日，他们被迫放弃了这座城镇。在弗兰纳克落入起义者手中的这天，赫门马正在那里把他的两只公羊出售给一个屠夫。在 9 月里，他和往常一样在城里出售他的农作产品和奶制品。在 10 月初，他在仍然处于王室控制之下的吕伐登（Leeuwarden）出售了一匹小马驹。对赫门马来说，没有“边界线”需要穿越，只有军事防御工程控制的势力范围。

这次起义很快就具有了一场宗教战争的形态（appearance），尽管它从来不完全是那样。来自欧洲所有地区的外国雇佣兵在低地国家地区服役，而且他们有时会把宗教信仰的战斗精神带回家。比如说，苏

格兰枢密院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在 1573 年颁发给约翰·亚当森 (John Adamson) 特许状, 特许他带领 130 名全副武装的、富有的士兵前往低地国家地区, 以保卫上帝的真正的宗教, 打击迫害者。按照约定如果这些人被发现服务于“天主教徒反对新教徒”, 他们将被处以 5000 马克的罚款。直到 1782 年, 在荷兰还有苏格兰人在从事这项事业。英国人、法国人以及极其重要的是德意志人站在起义者一边, 只有少数国家和地区的人支持西班牙国王。对来自西班牙和意大利的皇家士兵们来说, 这场战争是一场反对异教徒的十字军东征。

124 这场战争的机动力量是小规模的突击队, 为了不给他们的敌人留下粮草, 这些突击队劫掠敌占区的农民。从 1568 年到 1576 年, “海上乞丐”们在“森林乞丐”(Wood Beggars) 中有了他们在内陆的对手 (counterparts)。加尔文教的帮伙走向森林, 并从事抢劫活动, 他们明目张胆地把教堂、牧师的住所以及天主教凡人修士作为劫掠的目标。因为起义者在陆地上建立了基地, “森林乞丐”消失了, 他们开始变为另外一种形式的非正规的劫掠者: 海盗。他们会以闪电般的速度突袭进入敌人的领土, 然后返回到位于泽兰或者佛兰德沿岸的有防御工程的城镇里的安全场所。皇家军队也开展很多同样的行动。他们从位于马斯河沿岸和弗里斯兰的驻军基地出发, 深入到起义者控制的领土区内从事军事行动, 通常是进行围城战。低地国家地区的基本概貌是布满密集的大城市和小城镇群体, 而且这些大小城镇几乎都有城墙和防御工程, 并且它们越来越多地由可以使炮火攻击失效的砖土混凝土筑城的防御工程保卫着, 这种概貌具有战略意义。甚至村庄和领地庄园也配备了简陋的防御工程。在乡村, 任何军队都无法展开任何规模的军事行动, 因此除了在这次起义的前几年里发生了几场零星的战斗后, 主要的军事行动就是一场接一场令人精疲力竭的围城战。

由于缺乏赢得一场耗时的围城战所需的资金和人力, 阿尔瓦公爵实施了一项对那些试图抵制的军事力量的恐吓政策。他批准其部下在梅赫伦、聚特芬、纳尔登 (Naarden)、哈勒姆 (Haarlem) 实施抢劫和实施暴行。这几个城市的遭遇确实促使一些城镇更加容易地屈服于他,

以避免遭遇相同的命运，但是这几个城市的遭遇也同样意味着一旦一场围城战开始，市民们将会抵抗到底。在众多的围城战中，最著名的是莱顿市（Leiden）的围城战，这座城市从 1573 年 12 月开始抵抗皇家武装力量，一直坚持到 1574 年 10 月围攻者被迫撤离。1574 年春天，拿骚的路易（Louis of Nassau）最后一次侵入北尼德兰，希望把皇家军事力量从莱顿市的城门前赶走。4 月 14 日，路易和他的兄弟亨利都在莫克希思（Mook Heath）的战斗中阵亡，于是他的军队被赶走。之后，皇家军队对莱顿的包围重新开始，但是当市民们孤注一掷，在防洪堤上挖洞导致海水泛滥时，皇家军队被迫撤离。1575 年，作为对这座城市顽强抵抗皇家武装力量的认可，荷兰第一所大学的专有权授予了这座城市。

1576 年，这次起义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1575 年西班牙皇室财政的破产已经意味着在尼德兰的皇家军队的开支将得不到补给了。皇家军队大范围的士兵哗变事件发生了，于是国王的士兵现在成了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控制了国家。尽管王室的权力没有被否认，但是三级会议决定按照他们的条件解决事端。随之，他们与起义者双方在根特展开了谈判，并公布了一个停火协定或者叫“和平协定”。虽然《根特和平协定》（*Pacification of Ghent*）并没有结束战争，但它成为低地国家地区历史编纂中永恒的内容，它体现了一个普遍协调和理性妥协的黄金时刻。

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也剥夺了叛兵（参与哗变士兵）的法律保障，并且对抓获他们的人——无论这些哗变者已经死亡还是活着——都给予奖励。在绝望中，叛兵们聚集在一起，焦虑不安地寻找坚固的安全之所。他们在安特卫普的护城碉堡中驻扎下来，这一碉堡是遵照阿尔瓦公爵的命令修筑并且在最近才刚刚竣工。安特卫普以一种震惊欧洲的狂暴方式（称为“西班牙的狂暴”）遭到洗劫。皇家军队的兵变和贪婪与阿尔瓦公爵的“十分之一”税以及他试图通过恐怖来实施命令的做法具有同一个根源：腓力二世没有能力支付他在低地国家地区的重新征服的政策。

1577年，奥地利的胡安（Don Juan de Austria）拒绝接受《根特和平协定》，并且自行居住在那慕尔。于是，三级会议宣布废黜他的总督职位，并自行任命了他们中意的人担任总督，这个人就是奥地利大公（Archduke of Austria）马蒂亚斯（Matthias）。马蒂亚斯由反对奥兰治亲王的温和派起义者迎到低地国家地区，但是他没有能够建立起自己的权威，于是1581年他返回奥地利。在整个1578年以及往后进入16世纪80年代早期，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城市里都有加尔文派和奥兰治派的一系列政变活动发生。这些政变活动违背了《根特和平协定》的条款，并且使许多信奉天主教的人与这次起义疏远。1579年早期，几个行省结成比较紧密的联盟以便相互支持并彼此防卫。1580年，当起义者雇佣的雇佣兵占领并洗劫了梅赫伦（称为“英国人的狂暴”）并镇压了那里的天主教礼拜时，两极化形成。在乌得勒支的教堂里，弥撒（Mass）中的谚语也被禁止使用。乌得勒支的教士圣职变成了世俗职位，他们仍然在公共生活中保留有作用，但不具有任何宗教上的职责。

回归效忠

1579年，为了维持王权的统治和天主教的信仰，阿图瓦、瓦隆佛兰德（Walloon Flanders）和埃诺伯爵领地结成阿拉斯联盟（the Union of Arras）。为了协调它们在应对加尔文教派暴动方面的军事力量，这些地区开始与国王任命的新总督帕尔玛亲王（Prince of Parma）亚历山大·法尔内塞（Alessandro Farnese）进行谈判，但是它们仍然要求把外国军队从它们的领土上撤离出去。1580年，作为与新总督继续合作的一个条件，它们迫使国王的军队从低地国家地区撤离出去。但是很快，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就被当作对付由起义者雇佣的德意志人、苏格兰人、英国人以及法国人的雇佣兵的抗衡力量，受邀返回来了。帕尔玛已经直接控制了还没有被这次起义影响到的那慕尔、林堡和卢森堡。卢森堡甚至没有派代表出席1576年的三级议会（Estates General），因为卢森堡公爵领地要求拥有不受其他行省的共同决议限制地决

定他们自己事务的自由。从 1545 年到 1605 年，这个行省（卢森堡公爵领地）的行政长官是曼斯菲尔德伯爵（count of Mansfeld）彼得·欧内斯特（Peter Ernest），他在 16 世纪 90 年代曾短时期地担任过 17 省（Seventeen Provinces）的代理总督。

也在 1579 年，荷兰和泽兰省与乌得勒支、弗里斯兰、海尔德兰省以及格罗宁根的奥默尔一起结成了乌得勒支联盟（1579 年）。1579 年至 1581 年之间处于加尔文教控制之下的佛兰德和布拉班特的城镇也加入了这一联盟，这些城镇包括安特卫普、布鲁塞尔和根特这些大城市。乌得勒支联盟条款是荷兰共和国宪法的基础。随着帕尔玛重新征服行动的推进，乌得勒支联盟控制的领土很快缩减，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这只是一个暂时的衰落。

1580 年，荷兰和泽兰省在一定的限定条件下，把它们伯爵领地的统治权交给了法国国王的兄弟安茹公爵（duke of Anjou）弗朗西斯（Francis）。1581 年，三级议会（Estates General）里奥兰治派的余党起草了一份正式的废黜腓力二世的法案——《弃绝法案》（*the Act of Abjuration*）。安茹公爵因为不愿忍受对他的权力的限制，1583 年试图发动一场政变（称为“法国人的狂暴”），失败后被冷落在了一边。随着君主的权力在北尼德兰的消失，主权被看作属于组成乌得勒支联盟的 7 个行省的每一个省。7 个行省共同关注的事务由设在海牙的国会（the States General，从此以后都这样称呼）决定，但是国会议员在投票表决前仍然得把要表决的事情提请他们所在的行省（provincial States）议会来决定。乌得勒支联盟也存在一个问题，即它指望同情它的外国君主，比如英格兰女王或者法国国王来帮它处理国会下议院议员问题。虽然奥兰治领地是一个主权邦，但它的面积微小，因而它的一些行政和军事权力托付给了奥兰治亲王（the Prince of Orange）。奥兰治亲王还担任荷兰和泽兰省的执政以及乌得勒支联盟的海军统帅，这位“执政”现在不是国王的总督，而是主权省邦的执行官。

政治权力以及尤其重要的金钱权力掌握在由贵族和城镇代表组成的省邦议会（States）的手里。除东尼德兰的几个小城镇之外，工匠行

会被排除在权力之外。垄断绝大多数城市管理的贵族工商业者逐渐被称为“摄政者”（“Regents”）。官吏的产生，简单易行的选举代替了由王权选择任命或者由君主从市议员和行会投票确定的名单中选择任命的古老办法。摄政者们成为一个设法使自己永久存在的阶级，他们越来越和平民拉开距离。在联合省里（乌得勒支联盟，the United Provinces）没有一个机构会授予贵族专有权，但是这些摄政者会通过他们的子女与贵族联姻，或者购买附带贵族头衔的地产来获取贵族的专有权。在以后的200年里，无论有没有执政，这种贵族寡头政治集团一直统治着荷兰共和国。

尼德兰的分裂：1581 - 1609 年

阿拉斯联盟通过全部承认国王的权力和帕尔玛作为总督的权威，对乌得勒支联盟的《弃绝法案》做了回应。1579年时低地国家地区对国王的三种立场（positions）（效忠、有条件的效忠以及反叛）已经缩减为两个了。这样，低地国家地区就分裂为两个彼此直到1648年都一直处于战争状态的集团。在这次起义的危机时刻，伴随着王权的恢复和联合省的主权出现问题，奥兰治亲王威廉被暗杀了。国王之前宣布这位亲王为罪犯，并悬赏25,000两黄金取他的人头。一位来自弗朗什-孔泰（Franche Comte）叫巴尔塔萨·杰拉德（Balthasar Gerard）的年轻人决定为了这笔赏金去冒险。1584年7月10日，他假装成一个请愿者，接近居住在代尔夫特（Delft）住所的奥兰治亲王，然后刺杀了亲王。杰拉德试图逃跑时被抓住，这笔赏金最后支付给了他的母亲。这样，这场起义失去了它最伟大的领导人，而且奥兰治亲王的生命不应该在这一情况危机时刻终结。

为了帮助共和国渡过危机，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增加了英格兰对起义者的承诺。虽然她拒绝了联合行省愿意转交给她的有限主权，但她还是第一次发表了一个给予起义者支持并与之结盟的正式宣言。她甚至按照她个人喜好为荷兰共和国“提供”了一位新执政和海军统帅，这人就是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罗伯特·达德利（Robert

Dudley)。1586 年，莱斯特伯爵在乌得勒支建立了自己的统治，但是第二年他返回英格兰，去参加为对付西班牙无敌舰队（Spanish Armada）的准备工作。后来他在英格兰去世。得知他去世，荷兰人一点儿也不难过。

6 个忠于王权的省份以及分散在佛兰德、布拉班特和格尔德兰（Gelderland）的忠于王权的城镇（loyal towns）成为帕尔玛亲王重新征服尼德兰大部分地区的基地。在一年多时间里，军队和王权管理机构因内部的分裂处于瘫痪状态，但是 1583 年，帕尔玛亲王发动了重新征服的主要战役。在这一年年底，佛兰德海军军部（Admiralty of Flanders）在刚夺回的敦刻尔克（Dunkirk）重新建立起来，从而恢复了佛兰德的皇家海军力量。帕尔玛的军事进军在他 1584 年重新征服几乎整个佛兰德伯爵国、1585 年夺回梅赫伦统治权和布拉班特公国的许多地区（包括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时达到了顶峰。随着皇家军队在上艾瑟尔（Overijssel）和格尔德兰发动的第二次军事行动，处于效忠派控制之下的省份数量几乎已经达到自 1582 年以来的两倍了。1585 年之后，帕尔玛的攻占行动停止了，因为腓力二世的注意力和资源已经发生转移，先是转向后来失败的反对英格兰的战争，继而转向介入法国的内战。帕尔玛于 1592 年去世。他的继任者作为总督先是由腓力二世的外甥、奥地利大公欧内斯特（Ernest of Austria）（1594 - 1595 年在任）担任，继而由艾伯特（Albert）大公担任（1596 - 1598 年在任），这两人都是曾经试图介入低地国家地区事务的马蒂亚斯大公的兄弟。

在莱斯特伯爵的总督职权完全结束后，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的第二个儿子，拿骚的莫里斯（Maurice of Nassau）开始崭露头角，他成为这次起义的军事领导人。莫里斯在 1585 年就已经被任命为荷兰和泽兰的执政，1589 年他被任命为上艾瑟尔省的执政，1590 年又被任命为乌得勒支的执政，并在同一年被任命为联盟的海军统帅和海军上将。1591 年，他又成为格尔德兰省的执政。弗里西亚地方自己选举任命了一名执政——莫里斯的一个堂弟。1590 年，莫里斯的第一个重大胜利是占领布雷达（Breda），在占领这座城市时，一支隐藏在

一艘运送泥炭的船里的精锐突击部队（混进城里）为莫里斯的部队打开了该城的大门。不过，1595年莫里斯在利尔（Lier）的一个类似的行动被安特卫普和梅赫伦的城市自卫队挫败了，这两个城市的自卫队成员急行军到里尔成功地解救了它。1591年，莫里斯占领了聚特芬和代芬特尔，以保证艾瑟尔湖航线的安全，并进一步向奈梅亨的南部扩展。在东部和北部——上艾瑟尔、格尔德兰、格罗宁根——这些在16世纪80年代起义者失去的区域，因为莫里斯的军事行动发生逆转（夺回来），而且这些军事行动以1594年占领格罗宁格市达到顶峰。在1597年进行的进一步的军事行动中，莫里斯成功地减少了在北尼德兰的最后一批保皇派的驻军，确定了低地国家地区的分裂是以南北为界而不是以东西为界。

在文化战线上，沉重打击了皇室声望的明星教授是莱顿市的朱斯特斯·李普修斯（Justus Lipsius）。李普修斯1592年返回鲁汶，因为对当时的恐惧和精神界的混乱状况做出的回应（response），而被他的追随者们呼喊为欧洲的拯救者。李普修斯思想的先导（direction）是复兴斯多葛哲学派（Stoicism），他认为斯多葛哲学派是灾难时期保持恒久不变的伟大罗马哲学。1582年，李普修斯出版了对话集《坚定不移》（*On Constancy*），提出无论外界环境恶劣还是物质（physical）上的不幸，都能够提供一种坚定不移美德的生活。紧接着这部书，李普修斯出版了6本政治方面的书。李普修斯这位“新近的斯多葛派哲学家”（Neo-Stoic）是一个忧郁症患者，他从天主教的鲁汶搬迁到路德派的耶拿（Jena），再迁居到加尔文派的莱顿市，最后返回到鲁汶。尽管他的性格是多变的，但他是一个因其哲学流行起来的有影响力的教师和作家。李普修斯把自己仅仅看作是古代先哲的一个学生，而且他以其编辑的塔西陀和塞内卡（Seneca）的著作以及编著的关于斯多葛派哲学的手册而最为著名。他在尼德兰教授两代知识分子如何用拉丁语表达自己，从而开启了后来成为议员、法官、牧师、教师，以及城市和行省的官员和大臣这些人的前途。李普修斯著作的销售遍及整个欧洲，被不断重印并被翻译，而且在17世纪甚至是未来国王及其朝

臣的教育读物。

1598 年，腓力二世去世。他的最后的政治行动是使尼德兰成为其长女伊莎贝拉 (Isabella) 的嫁妆，并把她嫁给总督、她的表兄奥地利大公艾伯特 (Archduke Albert of Austria)。菲利普三世继承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哈布斯堡家族在意大利的领土以及海外的帝国，但没有尼德兰。艾伯特离开尼德兰，途经意大利前往巴塞罗纳 (Barcelona) 迎接他的新娘，他们于 1599 年一起返回尼德兰。他们还把奥兰治的威廉的长子菲利普·威廉一起带回来。菲利普·威廉在西班牙宫廷中由他的教父腓力二世抚养长大，他的出现象征着效忠的回归。在权力交接中，王朝的延续通过法律条款得以保证，按照条款的约定：如果艾伯特和伊莎贝拉都死后无子嗣的话，尼德兰将归还给西班牙君主国。此外，还有进一步的秘密法律条款保证西班牙国王对尼德兰的间接影响。西班牙领域 (Field) 的军队和卫戍部队 (驻军) 其维持费用由西班牙国王自己承担，这减少了公爵们的财政负担，但并没有太令他们的臣民感到满意。王国军队是一支占领军的感觉被轻易地被夸大了：当地对服务于联合省的外国驻军有了更深程度的控制，但是士兵从来都是不受欢迎的。1616 年，艾伯特用尼德兰人代替西班牙人担任军事法庭中的最高职务，而且即使菲利普三世对他的军队被置于外国法官的审视之下发出抱怨，这些任命也没有改变。

在艾伯特大公统治时期，以 1599 年至 1600 年举行的一系列具有重大意义的统治者的“欢乐进入” (Joyous Entries) 仪式为开端，习惯法和公民权被编纂成法律，贵族和城市贵族的权利得到了宪法的保证，和在北部一样，市民生活逐渐被贵族精英集团控制，这一集团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可以购买贵族特权，并且日益取代了传统贵族在地方议会 (Council) 中的位置。联合省的最大区别是任何涉及外交政策的事务都要服从于哈布斯堡王朝更加广阔野心。

艾伯特大公夫妇抵达低地国家地区后不久，他们就面临着荷兰对佛兰德的入侵。莫里斯抓住正在持续发生的西班牙士兵哗变的时机，以及怀着消除西班牙无敌舰队对荷兰船只造成的危险的希望，在佛兰

德沿岸登陆。西班牙公主伊莎贝拉重新把西班牙人聚集在军旗下，艾伯特大公率领皇家武装力量去迎击侵略者。1600年7月2日，他们（莫里斯的军队和艾伯特的军队）在尼乌波特（Nieuwpoort）城外的沙丘中遭遇。莫里斯统领的苏格兰雇佣兵和泽兰的军队都在雷非治（Leffinge）桥的初次交战中以及后面主要战役中表现得很突出。在这天结束时，荷兰占领了这块地方，但是大公迫使莫里斯放弃了他已计划好的战争行动。双方都声称赢得了胜利。

1600年荷兰发动的战争促使大公把注意力集中在佛兰德沿岸地带，正如佛兰德的一份呈请书所提议的那样，占领奥斯坦德（Ostend）这一私掠船船员和海盗的老巢应该成为大公军事上优先考虑的事情。伊莎贝拉仿照其祖先和与她同名的人在围攻格拉纳达（Siege of Granada）时的做法，决心在奥斯坦德没有重新夺回之前不更换内衣，她因而有了“黄色公主”之称。这次围攻一直持续到1604年9月才结束，当时这座城市已经衰败成泥泞中一堆废墟。这次军事行动开始时由艾伯特大公亲自指挥，1603年指挥权移交给了一个刚刚抵达低地国家地区的雇佣兵队长安布罗焦·斯皮诺拉（Ambrogio Spinola）。斯皮诺拉是一位出身金融业家庭的热那亚贵族，他决心利用他的财富来寻求军事上的辉煌。斯皮诺拉完成了围城行动，并且直到1627年他都保持着低地国家地区的最高军事统帅之职。

到1605年，战争的结束——至少是暂时的——已经在望。法国已经在1598年和西班牙实现了和平，英格兰随其后在1604年和西班牙实现了和平。来自法国、苏格兰以及英格兰的志愿者们继续在尼德兰作战，但是联合省现在没有了公开的同盟了。1605年，斯皮诺拉在格尔德兰领导了一场成功的战役，占领了几个具有一定战略重要性的小城镇，但是西班牙王室的财政已经枯竭了。国会（States general）也陷入深度的债务之中。1607年，一个停火协定达成，而且由法国人和英国人作为中间人的谈判开始进行。双方坚持的要点是，荷兰人一方要求他们的独立得到承认，哈布斯堡一方要求荷兰人放弃他们对西班牙殖民帝国的侵犯以及允许在联合省内的天主教信仰。

1609 年，一个为期 12 年的停战协定（Twelve Years Truce）在安特卫普达成，几个月后该协定在海牙得到批准。尽管菲利普三世和大公们没有承认联合省的独立，但是他们同意把联合省当作主权国家一样对待。根据协定，荷兰与菲利普三世的海外领地之间贸易得到容忍——效忠省份的工商业者不得不等到 1640 年才得到了这样的让步，不过他们已经与位于里斯本（Lisbon）和塞维利亚（Seville）的中间商建立了牢固的商务纽带。联合省的天主教徒没有得到信仰自由的保证，但是他们免于受到宗教迫害的安全得到了法国国王的保证。斯海尔德河上的航行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而且此年泽兰议会（States of Zeeland）发布了一份澄清公告，宣称泽兰境内战时实施的对于运送所有货物到安特卫普的过往船只的管理办法将不会改变。这对于安特卫普的贸易来说，并不像有时看起来那样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但是它对于安特卫普以后的恢复或者扩展是一个阻碍。这也显示了荷兰和泽兰商人的政治谋略和坚定的利己主义，而这些已经使荷兰共和国成为欧洲的商业大国。



第四章 从代尔夫特陶器到瓷器： 1609 - 1780 年

132 作为世界强国的荷兰共和国

到 16 世纪时，荷兰省和泽兰省已经统治了低地国家地区的航运业和渔场，而且荷兰省的亚麻织工和酿酒师持续向国际输出。在发生暴动的几十年里，金融和商业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及一些新的工业部门向北转移。仅仅举一个例子，早在 1512 年之前安特卫普就已经制造出了彩陶。代尔夫特从 1584 年起开始生产这种陶器。在 17 世纪，代尔夫特制造的蓝色陶器是 1711 年麦森（Meissen）生产制作真正的瓷器之前欧洲最接近中国瓷器的模仿品之一。到 1670 年，单单代尔夫特就有 28 个生产彩陶的工场，而在哈勒姆、鹿特丹、豪达、多德雷赫特以及其他地方生产彩陶的工场则更多。其他形式的陶器尤其是荷兰的陶瓦，在米德尔堡和吕伐登生产制造。

到 17 世纪中期，正如哈勒姆是欧洲最大的亚麻制品中心一样，莱顿成为欧洲最大的毛纺织业中心。荷兰产的布料，特别是毛呢料和亚麻织物成为殖民地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出口到美洲、非洲，换取外国的产品和奴隶。

荷兰奶酪和黄油的名气在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中有很多体现。荷

兰除统治着鳕鱼和鲱鱼渔业以外，还在北部水域的捕鲸业上处于统治地位。在 17 世纪，有半打（6 个）城镇的鲱鱼捕鱼船会在 6 月份出海，9 月份回来，它们会在整个夏季追随着鲱鱼，并会随时把捕猎的鲱鱼腌制起来。居住在沿海沙丘地带乡村中的渔民，以及没有进入工商业联盟（即使是阿姆斯特丹）的城镇中的渔民可以捕捞鳕鱼、比目鱼、大马哈鱼、鳎目鱼、大比目鱼或者牙鳕鱼。但是，他们被禁止进入鲱鱼捕捞的领域。除渔业和奶酪之外，随着国际体系的发展，丹麦饲养的牛可以运送到尼德兰养肥后进行屠宰，人们因而可以越来越容易地得到牛肉。荷兰人对从波罗的海到西欧和南欧航运业的控制也使得他们控制了国际谷物类的贸易。荷兰的工匠和劳动者是欧洲得到最好食品供养的城镇人口之一。

17 世纪时尼德兰的富有，特别是阿姆斯特丹的富有是当时世界的奇迹。作为一个天主教占主导地位的城市，阿姆斯特丹曾经一直到 1578 年仍在坚持抵抗反叛者，并且是荷兰最后一批陷落的城市之一。争斗停止后，这座城市很快就涌入了大量的加尔文派教徒、门诺派教徒以及寻求更加稳定环境的天主教难民。这些人从安特卫普以及其他地区随身带来了资金、联络网以及商业技巧。安特卫普的相对衰落并不是马上就显现出来的，但是经过 1585 年之后几十年的发展，阿姆斯特丹发展起了自己的优势，曾经使旧的大都市扬名的几乎每一个领域，它都处于领先地位。阿姆斯特丹成为北欧以及欧洲与更广阔的世界之间贸易的商业和金融业首都。这座在 1648 年开始修建，1655 年竣工的具有纪念意义的新市政厅（现在的荷兰王国王宫），是这座城市财富和自信的恰当并且从容的表达。这并不是一个虚幻的、徒有虚名的工程。运河边上一排排富丽堂皇的市民建筑，以及众多富人在周围乡村建造的“令人愉悦的别墅”（有时有的别墅达到小城堡的规模），印证了这座城市的繁荣所具有的坚固的基础。

成立于 1609 年的阿姆斯特丹威瑟尔银行（the Amsterdam Wisselbank）（汇兑银行，bank of exchange）的交易活动确立了国际金融领域的一种新规则，并使直接的银行间转账制度化。在另一方面，阿姆斯

134 特丹的贷款银行向对经济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的家庭和小本生意提供基本的信贷。在阿姆斯特丹，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由第一批保险公司（the first insurance companies）进一步精确化。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所有发展都建立在安特卫普早先对中世纪时期意大利商业实践所进行的体系化的基础之上。一个重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安特卫普的商人们经营着他们自己的商行，有时在临时成立的合资“公司”工作，而在荷兰贸易的筹资活动中，有一个重要的现象，即形成了长期的股份公司。另外一个重大的区别在于布鲁日，甚至可以说，安特卫普是消极被动式的商业中心。它们通过提供特别优惠、便利的聚会场所，以及当地大型的市场来吸引外国贸易商。荷兰省和泽兰省作为商业上的强大力量，具有更多的积极主动性，它们主动出击寻找新的市场，并以强势的态势与已有的殖民强国争夺资源。

在交易量较小的波罗的海和北海贸易方面，一种叫作“飞船”或福禄特帆船的细长形平底的新型货船被投入使用。这种飞船行驶速度缓慢，而且如果没有护航队为它护航的话，容易遭到海盗和私掠船的袭击。但是，人们已经可以快速造出成本低廉的大型货船，用于运输大批量的货物。荷兰在波罗的海的航运——这一荷兰共和国的“贸易之母”上的统治地位，由经过直布罗陀海峡（Straits of Gibraltar），直航到意大利和黎凡特地区，直航到东印度、西印度（the East and West Indies）地区以及向北到北极地区（the Arctic North）的航线得以加强。荷兰人与西班牙以及西班牙殖民地的走私贸易繁荣起来。荷兰人的习惯、言语、城市以及博物馆分散保留着荷兰作为殖民贸易大国时期的印记。

在16世纪90年代，勇敢无畏的威廉·巴伦支（Willem Barentsz）领导了几次到北冰洋的探险，目的在于弄清英国人发现的到俄国的航线能否延伸为一条通往中国的航线。在1596年至1597年，巴伦支和他的船员被迫在现在称为巴伦支海上的新忍卜拉岛（Nova Zembla）过冬。船员们在一个长16米、宽10米用漂浮的木块临时搭建的木棚中度过数月，当时的记录为后来所有关于野外生存的故事确立了标准，

并且在一代代荷兰学生的头脑中逐渐灌输了节俭、磨炼、创新这些英雄所应具备的重要素质。尽管没有找到东北的航路，但是荷兰人通过阿尔恰格尔（Archangel）获得了与俄国进行贸易的机会（与英国的俄国公司进行竞争）以及获得了在北冰洋捕鲸的权利（与丹麦人进行竞争）。

林苏荷顿（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是另外一个向北部行进的探险者，他是荷兰在东印度进行殖民的先驱。林苏荷顿作为果阿（Goa）的葡萄牙大主教的秘书在亚洲旅行并工作之后，于 1592 年返回到他的家乡恩科赫伊曾镇（Enkhuizen），并开始出版他（在亚洲）观察的结果。传说中香料贸易的丰厚利润驱使荷兰商人向东方行进。1596 年，荷兰商人第一次抵达现在的印度尼西亚。1602 年，联合东印度公司成立（the Vereenigde Oost - Indische Compagnie），缩写为 VOC。联合东印度公司对武力的动辄使用以及荷兰议会随时准备给予他们外交上的支持，很快就使他们成为摩鹿加群岛（Moluccan）香料贸易的主宰者。1619 年他们占领了雅加达（Jakarta），并在那儿建立了荷兰东印度群岛（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行政管理中心。在建立了一座堡垒之后，他们开凿了运河，并且按照荷兰风格建立了城市住宅和一座市政厅，他们把这座城市称为巴达维亚（Batavia）。很快，中国人成为了这座城市人口的大多数。

葡萄牙人被荷兰人从一个又一个的贸易站点驱逐出去，而且即使是安汶岛的英国人和日本人也被荷兰人冷遇。锡兰和马六甲（Ceylon and Malacca）被安东尼·范·迪门（Anthony van Diemen）从葡萄牙人手中抢夺过来。安东尼·范·迪门是阿贝尔·塔斯曼（Abel Tasman）1642 年在澳大利亚沿海岸地区进行探险活动的资助人。从 1636 年起，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Bengal）拥有了一个据点，丝绸和鸦片进入了货物交易的领域。在承受荷兰人长达半个世纪的胁迫之后，葡萄牙人在斯里兰卡沿海岸的最后一批基地在 1658 年被占领，之后直到 1795 年，荷兰人一直占据这些地方。到 17 世纪末，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城市几乎全部处在东印度公司直接或间接的统治之下，它控制着胡椒、肉

豆蔻、丁香以及其他香料的贸易。很快，东印度公司建立了食糖种植园，后来又建立了咖啡种植园。在18世纪，荷兰人经营来自穆哈和爪哇岛（Mocha and Java）的咖啡贸易，并且最终在广州的茶叶市场中找到了一个立足点。

1598年6月，5艘船只从鹿特丹出海驶向日本。其中只有一艘叫“慈善号”的船最终在1600年4月抵达日本。葡萄牙耶稣会及其日本的皈依者当时正不受欢迎，这些反天主教的欧洲航海家的突然出现受到了幕府将军（the Shogun）的热烈欢迎。荷兰与日本经常性的贸易关系在1609年建立起来，而且从1641年到1853年，荷兰人一直是唯一被允许在日本从事贸易的欧洲人。那些被派往位于长崎海湾的偏僻孤岛出岛（Deshima）的荷兰人依靠日本的银子、黄金以及涂漆物品发了财。伴随着他们的主要贸易，荷兰人会顺带向日本人介绍欧洲出色的地图制作方法和都道斯的《药草书》，并且最终向日本人提供了他们最早的汽船。

在试图强行打通澳门和厦门（Macao and Amoy）的贸易渠道失败之后，1624年，联合东印度公司（VOC）在福摩萨（Formosa，现在的台湾）建造了热兰遮城（安平古堡）。这是他们在开始阶段不能取得更好的成功的情况下企图渗入广东市场的举措。东印度公司在推行基督教化方面从总体上来说比较松懈，这是为什么他们在日本受到欢迎的原因之一。但是，在福摩萨荷兰归正会（Dutch Reformed）传教士碰到了一位令他们鼓舞的地方长官，当地居民友善地接受了他们。到1662年他们被明朝的保皇派驱逐出去之时，荷兰人在使当地土著居民转化为基督徒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被郑成功当作充满敌意的外国人而被处死的荷兰传教士，既被认为是基督教的殉道者也被认为是国家的殉道者。

最先驱使荷兰人来到东印度群岛的是胡椒，但是把他们带到西印度群岛的却是盐。荷兰的捕鲱船队对优质的盐有稳定的需求，以保存捕捞的鲱鱼，而委内瑞拉沿海岸的面积广阔的盐场能够以低廉的成本提供这种品质的盐。吸引荷兰人到西印度群岛的其他方面的主要因素

是开展与西班牙殖民地之间的走私贸易以及私掠西班牙的商船。1621年，荷兰西印度公司（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简称 WIC）成立，其目的就在于资助向西班牙属美洲和葡萄牙属美洲进行有利可图的入侵活动。

大约在 1609 年左右，英国的航海家亨利·哈德逊（Henry Hudson）已经为东印度公司（VOC）勘探过北美洲海岸。1624 年，西印度公司（WIC）在哈德逊河上建立了新阿姆斯特丹殖民地，并占领了位于巴西海岸上的巴伊亚（Bahía）（第二年又失去了）。17 世纪 30 年代，它们在加勒比海地区（Caribbean）建立了一个更加稳固的据点。加勒比海上的岛屿成为贸易补给站（trading depots），而在圭亚那（Guyana，1625 - 1803 年）、巴西（Brazil，1630 - 1654 年）、苏里南（Surinam，1667 - 1975 年）以及德海拉拉（Demerara，1667 - 1814 年）的大陆殖民地上则发展了种植园。把荷兰人带到西印度群岛的是盐，但使他们留在那里的却是糖。

彼得·史蒂文森（peter Stuyvesant，1592 - 1672 年）有可能是殖民地最有名的荷兰人。史蒂文森是一位服务于西印度公司的弗里斯兰人。1643 年他成为库拉索岛（Curaçao）的总督。1644 年，他在当时仍然属于西班牙的圣马丁岛（St Martin）上的一次突袭行动中失利失去了一条腿。1647 年，他被任命为新尼德兰的统帅以及位于加勒比群岛北部的背风群岛（the Leeward Isles）的总督。西印度公司垦殖（populating）新尼德兰的政策是一种新式的封建制度，称为“资助人制度”（patronage），按照这一制度，任何能够说服 50 个成年男子充当佃农的“资助人”都可以从西印度公司所有的土地中分得相当于一份封地（采邑）的土地。史蒂文森与这些强势的封臣在对印第安人的政策以及在殖民地的荷兰归正教会（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的地位之间存在大量的摩擦。1655 年，他设法为西印度公司征服了瑞典人在特拉华州（Delaware）的殖民地，但是在 1664 年他不得不把新尼德兰让渡给英国人。和大多数荷兰殖民者一样，史蒂文森在后来的纽约留下来成为了一名农夫。

直到 1796 年，荷兰人也统治着由简·冯·范里贝克（Jan van Riebeeck）在东印度公司的资助下于 1652 年建立的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冯·范里贝克建立了开普敦（Cape Town）这一南部非洲（Southern Africa）最古老的殖民城镇。但是在几十年里，这座城镇仅仅是为来往远东（the Far East）的船只提供水源补给的水站。到 17 世纪末，随着满怀更好未来希望的胡格诺教派难民和荷兰孤儿的到来，开普敦成为一个移民定居点。1707 年，东印度公司停止了殖民，但是现有的种植者留下来，他们成为布尔人（the Boers）的祖先。一连串的要塞和交易站作为水源补给站沿西部非洲海岸建立起来，但是很快这些建筑就用作奴隶市场了。荷兰在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持续地需要重体力劳动者，同时荷兰人也向其他国家出售奴隶。从 1663 年到 1701 年，荷兰人经营着大西洋的奴隶贸易，他们既是奴隶贩子，又是把非洲奴隶运送到西班牙在新世界殖民地的国家合同的持有者，他们还是葡萄牙和意大利公司的代理商。在 18 世纪，荷兰人不得不把这一项业务让位给布里斯托尔和利物浦（Bristol and Liverpool）的商人。

多元信仰的北部

一位 17 世纪早期的评论家曾经指出，在尼德兰人中，三分之一人是天主教徒、三分之一人是新教徒，其余的三分之一人是中间派。宗教斗争以及具有毁灭性后果的战争年代已经使宗教付出了代价。在瓦尔赫伦岛上的一个村庄里，最后一名天主教牧师在米德尔堡被围困期间于 1572 年已经逃离。1612 年，第一个荷兰归正教（Dutch Reformed）牧师得以任命。与此同时，两代人在没有直接接触到官方认可的宗教教师的指导下已经长大成人。一些基督徒渴望举行已经被否定的宗教圣礼——1609 年成千上万的人涌向安特卫普和斯海尔托尔参加宗教仪式，但是总体的结果是中间派、自我救赎派以及民间宗教的力量在增长。

在北部省份，在自我救赎派中出现了研读《圣经》（Bible - study）

的群体，这一群体的成员同情加尔文派的学说，但是不愿意服从归正会教的戒律。在北部省份，遵从归正会教的压力和新教国家里的国家教会或者大多数天主教的政权所要遵从的压力是不一样的：归正会教只是联合省的公共教会，但是不是国家教会，而且在信徒中间没有“精英”的狂热。

一位后来出使海牙的英国大使威廉·泰姆普爵士（Sir William Temple）在 1673 年写道：“这个国家重大的关注点从来都不会侧重于对信仰和宗教原则展开特别的或详细的宗教调查，他们在他们自己的法律保护之下生活。”这实际上是一个宪法原则。乌得勒支联盟盟约的第 13 条规定禁止调查人们的信仰，保证最小形式的意识自由，这种自由意识为共和国内选择其他宗教的群体提供了保证他们低调存在的空间。这即使对天主教来说也是允许的。虽然进行弥撒已经被宣布是非法的，但是牧师在一个由虔诚妇女组成的地下网络的支持下，继续秘密地对他们的会众开展宗教活动。这些虔诚妇女被称为克洛珀吉斯“klopjes”，他们是贝安居女修会的继承者。虽然在 16 世纪几乎没有妇女再对贝安居女修会的生活方式感兴趣，但是他们并没有完全销声匿迹。比如在哈勒姆，贝安居女修会教会及其教堂已经被市政当局取缔和没收，但是贝安居女修会的修女们在附近的街区尽力购买房屋，直到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贝安居女修会组织和一个秘密的教堂。在阿姆斯特丹，通常情况下最早的贝安居女修会教会被允许保留下来，但是市政当局用它的教堂为来自英格兰的清教难民服务——实际上，他们必须穿过一个女修道院才能到达这里。在哈布斯堡统治的省份，贝安居女修会的生活在 17 世纪复兴起来。

其他存在于公众生活的边缘地带，在合法性上微弱但在社会性上影响巨大的教派有：门诺派、路德派、各种各样自成一体的统称为教派的小会众群体（没有蔑视的意思），以及在某些地方存在的犹太教。阿姆斯特丹尤其因其存在大规模的、活跃的犹太教社区而著名，犹太教社区在犹太人照顾好他们自己的穷人、不转变宗教信仰以及不与基督教徒通婚的条件下被这座城市所容忍。许多城市仍然禁止给予犹太

教徒公民权，而且一些城市甚至禁止犹太教徒定居，但是在大多数城镇，吉卜赛人是唯一被明确地禁止居住的种族群体。

和其他信仰相比，人们更不能接受公共教会内部的离经叛道者。从一开始，在对待公共教会的教义上就存在“严格派”（“precise”）和“灵活派”（“flexible”）两个派别。而且只是在1619年，在荷兰陷入内战的边缘而摇摇欲坠之后，归正会教才被规定为严格的加尔文主义的教会。而加尔文主义关于救赎的观点是，上帝的恩典是至高无上的，人类的行为无关紧要，而且上帝关于一个人得到救赎还是受到诅咒的决定在他们孕育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一位17世纪早期的《安特卫普报》的记者谴责那些传授“上帝会把一个无辜的婴儿从他母亲的怀抱里拽走，投入地狱的深渊”的说教。这并没有歪曲严格派的加尔文主义的观点。一位属于“严格派”的莱顿教授在一本出版于1613年的书中非常严肃庄重地引用了这个例子，而且这样做的人不止他一个。

139 出于牧师的推理，荷兰归正会教的教义提出教徒已死亡的子女应该被假定为已经得到了救赎。但是神学家们写的抽象案例并不受这类敏感反应的约束。

虽然加尔文主义认为，在上帝看来，即使人类最好的行为也是一种罪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人的行为是完全无关紧要的。那些深信将进入天堂的人“被呼吁要实施敬神的行为”（“called to the practice of godliness”）。这就意味着这些人要使他们自己的生活符合神的标准。如果遵从了这一点，当他们达不到标准的时候，他们不会进入地狱。这不是说人类可以自由地接受或者拒绝上帝的恩典：自由也许会在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但是在救赎中不能。

阿米尼乌斯派的论战

一个比较接近一般的天主教教义的不同主张在雅各布斯·阿米尼乌斯（Jacobus Arminius，1560 - 1609年）的身上找到了代言人。这一派的观点是一种有条件的预定论，认为存在一个自由地回应神的救赎恩典的因素。1603年在莱顿阿米尼乌斯被任命为神学教授，但是他的关于恩典和救赎的观点受到了他的同事弗朗西斯库斯·霍马勒斯

(Franciscus Gomarus, 1563 - 1641 年) 的猛烈抨击。弗朗西斯库斯·霍马勒斯是一个来自布鲁日的持强硬派路线的加尔文主义者的难民，他已经在 1594 年被任命为神学教授。阿米尼乌斯去世后，一位稍微温和的加尔文主义的信徒被任命接替阿米尼乌斯的职位，霍马勒斯辞职以示抗议。在学院派的政治中霍马勒斯在第一轮的论战也许失利，但是这场争辩才刚刚开始。很快阿米尼乌斯派和霍马勒斯派就在讲道台上奋力论战起来，两派信徒甚至在街道上打斗起来。大多数信奉归正会教的人倾向于霍马勒斯派的观点。双方论战的情绪强烈到霍马勒斯派的暴民袭击了在阿米尼乌斯派牧师的领导下正要离开宗教活动的人。1610 年，阿米尼乌斯派起草了一份抗辩辞，并请求荷兰议会 (the States of Holland) 的保护。从此以后，他们逐渐被称为抗辩派，他们的对手被称为对抗抗辩派者。

关于恩典、信仰与救赎三者之间关系的争辩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触及到了加尔文主义宗教信仰的核心：上帝赐予的不可征服的安全感。武尔登 (Woerden) 镇的一位居于领导地位的路德派市民记录了一件特别令人痛心的事例。在发生瘟疫的 1636 年，这位市民写了一个小册子，指出世界的第四个君主政体 [the Fourth Monarchy of the world (see Daniel 2: 31 - 45)] 正在走向末路，永存的第五个君主政体 (Fifth Monarchy) 就要到来。在这本小册子以及后来一本册子更加详细的记录中，他写到了他认识的一个荷兰归正会教的村民，他在这位村民临终前去看望了他，这位村民尽管拥有一个庞大而幸福的家庭、一座运转顺利的牧场、一种定期去教堂并且过着对神虔诚的生活，但是他没有得到救赎的保障。大约在 1617 年左右，这位农民已经相信他命中注定被罚下地狱，而且关于他的信仰危机的事迹在武尔登被广泛讨论。在这座城镇最有名的荷兰归正会教的牧师看来，“这个问题不在于他的灵魂而在于他的头脑”。他的看法也许相当的正确，但是即使是深层次的悲痛也被认为更是一个身体的苦难而不是一个心理的苦难。这种被当作是某种下地狱般的经历体现了那个时代的某种倾向。

就在这位武尔登的农民发生信仰危机的 1617 年，这场公共的论战

达到了白热化地步。在这年的2月，阿姆斯特丹一伙霍马勒斯派的暴徒袭击了一群抗辩派的集会。荷兰省的统治者们（The regents of Holland）通常倾向于灵活派的主张，甚至那些不是统治者的人也反对任由无序的民众来决定神学的争论问题。荷兰省议会（The States of Holland）授权城镇招募军队去维持公共秩序。严格派认为荷兰省统治者试图要用武力在公共教会推进异端，于是他们向执政发出呼吁。莫里斯本来很不愿意介入，但是现在他认为介入对于保持他的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地位是必要的。他横扫联合省，清除了抗辩派的市议员。许多人怀疑莫里斯企图破坏联合省份的主权。荷兰省的最高检察官约翰·范·奥尔登巴内费尔特（Johan van Oldenbarnevelt）授权城市自卫团开火（authorized the civic levies to fire）以保卫荷兰的特有权利和城市，但结果却是城市自卫团没有进行抵抗。

约翰·范·奥尔登巴内费尔特曾长期担任荷兰国家首脑，作为鹿特丹的最高统治者，他曾经是1579年（乌得勒支）联盟盟约条款的主要起草者之一，而且从那以后他在公众的生活中一直扮演着领导者的角色，特别是在1586年他成为荷兰共和国的最高检察长之后。奥尔登巴内费尔特授权城市招募军队向总督的军队开火的行为，尽管这一授权从来没有付诸实施，但成为他被判处叛国罪的依据。1619年他被砍头。乌得勒支省的秘书吉勒斯·范·莱登贝格（Gilles van Ledenberg）也受到指控。莱登贝格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属免遭被驱逐，用一把面包刀切断了自己的喉咙。但是在他死后他仍然被定罪，而且他的棺木被象征性地绑在了绞刑架上。鹿特丹的执政雨果·格劳修斯（Hugo Grotius）被判处终身监禁在通常留置国家犯人的劳温斯特（Loevestein）城堡里，但是1621年他藏匿在一个书箱里被偷运出去，逃到了法国。

从1618年11月到1619年5月荷兰的归正教会在多德雷赫特召开一个全国性的宗教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份对阿米尼乌斯派神学理论的谴责书，并要求抗辩派的牧师同意严格派的加尔文主义者所持有的预定论。有超过200个牧师被革除了俸禄，80个被驱逐出境。只要

他们不引起公愤，这些抗辩派的流亡者作为使总督（the Stadholder）寝食难安的力量（群体）被天主教的安特卫普接纳。在安特卫普，流亡的牧师们成立了一个抗辩派兄弟会（the Remonstrant Brotherhood），继续为现在联合省内处于秘密状态的阿米尼乌斯派的会众们举行宗教活动，这个抗辩派的兄弟会分裂出来，正式形成一个派别，一直坚持到现在。“严格派”在多德雷赫特宗教会议上的胜利影响到生活的其他方面。1619 年之后这种情势在加剧，城镇和地方省采取措施限制宗教上的持不同意见者的公民权，或者拒绝给他们公民资格。联合省成为一个加尔文主义的国家，但是联盟盟约的第 13 条继续为持不同意见者提供保护。

天主教的南部

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12 年的休战时期经历了天主教生活的重建。在艾伯特大公和伊莎贝拉女大公（1598 - 1621 年在位）的支持下，一个自觉的天主教的和保王派（效忠）的社会建立起来。那些从 1629 年开始陆续被荷兰共和国征服的属于大公的那部分尼德兰（北布拉班特、林堡以及部分海尔德兰省）尽管在 17 世纪中期经历了强有力的新教化政策运动，但时至今日仍然大大地保持着天主教的社会。

在 1598 - 1621 年之间，大公居住在低地国家地区进行统治，在这之前之后，都由西班牙国王从西班牙进行统治，臣民们如果想见国王必须到西班牙，但有总督代表西班牙国王居住在布鲁塞尔。只要继续保持哈布斯堡的统治和天主教的信仰仍然被认为是美好的事物，大公所主要关切的是其臣民的福祉。在休战期间，大公尽其所能促进社会经济从暴动造成的毁坏中恢复的进程。他们采取经济和货币措施刺激经济，使经济获取快速恢复的动力。尽管这一恢复从来也没有达到革命之前的辉煌，也根本不会达到荷兰省曾经急速发展起来的地位（Holland's meteoric rise.）。安特卫普的金融市场因为重新整合进入西班牙君主政体的金融体系，丝织品和其他奢侈品领域的贸易开始发展起来。出于军事上和商业上的目的，把根特、布鲁日以及伊珀尔与奥

斯坦德、纽波特以及敦刻尔克连接起来的弗兰德斯运河网得到了拓展。为了打击高利贷，大公资助统称为“慈善累积”（Mounts of Mercy）的低息贷款银行使穷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贷款，从而解决经常性的社会问题。

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天主教教会（特伦托宗教会议后建立的教会）（Tridentine Church）里，新主教职位和耶稣会是两个最为明显的新因素。尽管耶稣会（会士）有时被认作是天主教改革派的同义词，但是他们经常遭遇到同样主张改革的主教、僧侣以及修士的强烈反对。耶稣会毫无疑问是重要的，但也不是后来的神话塑造的那样——是后来的历史学家赞扬或反对的唯一驱动力。他们对大公的朝廷并没有产生特别的影响力，大公使方济会和多明我会的牧师以及有名望的信徒成为天主教奥拉托利会和奥古斯汀修会（Oratorians and Augustinians）的新基础。莱昂纳杜斯·莱修斯（Leonardus Lessius）是对艾伯特产生影响的一名耶稣会会士。他的著作对安特卫普商人的道德问题的敏感性具有突出影响力。莱修斯的关于务实的宗教和容忍合法借贷利息的观点没有被他所属教派的许多人接受。耶稣会会士确实在贵族和城市的精英中有狂热的支持者，主要是因为他们作为出色的教师所获得的良好声誉。不久，城镇就竞相建立耶稣会学院。英国政府和联合省的议会都感觉到有必要禁止把孩子们送到佛兰德的耶稣会学校读书，而且远及挪威的路德教会的主教们也抱怨同样的问题。耶稣会会士还组织成立了星期日学校（Sunday schools）和称为“联谊会”的祷告俱乐部，这些组织很快就把他们置于城市协会生活的中心。耶稣会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他们缺乏靠山的不足。

新主教们面对的最基本的挑战是供养资金问题和戒律问题。没有金钱就难以找到合适的、合格的牧师候选人（因为那些叫喊着贫困的人会很快的加入一个教派成为郊区牧师），但是如果缺乏严厉的牧师戒律，付给他们的金钱就会白白花费掉。宗教寺院只要不在争取捐款或吸收新会员方面成为主教的竞争对手，它们就被认为在补充主教的势力方面是重要的：1615年，主教在与耶稣会的关系上发生了一场小的

危机，当时耶稣会在梅赫伦的学校从主教办的学院里成功劝圣若望·伯尔格曼（Jan Berchmans）（一个未来的圣徒）离开了学校。北部尼德兰的地下教会是一个受到相似的对手连续摧残的避难所。

黄金时代

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天主教的生活在一种更加实际的氛围中得以重建，偶像破坏者以及战时的破坏和疏忽造成的损失必须得到修复。在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完全拆毁中世纪的艺术品，以便安装新的艺术作品。一些全新的教堂建立起来，比如在大公的促进下在斯海彭赫弗尔（Scherpenheuvel）建立起来的一个七角长方形基督教堂，成为朝拜圣母玛利亚的一个中心。天主教会的恢复和建设为建筑师、建筑工人、泥瓦工、木匠、砖瓦工、雕刻家、画家以及许多其他的手艺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在比利时的主要教堂里，17世纪和18世纪的雕像和讲道坛（pulpits）属于最引人注目的景观。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17世纪早期是艺术的黄金时代。除了受委托为教堂和行会的小礼拜堂提供报酬丰厚后的艺术作品，以及来自大公宫廷对艺术品的委托需求之外，在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有一个生机勃勃的艺术品市场。安特卫普的资产公证档案详细目录显示，工匠们把闲钱积攒起来专门用于投资到装饰画上，这些画可以使居室富有生气，而且在家庭需要钱时可以出售。一些工匠们甚至把钱投资到收藏家庭肖像上。

绘画

艾伯特大公最欣赏的艺术家是一位来自发生暴动的莱顿的天主教难民奥托·范·韦尔纽斯（Otto Vaenius，或者叫 Van Veen）。虽然奥托首先是一个画家，但是为他赢得最大名声的却是他的关于象征主义的著作。“象征主义”（The “emblem”）是一个集诗歌、图画和图表说明的综合体，这三者全都相互联系但有时意义隐秘。在17世纪，象征主义作品是一个流行的绘画派别，而且在低地国家地区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加盛行。在国际上，这种象征主义作品的最为畅销的收藏品是韦尔纽斯的《爱的象征》（“Emblems of Love”，*Amorum emblema-*

ta, 1608年)和《神爱的象征》(“Emblems of Divine Love”, *Amoris divini emblemata*, 1615年)。这些作品不但影响了整个欧洲而且影响了任何有欧洲人定居的地方的插图、装饰品和设计。韦尔纽斯的学生包括彼得·保罗·鲁宾斯(Peter Paul Rubens, 1577-1640年)。鲁宾斯的父母逃离了遭战争毁坏的低地国家地区,因而他出生在德意志。他先是在科隆接受教育,后来又在安特卫普接受教育。在他23岁的时候开始为曼图亚公爵服务(dukes of Mantua)。1608年,他返回安特卫普,并很快就树立了自己作为那个时代最著名的画家的地位。他收到了为安特卫普的教堂作画的重大委托订单以及来自整个西欧王室的委托订单。鲁宾斯令人吃惊的作品产出率是通过让学徒做绝大多数艰苦的工作来保持的,鲁宾斯本人画出构思的草图,并做最后的润色工作,其余工作由学徒完成。鲁宾斯与最出色的雕刻师紧密合作,以确保他的设计能够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和最好的成效。而且他寻求的合同安排体现了一种超前的对知识产权的关注。他也为普拉廷公司(the Plantin Office)的最负盛名的出版物设计卷首的插图,包括为朱斯特斯·李普修斯的选集设计卷首的插图。

在安特卫普,鲁宾斯的同龄人有约翰·布鲁盖尔和小彼得·布鲁盖尔(John Brueghel and Peter Brueghel the younger),这兄弟二人继承了他们的父亲老彼得·布鲁盖尔开创的家庭传统,约翰·布鲁盖尔绰号“地狱”(“Hell”),擅长博斯基安(Boschian)宗教主题画。小彼得·布鲁盖尔绰号“天鹅绒”(“Velvet”),擅长静物和风景画。其他的画家有以战争场景画而获得最大名望的塞巴斯蒂安·弗兰克斯(Sebastian Vranckx),以及静物和狩猎场景画大师弗朗斯·斯奈德斯(Frans Snyder)。安东尼·凡·代克(Anthony Van Dyck)是鲁宾斯的一个学生,他在安特卫普开始其职业生涯,但是后来成为斯图亚特王室(the Stuart court)的一个御用画家。凡·代克开创了上层社会肖像画的一个新潮流,这一潮流受到英格兰和低地国家地区的同龄人的热切模仿。雅各布·约尔丹斯(Jacob Jordaens)是一位与凡·代克同龄的居住在安特卫普的隐秘的加尔文派教徒。他的创作得益于教会委托

的绘画项目，但是他最为著名的是关于饮酒场景的绘画。在 17 世纪“安特卫普学派”的最后一代画家中最伟大的人物是小大卫·特尼尔斯（David Teniers the younger），他创作的风景画和农民生活情景画甚至受到了外国王室的需求。

尽管绘画是安特卫普保持优势最为持久的领域之一，但是，即使这种特殊性的行业也在 17 世纪的共和国繁荣起来。就像在其他许多领域一样，这一繁荣是通过综合性绘画上已有的技巧和输入的技巧促成的。安特卫普新教徒卡尔·蒙德（Carel van Mande）是尼德兰第一位艺术史学家，在 1585 年之后迁移到哈勒姆。他对佛兰德艺术家的生平和成就进行了编目分类，记录了成为新艺术家成长基础的（佛兰德艺术的）传统和规则。绘画的核心概念是临摹（emulation）。临摹目的在于模仿以前的已故艺术家，以期达到掌握这些艺术家的技法并超越他们的目标。“逼真”（“Lifelike”）是对这种模仿的最高的赞誉词，但是这种模仿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创新转换并超越自然状态。随着加尔文主义处于统治地位，在北部地区重大的艺术委托项目不再是宗教绘画，而是处于统治地位的政府机构掌权者的群体肖像画：地方官吏、舰上值班官员、慈善机构董事会的肖像画。色彩是佛兰德绘画传统中的强项，但是典型意义上最优秀的荷兰画家是在亮光的应用上表现卓越的画家。 145

如果把文森特·梵高排除在外，荷兰最著名的画家当属伦勃朗（Rembrandt Harmensz van Rijn, 1606 - 1669 年）。伦勃朗是莱顿本地人，并在莱顿开始其职业生涯，1631 年他迁移到阿姆斯特丹，并在那儿度过了他的余生。他的名气是从 1632 年创作的《蒂尔普教授的解剖课》（*The Anatomy Lesson of Dr Tulp*）开始的，随后委托他定做肖像画的订单蜂拥而至。和鲁宾斯一样，伦勃朗在取自《圣经》故事的历史画方面的不朽的世俗化风格中体现出了极高的创造力和多才多艺。他的单幅画中最著名的作品也许是《夜巡》（*De Nachtwacht*, 1642 年），这幅画虽然是受委托创作的一幅群体肖像画，但更像是一幅历史画。伦勃朗在某些方面是一个刚愎自用的画家，而他声名狼藉的固执导致

生活潦倒并最终破产。他的《西菲利斯的密谋》是1660年受委托为阿姆斯特丹新建的市政厅而创作的，这幅画因为不符合已经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关于巴达维亚暴动（the Batavian Revolt）的肖像画法而被市议员拒绝。根据塔西陀的描述，这次暴动的领导人奇维里斯并不是一个面貌英俊的贵族青年，而是一个只有一只眼睛、在战争中作战英勇顽强的老兵。

比哈布斯堡的尼德兰在艺术上取得的成就大得多的是，荷兰黄金时代的绘画题材转向了表现日常生活和事物。这类画的体裁范围极其广泛和非常丰富，有肖像画、静物画、风景画（一些画家擅长冬季的风景画或者月夜风景画）、水景画、下层人民的生活画、描绘节日聚会和喧闹的画、教堂内部画、乡村家庭生活画，以及彼德·德·霍赫（Pieter De Hoogh）和约翰斯·弗美尔（Johannes Vermeer）创作的现在可能是最著名的以中产阶级家庭生活为内容的绘画作品。在北部省份，艺术品市场开始的晚一些，但是发展的领域要比南部宽广得多。17世纪中期的英国旅行者们为他们看到的悬挂在面包房、铁匠店甚至农民家里的绘画品而感到惊异。随着对这种高度模仿的艺术品需求的泛滥所出现的经费需求，艺术品鉴赏家成为一个商业上有利可图的职业。比如，哈勒姆的法兰斯·哈尔斯——一位童年时期来自南部的难民宛曼德（Van Mander）的学生就是这样一位声誉良好的艺术家，他可以从绘画和教授学生如何绘画，以及在拍卖艺术品时提供专业咨询而获得收入上的补充。

146 对世界的看法

并非只有画家们用新的思路看待世界。人们对使用词汇、数字等多种形式法创造意义和改变世界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各种“自然”魔法，包括炼金术、数字命理学、占星术以及犹太神秘哲学是不能与巫术混淆在一起的。学识渊博的魔法师依赖的不是恶魔的力量，而是假定的数字、词语、星座、元素（the elements）与天使的命令（orders of angels）之间神秘的对应。海因里希·科内琉斯·阿格里帕（Heinrich Cornelius Agrippa, 1486 - 1535年）是影响力最为持久的自然魔法

师之一。阿格里帕是一位德意志的内科医生，在他生命的最后年代里担任布鲁塞尔法院（the Brussels court）的案卷保管员和历史学家。1531年，他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神秘哲学》（*De occulta philosophia*）在安特卫普出版。海尔蒙特（Jan Baptist van Helmont，1577 - 1644年）是低地国家地区最成功的炼金师之一，他在取得医学专业的博士学位之前在鲁汶学习了若干不同的专业。海尔蒙特在固体和液体向蒸汽状态转变方面的兴趣促使他首创了“气体”一词。他是第一个鉴定出几种气体的化学成分的人，而且他也用实验方法证明了植物在它们的生长过程中使用水，把液体转化为固体。但是海尔蒙特从未实现的终生抱负却是——找到哲学家的基石。他的儿子法兰斯·汞（Frans Mercurius，以化学元素汞命名）是一位成就上稍微逊色的科学家，但却是在神秘领域更加大胆的探索者，而且《卡巴拉教解密》就是其探索的部分成果 [the *Cabbalah Denudata* (1677), “the Kabbalah laid bare”]。几个17世纪的秘密社团，诸如蔷薇十字会（炼金术会，Rosicrucian order）、共济会（lodges of Freemasons）正是根植于这种自然神秘主义。

植物学家兰伯特·都道斯（Rembert Dodoens，1517 - 1585年）则用一生体现了科学和文化的开创精神从安特卫普、鲁汶以及布鲁塞尔向阿姆斯特丹、莱顿以及海牙的传递过程。都道斯曾经是梅赫伦市和哈布斯堡宫廷的内科医生，在他走向生命的终点时，他是莱顿的一位教授。另外一位把这一传递过程向北推进的科学家是从布鲁日向北迁移的西蒙·斯蒂文（Simon Stevin，1548 - 1620年）。斯蒂文的重大贡献在于数学（包括创立十进制制）以及军事和水利工程学，而不仅仅在于为便于人们讨论数学采用拉丁语的术语创造出许多荷兰语的词汇。在阿姆斯特丹，威廉·亚纳斯祖·布劳（Willem Janszoon Blaeu）继续尼德兰地图出版的传统，出版了海洋地图集（1608年出版）和《寰宇概观》（*Theatrum Orbis Terrarum*，1634年出版），这一成就只有当他的儿子若昂（Joan）在1664 - 1665年出版9卷本的世界地图集时才被超越。莱顿的埃尔泽菲（The Elzeviers of Leiden）出版公司以更加全面

的出版质量替代安特卫普的普拉廷出版公司，处于印刷出版业的最前沿。

克里斯蒂安·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1629 - 1695 年）也许是尼德兰最富才华的“纯粹”的科学家，并且终其一生都非常著名的人。惠更斯的祖父、父亲、兄弟相继担任过执政的秘书。作为一名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惠更斯是一个具有国际地位的人物，他是英国皇家学会的会员和法国皇家科学院的院士，他的名字现在被用于欧盟的空间发展计划上。惠更斯的同龄人安东尼·凡·列文虎克（Antonie van Leeuwenhoek，1632 - 1723 年）奠定了显微学研究的基础，他发现了细菌、精子、毛细血管循环以及其他许多因为太小用肉眼根本看不到的自然界的奇妙事物。在医学领域，雅各布·邦蒂乌斯（Jacob Bontius）去世后出版的《医学论》（*De Medicina Indicorum*，1642 年出版）向欧洲人揭示了在热带地区一些生活中的危险因素。著名的赫尔曼·波哈夫（Herman Boerhaave，1668 - 1738 年）是一位因为诽谤中断了在教会的职业生涯而转向医学界的人，波哈夫几乎没有表现出独创性，但是他却具有解释最新发现成果的能力。整个欧洲学医学的学生旅行到莱顿参加他的讲座和示范，而且他的《医学研究》（*Institutiones medicae*，1708 年出版）被翻译成了每一种重要的欧洲语言。

荷兰在 17 世纪的欧洲文化生活中居于领先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共和国境内相对宽容的环境和思想领域相对的自由。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度可以从诸如阿德里安·克巴夫（Adriaan Koerbagh）的事例中看出来。阿德里安·克巴夫是一位无神论者，在经历一次异端的审讯之后被定罪进行 10 年的苦力。1669 年，在履行完施加给他的刑罚前他就因心脏病去世了。雨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是不宽容政策的一位早期的受害者。阿米尼乌斯派教徒格老秀斯是鹿特丹的最高检察长，1621 年他逃到了巴黎。格老秀斯被从自己的国家驱逐出境，从 1631 年开始担任瑞典驻巴黎的大使。格老秀斯的法学家身份曾经使阿姆斯特丹的地方法官向他寻求建议，以决定是否正式许可犹太人在该

城市居住：该城市采取的措施基本上都是格老秀斯建议的。他应东印度公司之请写的《论海上自由》（*Mare liberum*，1609年）一书，论证了海洋自由而在当时荷兰共和国的陆地上仍然维持着中世纪时期形成的专注于主要城镇、港口税率以及关税的理论。格老秀斯的最有影响的著作是《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1625年出版），这部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法律为国际关系是作为一个法律体系来制定而不是作为一个道德神学来制定，第一次提供了成熟的表述。

学习的主要机构仍然是大学。在荷兰共和国，17世纪经历了高等教育的扩张：莱顿大学之外，在弗拉纳克（Franeker，1585年）、格罗宁根（1614年）、乌得勒支（1636年）、哈尔德韦克（Harderwijk，1648年）建立了新大学，而且在超过半打的城镇，最重要是在代芬特尔（1630年）、阿姆斯特丹（1632年）和布雷达（Breda，1646年）建立了文理学院（*Athenae Illustria*，liberal arts colleges）。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不久就只有一所大学了。16世纪60年代在杜埃曾经建立过第二所大学，但是这所大学在1668年转让给了路易十四。鲁汶拼命保卫自己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垄断权，尤其是强烈抵制耶稣会办的学院。和在北部一样，在南部人们对新奇事物的探索也刺激了人们对学问的兴趣。尽管公开争论较少，但是南部的文化生活并不像有时被假定的那样是停滞的。当然，不可否认，和共和国境内相比，南部活力要少一些。

在逻辑学和自然哲学领域，低地国家地区的所有大学再一次以亚里士多德为它们探索的出发点。在17世纪的荷兰文化中吉斯布莱克·渥提琉斯（Gijsbrecht Voetius，1589 - 1676年）也许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多地留下了他的个人印记。渥提琉斯是一位严格的加尔文派教徒，并坚持强调镇压阿米尼乌斯派教徒和天主教教徒的必要性。但是他在荷兰加尔文教从教义的争论向虔诚的生活方式转变中具有影响。渥提琉斯坚持严格遵守安息日的仪式，并向议员游说要求制定法律禁止赌博和卖淫。作为乌得勒支的一名神学教授，他开创了加尔文教的经院哲学，使亚里士多德服务于改革的基督教教会（归正教教会）。通过

他的学生的影响，这一体系不仅成为尼德兰而且成为欧洲其他信奉新教的地区的学术正统理论，最为重要的是它为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活跃分子提供了思想理论依据。而经院哲学的亚里士多德学说以其更加传统的天主教形式在南部尼德兰牢固地存在着。

在学术界之外，活跃着那个时代最具创新力的思想家。玛拿西·本·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ël）是当时大名鼎鼎的犹太教法典学家和圣经学者，荷兰人类学家会向他请教关于希伯来语的问题或者向他请教犹太人对于《圣经》中的某段话的观点。在他的其他著作中，玛拿西写的非常具有资料价值的《调和者》（*El Conciliador*）一书，企图调和《希伯来语的圣经》（*Hebrew Bible*）与《圣经》之间明显存在的矛盾。这部著作和他的绝大多数著作一样是用西班牙语写成的。玛拿西1604年出生在马德里，但是在他还是孩童时他的家庭逃离到了阿姆斯特丹。1655年，也就是他去世之前的两年，玛拿西成功地说服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到英格兰。他同时也鼓励犹太人在巴西定居，犹太人向全世界迁移是他所认定的历史上弥赛亚计划的一部分（*the Vindiciae Judaeorum, Vindication of the Jews*）。

149 另一个外国人勒奈·笛卡尔（René Descartes）也是在低地国家地区工作并出版著作的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笛卡尔在1628年至1649年居住在荷兰共和国。在他的《方法论》（*Discours sur la méthode*，1636年出版）中，笛卡尔把理性主义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并改变了哲学家们的思维方式。可以追溯到伊拉斯谟及其以前的人文主义传统是建立在对古代经典（古典名著、《圣经》、教会的根源）的学习、研究以及这些经典在生活中应用的基础之上的。笛卡尔的哲学依赖数学上的抽象概念以及在精神与肉体、经验与思想之间彻底的分离。

巴鲁赫·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1632-1677年）是一个具有相同持久影响力的颇受争议的人物。在他只有24岁的时候，在清楚地表达出他的非正统的观点之前，他被犹太教革除教籍并被驱除出阿姆斯特丹。他去世后，他的著作被荷兰议会禁止（*the States of Holland*）。斯宾诺莎把宇宙看作一个复杂的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个整体可

以被称为上帝也可以被称为自然。他认为传统宗教对于保持愚昧状态是有用的，但是他认为传统宗教可以使普通人过平静的生活，只是对于像他这样思想深厚的人来说是不够的，他们会要求知道世事的真相和真理。关于人类及其在世界中的位置的基本设想，他的学说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中世纪犹太人的亚里士多德学说。但是，他的哲学方法是全新的。在笛卡尔的逻辑学和蔷薇十字会（炼金术协会）的数字命理学盛行时期，斯宾诺莎试图以几何学的命题提炼出道德原则的必然后果。在这样做时，他建立的关于生命、自由以及对幸福追求的理念模式已经不能不被公众接受了。斯宾诺莎的思想影响了自由和理性观念的发展，并成为现代世俗人文主义的基础。他的观点对于启蒙运动时期的自然神论以及一些虚构的泛神论的形成产生了很大影响。

文学

1637 年，最完美的荷兰加尔文教派的作品完成了：这是一部由议会（the States General）批准的、新的、官方翻译的《圣经》。这部国家主持翻译的《圣经》在发展荷兰语散文方面的作用是巨大的。因为它从 17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晚期，不仅在尼德兰而且在荷兰在东印度、西印度以及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阅读最多的荷兰语的书籍。这部翻译著作是在一个文学上取得高水平成就的时代里产生的。在那个时代，有两个最伟大的荷兰语作家：彼得·科内利斯·霍夫特（Pieter Cornelisz Hooft）和约斯特·范登·冯德尔（Joost van den Vondel）。霍夫特是一位诗人和历史学家，他从 1609 年到 1647 年在阿姆斯特丹城外的农村担任一名乡村治安法官，他的官邸在梅顿（Muiden）城堡（现在是一个旅游胜地）。 150

霍夫特经常有文学方面的朋友来这座城堡居住，那个时代的几个作家可以方便地聚在一起形成“梅顿圈”，这个圈子的人包括安娜·菲舍尔（Anna Visscher）和玛丽亚·菲舍尔（Maria Visscher）姐妹以及执政的秘书、科学家克里斯蒂安·惠更斯的父亲康斯坦丁·惠更斯（Constantijn Huygens）。

阿姆斯特丹的苏堡剧院（Schouwburg）是低地国家地区第一个且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仅有的一所为专门目的建造的剧院，它的开放加速了戏剧从业余修辞学家的戏剧向专业诗人的戏剧的转变过程。约斯特·范登·冯德尔（Joost van den Vondel，1587 - 1679 年）被誉为荷兰诗王（the prince of Dutch poets）以及一位无法超越的剧作家。但是，他从写作得到的报酬不足以使他放弃他作为信贷银行职员的工作。冯德尔是来自安特卫普的门诺派难民的孙子，但是 1639 年他却被接纳进入了天主教会。在冯德尔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他都面对着加尔文教派对其戏剧的批评，无论是作品中上演的《圣经》中的人物，比如《路西法》（*Lucifer*，在 1654 年首次上演后就被禁演了），还是历史剧中的人物角色，比如明显地表达天主教情结的《海斯布雷希特·范·阿姆斯特》（*Gijsbrecht van Aemstel*，1637 年出版）或者《玛丽亚·斯图尔特》（*Maria Stuart*，1646 年出版）。对冯德尔最严重的攻击缘于 1625 年他发表了《帕拉梅德斯》（*Palamedes*）。荷兰法院要求把他从阿姆斯特丹引渡过去，他躲藏起来，最终这座城市的地方法官们拒绝逮捕他。

出版于 1667 年的《崇祯》（*Zungchin*）是冯德尔创作的最后一批戏剧作品之一。这部作品对中国明王朝的最后一位皇帝崇祯的毁灭作了悲剧性的描绘。冯德尔创作这部戏剧的资料来源于到中国的耶稣会传教士的著作，以及东印度公司到北京的一个贸易使团的记录。佛兰德的耶稣会会士尼古拉斯·金尼阁（*Nicholas Trigault*）曾经创造了一种属于最早用罗马字体书写中国语言的体系。1615 年，金尼阁出版了一本关于中国的拉丁语书，对于欧洲读者来说它是关于中国的第一部可信赖的近代记载。在约翰·尼霍夫（*Johan Nieuhof*）1655 - 1657 年陪伴一位东印度公司的大使从广东前往北京的路途中，他的报告不仅描述了所走的路线以及所进行的谈判，而且依照金尼阁创立的耶稣会士的著作惯例，描述了中国的地域、习俗以及事件，报告以一段关于满族征服的简要历史结束。1667 年，这部配有 150 幅精美插图的著作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之后，在 100 多年里成为对欧洲人认知中国产生最大影响力的书之一。尼霍夫把贸易谈判的失败归咎于耶稣会士的计谋，由于康熙王朝愿意分享欧洲在科学、数学方面的成就而使他们获

得了对该王朝的影响力。在这些耶稣会的科学家中，最有名的是比利时人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 - 1688 年），他被任命到清廷的运算局（the Bureau of Mathematics）工作，并负责监管重新装备设在北京的清帝国天文台。

雅各布·卡茨（Jacob Cats）也许不是最好的作家，但是肯定是 17 世纪荷兰最畅销书的作者。雅各布·卡茨是一个杰出的律师 [先是担任米德尔堡的检察官，继之又担任多德雷赫特的检察官，直至后来担任荷兰的大检察官（Grand Pensionary of Holland）]。卡茨的诗歌集和象征主义作品集配有插图来阐明圣经的、经典的以及民间的格言警句，以此向他的读者传授道德和礼仪。在 20 世纪，卡茨被认为是“说教的”、“最早的资产阶级道德家”，他因而也不再受到重视。但是在近乎 300 年的时间里，他的文字被誉为是表述流利清晰、观点严谨的典范。作为一位严厉的加尔文教教徒，卡茨的著作对所有教派的读者具有吸引力。

在安特卫普，理查德·维斯特根是一位对伪君子、高利贷、加尔文主义者以及其他对社会造成威胁者进行讽刺的多产的讽刺作家。但是在南部省份，庄严的言辞更受欢迎。最伟大的成就是《诸圣传记》（*Acta Sanctorum*）。这是由比利时耶稣会主持，在最全面的史料基础上，配备最好的文本鉴定方面的知识，出版的关于圣徒生平和传说的宏大项目。这个项目的卷册是按照教会的节庆日程表安排的：记述纪念日的在 1 月份的圣徒的两卷在 1643 年最先出版。到 1940 年已经记述到纪念日的在 12 月初的圣徒事迹了，但由于可记述的圣者及其事迹日益增多，使得这项工程至今还没有完成。

151

80 年战争的继续：1621 - 1648 年

艾伯特和伊莎贝拉希望低地国家地区能够免于进一步战争的伤害，力劝西班牙国王延长休战期。但是，无论是艾伯特还是荷兰共和国都不愿意降低各自的要求，以便为达成一个协定提供现实的机会。莫里斯本人曾经暗示愿意进行谈判，但是根据一些历史学家的判断，这只是试着吊吊哈布斯堡胃口罢了。菲利普三世和艾伯特大公都在 1621 年

去世，而且由于大公夫妇没有子嗣，哈布斯堡的尼德兰归还给了西班牙的菲利普四世。伊莎贝拉继续担任总督一直到她于1633年去世。

1621年重新燃起的战火充其量是半心半意、缺乏热情的。只是随着1624-1625年发生的布雷达围攻（Siege of Breda）之战时，战争才在陆地上重新正式地燃起。布雷达具有战略价值，它制衡着斯海尔德河河口与马斯河河口之间的地域，而且它还具有重要的象征价值：布雷达勋爵（Lord of Breda）是奥伦治家族授予的爵位之一。这座城市臣服于意大利人、佛兰德军队的统帅斯宾诺拉（Ambrogio Spinola）的事迹在绘画、歌曲以及历史中被传颂，其中最有名的是委拉斯开兹（Velázquez）的作品。

152 海上的战争又一次很快燃起。西印度公司（The WIC）是一个从事贸易的公司，但是1621年它是作为破坏哈布斯堡王朝在美洲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基地的战争机器而成立的。作为报复措施，西班牙政府资助成立了一个总部设在塞维利亚（Seville）的西班牙—佛兰德商业公司，以图切断（没有取得多少成功）荷兰的波罗的海—地中海的海外贸易。哈布斯堡王朝及其盟友控制着德意志的莱茵兰和马斯河的中游地带。于是一条连接马斯河和莱茵河的运河的挖掘工作开始了，但是工程进展缓慢。伊莎贝拉和斯宾诺拉都希望通过封锁内河贸易以及在奥斯坦德、尼乌波特（Nieuwpoort）以及特别是敦刻尔克以外的海上实施强有力的捕获商船活动，能够迫使荷兰共和国的统治者回到谈判桌上。哈布斯堡方面的船只是一种新设计的、狭窄低矮的三帆快速护卫舰（frigate）。敦刻尔克人攻击荷兰船只（包括捕捞珍贵鲱鱼的船只）的残暴行径臭名昭彰。1622年，当被围困的让·雅各布森（Jan Jacobsen）船长不是将国王的一艘三帆快速护卫舰交出给荷兰人，而是选择与船同归于尽时，英勇果敢的他树立了一个可以为他的伙伴们效仿的榜样。

哈布斯堡王朝实施的这种商业战的新战略有很多可取之处。但是在布雷达围攻战之后，陆战的命运就发生了逆转。当1625年莫里斯去世的时候，哈布斯堡王朝在低地国家地区、西班牙、美洲以及中部欧

洲取得辉煌胜利的趋势似乎已成定局。但是，莫里斯的年轻得多的同父异母的弟弟腓特烈·亨利（Frederick Henry，1584 - 1647 年）继任执政和总司令。腓特烈·亨利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指挥官，急于在军事上取得成就。1627 年，斯宾诺拉作为西班牙朝廷一场阴谋的牺牲品，被从低地国家地区调走。佛兰德军队的将领们陷入了为各自牟利相互倾轧的境地。1628 年，一支装载银子的西班牙舰队在离开古巴后被一支由皮特·海恩（Piet Heyn）率领的西印度公司的小型舰队劫持 [第二年皮特·海恩在苏格兰海岸附近爆发的一场与奥茨德（Ostenders）人的战斗中死亡]。劫持者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才把这些战利品重新装载到荷兰的船只上，因此 1629 年对于西印度公司的股民们来说是收成非常好的一年。一首 19 世纪创造的关于皮特·海恩的爱国歌曲，至今在足球比赛中仍然能够被听到。当装载银子的西班牙舰队遭受损失的消息被人们所知时，在安特卫普发生了信用危机，而已经处于分裂边缘的佛兰德驻军则陷入了瘫痪状态。

1629 年，逐渐被称为“城市的强权者”（“forcer of cities”）的腓特烈·亨利通过占领斯海尔托开始了一系列征服行动。斯海尔托是布拉班特四个主要城市之一，并且自 1579 年以来经受住了北部很多次的袭击和围困。多年以来，荷兰的保皇派（效忠于西班牙王室）构成了这座城市卫戍部队中最为卓越的部分，而且这座城市最为重要的是代表了艰苦战役中的忠诚。除过心理影响之外，斯海尔托的陷落意味着北布拉班特很大部分的丧失，以及在荷兰共和国的马斯河南部出现了一个新的桥头堡。

随着哈布斯堡王朝的威望彻底崩溃，1632 年在效忠省份由贵族组成的一个阴谋集团计划发动一场起义。最终，采取行动的共谋者只有一位在晋升为西班牙居民时受挫的指挥官——贝尔格伯爵亨利（Count Henry of Berg）和一位被怀疑渎职的财政顾问瓦福斯（Warfusée）公爵瑞斯（René de Renesse）。这两个人都逃到了列日并且发表了一个反对“西班牙之轭”的宣言。腓特烈·亨利提前得知了这次阴谋，实现了他的部分计划，他率军沿马斯河而上，占领了文洛（Venlo）、鲁尔蒙

德（Roermond）以及马斯特里赫特。西班牙皇家军队对马斯河和莱茵河之间地域的控制被打破了。这样，内河封锁战略和马斯河——莱茵河之间的运河计划已经难以运转。就像1629年在斯海尔托所做的那样，腓特烈·亨利意在通过给予宗教上的保证鼓励这些天主教城市屈服。后来荷兰共和国议会拒绝兑现这些保证，尤其是泽兰坚持主张，容忍“弥撒这种亵渎神灵的盲目崇拜”将会招致上帝对共和国的愤怒。

为了缓和紧张的政治局势，1632年伊莎贝拉大会在布鲁塞尔召集召开效忠省份的三级会议（the Estates General），这是1600年以来第一次召开三级会议。效忠省份坚持主张重新开始和平谈话，派遣使节到马德里、到贝根奥普佐姆（Bergen op Zoom），但是现在共和国的不妥协态度成为达成一个和平协定的主要障碍。三级会议在1634年解散，以后再也没有召开过。与此同时，哈布斯堡王朝的运气短暂地复兴。1634年，菲利普四世的弟弟唐费迪南（Don Ferdinand）率领一支哈布斯堡的军队从意大利北部出发到达佛兰德。在途中，在诺德林根（Nordlingen）发生的激战中，唐费迪南打败了哈布斯堡皇帝的德意志敌人和瑞典敌人。

黎塞留（Richelieu）长期以来坚持避免法国直接介入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与此同时却给予哈布斯堡王朝在低地国家地区、在德意志以及意大利的敌人强有力的支持。当一支西班牙的突击力量（a Spanish strike-force）绑架了特里尔的主教选举人时，这位选举人已经接受了法国而不是哈布斯堡对其领地的保护。法国再也不可能袖手旁观了。法国军队在1635年入侵哈布斯堡的尼德兰——这是一系列直到1815年才结束的法国入侵行动的第一次。他们与荷兰共和国联合起来使蒂嫩（Tienen）成为废墟，并包围了鲁汶。任何可能把这些入侵者欢呼为解放者的机会——就像1632年那些贵族阴谋者曾经计划的那样，都被蒂嫩所遭遇的洗劫摧毁了。在法国军官为了保护修女的安全举起刀剑挥向他们的新的教盟友时，城镇里发生的这类事件也暴露了法国—荷兰共和国联盟的分裂。超过1000个农民家庭及其家畜为了躲避

洗劫者在位于泰尔夫亨和布鲁塞尔（Tervuren and Brussels）之间的公爵在苏瓦涅森林（Soignes, Zoniën）的狩猎场里避难。唐费迪南有能力制止这些入侵者，并发动攻击，然而直到战争缓慢结束，他们的战斗仍未取胜。

从 1612 年到 1640 年，列日的诸侯——主教一职由巴伐利亚的唐费迪南担任（Ferdinand of Bavaria），他同时也是科隆大主教和哈布斯堡王朝在战略上最重要的盟友之一。费迪南在大公的宫廷里度过了他的大部分青少年时期。他公开介入八十年战争的唯一行动是，1632 年在马斯特里赫特保护他所享有的对这座城市的部分统治权。作为列日的主教，他在正式场合是保持中立的，但是他确定无疑地是一个具有同情心的中立者。在列日有一个反哈布斯堡的党派，这一党派在市长鲁莱（Pierre de La Ruelle）的领导下反对主教的政策，并向法国寻求支持。自 1632 年以来就流亡在列日的瓦福斯伯爵与鲁莱合谋要废黜费迪南的诸侯——主教职务，并任命红衣主教黎塞留（Cardinal Richelieu）担任这一职务，但是这一计划没有实现。经过 5 年的苦等之后，瓦福斯寻求通过谋杀这位市长来重新讨好哈布斯堡王朝。1637 年 4 月 16 日，他邀请鲁莱参加一个宴会，鲁莱就在这个宴会上被列日的 60 名西班牙士兵杀死。一切都在按照计划发展，但是这次谋杀行动并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法国党”（“French party”）完全没有被吓倒，也没有陷入群龙无首，一伙愤怒的暴徒包围了这所房子，杀死了凶手，把瓦福斯的尸体绑在了绞刑架上，并且到处横冲直撞、极其愤怒地打击“西班牙党”（“Spanish party”）。甚至与西班牙有关联的宗教派别也遭受打击：耶稣会学院的院长被谋杀，加尔默罗修会（Carmelite）的女修道院被焚烧。

1648 年确定的边界线大部分已经在 1637 年成形。而且就在那一年（1637 年），列日的中立和独立再次得到确认。被腓特烈·亨利在 1632 年占领的文洛和鲁尔蒙德被皇家军队重新占领，并且成为哈布斯堡在马斯河上的处于被荷兰领土包围之中的领土（这种状态分别一直持续到 1715 年和 1794 年）。与此同时，腓特烈·亨利重新得到了 1625

年失去的布雷达，以及 1635 年失去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河流要塞申肯坎斯（Schenkenschans）。从那以后，哈布斯堡的军事形势迅速地恶化。以意大利为起点的西班牙之路（The Spanish Road from Italy）已经变得不可防守，而且通过海上运送部队的可能性在 1639 年遭遇到了重创，当时一支荷兰的舰队在马丁·陶普（Maarten Tromp）的领导下在唐斯战役（Battle of the Downs）中摧毁了西班牙的一支军队护航队。而不列颠群岛上爆发的内战则使来自爱尔兰的雇佣兵补给中断了。

1643 年，在 8 年里一直受人讨厌的法国人在罗克鲁瓦（Rocroi）激战中彻底摧毁了佛兰德驻军的精锐部队。17 世纪 40 年代在葡萄牙、加泰罗尼亚、那不勒斯以及西西里岛爆发的反对西班牙哈布斯堡统治的暴动，使低地国家地区在西班牙君主的军事和财政优先考虑次序中处于低的位置。1644 年和 1645 年，腓特烈·亨利巩固了荷兰共和国在斯海尔德河河口南岸的地位，并且探测了布鲁日的防御工事以及接近安特卫普的途径。共和国议会（The States General）把他召了回去：
155 荷兰和泽兰的统治者更加关心的是武装一支舰队重新打开被丹麦人关闭的松德（the Sound）。他们当然不希望再增加这些领土，因为这会使更多的天主教徒进入共和国，并产生潜在的商业竞争者。

1643 年，一个目的在于在最广泛的观念上恢复神圣罗马帝国和平的国际会议在明斯特召开。荷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构成及其权力直到 1646 年才达成一致。每一个具有独立主权的省份都有自己的代表。1647 年，主战派的领导腓特烈·亨利去世。到 1648 年绝大多数联合省愿意实现和平。唯一令人扫兴的事是泽兰省拒绝与西班牙缔结和约。最后，在泽兰特使的默许之下做了以下安排：在他（泽兰特使）离开房间期间，和平条约将得到“在场代表全体一致的”签署。通过这种方式，泽兰省的原则没有被损害，而达成的和平条约将成为他们不得不接受的既成事实。低地国家地区的 80 年战争和神圣罗马帝国境内的 30 年战争结束了。法国和西班牙君主国之间的战争又持续了 10 年，在为佛兰德驻军提供金融所需的服务方面，阿姆斯特丹现在公开替代了安特卫普。

第一次“无执政”时期：1650 - 1672 年

1647 年腓特烈·亨利去世后，他的 20 岁的儿子威廉二世继承他担任 5 个省的执政、联盟的陆军统帅以及海军统帅。和平一旦达成，共和国未解决的宪法上的冲突重新浮上水面。即刻显现出来的问题是军队，其费用由省负担，但指挥权却归威廉二世。荷兰省的统治者提出的削减军队的规模和费用的尝试遭到了议会（the States General）的阻挠，在议会里执政仍然具有强大影响力。威廉无论如何都会把共和国拖入到战争中去，无论是因为与法国重新结成反对西班牙的联盟，还是因为为了给他的岳父查理一世的被杀报仇以及帮助他的妻弟查理二世恢复王位而插手英格兰事务。1650 年，他把 6 个荷兰省的代表投进劳温斯坦（Loevestein）监狱，并试图使他自己成为阿姆斯特丹的统治者。这一图谋被挫败了，无论是荷兰省还是执政本人都不想发生内战，于是尽管双方都不满意但还是达到了妥协。就在威廉二世的继承人威廉三世出生前一周的 1650 年 11 月，一场天花夺走了威廉二世的生命，从而阻止了执政与省之间的进一步分裂。

156

荷兰省意识到在和平时期没有执政它们照样可以运转，于是决定在海牙召集一个直接代表城市和省的大国民会议（a Great Assembly）来对抗议会（the States General）。这次大国民会议由荷兰省的最高检察官（Grand Pensionary of Holland）雅各布·卡茨主持，而且在绝大多数地方，会议保留了联盟宪法。按照多特宗教会议的教义建立的荷兰共和国的唯一公共教会——荷兰归正教会的地位得到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共和国军队的指挥权在几个省之间瓜分，实施谁为军队提供经费谁负责发放佣金的原则。实际上，这就造成了共和国有 7 个地方军队而不是一个中央军队。海军已经在这种模式下运行——它有 5 个海军军部（five Admiralty Colleges），其中弗里斯兰省有 1 个、泽兰省有 1 个，荷兰省有 3 个。

荷兰省明确表示他们无意委任一位执政，而且还向其他几个省份施加压力迫使它们也这样做。于是在以后的几十年里就出现了“无执

政时期”这一术语。但是，并不是参加联盟的所有省份都追随这一做法。拿骚家族的一个年轻的分支（A cadet branch of the Nassaus）自16世纪90年代以来一直担任弗里斯兰省的执政，而且在两次“无执政时期”（1650 - 1672年，1702 - 1747年）都一直延续着这样的传统。不过，直到1663年，荷兰省才开始考虑指示牧师在公共宗教仪式中停止对执政的祈祷。

荷兰（共和国）不需要一个执政的决定恰好与英国人不需要一个国王的尝试不谋而合。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不久奥利弗·克伦威尔就建立起了军事独裁统治。克伦威尔提议建立一个英格兰和尼德兰的新教共和联盟，但是荷兰人对此并不热心。克伦威尔看到他的通过和平手段建立支配地位的建议被拒绝，就颁布了《航海条例》（the Navigation Act，1651年）。根据这部法律，外国货物只能通过英国人的船只或者通过货物原产地所在国的船只才能进入英格兰。这是一项把矛头直接对准荷兰在国际运输贸易上的支配地位的措施。1652年，由马丁·陶普率领的一支荷兰护航队和英国舰队在英吉利海峡爆发战斗。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一事端的努力没有奏效，荷兰共和国马上就显示出了，在没有海军统帅的情况下它照样可以从事一场战争，尽管不一定是一场获得胜利的战斗。海上战争的结果很难说出胜负，同时代的报道者们常常会因谁赢得了胜利这一问题而陷入迷茫。1639年唐斯战役的胜利者、荷兰舰队的英雄陶普在这次战争中阵亡。

1653年，约翰·德·维特（Johan de Witt）继雅各布·卡茨担任荷兰省的最高检察长（Grand Pensionary of Holland）。就在这一年，荷兰人在里窝那（Livorno）附近的一场胜利把英国人从地中海地区驱赶出去。但是，陶普在波特兰（Portland）的战败导致了英国人对荷兰沿海地区的一场封锁，这场封锁严重地限制了这个国家的生计。德·维特很快与克伦威尔达成了妥协，1654年德·维特从后者获得了对荷兰贸易和共和国安全的保证，作为交换条件，他在很多不是很紧迫的问题上做出了让步，包括把斯图亚特家族从荷兰省排挤出去，以及永久性地把奥伦治家族从执政的职位上排除掉。在此后的20年里，

德·维特是荷兰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人物。

第二次英格兰—荷兰战争在 1663 年爆发，这又是因为贸易竞争问题。英国人是海上的胜利者，而且他们的盟友明斯特主教从陆地上入侵共和国。但是，德·维特已经与法国签订了一个条约，把路易十四拖入了战争。但是路易十四更感兴趣的是征服佛兰德，而不是继续追求反对明斯特所带来的利益。事情向不利于英国人的方向逆转。首先是 1666 年发生的瘟疫和大火（the Great Fire），继之是荷兰人航行到索伦特海峡，并摧毁了停泊在那儿的英国舰队。按照荷兰的条件签订的《布雷达条约》（*The Treaty of Breda*, 1667 年）结束了荷兰与英格兰的战争，而《亚琛条约》（*the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1668 年）则确认了路易十四的征服成果。

在 1650 年左右的年代里，哈布斯堡的尼德兰的经济开始恢复，这种恢复主要发生在农村。在这一时期佛兰德以其制造的花边闻名，但是在其他领域，城市还不能面对荷兰的商业竞争。农村的工业和农业都在发展，而且开垦的土地面积又一次开始扩大。比如说，1655 年，加温特罗（Zaventerlo）的 500 公顷公爵森林领地开放，用于开发（这块地方现在是布鲁塞尔机场的跑道）。哈布斯堡的尼德兰的商业生活并不是死气沉沉的，但又确实是暗淡的。斯海尔德的关闭使荷兰省和泽兰省受益，但是一些贸易通过佛兰德沿岸的港口改变航路，这就导致了布鲁日在经济繁荣方面的小幅增长。为了利用这种贸易机遇，佛兰德的运河网得到了扩展，1665 年布鲁日—奥斯坦德运河的完工使这一扩展达到了顶点。尽管哈布斯堡的尼德兰与共和国相比是一个昏昏欲睡的地方（a sleepy place），而且是一个很容易受到法国人野心攻击的地方，但是它在摇摇晃晃地设法维持着一个没有令人惊奇的增长，但却舒适的生活标准。

幸福的少数

科尼利斯·詹森（Cornelis Jansen, Cornelius Jansenius, 1585 - 1638 年）是一位广泛受到尊重的荷兰天主教神学家。他是 1617 年成

立的旨在为地下教会培训牧师的鲁汶的荷兰省学院（Leuven's Holland College）的首任院长。在他生命即将结束之际，他被任命为伊珀尔的主教。詹森按照一种严厉的神学传统发展了他的理论，这种神学传统自16世纪早期以来一直在鲁汶很强大。相比耶稣会的道德说教者，多明我会、奥古斯丁修会以及鲁汶的神学院都倾向于以一种更加严格的观点对待神的恩典，他们批评耶稣会的道德家堕落。当抗辩派的领导人在安特卫普流亡的时候，一些多明我会的神学家私下里尝试着说服他们接受一种接近正统的加尔文派立场。詹森一生的著作是《奥古斯丁传》（*Augustinus*），在他去世后于1640年出版，不久这部书就被罗马教廷责难为对奥古斯丁的恩典神学理论所做的一种太过极端的解释。很快，詹森的追随者们就宣布罗马教廷的责难是一个错误。

不管怎样，关于罗马教廷对詹森《奥古斯丁传》的争论一直到18世纪仍主导着天主教的神学（宗派体系），与此同时詹森教派信徒在教会内部成立了一个不同意见者的强大团体。和共和国内的宿命论（预定论）的争论所经历的一样，关于耶稣是为所有人而死还是只为一小部分拣选的人而死的这一基本问题的争论远远超出了学术争论的范围。在17世纪40年代中期，当耶稣会士开始一场反对詹森主义的传教运动时，在根特和布鲁塞尔甚至发生了街战。最终，由詹森教派信徒争辩所引发的罗马教会的权威性问题在1723年导致了“乌得勒支大分裂”（the Utrecht Schism），当时荷兰的“旧天主教会”（“Old Catholic Church”）（一个现在与英国国教有着强大联系的团体）宣布不再服从罗马教廷。

17世纪50年代，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经历了另一个政治—宗教事件的重组。自1531年以来王权一直声称对异端拥有司法权，但是现在这一权力让渡给了主教们。以非官方的或半官方的形式，少数几个幸存下来的加尔文教团体被容忍下来：可以在安特卫普的“布拉班特的橄榄山”（“Brabant Mount of Olives”）、在布鲁塞尔的荷兰使馆小礼拜堂（the Dutch Embassy Chapel），还有在霍赫贝克—科西塞勒（Horebeke - Corsele）的“佛兰德的橄榄山”（“Flemish Mount of Ol-

ives”)开展礼拜活动。英国流亡的保皇派信奉的圣公会也得到了容忍，只要它保持谨慎，不生事端。但是，在安特卫普的郊区建立一个犹太教堂的计划，因为西班牙国王的反对而不得不搁置起来。

随着围绕宿命论的争论尘埃落定，荷兰的加尔文教派经历了一场称之为虔敬主义 (Pietism) 在道德上的再度觉醒运动。这场运动强调对神敬虔的和常常祷告的生活所带来的精神上的愉悦，这种生活通常是以与世隔绝的方式实现的。信徒们秘密地聚集在一起研读《圣经》，通过证实信仰在他们身上产生的内在变化来相互启发，并且以虔诚的心态互相鼓励。这场运动最初灵感似乎来自于与英国清教徒的接触，比如像曾经在尼德兰居住过一段时间的“清教徒前辈移民”(“Pilgrim Fathers”)。吉斯布莱克·渥提琉斯是这场虔敬主义运动发展过程中的一位领导人，他作为学术争论中一名坚定的亚里士多德学派学者受到了欢迎。

对内在体验、私下聚会以及与志趣相投者形成共同体感受的这种强调，在无意中促进了秘密聚会发展成为公共教会之外的教派。最著名的虔敬主义教派之一是由具有领袖气质的法国传教士让·德·拉巴第 (Jean de Labadie, 1610 - 1674 年) 创立的教派。虽然拉巴第接受的是耶稣会的教育，但是他变成相信耶稣是为少数拣选的人而死的，而且这一信念指导他先是转向詹森主义，继而又转向加尔文主义。1666 年，他受渥提琉斯的邀请来到尼德兰，并被任命为米德尔堡的瓦隆圣公会 (the Walloon Congregation) 的牧师。1669 年，拉巴第因其非正统观点被驱逐。于是，他召集由他的追随者们组成的小团体，前往具有更加宽容气氛的已经路德主义化的德意志。在他去世之后，他的追随者们寻找新的依托地，1675 年他们中的一群人在弗里斯兰定居下来。在那儿，他们得到了应该是共和国境内最富有的温·俄森斯 (the Van Aerssens) 家族的庇护。康纳利斯·温·俄森斯是苏里南 (Surinam) 总督以及这个殖民地的三分之一的所有者。拉巴第派教徒在弗里斯兰的塞廷戈 (Thetinga) 庄园里建立一种物品共有的生活，这个庄园是康纳利斯·温·俄森斯转让给他的姐妹们的。这些拉巴第派教

徒曾经设想着把这个共同体搬到苏里南，但只有几个教徒过去了。这一团体在 18 世纪早期解散。

拉巴第派的名望超出了当时不计其数的其他类似教派的名望，这主要依赖两个女性成员。安娜·玛丽亚·范·舒尔曼（Anna Maria van Schuurman）是一位不同寻常的学识渊博的人，她改变信仰之前是一个文学和哲学沙龙中的常客。在她的著作《论女性在学识上具备的天赋》（*Dissertatio de Ingenii Muliebris*, 1641）中她争辩说，女性在学术和文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和男性是一样的（这是一个受到斯宾诺莎猛烈批评的观点）。另一位女性是从拉巴第派分离出来以后移居到西印度群岛的玛丽亚·西比拉·梅里安（Maria Sibylla Merian）。梅里安是一个博物学家和艺术家，她为外国昆虫令人惊奇的形体细节包括养殖它们的代表性植物做了插图。有人指出，这种创新显示了一种超越那个时代的生态学的洞察力。

160 执政的回归：1672 - 1702 年

通过 1668 年的《亚琛条约》，路易十四对佛兰德海岸从敦刻尔克到尼乌波特的征服、对佛兰德一半领土的征服（包括所有操法语区以及伊珀尔市）以及大块埃诺领土的征服得到了确认。在同一年，尼德兰连同英格兰、瑞典结成了旨在限制路易十四领土野心的三国同盟。当法国用金钱使瑞典保持中立，大不列颠的查理二世转换阵营时，三国同盟最初的成功就发生了逆转。路易十四也与共和国东部的邻居们——明斯特和科隆主教结成了联盟。

在大灾难的那一年（Year of Disaster）即 1672 年，第三次英荷战争爆发，同时发生了法国和德意志对共和国的入侵。在海洋上，在与英格兰的战争中荷兰人取得了决胜。第二次英荷战争中的英雄米切尔·鲁依特（Michiel de Ruyter）再一次指挥舰队取得了几次不同凡响的胜利。再一次短暂地占领了新尼德兰（New Netherland）。然而，在陆地上，法国和德意志的军队横扫了共和国东部的省份并且占领了乌得勒支。明斯特主教伯恩哈德（Bernhard von Galen）因为在围攻格罗

宁根时使用最新的炮弹而赢得了荷兰语的绰号“爆炸的伯恩哈德”（“Bommen Berend”），庆祝这次轰炸的失败至今仍然是格罗宁根一项重大的年度活动。不过，路易十四在乌得勒支建立起总指挥部应该是唯一的好消息。各省的军队撤回到荷兰省的水务防御工事保护之下。德·维特在 1654 年和 1667 年外交上的成功没有再现，在这种情况下，共和国需要一位斗士的出现。

在 1672 年的危机中，22 岁的奥伦治的威廉被荷兰省和泽兰省任命为执政，称为威廉三世，并被议会任命为陆军统帅和海军统帅。大众对统治者“独裁手段”（“oligarchic arts”）的反应非常偏激。德·维特和他的兄弟康纳利斯在海牙被一伙暴民撕碎，他们被肢解的尸体被吊在绞刑架上。1673 年，这位新的执政成功地保卫了荷兰省，并把西班牙和奥地利拖入了反对法国人的战争。威廉三世进而入侵科隆的领土并占领了波恩，从而切断了法国人与他们的德意志盟友之间的后勤联系，并迫使法国人从尼德兰撤军。荷兰与英格兰的和平在 1674 年达成，只是法国更加顽强了。

1672 年至 1678 年的战争使执政的权力得以重建，从而使之成为共和国政治中的支配性因素。威廉三世在 1674 年被宣布为乌得勒支的执政，在 1675 年被宣布为海尔德兰省和上爱瑟尔省的执政。佛里斯兰省保持着它们自己独立的执政。1675 年，威廉三世被宣布为荷兰省、泽兰省、乌得勒支、海尔德兰省以及上艾瑟尔省的世袭执政和共和国的世袭陆、海军统帅。他很快就颁布了《治理条例》（Governing Regulations）161，这个法令能够使他任命乌得勒支、海尔德兰省以及上艾瑟尔省的许多高级官员，这些地区现有的官员被认为几乎没能对侵略者进行过抵抗。威廉三世并没有使一切按照他自己的意图进行：1678 年，战争以违背他的希望的结果结束。《奈梅亨条约》（The Treaty of Nijmegen）恢复了荷兰的所有损失并提高了共和国的贸易地位，但是它也意味着威廉三世被迫放弃他的盟友。法国人保住弗朗什—孔泰（Franche Comté），从此结束了勃艮第与低地国家地区之间长期存在的王朝联系。

威廉三世的不断增长的君主权力甚至可以从1688年之前他在位于阿陪尔顿（Apeldoorn）附近的建在洛（Loo）的宫殿判定出来。这个宫殿在中世纪时曾经是格德斯公爵的狩猎小屋，1684年被拆掉，并以最新的宏大风格重新建造，其宫殿和花园除规模有所差别外，凡尔赛宫的影响清晰可见。该宫殿1984年对公众开放。

1688年，一群对英格兰政治不满的政客邀请威廉三世入侵英格兰。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率领英国军队投向这支入侵的军队。威廉三世的舅舅兼岳父詹姆斯二世逃离英格兰。政权的更迭出人意外（如果不是完全地令人惊讶的话）地平静。詹姆斯二世已经颁布了信仰自由的法令，但是威廉三世再一次颁布这方面的法令，不过这一次没有考虑天主教的信仰自由。为了不冒犯其新臣民的敏感神经，威廉三世把他的天主教的大臣留在了国内，并且淡化了在他与波旁—斯图加特联盟（法—英联盟）战争期间他从哈布斯堡和教皇得到的外交上的支持。在1688—1689年的冬季，伦敦由这支荷兰军队以戒严法的名义进行管制。1689年，一项《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剥夺了许多王权并且正式使王权的继承服从于下面的声明：威廉曾经在尼德兰抵制寡头集团利益和宗派利益，他在不列颠群岛也会如此。1690—1691年，爱尔兰和苏格兰被迫接受了这场把英格兰交付给威廉三世的政变。在那里（英格兰），需要更加强有力的措施来平息事态。从1691年开始，威廉三世是联合省和不列颠群岛的实际统治者，并主导着南尼德兰的事务。

现在，哈布斯堡已经虚弱到要依赖荷兰人把法国人赶出佛兰德的地步。1688年，荷兰和法国的战火重新燃起。卢森堡—蒙特默伦西的弗朗索瓦—亨利（François - Henri de Luxembourg - Montmorency）是中世纪卢森堡公爵的一个旁系后裔，1690年他率领路易十四的军队在弗勒吕斯（Fleurus）、1693年在内尔温登（Neerwinden）和斯腾凯尔克（Steenkerque）取得了胜利。1695年，布鲁塞尔遭到炮击，这座城市的很多部分被毁掉：中世纪时的市政厅幸存下来，但是位于中心市场附近的行会大厅不得不重建。后来，一个关于撒尿小孩雕像的故事

流传开来，这座雕像表现的是一个正向一枚法国炮弹的导火线撒尿的小孩，尽管它在这次炮击的日期之前很久就已经存在了。

斯图亚特王室在爱尔兰和苏格兰被击败后，强大联盟（荷兰共和国、不列颠、奥地利、西班牙以及勃兰登堡的普鲁士）的力量压垮了法国。《赖斯韦克条约》（The Treaty of Rijswijk，1697 年）使法国自 1659 年以来的第一次被迫交出了征服的领土。即便如此，路易十四的战争还是使他的统治扩张到了佛兰德、埃诺、卢森堡以及列日的大部分并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地区。《赖斯韦克条约》也安排了一个“屏障”（“Barrier”），依据这一安排荷兰共和国可以拥有南尼德兰几个城镇的防御工事，并守卫这几个城镇的防御工事，而荷兰驻军的费用则由当地承担——有时这一费用会消耗掉南尼德兰 30% 的财政支出。它正式确立了西班牙王室所属的省的军事要依赖共和国的事实，而这多少会滋养新的仇恨。

第二次“无执政”时期：1702 - 1747 年

当 1702 年威廉三世死后绝嗣时，他担任执政的那些省又一次决定没有必要接受一个执政官的管辖。于是共和国开始了第二次“无执政”时期。1711 年约翰·威廉（Johan Willem）去世时，格罗宁根也决定不需要执政了，只有弗里斯兰仍然承认威廉·弗里索（Willem Friso，威廉四世 William IV）的权威。

1679 年的《赖斯韦克条约》签订是荷兰共和国最后一次与欧洲列强平等行事的机会。当 1713 年缔结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的《乌得勒支条约》（*the Treaty of Utrecht*）时，尼德兰只是一个外国列强商讨解决条约细节问题的陪衬。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因 1700 年最后一位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国王、多病的查理二世的死亡而公开化。和法国的波旁王室一样，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室声称对西班牙王位具有继承权。法国人很快就在哈布斯堡的尼德兰建立起了统治，但是又一次新教国家和哈布斯堡家族联合起来反对他们。马尔巴罗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约翰·丘吉尔自 17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直参与低地国家地区

业和亚麻制造业则处于急剧的衰落状态（虽然酿造业的衰落部分是由于荷兰杜松子酒的成功造成的）。只有波罗的海的航运业和一些殖民地的贸易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显示着荷兰的支配地位。

当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皇帝查理六世 1740 年去世的时候，他的女儿玛利亚·特蕾西亚继承了除皇帝头衔（这一头衔给了她的丈夫）之外的一切。波旁家族、勃兰登堡家族以及巴伐利亚家族抓住哈布斯堡的遗产由这位妇女继承的机会，借以扩大他们各自的势力。1745 年至 1746 年，路易十五的军队占领了整个哈布斯堡的尼德兰，这是到当时为止法国人最成功的入侵行动。这个结果证明，荷兰驻守军队对保卫领土屏障无能为力，尽管维持他们的费用是昂贵的。 164

1747 年，法国人再次入侵共和国，他们在 9 月份占领了贝亨奥普佐姆，在第二年的春季又占领了马斯特里赫特。就像在 1672 年所发生的那样，大众对摄政者统治的政府的反应是偏激的，认为这些摄政者没有能力保证共和国的国际安全。在共和国境内发生了反对包税商的暴动，阿姆斯特丹拥有武装的行会（*militia guild*）也力图脱离摄政的统治。1747 年，已经是弗里西亚省、格罗宁根省、海尔德兰省以及德伦特省的执政的威廉·弗里索又被正式宣布为泽兰省、荷兰省、乌得勒支和上艾瑟尔省的执政，他被称为威廉四世。至此，“第二次无执政期”结束了。更为重要的是，在历史上共和国第一次在它所属的全部省份有了同一个执政。执政和陆海军统帅的职位被公开宣布为世袭的，于是 1751 年这些职务传给了威廉四世的儿子威廉五世。除名称以外，执政现在成为实际上的国王。

在此期间，第二个《亚琛条约》（1748 年签订）已经结束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并恢复了奥地利对哈布斯堡的尼德兰的统治。玛利亚·特蕾西亚（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又持续了 30 年。洛林的查尔斯·亚历山大（Charles Alexander of Lorraine）在这些年里是她在低地国家地区的总督，尽管布鲁塞尔的实权掌握在女皇的全权公使手中。他们一起在一个怎么说都十足古板的时期内保证了统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但是战争已经暴露了潜在的社会紧张状态。对穷困者来说，就像1747年至1748年发生在荷兰的反对包税商的暴动和反对摄政者统治的暴动那样，暴力仍然是表达他们绝望的唯一途径。穷困和没有安全感也导致了拦路抢劫的强盗出现。1745年至1748年，佛兰德的东南部受到以让·德·利希特（Jan de Lichte）为首的一帮强盗的恐怖威胁，这帮匪徒实施了100多次的入户抢劫、至少50次的抢劫、10次谋杀以及7次谋杀未遂。就在同一年，一伙神秘的劫匪以伯克尔伊吉德斯（Bokkerijders）[照字面意思是“山羊骑手”（“goat riders”）]的名字在林堡开始活动。

富有和贫困的两极分化现象在南部尼德兰非常显著。高涨的谷物类食品价格意味着城镇会因为生计而发生暴动，但也意味着农业获得了适当的收入。细心的经营使得教堂和修道院以及贵族家庭的财富达到了新的高度，尤其是那些自勃艮第统治时代起就已经兴旺发达的大贵族王室的财富达到了新的高度。这些集团的数不清的财富可以使莱尼亲王查尔斯·约瑟夫（Charles Joseph, Prince of Ligne, 1735 - 1814年）的生活呈现出一种享乐主义的、世界大同主义的表象。莱尼担任165 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的士兵和外交官，这些职务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他会漂游在欧洲各国的首都之间玩扑克牌、打球以及赢得对异性的征服（等活动）。莱尼宣称：“我有6个或7个祖国：神圣罗马帝国、佛兰德、法国、西班牙、奥地利、波兰、俄罗斯以及几乎接近祖国的匈牙利。”这位亲王并非完全是位花花公子，他也是一位敢于思索的法国哲学家和令人吃惊的讽刺文学作家。他的讽刺作品在受教育者中间传播广泛。莱尼还写了一部书支持给予犹太人公民权，并支持保护同性恋者。

贵族和教士们倾向于追求严肃、庄重的气质和风度，热衷于把他们的大量闲暇时光花费在“改进”（“improvement”）上，这些改进与流行的法国式的理论化没有关联。这个时期欧洲产的紫甘蓝、菊苣以及芽甘蓝大量向外传播——这些蔬菜都由低地国家地区的老百姓培育出来的，与此同时，马铃薯的引进结束了这一地区依赖波罗的海地区

的谷物来供养人口的状况。道路和运河网络得到扩展。在 18 世纪 70 年代，典型的监狱在根特和维尔福德（Vilvoorde）建立起来，在这种模式的监狱里，犯人是睡在单元格的牢房里而不是宿舍里，提供这种监狱的目的是希望犯人们多做些有用的工作。玛利亚·特蕾西亚在布鲁塞尔的代表、全权公使施塔海姆贝格亲王（Prince Stahremberg）和枢密院的主席帕尔蒂卡·德内尼伯爵（Count Patrice de Nény）是谨慎的改革者，他们两人都强烈受到来自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开明专制理念的灌输，而且都对英国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的实用性成就留有深刻印象。为了促进理论和实际应用的研究，帝国和皇家科学与文学学术院（An Imperial and Royal Academy of Science and Literature）在布鲁塞尔成立，学术院的部门主任和秘书这些关键职务由移居国外的英国传教士担任。和在其他大多数国家的遭遇一样，耶稣会 1773 年被禁止。耶稣会学院被没收，变成了“特蕾西亚学院”，学院的课程体系为法国文学和物理学的发展留下了大量空间。这是一个从封建和忏悔时代就开始建立起利益关系的集团的生死攸关期的开始。

和奥地利属尼德兰的有学问的教士和悠闲贵族一样，共和国内的摄政（the regents）、教士和贵族的残余过着讲究的、悠闲的生活，与此同时，在他们的周围贫困化在加剧。撒粉的假发和长及膝盖的马裤是绅士的典型装束，因此 18 世纪是荷兰历史学家们所熟知的“长假发的时代”（Peruke Era）。荷兰科学院（The Dutch scientific academy）1752 年在哈勒姆成立。法国启蒙运动者的思想在当时是流行的，但是人们对它的接受、吸纳却是肤浅的。当时更为重要的（思想）是在道德上严肃的德意志启蒙运动（the German Enlightenment）。在 18 世纪上半叶的克里斯蒂安·沃尔夫、下半叶的依曼努尔·康德以及 19 世纪的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的相继影响下，尼德兰成为普鲁士的一个思想文化上的附庸（intellectual satellite）。贝彻·沃尔夫（Betje Wolff）和阿赫耶·戴肯（Aagje Deken）用荷兰语合作写的第一部小说——《撒拉·布戈哈特》（*Sara Burgerhart*, 1782 年），从中可以非常明显地观察到这种道德的调子。

瓷器是 18 世纪最具特色的新兴制造业之一。德意志的炼金师一发现如何制作真正的瓷器，尼德兰的马爵利卡陶（“代尔夫特陶器”）就处于不利的地位。随着代尔夫特陶器贸易的衰落，新的贸易机会呈现在奥地利属尼德兰的重商主义者面前，他们转向瓷器，把它作为一个潜在的经济复苏的推动器。1751 年，玛利亚·特蕾西亚女皇授权特许在图尔奈建立一家生产瓷器的制造厂，这个制造厂由图尔奈市议会提供资金。拥有陶瓷制造秘方的罗伯特·杜布瓦（Robert Dubois）被劝说离开文森斯（Vincennes），担任制造厂的总管，而技术工人很可能是从英格兰或是从切尔西或伍斯特（Chelsea or Worcester）引进的。这种瓷器仍然不是真正的瓷器，而是“软质瓷”（黏土与磨砂玻璃混合成的半透明的黏土）。即便如此，这个制造厂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获利是丰厚的。1767 年，玛利亚·特蕾西亚女皇的总督、洛林的查尔斯·亚历山大在泰尔夫亨（Tervuren）建立了一个瓷器制造厂，该厂从麦森（Meissen）招募工人。在尼德兰，第一个成功的瓷器制造厂是 1759 年在维斯普（Weesp）建立的。它在 1771 年先是搬迁到欧德洛斯德雷赫特（Oude Loosdrecht），继之于 1784 年搬迁到阿姆斯特（Amstel）之后，在 1820 年左右停止生产。



第五章 自由主义秩序的兴起与衰落： 1776 - 1914 年

167

旧王朝的第一个裂缝是在波士顿打开的。英国在北美革命战争期间（1776 - 1782 年）对中立国船只实施的政策导致了第四次英荷战争（1780 - 1784 年）。从军事角度看，这次战争清晰地暴露了共和国已经从其黄金时代的世界强国的地位衰落到何种程度。虽然共和国的国际金融业达到了新的高度，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向新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USA）以及向俄罗斯提供贷款。但是，制造业处于不景气状态，贸易也处于停顿状态。从 1780 年到 1781 年，波罗的海的航运贸易从 2000 多艘下降到了只有 11 艘。英国人夺去了荷兰在西非和锡兰的要塞以及加勒比海地区的荷属岛屿。到 1780 年时，东印度公司最赚钱的已经是广东地区的茶叶贸易。但是到 1781 年，英国皇家海军就把他们从中国海域赶走。从那以后，荷兰人就成为喝咖啡的人了。

即使 1782 年北美战争结束了，共和国仍然被迫继续与英格兰进行战争，直到法国人愿意从中调解。共和国的军事领导人奥伦治亲王因为从一开始就反对这场战争，被指责应该为事件的这一灾难性的进程负责。在 18 世纪 80 年代，在尼德兰出现了从北美革命得到启发的“爱国者”。反对奥伦治家族统治的传统官僚集团（Regent）也联合

在一起支持这些爱国者的要求。

爱国者和革命者：1782 - 1799 年

1782 年，由市民志愿者组成的爱国者义勇军在尼德兰成立。他们在共和国的一些地区掌握了权力。从 1783 年开始，来自各个省份的爱国者的聚会开始出现。1784 年，爱国者的志愿者们在乌得勒支召开了一次全民族会议，这次会议具有全国代表大会（a National Convention）的所有外在特征。可能有多达 28,000 人武装起来了。到 1785 年，执政的实际权力已经变得微不足道了。要求实施美国模式民主的压力在增强，具有改良思想的统治阶层（Regents）开始与激进的爱国者分离。

1787 年，政治的平衡状态突然发生倾斜。正在奈梅亨尽其最大可能地行使他的职能时，威廉五世被从荷兰省驱赶出来。他的妻子、普鲁士的威廉敏娜（Wilhelmina of Prussia）决定前往海牙召集支持奥伦治党（Orangism）的统治者们（the Regents）商议对策。她的出行形式太过豪华，不可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因而在荷兰省的南部她被豪达的爱国志愿者阻拦住，不能继续她的行程。志愿者被派往荷兰省去打听她是否会得到允许，但是，威廉敏娜没有等待通行证，而是选择返回奈梅亨。她的哥哥、普鲁士国王为了给他的家族成员遭受到的侮辱得到满意的答复，以此为借口发动了一场入侵战争。面对奥伦治党的复活和外国人的入侵，爱国者遭遇崩溃。5,000 到 6,000 名最坚定的爱国者流亡到法国和南部尼德兰，其中许多人在 1795 年返回来。

在即将成为比利时（Belgium）的国土境内，情形几乎是相反的：对社会和制度进行改革的主动权来自上层，主要是来自皇帝约瑟夫二世（Emperor Joseph II），但是这些改革却是以专横的、不尊重人民的已有习俗和意愿的方式进行的。1780 年，为人严肃认真而又固执己见的约瑟夫二世继承了他的母亲玛利亚·特蕾西亚的遗产。1781 年，他以法尔肯斯坦伯爵（Count Falkenstein）的名字到奥地利属尼德兰进行微服私访，访查了城镇、议会、法院、防御工事以及卫戍军队。他的

这次旅行是在近乎 200 年的时间里，皇室到哈布斯堡的尼德兰的第一次旅行。通过微服私访，他避开了在每一个城镇所要接受的烦琐而重复的接待活动和礼仪活动，并避免了向民众做出要支持其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在北美战争和英荷战争期间，在奥地利属尼德兰有一个短暂的商业上的繁荣，这主要归功于它们的中立地位能够使它们和交战双方做生意。奥斯坦德和安特卫普的海事保险代理机构也从这些战争中获益不小。1781 - 1782 年颁布的一系列宽容法令给予非天主教徒完全的公民权和礼拜自由。因为这些法令给予愿意利用中立国土地的英国和荷兰共和国的商人们更多安全无虑的合法权利，它们意外地促进了贸易的发展。1784 年，在奥斯坦德大多数属于新教会众的信托者机构（the trustees）都有苏格兰语的名字。在 1782 - 1784 年的一系列和平条约签订之后，这一繁荣就终结了。鉴于战时商业繁荣泡沫的突然破灭，随之而来的是农业的萧条和城镇的贫困化，这个结果是可以预见到的。

169

1783 年 3 月，约瑟夫二世命令关闭“无用的”的寺院（宗教会堂），意思是关掉那些没有经营学校或医院的寺院。1784 年，在审判中使用拷问的做法，就像限制手工师傅雇佣学徒和日间劳工的数量的老行会法规一样被彻底废除。自此以后，手工师傅可以按照他们的意愿决定雇佣学徒和劳工的数量，而资金或信用成为限制生意扩大的唯一因素。在同一年，婚姻被宣布为一个民事契约。在教堂或教会院落举行的葬礼被禁止在涉及卫生的场地进行——在居住群落的边缘地带建立了新的公共坟场。1786 年，神学院被关闭，一个培训神职人员的中央国家经营机构取而代之。与此同时，各种社团被命令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慈善事业互助会”（“charitable fraternity”），共济会的团体被限制在三个正式认可的集会处，宗教游行和朝拜活动被彻底废除，而且颁布了一个法令：为了维护生产效率，全国所有乡村的定期集市应该在同一天举办。

人们对皇帝专横地干预宗教、社团以及节日生活的愤怒情绪可想而知，但是最初组织的抵制活动只限于神职人员。1787 年，约瑟夫二

世颁布法令废除现有的省级议会和法院，代之以在布鲁塞尔建立的新中央集权化的行政和司法机构。这是一个走得太远的步骤。于是由布拉班特省领导的宪法反对派呼吁维护 1356 年的“快乐进入”原则（the Joyous Entry of 1356）。作为军事组织长期不活动的城市自卫队为保卫自由也开始登记志愿者。他们的帽章和燕尾服上出现了中世纪时布拉班特军队的颜色：黑色、黄色和红色。荷兰共和国的榜样（不用提及美洲）就在所有人的面前，约瑟夫二世决定将事情扼杀在萌芽状态。当普鲁士的军队恢复奥伦治家族在共和国的权力之时，奥地利的军队也抵达来平息哈布斯堡的尼德兰。志愿者组成的武装部队拒绝解散。1788 年年初，帝国军队在布鲁塞尔向人群开火，布拉班特革命爆发。

布拉班特革命的两个主要领导人是律师亨利·宛得努特（Henri van der Noot）和简·弗兰克斯·沃克（Jean - François Vonck）。宛得努特本质上是一位古代宪法的守卫者，但是他善于接纳辉格党主义（Whiggish）和荷兰爱国者（Dutch Patriot）的观点。沃克更多地受到北美洲共和主义和启蒙时代法国哲学家的影响。在 1788 年的危机中，宛得努特先是到伦敦寻求避难，在伦敦他请求（英格兰）干涉，以在低地国家地区建立一个立宪的政权。然后他又到布雷达避难，在那儿他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很快就接管了这场革命的领导权。同时，沃克留在布鲁塞尔并且在神职人员（在这些人中间革命的思想得到广泛传播）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建立了为保存自由而成立的秘密社团的一个激进的分支社团——“祭坛和灶台”。1789 年 6 月，约瑟夫二世颁布法令废除“快乐进入”原则（the Joyous Entry）和省级议会。

巴黎发生的巴士底狱风暴以及列日的诸侯——主教领地被那儿的革命分子推翻的消息使奥地利属尼德兰局势更趋紧张。1789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场激烈的战争在特恩浩特（Turnhout）发生，奥地利军队遭遇到意想不到的失败。10 月 31 日，布拉班特省正式宣布主权独立，并号召其他省各自独立，然后成立一个联盟。在一月之内，除卢森堡之外其他所有的省份都这样做了，于是比利时合众国正式宣布成立了。

就在同一时间，约瑟夫二世皇帝的精力被土耳其人的事务所占据，对于此事不可能有任何作为。在佛兰德东部，农民和纺织工人组成了一个哈布斯堡保皇派的民兵组织，但是他们在奥德纳尔德（Oudenaarde）附近被革命分子打败。比利时合众国没能组成一个有效的政府。宛得努特和沃克的追随者们在主权归属问题上——主权在省（这实际上将意味着主权在由行会师傅渐变而形成的荷兰模式的寡头政治）或者在全体人民（意味着主权在所有有财产的男人），两派剑拔弩张，势不两立。

1790年2月20日，约瑟夫二世去世。在去世前几天，他对正在匈牙利军队服役的莱尼亲王（prince of Ligne）大呼：“是你们的国家杀了我！”利奥波德二世继他担任皇帝（Leopold II）。利奥波德二世与土耳其人达成了和平，随即从卢森堡对比利时发动了一场入侵。在这一年的年底，奥地利的军队恢复了哈布斯堡在南尼德兰的权力，并镇压了列日的革命。沃克逃到法国，呼吁法国干预比利时。

1792年，杜木里埃（Charles Dumouriez）率领的一支法国革命军队在宛得努特的追随者以及在一支由赫曼·丹德尔（Herman Daendels, 1762 - 1818年）领导的、由流亡的荷兰爱国者组成的“巴达维亚军团”的援助下，进入奥地利属的尼德兰。自由之树（The Tree of Liberty）作为革命者互助会的象征出现在低地国家地区。奥地利人在热马普（Jemappes, 1792年）被打败，但是他们重整兵力，并在内尔温登战役（the Battle of Neerwinden, 1793年）之后实现了第二次王政复辟（a Second Restoration）。这不再简单地只是一个奥地利的事务了：法国在1792年向英国宣战，随之由奥地利、荷兰共和国、汉诺威和英国组成的一个联盟在低地国家地区与法国人展开作战。在内尔温登的战败并没有挫伤（法国）革命军队的锐气，他们在1794年再次发动入侵，横扫了他们眼前的一切，奥地利、英国和汉诺威的军队撤出低地国家地区，留下奥伦治亲王独自面对这些革命者。

到1794年12月，除设有防御工事的城市卢森堡、美因茨和马斯特里赫特之外，法国人控制了莱茵河西岸的所有领土。皮舍格吕将军

(General Pichegru) 率领一支包括丹德尔领导的巴达维亚军团的军队在一个寒冷刺骨的冬季完成了对比利时的征服，并且越过封冻的河流进入了荷兰省。皮舍格吕将军没有遭遇到抵抗。荷兰共和国的舰队被封冻停泊在泰瑟尔岛 (Texel)，被一小部分越过结冰的骑兵占领。威廉五世逃往英格兰，巴达维亚共和国 (Batavian Republic) 宣布成立。荷兰省议会 (The States of Holland) 被一个由直选的代表组成的议会代替。省议会的议员 (推举人) 在投票时必须听从其所代表城市官员意见的做法被废除，以及做出一个决定需要全体议员一致同意的做法也被废除了。^① 其他省仿效荷兰省的做法，1796 年，国民大会 (a National Assembly) 替代议会 (the States General) 成为这块土地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结束了盛行几个世纪的荷兰特色的议会制度 (Dutch particularism)。

与短命的比利时合众国多所发生过的一样，巴达维亚共和国主要的政治分歧存在于单一制派和联邦制派之间。同样，这种政治上的分歧导致了暴力。丹德尔深感他作为民族解放者的角色，相比对于他人提出的建议，他给予自己的观点更多的考虑 (而不是其他人的观点)，他曾两次采取出乎意料的行动 (发动政变) 强行通过他的提议。一部单一制派的共和国宪法最终在 1798 年被通过。这部宪法使教会和国家分离，行政部门变为由 5 人组成的内阁，一个选举人的资格是以纳税的水平为基础的两院制的国家立法机构建立起来，省变成了采用法国模式的行政区，并且引入了司法改革包括废除严刑拷问。

比利时和卢森堡在 1795 正式合并入法国。公爵领地和伯爵领地被重新组合成法兰西共和国内的 9 个地区 (départements)，这些行政区成为目前省的形制的基础。佛兰德和布拉班特各自被分割成两个部分：在瓦隆尼亚和林堡，按照地理特征进行的“科学”划分替代了以前的边界。就在同一年，通过《海牙条约》巴达维亚共和国成为法国的一个同盟国和附庸国。斯海尔德河西部的南岸和马斯特里赫特城被割让

^① 16、17、18 世纪各省的议会和共和国的议会一直是这样。

给了法国人（虽然是作为边界“科学”合理化的一部分，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总是有利于法国的），而且荷兰的革命政府同意在它们的国土上由它们支付费用保留一支法国常驻军队。整个荷比卢地区被牵连进法兰西战争，这场战争在接下来的 20 年里支配着欧洲的事务。

《海牙条约》之后，已经在和法国处于交战状态的英国向尼德兰宣战。1795 年，一支在海勒乌特斯来斯（Hellevoetsluis）登陆的英国军队被击退，但是第二年英国人占领了荷兰在东印度、南部非洲以及加勒比海地区的贸易站。荷兰的北海舰队（The Dutch North Sea fleet）也于 1797 年在坎珀当（Kamperduin）被摧毁。当奥地利人宣布放弃对比利时的所有权力时，第一次战争在 1797 年结束。此后不久，作为对波拿巴入侵埃及的反应，第二次战争就开始了。

172

随着教堂被关闭、被褻渎以及定期集市和节日被禁止，农民对他们的节日文化和宗教文化所受到的日益增多的压制感到愤恨。1798 年在佛兰德帝国引入的征兵制度成为最后的导火线。继佛兰德东部发生暴动之后，农民武装在布拉班特、林堡和卢森堡的北部发展起来。1798 年年底、1799 年年初发生的游击战和报复行动被比利时的历史学家称为农民战争（the Peasants' War），被卢森堡人称为棍棒战争（the Cudgels War）。无论如何并不是所有的反抗者都是农民。1799 年被俘虏并被处死的在肯培活动的一位“匪贼”领导人，就是来自鲁汶的一位印刷工，他也印刷小册子谴责法国人的暴行。

尽管反抗在最初取得了胜利，大规模的抵抗行动很快就被摧毁了。但小规模抵抗行动在持续。许多起草传单的人（draft - dodgers）逃进了森林。这些人有时仅仅是盗贼，有时是现政权的有原则的反对者，有时是二者的混合体。即使在 1798 年的征兵法颁布之前，由效忠哈布斯堡的保皇派组成的一个秘密社团已经活动起来，他们部分以苏瓦涅（Soignes）森林为基地开展活动。他们的领导者成为一位民族英雄，他在 1799 年被捕，在布鲁塞尔的中央广场上被推上断头台斩首。单单在佛兰德，各帮派远超过 100 个成员在 1798 年至 1806 年被处死。最著名的帮派是罗得威克·巴克兰德（Lodewijk Bakelandt）领导的帮派

(1803年连同23个共犯者被在断头台斩首)，这一派的活动基地在法属佛兰德，但是也在今日的比利时境内活动。在巴达维亚共和国，有组织的犯罪同样在18世纪90年代达到了高峰。在长达10年的时期内，孪生兄弟弗朗斯（Frans）和让·博斯比克（Jan Bosbeeck）带领大尼德兰帮（Great Netherlands Gang）在整个共和国实施犯罪。布拉班特省和海尔德兰省的农村地区为在孤立的农庄里或农庄周围实施抢劫的暴力活动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在其他地区也存在不太明显的抢劫活动。1803年，格德斯伯爵以抢劫罪、攻击罪和谋杀罪判处另一个帮派（1798年以来活动）的三个成员死刑。为了在乱世时期树立一个榜样，这三个人先是被用绳子套在脖子上吊起来，然后活着放下来，再被车裂处死。审判中的严刑拷问应该已经被废除了，但是令人毛骨悚然的死刑仍然是一种选择。

173 1799年8月，英国和俄国联军抵达尼德兰，迫使剩余的荷兰舰队投降。这场战斗在某些方面是尼德兰所经历过的最血腥、破坏性最大的战争。尽管联军在阿尔克马尔被欢呼为解放者，不久他们不得不撤退。此后，战区转移到了其他地区，因而低地国家地区在很大程度上免遭直接的破坏。因此更多的波拿巴主义统治时期的和平成果得以存留到今天。

拿破仑——立法者：1800 - 1815 年

1800年，法国颁布法令使一个新的、标准化的度量衡制生效，它替代了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时期的地方性的各种度量单位。1801年，拿破仑与天主教会签署了一个宗教协定，允许所有没有转向其他用途的教堂重新开放为礼拜的场所，并且使地方政府负责维护宗教建筑和供养牧师，作为交换条件教会要放弃对其被没收的财产的所有权利。拿破仑在法律上最伟大的变革是1803年公布的《民事诉讼法典》（the Code of Civil Law）。这部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它围绕家庭中男性家长的财产权建立，废除了封建权利和封建自由，确立了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并对婚姻、继承以及财产的转让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拿

拿破仑法典》不允许人们按照个人的意愿处理其财产，而是包括详细的条款保护所有权利以及立法者可以预见的所有后果，它使得剥夺子女的继承权成为一件困难的事（比如说，把财产留给第二任妻子而不是第一次婚姻所生的孩子）。

拿破仑在 1804 年加冕为帝。第二年，他任命鲁特格尔·让·席梅尔朋尼克（*Rutger Jan Schimmelpenninck*）担任尼德兰最高检察长（*Pensionary of the Netherlands*），并使之拥有独裁权力。1806 年，巴达维亚共和国变成为荷兰王国（*the Kingdom of Holland*），由拿破仑的弟弟路易进行统治。王国的首都迁到了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的市政厅变成了王宫。在路易担任国王所采取的行动中，他受委托为尼德兰制定了一部统一的《商业法典》（*Code of Commercial Law*）。这部商法是由阿姆斯特丹法院的第一位犹太族法官莫泽斯·所罗门·阿塞（*Mozes Salomon Asser*）起草的。实际上 1796 年时，法国的压力已经促使（巴达维亚共和国）通过投票决定给予犹太人全部的公民权利，但只是在路易国王的统治之下这一法律才得以有意义的实施。

1810 年，荷兰王国并入法国。这是自查理曼大帝的儿子统治以来所有低地国家地区第一次被一个国家元首统治。1811 年，《拿破仑法典》由威廉·比尔德迪伊克（*Willem Bilderdijk*）设计以荷兰语的版本全力引进低地国家。威廉·比尔德迪伊克是一名律师和学者，他的名字将会再次提到。法国的法律不但意味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由陪审团进行审判，而且也意味着国家建立了独立的审查制度、秘密警察制度和征兵制度。15,000 名荷兰人被迫在拿破仑的大军（*the Grande Armée*）中服役，其中只有几百人从俄国战役的极度沮丧中返回。随着从莫斯科的撤退以及在莱比锡（*Leipzig*）的战败，法国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势力迅速地瓦解了——尤其是在尼德兰，三年前才刚刚被合并。1813 年 11 月 30 日，奥伦治的威廉在斯赫弗宁恩（*Scheveningen*）登陆。12 月 2 日他被宣布为威廉一世，成为尼德兰拥有最高统治权的君主（*Sovereign Prince of the Netherlands*）。这时，普鲁士和俄罗斯的军队正在低地国家地区活动。安特卫普是拿破仑军队的最后堡垒之一，

174

这里的守军在这位皇帝退位之后坚持抵抗反法联军达三个星期之久。

一些比利时人曾经渴望的哈布斯堡统治的复辟没有实现，就像在布拉班特革命运动中所宣告的民族独立没有实现一样。联盟国家已经得出结论，即在法国北部边界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是必要的。随着普鲁士从旧明斯特和科隆诸侯—主教的领地上获取土地以及从海尔德兰省、林堡省和列日获取小块土地，普鲁士在莱茵兰地区的领土得到很大扩张。剩余的低地国家地区则由威廉一世统治：尼德兰和比利时联合成为联合王国，卢森堡在新德意志联盟（German Union）中成为一个个人领地。卢森堡的地位被提升到了大公国（Grand Duchy），这样，威廉一世戴的王冠将显示他是王族殿下。当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还在进行的时候，关于这个新尼德兰联合王国的最后安排还没有达成。这次会议结束的时候，威廉一世就已经被联合起来的列强（奥地利、英国、法国、普鲁士、俄国）宣布为国王。1815年3月，拿破仑从流放的厄尔巴岛（Elba）逃离，复辟的波旁王朝新国王路易十八流亡到根特。为了阻止任何把比利时和法国再次联合在一起的企图，威廉立刻宣布自己为国王。

反法联军开始集结在布鲁塞尔周围，为7月份攻入法国做准备，但是在6月14日拿破仑自己率军入侵低地国家地区。在最初的冲突——最引人注目的是6月16日法军与俄国人在利尼（Ligny）爆发的冲突，当时4,000多人在这次战斗中阵亡，而且这座城镇在这一天之内7次易手。之后，6月18日，法国人向前推进到反法联军设在滑铁卢（Waterloo）的指挥部。英国、荷兰和汉诺威的军队正面迎击法军。战场位于两个农舍附近，在这两个农舍周围发生了长时间的、异常激烈的战斗。在夏季的黎明时分，在经历一场史无前例的战争中的其中一场最为惨烈的战役之后，普鲁士军队的到来结束了拿破仑的事业。

尼德兰联合王国：1815 - 1830 年

威廉一世依照奥伦治党的君主主义者起草的宪法统治他的新王国。

王国有两个官方的政府所在地，海牙和布鲁塞尔。国王可以随意任命和解除大臣，而且可以不用向他们咨询就做出决定。大臣们不对议会负责而是对国王负责。议会仅仅是一个大的咨询机构，即使它的预算监管权也受到严格限制。下议院议员由各省选举产生，上议院议员是由国王任命的终身议员。自由主义的观点乃至保守的立宪主义看到了，即使在法国大革命之前的旧政权时期（ancien régime）低地国家地区的两个部分也都避免出现的一个通过宪法合法化的独裁政体，而革命后出现的政体则有独裁的趋势。立宪的、法制化的独裁政体这一政权形式荷兰和比利时都不满意。这样做的唯一正当理由是对新的革命的恐惧。

从文化角度看，在 19 世纪早期的尼德兰，前文已经提到的律师威廉·比尔德迪伊克（1756 - 1831 年）是最具影响力的人之一。他是一个性格怪异的人——在他的整个童年以及青少年时期他都因病不能出家门，这使他成为一个奇怪的人——他在后来的生活中吸食鸦片。作为一名奥伦治党成员和一位坚定的君主主义者，在巴达维亚共和国宣布成立的时候他流亡到了英格兰。在那儿，他和他的一个女学生组建了家庭，这位妻子的年龄只有他的一半。这位他留在尼德兰的妻子最终和他离婚，但是他此后再也没有结婚。1806 年，他返回尼德兰为荷兰拿破仑王国（the Napoleonic Kingdom of Holland）服务，先是担任国王路易的荷兰语教师，然后担任王国新成立的科学院的院长。他对拿破仑的君主制的效忠完全是投机性的：1813 年他是新奥伦治君主政体的狂热支持者。1817 年之后，他扮演荷兰学者界的元老角色，对道德的下滑进行尖锐的抨击，并经常写散文和诗歌。尽管他的私生活不符合常规，他的保守的浪漫主义鼓舞了整个 19 世纪的反对革命主义者。

比尔德迪伊克的集团接纳、吸收了复兴主义的思想（Revival），这是一个在 1810 年左右开始在瑞士境内流传的新教复兴主义派别。这一派别强调与 16 世纪改革家的观点重新连接起来以及强调现存的基督教要彻底地融入日常生活中人们实际关心的问题。在实用基督教方面，复兴主义为关注许多慈善事业，比如关注学校和医院找到了理由。它

在反对法国启蒙运动和革命的观点方面，为 19 世纪的荷兰保守主义奠定了基础。1815 年之后，实力相当的天主教复兴运动被威廉一世有意地阻止了：宗教教派的重新创办，学校、医院和养老院（济贫院）的重新建立，甚至宗教游行和朝拜活动都被法律上的规定和限制阻止。新的国立大学在根特、列日乃至勒芬（在这座城市里天主教大学曾经被法国人关闭，直到 1839 年才重新建立起来）建立起来。虽然天主教徒在尼德兰是稳固的少数派，在人口更加稠密的比利时是压倒性多数派，但威廉一世却是打着中立幌子的坚定的新教君主。

煤炭、水蒸汽及钢铁

在尼德兰，工业化在 1815 年就已经开始了，而且在 1830 年之后持续进行，但是工业化的关键性进展却是在这一时期内创造的。这部分归因于统一的尼德兰所带来的机会，在统一的尼德兰，旧的特殊主义^①已经失去了它们的法律效力和合法势力。比如说，法国的公制在 1815 年的欣喜气氛中已经被废除了，但是在 1821 年作为一种便利的、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又被引入尼德兰联合王国。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历史上，最重大的进展之一是在金融组织领域。1816 年，威廉一世国王成立了尼德兰银行（the Nederlandsche Bank），该银行的启动资金是由令人生畏的金融大亨威都·布斯基（Widow Borski）认购的。该银行将成为（而且现在仍然是）荷兰王国的中央银行。1822 年，威廉一世又建立了通业银行（the Soci t  G n rale）^②，目的在于为工业发展提供资助，而且当股份的认购进展缓慢时，他本人认购了其中的三分之一。直到 1989 年通业银行都是比时的一个重要机构，是一系列股份公司的母公司，它的总裁在国际上行使的权力比任何一个比时的政治家都大。股票和证券是贵族可接受的收益形式，而这些重要的金融机构为促进贵族的财富非常紧密地整合在一起，投入到工业发展中去为之

① 具有荷兰特色政治、经济制度，即每一个城镇、每一个省都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不关注整体的利益，相当于地方主义、地区主义。

② 通业银行成立时总部设在布鲁塞尔，比利时 1838 年独立后称为比利时通业银行。

提供了动力。旧贵族本人通常并不是工厂主，但是比利时有一种绅士的工业资本主义，加强了对内投资。

1815 年尼德兰联合王国^①成立时，比利时被分配了巨额国债，这笔国债是尼德兰在拿破仑战争时期积欠的。尽管要缴纳沉重的赋税来支付这笔国债，但是比利时的工业还是开始繁荣起来，而且不久就在比利时的经济中取得了和农业同等重要的地位。尽管比利时的农学家想要某种形式的关税保护（政策），但是荷兰商业界坚持要求实施自由贸易政策，这一政策也有利于比利时的工业。在尼德兰就像在英格兰一样，旧的处于垄断地位的资本家更多地热衷于金融和商业服务业以及海外市场，轻视国内工业。1835 年，阿姆斯特丹交易银行（the Amsterdam Exchange）在一个非常理智的氛围中倒闭：交易所所在建筑倒塌了，在长达 10 年的时间里没有得到重建。这是一个象征，象征着尼德兰正在变成怎样的一潭死水。

利文·博旺（Lieven Bauwens）是比利时历史上的一个英雄，有城市道路和广场以他的名字命名。旧的教科书上说“英格兰拒绝让人分享它的新技术”（未能提到那是战时）。1796 年，博旺把纺纱机器偷运到欧洲大陆，并且先是在巴黎后来在根特建立起工厂。到 1805 年，他经营着完全以蒸汽为动力的棉纺织厂。1797 年，（英格兰）兰开夏郡（Lancashire）的工人威廉·柯克里尔（William Cockerill）离开英格兰，寻找一位能够资助他建立动力织布机的欧洲大陆上的资本家。1799 年，他在韦尔维耶（Verviers）达到目的。博旺和柯克里尔从拿破仑军队对制服的需求中发财致富。荷兰的纺织部门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非常缓慢。第一个机械化的纺织工厂直到 1854 年才建立起来（和卢森堡出现第一个这样的工厂在同一年）。在工厂创办人中有尼德兰工业史上的巨人斯托克兄弟（the Stork brothers）。查尔斯·斯托克（Charles Stork, 1822 - 1895 年）也经营着一家大的生产机床的工厂，

^① union，在比利时独立前应该翻译成尼德兰王国，不应该翻译成荷兰王国，此后才是。

并建立了荷兰第一个棉纺织厂（1862 年建），而且他是尼德兰最早为他的工人们健康、养老、保险和储蓄计划提供资助，并为他们的子女建立工厂学校的企业家之一。查尔斯·斯托克甚至在亨格罗（Hengelo）建立了“花园城市”兰森克（Lansink），为工人们提供清洁的住所。

蒸汽动力依靠的是煤，因此比利时工业的早期起跳点部分是由于这个国家拥有丰富的煤炭储藏以及拥有欧洲大陆上最古老的煤矿。荷兰的水力学专家在列日地区的采矿工程师中可以找到与他们对应的比利时专家，随着矿山向更深处发展，这些比利时的专家几代以来一直在提高他们的抽水技术。对煤炭的需求促使对列日、沙勒罗瓦（Charleroi）以及蒙斯周围的煤田进行更加集约化地开采。阿登高地长期以来是木炭的丰富的原料产地，但是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它的作用就变得小了。低地国家地区的第一个以焦炭为动力的鼓风机是由威廉·柯克里尔的儿子约翰于 1824 年在塞拉伊恩（Seraing）建成的，到 19 世纪 30 年代时，他经营着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性的冶金和机械工厂。瓦隆（Wallonian）的冶金业和机械制造业已经革命化，而且在欧洲处于领先地位。1842 年，在卢森堡西南部储藏量巨大的铁矿石的发现促进了那儿冶金业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迅速发展。

尽管荷兰在其他方面工业化的步伐缓慢，但是荷兰人在蒸汽轮船上开始得早。1823 年，荷兰蒸汽轮船公司（A Dutch Steamship Company）在鹿特丹成立，1825 年，阿姆斯特丹蒸汽轮船公司（Amsterdam Steamship Company）成立。铁路也迅速在低地国家地区出现。在英格兰最先出现铁路 5 年之后，欧洲大陆上出现了第一条铁路线：从布鲁塞尔到梅赫伦的铁路线。这条铁路线在 1835 年开始运营，不久之后就延伸到了安特卫普。荷兰的第一条铁路线是从阿姆斯特丹到哈勒姆（随后延伸到鹿特丹），这条线在 1839 年完工。卢森堡要慢得多，第一条铁路线在 1859 年才开放运营。比利时和荷兰快速地发展起国家对铁路的监管，但是卢森堡的统治者依赖外国，把铁路的修建让与外国公司，让外国公司为他们做这项工作。

比利时人的革命：1830 - 1839 年

在比利时，反对威廉一世统治的人分为两部分：天主教徒与自由主义者。天主教徒尤其反对他实施的阻碍天主教教育和宗教生活重建的措施，而自由主义者极其强烈地反对他的独裁政治。1828 年，在温和的自由主义者卢森堡人让·巴蒂斯特·诺东（Jean - Baptiste Nothomb）的鼓动下，他们组成了纠正不公平（the Union for the Redress of Grievances）共同阵线。

1830 年 7 月，巴黎爆发的一场革命使奥尔良的路易·菲利普（Louis - Philippe of Orleans）的立宪君主制替代了波旁王朝的君主制。榜样是可以传染的。1830 年 8 月 25 日傍晚，布鲁塞尔的剧院上演一部以 1647 年那不勒斯人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暴动为内容的歌剧《拉米埃特·德·波蒂奇》（*La Muette de Portici*）。歌剧表演结束之后发生骚动。一支城市自卫队成立起来以“恢复秩序”，并控制了这座城市。布拉班特革命时的黑、黄和红三种颜色再次出现，现在是三色旗。

奥伦治亲王威廉（William, Prince of Orange，未来的威廉二世）和他的叔叔腓特烈（Frederick）联合指挥一支派遣军队去制服这些革命分子。威廉亲王尽力把自己装扮成这次革命的领导人，但是他没能赢得比利时人的信任，反而使自己在荷兰失宠。经过三个星期的谈判，无果之后，腓特烈亲王对布鲁塞尔发起了攻击，结果被击退。列日的 179 志愿者们在这次战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来自卢森堡的志愿者不久之后开始抵达布鲁塞尔。现在再也没有道理认为布拉班特是与其他国家结成联邦的小国家了：祖国（the patrie）被认为是代表整个尼德兰南部，它们联合起来反对荷兰人的暴政。一个临时政府成立了，并于 10 月 4 日宣布比利时独立。

比利时临时政府召开国民大会，通过了一部宪法，而且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就已经颁布法令公布了四项基本自由，即教育自由、结社自由、新闻自由以及宗教自由。在此期间，战斗还在继续，到 10 月底荷兰军队已经被迫从目前的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属卢森堡的几乎所有

的领土上撤出。威廉的军队只控制了安特卫普城堡以及设有防御工事的城市卢森堡和马斯特里赫特。卢森堡公国的其他部分已经投向革命。卢森堡从奥伦治家族的一个被忽视的领地变成了比利时的一个互相协调的、有重要影响的部分，它为比利时临时政府提供了部长，为军队提供了将军。通过 1715 年和 1794 年的条约割让给荷兰共和国的荷属林堡省的大部分，被再次并入比利时。1830 年年底，列强介入比利时革命。英国并不是完全不同情自由革命，法国则完全赞成这场革命，奥地利、普鲁士和俄罗斯却对这场革命感到吃惊。11 月，针对这次革命在伦敦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列强关起门来秘密地决定交战双方的命运，强加给交战双方一份停火协议，到这年年终时这几个列强愿意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承认比利时的独立。大国会议外交手段（Congress diplomacy）没能考虑到比利时人可能会拒绝外人达成的条件，而威廉一世也拒绝承认任何条件的比利时独立。于是事情一直僵持到 1839 年。

1831 年 2 月 3 日，比利时国民大会投票表决把新王国的王位给谁。最受欢迎的候选人是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普的小儿子内木尔公爵（duke of Nemours）。英国人向内穆尔施加压力，让他不要接受比利时的王位，最终比利时人的新国王由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舅舅萨克斯·科堡家族的利奥波德（Leopold of Saxe - Coburg）担任。当这些事件在进行的时候，国民大会已经于 2 月 7 日批准了比利时宪法。它规定了比利时王国按照英国的模式实行议会君主制，大臣向两院制议会负责。180 下议院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上议院议员一部分经选举产生，一部分是指派（coopted）的，还有一部分是世袭的。只有那些缴纳一定数量税的人才享有选举权，这就把选民的数量限制在不到人口的 2%，从而确保了资产阶级对政治权力的垄断。这部宪法进一步保证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公布的《人权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中所声明的自由，以及临时政府已经公布的四项自由。比利时的宪法是英国的议会制政体和法国的权利概念的结合体，它成为 19 世纪欧洲以及欧洲以外几个国家进行的宪法改革的模型。1831 年 7 月 21 日，利奥

波德一世宣誓就任君主。

威廉一世立刻进行回击。8月2日，荷兰军队再一次在威廉亲王的领导下入侵比利时。在一场闪电般的战役中，他们占领了特恩浩特，并在哈瑟尔特和鲁汶打败了比利时人，但是法国人和英国人的干涉迫使荷兰人撤退。一位荷兰的燧发枪手在记述他关于这场战役的回忆时认为，他们没能取得胜利，是因为“我不是和祷告者在作战，而是和畜生在作战”。

1838年，威廉一世最终决定承认比利时的独立，比利时人也被迫接受了由列强陈述的条件。最难以接受的条件是卢森堡的一半和林堡省的大部分不得不给威廉一世。1839年，相关的正式手续办理完毕。斯海尔德河向比利时船舶开放，但是只有支付惩罚性的通行费后才可以通行。1863年，这笔通行费的总额被一次性地付清，之后安特卫普迅速地成为一个重要的港口。卢森堡尽管拥有假定的独立以及德意志联盟的成员身份，但是在1815 - 1830年之间，它被看作尼德兰联合王国的一部分。现在回归到威廉一世的这部分（卢森堡）就像威廉很久以前就已经许诺过的那样，得到了对其独立地位的确认以及一部它自己的宪法。卢森堡大公国的高层官员们请求实行某种比利时模式的体制，但是他们得到的却是更倾向普鲁士模式的体制。

1840年，威廉一世退位，他的儿子威廉二世继承王位。威廉二世在国内政治方面实行同样的独裁统治。作为卢森堡的大公（Grand Duke of Luxembourg），威廉二世在最终完成（1842年）关于这部分残余的大公国在德意志联盟中的地位——的长期谈判中采取了一条更加强硬的路线，威廉一世从来没有时间去关注这件事。比利时王国、荷兰王国和卢森堡大公国成为三个明确分开的政治实体，尽管其中的两个仍然由同一个君主统治。

181 政党的分裂：1840 - 1878 年^①

1840 年之后，形成目前荷比卢的这三个国家各自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它们都把主要政治精力放在了各自的内部事务上。1847 年，第一个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比利时境内唯一的全国性的政党——比利时自由党成立（Belgian Liberal Party）。政党机器以及中产阶级财富的增长实际上保证了在后来的几十年里自由主义者控制着中央政府。1848 年，发生在法国、德意志、捷克土地（the Czech lands）、匈牙利，甚至在卢森堡的一系列自由主义—民族主义革命使欧洲处于动荡之中。在比利时，尽管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发生了马铃薯疫病，1846 年又遭遇了严重的农业歉收，一些地方上出现了骚动，但是比利时从整体上保持着平静。即使在受到法国革命的挑拨者（French revolutionary agitators）渗透，或者是卡尔·马克思（Charles Marx）作为德意志激进分子 1845 - 1848 年待在布鲁塞尔时，这个国家的和平也几乎没有被干扰。正是在布鲁塞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同写作完成了《共产党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当路易·拿破仑（Louis Napoleon）在 1851 年的政变中建立了他在法国的统治时，比利时成为法国反对派的避难所，也成为从中欧革命的失败中逃离出来的一部分人的避难所。尽管受到拿破仑三世的威胁，比利时的新闻自由法继续为这类持不同政见者的出版物提供空间。在 1848 年的欧洲革命期间，威廉二世通过身先士卒、采取主动的方式，力图预先阻止在荷兰发生自由主义革命的可能性。在没有和他的大臣们商议的情况下——而且在当时情况下他也没有义务那样做，威廉二世就通知下议院的发言人：激进的宪法改革对他来说将是接受的。在法学家约翰·鲁道夫·索贝克（Johan Rudolf Thorbecke, 1798 - 1872 年）的领导下，建立起

^① CONFESSIONAL 是宗教信仰的意思，不同的宗教信仰团体，来自不同宗教团体的成员在后来往往会形成不同的政党，这些政党的纲领往往以他们的宗教信仰为基础。在低地国家地区地区，信仰派基于宗教信仰认为国家必须关注穷人的生活，实施社保政策，而自由派往往主张应该由市场解决问题。但是自由派后来也产生分裂。

宪法改革委员会，而且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新宪法就起草好了。根据新宪法国会下议院将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限定资格的选举权实际上把选民限定在上层阶级和中产阶级的范围内）。上议院将由省级议会（the provincial States）选举产生而不再由王权任命产生。王权是神圣的，大臣们此后向国会负责。国会议员可以在事先没有安排的情况下向大臣们提出质询，而且可以提议并修改法律。国会由此成为现代的议会。

这部荷兰宪法的起草者索贝克是阿姆斯特丹文理学院的一名毕业生，他曾经在德意志学习并吸收了德意志浪漫主义中的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的理念。1825年，索贝克在根特新成立的国立大学获得了一个职位，他是第一个在比利时的大学用荷兰语讲授课程的人，而且他亲身见证了自由主义观点的成长和革命的爆发。1840年，索贝克成为一名国会议员，1844年他是一个不成功的宪法改革议案的支持者之一。当需要为荷兰王国起草一部议会制的宪法时，索贝克通晓自由民族主义的根源，以及他对实用性改革的长期研究，使他成为这一工作的完美人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曾举办过一系列活动来纪念这位提升国民士气、受民众欢迎的民族英雄和“钢铁人物”索贝克——这位“学者、法学家、政治家、历史学家、哲学家以及作家”，是继“沉默者”威廉、奥登巴恩维尔特（Johan van Oldenbarnevelt）、约翰德维特（Johan de Witt）和执政威廉三世之后的这个民族排在第五位的伟大政治家。

1853年，索贝克的自由党政府在新教徒发动反对罗马教皇任命荷兰王国的第一批天主教主教的大规模骚动时倒台。索贝克的政治上和才识上的反对派的领导人是普林斯特勒（Guillaume Groen van Prinsterer, 1801 - 1876年）。普林斯特勒是复兴主义的继承人（a child of the Réveil），并是一位君主权力的支持者。他也是一位历史学家和王室档案的保管员。在他对自由主义、对天主教徒拥有完全公民权的以及对世俗教育的持续不断的憎恨驱使下，普林斯特勒规划了反对革命的纲领。作为回应，天主教的政治家趋向自由主义，把这作为他们在新教

国家保卫自己的最好武器。

在卢森堡，1856年，在一场不流血的政变中一部在1848年革命的暴动中产生的自由主义议会制的宪法被废除了。威廉三世（William III, 1849 - 1890年）效仿普鲁士的模式引进了一部更加专制的宪法，这部宪法把选民人数削减了近乎三分之二，把议会削弱成为一个咨询机构，并恢复了大臣对王权负责的体制。这部宪法一直保持到1868年议会制政府重新建起来时才失效。在比利时和荷兰没有出现这样大规模的对自由宪法的逆转性威胁。

在比利时，政党自由主义的联谊会是与共济会会所（Masonic lodges）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些共济会会所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深深地受到自然神论者和反圣职者信念的影响。布鲁塞尔的会所成为公开讨论的论坛，在那儿富有的自由主义者同意在布鲁塞尔资助创立一个“自由而世俗”的大学——成立于1834年的自由大学。和欧洲大陆共济会（Continental Freemasonry）变得越来越无神论的一样，自由主义也变得越来越无神论。共济会的价值观越来越与基督教互不相容。1837年，尽管比利时共济会的总导师（the Belgian Grand Master）抗议说他本人就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比利时的主教们发出一封牧师信，不批准共济会会所的成员资格。公共生活分裂为天主教阵营（由富有的、保守的常做礼拜者主导）和自由主义阵营（由富有的、保守的共济会会员主导）这一局面开始清晰地成型。自由党拥有大量的到教堂参加宗教仪式的成员，而天主教的利益（天主教所实施的一些诸如帮助穷人的社会项目吸引了非天主教徒）吸引了对宗教几乎不感兴趣的保守派。但是最清晰的政治分裂的事情是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其中教育政策是最重要的战场。

天主教徒和自由主义者在比利时国家建国初期（1830 - 1857年）以及荷兰立宪君主制实施初期（1848 - 1878年）在政治上的合作并不仅仅出于战略上的联合。在比利时，与天主教贵族崇尚的中世纪沙龙精神截然相反，天主教政治行动主义的创立者是反对威廉一世并遭受到他的新闻法律迫害的律师安东尼·杜克佩蒂奥克斯（Antoine

Ducpétiaux, 1804 - 1868 年) 和新闻工作者阿道夫·巴特尔斯 (Adolf Bartels, 1802 - 1862 年)。两派都深信自由原则和议会制度原则。天主教的保守派 (党) 由衷地爱慕宪法的自由, 它能够使他们主导地方的政治并组织一个天主教的议会反对派, 但是自由主义者指责他们妄图把时钟拨回到 18 世纪, 并指责他们依附于外国的势力 (罗马教廷)。相反, 天主教的政治家们坚持认为, 削弱教会社会影响力的政治企图违背了宪法规定的教会与国家政治分离的原则以及教育和结社自由的原则。

具有比利时特色的天主教共同参与近代政治生活的模式完全不同于法国天主教的反动的君主主义, 也不同于英国议会制度中的排斥天主教, 甚至不同于爱尔兰的模式。比利时的模式启发了荷兰和德意志的天主教参与到议会政治中去, 这两个国家的中央党 (the Centre Party) 成为 19 世纪规模最大的天主教政党。即使在法国, 自由主义的天主教 (派) 比如像蒙塔莱姆伯特 (Montalembert), 也把“比利时的自由”作为理想。

1848 年之后, 一类不同风格的天主教政治家暂露头角, 他们是具有好战性的、高度批判性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国际主义者。他们的立场是围绕着对 19 世纪 60 年代意大利统一 (Italian Unification) 的态度尤其是对教皇国 (the Papal States) 生存的态度形成的。观点自由的原则使得天主教徒有权利尊奉“山那边”的教皇的训诫, 以及支持在意大利中部进行的保持教皇政治权力的斗争。来自比利时和荷兰的天主教家庭的青年人组成了一支在教皇的军队 (the Papal Zouaves) 中不相称的队伍, 这是近代第一支由国际志愿者组成的队伍。这在荷兰尤其引人注目, 因为参军加入外国军队的荷兰人必然失去荷兰的公民资格。对教皇集权主义 (Ultramontanism) 来说, 正如对复兴主义 (the Réveil) 一样, 宗教信仰是一种对待生活的基本态度, 不是一个和政治原则、商业道德、教育理想、慈善事业以及艺术品位分离的私人的信念。而且和反对革命的人 (Anti - Revolutionaries) 一样, 主张教皇集权的人 (阿比斯山南边的人, Ultramontanes) 抨击自由主义经济带

184

来的社会后果，他们不仅主要提供家长式的、博爱性的救济方法，而且为一个更加激进的基督教民主主义（基督教民主党，Christian Democracy）的产生准备了基础。19世纪60年代在梅赫伦组织召开的一系列天主教会会议（Catholic Congresses）为一场缓慢构建着的天主教复兴运动确定了基本原则。这场运动最终确立了自由主义者（确信天主教威胁政、教分离的原则）和天主教徒（确信自由主义者滥用国家权力干涉教会生活）之间的政治分裂。在每一边都有更加歇斯底里的狂乱分子认为在任何政治提案后面都隐藏着教权主义者或共济会会员的阴谋，而更加冷静的人只是偶尔怀疑这种阴谋。比利时的联合主义（Belgian Unionism）以及荷兰的在索贝克时期开始的自由主义与天主教的共处成为了过去。

哥特式（Gothic）艺术的复兴运动，成为19世纪10年代的浪漫的中世纪精神与19世纪50年代的宗教信仰化^①的风格之间的艺术桥梁。圣托马斯和圣路加行会（Guild of St Thomas and St Luke）最先使这场哥特式复兴运动常态化，后来装潢和实用艺术学校又使之长期制度化。布鲁日是这种新艺术感觉发展的最重要的地方之一。工业化越过了这座城市，使它成为自15世纪末期以来在外表上几乎没有发生变化的一个小小的、褊狭的、停滞不前的地方，甚至还不及中世纪时期繁忙。这座城市风光的保存因以新哥特式风格对建筑物的翻修和新建而得以加强，这些使这座城市呈现出一种误导人的统一，而且在视觉上呈现出令人着迷的“中世纪”的外观。

比利时的浪漫主义向天主教教义转移的趋势可以在亨德里克·康西安斯（Hendrik Conscience, 1812-1883年）的小说中看出来。康西安斯在佛兰德学者中的地位犹如沃尔特·司格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在苏格兰的地位，尽管他们不具有相同程度和范围的国际影响力。康西安斯是一个自学成才者，在1830年的革命中他作为一个志愿

^① 19世纪30年代人们认为，宗教信仰与建筑风格之间有联系，哥特式的建筑是宗教信仰的一种体现。

者投身战斗，他在这场为“自由”而战的战斗中热血汹涌。在他的历史小说中，比如《佛兰德之狮》（*The Lion of Flanders*），把1302年的金马刺之战编成了小说，和《列日的市长》（*The Mayor of Liège*，关于1673年鲁莱市长被谋杀的事件），他认定中世纪工匠们的斗争以及17世纪市民的斗争是为自由而战，这促进了比利时的国家（民族）认同中具有一种广泛的自由主义的气息。这种对自由的热爱贯穿康西安斯的一生，但是随着他走向年老，他修改了早期的作品，删除了年轻时反教权主义的表述，并强调最全面的自由是自愿地服从神的意志。

在荷兰，关于基督教艺术的最重要的理论家是诗人、商人兼天主教解放运动在思想上的名誉领袖替泽姆（Jozef Alberdingk Thijm）。他在1855年创办的杂志《*De Dietsche Warande*》把在艺术和文化领域具有相同兴趣的佛莱芒人和荷兰人（集合）在了一起。替泽姆曾经为1853年在加尔文教的大本营“卫利勃罗的城市”（“Willibrord's city”）乌得勒支恢复大主教之职，而不是在最先打算的具有更加宽容氛围的阿姆斯特丹恢复主教之职进行游说。替泽姆的妹夫克伊珀斯（P. J. H. Cuypers）是一位建筑师，是复兴哥特式和北部文艺复兴时期建筑风格的主要实践者。他的长期而忙碌的职业生涯包括大量的对中世纪时期建筑的修复性工作——最主要的是教堂和一些城堡，并以修建阿姆斯特丹国家博物馆（Amsterdam's Rijksmuseum，1885年）和中央火车站（Central Station，1895年）达到了其职业生涯的顶峰。克伊珀斯作为一位天主教徒建筑师能够从事这些具有不朽的、享有声望的工程成为一个象征，即象征着在荷兰作为少数派的天主教正在实践着的社会解放。

世俗论者对这种新哥特式（the Neo - Gothic）复兴的回应是新古典主义（Neoclassicism），他们追寻基督诞生以前的罗马和希腊风格，并依赖于意大利文艺复兴在艺术领域所宣称的理性的、人文的、异教徒的启发。当圣卢卡斯学校（Sint - Lucas schools）的有抱负的设计师和手艺人（工匠们）在打磨铜管乐器以及画S形和玫瑰形窗户草图的时候，在世俗院校的反对者们有了裸体画的课程以及有关对称性的讲

座。艺术家主要的赞助者不会在像托马斯行会这样的团体中找到，而是可以在共济会的会所中找到。

布鲁塞尔将是一个新欧洲的首都的说法是由癫狂的、天才的艺术家安东尼·威茨（Antoine Wiertz，他的画室现在是布鲁塞尔的一家博物馆）预言的，但是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在文化地位上，比利时只是巴黎的一个郊区。出版商们通过盗印法国的畅销书谋生。在19世纪中期，布鲁塞尔本身就吸引了许多通常是为逃离诽谤或迫害的伟大的法国艺术家。在那些寻求暂时避难所的人中间有小说家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和大仲马（Alexandre Dumas），以及诗人夏尔·波德莱尔 [Charles Baudelaire，他在《可怜的比利时》（*Pauvre Belgique*）中发泄他对这座城市的不满！]。1873年正是在布鲁塞尔的一家旅馆里诗人保尔·魏尔伦向他十几岁的同性恋情人阿瑟·兰波（Arthur Rimbaud）连开两枪，在蒙斯他以谋杀未遂罪被判刑入狱。现在那慕尔有一个博物馆是专门纪念早期象征主义画家、蚀刻师、色情画画家费里斯·罗普斯（Félicien Rops）的，但是在他的一生，他在巴黎受到的关注比在他的祖国要高很多，而且波德莱尔认为这是他的国家唯一可取之处。

1859年，前殖民地官员爱德华·道威斯·戴克尔（Eduard Douwes Dekker）在布鲁塞尔寄居时，以穆尔塔图里（Multatuli）为笔名写了小说《马克斯·哈弗拉尔》，或者名为《荷兰贸易公司的咖啡拍卖》（*Max Havelaar, or the Coffee Auctions of the Dutch Trading Company*）。荷兰虽然在革命战争中（the Revolutionary Wars）遭遇了殖民地的损失，但它还有一个广泛的海外帝国，而且它在19世纪后期得到了非常大的扩展。1825年，荷兰经过对当地土著居民的抵抗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争后，重新占领了爪哇，使之成为荷兰国王王冠上的宝石。荷兰人的奴隶贸易已经在1818年被废除。在荷属东印度，奴隶的所有权在1858年被废止，在荷属西印度1863年被废止，但是这并非野蛮开发的终结。从1830年开始直到1870年（在咖啡垦殖领域维持得更长久），荷属东印度实施垦殖制度（the Cultivation System）：当地的精英保持着统

治权力，作为交换条件他们必须满足荷兰人配额的农产品，这些农产品由荷兰人以固定的价格购买。没有能够完成配额的平民将受到严酷的惩罚，而那些完成配额者会得到小量津贴。《马克斯·哈弗拉尔》于 1860 年出版，这本书本身相当枯燥，但是人道主义的影响力远远大于它的文学成就。戴克尔的小说产生的冲击波穿越了整个尼德兰，而且它作为殖民压迫的一封冷酷无情（searing）的控诉书至今仍然非常有名。它成为那些寻求在荷兰殖民地实行自由主义化和人道主义改革者的旗帜，在重要性上它堪比《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1852 年）对于美国废奴主义者的重要性。在后来的 20 年里，穆尔塔图里发表论文反对基督教和资产阶级，是荷兰最重要的“自由思想”作家。“马克斯·哈弗拉尔”现在成为来自第三世界的“符合公平贸易原则”“干净”产品的商标名称（意思是：贴上这样的标签标明这些产品不是通过童工、奴隶等生产出来的）。

就像斯宾诺莎在《神学政治论》（*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里所指出的那样，自由主义的世俗论者假定，随着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前的旧制度（*ancien régime*）的法律保证的丧失，宗教作为一个公共力量将会萎缩。当公平竞争的环境明显能够对教会有利时，比利时的自由党（*Belgian Liberals*）决定改变游戏规则。1879 年，他们采取措施结束对教会学校的补助，并以让民众支付更多的税去强迫不情愿的人到公立学校就读^①。接着发生的“学校战争”刺激了天主教政治组织的发展。在近乎 50 年里，天主教的政治家们一直拒绝组建一个全国性的政党，把它看作与他们所献身的特殊的地方利益无关的事务。但是 1884 年，他们联合成天主教党（*Catholic Party*），并在大选中大获全胜。从那以后，天主教政党（后来的基督教社会党，the *Christian Social Party*）代替了自由党成为执政党（the *party of government*）。1915 年之后，除只有几次短暂的时期他们被完全排除在政府

^① 自由党强迫人们到公立学校就读，这些公立学校是通过政府征收更多的税支付的。但是民众不愿意去这些公立学校，他们更愿意去天主教学校。

机关之外（but they have had only a few brief spells entirely out of office），他们一般与社会党或自由党组成联盟一起执政。

同样在荷兰，教育政策也是政党形成和打破民主党霸权的催化剂。1878年，一个目的在于改进小学条件的新法律对小学教育规定了严格的质量要求。政府对公立学校提供补助，帮助它们达到目标，但是对教会学校没有资金支持。严格派的加尔文教徒和天主教徒把这看作是对父母的教育自由选择权的破坏。作为回应，由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iper, 1837 - 1920年）领导的荷兰第一个全国性的政党——反对革命党（the Anti - Revolutionary Party）成立了。许多温和的新教徒力争把不限于特定宗教派别的圣经课程嵌入到国家的课程安排中去。凯波尔（Kuiper）继任格伦·范普林斯特勒（Groen van Prinsterer）在19世纪70年代早期的反对革命运动中担任领导人，他改变了辩论的术语，坚持主张为加尔教的孩子们建立独立的加尔文教学校。这场为自由学校而进行的战争也促使牧师、诗人、政治家赫尔曼·舍普曼（Herman Schaepman）领导的天主教党国会议员开始和反对革命党的分子联合，而不是和自由党联合。1901年之后，对于这两个“信仰派”政党的任何一个来说，不在政府执政的现象是非常罕有的，尽管它们在这种执政的联合中重要性的变化是非常大的。小的信仰派政党（confessional parties）也浮现出来了，不过它们从来只是非常小的少数派，尽管偶尔它们的影响力会超过它们成员的数目。

凯波尔的巨大成功是1905年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the 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获得的特权。从那以后，荷兰的加尔文教徒从幼儿园到研究生可以公开依据基督教的原则接受教育。荷兰人对学校之争的解决办法在1917年的一项宪法修正案中被采纳。这一解决办法规定，所有符合国家视察团的质量要求的学校应该受到平等的资助。经过1954 - 1958年激烈的争吵，比利时的世俗论者以恐惧的心态接受了这样的结果：保持一个歧视信仰派学校的双重资助制度（体系）。

解放运动：1878 - 1914年

到19世纪中期，自由主义作为鲜明的政治信条已显得过时了，因

为自由党所为之奋斗建立和保卫的政治原则已经被广泛地接受。与此同时，它作为一种社会的和形而上学的信条其不足之处却正变得越来越明显。在 19 世纪后期，各种格样的社会和文化运动以一种超越早期告解派的保守派采取的谨慎的反对方式，对自由主义的统治地位发起了挑战。

在 19 世纪末，比利时成为典型的“现代国家”，以差不多同样的方式，荷兰在 20 世纪末才完成。1910 年，法国外交官亨利·查里奥特（Henri Charriaut）在记述比利时的时候把它称作“一个社会实验室”（“social laboratory”），在这个实验室里对欧洲各个大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都显现出来，并激励着“一种对改革的持久狂热”（“a perpetual fever of reform”）（*La Belgique moderne*, p. 1）。就在同一年，一本以 4 年的研究为基础，书名为《土地和劳工：比利时的经验》（*Land & Labour: Lessons from Belgium*）的巨著在伦敦出版。这本书的作者是本杰明·西伯姆·朗特里（Benjamin Seebohm Rowntree）。西伯姆·朗特里是一个新自由主义者，专心致力于通过戒酒、社会保险、合作社、持有小股份以及配给土地等措施改进劳动人民的生活和尊严。所有这些措施都具有比利时的特点，尽管西伯姆·朗特里确实曾经哀叹道：比利时的戒酒协会“只是设法核对烈酒的消费量，对他们的会员既不进行教育也不要求他们戒掉葡萄酒和啤酒。”他尤其坚持这一想法：给工人提供便宜的月季票，使在产业领域工作的乡下劳动人民免于不得不挤在城市的住所里。他并不是仅有的迷恋比利时模式的英国改革家。根据凯瑟琳·韦勃（Catherine Webb）的记述，有一个到布鲁塞尔和根特旅行的妇女合作协会（Co-operative Women's Guild）带回了“将来在英格兰建立妇产中心（妇产医院）的种子”。

《土地和劳工》不仅仅是朗特里对比利时社会组织模式的向往的一个宣言。他从比利时的地方贫困救济的特点中得到了负面的教训。这种济贫工作由当地政府任命组成的地方救济委员会负责实施，这些救济委员会是负责济贫工作的固定机构，拥有从法国大革命时期没收、充公的教会的土地，而且可以从地方的税收和慈善捐款中进一步得到

189 资金。地方一级济贫组织的作用很成问题：那些居住在拥有土地和获得捐赠少的社区里的老人和贫困者，比那些居住在获得捐赠多的较富裕社区里的相同境况的人获得救济的可能性要少很多。另外一个问题是，绝大多数地方救济委员会以及与它们一起发挥作用的过多的天主教慈善机构，愿意提供小额补助以帮助那些暂时需要救助的人摆脱困难。这实际上补助了不愿意支付劳工最低生活工资（糊口工资）的雇主们。这种状况尽管和荷兰的不完全相同，但有可比性。在荷兰，国家只有在所有的家庭关系和独立的慈善机构都没有能够把一个穷人从完全的贫困中（total destitution）挽救过来时才会介入。朗特里提出的国家保险的解决办法，使他被敬称为“福利国家的爱因斯坦”（“Einstein of the welfare state”）。

工会和社会主义

在工业化的早期，有惊人数量的雇主不是力图通过机械化或重组，而是力图通过压低工资来保持竞争力。工人们联合起来要求更高的工资、更短的工时以及更好的条件。工会不仅支持这些地方性的、零碎的要求，而且开创了一个新的劳动阶级的文化。传统的生活和工作模式的消失，以及支撑劳动人民伦理世界的社会和亲属关系网络的消失，导致了家族的瓦解、反贫困的犯罪行为、临时性的暴力和欺骗、猛增的卖淫活动和广泛蔓延的酗酒。工会、合作组织、救助和保险社团、学习小组以及管乐队都会给被疏离的产业工人一种新的具有共同目的的感觉。

尽管工会最先是在遭受以低于最低生活的工资，从事固定不变的工作所带来的这种令人难以忍受的、非人性化的待遇少的熟练工人（技术工人）中兴起的，但是工会逐渐成为所有劳动人民可以讨论他们的问题，以及彼此提供支持和鼓励的论坛。这里仅仅举一个例子，1865年，哥特的纺织工人友谊会（the Fraternal Society of Weavers）的成员效仿英国的罗克代尔（Rochdale）在1844年倡导的那种类型的合作社。到1880年，在经历了成员之间的几次政治上的争论之后，这个合作社已经发展成为明确的社会主义组织——向前进（Vooruit），它

是一个由面包店和药店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经营着一个互助疾病保险计划和一个储蓄银行。它也是一个文化中心，提供正派的娱乐活动和啤酒，而且从 1884 年开始它出版自己的日报。教会和具有博爱精神的雇主也有（以财力）支持恢复劳动人民尊严的计划，但是工会和合作社在这方面做得最有成效，无论是从下到上还是从里到外。

工会在荷兰出现得比较晚，而且工人的联合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从技术上被列为不合法（technically，法律上不允许，但如果做了不会被起诉）的。在比利时，结社的自由允许联合，但是直到 1867 年罢工都是不合法的。1860 年，一个名叫人民（Le Peuple）的社会主义政党在布鲁塞尔成立。1866 年，人民加入国际工人协会或第一国际（the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or First International, 1864 - 1877 年），并于 1868 年在布鲁塞尔主持召开了第三次国际工人大会（the Third International Workers Congress）。1877 年，布拉班特（以布鲁塞尔为基地）和佛兰德（以根特为基地）建立了地方性的社会主义政党。比利时的社会主义是对荷兰的裁缝、工会组织者亨德里克·格哈德（Hendrik Gerhard, 1829 - 1886 年）的思想产生影响的理论之一。1869 年，在格哈德的领导下，第一国际的荷兰分部——荷兰工人联合会（Dutch Workers Union）在阿姆斯特丹成立。荷兰工人联合会与其说是一个政党，倒不如说它更是一个总工会。最早的两个荷兰工会已经在 1866 年成立，它们是印刷和钻石打磨这两个需要高技能行业的工会。1868 年，圣约瑟夫同伴协会（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ions of St Joseph）在阿姆斯特丹成立，它的成立开启了荷兰的天主教工会运动。1871 年，有超过 2 个反对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工人组织成立，它们是左翼的荷兰工人总工会（General Dutch Workers Union）和声称“依照上帝的旨意促进工人利益”的更加保守的、新教的工人爱国协会（Patriotic Workingmen's Association）。这 4 个涵盖范围宽泛的发展路线决定了主要由社会主义工会和左翼自由工会主导的荷兰工会运动的信仰派的形式。在比利时，一个类似的信仰派的形式在社会主义、基督教、自由主义三者之间发展起来，而且最后工会公然建立在基督教的原则之上，

在会员数量上对社会主义联盟不但形成竞争而且超过了它。1891年，比利时各种各样的由工业和农业工人组成的基督教协会合并在一起，成为比利时大众联盟或称为比利时民主联盟（Belgische Volksbond or Ligue démocratique Belge）。

小规模罢工和停工是工人惯常的斗争手段，但是在大会和政府之间也发生一些重大的对抗事件。其中最著名的是发生在比利时的争取选举权的系列罢工（见下文），以及1903年发生在荷兰的铁路工人大罢工。这次铁路工人大罢工最先是在阿姆斯特丹的码头工人中开始的，但是当一名铁路工人因为拒绝超越他们的底线越过他们的纠察线而被解雇时，罢工扩展到了铁路领域，于是整个阿姆斯特丹的工业机械及其周围数英里范围内的机械都陷入了停顿状态。因为没有铁路在运营，被派去对付这次罢工的士兵不得不步行，而且当这次罢工结束的时候他们才抵达。在两天之内，罢工者的所有要求都得到了满足，但是随后就通过了一个法律，宣告公务员和铁路雇工以后参加的任何罢工都是非法的。

191 19世纪末的衰退沉重地打击了工人阶级。许多老板通过裁减工人、削减工资以及忽视安全标准想方设法保护他们的利润空间。几个针对盗窃的异乎寻常严厉的“惩戒性”的判决被大大地进行宣传，从而使法律制度看起来似乎只是一个使赤贫者永远保持赤贫的一个工具。这些给了革命的骚动和工人运动的政治组织以强大的动力。1881年，在荷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政党组织——社会民主联盟（the Social Democratic Union）建立起来，而在比利时，1885年各种地方性的政党合并成比利时工人党（Belgian Workers' Party）。

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已经成为社会主义运动的主要思想基础，但是在19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运动所作出的清晰的、有约束力的选择是：倾向于通过和平手段，参与议会的选举的民主策略来实现的，即使在当时没有放弃革命的目标。当时首要的、即时的需求是每一个成年男子应该在现有的议会制度下有选举权。19世纪80年代和20世纪90年代，比利时工人党支持了一系列旨在要求普遍的男性公民选举权的政

治罢工和示威游行活动。这些活动有时候引起暴力冲突，最为血腥的冲突是 1886 - 1887 年和 1893 年的冲突。1893 年，一人多次投票制的男公民选举权被许可了。从此以后，每一个年龄在 25 岁以上的男子都可以投票参加议会选举，但是“有责任的选民”（地主、雇主、大学毕业生）可以有多达 3 次的投票机会。这种一人多次投票制最终在 1919 年被废除。

荷兰的社会主义者最初在争取公民权的斗争中取得的胜利较少，而且他们很不愿意接受通过接受“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来实现他们诉求的策略。荷兰下议院的第一个社会主义者议员是费迪南德·多梅拉·尼文会斯（Ferdinand Domela Nieuwenhuis，1846 - 1919 年）。尼文会斯是一个路德教的牧师，他在 1879 年因为参与一次社会主义的鼓动，离开了他在教会中的职务。1888 年他被选为斯霍特兰德（Schotland）议员。在比利时，1894 年之前没有一位社会主义者被选进入众议院，1894 年，在实施男公民选举权制度后的第一次大选中，有 28 名社会主义者很快进入了众议院。1893 年，荷兰社会民主联盟（Dutch Sociaal - Democratische Bond）在围绕发动革命鼓动问题上发生了分裂：放弃了议会政治，接受了无政府主义，但是 12 个分裂论者成立了社会民主工人党（the Social Democratic Workers' Party，或简称为 SDAP），以期争取在 1894 年的选举取得好成绩。多梅拉·尼文会斯继续鼓吹无政府主义的、工团主义运动，与此同时社会民主工人党（SDAP）成为民主左翼的主要政党。在社会民主工人党存在的第一个 30 年里，它的最著名的领导人是佛里斯兰的诗人、律师彼得·吉勒斯·特鲁尔斯特拉（Pieter Jelles Troelstra，1860 - 1930 年）。在土地的产值衰退期间，特鲁尔斯特拉曾经代理被指控犯有细小盗窃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委托的案件，给予这些犯罪嫌疑人“惩戒性”的判决使他相信：相比促进公正，现存的制度更注重的是保护财产。

192

比利时和荷兰的社会主义政党是最早开始并经过艰苦努力从革命社会主义转向改良社会主义，强调合作联营而不是集体化的社会主义政党之一。1889 - 1947 年比利时和荷兰的社会民主主义（社会民主

党)在第二国际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第二国际的中央办公室先是设在布鲁塞尔,后来设在阿姆斯特丹。他们经常遭遇到来自外国的革命社会主义者和国内的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的敌意和不理解,尤其是在1919年成立、由苏联领导的第三国际(the Third International)成为第二国际的竞争对手之后更甚。埃米尔·范德费尔得(Emile Vandervelde, 1866-1938年)是20世纪初比利时工人党的无可争辩的领导人。他来自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具有左翼自由主义的背景,而且是一个改良社会主义理论的坚定的实践者。因为从1900年开始,范德费尔得一直担任第二国际的主席,他成为包括列宁在内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反修正主义者的靶子。虽然如此,在比利时的警察渗透入共和社会党(Parti Républicain Socialiste, 1887-1891年)中并将其破坏后,比利时工人党在1920年比利时共产党(the Belgian Communist Party)成立之前是唯一的左派政党。修正主义发展的最高峰是亨德里克·德·曼(Hendrik de Man)的著作《社会主义的心理》(*Zur Psychologie des Sozialismus*)的出版。亨德里克是法兰克福学派的一员,他不久就继范德费尔得担任比利时工人党的领导人。亨德里克把辩证唯物主义、阶级斗争、集体化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的主张全都放弃了,只留下了计划经济作为该党的独特之处。

在荷兰,特鲁尔斯特拉在政治上的温和态度及其强调支持工会组织的观点使他与一个马克思主义期刊的编辑们发生冲突。其中批评声音最大的是诗人兼斯宾诺莎的《伦理学》的翻译者赫尔曼·霍尔特(Herman Gorter)和亨丽特·罗兰·霍尔斯特(Henriëtte Roland Holst)。亨丽特在1921年访问苏联之前一直是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派在荷兰的主要支持者之一。情势在1903年铁路大罢工的余波中达到了紧急关头,当时无政府主义的工团主义者以及革命的社会主义者联合起来呼吁举行一次总罢工,而特鲁尔斯特拉和社会民主工人党(the SDAP)没能响应(支持)他们。社会民主工人党(the SDAP)在1909年分裂,当时持强硬路线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代芬特尔会议上被驱逐,他们形成了以后的荷兰共产党(Dutch Communist Party)。即便如

此，在 1913 年特鲁尔斯特拉拒绝与自由党形成一个执政联盟，他本人或者他的政党尚不具备参与到一个资产阶级政府所必需的条件。

左翼自由主义

当一些自由党人认为社会党人还在他们的视野范围之外的時候，许多自由党人已经做好准备和他们一起工作。就像爱德华七世时代英格兰的新自由党一样，在荷兰和比利时的左倾自由党人坚持认为自由、平等和友爱由于忽视了阶级对个人选择的限制而没有得到最好的实施。荷兰的青年自由党（Young Liberals）和比利时的进步自由党（Progressive Liberals）都寻求能够提供给工人作为一个公民，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用以维持生计的各种可行的途径。尽管这些自由党人反对阶级斗争，相信阶级利益的调和，但是他们准备与工人运动结盟的意愿以及他们对被压迫者悲惨命运的深切关注，促成了比利时和荷兰的社会党人的乐观主义情绪，即资本主义是可以通过民主的行动得到改良的。自由党人和社会党人的思想家们也趋向在反教权主义方面达成共识，这使他们有了一个共同的敌人，即使当时他们还不能确定一个共同的计划。

在比利时，一些在一定程度上以索尔维研究所（the Institut Solvay，1893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为基地的左翼自由主义的国际法学家提出了新的观点，这些观点被知识分子们利用，但对于自由党的领导权几乎没有产生直接的影响。在瓦尔特·弗雷尔·奥尔班（Walthère Frère - Orban，1867 - 1870 年、1878 - 1884 年担任首相）执政时期，最为典型的、保守的、主张自由贸易的自由主义继续主导着政党机器。在 20 世纪，比利时自由党成为具有主流地位的右翼政党，而基督教民主党（the Christian Democrats）占据了左翼政党的中心。在荷兰，青年自由党对处于分裂状态的自由主义派的“家族成员”（它们在殖民地统治、公民权以及工厂和社会立法问题上争执不休）。在 1891 年至 1901 年期间，特别是在左翼自由主义者皮尔逊（N. G. Pierson）（1897 - 1901 年任职）领导期间，一批自由主义派的大臣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至关重要。国家强制性的问题在具有浓厚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里总是敏感性問題，这一问题随着关于公共卫生政策、教育和工厂

立法问题的辩论涌现出来。它和选举制度的改革问题一起成为 19 世纪最为紧迫的、导致政治分裂的问题。霍乱、伤寒、天花以及肺结核病促使政府介入供水系统、对迁徙自由的限制和强制性接种疫苗这些事务。对性病的关注导致针对娼妓进行国家监管的一个有争议的计划。进步人士力图使所有这些问题在自由主义派那里达成一致意见，至少要将这种一致保持到通过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

农业

从北美洲进口的便宜粮食造成了欧洲农业在 1880 年左右的一次严重的衰退。对于处于萧条之中的工人们来说，维持生计的一项选择是迁移到其繁荣导致了这次衰退的地方。比利时人、荷兰人和卢森堡人在这次人口的迁移中占有一小份额，他们主要迁往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对荷兰的新教徒来说，适应盎格鲁—撒克逊的白人新教徒（WASP）社会是不成问题的。或者就像一个荷兰裔的美国人在 1913 年所表达的：“节俭、节约、清洁以及其他的家庭品质使荷兰人成为我们共和国令人满意的公民。”至今，在爱荷华州的佩拉（Pella）镇里和奥伦治市（Orange City）仍然有操荷兰语的社区，在辛辛那提市有大量的卢森堡裔美国人。从工业城市瓦隆尼亚（Wallonia）迁移出境者包括从沙勒罗瓦（Charleroi）迁移出境者给他们在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的工厂区取了比利时的名字。在荷兰，建立了一个目的在于沟通并帮助向布尔共和国移民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成为“种族的黏合剂”（“racial bond”）。1899—1902 年的布尔战争（the Boer War）之后，又成立一个协会，其目的在于通过为荷兰移民提供荷兰语的书籍和提供奖学金到荷兰大学学习，以保持荷兰和南非的“荷兰因素”之间的文化联系。

不过，和许多欧洲国家相比，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通过合理化、集约化、合作联营乳制品、救助和保险工会、国家资助新技术领域的教育，以及大量使用新化学肥料平稳地渡过了这次农业危机。与比利时通过逐渐戒酒给朗特里留下的印象相比，工业化的比利时在农业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世界上最密集的轻便铁路对劳动力转移的促进对朗

特里留下的印象要深刻得多。比利时和大多数工业化国家一样，必须从国外进口一定量的粮食来供养它的人口（最主要的是从美洲进口谷物类粮食，从荷兰进口奶制品），不过这个国家是水果、蔬菜和精炼甜菜糖的净出口国。依据每英亩的农业产值以及人均拥有的牲畜的头数，比利时排在其他国家——英国、德国、法国和丹麦的前列。如果朗特里也考虑到了荷兰和卢森堡，可以看出一些数据在有利于比利时方面并不是清晰的，但是这仅仅强化了这一观点，即低地国家地区作为一个整体处在19世纪晚期的所谓“绿色革命”的最前列。

基督教的社会化

在比利时，地方性的合作社和互助保险社团的普遍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天主教社会化（Social Catholicism）的一个结果。这场天主教社会化运动自19世纪60年代以来在不断地细碎化，但是1890年第三次天主教社会大会（the third Catholic Social Congress）在列日的召开促进了比利时民主联盟（Ligue démocratique belge）的形成。在激进的牧师安图尼·鲍特尔（Antoine Pottier）和历史学教授高得弗洛德·库特（Godefroid Kurth）（Henri Pirenne 亨利·皮雷纳的老师）的鼓动下成立的列日基督教民主党（The Liège Christian Democrats）迫切要求实行最低工资、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工人在董事会中的代表制。这场基督教社会运动和左翼民主主义一样，不要求进行革命或者实行公有制，但是承认在工业社会中需要友好团结以及为了保证社会公正需要国家的介入。

教皇利奥三世（Pope Leo XIII）以前曾经担任过罗马教廷驻比利时的外交官，1891年他在教皇的通谕中表达了他对天主教社会运动原则的支持。这给予了那些在为民主和社会改革而奋斗的人巨大的鼓励，但是这并没有结束富有的、保守的世俗信徒在天主教政治中的主导地位。教士兼诗人舍普曼（Schaepman）曾经是荷兰居于领导地位的天主教政治家，因为他的政党不愿意跟随他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他在政治孤立中度过了他的人生最后岁月。天主教社会运动的最积极支持者一般是教士——在特文特（the Twente）的工厂区、在荷兰林堡省的煤矿工人中

以及在佛兰德的埃尔斯特（Aalst）工厂区。在埃尔斯特，教士阿道夫·达恩斯（Adolf Daens）和他的兄弟印刷工、新闻记者皮特（Pieter）在具有家长式作风的工业家查尔斯·沃斯特的家乡鼓动天主教社会运动。沃斯特是天主教党（the Catholic Party）的主席，他反对基督教民主党（Christian Democracy），认为它对下层社会的顺从有害。1893年，为了向基督教民主党表达坚定的支持，达恩斯兄弟和其他人在一次基督教人民党（Christian People's Party）的会议上断绝了与天主教党的关系。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天主教政党范围内基督教民主党建立了更多的空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他们主导了天主教政治。

196 在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的领导下，保守的广义上的荷兰反对革命党也逐渐地转变成一个把社会改革看作建立一个对神敬虔的社会的关键因素的政党。凯波尔的主要观点是，改革不是一个历史事件，而是基督教与在原则上的妥协进行斗争的一个持续的责任。他把荷兰政治看作以基督教原则为基础的党派和以非宗教原则为基础的党派之间的对照物（“antithesis”），这强烈地激怒了自由主义者队伍中的许多去教堂做礼拜的基督徒。凯波尔作为一个牧师和一位政治家、理论家以及报人（journalist），在1886年领导了严格派加尔文主义信徒从荷兰归正教会的阿姆斯特丹集会上突然撤离的派系斗争事件。1892年，他们与另外一个在国立教会的一次早期分裂中兴起的加尔文教群体结合在一起。由凯波尔领导的那次大规模的突然撤离事件的原因是，他们抗议宗教会议由非长老制的结构控制，以及在关于教义的事务中普遍施行的私下裁决。凯波尔的新加尔文主义寻求回归到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的学说以及多特宗教会议的精神，试图使他们的学说与现代生活、文化相协调。他在陆续出版的荷兰语著作以及1898年10月在普林斯顿大学所作的《石头讲座》（*the Stone Lectures*）中陈述了这些原则。

凭借提出的“主权在自己的圈子里循环”的概念，凯波尔成为

“支柱化”理论表述最清晰的理论家^①，而且在他的指导下一个严格的加尔文教徒的支柱发展起来，该支柱有一个相对小的信徒核心，但是激励了广大新教教徒的感情。反对革命派的计划对被自由党和社会党极大忽视的、保守的新教徒里的大多数“小人物”有吸引力。反对革命派的社会思想家，比如像曾在 1908 - 1913 年的荷兰联合政府中担任大臣并被称为“社会保障之父”的陶马 (A. S. Talma)，寻求改进“小人物”的命运，但是他们在调和阶级差别以及对抗国家以维护家庭和社区的自主权上的承诺，阻碍了他们进行彻底的改革。

女权主义

阿来塔·简克伯丝 (Aletta Jacobs, 1854 - 1929 年) 所陈述的社会和政治上的不平等是一个不同的类型。1883 年，在荷兰的议会选举中简克伯丝试图登记为一名候选人，但是她被拒绝了。在此之前，她在政府的介入下获许在格罗宁根大学学习。毕业之后，1879 年她成为这个国家第一个取得医生资格的妇女。她曾在阿姆斯特丹开设了一家诊所，在那儿她向贫困的妇女免费提供避孕药品。为了回应简克伯丝及其支持者在选举问题上制造的烦忧，1887 年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明确地规定妇女既不能投票也不能参加议会选举。 197

几乎在同一时期，在妇女教育领域类似的发展也发生在比利时。伊萨拉·范·迪斯特 (Isala van Diest, 1842 - 1916 年) 是比利时的第一个女医生。1877 年她在伯尔尼取得医生资格，但是她不得不进行游说活动，直到 1884 年才获许在比利时行医。1873 年和 1878 年布鲁塞尔大学连续两次拒绝妇女入学，直到 1880 年三个年轻的女性才设法进入了布鲁塞尔大学。这次成功是建立在由教师伊莎贝拉·加蒂·加拉蒙 (Isabelle Gatti de Garamond) 所倡导的女孩在中等教育方面的发展之上的。伊莎贝拉·加蒂·加拉蒙是期刊《妇女教育》(*Education de la femme*) 的出版者以及《妇女杂志》(*Les Cahiers féministes*, 1896 -

^① 认为社会是由不同的支柱组成的，在这些支柱之上是议会，议会保证大家的权利，大家接受议会的领导。

1905年)的后来的创立者。正是在这些年里,在卢森堡女孩在中等教育方面达到了男孩的标准。

1894年,威廉敏娜·德鲁克(Wilhelmina Drucker)建立了荷兰妇女选举权协会(the Dutch Association for Women's Suffrage),简克伯丝在1903年成为该协会的主席。1919年荷兰政府和卢森堡政府迫于压力给予妇女选举权。但是在比利时,自由党帮助极端保守党阻止了任何给予妇女选举权的努力,理由是他们认为妇女太容易被教士控制。直到1948年,多亏一位社会天主教主义的元老——参议员亨利·卡尔东·德维亚特(Henri Carton de Wiart, 1869-1951年)提出的一个法案,比利时的妇女才获得了完全的选举权。教育和选举并不是女权主义者唯一关注的问题。在女权运动和基督教社会运动之间架起桥梁的领域之一是,拐骗妇女卖淫问题、卖淫问题以及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等领域。比利时女伯爵玛瑞·维勒曼(Marie de Villermont)在她的《女权运动》(*Le Mouvement féministe*)中指出,基督教的政治家们使他们自己保持与女权主义的距离是不适当的:尽管许多女权主义者确实与坚持错误意见的组织和人生观牵连,但是她们真实反映出社会的不公,这些社会不公应该得到纠正。

语言权

198 另外一种类型的解放斗争是操荷兰语的比利时人争取使他们的语言和法语得到同等对待。在荷兰,一场类似但更加地方化的运动是保护并促进弗里西亚语言。这场运动最先于19世纪20年代在古文物研究者的圈子里开始的,后来扩展到在学校、教堂以及法庭鼓吹维护语言的权利。在比利时属卢森堡,操德语的人在一个更加小的规模上努力保卫他们的语言权利。戈德弗雷瓦·库尔特(Godefroid Kurth)是这次运动的一位领导人。库尔特出生在卢森堡,是列日的一名教授,他引入了历史学研究的现代方法,并且是一位活跃的社会基督教徒(Social Christian)。使用“佛兰德”是指自19世纪以来的比利时的操荷兰语的部分,而不是指旧的佛兰德伯爵国,同样,一个佛拉芒“人”的概念不是指曾经的佛兰德、布拉班特和列日诸侯领地的佛拉芒人。语

言复兴的最早萌芽显然在 18 世纪末期就已经出现了，但是这场运动真正的开始却是在尼德兰联合王国时期，当时在整个低地国家地区，操荷兰语的人在数量上的优势给了比利时的荷兰语（在比利时它被称作“佛兰芒语”）极高的地位。在比利时第一个成功的政治行动发生在 19 世纪 70 年代，当时法律为在法庭和行政部门使用荷兰语提供了保证。1894 年，普遍的男性公民选举权制的实施为荷兰语提供了极大的政治推动力，因为那些不会说法语的人现在能够表达他们的意见了。1898 年，荷兰语和法语获得了官方同等的地位，成为并列的国家语言，但是使荷兰语获得实际上的同等对待的斗争一直持续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19 世纪的佛拉芒语运动是比利时人的爱国运动，它把发展佛兰德在智力上和文化上的潜力看作是对比利时国家的一种强化。这种状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发生了一些变化。

佛拉芒语言权问题不是操佛拉芒语的比利时人反对操瓦隆语的比利时人的问题（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的那样），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忠于不同语言的两个群体的佛拉芒知识分子的问题。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这场争论反映了在文化和教育上法语几乎是唯一语言的佛拉芒的上层、中上层阶级与主要讲佛拉芒语的下层、中下层阶级之间的一种社会分裂。但是这一点很容易被夸大。

对语言权的不满也存在非常广泛的原因。比如说，居住在位于荷斯拜（Hesbaye）甜菜区棚屋里和居住在瓦隆尼亚工业区拥挤工房里的佛拉芒语的季节工也遭受歧视。好吵闹的青年人无论是在贫民窟、酒馆还是在大学里都会利用语言上的不同，把它作为实施暴力的借口，就像其他地方的青年人会利用体育比赛场所实施暴力一样。（发生的这类事件总是被大肆宣传，但是处于基本民主要求的边缘，政府应该用人民日常使用的语言来治理。）

第二个黄金时代

19 世纪 80 年代，低地国家地区在科学方面、艺术方面和文学方面清晰地显示出了极富活力的迹象。存在这样一种感觉，即荷兰在弥

补它在接受和发展新工业方法上失去的时间，比利时在收获它在欧洲工业化过程中所发挥的先锋作用的回报。即使在铁路仍然难于和老式的四匹马拉的四轮马车形成竞争的卢森堡，1872年之后钢铁工业也在现代化，并迅速地在世界经济中争取到了一席之地。

贸易和服务业仍然是荷兰经济中的支配性产业，而奶酪、黄油和郁金香是其最被认可的出口产品。最迟至1883年，当阿姆斯特丹第一次举行世界博览会时，殖民地和贸易被确定为本次博览会的主题。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即荷属西印度群岛的财富已经在1878年的巴黎世界博览会上展示了，同时要避免集中在制造业上所带来的潜在的尴尬。此后，阿姆斯特丹又举行了两次世界博览会，其中1887年的主题是食品，1895年的主题是酒店和旅行。荷兰人充分地意识到他们在工业上的相对落后，于是，荷兰政府在1869年中止了《专利法》（*the Patent Law*）。而新的专利法直到1912年才正式颁布，这样荷兰的企业家可以任意地改进他们可以获取的任何技术。1884年，保护工业产权联盟（*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在巴黎召开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团被当面羞辱：“你们是强盗的民族。”但是荷兰人盗取知识产权的行为和他们在教育上的改革二者结合在一起有了成效：从19世纪80年代起，荷兰人又一次居于科学和技术的最前沿。

老工业依靠的是以蒸汽为动力的机械化；新工业是围绕化学、石油和橡胶建立起来的。煤炭和钢铁工业仍然是经济的基础，而在比利时和卢森堡的南端发现的新铁矿床以及在比利时和荷属林堡省发现的煤矿储藏为煤炭、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与此同时，零售业发生了一场革命，商店街、百货公司以及仓储式的零售商在每一个城市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

为了开发苏门答腊岛（*Sumatra*）的一个油田，1890年荷兰皇家石油公司建立起来。1907年，它以60:40的股权分配方式和它的英国竞争对手壳牌公司（*Shell*）建立合伙企业，现在壳牌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企业之一。成立于1891年，生产白炽灯的飞利浦公司（*The Philips company*）迅速地参与到每一个高科技领域：无线电广播设备、

X光治疗、电视业、音响系统、制药业。1861年，由克莱门斯和奥古斯都（Clemens and August Brenninkmeijer）创立、曾经是一个由家族经营的店铺，在1900年至1911年间发展成为一个遍布荷兰，继之又遍布整个欧洲的名为C&A的连锁百货公司。这些仅仅是在这一时期的荷兰创立的许多最著名的现代企业中的三个。

在比利时，索尔维兄弟为一个专门生产廉价工业用苏打的公司找到了投资人。10年之后，他们的公司已经成为欧洲居于领先地位的化学公司之一，他们从出售索尔维制碱法（the Solvay Process）的许可权上得到的钱远远多于他们从自己生产中得到的钱。德尔海兹兄弟（the Delhaize brothers）一个是商业工程学教授，一个是兽医，1867年，将他们的理论付诸实践，即如果把食品集中在一个中央仓库里，并以一个低水平的利润率出售，那么食品就能够以既更便宜又更获利的方式进行零售。德尔海兹集团（The Delhaize Group）现在是世界上财力最雄厚的超级市场公司之一，它在欧洲、美国和东南亚都有业务。比利时向全世界出口的一项产品是轻武器。这项产品主要由成立于1889年、设在赫斯塔尔（Herstal）的国家枪械工厂FN（the Fabrique Nationale d'Armes de Guerre）公司制造。在FN成立之前，赫斯塔尔已经拥有繁荣的家庭手工业（根源于15世纪），它用手工制作奢华的狩猎用步枪、霰弹枪和手枪。FN工厂是比利时经济的一个重要贡献者，而工人则处在劳工斗争的最前列。

科学和技术

1890年至1930年——从威廉敏娜女王登基到大危机爆发，这一时期被荷兰的科技史家定义为“第二个黄金时期”。一系列科学成就背后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制度的变化：新的工业技术学校和科技专科学校的出现，以及在传统学术制度中大力强化科学教育的重要性。这些教育改革获得成功的最明显标志是有8位20世纪初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Nobel prize - winners）来自荷兰：在化学领域，雅各布斯·范托夫（Jacobus van't Hoff）因其在化学动力学上的成就获得1901年诺贝尔化学奖，彼得·德拜因其在分子结构上的成就获得了1936年的诺贝

尔化学奖；在物理学领域，属于师生关系的亨得里克·洛伦兹（Hendrik Lorentz）和彼得·塞曼（Pieter Zeeman）因为他们发现并论证原子光谱在磁场中的分裂现象，即“塞曼效应”（“Zeeman effect”）被授予1902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约翰内斯·范德瓦尔斯（Johannes van der Waals）因为描述气体和液体的物理表现的方程式在1910年获得该奖，海克·卡末林·昂尼斯（Heike Kamerlingh Onnes）因为对在低温下物质性能的研究在1913年获得该奖；在医学领域，威廉埃因托芬（Willem Einthoven）因发明了心电图仪获1924年诺贝尔医学奖，克里斯蒂安·艾克曼（Christiaan Eijkman）因其在一种脚气病〔在Jacob Bontius' *De Medecina Indicorum* (1642) 中描述的疾病〕研究方面的成就在1929年获得了诺贝尔医学奖。

一个接着一个，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一些外国发明的东西出现在低地国家地区，而且迅速地融入了国民生活中，出现了自行车、汽车、飞机、电报机、电话机、收音机以及电影院。在这些事物带来的变化中，建立在休闲基础之上的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是其中之一。新的铁路线开发了海滨一日游，而且随着工人们享有周末和假日海滨旅游进一步大众化。有人在19世纪初就已经提倡盐水浴和海洋空气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了，但是直到19世纪80年代海滨疗养地才开始兴盛起来。小渔村一夜之间变成一日游和周末游的繁华的目的地，娱乐场和影剧院也在新的健康设施的旁边建立起来。在这些年里，斯帕（Spa）作为一个时髦的水疗之地经历了它的最后一次繁荣。自行车和大型游览巴士使得旅游更加灵活，于是杂志、路标图片以及地方性的社团纷纷建立起来，以提升以往最默默无闻地区的引人入胜之处（吸引力）。对于那些钱袋充足乘船游览的人来说，像鹿特丹劳埃德公司（the Rotterdamsche Lloyd）和安特卫普红星航线公司（Antwerp's Red Star Line）这样的远洋班轮可以满足他们的愿望。20世纪20年代，荷兰皇家航空公司（the Netherlands' KLM）和比利时航空公司（Belgium's Sabena）是欧洲第一批经营远距离国际航空服务的航空公司之一，它们分别开设了到巴达维亚（雅加达）、到利奥波德维尔（金沙萨）的航班。

新闻业

19 世纪 90 年代是大众化新闻传播的开始时期，尽管考虑到低地国家地区人口量较少，这一术语用得有些轻巧。荷德（H. C. M. Holdert）是这一“新新闻主义”的领导人物。他在 1900 年购买了《荷兰电讯报》（*De Telegraaf*），并把它改变成一个对更广大读者有吸引力的报纸，报纸附有政治新闻、体育和娱乐报道、个人悲剧以及奇闻逸事等栏目。同时，还有一种强烈抵制新闻大众化趋势的报纸《比利时标准报》（*De Standaard*），它是反对革命派的喉舌，1872 年至 1922 年由亚伯拉罕·凯波尔亲自担任编辑。在原则上，该报甚至连剧院评论都不刊登。比凯波尔的追随者更加保守的严格派加尔文主义者阅读的报纸是《荷兰报》（*De Nederlander*，1893 年创办）。《新鹿特丹日报—商报》（*NRC - Handelsblad*）是长期以来最有声望的荷兰语的日报，它是两个有影响力的自由主义的报纸《新鹿特丹日报》（*Nieuwe Rotterdamsche Courant*，创办于 1844 年）和阿姆斯特丹的《综合商报》（*Algemeen Handelsblad*，创办于 1828 年）在 1870 年合并而成的。这两份报纸到 1900 年时都得到认可，发展态势良好，但是都成功地顺应了新闻业的这一“黄金时代”。保守的《阿姆斯特丹报》（*Amsterdamsche Courant*）在 1672 年创办时是一份周报，1847 年变成了日报，1882 年卖给了一个新老板并被彻底改造，最终不但失去了其原有的稳重，而且也失去了政治上受人尊敬的地位。

比利时的幸存至今的报纸有：自由主义的《快报》（*Het Laatste Nieuws*）（1888 年）和《新事物报》（*La Dernière Heure*，1906 年），社会党（the Socialist）的《人民报》（*Le Peuple*）（1885 年）和《前进报》（*Vooruit*）[1884 年，1978 年合并形成《明日报》（*De Morgen*）]，天主教的《民族报》（*Het Volk*，1891 年）和《自由比利时报》（*La Libre Belgique*）（1915 年创办，开始时是一个秘密的出版物），所有这些报纸都是销售量巨大的日报。在微小的卢森堡公国，新闻界因为语言在法语、德语和卢森堡语之间的多样化以及政治在基督教徒、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利益之间的多样化而变得多层面化。但是“大规模的

发行量”这一说法不再具有任何这种规模的含义。

文学

在比利时，在卡米耶·勒莫尼埃（Camille Lemonnier）倡导下，自然主义的影响在1880年达到了一个高峰。卡米耶是一位描写佛拉芒农民生活的法语小说家（也是一位散文家和艺术评论家）。从此以后，文学界厌倦了“生活”，转而聚焦在“艺术”上。诗人维尔哈伦（Emile Verhaeren）和剧作家莫里斯·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是讲法语的佛拉芒人，他们作为象征主义的作家在国际上赢得了声誉。在荷兰，一个类似的文学创新者群体在他们耕耘10年之后，逐渐被称作“80年代者”（eightiers）。他们也接受了审美主义者的口号“为了艺术而艺术”以及艺术应该是原始的和个人的情感的表达这一观点。那个时代最著名的荷兰作家是路易斯·库佩勒斯，他和这个群体没有关系，但同样呼吸着颓废主义的气息。

这也是一个“发现”吉多·赫泽勒（Guido Gezelle）的时代。赫泽勒是佛拉芒西部的一位教士和校长。自19世纪50年代以来，他一直不断地出版以教区的晦暗为固定不变内容的自我表达方面的诗歌。赫泽勒1899年去世。在他去世不久，他的外甥、小说家斯迪恩·斯特勒费尔（Stijn Streuvels）设法在荷兰省再版了他的一些作品。两个具有19世纪80年代审美情趣的评论者维韦·艾尔伯特（Albert Verwey）和威廉·克鲁斯（Willem Kloos）欣然对这部作品集进行了评论。于是赫泽勒一夜之间就流行起来。在比利时和荷兰他至今仍然是最著名的佛拉芒诗人。

这类抒情诗体没有完全替代自然主义。左拉（Zola）继续激励着一些作家，即使美学家反对他。在荷兰，最有名的榜样是荷曼·黑泽曼斯（Herman Heijermans）的戏剧《怀着祝福的希望》（*Op Hoop van Zegen*）（该剧大意是冒险并希望得到最好的结果）。这部以“鱼价昂贵”为主线，对渔业保险中的欺诈行为导致失去生命进行谴责的戏剧，1900年第一次在阿姆斯特丹上演，并进而在国际上取得成功。在佛兰德，1903年西里尔·比斯（Cyriel Buysse）的《帕默尔的家》

(*Het gezin van Paemel*, The van Paemel Family) 描绘了一个小自耕农家在地主、城市老板以及政府的各种剥削和压迫之下破裂的情景。

视觉和实用艺术

比起在文学领域的成就，低地国家地区的人民在视觉和实用艺术领域开辟的新天地要广大得多。在象征主义画家当中，荷兰人简·图洛普 (Jan Toorop) 和比利时人弗南德·努菲 (Fernand Khnopff) 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他们在作品中塑造的形象令人捉摸不定。文森特·梵高 (Vincent van Gogh) 在荷兰乡村和在比利时的工业贫民区 [在这一时期他创作了《吃土豆的人》(*The Potato Eaters*)] 担任新教传教士时都是失败的，并且因为不会绘画被安特卫普艺术学院开除，但是在他移居到法国南部之后以及特别是在他 37 岁时去世之后，他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画家之一。1883 年，一个名叫拉斯维加 (Les Vingt) 的先锋派艺术团体在比利时成立，弗南德·努菲和詹姆斯·因索 (James Ensor) 是该团体的创立者之一。因索的最著名的作品是《基督降临布鲁塞尔》(*Christ's Entry into Brussels*, 1889 年) 和《奥斯坦德的浴场》(*The Baths at Ostend*, 1890 年)，这两幅作品都以奇形怪状的、拥挤的人群场景讽刺了现代的虚伪，但是在超现实主义兴起之前，这些作品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欣赏。

1883 年，布鲁塞尔司法宫竣工 (the Brussels Palace of Justice)，它成为 19 世纪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一个可耻的怪物，在社会党人看来则是司法残暴的象征。这栋建筑在 1866 年开始动工，而且它是按照利奥波德二世 (Leopold II) 的要重新设置布鲁塞尔的空中轮廓线的这一狂妄自大的期望而设计的。1885 年，由克伊珀斯 (P. J. H. Cuypers) 设计的国立博物馆在阿姆斯特丹开幕，该建筑本身是一个折中派的珍宝——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风格的百科全书。这些典型的 19 世纪的新风格在这些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上达到了最高点。

在比利时，圣路加学派 (Belgian Sint - Lucas Schools) 的实用美术 (在 1913 年的根特世界博览会上展示出来) 中，高水平的新哥特式风格开始让位于工艺美术，甚至以更加谨慎的方式让位于新艺术派 (Art

Nouveau)。荷兰的建筑师们放弃了哥特式风格之后，保守的代尔夫特派（“Delft School”）更加依赖古老的罗马式和拜占庭式的模式。其他的设计师和建筑师则沉醉于钢铁、玻璃和混凝土所显示出的新艺术创作的可能性。在比利时，维克多·霍塔（Victor Horta）和亨利·凡·德·费尔德（Henry Van de Velde）开始新艺术派的弧线应用，并转向几何学的装饰艺术风格（Art Deco）。在荷兰，因设计1903年竣工的阿姆斯特丹交易所（Amsterdam Exchange）而首次受到广泛关注的贝尔拉格（H. P. Berlage），预示了建筑师们并没有完全放弃艺术上炫耀的功能主义。这些艺术家们在19世纪晚期开始创作，到20世纪上半期达到了其职业生涯的顶峰。

周围的世界

205 一位杰出的英国历史学家曾经把1875 - 1914年这一时期称为“帝国时代”（the “Age of Empire”）。在这一时期，欧洲达到了其全球势力的顶峰。相比其他欧洲国家，荷兰和比利时参与全球势力的规模与它们的国土面积相比很不成比例。卢森堡因为没有自己的殖民地，在1890年前不得不满足于在荷兰的殖民地服务，1890年之后，因为比利时在其殖民地刚果的人力资源匮乏，卢森堡人受到比利时人的鼓动（声称会受到和比利时人同等的待遇）前往刚果为比利时的殖民地服务。

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是帝国野心受限的工业化国家，因此对于那些正寻求现代化但又不甘心请入殖民大国或竞争者的国家来说，这两个国家是专业技术的具有吸引力的来源地。南美洲、非洲、亚洲和巴尔干半岛地区的独立国家雇佣荷兰人和比利时人的官员监督教育改革、警察改革或岗位改革，以及最重要的监督铁路的建设。格尔总统（President Kruger）把一条从比勒陀利亚（Pretoria）到德拉瓜湾（Delagoa Bay 现在的马普托 Maputo）的铁路线的修筑特许权授给了荷兰南非铁路公司（the Netherlands South African Railway），这就是上述担心的成果之一。以同样的方式，土耳其和俄罗斯也把它们连接西方的铁路联络线——东

方快车和北方快车 (the Orient Express and the Nord Express) 委托给了由一位比利时工程师和一位美国投资家在 1876 年成立的铁路卧车国际公司 (the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es Wagons - Lits)。穿越巴尔干半岛的铁路特许权使得东方快车的修筑成为可能，这一特许权是比利时驻君士坦丁堡的领事莫里茨·冯·赫希 (Maurice von Hirsch) 在 1869 年获得的。莫里茨是一位拥有惊人财富的匈牙利人——犹太人血统的慈善家，他也促进了犹太人在南非的殖民。另外一位参与国际筹资活动的比利时工程师是埃都阿德·昂潘 (Edouard Empain)，他参与过为巴黎地铁以及莫斯科和开罗的有轨电车系统的建设筹资活动。昂潘还开发了开罗郊区奢华的黑利奥波利斯 (Heliopolis)，并在刚果建立了一家采矿场。德黑兰和巴格达 (Tehran and Baghdad) 的有轨电车系统也是以法国和俄罗斯的资金与比利时的工程相结合的模式修建的。

在 19 世纪后期，中国进行“自强”的现代化为欧洲的工程师和银行家提供了机遇。19 世纪 90 年代，柯克里尔公司 (the Cockerill firm) 参与了中国的第一个生产钢铁的工业生产基地的部分建设。比利时驻上海的总领事佛兰魁 (Emile Francqui) 极大地促进了比利时在中国的投资。1899 年，他获得了建造北京到汉口 (Peking - Hankow Railway) 的长 819 英里的铁路的特许权，该特许权给了由昂潘的一个前雇员简·亚铎 (Jean Jadot) 建立的公司。佛兰魁对中国的兴趣使他与采矿工程师赫伯特·胡佛 (Herbert Hoover，后来的美国总统) 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及战后初期为比利时带来了有利的影响。比利时人也参与了上海的有轨电车、开平煤矿以及天津电气化的建造。1900 年，比利时甚至根据条约在天津攫取了一块属于自己的面积为 44 公顷的领土，后来这块领土成为第一块其统治权直接归还中国的领土。和比利时人不一样，在中国的荷兰人避开通商口岸的既得利益，更加倾向于直接与内陆地区的当权派进行直接谈判。虽然比利时人和荷兰人都没有参与八国联军对中国的入侵，但是那些前往中国获取财富和权力的比利时人和荷兰人却从八国联军的人侵后果中获利。

与此同时，数名前往中国的教师和护士却死在了义和团手里。他们包括玛丽亚方济各传教修会（the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的从事护理工作的荷兰和比利时的姐妹们、奈梅亨人韩默理主教（Bishop Ferdinand Hamer）以及专为中国培训传教士而创立的一个新的天主教派圣母圣心会的几个成员。在这个新教派创立的所在地布鲁塞尔的郊区至今仍然立着一个小博物馆，博物馆里陈列着 19 世纪中国的人工制品，当时是用于向年轻的传教士们介绍一些中国的文化。但是，有相当多的荷兰人和比利时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参加了许多教派的布道团。其中最著名的应该是达米盎神甫（Damiaan De Veuster，“Father Damien”），1889 年他因麻风病死在夏威夷群岛中专门隔离麻风病人的莫洛凯岛上，2009 年他被宣布为圣徒。

比利时人要在世界上留下标记的努力显示了他们要赶上其他欧洲国家的愿望。荷兰是他们努力赶超的国家之一。在 1913 年之前的 20 世纪时间里，荷兰人的直接统治已经从摩鹿加群岛（Moluccas）和部分爪哇岛（Java）上的种植园和贸易站（商栈）扩展至整个苏门答腊岛（Sumatra）、绝大部分的婆罗洲（Borneo）、小的印度尼西亚群岛以及新几内亚岛西部岛屿（western New Guinea）。荷兰人的这种大规模的领土扩张使他们能够放弃在殖民地实施的耕植制度（the Cultivation System）和国家对殖民地贸易进行垄断的做法，取而代之的是实行土地税和其他苛捐杂税。18 世纪时，17 世纪的香味料和胡椒贸易已经让位于糖和咖啡贸易。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勘探者们更加感兴趣于原油和橡胶，它们是非常不同于从耕植制度中强取的货品的掠取物。

新的剥削方法也许更具有人性，但是殖民地仍然被认为是保持荷兰富足的首要的和最重要的因素。拿破仑战争期间的高额国家债务仍然在偿还，而印度尼西亚在财政上被看作是避免这个国家破产的宝库。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就在抨击殖民主义观点，1878 年在反对革命派宣言的第 18 条里殖民主义的观点被定为罪行。相应地，当凯波尔在 1901 年组建他的第一届政府

时，在政策中对这一点特别重视，成为其政策的一个亮点，即自此以后对荷属东印度的统治是为了当地居民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荷兰国家财政的利益。

实际上，这一“道德政策”包含以欧洲的科学和管理知识培训一批印度尼西亚的精英团体，并促进乡村民主和社会福利的内容。凯波尔在 1909 年的一次政党供养资金丑闻中陷入困境，1913 年重返政治舞台，企图在野蛮征服位于苏门答腊岛北部的亚齐省之后重新实施这一道德政策。尽管印度尼西亚独立的要求被荷兰政府以条件“不成熟”为由抑止住了，但是它所采取的允许当地人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殖民政府中的措施，其广泛性比东南亚地区的任何政权都要广得多。

亚齐战争（The Aceh War）拖延了许多年。在西印度群岛，爆发了一次规模小得多的军事上的交火。委内瑞拉（Venezuela）的军人独裁者切皮阿诺·卡斯特罗将军（General Cipriano Castro，1900 - 1908 年）的武断政策特别是他对于外国投资者的专横对待办法，导致了他与许多欧洲列强外交上的纠纷。比如说，1907 年他拒付比利时的债务。1908 年，当卡斯特罗因荷兰为来自库拉索岛（Curaçao）的卡斯特罗政权的避难者提供庇护所而断绝了与荷兰的外交关系时，荷兰人摧毁了委内瑞拉舰队，并封锁了港口。卡斯特罗政权瓦解后，戈麦斯将军（General Gómez）夺取了权力。1914 年左右，在委内瑞拉发现石油后，委内瑞拉成为拉丁美洲最富裕的国家之一，而戈麦斯也成为最富有的人之一。荷兰的份额得到了很好的体现，荷兰皇家石油公司（Royal Dutch）在库拉索岛和阿鲁巴岛（Aruba）装置设施，精炼委内瑞拉的原油。

有一幅关于扭曲道德殖民主义的漫画使得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1865 - 1909 年）乘机获取一大块属于他自己的个人殖民地。大多数比利时人对殖民是冷漠的，但是由朝臣和金融家形成的小集团却和利奥波德二世具有一样的信念，即一个现代的欧洲国家需要殖民地作为原料产地和工业制品市场。1877 年，斯坦雷（H. M. Stanley）沿着刚果河完成了他被颂扬的英勇旅行，非洲国际协会（th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fricaine) 也在布鲁塞尔建立起来以推进在中部非洲的勘探。1884 - 1885 年的柏林会议 (The Berlin Conference of 1884 - 1885 年) 把刚果盆地作为个人领地判定给了利奥波德二世。在 1889 - 1890 年, 一个由利奥波德国王主持的反对奴隶制度的大会 (Anti - Slavery Convention) 在布鲁塞尔召开。这次大会的结果是达成了一项国际条约, 该条约扩展了利奥波德国王对刚果自由国的统治权, 并赋予他制止那儿的阿拉伯奴隶贸易的权力。这位国王在他的遗嘱中把刚果自由国 (the Congo Free State) 遗赠给比利时王国, 比利时议会最终同意对利奥波德二世耿耿于怀的刚果殖民地给予财政支持, 此前刚果殖民地一直依靠私人投资者维持运转。为此目的, 比利时议会投票通过了一笔 2,500 万法郎的贷款。

一旦比利时人为他们的国王征服了中部非洲, 并赶走了阿拉伯的奴隶贩子们, 这一地区的商业发展就开始了。利奥波德的刚果自由国仅仅被当作谋取利润的一桩生意在经营, 而运作这桩生意对当地居民具有生杀大权。比利时皇家橡胶种植园实施了一种不同的耕植制度, 它实施产品配额制, 对于没能完成配额任务者实施残酷的惩罚。然而, 时代已经变了, 因此国际上对于刚果自由国公司 (the Congo Free State Company) 的行为发出了强烈抗议。国王不愿意让欧洲其他国家的人因此事谴责他, 便通过命令发出含糊的信息: 会用更多的人道的办法来保持收入。面对含糊不清的人道标准和严厉的最低产品数额, 刚果的行政官员们倾向于继续他们以往的做法, 甚至当橡胶收入下降时变本加厉。

由罗杰·凯斯门特 (Roger Casement) 和埃德蒙·莫雷尔 (Edmund Morel) 领导的鼓吹人道主义的刚果运动在比利时及更大范围内遭遇到了一些怀疑论。英国在罗德西亚 (Rhodesia) 的商业统治很难说是人道主义开发的一个典型, 但是却没有招致同样的仔细审查。有合理的怀疑认为, 英国人在企图败坏利奥波德的名声, 以便以接管南非的布尔共和国的同样方式得到矿产资源富饶的加丹加省。比利时人反对阿拉伯奴隶贩子的战争已经导致很糟糕的结果, 这一点变得无可

争辩的时候，刚果自由国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了。1908年，比利时政府兼并了刚果自由国，而且组建了它自己的道德版本的殖民地政府。强迫劳动被马上停止了。1912年橡胶交货的配额制被终止。比利时属刚果——在以前被标以残酷一词的刚果自由国的同一块地方，从那个时代的眼光来看成为殖民地的一个典型。比利时人在当地实施的住房建造计划、健康项目、公共工程以及比利时殖民地官员的教育政策都属于殖民大国中最文明的，但是这些却是在对当地基本情况缺乏敏感性的基础上树立的规则，并且是强制实行的。这些规则与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在低地国家地区曾经实施的一样，结果却是动摇了奥地利帝国对对奥地利属尼德兰的统治。

和平运动

殖民主义的暴力与19世纪后期的以和平与进步为主题的乐观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战争限定在殖民地征服和警察行动以及东南欧的巴尔干半岛边缘地带。人们关于“进步”的自鸣得意即使在英国入侵奥伦治自由国和南非共和国（the Orange Free State and the South African Republic）（德兰士瓦 Transvaal）激起欧洲大陆民众的愤怒时也几乎没有动摇过。荷兰和佛兰德因为共同的语言团结在一起，对英国的行为尤其厌烦。发动入侵的借口，不堪一击，集中营的死亡率不断攀高，以及德兰士瓦的英国统治者拒绝支付南非共和国欠荷兰投资者债务的决定，所有这些使英国呈现出一幅杀气腾腾横冲直撞的帝国主义巨兽的面目。 209

19世纪末期，制止战争的愿望盛行，当这种制止活动尚未带来“文明”时，1899年和1907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和平大会（the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s）上他们实现了最全面的表述。大会的结果是颁布《海牙公约》（the Hague Conventions）。公约扩展了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1864 Geneva Convention），限制无差别地使用诸如芥子气和水热炸裂炮弹这些武器，并建立了一个国际仲裁法庭。为了给会议提供方便，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资助在海牙建成了

一座“和平宫”（“palace of peace”）。和平宫于1913年8月开放。

荷兰参加海牙国际和平大会的代表团团长是托拜厄斯·阿塞（Tobias Asser, 1838 - 1913年）。阿塞是国际法的世界权威，差不多100年前他的曾祖父曾经起草了《荷兰王国商业法典》（*the Kingdom of Holland's Code of Commercial Law*）。他对这些国际和平会议的贡献，使他获得了1911年的诺贝尔和平奖。1909年时，比利时参加海牙国际和平大会的代表奥古斯都·贝尔纳特（Auguste Beernaert）已经和他的法国同行共同获得了同样的荣誉。1913年，另外一个比利时人亨利-玛利亚·拉丰登（Henri - Marie Lafontaine）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拉丰登自1893年起一直担任进步的布鲁塞尔新大学（Université Nouvelle de Bruxelles）的国际法教授，并且自1895年以来一直是一名社会党的参议员。从1907年到1943年他去世，拉丰登一直担任国际和平署（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的主席。



第六章 世界大战与世界和平： 1914 - 2002 年

210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 - 1918 年

1914 年 8 月 2 日，德国军队入侵卢森堡。同一天，德国呈送比利时政府一份最后通牒，要求给予德军自由通行权。德国政府坚持认为这不是敌对行动，而是必要的军事调动行为。卢森堡政府维持着“严格中立”的政策，意思是它完全与占领军合作，但是表达了正式的抗议。一些在国外的卢森堡人参加了法国的外籍军团（the French Foreign Legion）。德军对比利时的入侵（比利时已经拒绝了这一最后通牒）开始于 8 月 4 日，这是一件决定性的事件，意味着对所有大国都给予保证的比利时中立权的侵犯。它把英国拖入了战争。这大大出乎德国皇帝的意料，因为他的顾问们曾经认为英国人不可能为了“一纸破碎的协议”（a “scrap of paper”）而冒险进行战争。尽管战争极其惨烈，但是列日和那慕尔的防御工事证实是不能与德国的火炮匹敌的。一艘齐柏林硬式飞艇袭击了列日市，这是历史上发生的第一次空中轰炸。

德国人曾经计划穿过比利时中部到达巴黎实施闪电式攻击。当他们被比利时人拖延住并被法国人阻挡在马恩河（Marne）一线时，为

了保护其两翼德国人开始了一场征服比利时本土的战争。安特卫普在经历了德军两个星期的重型轰炸后陷落了，在此期间比利时第五军区（the Fifth Belgian Division）为了尽力延缓德军前进的步伐用上了刺刀、未上子弹的步枪与德军战斗，结果兵力被削弱。比利时军队向西撤退，最终在越过伊瑟河（Yser）的区域只保留住了一小块领土，位于这块领土前面的被洪水淹没的沿海平原阻挡住了德军前进的步伐。在那儿，比利时军队坚守住了战线直到 1918 年，时不时会有来自占领区的勇敢的志愿者们帮助巩固这一阵线。从比利时的战线往南，英国及英联邦的同盟军驻守在伊珀尔突出的部分，在这儿发生了这次战争中一些最惨烈的战斗。伊珀尔因德军的轰炸而完全毁掉了，但是却从来没有落入敌军之手。非洲战场相当机动，比利时在刚果的军队包括黑非洲人组成的战斗部队，在整个五大湖区与德国人交火。

在德国士兵最初入侵比利时期间，他们实施了蓄意的残暴政策，这一政策曾经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期间为他们赢得了“匈奴人”（“Huns”）的绰号。在鲁汶、迪南以及其他地方发生了德国人对平民的大屠杀，而且房屋被德国人纵火焚烧。通常德国狙击手开枪，德国的军官会说成是比利时人在开枪，然后以此为理由向比利时的平民开枪。同盟国的宣传机器在很大程度上鼓动了德国的暴行，在蓄意毁坏生命和家园之后，德国军国主义（German Kultur）制造的最卑鄙的事件之一，便是放火焚烧了被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分子（the French Revolutionaries）毁坏之后费力地重建起来的鲁汶大学图书馆。

低地国家地区几十万人因入侵的德国人蓄意制造的这种暴力而逃离。成千上万的人涌进设在荷兰、法国和大不列颠的难民营，几千人住进了私人住所。为比利时被占领区内陷入困境的不幸者提供补给品的任务落在了一个在战时建立起来的国家救援和食品委员会的头上。该委员会由埃美尔·佛兰魁（Emile Francqui）主持，佛兰魁是比利时通业银行的主管（director of the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elgique），因而是比利时公众生活中最有影响力的人之一。佛兰魁和由胡佛领导的美国食品委员会有密切的工作关系，胡佛也积极地参与了比利时救济委员

会（the Committee for the Relief of Belgium）的工作以及战后的重建项目。佛兰魁本人在战后担任国际赔偿支付银行（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Reparation Payments）的主管。

在整个一战期间一个敏感的话题是荷兰的中立问题。在战争初期，荷兰动员其军队驻守在边防线上，而且在整个冲突期间保持着战备状态。德国和协约国双方都倾向于认为荷兰人对于中立的解释偏向他们的敌人。在战争初期，比利时政府对于荷兰人拒绝允许装有军事设备的船只通过斯海尔德河的做法感到震惊和失望，即使这些船只只是为了防卫一个中立的同伴免于被无端侵略。（虽然在1920年当经过安特卫普把士兵运送到波兰时也面临这一问题时，比利时人当时的做法和荷兰人一样）随着战争向后拖延，协约国担心荷兰将会成为德国物资供应品的后门。于是，协约国封锁了这个国家，试图从荷兰政府那里得到保证：不允许目的地是德国的物资通过。但是荷兰政府深信，德国人将会利用任何这类公开的保证作为它违反中立的一个借口。只有在荷兰最大的企业——荷兰海外信托公司（the Netherlands Overseas Trust Company）领导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协约国所要求的保证后，协约国才允许恢复荷兰的进口。即便如此，在战争结束时，荷兰遭遇严重的食品短缺，实施了定量配给制。

比利时的抵抗形式有秘密出版物、情报收集、偷运新兵以及帮助战俘从这个国家逃离出去等。德国人把两个红十字会的护士以间谍之名处死，其非人道的恶名达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given new life）。她们分别是1915年被处死的英国人伊迪丝·卡维尔（Edith Cavell）和1916年被处死的比利时人加布里埃尔·佩蒂特（Gabrielle Petit）。这两人都是德国人按照战争法被判罪的，但是把妇女置于执行死刑的行刑队面前却是同盟国宣传的需要。与德国人处死这两位护士性质类似的事件是，1917年法国人处决脱衣舞女郎马塔·哈里（Mata Hari）——出生在吕伐登原名为玛格丽莎·赫特雷达·泽莱（Margaretha Geertruida Zelle）。不过，这件事似乎在德国和荷兰没有引起同样严重的反响（也许是因为她不受尊重的身份），但是它有时仍然能够引起一些关注。一部最近由法国人写

的荷比卢历史（French history of the Benelux）与以前的观点不同，该书认为马塔·哈里甚至不是一个好的舞者。

梅赫伦的红衣大主教约瑟夫·梅西埃（Désiré Joseph Mercier, Cardinal - Archbishop of Mechelen）发出的教牧书信以及他拒绝与德国人合作的公开立场无论在比利时还是在国际上都成为一种鼓舞力量。他对外国压迫所采取的不妥协行为对其他人是一种永久的榜样：1937年南京区主教于斌（Monsignor Paul Yu Pin, Vicar Apostolic of Nanjing）向罗马教廷呈送了一封私人报告，报告在遭受战争破坏的中国境内教会的状况。在他返回中国之前，于斌花了几天时间去朝圣“一位在他的祖国遭受侵略和掠夺的不幸时刻，给全世界上了一堂关于宗教和爱国主义的最高水平课的灵魂牧师”——“不朽的红衣主教梅西埃”的坟墓。作为一个精神上的牧师，在罗马于斌还向教皇报告了受战火摧残的中国的状况。梅西埃的成就远远不止他在爱国主义方面所起的精神鼓励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他还不是主教时他已经在鲁汶建立了一所哲学研究所，该研究所成为经院哲学复兴的最重要的机构。20世纪20年代，他通过“梅赫伦谈话（“Malines conversations”）——在梅赫伦举行的英国国教徒的非正式代表和天主教会之间的一系列会议，对普世教会合一运动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尽管梅西埃因这些扬名四海，但是佛兰德人记忆最深的是他坚决反对在大学教育中使用荷兰语。

在这场战争中，无论是在被占领的比利时还是奋战在伊瑟河的士兵中间都经历了佛拉芒运动的一个激进化过程。1917年，德国人把比利时分裂成瓦隆人领土区（Wallonian）和佛拉芒人（Flemish）领土区两个独立的管理区，两个管理区分别以那慕尔和布鲁塞尔为首都。德国人找了一些愿意和他们工作的佛拉芒民族主义分子，建立了一个依赖于德国的佛拉芒国。很多佛拉芒语民族主义积极分子受到大多数佛拉芒人的鄙视，而且面临以叛国罪遭起诉的危险，一战后他们过着流亡生活。在前线的佛拉芒人军队中，士兵抱怨他们受到了讲法语的军官的歧视。讲法语的佛拉芒诗人兼剧作家莫里斯·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 因为曾是一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受到过分的重视, 他曾经宣称战争问题是一个种族霸权问题: 把拉丁文明的荣誉从野蛮的日耳曼语中拯救出来。军队中的佛兰芒语民族主义者对他们应该被认为是为拉丁文明的霸权而战的这一观点感到非常愤怒, 他们在士兵中组织起学习小组以提升佛拉芒 (语) 人的意识。到 1918 年 5 月, 在勒阿弗尔的比利时流亡政府因为担心前线士兵在面对德国发动的最后一次攻势时发动兵变, 建立了一个关于语言问题的委员会, 邀请“前线运动” (the “Front Movement”) 的领导人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当时的危机使这个由佛拉芒士兵形成的小群体有过一个短暂的出风头的时期, 但结果迅速来临: 兵变被劝阻后, 他们有一种被背叛的感觉。

一战的结束以及苏联的榜样为革命的鼓吹活动提供了新的活力。1918 年 11 月, 荷兰社会党领导人特鲁斯特拉 (P. J. Troelstra) 宣布革命, 并且要求政府辞职, 但是他对于自己力量的误判使他明显地处于难堪的境地。在荷兰的一些地区, 志愿者组织成立了自由护卫者 (Citizen Guards), 来保护财产和维持秩序, 但他们并不是要进行武力战斗。1918 年 11 月德国人撤走后, 在法国的“解放”军队到来之前, 卢森堡也建立了工人和农民苏维埃共和国 (a Soviet Republic of Workers and Peasants)。但是当时没有人过多地关注过此事。不过 1919 年 2 月, 卢森堡发生一次具有更加广泛的、以左翼为基础的政变时, 法国军队介入, 进而挽救了卢森堡的君主政体, 女大公玛丽·阿德莱德 (the Grand Duchess Maria - Adelheid) 退位, 她的妹妹夏洛特继位 (Charlotte)。

在一战结束时, 比利时的外交政策有两个主要目标: 一是德国人用赔偿支付来促进比利时的战后重建, 二是比利时的安全必须得到更加有效的保证。早在 1915 年, 部分流亡的比利时报章就已经坚持主张, 大国在保证比利时中立上的失败使得比利时需要更多的必须设防的边缘地区。有人甚至要求归还卢森堡大公国以及 1715 年、1794 年、1815 年和 1839 年割让给普鲁士或荷兰的旧奥地利属尼德兰和列日诸侯 - 主教领地的那部分领土。这种领土合并论者的鼓动宣传活动, 尤

其是在法语报章上强有力的鼓吹活动导致了比利时与荷兰和卢森堡两国之间严重的紧张关系，甚至导致了与一些同盟国的紧张关系。最终比利时放弃了对卢森堡、对荷属林堡省以及对斯海尔德河河口南岸部分领土的要求，但是在围绕奥伊彭和马尔梅迪这一曾经属于列日诸侯—主教领地、当时属于德国的一部分的区域，被合并到比利时。在这里，比利时讲德语的人口集中起来，形成目前比利时联邦的一个小小的德语集聚区（见图1）。

215 所有后来的荷比卢国家都是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的创始会员国，尽管英国代表质疑给卢森堡这样小的国家正式会员国地位的实际意义。比利时外交大臣义愤填膺地回应，使他成为所有小国心目中的英雄，并且使他当选为国联主席。比利时和荷兰也是1922年最终完成远东领土转让的《九国公约》的签字国。在瓜分德国在非洲的殖民地时，卢旺达和布隆迪（Rwanda and Burundi）以国联委任统治的形式由比利时统治，不过红衣主教梅西埃进行游说未果后，遗憾地说，使阿贝尔国王（King Albert）被任命为圣地保卫者（Guardian of the Holy Places，1917年由英国人从土耳其人手里解放出来）的目标没有实现。

和平的危机：1919 - 1939 年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荷兰、比利时和卢瑟堡遭受了德国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发生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及20世纪30年代发生的世界性的大萧条的影响。特别是在比利时，一战中遭受的生命和财产巨大的损失使重建过程异常缓慢。极权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进一步使一种世界末日的感觉到处弥漫。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初期，德国货币的崩溃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经济是一个打击。这三个国家的经济在某种程度上全都依赖向德国的出口和转口贸易，以及预期的来自德国的大量赔偿支付。法国—比利时重新占领了鲁尔这一对低地国家贸易至关重要的工业区，

对经济的恢复几乎没有什么帮助。^①卢森堡公国随着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德国依赖性的破产，寻求与法国结成经济联盟，但是由于外交上的原因，法国人建议他们与比利时人结成联盟。其结果是比利时—卢森堡关税同盟的建立，以及至少在纸面上卢森堡铁路的特许权（以前掌握在德国人手里）让渡给了比利时人。

20世纪20年代的后半期是一个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繁荣期，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全都从中受益。英国替代德国成为荷兰最重要的贸易伙伴。随后发生的1929年的大衰退对低地国家的影响和对其他任何地区的影响程度是一样的。这次衰退因为政府不愿意放弃金本位制（the Gold Standard）而持续很久。英国在1931年放弃了金本位制，但是低地国家因为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遭受了德国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为了保持货币的稳定在更长的时期内坚持了金本位制：比利时和卢森堡直到1934年才放弃，荷兰在1935年才放弃。对于这次大衰退及其伴随而生的大规模失业，低地国家通过使货币增值、紧缩财政支出以及实施公共工程来应对。

第二国际的一个关键性要求是实行8小时工作制。他们以充足的理由辩论说，8小时工作制能够增加就业和提供劳动生产率。在这三个国家强制实施这一要求的立法被延迟了，因为更多的人是怀疑政府的介入。实施这一规定的重要原因，是要从社会党手里夺取主动权。最终，8小时工作制1919年开始在荷兰实施，1921年在比利时实施（在1914年实施部分措施后）。大多数工人现在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完整的星期日、星期六下午以及周末的晚上。

大众文化

这一时期，在休闲领域发生了一场革命。突然之间大多数人得到的空闲时间导致了一个大众娱乐的黄金时代的到来，影院、收音机、观赏性体育运动、海滨一日游等等都涌现出来。观赏性体育运动发展

^① 1923年1月，法国和比利时以德国故意拖延支付赔偿为理由，出兵占领了德国鲁尔，造成鲁尔危机。

的高峰是安特卫普主办的1920年奥运会，以及阿姆斯特丹主办的1928年奥运会。而后者是第一次（而且是迄今为止仅有的一次）展示合球——一种变体的荷兰式篮球的奥运会。英式足球（Association Football）已经在19世纪70年代被有闲的中产阶级从英格兰引进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刚一结束，英式足球就从中产阶级热衷的一项运动变成了最流行的大众娱乐形式之一。成立于1889年的荷兰足球协会（the Dutch Football Association）最终按照信仰派原则分裂成一个属于天主教的罗马天主教联合会（Roman Catholic Federation）（1925年），一个属于社会党的荷兰工人体育协会（Dutch Workers' Sport Union）（1926年），和一个属于新教的基督教荷兰足球协会（Christian Dutch Football Union）（1929年）。基督教荷兰足球协会和属于中立派的皇家荷兰足球协会（Royal Dutch Football Union）一样，都是在星期六举行比赛而不是在星期天。所有这几个协会都在1940年被侵略者取缔。

其他在国家认同上具有重要作用的体育项目有：比利时的自行车，荷兰的溜冰。比利时和美国、法国、意大利以及瑞士是1900年成立的国际自行车协会（the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的创始会员国。富有的比利时人也是最早热心于汽车比赛的狂热者之一，1920年他们在弗朗科尔尚（Francorchamps）修建了一个机动车比赛跑道，该跑道在1925年转用于国际汽车大奖赛（Grand Prix）的跑道。在荷兰最重大的体育项目是更大众化但又非常稀有的十一城镇巡回比赛（Elfstedentocht, or Eleven Towns Tour）。这是一个全程超过100英里，穿越弗里斯兰省的11个市镇的滑冰马拉松比赛项目。自然，这项比赛取决于冰的安全性，因此自1909年举办第一次比赛以来迄今只举办了14次比赛，距离现在最近的一次比赛是1997年。2009年和2010年严寒的冬季，根据推测有可能使这项运动复苏。

观赏性体育运动不再仅仅限于观赏者：报章扩展了它们的体育运动覆盖范围以增加它们对大众市场的吸引力。电影新闻也同样得到扩展，而且摄影报道出现在各种日报中。20世纪30年代通讯社之间的联系使发行量大的报纸通常以相同的词语报道相同的新闻。二战后的

文学教授威廉·阿斯伯格（Willem Asselbergs，二战前是一名诗人和记者）在 1951 年出版的一部文学史中写道：“日报为体现风格而追求新奇，这种风格作为一种信息机构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在文化上，仍然保持着清晰的不同之处：不同风格的报章以非常不同的方式评价戏剧、电影和书籍，即使无线广播电台也按照不同的宗教、语言划分而有不同。”

在一战后重建的努力中，出现了社会性住房的急速发展。社会性住房由政府提供资金，而且在荷兰至少有由私人施工人员实施的项目协调计划。在一些市政住房项目中，由 2 层或 4 层公寓组成的现代意义上的楼群（街区）替代了带有平台的、月牙形花园的建筑，后者仍然受到集体住户的青睐。布鲁塞尔、鹿特丹和阿姆斯特丹的南部是低地国家里最早恢复这种集体街区（楼群）的城市，这种集体型的街区（楼群）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变得非常普遍。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社会思潮的特点是党派主张与大众文化结合在一起。这里仅举一例，在荷兰巡回演出的“红色汽车”（the “red van”）向工人观众们放映有关增强自我意识感的电影。在政治上和文化上，绝大多数“大众化”的符号在 19 世纪末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但是人们完全感受到它们的威力却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和之后。那个时代一些最著名的作家精心创作了关于乡村生活的“真实可信”的小说。最好的作家或者说是现在看起来最好的作家，是对当时的大众化运动持批评或回避态度的作家。

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是荷兰伟大的历史学家、文化哲学家，从 1918 年到 1938 年，他出版了关于现代大众组织的《明天即将来临》、关于人类文化中游戏重要性的《游戏的人》以及他自己关于回溯到勃艮第时期文化衰落感知的《中世纪的衰落》。另外一个大众文化的批评家是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活动家米诺·特尔·伯拉克（Menno ter Braak）。他从尼采哲学研究家而不是从人文主义学者的视角来看大众文化。特尔·伯拉克在 1940 年荷兰军队屈服的当天自杀。特尔·伯拉克在文学上最强有力的对手是同样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天主

218 教徒作家安图·凡·敦刻尔肯（Anton van Duinkerken, Willem Asselbergs 的笔名）。安图·凡·敦刻尔肯后来积极投身于在文化领域抵抗纳粹。在他的作品，诸如《拥抱狂欢节》（*Verdediging van Carnaval*）中，安图·凡·敦刻尔肯对大众文化中喜庆的“相聚”给予了赞扬，没有给极权主义对大众政治的曲解以丝毫空间。

在比利时的作家中，在侦探小说领域出现了一位大师级的人物，他就是出生在列日、主要在巴黎创作的乔治·西默农（Georges Simeon）。在布鲁塞尔，一种最具现代大众娱乐特征的形式——连载漫画，因埃尔热（Hergé）的《丁丁历险记》（*Tintin stories*）中的艺术成就而达到了新的高峰。在安特卫普，一位以笔名威廉·艾斯霍特进行写作的广告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上是在从事销售或广告业务时戴着廉价珠宝，对大都会的不适应性充满智慧的人。他在1922年出版的中篇小说《起司》（*Kaas*，关于一位船员变成不成功的奶酪销售员的故事）最近以英语名称《起司》（*Cheese*）再版。

安特卫普大城市的地位在这些年里因为它在低地国家里最先建有“摩天大楼”一样的最高建筑物而得以突出，实际上那栋“摩天大楼”是一个相当中等的建筑物，具有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非常鲜明特征的新艺术后期风格、装饰艺术风格以及功能主义风格。在荷兰，一个围绕由画家兼设计家特奥·凡·杜斯伯格（Theo van Doesburg）创办的评论性杂志《风格》（*De Stijl*）发起的风格派运动，力争剥离掉所有虚饰的东西，把艺术和设计的所有因素与由直线、直角和基本色相互协调形成的一个整体融合在一起。荷兰画家和建筑师的作品与风格派有紧密的联系，尤其是皮特·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对建筑和设计领域现代主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这一时期在比利时产生了雷尼·马格利特（René Magritte）。马格利特受到过象征主义派的严格训练，在20世纪20年代他被超现实主义吸引，并在巴黎作为法国超现实主义画家和诗人的朋友度过了三年最美好的时光。20世纪30年代他居住在布鲁塞尔，并把他的余生用于探索使其成名的类似主题的各种表现形式。与马格利特年龄相近的

保罗·德尔沃 (Paul Delvaux) 后来接受了超现实主义。德尔沃的作品比马格利特的幽默式表现形式阴沉得多，他的作品充满骷髅、不在适当位置的裸体以及夜间的火车站。

一种广泛普及的观点认为，世界正在失去稳定性和一致性，这一观点是人们对于心理学、人类学以及物理学领域相对论与量子力学的半理解的情况下产生的。这些最新理论的发展是在从 1911 年开始由化学领域的大资本家、自学成才者欧内斯特·索尔维 (Ernest Solvay) 组织的、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科学会议的刺激下取得的。1927 年的索尔维会议 (The 1927 Solvay Conference) 把马克斯·普朗克 (Max Planck)、玛丽·居里 (Marie Curie)、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尼尔斯·玻尔 (Niels Bohr)、马克斯·玻恩 (Max Born)、埃尔温·薛定谔 (Erwin Schrödinger)、沃尔夫冈·泡利 (Wolfgang Pauli) 以及韦那尔·海森堡 (Werner Heisenberg) 这些科学界的巨匠们聚集在了一起。另一个科学和文化重叠在一起的领域是社会达尔文主义。但是，从 1922 年起得到索尔维研究所资助的比利时优生局，还有荷兰的优生协会 (1930 年) 和种族生物研究所，在自己国内产生的影响从来没有像在德国、瑞典和美国国内的影响那样大。(优生学：通过人为的手段，对某些特定的人群限制生育，以改善人类基因，二战时德国纳粹以此为借口屠杀犹太人。)

政治上的极端主义者

1917 年至 1919 年，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极大地扩大了选民范围，并废除了一人多次投票制。唯一的缺憾是比利时的妇女仍然没有获得完全的公民权。男子普遍的选举权以牺牲自由党的利益为代价加强了社会主义党和信仰派政党 (Confessional parties) 的势力。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经济的崩溃给许多人这样的印象：自由资本主义已经终结了。一战前发生的丑闻，诸如 1909 年亚伯拉罕·凯波尔把政党资金捐献者列在受表彰人员名单上的丑闻被公之于众时，削弱了荷兰民众对政党政治的信心。商人们在战争期间供养他们在被占领区的比利时和被封锁的荷兰同胞的功绩刺激了专家管理论

的产生。“大众的时代”也是“专家的时代”。另外，20世纪30年代为了便于政府更加快速地应对经济和政治危机而实施的各种紧急措施，削弱了议会的控制，而且似乎预示着19世纪的议会民主制不是未来的方向。

各种议会民主制的替代方案毫无顾虑地涌现出来。随着时局越来越不稳定，一些革命的政党和极权主义的政党向大众发出呼吁，它们很少有一个统一的声音而且从来没有取得巨大的成功。荷兰共产党（The Dutch Communist Party）成立于1918年，该党是1909年被从荷兰社会民主工人党（SDAP）驱赶出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团体，它在20世纪30年代的战前全国大选中获得的最多选票是接近4%的全国选票。比利时的共产党（The Belgian Communist Party）成立于1920年，是由从比利时工人党分裂出来的团体组成的，在1936年的全国大选中它获得了6%的选票。铁路员工亨德里克斯·斯内夫利特又名马林（Hendricus Sneevliet）是荷兰以及荷属东印度群岛的马克思主义领导人之一。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马林是第三国际（the Third International）在远东的最重要的代表，是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运动的教父（创始人），也是出席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的唯一一名外国人。他与他的中国同志发生分歧之后返回荷兰。1929年，他脱离荷兰共产党，成立了革命社会党（the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Party），并于1933年当他还被关押在狱中时被选为议员。1932年从荷兰社会民主工人党分裂出来的另一个团体成立了独立社会党（the Independent Socialist Party），该党在1935年和革命社会党合并形成革命社会工人党（the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Workers Party）。

；极右派和极左派一样都是从分裂中产生的。比利时法西斯主义的强人莱昂·德格雷勒（Léon Degrelle），他所属的政党叫雷克斯（Rex），该党成立于1930年，是属于天主教党（the Catholic Party）的一个团体，自称天主教雷克斯（Christus Rex），它寻求按照法西斯主义的方向实现现代化。1935年，雷克斯仿效墨索里尼模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并在1936年的大选中在众议院赢得了21个席位，在参

议院赢得了 12 个席位。当“天主教”受到主教们的责难时，它也随之衰落了，在 1939 年的大选中它只赢得了 4 个席位。比利时的另外一个墨索里尼的仰慕者是色沃林（Joris van Severen）。他在 1931 年成立了小小的政党——荷兰语国家团结一致联盟（Verdinaso，它是“荷兰语国家团结一致联盟”的首字母缩略词）。更有象征意义的政党是佛拉芒民族主义联盟（the Vlaamsch Nationaal Verbond），该组织成立于 1933 年，是右翼佛拉芒民族主义者的一个共同战线。后来该党进一步向右发展，到 1937 年时它实际上已经变为一个法西斯主义者——国家主义者的政党，而且在二战的前几年成为与敌人合作的主要政党。佛拉芒语运动可以被理解为受到了属于这些小小的民族主义政党的历史协会的鼓动。^①

荷兰的第一个法西斯主义政党是成立于 1922 年的现实主义者联盟（the Verbond van Actualisten）。到 1925 年时，它已经瓦解，分裂成几个小团体，但是该党的周报《爱国者》（*De Vaderlander*）在读者中间不断散布法西斯主义的思想。这类观点孵化出一系列处于边缘地带的团体，1933 年由阿诺德·梅杰（Arnold Meijer）建立的黑色阵线（the Zwart Front）是这众多团体中的一个。国家联盟（the Nationale Unie）则是一个温和的右翼团体，是由保守的知识分子组成的联盟，该联盟于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在乌得勒支教授格林森（Frederik Carel Gerretson, F. C. Gerretson）的领导下进一步向右发展。1934 年，格林森（国产的荷兰法西斯主义的倡导者）因厌恶纳粹影响的不断增加而辞职。随着格林森的辞职，国家联盟因为内部领导权的斗争而发生分裂。在荷兰，唯一真正在本质上属于法西斯主义组织的是 NSB，是国家社会 221 主义运动名称的首字母缩略词（Nationaal Socialistische Beweging）。国家社会主义运动（NSB）组织是 1931 年由两个公务员纽塞特（A. A. Mussert）和康内斯·范吉尔肯（Cornelis van Geelkerken）成立

^① 二战后佛拉芒运动主义是强调语言权利，与二战前和二战中的佛拉芒民族主义者不同。

的，并得到了一小撮来自荷属东印度群岛成员的资金支持。在1935年的地方选举中，该组织获得了8%的选票。

众多的法西斯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领导的组织，在不断地分裂和不断地合并，每一个派别都有其不愿意与另外一条大鱼分享小池子的“领导人”和“强人”。在荷兰政治生活中，最接近于真正强人的是亨德利库斯·科莱恩（Hendrikus Colijn）。亨德利库斯·科莱恩是一位有农民血统的加尔文教徒（a Calvinist of farming stock），他在1922年成为反对革命党派的领导人之前曾在殖民地的武装部队和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服务过。从1933年到1939年，科莱恩领导了一系列处于转换之中的“国会权力以外”的联盟，在这些联盟中大臣是根据“专门技能”而不是根据党派的从属关系任命的，这些联盟是向议会而不是向党派路线负责。科莱恩在执政时喊出口号许诺会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他得到了保守的自由主义者和传统的反对革命派的基层人员的支持。在他执政初期的措施中，有一项措施禁止公务员和在武装部队以及民防单位服役的人员成为左派或右派革命组织的成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1940 - 1945 年

在1939年9月1日德国入侵波兰之后的8个月里，荷比卢国家在心神不安地坚持着它们武装中立的义务。1940年5月10日，德国军队不宣而战地同时入侵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卢森堡女大公和她的政府在德军入侵的当天逃离卢森堡。在荷兰，威廉敏娜女王和她的政府在5月13日逃往英格兰。德国军队在对鹿特丹实施前所未有的极其恐怖的空中轰炸后，荷兰武装力量的司令官在5月15日宣布停止反抗。对荷兰的整个军队来说，花了几天的时间才接受这个事实，而且米德尔堡在5月17日遭遇了和鹿特丹同样的命运。在迅速撤退的英法两国军队的支持下，比利时人的抵抗坚持到了5月28日，其中最后3天的战斗是在雷依（the Leie）进行的。

222 占领与协作

比利时政府中的大多数人以及相当数量的国会议员5月20日前已经

离开比利时，并最终在英格兰落脚。就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那样，数十万平民拥挤在道路上，但是这次他们无路可逃：荷兰已经陷落，法国不久也随之陷落。到9月时大多数难民已经被遣送回国。比利时国王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利奥波德三世（Leopold III）选择留下来和他的军队待在一起并与他们共命运。在随后的4年里，直到撤退时德国人把他作为人质流放前，利奥波德三世非常宽容地被软禁在位于利涅的皇家宫殿里。这就使比利时被占领的体验出现巨大的不同。由于国家元首仍然在国内，比利时的行政管理机构在占领当局的军事监督之下仍然保持着。比利时的法院、行政部门可以抗拒、延期以及重新解释德国的命令，而这些方式在卢森堡和荷兰是不可能的。纳粹的行政管理机构只是在1944年7月才被强加在被占领区的比利时人头上，这项措施是盟军诺曼底登陆之后德国实施加紧控制的一部分。卢森堡最初是被置于德国军事统治之下，进而在1942年变成德国事实上的一部分，尽管从来没有发生正式的兼并行为。“纯德语”通过法令成为官方语言，在公共场合禁止使用法语，这就导致了卢森堡语（Lëtzebuergesch）的复活。既然卢森堡已经被认为是德国的一部分，德国官员就有可能按照需要被引进担任行政管理职位，卢森堡人也就有可能被应征加入纳粹的国防军（the Wehrmacht）。卢森堡仅有的一次召集起来进行抗议的总罢工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数百人因此被遣送进集中营。

在荷兰，一个民用政权在荷兰停止抵抗之后的两周内由德国人任命建立，该政权在德意志第三帝国专员（Reichskommissar）、奥地利纳粹分子阿图尔·赛斯·英夸特（Arthur Seyss - Inquart）的领导下运行。1940年和1914年不同，这次在陆地上的德国士兵对待平民时表现出作秀式（exemplary）的自我克制（尽管鲁汶大学的新图书馆——作为对美国人慷慨的一种纪念物，和上一次一样在大火中毁于一旦）。在几周时间里，德国的占领看起来似乎是一件出人意外的文明的事件。

当大多数人决定只是简单地置身于麻烦之外并期待未来的自由时，德国占领之下生活现实通常要逼迫人们面临艰难的选择。在战争期间

和战争之后“对与错”或者“黑与白”这种简单的划分，对于那些已经清楚地越过一条线或者拒绝越过这条线的人来说是平常之事，但是许多人实际上实施了许多既与占领当局合作又抵抗占领当局的小的行为，因为几乎没有人有胆量冒着生命危险去支持或者反对“新秩序”。

223 大多数小的与敌合作行为以及一些更加严重的行为是在投机主义和恐惧心理支配下做出的。其他诱因，无论是意识形态的还是仅仅是出于善意的，现在看来似乎都是悲剧性的和再往深处看是错误的。当然，这仍然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它容易导致激烈的争论或者令人不安的沉默。

如果从属的国家想要继续生存到战争结束并再次繁荣起来，那么某种形式的秩序是不得不维持的。这就必然意味着一定程度上的与占领势力的合作。而且，比利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经历已经显示了德国人对于掠夺工业厂房和工人以及奴役他们是毫无顾忌的，如果他们当时不合作的话。针对选择这种“次级邪恶”的做法，那些在政府缺位时留下来维持生活正常运转的人——公务员、警察、银行家、大企业主以及教堂的住持，制定了一个系统化的政策。这就意味着陷入了用一种邪恶去抵消另一种邪恶的这种道德上的两难困境，而且意味着要决定一个邪恶在多大程度上才算是次级的。

弗雷德里克斯（K. J. Frederiks）的事例是许多“次级邪恶”事例中的一个。弗雷德里克斯是荷兰内政部总秘书（the Dutch Secretary General for Home Affairs）。他曾经考虑过辞职，但是为了阻止国家社会主义运动（The NSB）的成员被任命为国内行政事务的总头目他没有这样做，尽管他知道“那些有操守的人将会辱骂我”。在荷兰军队停止抵抗后不久，一位警察局长、一位公务员和一位教授成立了尼德兰联盟（the Nederlandse Unie），该团体的目的在于组织非法法西斯主义者与占领者合作，以此希望德国人不会把权力交给国家社会主义运动。尼德兰联盟体现了“次级邪恶”的心理，不久该团体就拥有了400,000多成员，但是在1941年因为在意识形态上对纳粹主义的敌意该团体被禁止了。

对安特卫普市的市长莱奥·德尔威德 (Leo Delwaide) 来说, 围捕比利时的犹太人是最后一根稻草。和他在布鲁塞尔的同行不同, 他同意把黄色五角星分发给所在城市的行政机构, 而且他同意盖世太保号召该市的警察帮助围捕犹太难民。他在出借他的警察用于任意拘捕比利时公民上划定了最后底线。亨德利克·德·曼 (Hendrik de Man) 怀着对占领者的令人惊讶的乐观态度, 解散了比利时劳工党 (the Belgian Labour Party), 并发表了一个宣言, 提出该党党员应该建设性地配合“新秩序”工作, 以此希望德国国家社会主义 (the National Socialists) 能够为一个更加真实的社会主义的未来扫清战场。

和那些选择“次级邪恶”的人相比, 在数量上稍微逊色但是更加致命的 (more deadly) 是那些对新秩序怀有满腔热情的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右翼极端主义者是新秩序的天然支持者。许多极右派团体向前走一步超越行政上的、治安上的以及工业上的与占领者的合作, 发展到在政治上、意识形态上以及武装上支持纳粹主义。即便如此, 并不是所有的法西斯主义组织都是与占领者合作的。阿诺德·梅杰 (Arnold Meijer) 领导的黑色阵线 (Zwart Front) 在 1940 年改名为民族阵线 (Nationaal Front), 其公开宣布的目标是实现民族独立, 当它准备实行机会主义式的合作时, 它很快就被纳粹镇压了。它的一些成员加入了国家社会主义运动, 另一些加入了抵抗运动组织。在比利时, 雷克斯党 (the Rexist) 的部分青年成员走上了抵抗道路, 并成立了秘密的国家保皇主义运动 (National Royalist Movement), 该组织在 1944 年安特卫普的解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他的法西斯主义团体不反感与外国侵略者共事。在荷兰, 国家社会主义运动 (The NSB) 极力抓住获取荷兰真正权力的机会。纽塞特 (A. A. Mussert) 被任命为“荷兰人民的领导”, 但是这完全超出了他的能力, 而且赛斯·英夸特没有委任给他实际的责任。在卢森堡, 规模微小的德意志民族运动 (Volksdeutsche Bewegung) 建立起来, 当加入该组织成为那些在公共事业部门 (警察局、邮局、学校及其他公共事业部门) 工作的人的义务时该组织快速地发展起来。在被合并的

卢森堡公国，在公共事业部门工作的人要保持住工作，不得不选择加入德国纳粹党。

已经法西斯主义化的比利时雷克斯运动的主力完成了走向纳粹主义的最后一步。1941年，纳粹党卫军（SS）降低了他们的要求，于是一个由雷克斯党的领导人德格勒（Léon Degrelle）指挥的纳粹党卫队瓦隆尼突击队成立了（SS Sturmbrigade Wallonien）。在此之前佛拉芒人和荷兰人的纳粹党卫队辅助武装力量已经存在了。1943年，德格勒设法使瓦隆人正式被重新安排等级，成为一个讲法语的日耳曼种族群体，使他们在纳粹的计划中拥有更好的地位。纳粹国防军的辅助运输部队也在低地国家中招募新兵，本土民兵组织和准军事部队也招募建立起来，这样就把德国士兵解脱出来去履行战斗职责。军事武装上的合作并不总是具有意识形态性质。一些人加入瓦隆尼突击队是为了反对共产党，一些人加入是因为失业没有工作，一些人17、18岁的年轻人加入是因为宣泄。

225 1940年7月，希特勒发出指示要求在比利时实施占领的武装力量进一步促进佛拉芒民族主义目标。比利时最大的民族主义政党从外观上看已经相当独裁主义化的佛拉芒民族联盟（The Vlaamsch Nationaal Verbond, VNV）成为德军在佛兰德地区的主要合作组织。随着纳粹党人不可能赢得这场战争以及如果他们赢得这场战争将只会使佛兰德成为德国的一个州的迹象变得越来越明显，1944年佛拉芒民族联盟（VNV）在与德军合作以及自身完全纳粹化的道路上冷却下来，该组织被闲置起来，它的竞争对手旗帜（De Vlag，最初是一个佛拉芒—德国友谊的文化组织）成为新佛兰德行政区（the new Reichsgau Flandern）的官方的国家社会主义政党。德格勒的雷克斯党是旗帜（De Vlag）在瓦隆行政区（the Reichsgau Wallonien）的同伙。从1943年开始，投机主义的合作者们开始向后撤并停止活动，继而掩盖自己的劣迹，但是狂热的法西斯主义者的投入更加强烈。即使在1944年秋季向德国撤退期间，他们仍然在为谁将在最终的胜利后主持大局而争吵。这场战争结束之前的最后一个冬天，德格勒在阿登高地被德国人

重新短暂征服的区域担任行政长官。

1940年秋季，德国占领者命令所有的犹太人到当地行政机构登记。该命令是违宪的，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并没有遇到很多抱怨，该命令在荷兰执行的效率要比在比利时高得多。这是许多比利时公务员有意实施不称职的一个闪光点，因为在不为人知的总数为 60,000 的犹太人中只有 42,000 名登记了。因而在比利时大约有 1/3 到 1/2 的犹太人死亡，而在荷兰这方面的数字是 3/4（这一比例甚至比在德国的还要高）。

1941年春季，一个犹太人理事会在阿姆斯特丹建立起来，犹太人社区（a Jewish Council）的领导人被迫进入了“次级邪恶”逻辑。在比利时，在这年的秋天也采取了同样的步骤。在荷兰，在 1942 年的上半年，没收犹太人财产的行动开始了，而且命令犹太人在公开场合戴上表明身份的黄星。在赛斯·英夸特的统治下荷兰实行了一套令人毛骨悚然的孤立并野蛮残害犹太人的政策。在比利时，1942 年年初实施的排外以及没收犹太人财产的措施是大多数犹太人遭遇的第一个严重的伤害事件。最重大的一个例外事件发生在 1941 年 4 月，当时一些佛拉芒合作主义组织中的成员为了显示他们对纳粹主义的热忱，在安特卫普组织、实施了一个对付犹太人的计划。受到这一计划打击的一群犹太商人向安特卫普的警察发出求援，但是该市警察没能介入保护。于是他们向比利时法庭申诉，并最终赢得了法庭对他们所遭受损失赔偿的支持，但是占领当局禁止该市支付这笔赔偿。

集中营和放逐

1942 年 5 月，纳粹当局颁布法令，那些拒绝纳粹召唤从事与战争有关工作的人将被送往德国的集中营。毫不令人惊奇，在东方最早从事强制劳动的人正是犹太人。1942 年 7 月开始了放逐行动。威斯特伯克（Westerbork）这一荷兰境内的主要临时难民营，在 1935 年时已经作为来自德国犹太人的难民收容所建立起来。在比利时，位于梅赫伦的 18 世纪时的多森（Dossin）警察所被用作一个收容难民聚集点。各种各样的人被送往工作营和集中营——来自卢森堡的超过 600 名被强

制劳动者是拒绝加入德意志民族运动（Volksdeutsche Bewegung）的公务员。但是犹太人，尽管他们属于被放逐中的少数，却是“工作”对他们来说几乎必然意味着死亡的最大的群体。他们的孩子也处于危险之中。当放逐他们的道德性受到挑战的时候，低地国家里的盖世太保官员有时会辩解，他们尽他们所能不拆散犹太人家庭。

1942年夏，德国实施占领的武装力量开始强迫非犹太人到德国从事劳动，以便把强壮的德国人解脱出来去服兵役。那些不听征召躲藏起来的人也许看起来不能算是特别英勇，但是他们在冒着受到严厉惩罚的危险拒绝为德国人工作。这些“工作拒绝者”（“work-refusers”）是得到地下组织帮助的最大的群体。

不单单是强迫性的劳动者面临着被运往德国及其他地方的遭遇。随着希特勒出人意料地在1941年6月入侵苏联，盖世太保开始围捕已知的和疑似的共产党员，有时包括反共的俄国难民。这些政治犯和因
227 从事抵抗运动被抓的人最初被送往被占领国家的普通监狱或营房，这些被占领国家在实施监禁、奴役和灭绝犹太人的组织方面规模较小。^①许多人在德国和被占领的波兰的劳动营或死亡营中丢掉了性命。在荷兰的雷格特（Vught）有一个专门关押人质的独立集中营，用来并押那些即使没有做什么反对德国的事有影响力的个人，这是报复荷兰人武装抵抗德国人行为的手段。

抵抗（Resistance）

德国人在镇压公开的抵抗时是残酷无情的，但是无数的、通常是微小的地下组织涌现出来反抗占领者。正如人们可以预想到的那样，那些积极投身地下组织活动的人在人口中只是一个很小的少数。即便如此，在被占领国家存在着分布广泛但低调的忠于战前政权的战士——人们冒着被亲纳粹党的恶棍暴打的危险，在荷兰在伯恩哈德亲王生日那天佩戴康乃馨，在卢森堡在独立日那天佩戴“红狮子”纽扣。

^① 低地国家的监狱小，犯人输送到德国、波兰。

1941 年 2 月，阿姆斯特丹共产党的劳工领导人号召罢工，以抗议对犹太人的待遇，这一号召受到了大规模的回应。在一个被占领的国家里，这次二月大罢工（Februaristaking）作为和被压迫的犹太人团结在一起的一次公开显示几乎是独一无二的，但是它没能对纳粹的政策产生影响。1941 年 5 月在德国入侵周年纪念日，在比利时瓦隆人（Wallonian）的煤田爆发了抗议性罢工的浪潮。1943 年 5 月在荷兰也爆发了抗议性罢工，这些罢工是由关于 1940 年释放的战犯要重新被拘留的命令引发的，但都被极其残忍地镇压下去了。

教会领导人一致认为纳粹主义是非基督教的，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在公众场合保持了谨慎的沉默。荷兰人在面临需要对纳粹主义公开谴责时又出现了一次著名的例外。在比利时，教会领导人对于纳粹放逐的行为没有表达公开反抗立场（尽管他们对纳粹征用教堂钟的行为进行了谴责），但是天主教的慈善机构以不容易被人看到的方式在帮助那些藏匿的人的联络网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与此相反，一些天主教牧师却对反对布尔什维克主义（Bolshevism）的战争给予了宣传性的支持。

即使在学术领域也出现了显示其英雄主义的得意时刻。早在 1940 年 11 月，莱顿大学法学院的院长克勒沃加（Rudolph Pabus Cleveringa）就公开抗议解除一位犹太人同事的行为。克勒沃加被捕后，全体学生罢课，结果莱顿大学直到二战结束一直被关闭。布鲁塞尔的自由大学（The Université Libre）为了防止纳粹介入学术领域于 1941 年 11 月自行关闭。鲁汶的天主教大学（the Catholic University）校长范·韦耶贝赫（Monsignor Van Waeyenberghe）宁愿在监狱里待 18 个月也不愿意把大学入学考试登记册交给占领者。在学术领域（大学）的历史学家中，两位 20 世纪最伟大的伊拉斯谟的传记作者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和哈金（Léon Halkin），因为他们的抵抗活动都被德国人投入监狱。

在恐怖和面临被告发危险的氛围中，个人友谊对于建立抵抗网络极为重要。二战后因出版其日记而变得有名的安妮·弗兰克（Anne

Frank) 一家就藏匿在她父亲的生意伙伴家里。对荷兰的家庭主妇海伦娜·库伊珀斯·里特贝格 (Helena Kuipers - Rietberg) 来说建立更加广泛的联络网的必要性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了。库伊珀斯·里特贝格是改革妇女协会联盟 (the Union of Reformed Women's Associations) 成员。1942 年年底, 她利用她与神职人员和妇女社团的关系建立了全国组织 (the Landelijke Organisatie), 帮助那些在隐藏的人。到战争结束时, 全国组织 (LO) 拥有大约 15,000 个会员, 照顾着 200,000 至 300,000 名在隐藏的人, 以及在全国对纳粹发动快速游击战的一些武装抵抗人员。个人联系继续在这类组织的招募会员中发挥着作用: 横克达斯 (Henk Das) 是全国组织 (LO) 在乌得勒支的地方领导人, 他是在收到一位在基督教合球协会 (the Christian Korfbal Association) 工作的朋友的邀请后从事抵抗工作的。库伊珀斯·里特贝格夫人 1944 年在拉文斯布吕克 (Ravensbrück) 集中营去世。

许多武装抵抗团体是高度保守的, 甚至是反动的。在战争的第一年, 抵抗行动是由那些受旧式忠君思想与国家理念激励的人进行的, 他们进行抵抗有时仅仅出于保卫自己的家园或保卫他们的君主, (他们抵抗的动机) 有些时候是与对宪法的崇拜联系在一起的, 但通常带有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民主失败的深层厌恶。白色大队 (the White Brigade, 不久就成为这类团体的通用名称) 是比利时最早的抵抗团体之一, 它是由安特卫普的自由党男性教师和青年组织成立的。比利时的方阵 (Phalanx) 和荷兰的骑士 (the Ordedienst) 则是由具有独裁主义意识的老兵组成的。

在比利时, 有组织的左翼抵抗开始于 1941 年春季, 当时一位自由党的记者、一位共产党的医生和一位来自列日的牧师成立了独立阵线 (the Independence Front)。独立阵线很像荷兰的全国组织 (LO), 发展成为了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团体, 但是在德国入侵苏联后主要由共产党掌控。它也像全国组织一样, 主要关注的不是武装抵抗, 尽管它确实有称为爱国义勇军 (Patriotic Militias) 的武装力量分部。在比利时, 有一个独立的地下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该党有一个名为红色乐

队 (the Red Orchestra) 的国际共产党情报网的一个比利时分部, 也有一个名叫武装游击队 (the Armed Partisans) 的共产党军事派别, 该军事派别是秘密军队 (the Secret Army, 包括几十个保守派小团体) 的主要竞争对手。

独立阵线在被占领的欧洲取得了特有的成就。1943 年, 50,000 份从表面上看和经过德国审查出版无异的伪装的《文艺》(Le Soir) 印刷出来, 在 11 月 5 日发行。伪装的《文艺》包括未经审查的新闻和诸如署名为“G. 斯塔珀”(“G. Stapo”) 根据传说故事写的连载小说《棕色小屋的秘密》(The Mystery of the Brown Chamber) 之类内容。这种办法能够使尽可能多的人至少读到一份未经审查的报纸。另外一项独特的成就发生在半年之前。1943 年 4 月 19 日晚上, 3 名青年带着一盏防风灯和一把手枪阻止了把犹太人从比利时运送到奥斯维辛集中营 (Auschwitz) 的第 12 批押送队, 并设法打开了其中的一辆货车, 这是仅有的一次阻止装载放逐者火车的尝试。

这场抵抗 (运动) 遭遇的最难解的灾难之一是经与英国磋商建立起来的荷兰间谍网被破解。荷兰被俘虏的无线电话务员按照德国人的要求传送情报, 这样做的前提是缺少秘密安全码的情况下传送的情报会被忽略。相反, 英国人却忽视了缺少安全码这一他们在培训荷兰间谍时曾经强调的事项。按照德国人要求实施的一系列情报传递方面的“点滴”行为几个月之后, 57 个在英国培训过的荷兰间谍、50 个皇家空军机组成员 (50 RAF crewmen) 以及大约 400 名荷兰抵抗成员被捕。这一德国人“针对英国的游戏” (the Englandspiel) 的悲惨事件, 严重地破坏了荷兰抵抗运动和流亡政府内部的相互信任, 以及荷兰人和英国人之间的互信。甚至有一些关于英国政府内部存在叛徒的猜测, 或者有猜测认为, 英国人为了把德国人的注意力从诺曼底登陆上转移出来故意出卖了荷兰人。英国特别行动处 (the Secret Operations Executive) 的官方档案对此进行了牵强的辩护, 并且把这一悲剧归咎于荷兰人的过于依赖权力 (trusting in authority) 以及过于自我。

1940 年 5 月之后, 战争在殖民地继续进行。在 1942 年 2 月 27 日 230

和28日发生的爪哇海战役（the Battle of the Java Sea）中，日本人摧毁了由荷兰—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组成的联合打击力量（the Dutch - British - Australian - American Combined Striking Force）。联军总指挥官海军少将卡雷尔·多尔曼（Rear Admiral Karel Doorman）和他的旗舰一起沉没，只有4艘美国驱逐舰逃脱。印度尼西亚总督在3月9日向日本人有条件投降。300,000多荷兰在印度尼西亚的居民被扣押在集中营，其中的1/10死在那里。荷属安地列斯和荷属圭亚那（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and Dutch Guyana）在战争期间依然在荷兰的统治之下，在西印度群岛的荷兰皇家石油公司的炼油厂为同盟国的抗战事业做出了贡献。比利时属刚果在二战期间实际上已经移交给了英国人，尽管一些比利时工业家对此提出了抗议。刚果的铜、橡胶、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任凭同盟国的战事使用。产自刚果的铀被用于制造第一颗原子弹。

解放

被占领经历的重大差异决定了解放的时机。1944年比利时的所有领土以及大河以南的荷兰领土获得解放。1944年9月4日，这一天被称为“疯狂星期二”（“Dolle Dinsdag”），BBC关于同盟国军队已经抵达布雷达的一个错误报告在合作者及其家属中间造成了恐慌，有60,000人逃离荷兰，秘密新闻讽刺性地将这评论为新的“向东进军”（“Drang nach Osten”）。一周之后，同盟国军队越过了荷兰边界，但是在这个月底之前阿纳姆（Arnhem）攻势的失败造成了荷兰北部省份度过了又一个被占领的冬季。在这些严酷的月份里，在这个“饥饿的冬季”（“Hunger Winter”），在荷兰西部的大城市里人们几乎得不到食品和燃料，也没有任何运输工具。作为对一次荷兰铁路罢工的报复，德国人已经抢劫走了全部车辆并关闭了这个国家的交通基础设施。超过20,000人死于营养不良，与此同时人们在全国行乞。德国人在对强迫性劳动力的需求上和对武装抵抗的报复上表现出的不断加剧的不顾一切拼命的状况，使（被占领区的）情事变得更加糟糕。1944年10月1日，在发生一个抵抗团体袭击一名德国军官的汽车之后，波登

(Putten) 附近村庄里的所有男性居民，有 600 多个全部被围捕起来。其中几个人被当场射杀，其余的被送往集中营，最终只有少数从集中营返回。在知道平民会被报复性地杀害的情况下，实施武装抵抗行为所面临的道德上的两难境地是战后作家哈里·穆里施 (Harry Mulisch) 231 最早写的小说之一《袭击》(De Aanslag) 的一个主题。

1944 年 12 月，卢森堡大公国以及比利时的阿登高地部分遭到了称为突出部分之战 (the Battle of the Bulge) 的德军的反击。美军以巨大的付出为代价，最终将德军的前进步伐阻挡在比利时卢森堡省的巴斯托涅。

在“疯狂星期二”逃离荷兰的通敌者们有足够的理由感到惊惶：在战争结束前的最后几个月，随着德国势力的瓦解，在意大利和法国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在比利时的解放，抵抗组织对那些与德国协作的人进行报复。这通常是对“坏的因素”的一种混乱的过激的“压制”。在一些情况下，抵抗者自行成立的审判法庭没有考虑到法定诉讼程序，因而导致简单的谋杀事件。事情很快就安定下来，在所有不久就成为荷比卢的国家里那些被指控犯有通敌罪的人被拘留起来，被按照法律程序处理，这是一个需要花费几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程序。他们中的乐观主义者有可能利用他们在监狱的时间学习西班牙语，因为佛朗哥的西班牙或者庇隆的阿根廷 (Franco's Spain or Perón's Argentina) 吸引着他们。悲观主义者 (开玩笑) 学习俄语。司法公正性因为一些不公正的判决而受到损害，有些重要人物比无足轻重的人物得到的处罚轻得多。

赛斯·英夸特在纽伦堡审判中被判处死刑。在通敌卖国者运动的领导人中，纽塞特 1946 年被处决。在战争的最后几年里担任佛拉芒民族联盟 (VNV) 领导人的历史学家 H. J. 埃利亚斯 (H. J. Elias) 也在 1946 年被判处死刑，但是他请求宽恕，1951 年他的请求得到满足。莱昂·德格雷尔 (Léon Degrelle) 销声匿迹，在缺席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他后来出现在西班牙，并在那儿度过了余生 (1994 年死亡)。在对莱昂·德格雷尔宣判 10 年之后，为了防止对他的死刑判决失效，

通过了一部专门的法律德格雷尔法（“Degrelle law”）。最近的新闻是关于一个更小的人物迪尔克·霍亨达姆（Dirk Hoogendam）的，他是一位二战后藏匿在德国的荷兰纳粹党卫军军官，在2001年才被发现，2003年在等待审判期间死亡。

战后：1945 - 2002 年

232 二战结束后初期，出现了希望突破20世纪30年代两极分化的格局，各种势力共同营造出一个向前看的爱国者机构的重建氛围。在民族团结政府中，比利时内阁中第一次出现了共产党员，在荷兰内阁中出现了社会党人。在20世纪40年代末期，共产党在其受欢迎的程度和威望方面都达到了其历史的最高点，尽管1948年捷克斯洛伐克发生的政变曾遏制了共产党势力的继续增长，但1956年苏联入侵匈牙利制止了其衰落。在最后一件事发生时，阿姆斯特丹的一伙暴民肆意毁坏了荷兰共产党在其中设有办公室的一栋18世纪的建筑，这次暴民的行动是在这个国家非常平静的政治生活中定期爆发的大众性暴力事件之一。在荷兰，善于交际的属于旧党派的有思想的成员共同成立了新政党工人党（Partij van de Arbeid，Labour Party），他们成立该政党主要是为了吸引那些对荷兰信仰派政党根深蒂固的保守主义不满的基督教徒工人和知识分子。但是信仰派的几个派别仍然在为争取信徒、支持者而斗争的时候，几年之内工人党正好发展成为另一个社会党。20世纪60年代，该党向左翼思想意识形态大幅度转变，使曾经领导1948年至1958年工党—天主教党联盟（the Labour - Catholic coalitions）建立了荷兰福利国家的威廉·德里斯（Willem Drees）在1971年宣布退党。

比利时工人党（The Belgian Labour Party）的名字发生了相反的改变，战后改名为比利时社会党（the Belgian Socialist Party），旨在强调它不仅仅是关注工人利益的政党，而且也是所有那些要求社会改革者的政党。在荷兰，去除信仰派的（deconfessional）“突破”是不完全的，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它获得了新的动力。在比利时，围绕君主

政体的未来和中等教育资助问题的争论阻碍了关于“去柱子化”。^①

二战结束后，比利时面临的最为棘手的政治问题是国王的回归问题。这个问题是造成这个国家在 1945 年至 1950 年期间更换了 9 届政府的主要原因。利奥波德三世被德国人当作人质在他们撤退时被掠走，但是他在其早些时候在名义上被软禁在比利时期间没有能够保持严格尊重宪法的做法，引起了人们对他是否适合继续当君主的怀疑。1940 年，利奥波德三世没有听从大臣们的建议撤离而是和他的军队留在国内。在比利时停止抵抗后，他曾经寻求和希特勒进行一次私人接见，以请求后者对其被征服的臣民仁慈些。在战争进行期间，他的随从曾经沉迷于独裁主义（权力）的梦想。但是特别糟糕的是在他被软禁期间他未经内阁的批准娶了其子女的家庭教师。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认为这是一个实施共和政治的成熟时机。对更温和派的人来说，如果能够找到一个替代性解决办法，他们是不愿意利奥波德三世恢复王位的。1944 年，因为利奥波德三世被德国人囚禁，他的曾在二战期间处于藏匿的弟弟查尔斯被联合内阁推选为摄政。1945 年，利奥波德三世被美国人在萨尔斯堡（Salzburg）附近解救出来，但是他的弟弟已经在证明是一位更有才干的君主。查尔斯比任何人都努力地在挽救比利时的君主制。在利奥波德三世移居瑞士等待关于他复位的谈判结果期间，查尔斯保持摄政的职位。1950 年 3 月，一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显示有一个微弱的多数赞成国王复位，而且 6 月份举行的全国大选使基督教民主党在议会中获得了绝大多数席位。利奥波德三世在 7 月份返回比利时，但是暴力性的罢工和游行示威，特别是发生在列日地区的这些事件妨碍了利奥波德三世的和平复位，并且似乎要把国家带入内战的边缘。1951 年，利奥波德三世退位支持其 20 岁的儿子博杜安（Baudouin）继位。

233

^① “去柱子化”（“de-pillarization”）：淡化各个宗教、政党派别之间的区别。以前不同派别的人参加属于各自派别的组织包括体育组织、教育、经济组织。“去柱子化”意味着打破这些区别。

重建和非殖民地化

战后初期荷兰在亚洲面临着一个完全不同的危机。印度尼西亚曾经先是被日本人占领，继之又被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占领。苏哈托总统（Sukarno）在1945年8月宣布成立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英国人没有兴趣与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者发生战争，并坚持要把荷兰人排除出去。荷兰政府开始在纸面上做出了承诺，承诺在荷兰王国之下建立一个松散的联邦制的印度尼西亚自治领。苏哈托对联邦制的持续抵制以及不断听到的共产党企图从他那儿夺取权力的陈述，促使荷兰人从1947年开始发动了一系列反击暴乱的军事行动。一个被二战消耗得筋疲力尽的国家所能提供的人力和财力是显而易见的。从1946年到1958年，荷兰由建立了荷兰福利国家的工党—天主教党联合执政。这两个政党都对殖民主义没有任何传统的热情，但是他们都确信屈服将显示软弱，并确信印度尼西亚的原材料对于战后的重建是必需的，这些强化了他们要将使印度成为联邦自治领的提议进行到底的决心。于是，雅加达被重新占领，苏哈托被捕，但是联合国和美国的干涉迫使荷兰人退让。在亚洲的任何地方，美国人都会以牺牲欧洲殖民国的利益支持反共的民族主义者的。一系列带有种族或宗教色彩的脱离主义战争进一步使印度尼西亚的独立变得复杂。20世纪50年代末期，随着苏哈托变得越来越独裁以及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的资产被国有化，欧洲人、欧亚混血儿以及摩鹿加人纷纷前往荷兰本土。欧亚混血儿和摩鹿加人为荷兰王国的人种增添了新的色彩，但是他们并没有受到大众的热情欢迎。

在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运动中失败的联邦自治领的提议在加勒比海地区的6个群岛阿鲁巴岛、博内尔岛、库拉索岛、萨巴岛、圣尤斯特歇斯岛（St. Eustasius）和圣马丁岛（St. Maarten），以及大陆殖民地苏里南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功。1954年，所有以上这些地区都被允许在荷兰王国之下由当地统治，每一个地区都有各自的地方政府，并有一个设在库拉索岛的共同议会。代表荷兰女王的总督驻守在该共同议会，但是权力则属于一个对该共同议会负责的内阁部长会议。苏里南很快

就走上了自己的独立之路，并在 1975 年完全独立。荷属安地列斯仍然在荷兰王国的统治下。

二战后欧洲建立起一个通过多边条约保证和平和促进繁荣的新欧洲协调机制。大量的国际组织涌现出来。其中最早的组织之一，而且至少在其理念上成为欧洲联合典型模式的组织是比荷卢经济联盟（the Benelux）。原则性的协议由三国的流亡政府在伦敦达成，但是直到 1948 年关税同盟建立时，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才起草完成。荷比卢三国通过显示它们愿意克服旧有的民族分歧和争执，使它们在马歇尔计划（Marshall Aid）中得到了比应该得到的更多的份额。经过更加艰难的谈判之后，1958 年，比荷卢三国成为一个完整的经济联盟。在此期间，欧洲煤钢共同体（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1952 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1957 年）和欧洲经济共同体（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1957 年）的成立在某种程度上使这一步骤显得有点多余。布鲁塞尔和卢森堡一起成为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欧盟议会的所在地，尽管法国坚决主张欧洲议会（the European Parliament）仍然在斯特拉斯堡举行其全体大会。比荷卢是欧盟 12 个成员国中 3 个放弃其国家货币，支持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欧元的国家。

作为对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模仿，一些来自丹麦、荷兰和比利时的艺术家包括抽象主义、表现主义画家卡雷尔·阿佩尔（Karel Appel）在 1948 年建立了一个名叫哥布阿（Cobra）（哥本哈根—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三座城市首位英文字母的缩略词）的团体。该团体通过组织一个实验主义的国际性比赛，宣称向传统的艺术类别和巴黎在艺术世界的霸权地位发起挑战。哥布阿在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和列日举办过几次画展后就解散了。

所有的比荷卢国家都相当严肃认真地放弃了他们传统上对中立的承诺，通过 1948 年的布鲁塞尔公约（Brussels Pact）和法国、英国结成了永久性的同盟。所有这三个国家都是 1949 年成立的北约（NATO）的创始会员国。比荷卢国家也支持在海牙建立国际法院（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5 年) 和联合国组织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1949 年)。荷兰和比利时的武装力量在朝鲜战争 (the Korean War) 期间也支持了联合国的行动。20 世纪 50 年代这场新国际主义运动的重要参与者有荷兰外交大臣贝廷 (J. W. Beyen) 和他的比利时同行保罗·亨利·斯巴克 (Paul - Henri Spaak)。这两位都在斡旋法德和解从而使奠定欧洲经济共同体 (the EEC) 基础的《罗马条约》(the Treaty of Rome, 1957 年) 的达成方面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欧洲经济共同体本身是贝廷建议的一个首创。比利时外交大臣斯巴克曾经担任联合国大会首任主席, 并且在 1957 年至 1961 年期间担任北约秘书长 (这一职位的继任者是荷兰人迪尔克·斯迪克 (Dirk Stikker, 1961 - 1964 年任职)。1956 年继贝廷任荷兰外交大臣并一直任职到 1971 年的约瑟夫·伦斯 (Joseph Luns), 受到他们的某种提携, 从 1971 年至 1984 年担任北约秘书长。在此期间, 比利时和荷兰是欧洲经济共同体中最支持北约的国家 (pro - Atlantic), 法国人撤出北约后, 北约总部搬到了布鲁塞尔, 中欧盟军司令部 (AFCENT) 搬到了荷兰的布伦苏姆, 欧洲盟军司令部 (SHAPE) 搬到了比利时的蒙斯。

以更加严格的国家术语来看, 1958 年的布鲁塞尔博览会仍然是一个具有重大象征意义的事件。原子塔 (是一个比例放大很多的钢分子模型)、海塞尔展览大厅、布鲁塞尔机场, 以及布鲁塞尔林荫大道地下的汽车隧道和地下有轨电车系统都保持着成为永久性的标记。“58 世博会” (Exp058) 标志着繁荣的恢复和二战余震的结束。它是比利时作为一个统一国家和作为一个殖民帝国的挽歌。数量很少的刚果中产阶级的代表前往比利时参加这届世界博览会, 并目睹了欧洲人在国内是如何生活的 (在以往的世界博览会上, 作为展览会的一部分较少“进化”的中非人被带来居住在“土著村庄里”)。1959 年, 比利时属刚果爆发了要求独立的罢工和游行示威, 帕特里斯·卢蒙巴 (Patrice Lumumba, 1925 - 1961 年) 很快就成为一位公认的更加激进的领导人。比利时政府在 1960 年年初召开了一次关于刚果未来的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提议分阶段在一个很多年的时期内逐步实施当地人的政治负

责制，但是这没能缓和刚果人提出的立刻独立的要求。卢旺达和布隆迪随后在 1962 年宣布独立。比利时家长式的政策为刚果提供了在非洲最为完整的初级教育体系，但是对于非洲人进一步的教育或者管理或者政治事业没有做准备。刚果共和国的首任总理卢蒙巴以前是一位邮局职员，此前刚担任一家啤酒厂的一名销售人员。他当然不缺乏真诚、热情以及智力，但是他几乎没有为领导一个政府做好任何准备工作。因此，他期待比利时商人、管理者和士兵继续留在新成立的共和国来缓解向非洲人统治过渡时产生的震荡。结果是，随着刚果陷入一场由旧的敌对者和新的冷战同盟点燃的关于后殖民地权力平衡的血腥的全面的内战，大多数比利时平民撤离了。这场内战的催化剂是矿藏资源最为丰富的加丹加省（Katanga）宣布独立。刚果共和国的首任总统约瑟夫·卡萨武布（Joseph Kasavubu, 1917 - 1969 年）以卢蒙巴招来苏联的援助为由解除了他的总理职务。卢蒙巴逃离了首都，但是被俘，并被转交给了加丹加的分离主义者。卢蒙巴受到虐待并最终被杀害，比利时的顾问掩埋了他的遗骸。联合国的和平维持者被派往刚果以保持这个国家的统一。加丹加分离未遂的领导人莫伊兹·冲伯（Moise Tshombe, 1919 - 1969 年）在流亡中死去。总统卡萨武布在 1965 年一场军事政变中被推翻，这场政变使蒙博托·塞塞·塞科（Mobutu Sese Seko, 1930 - 1997 年）获取了最高权力。

236

福利改革

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所实施的一系列措施改变了这些国家的福利原则。这几个国家实行了由雇主或雇员供款的普遍性养老保险、强制性失业保险、家庭津贴支付以及其他一系列保证权益的措施。1976 年，荷兰通过了一项关于伤残人抚恤金的法律，该法律应该是当时最为慷慨的法律。由国家负责的一致的保险制度也延伸到那些没有向社会保障供款的人，这项制度使地方和中央体系（机构）为那些有可能从社会保障网中漏掉的人提供普遍的基本的保障。保险工会、医院、学校和工会为这项福利制度提供了制度框架，这些机构成为政府的“社会伙伴”（“social part-

237 ners”)。它们的历史根基是 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初期的信仰派系。政府不断增长的对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介入与属于“柱子化”的组织机构 (pillarized organizations) 的这些“社会伙伴”结合在一起, 导致了某种称为“新合作主义”(“neocorporatism”) 的出现。这意味着旧信仰派别在公众生活中仍然保持着他们的很多影响力, 尽管他们的学说的内容已经逐渐消失。个人也许属于一个基督教疾病保险联盟, 但是他们可以根据便利和私人交往情况把他们的子女送到世俗学校 (反之亦然) 接受教育。人们发现名义上的基督教机构的员工没有宗教信仰的情况是正常的, 但是出现了一个模糊的概念, 即社会基督教 (the Social Christian) 提供了一个团结和社会行动主义的模式, 这一模式避免了集体化的极端倾向和自由主义者的个人主义。在天主教和加尔文教的机构里, 员工的招聘是以专业资格为考核标准的, 而不是以宗教表白为标准的, 而且他们的观点是他们自己的事情。

20 世纪 60 年代上涨的工资和最低收入保障制度促进了美国式的大众化的保护消费者利益运动。电冰箱、汽车、电视机以及其他耐用消费品不再意味着“富裕”。而且大众化娱乐成为一个大产业。在荷兰, 公共广播电视节目的安排在自由党、社会主义党、自由—改革党、天主教、加尔文派、福音派以及不结盟的娱乐广播公司之间进行分配, 这种分配是根根每个政党登记的公众订阅量来进行的, 信仰派别 (不同宗教派别和政治派别) 把他们的影响力扩展到了电视领域。只是在最近, 有线电视和卫星频道才在一定程度上松动了宗教和政党派别对荷兰电视内容的把持。在比利时——在其他方面仍然很明显地受到信仰派别的影响。(有一个效仿 BBC 建立的国家广播电视公司, 现在该公司分割成为法语和荷兰语两个独立的部分, 在和一些纯商业的频道进行竞争。)

性别革命

两性之间权利和权力的平等是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的很重大的一个要求。1966 年, 位于赫斯塔尔的国家兵工厂 (FN) 的妇女举行罢工, 要求同工同酬, 这一举动令工会的官员感到惊讶。大约从 1970 年

开始，女性知识分子开始通过一个被称为疯狂敏娜的协会对教育、工资、机会、家庭法以及公共厕所供应方面的不公正进行抗议。疯狂敏娜（Dolle Mina）是荷兰妇女参政权论者威廉敏娜·德鲁克（Wilhelmina Drucker）的绰号。这些妇女也要求把人工流产视为一项权利。

对待性和生殖问题的态度也和欧洲其他地方一样，在同样的时间尺度上（实际上是随着抗生素和避孕药的可得性）发生着变化。经过许多年的争执，急需的人工流产由医生来判断决定之后，1983年在荷兰、1990年在比利时成为合法的（最后一例对为人堕胎者的有罪起诉发生在1973年）。在比利时，当国王拒绝违背他的良知在该法案上签字时，这件事造成了一次宪法危机：他被宣布临时无能力履行其职务，该法案由一个只有一天任期的摄政委员会批准。不久前，荷兰和比利时都从法律上认可了对那些没有继续生活下去前景的人实施没有痛苦的“安乐死”。

反对鸡奸的法律被18世纪90年代的革命分子废止了，但是社会对于同性恋者的接受则是另外一件事。1946年在荷兰成立的文化和休闲中心（COC）以及1953年成立的比利时文化中心（CCB）是“同性恋权力支持者”的团体，它们支持（同性恋者）参与同性恋的亚文化活动，并呼吁给予公开的同性恋者更大的社会接受。文化和休闲中心（COC）不久就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这类组织。荷兰（这个曾经在18世纪30年代发生过最大规模的针对鸡奸的警察协同行动的国家）以其对同性恋者的宽容而闻名。荷兰的第一个“同性恋名人”是作家杰拉德·里夫（Gerard Reve），他已经出版了几卷引人入胜又漫无逻辑的书信集（词语优美而不切实际），但他更为著名是因为他对同性恋、诱惑以及性虐待狂的无拘无束的文学探索。在荷兰和比利时，目前同性恋夫妇是可以拥有经注册登记的婚礼的。

佛拉芒运动

在比利时，语言上的边界在1962年通过法律确定下来。此后，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发生的一系列引起骚乱的游行示威使一届又一届政府倒台。1968年2月，在鲁汶发生学生抗议之后又一届政府倒

台了，这次学生抗议导致了鲁汶大学及其新建立的图书馆分裂成佛拉芒语和法语两个独立的体系。讲法语的历史学家认为，佛拉芒民族主义运动在本质上是一种“鲜血与领土”（纳粹思想）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甚至导致某个佛拉芒城镇不允许讲法语的学生和教授在那里居住生活，行使他们的个人自由。这种观点有重要影响，但是相比关注个体，佛拉芒民族主义者更关注的是长期制度化的一个大规模的讲法语的存在。瓦隆人的政客们逐渐认识到了与人数众多而且声音不断增大的佛拉芒人建立制度上的平等可以获得的某种好处。作为对佛拉芒人和瓦隆人要求更大民族自决的回应，从1980年开始比利时宪法进行了一系列的改变。这些改变在1993年创立联邦制结构时达到了顶点。根据比利时联邦法，荷兰语、法语和德语区在制定教育、文化政策上自行决定，佛拉芒区、瓦隆尼区和布鲁塞尔区在移民、警察、国际贸易、就业政策、运输、农业等方面自行决定。

在最近几年中，主流的佛拉芒民族主义者的核心要求是社会保障和养老金也要实行地区化，以阻止像讽刺画中所揭示的那样，金钱从高科技的佛兰德流向后工业化的瓦隆尼亚。对讲法语者的愤恨情绪仍然是明显的。这种不满情绪因为对19世纪不断的回忆，以及无处不在的虚构的佛兰德曾遭受了1000年外国压迫的故事，而不是考虑任何个人之间交往的体验，趋向于被强化。民族主义者的极端形式体现在民粹派极右的佛拉芒语集团是共和主义者和分离主义者，但是他们并没有在他们的选举宣传中宣扬这些要求，在选举中他们的宣传集中在移民和监管问题上。

第二个千禧年的曙光

20世纪70年代也是一个社会各个方面发生变化的重要时期。由于传统产业的衰落，通货膨胀和失业这些重大经济问题加重了。除石油短缺外，矿业城镇和渔村的主要收入来源径直消失了。在一些地方可以向前追溯几个世纪的生活方式完结了。卢森堡人最终明白钢铁工业本身并不足以维持一种产业生活方式，于是卢森堡政府采取措施刺激经济向多样化发展。虽然最后一个矿井在1981年关闭了，但是钢铁工业通过进口

矿石继续进行生产。与此同时，在经济高度增长的年份里以及后来，浪费性地开采化工矿产和铁石矿产所造成的长期损害的程度开始变得越来越清楚。经济和环境危机与设法动摇欧洲人对其事业冷漠的各种各样外国民族主义者、左派革命分子以及可疑的极右黑帮所带来的毒品文化、来自于边缘群体的不断政治挑衅行为，以及恐怖袭击浪潮是一致的。坚持参加宗教礼拜这类社会规范几乎在一夜之间被认为是古怪的事情。基督教在公众中的形象达到了200年里的最低点。

在荷兰，失业人口的数量在1975年至1994年之间增至2倍多；领取养老金者的数量从1965年的925,000人上升到1990年的超过200万人；那些声称领取病残救济金的人（最初是为受伤的工人提供的）的数量从1968年的175,000人增至1990年的4倍，达到800,000人。工人在领取福利金者中所占的比例在世界上是最小的。福利国家的过重负担使政治上的团结一致出现了问题。对福利制度进行缩减和改革成为必需的，但是在缩减谁的权利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20世纪90年代的所谓“荷兰奇迹”是指削减了福利负担，但没有立刻造成大规模的贫困化或者引发激烈的社会抗议，与此同时维持了福利国家和繁荣经济所需的基本要素。荷兰福利改革的关键是公众相信改革是必需的而且是由正确的人实施的：执政的政党是那些曾经建立了福利制度，并因与之公开地联系在一起而获取最大政治利益的政党。荷兰地下探测到的天然气储量也促进了这次福利改革，它缓解了政府在财政上的困境。现在政客们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养老金改革，因为无子女者和因反对移民造成人数缩减的工人，要供养人数不断增长的领取养老金者。

右翼极端主义者经历了政治上的一次复兴，他们把20世纪末期的社会崩溃归咎于来自地中海地区的“外来工人”的积聚现象，以及来自前殖民地的移民的积聚现象。早在20世纪20年代，煤矿就已经在波兰招募工人。在二战后的经济急速发展期首次在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后来又在土耳其和摩洛哥招募产业工人。穆斯林移民融入一个“派系”社会已经证明非常有问题，特别是因为信仰派系的“中立”传统意味着反对任何公开的宗教虔诚。

佛图恩（Pim Fortuyn）是一位耀眼的、具有超凡魅力的、公开的同性恋大学教师和企业家，他领导了一个接近于右翼民粹主义的党派，在2000年之后迅猛发展，进入了荷兰的主流社会。在2002年的大选过程中，佛图恩被一位动物权利激进主义分子枪杀，在民众中间，他的追随者人数激增（his followers surged in popularity）。他们暂时成为和保守的自由党以及基督教民主党组成的不稳定的执政联盟的一部分，这个组阁过程，也正是他们放弃传统政客所有品性的过程。佛图恩之死留下的政治空间已经部分被基尔特·维尔德斯（Geert Wilders）领导的新自由党（Freedom Party）填充。维尔德斯是一名民族主义的自由主义者，他把未同化的穆斯林移民的价值观看作是对荷兰人已经建立起来的自由的一种威胁。在比利时，一个新近成立的结合了新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观点的政党——新佛拉芒联盟（the Nieuw - Vlaamse Alliantie，NVA），已经在佛拉芒族的选民中取得了令人感到惊讶的成绩，他们颠覆了战后几十年确立的政治上的共识。2010年大选之后，荷兰人花费了数月时间去谈判成立一个新的自由党—基督教民主党的联合政府（得到了议会中自由党的支持）。就在差不多同一时间，比利时人在大选之后超过一年的时间里不能形成一个联邦政府。地方和地区级的政府只得尽力维持运转。

在国际事务中，荷兰人、比利时人和卢森堡人珍视的理想——和平共处、和谐共识、在私人领域的自主权，已经证明是难以输出的。这一点在1994年10名参加联合国驻卢旺达维和部队中的比利时伞兵被杀害事件，以及1995年联合国驻波斯尼亚武装力量中的荷兰分遣队没有能够阻止斯雷布雷尼察（Srebrenica）大屠杀的事件上得到证实。在荷兰和比利时拒绝介入美国在伊拉克的战争时，它们的北约成员国的身份使它们必须介入阿富汗战争——国内的选民越来越质疑这场战争的意义。局部暴力并不是妨碍人权领域更大规模的国际合作的唯一因素。比利时人提议的一项针对违反人权的普遍性的、强有力的法律——一流的自由主义的法律，在美国人提出反对意见之后被修改得软弱无力。

低地国家大事记

242

公元前

- 58 - 56 年 恺撒征服高卢。
- 53 年 比利其人起义。
- 22 - 12 年 高卢行省的重组产生了具有鲜明特点的民众、财政、军事管理机构的比利其卡行省。
- 13 年 罗马人入侵日尔曼尼亚（包括弗里西亚）。
- 12 年 巴达维亚人为罗马人提供辅助部队。

公元

- 9 年 罗马人撤出日尔曼尼亚（不包括弗里西亚）。
- 28 年 弗里西亚人起义。
- 47 年 弗里西亚人与罗马结盟。
- 69 - 70 年 巴达维亚人起义。
- 大约 80 年 罗马人边防线的重组产生了日耳曼尼亚行省。
- 256 年 法兰克人入侵。
- 258 - 274 年 波斯图穆斯及其继任者统治的短命的“高卢帝国”。

- 297 年 在戴克里先的“四帝共治制”下罗马帝国恢复统一；管理改革将比利其卡行省一分为三：第一比利其卡、第二比利其卡和第二日耳曼尼亚；阿登高地的森林成为帝国资产。
- 314 年 有确切的证据显示低地国家地区出现了有组织的基督教团体。
- 357 年 莱茵河三角洲以南区域割让给法兰克人的联盟。
- 406 年 日耳曼人“大入侵”。
- 大约 455 年 罗马在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结束。
- 481 年 萨利族法兰克人（Salian Franks）的首领（king）希尔德里克葬在图尔奈。
- 大约 500 年 萨利族法兰克人的国王克洛维受洗。
- 大约 500 - 600 年 法兰克人的低地国家地区皈依基督教。
- 243 561 年 莱茵河以南的低地国家地区成为法兰克附属国奥斯特拉西亚王国。
- 678 - 785 年 弗里西亚人皈依基督教。
- 714 - 719 年 弗里西亚国王（king）莱得伯（Radbod）与法兰克人交战。
- 717 年 马斯特里赫特主教堂迁往列日。
- 751 年 斯特拉西亚贵族“矮子丕平”成为法兰克加洛林王朝的第一位国王。
- 754 年 博义在弗里西亚的多科姆遇难。
- 800 年 查理曼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统治西欧多数地区。
- 834 - 836 年 维京强盗屡次毁坏多雷斯塔德的财物。
- 843 年 法兰克王国分裂为三个王国：西法兰克王国（法国，包括佛兰德）、东法兰克王国（德意志）和中法兰克王国（低地国家、洛林、勃艮第、普罗旺斯以及意大利北部）。

- 大约 845 年 维京人在莱茵河三角洲定居。
- 855 年 中法兰克王国分裂为意大利、普罗旺斯和洛林。
- 864 年 “铁臂”鲍德温成为佛兰德第一位伯爵。
- 869 年 洛林并入东法兰克王国（德意志）。
- 882 - 885 年 维京人统治莱茵河三角洲。
- 891 年 维京人在鲁汶附近的代勒河被击败。
- 916 年左右 迪尔克成为“西弗里西亚”（荷兰 Holland）的第一位伯爵。
- 954 年 匈牙利强盗达到低地国家地区。
- 963 年 阿登高地的一名叫西格弗里德（Sigfrid）的伯爵用埃希特纳附近的土地换取卢森堡城堡。
- 1096 - 1099 年 佛兰德伯爵罗贝尔二世和洛林公爵、布永的戈弗雷布是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领导者之一。
- 1127 年 佛兰德伯爵“好人查尔斯”被谋杀。
- 1170 年 颁布《佛兰德大宪章》，对阿拉斯、布鲁日、杜埃、根特、里尔、圣奥梅尔和伊普尔实施统一法规。
- 1188 - 1199 年 卢森堡和那慕尔继承权纷争。
- 1190 - 1191 年 低地国家地区的几位统治者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中死亡。
- 1198 年 神圣罗马帝国因威尔夫家族和霍亨斯陶芬家族之间的派系斗争分裂。
- 1203 - 1210 年 荷兰（Holland）的继承权（问题）纷争。
- 1214 年 布维涅战役：法国国王奥古斯都·腓力重新取得对佛兰德的领主地位。
- 1224 - 1225 年 一个“假冒鲍德温”在佛兰德出现。
- 1231 年 腓特烈二世实际上承认了当地统治者（诸侯）的独立。
- 1236 - 1238 年 第一位教皇特派调查官在低地国家地区巡回调

- 查持异端者。
- 1246年 在列日主教辖区“基督圣体节”法定化。
- 1247年 荷兰伯爵威廉二世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对抗腓特烈二世。
- 1278年 第一批意大利大帆船航行抵达佛兰德。
- 1288年 沃林根战役：布拉班特公爵在争夺对林堡爵位的继承权中战胜对手。
- 1296年 荷兰和泽兰伯爵弗洛里斯五世被谋杀。
- 1302年 科特赖克战役（或称为金马刺战役）：佛莱芒行会的民兵团及其同盟者打败了法国骑士。
- 1308年 卢森堡的亨利七世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 1312年 列日圣马丁教堂的塔被放火烧毁。
- 1323 - 1328年 佛兰德爆发农民起义。
- 1338年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在安特卫普登陆：英法百年战争爆发。
- 1345年 巴伐利亚家族开始统治荷兰、泽兰和埃诺。
- 1346年 克雷西战役：佛兰德伯爵和卢森堡伯爵战死。
- 1349 - 1350年 瘟疫首次在低地国家地区爆发。
- 1355年 卢森堡成为一个公爵领地。
- 1356年 布拉班特《大宪章》（“欢乐进入”）颁布。
- 1370年 布拉班特的犹太人社区被摧毁。
- 1384年 佛兰德转给勃艮第人统治。
- 1421年 “圣伊丽莎白洪水”袭击多德雷赫特。
- 1426年 鲁汶大学建立。
- 1429年 那慕尔转给勃艮第人统治。
- 1430年 布拉班特和林堡转到勃艮第人统治。
- 1433年 巴伐利亚的杰奎琳被迫退位：荷兰、泽兰以及埃诺转到勃艮第人统治。
- 1435年 布伦和皮卡第转给勃艮第人统治。

- 1443 年 卢森堡转给勃艮第人统治。
- 1466 年 “好人” 菲利普为了报复其子 “大胆” 查尔斯的雕像被吊起来将 800 名迪南 (Dinant) 人淹死在默兹河。
- 1468 年 “大胆” 查尔斯与约克的玛格丽特结婚。“大胆” 查尔斯惩罚性地征战列日。
- 1469 年 “大胆” 查尔斯征服阿尔萨斯和弗莱堡。
- 1473 年 “大胆” 查尔斯征服格德斯; 《泰昂维法令》创立了适用于其所有领土的中央机构。
- 1475 年 “大胆” 查尔斯征服了洛林和巴勒迪克。
- 1477 年 “大胆” 查尔斯去世; 洛林和巴勒迪克、格德斯、森德高、布赖斯高、布洛涅、皮卡第以及勃艮第公爵领地败给勃艮第家族; 勃艮第的玛丽嫁给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
- 1490 年左右 安特卫普替代布鲁日成为北欧商业中心。
- 1500 年 未来的查尔斯五世诞生。 245
- 1515 年 查尔斯亲王被宣布成年; 购买弗里斯兰的统治权。
- 1521 年 图尔奈转给哈布斯堡家族统治。
- 1523 年 第一批路德派教徒因其信仰在布鲁塞尔被处死。
- 1528 年 乌得勒支主教的世俗权力移交给哈布斯堡家族统治。
- 1531 年 查尔斯五世的行政和司法改革。
- 1532 年 巫术成为重罪。
- 1535 年 荷兰再洗礼教派教徒攫取了明斯特的权力; 对新教徒和再洗礼派教徒的迫害严重。
- 1540 年 哥特起义。
- 1543 年 格德斯转给哈布斯堡家族统治。
- 1555 年 查尔斯五世退休; 权力移交给腓力。

- 1559 年 新的主教辖区在低地国家地区的城市中建立起来；对新教徒的迫害更加严重。
- 1566 年 破坏圣像运动的怒潮：教堂被肆意毁坏；教士、修士和修女被杀害、羞辱。
- 1567 年 阿尔瓦公爵抵达低地国家地区；建立“除暴委员会”（或称“血腥委员会”）镇压异端和叛乱者。
- 1568 年 荷兰起义/八十年战争（持续到 1648 年）爆发。
- 1570 年 墨卡托投影法印制的《寰宇概观》出版。
- 1572 年 颁布“十分之一”税法令；起义者占领了荷兰和泽兰的布里勒以及其他城市。
- 1576 年 《根特和平协定》力图在效忠省份和起义者控制的省份之间建立起一个临时协定的模式，并争取把外国军队赶出低地国家地区。
- 1579 年 《根特和平协定》最终废止，两个相互敌对的联盟乌得勒支联盟和阿拉斯联盟形成。
- 1581 年 乌得勒支联盟正式拒绝效忠腓力二世；帕尔玛重新征服低地国家地区的行动开始。
- 1584 年 “沉默者”威廉被刺杀。
- 1585 年 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重归西班牙王室统治；阿姆斯特丹开始取代安特卫普成为北欧商业中心。
- 1585 - 1591 年 拿骚的莫里斯先后成为多个行省的执政。
- 1590 - 1597 年 拿骚的莫里斯展开军事行动确保北尼德兰不能威胁联合省（乌得勒支联盟）的安全。
- 1598 年 腓力二世把尼德兰遗赠给艾伯特和伊莎贝拉，如果他们都死后无子嗣的话，尼德兰要归还给西班牙国王。
- 1600 年 尼乌波特战役：拿骚的莫里斯击败了西班牙王

- 家军事力量，但不得不放弃在佛兰德的军事行动。
- 1602 年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
- 1604 年 奥斯坦德在经历了三年的被围攻后向艾伯特大 246
公投降。
- 1609 年 《十二年休战协定》签署；联合省被当作一个
主权体对待。
- 1619 年 多德雷赫特全国宗教会议为荷兰归正教会确立
严格的加尔文教教规。约翰·凡·奥尔登巴内
费尔特被处死。雨果·格劳修斯被投入牢狱。
- 1621 年 奥地利的艾伯特去世；尼德兰归还给西班牙的
腓力四世。《十二年休战协定》崩溃。荷兰西
印度公司成立。
- 1632 年 哈布斯堡王朝的权威在效忠省份发生危机。
- 1635 年 法国发动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
- 1640 年 科尼利斯·詹森的《奥古斯丁传》出版。
- 1648 年 《明斯特和平条约》结束了八十年战争；荷兰
共和国的主权得到承认。法国仍然在和西班牙
君主进行战争。
- 1650 年 威廉二世试图夺取荷兰共和国的权力；去世。
“第一个无执政期”（持续到 1672 年）开始。
- 1652 年 第一次英荷战争爆发（持续到 1654 年）。
- 1659 年 《比利牛斯和约》结束了法西战争。法国在低
地国家南部获取了领土。
- 1662 年 荷兰人被赶出福尔摩萨（台湾）。
- 1665 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爆发（持续到 1667 年）。
- 1672 年 第三次英荷战争爆发（持续到 1674 年）。路易
十四入侵尼德兰。约翰·德·威特（Johan de
Witt）被刺杀。威廉三世被宣布为执政。

- 1678年 《亚琛和约》签署：路易十四从哈布斯堡的尼德兰获取了更多的土地。
- 1688 - 1691年 威廉三世侵入不列颠岛，取代詹姆士二世。
- 1695年 路易十四炮轰布鲁塞尔。
- 1700年 最后一位哈布斯堡西班牙国王去世；路易十四占领了哈布斯堡的尼德兰。
- 1702年 威廉三世去世；“第二个无执政期”（持续到1747年）开始。
- 1703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爆发（持续到1713年）。
- 1715年 《第三个边界条约》。
- 1740年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持续到1748年）。
- 1745年 法国入侵奥地利属尼德兰。
- 1747年 法国入侵荷兰共和国；执政职位恢复，得以统一并且可以世袭。
- 1751年 图尔奈建立起陶瓷工场。
- 1759年 韦斯普（weesp）建立起陶瓷工场。
- 1773年 耶稣会被镇压。
- 1780年 第四次英荷战争爆发（持续到1784年）。
- 1781 - 1787年 约瑟夫二世改革。
- 247 1782年 第一部荷兰语的小说《Sara Burgerhart》出版。
- 1785年 荷兰共和国“爱国者革命”爆发（持续到1787年）。
- 1788年 奥地利属尼德兰爆发布拉班特革命（持续到1790年）。
- 1790年 比利时联合王国宣布成立；哈布斯堡的统治重新建立。
- 1792年 法国大革命战争开始。法国军队侵入比利时。
- 1795年 比利时并入法兰西共和国；巴达维亚共和国宣布成立。

- 1798 - 1799 年 比利时和卢森堡发生反对法国人统治的农民暴动。
- 1803 年 《拿破仑法典》颁布。
- 1806 年 路易拿破仑宣布为荷兰国王。
- 1810 年 荷兰王国并入拿破仑帝国。
- 1811 年 《拿破仑法典》在荷兰实施。
- 1813 年 拿破仑军队绝大多数在低地国家地区被逐出。
- 1815 年 尼德兰联合王国宣布成立。滑铁卢战役爆发。
- 1818 年 荷兰奴隶贸易废除。
- 1825 年 荷兰人重新控制爪哇岛。
- 1830 年 比利时革命爆发；与荷兰发生短期战争。
- 1831 年 比利时宪法被批准；与荷兰发生短期战争。
- 1835 年 欧洲大陆上的第一条铁路线——梅赫伦 - 布鲁塞尔的铁路线开通。
- 1838 年 《伦敦和约》确认比利时的独立并对它的“中立”给予保证。
- 1839 年 卢森堡被比利时和由荷兰的威廉一世统治的一个独立的大公国瓜分。
- 1840 年 威廉一世退位。
- 1842 年 卢森堡加入《德意志关税联盟》(Zollverein)。
- 1846 年 比利时自由党成立。
- 1848 年 卢森堡发生革命暴动。威廉二世接受在荷兰实施议会制宪法和自由党 (Liberal rule) 统治。
- 1853 年 天主教的统治地位在荷兰恢复；新教徒打倒自由党政府。
- 1858 年 在卢森堡公国议会制政府被撤销。
- 1858 年 在荷属东印度奴隶 (制) 被废除。
- 1863 年 在荷属西印度奴隶 (制) 被废除。
- 1866 年 比利时社会主义政党人民党加入第一国际。第

- 一个荷兰贸易联合会成立。
- 1867 年 普鲁士 - 奥地利战争后卢森堡公国撤出德意志联盟；议会制政府恢复。
- 1869 年 第一国际荷兰分部成立。
- 1876 年 阿姆斯特丹与伊穆伊登（Ymuiden）之间的北海运河（1865 年开工）开通。
- 1878 年 在荷兰，反对革命党成立。
- 1878 - 1884 年 在比利时和荷兰发生激烈的“学校战争”。
- 1881 年 在荷兰，社会民主联盟成立。
- 1884 年 在比利时，天主教党成立；自由党的垄断地位被打破。
- 1885 年 比利时工人党成立。国际会议把刚果盆地作为刚果自由国（the Congo Free State，个人领地）判定给了利奥波德二世。
- 1891 年 在比利时，基督教民主联盟成立。
- 1897 年 代尔夫特国际合作联盟会议召开。
- 1898 年 荷兰语和法语获得了官方同等的地位。
- 1899 年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在海牙召开。
- 1903 年 荷兰爆发铁路工人大罢工。
- 1905 年 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会议召开。
- 1907 年 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在海牙召开。
- 1908 年 荷兰人摧毁了委内瑞拉舰队。比利时兼并了刚果自由国以结束其残暴的治理。
- 1914 年 德国入侵比利时和卢森堡。荷兰保持中立。
- 1916 年 卢森堡工人工会成立。
- 1917 年 荷兰实施普遍的男子选举权和比例代表制。
- 1918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荷兰共产党成立。
- 1919 年 卢森堡和荷兰赋予女性选举权。在比利时一人多次投票制被废除。卢森堡和荷兰发生革命性

- 骚乱。
- 1920 年 比利时共产党成立。安特卫普举办奥运会。
- 1921 年 比利时和卢森堡的关税联盟成立。
- 1928 年 阿姆斯特丹举办奥运会。
- 1932 年 须德海与北海隔开的堤坝工程竣工。
- 1934 年 比利时和卢森堡放弃金本位制。
- 1935 年 比利时和卢森堡成立货币联盟。荷兰放弃金本位制。
- 1940 年 德国入侵并占领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一直到 1945 年）。
- 1942 年 开始大规模驱逐强制性劳工和“不受欢迎者”。
- 1943 - 1944 年 就成立比荷卢联盟的基本原则达成首个协定。比利时的大部分、荷兰南部的大部分解放。德国在阿登高地反攻。
- 1945 年 全部解放。国际法庭在海牙成立。 249
- 1947 年 印度尼西亚发动反暴乱运动。
- 1948 年 第一批比荷卢联盟条约达成。召开针对跨国工人的法国 - 比利时社会安全会议。比利时妇女获得完全选举权。比荷卢国家、法国以及英国签署了《布鲁塞尔多边防卫条约》。
- 1949 年 比荷卢国家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和联合国（UNO）宪章的成员国。印度尼西亚独立。
- 1951 年 在“王室民意调查”之后比利时的利奥波德三世退位。
- 1952 年 比荷卢国家成为欧洲煤钢联盟的创始会员国。
- 1953 年 荷兰和佛兰德沿岸发生毁灭性大洪水。
- 1957 年 比荷卢国家成为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和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创始会员国。

- 1958年 《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获得批准；布鲁塞尔举办世界博览会。
- 1960年 刚果独立。《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生效。
- 1962年 卢旺达和布隆迪独立。在比利时语言界线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关于在司法和犯罪事务领域进行跨国合作的第一个比荷卢协定达成。
- 1966年 在荷兰，公众抗议王储贝娅特丽克丝公主准备嫁给一个德国人的决定。
- 1971年 艾迪·莫克斯在一个赛季获得五次环法自行车赛冠军。
- 1974年 卢森堡基督教社会党在50多年里首次失去执政地位。
- 1975年 苏里南独立。
- 1981年 卢森堡的最后一个矿场关闭。
- 1990年 当杜博安一世国王基于良知婉拒在批准人工流产合法化的法律上让步时，比利时发生宪法危机。
- 1992年 比荷卢国家签署了产生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 1993年 比利时发生地区下放权力运动。比利时实施关于战争罪、反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罪的法律。
- 1995年 大洪水袭击荷兰。
- 2000年 安乐死在荷兰合法化。
- 2001年 首对同性恋者的婚礼在荷兰举行。
- 2002年 比荷卢国家使用欧元。

中世纪时期的伯爵、公爵和主教 - 诸侯们 250

佛兰德伯爵

- | | |
|---------------|--|
| 864 - 879 年 | “铁臂” 鲍德温一世 |
| 879 - 918 年 | “秃头” 鲍德温二世 |
| 918 - 965 年 | “大”（“the Great”）阿努尔夫一世（958 - 962 年和其子鲍德温三世为共主统治者）。 |
| 965 - 988 年 | “年轻者”（the Younger）阿努尔夫二世 |
| 988 - 1035 年 | “长胡子”（the Bearded）鲍德温四世 |
| 1035 - 1067 年 | “里尔的” 鲍德温五世 |
| 1067 - 1070 年 | “蒙斯的” 鲍德温六世（1067 - 1071 年）担任佛兰德和埃诺共主邦联（个人联盟）的统治者。 |
| 1070 - 1071 年 | “不幸者” 阿努尔夫三世 |
| 1071 - 1093 年 | “弗里西亚的” 罗贝尔一世 |
| 1093 - 1111 年 | “耶路撒冷” 的罗贝尔二世 |
| 1111 - 1119 年 | “比利时”（Hapkin）鲍德温七世 |
| 1119 - 1127 年 | “好人” 查尔斯（“弗里西亚的” 罗贝尔一世的女儿阿德拉和丹麦的克努特二世所生的儿 |

- 子)
- 1127 - 1128 年 威廉·克里托 (“里尔的”鲍德温的曾孙、英格兰威廉一世的外孙)
- 1128 - 1168 年 阿尔萨斯的蒂埃里 (弗里西亚的罗贝尔一世的外孙子, 由洛林的蒂埃里二世和格特鲁德 (Gertrude) 所生)
- 1168 - 1191 年 阿尔萨斯的腓力
- 1191 - 1194 年 鲍德温八世 (埃诺的鲍德温五世; 凭借其妻、阿尔萨斯的蒂埃里的女儿玛格丽特的权力统治佛兰德; 玛格丽特去世后由他的儿子优先继承其权力)
- 1194 - 1205 年 鲍德温九世, 1205 - 1206 年担任拜占庭帝国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 皇帝 (佛兰德和埃诺的共主邦联 (个人联盟) 统治者)
- 1205 - 1244 年 让娜
- 1244 - 1278 年 玛格丽特一世
- 251 1278 - 1305 年 居伊·德·当皮埃尔 (玛格丽特一世和威廉·德·当皮埃尔的儿子)
- 1305 - 1322 年 比顿的罗伯特三世
- 1322 - 1346 年 讷韦尔的路易 (一世)
- 1346 - 1384 年 马莱的路易 (二世)
- 1384 - 1404 年 “大胆” 菲利普 (凭借其妻玛格丽特二世的权力统治)
- 1405 年 玛格丽特二世
佛兰德与勃艮第联盟。玛格丽特由其子勃艮第的“无畏者” 约翰继承。

那慕尔伯爵和侯爵

- 981 - 1011 年 阿尔伯特一世

1013 - 1018 年	罗伯特
1021 - 1062 年	阿尔伯特二世
1063 - 1102 年	阿尔伯特三世
1102 - 1139 年	戈德弗
1139 - 1196 年	“盲者”亨利（也是卢森堡、隆维、迪尔比伊、拉罗奇的伯爵）
1188 - 1195 年	埃诺的鲍德温五世（瞎子亨利设定的继承人，亨利改变了遗嘱后占领了该伯爵领地）
1195 - 1212 年	菲利普一世，那慕尔侯爵（1195 年那慕尔变成侯爵领地）
1212 - 1216 年	尤兰达（Yolanda 嫁给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库尔特奈的彼得）
1216 - 1226 年	菲利普二世
1226 - 1229 年	亨利二世
1229 - 1237 年	库尔特奈的玛格丽特
1237 - 1263 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库尔特奈的鲍德温以 20,000 英镑把侯爵领地卖给居伊·德·当皮埃尔
1263 - 1298 年	居伊·德·当皮埃尔（1278 - 1305 年也是佛兰德伯爵）
1298 - 1330 年	约翰·德·当皮埃尔（居伊·德·当皮埃尔第二次婚姻生的儿子）
1330 - 1335 年	约翰二世
1335 - 1336 年	居伊二世
1336 - 1337 年	菲利普三世
1337 - 1391 年	威廉一世
1391 - 1418 年	威廉二世
1418 - 1429 年	约翰三世
1421 年	约翰三世把他的遗产出售给勃艮第公爵“好人”菲利普；他一去世那慕尔转给勃艮第人

统治。

252

荷兰伯爵

- | | |
|----------------|-------------------------------------|
| 大约 916 - 939 年 | 迪尔克一世（狄奥多里克） |
| 939 - 988 年 | 迪尔克二世 |
| 988 - 993 年 | 阿努尔夫 |
| 993 - 1039 年 | 迪尔克三世 |
| 1039 - 1049 年 | 迪尔克四世 |
| 1049 - 1061 年 | 弗洛里斯一世 |
| 1061 - 1091 年 | 迪尔克五世 |
| 1091 - 1121 年 | “胖子”弗洛里斯二世（是他的谱系第一个拥有“荷兰伯爵”称号的人） |
| 1121 - 1157 年 | 迪尔克六世 |
| 1157 - 1190 年 | 弗洛里斯三世 |
| 1190 - 1203 年 | 迪尔克七世 |
| 1203 - 1213 年 | 艾达（迪尔克七世的女儿）和威廉（迪尔克七世的弟弟）之间发生爵位继承纷争 |
| 1213 - 1222 年 | 威廉一世 |
| 1222 - 1234 年 | 弗洛里斯四世 |
| 1234 - 1256 年 | 威廉二世，1247 年当选“罗马人民”的国王 |
| 1256 - 1296 年 | 弗洛里斯五世 |
| 1296 - 1299 年 | 约翰一世由他的表弟埃诺伯爵继承，后者把这两个伯爵领地合并起来。 |

埃诺伯爵

- | | |
|--------|---|
| 1051 年 | 蒙斯的鲍德温——不久后成为佛兰德伯爵，和埃诺的女继承人里奇蒂斯（Richildis）结婚，于是以其妻子的权利统治埃诺直到 1070 年。1070 - 1071 年他们的权力由他们的儿子阿努尔 |
|--------|---|

夫继承，阿努尔夫去世后佛兰德转给他的叔叔统治，埃诺则由他的弟弟继承。

1071 - 1098 年	鲍德温二世
1098 - 1120 年	鲍德温三世
1120 - 1171 年	鲍德温四世
1171 - 1195 年	鲍德温五世

埃诺的鲍德温五世从 1188 年起代表其叔叔统治那慕尔，并且在 1191 年成为佛兰德的鲍德温八世；他去世后佛兰德和埃诺合并起来，直到 1278 年玛格丽特一世去世（见前面“佛兰德伯爵”）。但是，他将那慕尔转给了一个小儿子。在埃诺，玛格丽特由她的孙子阿韦讷的约翰，他在 1299 年也成为荷兰伯爵，把荷兰和埃诺两个伯爵领地合并起来。

荷兰和埃诺伯爵

1299 - 1304 年	约翰（二世），即阿韦讷的约翰和弗洛里斯四世的女儿阿莱蒂斯（Aleidis）所生的儿子。	
1304 - 1337 年	威廉三世和“好人”威廉一世	253
1337 - 1345 年	威廉四世和威廉二世	
1345 - 1354/56 年	玛格丽特为了其子，1354 年在荷兰退位。	
1354/56 - 1358 年	威廉五世和威廉三世（路易四世皇帝和玛格丽特所生儿子；被废黜；1389 年去世）	
1358 - 1389 年	阿尔伯特摄政（威廉的兄弟）	
1389 - 1404 年	阿尔伯特	
1404 - 1417 年	威廉六世和威廉四世	
1417 - 1433 年	杰奎琳（退位；1436 年去世）威廉四世 荷兰和埃诺与勃艮第联合。	

卢森堡伯爵和公爵

- | | |
|---------------|---|
| 963 - 998 年 | 西格弗里德 (Sigfrid) |
| 998 - 1026 年 | 亨利一世 (1004 - 1009 年、1017 - 1026 年也是巴伐利亚公爵) |
| 1026 - 1047 年 | 亨利二世 (1042 - 1047 年间也是巴伐利亚公爵) |
| 1047 - 1059 年 | 吉尔伯特 (Gilbert) |
| 1059 - 1086 年 | 康拉德 (Conrad) 一世 |
| 1086 - 1096 年 | 亨利三世 |
| 1096 - 1131 年 | 威廉 |
| 1131 - 1136 年 | 康拉德二世 |
| 1136 - 1196 年 | 亨利四世 (康拉德一世的孙子; 也是那慕尔伯爵) |
| 1196 - 1247 年 | 艾米森德 (Ermesind) |
| 1247 - 1281 年 | “大”亨利五世 (埃尔梅森达和林堡公爵瓦尔哈姆 Walram 的儿子) |
| 1281 - 1288 年 | 亨利六世 |
| 1288 - 1310 年 | 亨利七世 |
| 1310 - 1346 年 | “盲者” (the Blind) 约翰 (1310 - 1346 年间也是波希米亚国王) |
| 1346 - 1353 年 | 查尔斯 (退位; 也是“罗马人民”的国王, 且 1346 - 1378 年担任波希米亚国王) |
| 1353 - 1383 年 | 瓦茨拉夫 (Wenceslas) 一世 (在 1355 - 1383 年也担任布拉班特公爵; 第一个冠以卢森堡公爵的卢森堡统治者。) |
| 1383 - 1419 年 | 瓦茨拉夫二世。1415 年, 瓦茨拉夫把卢森堡抵押给他的侄女格利茨 (Goerlitz) 的伊丽莎白。她是布拉班特公爵勃艮第的安东尼的遗孀。直 |

- 到她 1443 年去世她一直是卢森堡实际女公爵。她去世后，卢森堡公爵领地转到勃艮第人统治。而世袭的爵位则传给家族的另分支。
- 1419 - 1437 年 西吉斯蒙德（同时，1387 年担任匈牙利国王，1410 年担任“罗马人民”的国王，1419 年担任波希米亚国王，西吉斯蒙德的女儿嫁给了奥地利的阿尔伯特。）
- 1437 - 1439 年 奥地利的阿尔伯特（以其妻子的权利任职；他的女儿安妮嫁给了萨克森的威廉）
- 1439 - 1443 年 萨克森的威廉（以其妻子的权利任职；退位） 254
卢森堡与勃艮第合并

乌得勒支诸侯 - 主教

- 695 年 圣·卫利勃罗建立乌得勒支主教辖区。10 世纪，一个现世的贵族身份附加到该主教辖区，此后延续下去。
- 918 - 975 年 巴尔德里克 (Baldric)
- 976 - 990 年 福尔科玛 (Folcmar)
- 990 - 995 年 鲍德温
- 995 - 1010 年 安斯弗瑞德 (Ansfred)
- 1010 - 1026 年 阿德尔博德 (Adelbold)
- 1027 - 1054 年 贝诺尔德 (Bernold)
- 1054 - 1076 年 威廉
- 1076 - 1099 年 康拉德
- 1100 - 1112 年 布尔查德 (Burchard)
- 1114 - 1127 年 戈德鲍德 (Godebald)
- 1128 - 1139 年 库克的安德鲁 (Andrew of Cuyck)
- 1139 - 1150 年 哈特伯特 (Hartbert)
- 1150 - 1156 年 霍讷的赫尔曼

- 1156 - 1178 年 雷嫩的戈弗雷 (Godfrey)
- 1178 - 1196 年 荷兰的鲍德温
- 1196 - 1197 年 伊森堡的阿诺尔德 (Arnold of Isenbury, 有争议的当选)
- 1196 - 1197 年 荷兰的狄奥多里克 (Theoderic of Holland, 有争议的当选)
- 1198 - 1212 年 阿尔河的狄奥多里克 (Theoderic of Ahr)
- 1212 - 1215 年 格德斯的奥托
- 1216 - 1227 年 利珀的奥托
- 1227 - 1233 年 奥尔登堡的维尔布兰德 (Wilbrand of Oldenburg)
- 1234 - 1249 年 荷兰的奥托
- 1249 - 1250 年 兰德拉特的戈尔斯温 (Goswin of Randerath, 有争议的当选)
- 1249 - 1267 年 菲安登的亨利 (Henry of Vianden, 有争议的当选)
- 1268 - 1290 年 拿骚的约翰
- 1291 - 1296 年 谢尔克莱班的约翰 (John of Sierck)
- 1296 - 1301 年 贝尔图的威廉 (Berthout)
- 1301 - 1317 年 阿韦讷的居伊
- 1317 - 1322 年 谢尔克莱班的弗雷德里克 (Frederick of Sierck)
- 1322 年 奥茨胡恩的雅各布 (Jacob of Oudshoorn)
- 1322 - 1340 年 迪斯特的约翰 (John of Diest)
- 1341 - 1342 年 卡普提诺的尼古拉斯 (Nicholas of Caputino)
- 1342 - 1364 年 阿克尔的约翰 (John of Arkel)
- 1364 - 1371 年 维尔讷堡的约翰 (John of Virneburg)
- 1371 年 奥特罗的茨威德 (Zweder of Oeterlo)
- 1371 - 1378 年 霍讷的阿诺尔德 (Arnold of Horne)
- 1378 - 1393 年 韦沃灵霍芬的弗洛里斯 (Floris of Wevelinkhoven)

1393 - 1423 年	布兰肯海姆的弗雷德里克
1423 - 1433 年	屈伦博赫的茨威德 (zweder of Culemborg, 有争议的当选)
1433 - 1455 年	迪普霍尔茨的鲁道夫 (Rudolph of Diepholt, 有争议的当选)
1434 - 1450 年	默尔斯的瓦尔拉芬 (Walraven of Meurs, 有争议的当选)
1455 - 1456 年	布雷德奥德的海斯布莱希特 (Gijsbrecht of Brederoede)
1455 - 1496 年	勃艮第的大卫 (David)
1496 - 1517 年	巴登的弗雷德里克
1517 - 1524 年	勃艮第的菲利普
1524 - 1528 年	巴伐利亚的亨利二世 (世俗领主权转给了查尔斯五世)

列日诸侯 - 主教

列日主教辖区于 706 年由圣·休伯特建立，它是通厄伦主教辖区和马斯特里赫特主教辖区的延续。在诺特格 (Notger) 的领导下，主教们成为拥有广泛宗教司法权的诸侯贵族。在一些情况下，统治的日期会有 1 - 2 年的重叠，主要因为生病或年纪大的主教会在其活着的时候任命其继任者。

972 - 1008 年	诺特格 (Notger)
1008 - 1018 年	巴尔德里克 (Balderik)
1021 - 1025 年	瓦博杜 (Walbodo)
1025 - 1027 年	杜兰德 (Durand)
1025 - 1037 年	瑞金纳 (Reginard)
1037 - 1042 年	尼塔尔 (Nithard)



- 1042 - 1048 年 瓦祖 (Wazo)
- 1048 - 1075 年 特奥都因 (Theoduim)
- 1075 - 1091 年 凡尔登的亨利
- 1091 - 1119 年 奥特伯特 (Otbert)
- 1119 - 1121 年 那慕尔的弗雷德里克
- 1121 - 1128 年 鲁汶的阿德伯特 (Adalbert)
- 1128 - 1134 年 尤利西的亚历山大 (被废黜)
- 1134 - 1145 年 希尼的阿德伯特 (Adalbert of Chiny)
- 1145 - 1164 年 莱茨的亨利 (Henry of Leez)
- 1165 - 1167 年 厄雷恩的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Oeren)
- 1167 - 1191 年 策林根的鲁道夫 (Rudolph of Zaehringen)
- 1191 - 1192 年 鲁汶的阿尔伯特 (被谋杀)
- 1193 - 1195 年 林堡的西蒙
- 1194 - 1200 年 库克的阿尔伯特
- 1200 - 1229 年 皮埃尔蓬的休 (Hugh of Pierrepont)
- 1229 - 1238 年 埃普的约翰 (John of Eppes)
- 1238 - 1239 年 萨瓦的威廉
- 1240 - 1246 年 图罗特的罗伯特 (Thourotte)
- 1247 - 1274 年 格德斯的亨利 (被废黜)
- 256 1274 - 1281 年 埃丁根的约翰 (John of Edingen)
- 1282 - 1291 年 佛兰德的约翰
- 1291 - 1296 年 主教职位空缺
- 1296 - 1301 年 沙隆的休 (Hugh of Chalons)
- 1301 - 1302 年 瓦尔德克的阿道夫 (Adolph of Waldeck)
- 1303 - 1312 年 巴尔的蒂鲍特 (Thibaut of Bar)
- 1313 - 1344 年 马克的阿道夫 (Adolph de la Marck)
- 1345 - 1364 年 马克的昂热尔贝 (Engelbert de la Marck, 转到科隆)
- 1364 - 1378 年 阿克尔的约翰

- 1378 - 1389 年 霍讷的阿诺尔德 (Arnold of horne)
- 1389 - 1418 年 巴伐利亚的约翰 [从未被授职; 辞职, 并娶格利茨 (Goerlitz) 的伊丽莎白, 见卢森堡]
- 1418 - 1419 年 瓦兰诺德的约翰 (John of Wallenrode)
- 1419 - 1456 年 海因茨贝格的约翰 (辞职)
- 1456 - 1482 年 波旁的路易
- 1482 - 1484 年 主教职位空缺
- 1484 - 1505 年 霍讷的约翰
- 1505 - 1538 年 马克的埃弗哈德 (everhard de la Marck)
- 1538 - 1545 年 贝亨奥普佐姆的科尼里厄斯 (Cornelius of Bergen op Zoom)
- 1544 - 1557 年 奥地利的乔治
- 1557 - 1565 年 贝亨奥普佐姆的罗伯特
- 1564 - 1580 年 杰拉德·凡·格罗斯必克 (Gerard van Groesbeek)
- 1581 - 1612 年 巴伐利亚的欧内斯特
- 1612 - 1650 年 巴伐利亚费迪南
- 1650 - 1688 年 巴伐利亚的马克西米连 - 亨利
- 1688 - 1694 年 埃尔德伦的让·路易 (Jean - louis d' Elderen)
- 1694 - 1723 年 巴伐利亚的约瑟夫 - 克莱门特
- 1724 - 1743 年 贝尔格的乔治 - 路易 (Georges - louis of bergues)
- 1744 - 1763 年 巴伐利亚的约翰·提奥多
- 1763 - 1771 年 乌尔特勒蒙的查尔斯 (Charles d' Oultremont)
- 1772 - 1784 年 弗朗兹·卡尔·冯·费尔布吕克 (Franz Carl von Velbrueck)
- 1784 - 1792 年 洪斯布鲁克的凯撒·康斯坦特 (Caesar Constant van Hoensbroek)
- 1792 - 1794 年 梅昂的弗朗索瓦 (Francois de Mean) (法国兼

并；1817 - 1831 年任梅赫伦大主教)

布拉班特公爵

- 1106 年, 下洛林公爵被废黜, 公爵领地被授予鲁汶伯爵, 此后鲁汶伯爵就成为布拉班特公爵。
- 1106 - 1128 年 “长胡子” 戈德弗 (Godfrey the Bearded) (被罢黜, 1139 年去世)
- 1128 - 1139 年 林堡的瓦尔哈姆二世
- 1139 - 1142 年 戈弗雷二世
- 1142 - 1190 年 戈弗雷三世
- 1190 - 1235 年 亨利一世
- 1235 - 1248 年 亨利二世
- 257 1248 - 1261 年 亨利三世
- 1261 - 1267 年 亨利四世
- 1267 - 1294 年 “胜利者” 约翰一世 (1289 年把布拉班特公爵领地和林堡公爵领地合并)
- 1294 - 1312 年 约翰二世
- 1312 - 1355 年 约翰三世
- 1355 - 1404 年 乔安娜 (他的丈夫卢森堡公爵瓦茨拉夫凭借她的权利统治, 直到他于 1383 年去世; 1404 年乔安娜退位, 1406 年去世)
- 1404 - 1406 年 玛格丽特摄政 (乔安娜的妹妹)
- 1406 - 1415 年 安东尼
- 1415 - 1427 年 约翰四世
- 1427 - 1430 年 圣保罗的菲利普
圣保罗的菲利普由他的侄子勃艮第的“好人”
菲利普继承。布拉班特和勃艮第合并。

格德斯的伯爵和公爵

关于该王朝谱系的最早记录非常不可靠。王朝

的名称起自从奥托一世时代，他把格德斯、聚特芬、费吕沃（the Veluwe）、鲍姆里瓦德（Bommelerwaard）置于其统治之下。

1184 - 1207 年	奥托一世
1207 - 1229 年	杰拉德（Gerard）四世
1229 - 1271 年	奥托二世
1271 - 1318 年	雷纳尔德（Reinald）一世（患精神病；1318年被宣布无法统治；1326年去世）
1318 - 1343 年	“黑”雷纳尔德（“the Black” Reinald）二世（1339年起称为公爵）
1343 - 1361 年	雷纳尔德三世 [1361年被他的兄弟爱德华（Edward）废黜]
1361 - 1371 年	爱德华
1371 年	雷纳尔德三世（复位；不久去世）
1371 - 1379 年	玛赫·特尔德（Machteld）（有争议的继承；被她的侄子废黜）
1371 - 1402 年	威廉一世（有争议的继承）
1402 - 1424 年	雷纳尔德四世
1423 - 1465 年	埃赫蒙德的阿诺尔德（Arnold of Egmond）（辞职）
1465 - 1471 年	贝尔格的阿道夫（Adolph of Berge，被“大胆”查尔斯废黜）
1471 - 1473 年	伊哥芒特的阿诺尔德（复位）
1473 - 1477 年	勃艮第公爵“大胆”查尔斯征服格德斯
1477 年	伊哥芒特的阿道夫
1477 - 1479 年	伊哥芒特的凯瑟琳（被废黜）
1479 - 1492 年	格德斯在勃艮第的统治之下
1492 - 1538 年	埃赫蒙德的查尔斯
1538 - 1543 年	威廉二世

1543年 威廉二世辞职，把公爵领地移交给查尔斯五世。格德斯成为哈布斯堡尼德兰的一部分。

258 勃艮第和哈布斯堡

从1384年开始，勃艮第的瓦卢瓦公爵们统治着其伯爵和公爵数量不断增加的低地国家地区。

瓦卢瓦家族

按照担任勃艮第公爵的时间确定统治年代。

1363 - 1404年 “大胆” 菲利普（和佛兰德的女继承人玛格丽特结婚；凭借她的权力从1382年开始统治）

1404 - 1419年 “无畏者” 约翰（从1405年起也担任佛兰德伯爵）

1419 - 1467年 “好人” 菲利普（也担任佛兰德伯爵；从1429年起担任那慕尔侯爵，从1430年起担任布拉班特和林堡公爵，从1433年起担任荷兰、泽兰和埃诺德伯爵，从1443年起担任卢森博公爵）

1467 - 1477年 “大胆” 查尔斯（继承“好人” 菲利普，同时担任佛兰德伯爵、那慕尔侯爵、布拉班特公爵等）

1477 - 1482年 勃艮第的玛丽（同时担任佛兰德伯爵等；1477年勃艮第公爵领地本身败给了法国。）

哈布斯堡家族的西班牙支系

1482 - 1506年 “美男子” 菲利普（勃艮第的玛丽和马克西米连一世皇帝的儿子；和西班牙的女继承人乔安娜结婚；从1504年起凭借其妻子的权力担任卡斯蒂利亚国王）

- 1506 - 1555 年 查尔斯 (1516 - 1556 年担任西班牙国王; 1519 - 1558 年担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退位; 1559 年去世)
- 1555 - 1598 年 西班牙的腓力二世。
- 1598 - 1621 年 艾伯特 (Albert) 和伊莎贝拉 (腓力二世把低地国家地区作为他的女儿伊莎贝拉的嫁妆遗赠给她, 并要求如果她和她的丈夫死后都无子女的话, 低地国家地区归还给西班牙君主, 腓力二世的其他领土则传给了西班牙的腓力三世)
- 1621 - 1665 年 西班牙的腓力四世 (1648 年承认联合省的独立)
- 1665 - 1700 年 西班牙的查尔斯二世
- 1703 - 1713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
- 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地利支系
- 1713 - 1740 年 查尔斯六世
- 1740 - 1780 年 玛丽亚·特蕾西娅
- 1780 - 1790 年 约瑟夫二世
- 1790 - 1792 年 利奥波德二世
- 1792 - 1797 年 弗朗西斯二世

奥伦治 - 拿骚家族担任的联合省的执政

259

从 1572 年开始, 执政在联合省的行政管理、军事以及外交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联合省的主权属于组成联合省的每一个行省的代表会议。从 1584 年到 1747 年, 荷兰和泽兰有一个执政, 弗里斯兰有另一个执政。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有时与弗里斯兰拥有同一个执政, 有时又与其他省拥有同一个执政。

- 1572 - 1584 年 “沉默者” 威廉
- 1585 - 1625 年 莫里斯（从 1620 年起也担任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25 - 1647 年 弗雷德里克·亨利（从 1640 年起也担任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47 - 1650 年 威廉二世（也担任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50 - 1672 年 第一个无执政期
- 1672 - 1702 年 威廉三世（从 1689 年起担任英格兰国王；从 1696 年起担任德伦特省的执政；家族的最后一位直系继承人）
- 1702 - 1747 年 第二个无执政期
- 1747 - 1751 年 威廉四世（见下面的“威廉·弗里索”）
- 1751 - 1795 年 威廉五世
- 弗里斯兰
- 1584 - 1620 年 威廉·洛德韦克（Willem Lodewijk）（从 1593 年起也担任德伦特省的执政，从 1595 年起担任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20 - 1632 年 恩斯特·卡西米尔（Ernst Casimir）（从 1625 年起也担任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32 - 1640 年 亨德里克·卡西米尔（也担任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40 - 1664 年 威廉·弗雷德里克（从 1650 年起也是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64 - 1696 年 亨德里克·卡西米尔（也担任德伦特省和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696 - 1711 年 约翰·威廉·弗里索（也担任格罗宁根省的执政）
- 1711 - 1751 年 威廉·弗里索（Willem Friso，从 1718 年起也

担任格罗宁根省的执政，从 1722 年起担任德伦特省和格尔德兰的执政，从 1747 年起担任荷兰、泽兰、乌得勒支的执政，称为威廉四世)

1747 年

威廉四世被宣布为荷兰共和国的世袭执政，1751 年他的执政职位由其子威廉五世继承。1795 年，巴达维亚共和国宣布成立。1806 年，拿破仑·波拿巴宣布他的弟弟路易为荷兰国王，但是 1810 年荷兰王国并入到法国。1813 年，威廉五世的儿子成为尼德兰拥有最高统治权的亲王 (Sovereign Prince of the Netherlands)，称为威廉一世，1815 年他被宣布为“尼德兰联合王国”的国王。

荷兰王国

260

奥伦治 - 拿骚家族

1815 - 1840 年	威廉一世 (退位; 1843 年去世)
1840 - 1849 年	威廉二世
1849 - 1890 年	威廉三世
1890 - 1948 年	威廉明娜 (1940 - 1945 年流亡; 退位; 1962 年去世)
1948 - 1980 年	朱丽安娜 (退位; 2003 年去世)
1980 年 -	贝娅特丽克丝

比利时王国

萨克斯 - 科堡 - 哥达

1831 - 1865 年	利奥波德一世
1865 - 1909 年	利奥波德二世 (1885 - 1908 年也是刚果自由国

- 的元首)
- 1909 - 1934 年 阿贝尔一世。
- 1934 - 1951 年 利奥波德三世 (1940 - 1945 年俘虏; 1945 - 1950 流亡; 退位; 1982 年去世)
- 1951 - 1993 年 博杜安
- 1993 年 - 阿贝尔二世

卢森堡大公

拿骚家族

- 1830 年 尼德兰联合王国分裂时, 威廉一世保留有卢森堡公国的大部分。1890 年, 威廉三世去世时因为没有男性继承人, 卢森堡公国转给拿骚的阿道夫。
- 1890 - 1905 年 阿道夫
- 1905 - 1912 年 威廉四世
- 1912 - 1919 年 玛丽·阿德莱德 (退位; 1924 年去世)
- 1919 - 1964 年 夏洛特 (1940 - 1945 年流亡; 退位; 1985 年去世)
- 1964 - 2000 年 让 (退位)
- 2000 年 - 亨利



索引

注：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页码为原书纸版的页码

- 亚琛 Aachen (Aix - la - Chapelle),
34, 35
- 亚琛条约 (1668 年) Treaty of Aachen
(1668), 157, 160, 246
- 亚琛条约 (1748 年) Treaty of Aachen
(1748), 164
- 阿尔斯特 Aalst, 东佛兰德的城镇,
50, 195
- 阿尔登堡 Aardenburg, 罗马帝国在西
佛兰德的据点, 20
- 修道院 Abbeys, 参见宗教派别和教堂
《弃绝法案》(1581 年) the Act of
Abjuration (1581), 失败、促进、法
律化, 126 - 127
- 亚齐 Aceh, 印度尼西亚的一地区, 207
- 阿尔塞 Arce, 中东的城市, 48,
68 - 69
- 艾达 Ada, 苏格兰的公主 (1206 年死
亡), 82 - 83
- 艾达 Ada, 荷兰的女继承人 (1203 年
在位), 70, 252
- 圣阿达尔伯特 (740 年去世) Adal-
bert, sain, 39
- 亚当·德·拉·哈雷 Adam de la halle
(1288 年去世), 中世纪戏剧作
家, 87
- 约翰·亚当森 Adamson, John, 16 世
纪雇佣兵的头目, 123
- 阿德拉 Adela, 弗里西亚伯爵罗贝尔一
世的女儿, 丹麦克努特二世的王后,
51, 250
- 阿德尔博德 Adelbold, 乌德勒支大主
教 (1010 - 1026 年), 40, 254
- 瓦尔德克的阿道夫 Adolph of Waldeck,
列日大主教 (1301 - 1302 年),
85, 256

乌得勒支的亚德良 Adrian of Utrecht, 后来的教皇亚德良六世 (1522 - 1523 年), 109, 113, 119

爱德华 Aduard, 西多会修道院 (Cistercian abbey), 63

阿杜亚都契人 Aduatuci, 比利其部落头领, 12 - 13

康纳里斯·温·俄森斯 Aerssen, Cornelis van (1637 - 1688 年), 159

埃提乌斯 Aetius, 罗马将军 (454 年去世), 25 - 26

阿夫里格姆 Affligem, 位于布拉班特的本笃修道院 (Benedictine monastery), 45

非洲 Africa, 13, 26, 48, 102, 132, 136 - 137, 171, 194, 205, 207 - 209, 211, 215, 235 - 236

鲁道夫·阿格里科拉 Agricola, Rudolph, 15 世纪人文学家, 109

农业 agriculture, 7, 8, 10 - 11, 24 - 25, 42 - 43, 53, 59 - 62, 90, 157, 164, 169, 177, 194, 195

海因里希·科内琉斯·阿格里帕 Agrippa, Heinrich Cornelius (1486 - 1535), 术士、神秘学家, 146

亚琛 Aix - la - Chapelle, 见 亚琛 (Aachen)

里尔的艾伦 Alan of Lille (1203 年去世), 哲学家、神学家, 66, 75

替泽姆 Alberdingk Thijm, Jozef (1820 - 1889), 作家, 185

阿博瑞克 Alberic, 8 世纪乌得勒支大主教, 32

阿尔伯特一世 Albert 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298 - 1308 年), 85

阿贝尔一世 Albert I, 比利时国王 (1909 - 1934 年), 210 - 211, 215, 260

巴伐利亚的阿尔伯特 Albert of Bavaria, 荷兰和埃诺伯爵 (1389 - 1404 年), 96, 253

库克的阿尔伯特 Albert of Cuyck, 列日大主教 (1194 - 1200 年), 69, 255

鲁汶的阿尔伯特 Albert of Leuven, 列日大主教 (1191 - 1192 年), 69, 255

奥地利的大公艾伯特 Albert, 128, 也见艾伯特和伊莎贝拉 (Albert and Isabella)

艾伯特和伊莎贝拉 Albert and Isabella, “大公爵”, 哈布斯堡属尼德兰的共主大公 (1598 - 1621 年), 129 - 131, 141 - 143, 151, 154, 245 - 246, 258

大阿尔伯特 Albertus Magnus (约 1200 - 1280 年), 哲学家、神学家, 75

炼金术 Alchemy, 146

阿尔昆 Alcuin (约 735 - 804 年), 英国修道士, 32

奥基斯 Aldgisl, 7 世纪弗里西亚国王, 31

- 亚历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苏格兰国王 (1249 - 1286 年), 82
- “伟大的”亚历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87, 100
- 阿方索 Alfonso (1284 年去世), 英国王储, 82
- 阿尔弗雷德大王 Alfred the Great, 威塞克斯国王 (Wessex, 871 - 899 年), 36
- 阿尔克马尔 Alkmaar, 荷兰的城镇, 84, 173
- “万圣”洪水 (1570 年 11 月 1 日) All Saints' Flood, 122
- 尼韦勒联盟 (1308 年) Alliance of Nivelles (1308), 92
- 阿尔默勒湖 Almere, 62, 也见弗莱胡 (Flevo), 须德海 (Zuider Zee), IJsselmeer (上艾瑟尔湖)
- 慈善 almsgiving, 见济贫 (poor relief)
- 济贫院 almshouses, 176
- 祭坛画 (装饰品) altarpieces, 104 - 105, 112
- 阿利姆 alim, 58, 102, 111
- 阿尔瓦公爵 Alva (1507 - 1582), 121 - 125, 245
- 阿曼杜斯 Amandus (约 675 年去世), 佛兰德的最初传道者, 28 - 29
- 爱比奥里克斯 Ambiorix, 古比利其人部落首领, 13, 19
- 安汶岛 Amboina (Ambon), 印度尼西亚的岛, 135
- 安布罗斯 Ambrose (约 339 - 397 年), 米兰主教, 24
- 美国 Americas, 112, 120, 132, 134 - 137, 151 - 159, 167 - 169, 186, 194, 207, 230, 247
- 阿默斯福特 Amersfoort, 112, 227
- 阿姆斯特达尔领主 Amstel, 见海思贝特 (Gijsbrecht)
- 阿姆斯特达尔河 Amstel, 荷兰的河流和地区, 62, 114, 166
-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5, 62, 94, 106, 111, 114 - 119, 133 - 134, 138, 140, 145 - 150, 155 - 156, 163 - 164, 173, 178, 185, 190, 192, 196, 203, 225, 227, 232, 234, 245, 248
- 阿姆斯特丹南区 Amsterdam South (城区发展计划), 217
- 阿姆斯特丹文理学院 (1632 年建) Atheneum Illustre (1632), 148, 181
- 阿姆斯特丹中央火车站 (1895 年建) Central Station (1895), 185
-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1905 年建) Free University (1905), 187
- 1928 年阿姆斯特丹奥林匹克运动会 Olympics (1928), 216
- 1903 年阿姆斯特丹产品交易会 Produce Exchange (1903), 204
- 阿姆斯特丹国立博物馆 (1885 年建) Rijksmuseum (1885), 185, 204, 248
- 阿姆斯特丹苏堡 Schouburg, 150

- 1883年阿姆斯特丹世界博览会 World Fair (1883), 199
- 再洗礼教派、再洗礼派教徒 Anabaptism, Anabaptists, 115 - 117
- 英 - 荷战争 Anglo - Dutch Wars: 第一次英 - 荷战争 (1652 - 1654 年), 156 - 157;
第二次英 - 荷战争 (1664 - 1667 年), 157;
第三次英 - 荷战争 (1672 - 1674 年), 160;
第四次英 - 荷战争 (1780 - 1784 年), 167 - 168
- 兼并主义者的煽动 annexationist agitation (1818 - 1820), 214
- 列日的安塞姆 Anselm of Liege, 11 世纪编年史编者, 46
- 阿斯弗瑞德 Ansfrid, 于伊伯爵, 后来担任乌得勒支主教 (995 - 1010 年), 39 - 40
- 勃艮第的安东尼 Anthony of Burgundy, 布拉班特公爵 (1406 - 1415 年), 97, 253, 257
- 埃及的安东尼 Anthony of Egypt (356 年去世), 隐修士, 24
- 反对革命集团 Anti - Revolutionary interest, 后来发展成为反对革命党, 175, 182, 184, 187, 195 - 196, 206 - 267, 207
- 反奴隶制大会 (布鲁塞尔, 1889 - 1990 年) Anti - Slavery Convention, 207
- 反教权论 Anticlericalism, 4, 182 - 183, 193
- 安条克 Antioch, 中东城市, 24, 48, 68
- 安特卫普 Antwerp, 比利时城市, 8, 32, 57, 64 - 65, 91 - 94, 103, 106, 110 - 112, 114 - 115, 117 - 118, 120, 125, 126, 128, 131, 132 - 134, 137, 138, 141 - 144, 150 - 151, 152, 154, 155, 158, 168, 178, 180, 201, 210, 218, 223, 224, 226, 228, 240, 244
- 安特卫普避难处 Citadel, 125, 174, 179
- 1920年安特卫普奥林匹克运动会 Olympics (1920), 216, 248
- 安特卫普圣米歇尔修道院 St Michael's abbey, 64 - 65
- 安特卫普侯爵领地 Antwerp, marquissate, 50, 54 - 55
- 阿陪尔顿 Apeldoorn, 海尔德兰省的城镇, 161
- 卡雷尔·阿佩尔 Appel, Karel (1921 -), 荷兰艺术家, 234
- 阿基塔尼高卢 Aquitaine, 法兰克的附属 (次级) 王国, 27,
- 阿拉伯人、撒克逊人 Arabs, Saracens, 42, 47, 75, 207
- 阿拉贡 Aragon, 西班牙附属 (次级) 王国, 109, 112
- 阿尔恰格尔 Archangel, 俄罗斯的城

- 镇, 134
- 建筑师、建筑 architects, architecture, 9, 24, 33, 59, 104, 107, 143, 176, 184 - 185, 204, 217 - 218
- 北极地区 Arctic, 134
- 阿登高地 Ardennes, 森林和地区, 2, 9, 11, 20, 23 - 24, 71, 122, 177, 225, 231, 242, 243, 248
- 阿伦贝格·让·德莱尼伯爵 Aremberg, Jean de Ligne (1525 - 1568), 121
- 阿根廷 Argentina, 194, 231
- 阿里乌派 Arians, 23, 26
- 贵族 (统治) aristocracy, 10 - 11, 18, 25 - 29, 34 - 35, 39, 48, 51, 54, 87, 90, 92 - 93, 115, 120 - 121, 123, 126 - 127, 164 - 165, 176, 183
-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古希腊哲学家, 75, 76, 148 - 149
- 阿尔勒会议 (314 年) Arles, Council of Arles (314), 21
- 阿尔隆 Arlon, 比利时属卢森堡的城市, 14, 56, 93
- 雅各布斯·阿米尼乌斯 Arminius, Jacobus Arminius (1560 - 1609), 荷兰神学家, 139
- 阿勒姆 Arnhem, 海尔德兰省的城镇, 54, 230
- 埃赫蒙德的阿诺尔德 Arnold of Egmond, 格德斯公爵 (1423 - 1465 年和 1471 - 1473 年在位), 99, 257
- 伊森堡的阿诺尔德 Arnold of Isenbury, 乌得勒支当选的主教, 69, 254
- 阿尔诺芬尼 Arnolfini, 15 世纪意大利的银行世家, 105
- 东法兰克王国国王阿努尔夫 Arnulf (887 - 899), 37
- 佛兰德伯爵阿努尔夫一世 Arnulf I (918 - 965), 39, 250
- 阿拉斯 Arras, 27, 28, 66, 87, 243
- 艺术、艺术家 art, artists, 33, 39, 45, 65, 81, 94, 100, 104 - 105, 110, 112, 120 - 121, 143 - 145, 151, 159, 184 - 186, 199, 202 - 204, 218, 234
- 装饰艺术风格 Art Deco, 204, 218
- 新艺术派 Art Nouveau, 204, 218
- 雅各布·范·阿特维尔德 Artevlde, Jacob van (1290 - 1345), 佛兰德暴动领导人, 91
- 菲利普·阿特维尔德 Artevlde, Philip van (1340 - 1382), 佛兰德暴动领导人, 95
- 亚瑟王 Arthur, 传说中的英国国王 (legendary British king), 87, 103
- 技工、工匠 artisans, craftsmen, 28, 30, 57 - 58, 85 - 86, 103, 104, 107, 108, 133, 143, 169, 185
- 阿图瓦 Artois, 59, 61, 100, 125
- 阿鲁巴岛 Aruba, 加勒比海上的岛, 207, 233
- 亚洲 Asia, 25, 47 - 48, 68, 102,

111, 200, 205, 207, 233

阿斯伯格 Asselbergs, 见敦刻尔肯
(Duinkerken)

莫泽斯·所罗门·阿塞 Asser, Mozes
Saomon (1754 - 1826), 商法专
家, 173

托拜厄斯·阿塞 Asser, Tobias
(1838 - 1913), 国际法专家, 209

英式足球 Association Football, 216

亚大纳西 Athanasius (373 年去世),
亚历山大的主教, 23 - 24

无神论 atheism, 113, 137, 147, 149,
182 - 183

暴行 atrocities, 13, 15, 17, 86, 89,
93, 98, 100, 124 - 125, 153 -
154, 207 - 208, 211, 225 - 227,
230 - 231, 236, 241, 244

匈奴王阿提拉 Attila the Hun, 25

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 - 430), Hip-
po 主教, 24, 45, 64, 158

圣奥古斯丁会 Augustinians, 75, 114,
142, 158

奥古斯都·盖乌斯·屋大维 Augustus,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63BC -
AD14), 罗马帝国皇帝, 14 - 15, 16

奥里希 Aurich, 现在德国境内, 53

奥索尼乌斯 Ausonius, Decimus Magnus
(395 年去世), 罗马诗人, 24

澳大利亚 Australia, 135, 194, 230, 233

奥斯特拉西亚 Austrasia, 法兰克王国
的附属国, 27 - 29, 31, 243

奥地利 Austria, 125, 160, 162 - 165,
169, 170, 174, 179, 224

奥地利属尼德兰 Austrian Netherlands,
162 - 172

独裁 (政治) autocracy, 165, 168 -
169, 175, 178 - 180, 182

汽车 automobile, 201, 216, 235

欧塞尔 Auxerre, 97

巴杜亨那丛林 Baduhenna, Grove of
Baduhenna, 15

巴格达 Baghdad, 205

巴伊亚 Bahia, 136

罗得威克·巴克兰德 Bakelandt,
Lodewijk (1803 年去世), 强盗, 172

巴尔德里克 Baldric, 乌得勒支主教
(918 - 975 年), 38, 254

鲍德温 Baldwin, 耶路撒冷国王 (1100
- 1118 年), 47 - 48

“铁臂”鲍德温 Baldwin Iron Arm, 佛
兰德伯爵 (864 - 879 年), 36,
243, 250

鲍德温二世 Baldwin II, 佛兰德伯爵
(879 - 918 年), 36, 50, 250

鲍德温五世 Baldwin V, 佛兰德伯爵
(1035 - 1067 年), 50 - 51, 250

鲍德温七世 Baldwin VII, 佛兰德伯爵
(1111 - 1119 年), 44, 250

鲍德温五世 Baldwin IX, 佛兰德伯爵
(1194 - 1205 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
(1204 - 1205 年), 70 - 72, 80, 250

鲍德温二世 Baldwin II, 埃诺伯爵

- (1071 - 1098 年), 48, 252
- “勇敢者”鲍德温 Baldwin the Brave, 埃诺伯爵 (1171 - 1195 年), 佛兰德伯爵 (1191 - 1194 年), 68, 69, 70, 250, 252
- 约翰·德·贝列尔 Balliol, John de, 苏格兰 (Scots) 国王 (1292 - 1296 年), 83
- 波罗的海地区 Baltic area, 48, 61, 62, 111, 133, 134, 151, 163, 165, 167
- 盗贼 banditry, 43 - 44, 123 - 124, 164, 172
- 银行、银行业 banks, banking, 3, 102, 130, 133, 142, 150, 176, 189, 194, 205, 212, 224
- 巴尔 Bar, 68, 82, 100
- 巴勒迪克 (Bar-le-Duc), 97
- 威廉·巴伦支 Barentsz, Willem (1597 年去世), 荷兰探险者, 134
- 巴恩诺伍 Barnouw, A. J, 20 世纪荷兰作家, 77, 212
- 边界条约 Barrier Treaties, 162 - 163, 164
- 阿道夫·巴特尔斯 Bartels, Adolf (1802 - 1862), 比利时记者、政治家, 183
- 巴达维亚 (雅加达) Batavia (Jakarta), 135, 201, 233
- 巴达维亚军团 Batavian Legion, 170 - 171 也见爱国者 (Patriot) 运动
- 巴达维亚共和国 Batavia Republic (1795 - 1806), 171 - 173, 175
- 巴达维亚人 Batavians, 古代日耳曼人, 14, 16 - 22, 25, 242
- 巴达维亚暴动 Batavia Revolt, 16 - 18, 145
- 夏尔·波德莱尔 Baudelaire, Charles (1821 - 1867), 法国诗人, 185 - 186
- 博杜安 Baudouin, 比利时国王 (1951 - 1993 年), 233, 238, 249, 260
- 利文·博旺 Bauwens, Lieven (1769 - 1822), 工业间谍, 177
- 巴伐利亚 Bavaria, 69, 162 - 163
- 荷兰和埃诺的巴伐利亚家族 Bavarian dynasty in Holland and Hainaut, 91 - 92, 96, 98, 244, 253
- 列日的巴伐利家族 Bavarian dynasty in Liege, 153, 256
- 巴韦 Bavay, 城镇, 14
- 巴沃 Bavo (653 年去世), 根特的庇护人、圣徒, 29
- 白亚德 Bayard, 具有魔力的马, 67
- 比克尔人 Beaker People, 史前文化, 9
- 拿撒勒的比阿特丽斯 Beatrice of Nazareth, 修女, 77
- 《比阿特里斯》Beatrijs, 中世纪荷兰诗歌, 77
- 牛肉 beef, 20, 60, 133
- 啤酒、麦芽酒、酿造 Beer, ale, brewing, 58, 60, 61, 101, 132, 135, 163, 188 - 189, 235

- 奥古斯都·贝尔纳特 Beernaert, Auguste, 政治家 (1829 - 1912 年), 政治家, 209
- 贝加 Begga (693 年去世), 昂代恩 (Andenne) 女修道院的院长, 29
- 乞丐 Beggars (荷兰革命早期阶段的反叛分子), 120 - 124
- 贝格哈德男修会 Beghards, 76
- 贝居安女修会 Beguines, 76 - 78, 138
- 钟楼 Belfries, 59
- 比利其人 Belgae, 10 - 13, 17 - 18
- 比利时革命 Belgian Revolution (1830), 178 - 179
- 比利其卡 Belgica, 罗马帝国的行省, 14 - 15, 23, 25, 242
- 比利时民族阵线 Belgische Volksbond, 见 Liguemocratique belge
- 比利时合众国 Belgium, United States of Belgium (1790), 170
- 比利时 - 卢森堡关税联盟, 215
- 比荷卢 Benelux, 7, 221, 234, 249
- 孟加拉 Bengal, 135
- 《贝奥武夫》 Beowulf, 古英语诗歌 (Old English Poem), 30
- 圣若望·伯尔格曼 Berchmans, Jan (1599 - 1622), 耶稣会会士, 143
- 贝格 Berg, 德意志伯爵国, 55, 81
- 亨利 Henry (1573 - 1638), 贝格伯爵, 152 - 153
- 贝亨奥普佐姆 Bergen op Zoom, 北布拉班特省的城镇 153, 164
- H. P. 贝尔拉格 Berlage, Hendrik Petrus (1856 - 1934), 荷兰建筑学家, 204
- 柏林会议 Berlin Conference (1884 - 1885), 207
- 伯纳德 Bernard (1090 - 1153), 克莱尔沃男修道院院长 (abbot of Clairvaux), 63 - 64
- 贝勒夫 Bernlf, 9 世纪吟唱诗人, 32
- 贝诺尔德 Bernold, 乌得勒支主教 (1027 - 1054 年), 40, 254
- 贝尔丹 Bertin, 7 世纪的传教士, 28
- 贝廷 Beyen, J. W (1897 - 1976), 荷兰外交大臣, 234 - 235
- 《圣经》 Bible, 《圣经》翻译和文本, 32, 33, 65 - 66, 79, 87, 115, 117, 118, 137, 145, 148 - 150, 187
- 《皇家圣经》 Biblia Regia, 110
- 自行车、脚踏车 Bicycles, 201, 216
- 威廉·比尔德迪伊克 Bilderijk, Willem (1756 - 1831), 荷兰律师、诗人, 173, 175
- 比特堡 Bitburg, 卢森堡的城镇, 93
- 黑死病, Black Death, 见 pestilence
- 威廉·亚纳斯祖·布劳 Blaeu, Willem Jansz. (1571 - 1638), 地球仪和地图的制作者、经销商, 146
- 布伦海姆战役 Blenheim, Battle of Blenheim (1704), 162 - 163
- 布劳姆霍夫 Bleomhof, 普雷蒙特雷修

- 会修道院 (Premonstratensian abbey), 64, 75
- 让·博克尔松 Blockelson, Jan (1510 - 1536), 又称为“莱登的约翰” (“John of Leyden”), 116
- 让·凡·伯达讷 Boendale, Jan van (1279 - 1350), 诗人, 89, 91
- 布尔战争 Boer War, 208 - 209
- 赫尔曼·波哈夫 Boerhaave, Herman (1668 - 1738), 医学教授, 147
- 伯克尔伊吉德斯 (字面意思是山羊骑手) Bokkerijders, 164
- 博兰德 Bolland, Jean (1596 - 1665), 《诸圣传记》(Acta Sanctorum) 的首任编辑, 151
- 博兰德会成员 Bollandists, 151
- 布尔什维主义 Bolshevism, 见社会主义革命 (Revolutionary Socialism)
- 博内尔岛 Bonaire, 加勒比海上的岛 (Caribbean island), 233
- 拿破仑·波拿巴 Bonaparte, Napoleon (1769 - 1821), 法国统帅, 173 - 175, 247, 259
- 卜尼法斯八世 Boniface VIII, 教皇 (1294 - 1303 年), 85
- 博义 Boniface (680 - 754), 盎格鲁—撒克逊在欧洲大陆上的传教士, 32, 243
- 波恩 Bonn, 德国莱茵兰的城镇, 19, 160
- 雅各布·邦蒂乌斯 Bontius, Jacob (1592 - 1631), 147, 201
- 书籍 books, 32, 33, 65 - 66, 67, 87, 98, 100, 105 - 107, 108, 109, 110, 112, 114 - 115, 118, 119, 121, 129, 141, 143, 149 - 151, 194, 211, 217, 261 - 266
- 博尔赫隆 Borgloon, 林堡的城镇, 55
- 婆罗洲 Borneo, 206
- 福兰克·凡·鲍塞恩 Borselen, Frank van (1395 - 1470), 金羊毛法令骑士团 (the Golden Fleece) 骑士, 99
- 希罗尼穆斯·波希 Bosch, Hieronymus (1450 - 1516), 画家, 112, 144, 204
- 博杜安一世 Boudewijn, 见 Baudouin (博杜安)
- 布洛涅 Boulogne, 22, 23, 244
- 波旁家族 Bourbon family, 161, 162 - 163, 174, 178
- 布维涅战役 Bouvines, Battle of Bouvines (1214), 71 - 72, 243
- 布拉班特公国, Brabant, duchy, 7, 37, 45, 52, 54 - 55, 59, 64, 69 - 70, 79, 81 - 82, 88, 89, 92 - 94, 96 - 97, 100, 112, 115, 126 - 128, 141, 152, 169, 172, 179, 244, 247, 256 - 257
- 布拉班特省 Brabant, 8, 190
- 布拉班特革命, Brabant Revolution (1788 - 1790), 169 - 170, 247
- 黄铜 brass, 58
- 铜管乐器 brass bands, 189

- 巴西 Brazil, 136, 148
- 布雷达 Breda, 北布拉班特省的城镇, 151, 154, 169, 230
- 布雷达的占领 taking of Breda (1590), 128
- 布雷达的围攻战 Siege of Breda (1624 - 1625), 151
- 布雷达文理学院 Atheneum (1646), 148
- 《布雷达条约》Treaty of Breda (1667), 157
- 布赖斯高 Breisgau, 100, 244
- 团体生活兄弟会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 107
- 酿造 Brewing, 见啤酒 (beer)
- 布里勒 Brielle, 南荷兰的城镇, 122, 245
- 大不列颠 Britain, 8, 17, 22 - 23, 36, 102, 154, 160, 161 - 162, 163, 165, 167, 168, 170, 171 - 172, 174, 179 - 180, 183, 194, 208 - 211, 215, 221, 229, 230, 234
- 也见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
- 布鲁盖尔 Brueghel, 绘画家族:
- 老彼得·布鲁盖尔 Peter the elder (1525 - 1569),
- 小彼得·布鲁盖尔 peter the younger (1564 - 1638),
- 让·布鲁盖尔 Jan (1568 - 1625), 144
- 《无辜者的大屠杀》Massacre of the Innocents, 121
- 布鲁日 Bruges, 佛兰德的城市, 5, 25, 57, 59, 64, 66, 74, 75, 85 - 86, 88, 91, 93, 100, 102 - 104, 105, 106, 111, 134, 139, 142, 146, 154, 157, 184
- 布鲁日晨祷 Bruges Matins (1302), 86
- 布鲁诺 Bruno (大约 925 - 965), 科隆大主教、洛林公爵, 38, 39
- 布鲁森 Brunssum, 荷兰林堡省的城市, 235
- 布鲁塞尔 Brussels, 59, 79, 92, 94, 97, 114, 115, 126, 128, 146, 153, 158, 165, 169, 172, 174, 175, 178 - 179, 181, 182, 185, 186, 188, 190, 192, 193, 201, 204, 207, 213, 217, 218, 223, 234, 235
- 布鲁塞尔原子球塔 Brussels Atomium (1958), 235
- 布鲁塞尔炮击 bombardment of Brussels (1695), 161 - 162
- 布鲁塞尔大教堂 cathedral, 94
- 布鲁塞尔中心大广场 Grand's Place, 162
- 布鲁塞尔撒尿小孩 Manneken Pis, 163
- 布鲁塞尔司法宫 Palace of Justice (1883), 204
- 布鲁塞尔市政厅 Town Hall, 59, 162

- 布鲁塞尔大学 University, 182, 197, 228
- 1958年布鲁塞尔世界博览会 World Fair (1958), 235
- 布鲁塞尔首都区 Brussels Capital Region, 3
- 布鲁塞尔公约 Brussels Pact (1948), 234
- 建设者 builders, 见建筑 (architecture)
- 保加利亚 Bulgaria, 71, 102
- 突出部分之战 Bulge, Battle of the Bulge (1944), 231
- 金银 Bullion, 11, 30, 111, 120, 135
- 阿韦讷的伯查德 Burchard of Avesnes (1175 - 1244), 71, 80
- 勃艮第 Burgundy, 27, 28, 35, 63, 95 - 97, 99 - 100, 101, 108, 112, 161
- 葬礼、埋葬 Burials, 9, 26, 30, 32, 33, 39, 70, 84, 92, 169
- 布隆迪 Burundi, 215, 235, 239
- 黄油、奶油 Butter, 102, 132, 199
- 西里尔·比斯 Buysse, Cyriel (1859 - 1932), 作者, 203
- C&A 百货公司 C&A department stores, 199 - 200
- 卡巴拉 Cabbala, 犹太教神秘主义 (Jewish mysticism), 146
- 开罗 Cairo, 205
- 加来 Calais, 98
- 加尔文 Calvin, Jean (1509 - 1564), 法国改革家, 117, 196
- 加尔文主义 Calvinism, Calvinists 加尔文主义者, 117 - 118, 120 - 121, 125, 126, 129, 137, 138 - 141, 144, 148, 149, 150, 158, 159, 185, 187, 196, 202, 237, 246
- 康布雷 Cambrai, 现在法国的城市, 23, 38, 52, 57, 83, 99
- 康布雷主教区 bishopric, 28, 40, 42, 43, 52, 99, 100, 105, 119
- 加拿大 Canada, 194
- 运河、隧道 canals, 8, 15, 16, 133, 135, 141 - 142, 151, 153, 157, 165, 248
- 卡纳内菲特人 Cananefates, 低地国家地区的日尔曼部族, 14, 17, 19
-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111
- 律修会修士和世俗修士 Canons regular and secular, 44 - 45, 54, 63 - 65, 69, 74, 85, 99, 107, 125
- 卡诺莎 Canossa, 45
- 克努特一世 Canute I, 丹麦和英格兰国王 (1019 - 1035年), 50
- 克努特二世 Canute II, 丹麦国王 (1080 - 1086年), 51
- 开普殖民地 Cape Colony, 136 - 137, 171
- 资本、首都 capital, 58, 96, 133, 169, 176 - 177, 193, 200, 205 - 206, 219

- 卡劳西乌斯 Carausius, M. Aurelius Maesaeus, 罗马统治者 (286 - 293 年), 22 - 23
- 加勒比海 Caribbean, 136, 137, 171, 186, 207, 230, 233 - 234
- 安德鲁·卡内基 Carnegie, Andrew (1835 - 1919), 美国工业家, 209
- 狂欢节 Carnival, 2, 218
- 迦太基 Carthage, 24
- 亨利·卡尔特·德维亚特 Carton de Wiart, Henri (1869 - 1951), 比利时基督教民主党领袖, 197
- 罗杰·凯斯门特 Casement, Roger (1864 - 1916), 英国 - 爱尔兰外交家, 208
- 卡塞勒 Cassel, 现在法国的城镇 (罗马帝国时期门奈比的卡斯特卢姆, Roman Castellum Menapiorum), 14, 20
- 卡斯蒂利亚 Castile, 109, 112
- 切皮阿诺·卡斯特罗 Castro, Cipriano (1858 - 1924), 委内瑞拉 (Venezuelan) 的独裁者, 207
- 加泰罗尼亚 Catalonia, 154
- 卡特里教派 Cathars, 73
- 天主教会、教堂、天主教徒 Catholic Church, Catholic, 1, 2 - 3, 4, 21 - 95, 107, 114, 119 - 120, 121, 124, 125, 129, 130, 131, 133, 137, 138, 141 - 143, 148, 150 - 151, 153, 155, 158, 161, 173, 176, 178, 182 - 187, 188, 190, 195, 202, 206, 213, 216, 217, 220, 227, 236 - 237
- Catholic political parties 天主教政党, 186 - 187, 195, 220, 233
- 雅各布·坎茨 Cats, Jacob (1577 - 1660), 荷兰诗人、法学家, 150, 156, 157
- 卡都瓦尔克斯 Catuvolcus (公元前 53 年去世), 古比利其部落首领, 13
- 伊迪丝·卡维尔 Cavell, Edith (1865 - 1915), 红十字会护士、英国的间谍, 212
- 威廉·卡克斯顿 Caxton, William (约 1422 - 1491 年), 英国第一个出版商, 67, 106 - 107
- 锡兰 Ceylon, 135
- 修辞学协会 Chambers of Rhetoric, 105 - 106, 150
- 香槟 Champagne, 法国的一地区, 58, 102
- 查里曼 Charlemagne,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800 - 814 年), 31 - 35, 36, 38, 48, 67, 173, 243
- 沙勒罗瓦 Charleroi, 埃诺的城镇, 177
- 沙勒罗瓦 Charleroi, 宾夕法尼亚州 (Pennsylvania) 的城镇, 194
- 查尔斯 Charles, 佛兰德公爵、比利时的摄政 (1944 - 1951 年), 232 - 233
- 洛林的查尔斯·亚历山大 Charles Alexander of Lorraine (1712 - 1780),

- 164, 166
- 埃赫蒙德的查尔斯 Charles of Egmond, 格德斯公爵 (1492 - 1538 年), 112, 257
- “秃头”查理 Charles “the Bald”, 西法兰克国王 (843 - 877 年), 35, 36
- “大胆”查尔斯 Charles the Bold, 勃艮第公爵 (1467 - 1477 年), 100 - 101, 103 - 104, 106, 108, 244, 257, 258
- “胖子”查理 Charles the Fat, 东法兰克国王 (881 - 887 年), 37
- “好人”查尔斯 Charles the Good, 佛兰德伯爵 (1119 - 1127 年), 51 - 52, 243, 250
- 查理一世 Charles I, 大不列颠国王 (1625 - 1649 年), 155, 156
- 查理二世 Charles II, 大不列颠国王 (1651 - 1685 年), 155, 160
- 查尔斯二世 Charles II, 西班牙国王 (1665 - 1700 年), 162, 258
- 查尔斯五世 Charles 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519 - 1556 年) 96, 109, 110, 112 - 113, 114, 115, 118, 120, 122, 245, 255, 257, 258
- 查尔斯六世 Charles V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711 - 1740 年), 163, 258
- 查尔斯六世 Charles VI, 法国国王 (1380 - 1422 年), 97
- 查尔斯七世 Charles VII, 法国国王 (1429 - 1461 年), 106
- 夏洛特 Charlotte, 卢森堡女大公 (1919 - 1964 年), 214, 221, 260
- 亨利·查里奥特 Charriaut, Henri, 20 世纪法国外交家, 188
- 乔治斯·夏特兰 Georges Chastellain, 诗人、侍臣 (1405 - 1475 年), 106
- 雅克·德·查狄伦 Jacques de Chatillon, 法国贵族, 85 - 86
- 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英国诗人, 53
- 卡乌基人 Chauci, 古代日尔曼部族, 16
- 奶酪 Cheese, 133, 194, 199, 218
- 化学制品、化学 chemicals, chemistry, 58, 146, 194, 199, 200, 201, 239
- 谢尔夫 Chievres, 克罗伊的威廉 (William of Croy), 109
- 希尔德里克 Childeric, 萨利族法兰克人 (Salian Franks) 的军事首领, 26, 242
- 中国、瓷器 China, 134, 135, 205 - 206, 213, 也见瓷器 (porcelain)
- 克洛维 Chlodovech, 见 Clovis
- 克洛塔尔一世 Chlothar I, 法兰克国王 (561 年去世), 27
- 霍乱 cholera, 193
- 基督教民主党 Christian Democracy, 184, 190, 195 - 196, 233, 240
- 基督教 Christianity
- 特鲁瓦的克里蒂安 Chretien de Troyes (约 1183 年去世), 法国诗人, 66

- 约翰·丘吉尔 Churchill, John (1650 - 1722), 马尔巴罗公爵 (duke of Marlborough), 161, 162 - 163
- 琴盖托里克斯 Cingetorix, 古比利其部族首领, 13
- 西多会 Cistercians, 63, 67, 68
- 市民、公民权 citizenry, citizenship, 17, 21, 56 - 57, 59, 81, 85 - 89, 100, 107, 124, 128, 133, 138, 141, 170, 178, 185, 193, 219, 223
- 克拉斯库斯 Classicus, 反对罗马统治的鼓动者, 17 - 18
- 劳蒂亚斯·拉贝奥 Claudius Labeo, 罗马辅助骑兵部队司令官, 18
- 克劳狄乌斯 Claudius, 罗马皇帝 (41 - 54 年), 16
- 克莱蒙斯·诺帕帕 Clemens non Papa (约 1510 - 1556 年), 作曲家, 105
- 克雷蒙特“七世” Clement “VII”, 敌对教皇 (1378 - 1394 年), 95
- 克勒沃加 R. P. Cleveringa (1894 - 1980), 228
- 克莱沃 Cleves, 德意志诸侯国, 54, 55, 81, 118
- 布料 cloth, 见纺织品 textiles
- 克洛维 Clovis, 萨利族法兰克人的国王 (481 - 511 年), 26 - 27, 34
- 合作 co - operatives, 188, 189, 194, 195, 217, 248
- 妇女合作协会 Co - operative Women's Guild, 188
- 煤、煤矿开采 coal, coalmining, 102, 177, 195, 199, 205, 227, 234, 237, 239
- 哥布阿 CoBrA, 艺术家团体 (1948 年成立), 234
- 文化和休闲中心 COC, 同性恋团体 (1946 年成立), 238
- 威廉·柯克里尔 Cockerill, William (1759 - 1832), 英国工程师、工业家, 177
- 柯克里尔公司 Cockerill firm, 177, 205
- 鳕鱼 cod, 132, 133
- 咖啡 coffee, 135, 186, 206
- 硬币和货币 coins and currency, 11, 19, 25, 30, 42, 72, 97, 115, 215, 234
- 可口可乐 Coke, 177
- 亨德利库斯·科莱恩 Colijn, Hendrikus (1869 - 1944), 荷兰首相, 221
- 科隆 Cologne, 14, 17, 22, 28, 38, 39, 42, 55, 64, 65, 73, 75, 79, 81, 143, 153 - 154, 160, 174
- 颜色 colour, 4, 58 - 59, 105, 145, 218
- 高隆邦 Columbanus (543 - 615), 爱尔兰传教士, 28
- 商业、贸易 commerce, trade, 5, 9, 30, 35 - 36, 37, 49, 51, 56 - 59, 62, 79, 91, 101 - 103, 106, 111, 115, 120, 131, 132 - 137, 141 - 142, 144 - 145, 151 - 152, 157, 163,

- 167 - 168, 173, 177, 186, 199 - 201, 206, 207 - 208, 215
- 共产党员 Communists, 2, 181, 192, 219 - 220, 226, 227, 228 - 229, 232, 233, 248
- 铁路卧车国际公司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es Wagons - Lits, 205
- 协定 concordat (1801), 173
- 告解、信仰派 confession (sacrament), 66, 74 - 75, 77
- 刚果 Congo, 205, 207 - 208, 211, 230, 235 - 236, 248, 249
- 维也纳会议 Congress of Vienna (1814 - 1815), 174
- 康拉德一世 Conrad I, 德意志德意志国王 (911 - 918 年), 38
- 康拉德二世 (Conrad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027 - 1039 年), 40
- 康拉德四世 (Conrad I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250 - 1254 年), 72
- “红者”康拉德 Conrad the Red (955 年去世), 洛林公爵, 38
- 亨德里克·康西安斯 Conscience, Hendrik (1812 - 1883), 佛拉芒小说家, 184 - 185
- 保守主义 conservatism, 175 - 176, 183, 188, 193, 195 - 196, 220, 221, 228, 229, 240
-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罗马皇帝 (307 - 337 年), 21, 23, 24
-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现在的伊斯塔布尔), 23, 24, 47, 71, 205, 250, 251
- 君士坦提乌斯·克洛廬斯 Constantius Chlorus, 罗马皇帝 (305 - 306 年), 22 - 23
- 君士坦丁二世 Constantius II, 罗马皇帝 (337 - 361 年), 23
- 宪法、宪政主义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ism, 175, 183, 225, 228
- 比利时 Belgium, 179 - 180, 232, 238, 239
- 卢森堡 Luxembourg, 180, 182
- 尼德兰 (荷兰) the Netherlands, 171, 173, 175, 181 - 182, 187, 197, 239
- 也见“欢乐进入”(Joyous Entry)、乌得勒支联盟 (Union of Utrecht)
- 皈依 (转变宗教信仰) convents, 见宗教会所和教派
- 科尔布罗 Corbulo, Gnaeus Domitius, 一世纪罗马的将军, 16
- 康沃尔 Cornwall, 58, 102
- 基督圣体节 Corpus Christi, Feas of Corpus Christit, 78
- “除暴委员会” Council of Troubles (1568), 121
- 对抗抗辩派 Counter - Remonstrants, 见霍马勒斯派教徒 (Gomarists)
- 路易斯·库佩勒斯 Couperus, Louis (1863 - 1923), 荷兰小说家, 203
- 法庭、司法制度、法官 courts of law, judiciary, 11, 14, 16, 49, 57, 61, 72, 73, 101, 113 - 115, 116,

- 119, 129, 150, 168, 169, 172 - 174, 198, 204, 209, 222, 226, 234, 241
- 宫廷、侍臣、礼仪 Courts, courtiers, courtliness, 3, 23 - 24, 32, 34, 39, 40, 56, 66 - 67, 68, 70, 81, 82, 83, 92, 103 - 104, 106, 109, 129, 142, 144, 146, 152, 154, 161, 207
- 手工业行会 craft guilds, 28, 79, 88 - 90, 108, 126, 162, 169, 170
- 也见工匠 (artisans)
- 克雷西之战 Crecy, Battle of Crecy (1346), 91, 244
- 信誉 credit, 47, 111, 133, 142, 152, 167, 169, 207
- 犯罪团伙 criminal gangs, 见盗贼 (banditry)
- 奥利弗·克伦威尔 Cromwell, Oliver (1599 - 1658), 英国将军、政治家, 148, 156 - 157
- 十字军东征、十字军东征者 Crusades, crusaders, 46 - 48, 52, 68, 70, 71, 74, 81, 87, 95, 97, 243
- 丁形支架兄弟会 Crutched Friars (十字架教友会, the Brothers of the Cross), 74
- 垦殖制度 Cultivation System, 186, 206
- 库拉索岛 Curacao, 加勒比海的岛, 136, 207, 233, 234
- P. J. H. 克伊珀斯 Petrus. J. H. Cuypers (1827 - 1921), 荷兰建筑学家, 185, 204
- 自行车 cycling, 见 bicycles
- 赫尔曼·丹德尔 Daendels, Herman (1762 - 1818), 荷兰的爱国者, 170 - 171
- 阿道夫·达恩斯 Daens, Adolf (1839 - 1907), 教士—政治家, 195
- 达格伯特一世 Dagobert I, 法兰克国王 (639 年去世), 28 - 29
- 日报 daily press, 见报纸 (newspapers)
- 达米盎神甫 Damien, 以达米盎 (Jozef of De Veuster, 1840 - 1889) 信仰的宗教命名, 206
- 达默 Damme, 佛兰德的城镇, 64 - 65, 71, 86, 102, 103
- 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 - 1321), 意大利的诗人, 5, 76, 92
- 勃艮第的大卫 David of Burgundy, 乌得勒支主教 (1455 - 1496 年), 99, 255
- 简·德·巴克勒 de Bakker, Jan (1525 年殉道), 路德派的殉道者, 114
- 康尼克 de Coninck, Pieter (约 1332 年死), 纺织工, 86
- 戴高乐 de Gaulle, Charles (1890 - 1970), 法国将军、政治家, 1
- 彼得·德·霍赫 De Hoogh, Pieter (1629 - 1684), 画家, 145
- 拉巴第 de Labadie, Jean (1610 - 1674), 法国教士, 159
- 让·德·利希特 de Lichte, Jan, 18 世

- 纪绑匪头目, 164
- 亨德里克·德·曼 de Man, Hendrik (1885 - 1953), 社会主义政治家, 192, 223
- 米切尔·鲁依特 de Ruyter, Michiel Adriaanszoon (1607 - 1676), 荷兰海军将领, 160
- 风格派 De Stijl, 20 世纪艺术团体, 218
- 达米盎 De Veuster, 见 Damien
- 德·维特·约翰 De Witt, Johan, (1625 - 1672), 荷兰政治家, 157, 160, 182
- 彼得·德拜 Debye, Peter (1884 - 1966), 荷兰物理学家, 200
- 德格勒 Degrelle, Léon (1906 - 1994), 比利时法西斯主义者, 220, 224, 225, 231
- 阿赫耶·戴肯 Deken, Agaje (1741 - 1804), 荷兰小说家, 166
- 马丁·德尔·里奥 del Rio, Martin (1551 - 1608), 耶稣会会士, 118 - 119
- 特拉华州 Delaware, 河流, 136
- 代尔夫特 Delft, 荷兰的城镇, 127, 132, 248
- 代尔夫特学派 Delft School, 20 世纪艺术团体, 204
- 代尔夫特陶器 Delftware, 32
- 代尔夫特工程 Delftworks, 防洪工程, 6
- 保罗·德尔沃 Delvaux, Paul (1897 - 1994), 比利时画家, 218
- 莱奥·德尔威德 Delwaide, Leo, 安特卫普代理市长 (1940 - 1944 年), 223
- 德海拉拉 Demerara, 圭亚那 (Guyana) 的一个地区, 136
- 登德尔河 Dender, 50
- 登德尔蒙德 Dendermonde, 佛兰德的城镇, 50
- 丹麦、丹麦人 Denmark、Danes, 30, 32, 36, 37, 50, 52, 62, 102, 114, 133, 134, 155, 194
- 勒奈·笛卡尔 Descartes, René (1596 - 1650), 法国哲学家, 5, 149
- 出岛 Deshima, 长崎 (Nagasaki) 市的岛, 135
- 设计、图案 design, 143, 184, 204, 218
- 代芬特尔 Deventer, 上艾瑟尔省的城镇, 32, 40, 54, 62, 69, 85, 106, 107, 116, 128, 148, 192
- 都达 Dhuoda, 法兰克贵族妇女, 33 - 34
- 安东尼·范·迪门 Diemen, Anthony van (1593 - 1645), 荷兰海军将领, 135
- 伊萨拉·范·迪斯特 Diest, Isala van (1842 - 1916), 医生, 197
- 第戎 Dijon, 勃艮第的城镇, 57, 211, 244

- 堤坝、洪水拦截工程 dikes, dams, flood barriers, 5 - 6, 59, 60, 62, 63, 122 - 123, 124
- 戴克里先 Diocletian, 罗马皇帝 (284 - 305 年), 21, 22 - 23, 25, 242
- 迪尔克一世 Dirk I, 荷兰伯爵 (约 916 - 939 年), 37, 39, 243, 252
- 迪尔克二世 Dirk II, 荷兰伯爵 (939 - 988 年), 39, 52
- 迪尔克三世 Dirk III, 荷兰伯爵 (993 - 1039 年), 40, 46, 252
- 迪尔克四世 Dirk IV, 荷兰伯爵 (1039 - 1049 年), 40, 252
- 迪尔克七世 Dirk VII, 荷兰伯爵 (1190 - 1203 年), 69, 70, 252
- 兰伯特·都道斯 Dodoens, Rembert (1517 - 1585), 植物学家, 110, 135, 146
- 特奥·凡·杜斯伯格 Doesburg, Theo van (1883 - 1931), 218
- 多克姆 Dokkum, 弗里斯兰的城镇, 32
- 疯狂敏娜 Dolle Mina, 女权主义团体, 237
- 石桌坟 dolments, 9
- 多明我会 Dominicans (布道兄弟会, Order of Preachers), 74 - 75, 85, 142, 158
- 多纳特斯 Donatius, 6 世纪通厄伦 (Tongeren) 的主教, 27
- 卡雷尔·多尔曼 Doorman, Karel (1889 - 1942), 荷兰海军官员, 230
- 多德雷赫特 Dordrecht, 荷兰的城镇, 83, 85, 90, 102, 132, 141, 150
- 多雷斯塔德 Dorestad, 中世纪早期莱茵三角洲地区的城镇, 35, 36, 37, 57, 62
- 多雷斯塔德战役 Dorestad, Battle of Dorestad (689), 31
- 杜埃 Douai, 现在法国的城镇, 66, 85, 94, 148
- 爱德华·道威斯·戴克尔 Douwes Dekker, Eduard, 见穆尔塔图里 (Multatuli)
- 唐斯战役 Downs, Battle of the Downs (1639), 154, 157
- 德伦特省 Drenthe, 荷兰的省, 8, 9, 19, 163, 164, 259
- 威廉敏娜·德鲁克 Drucker, Wilhelmina (1847 - 1925), 女权主义者, 197, 237
- 督伊德集团 druids, 11, 17, 21
- 德鲁苏斯 Drusus Major, Nero Claudius (公元前 38 - 39 年), 罗马将军, 15
- 安东尼·杜克佩蒂奥尼斯 Ducpetiaux, Antoine (1804 - 1868), 比利时政治家, 183
- 纪尧姆·迪费 Dufay, Guillaume (约 1400 - 1474 年), 佛拉芒作曲家, 105
- 安图·凡·敦刻尔肯 Duinkerken, Anton van (1903 - 1968), 威廉·阿斯

- 伯格 (Willem Asselbergs) 的笔名, 217
 大仲马 Dumas, Alexandre (1802 - 1870), 法国戏剧作家, 185
 杜木里埃 Dumouriez, Charles (1739 - 1823), 法国将军, 170
 沙丘 dunes, 5, 63, 90, 133
 沙丘圣母玛利亚修道院 Dunes, 西多会修道院 (Cistercian abbey), 63
 敦刻尔克 Dunkirk, 现在法国的城镇, 127, 130, 142, 152, 160
 荷兰东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见 VOC
 荷属圭亚那 (Dutch Guyana), 见苏里南 (Surinam)
 荷兰语 Dutch language, 1, 3, 7, 26 - 27, 55, 66 - 67, 77, 86, 114, 117, 134, 149, 166, 173, 182, 194, 197 - 198, 213 - 214, 237, 238 - 239
 荷兰归正宗 Dutch Reformed Church, 118, 135 - 141, 156, 196, 246, 也见加尔文主义 (Calvinism)
 荷兰起义 Dutch Revolt (1568 - 1648), 121 - 131, 151 - 155
 安东尼·凡·代克 Dyck, Anthony Van (1599 - 1641), 画家, 144
 染色、染色工、染料 dyeing, dyers, dyestuffs, 58, 59, 60, 105, 111, 112
 东安格利亚 East Anglia, 61, 76, 103
 东印度群岛 East Indies, 134 - 136, 137, 171, 186, 206 - 207, 也见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厄勃隆尼斯人 Eburones, 古代比利其部族, 12 - 13,
 埃希特纳森 Echternach, 卢森堡的城镇, 20, 31, 56, 93, 243
 教育 education, 3, 7, 13, 35, 39, 45 - 46, 65 - 66, 75, 106, 129, 142, 147 - 148, 165, 169, 176, 177, 182, 184, 186 - 187, 194, 196 - 197, 198, 200, 205, 206, 213, 227 - 228, 235, 236
 “忏悔者”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 英格兰国王 (1042 - 1066 年), 50
 爱德华一世 Edward I, 英格兰国王 (1272 - 1307 年), 48, 82, 83
 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英格兰国王 (1327 - 1377 年), 90 - 91, 92
 爱德华四世 Edward IV, 英格兰国王 (1461 - 1470 年, 1471 - 1483 年), 101
 特里尔的埃格伯特 Egbert of Trier, 特里尔大主教 (977 - 993 年), 39, 40
 埃赫蒙德 Egmond, 荷兰的一地区, 39, 83
 艾格蒙特伯爵 Egmont, Lamoral (1522 - 1568), 120, 121
 埃及 Egypt, 20, 24, 44, 172
 克里斯蒂安·艾克曼 Eijkman, Chris-

- tiaan (1858 - 1930), 荷兰细菌学家, 201
- 埃因托芬 Einthoven, Willem (1860 - 1927), 荷兰物理学家, 201
- 易北河 Elbe, 河流, 8, 16
- 选举权 electoral franchise, 171, 180, 182, 191, 193, 196 - 197, 219
- 埃莱奥诺拉 Eleonora (1298 年去世), 英国公主, 82
- 十一城镇巡回比赛 Elfstedentocht, 冰上运动, 216
- 艾尔芙露德 Elfrude (929 年去世), 英国公主, 36
- 埃利泽尔·列维 Eliezer be Joel ha - Levi (1140 - 1225), 犹太教律法专家, 79
- 安利日 Eligius (约 590 - 660 年), 法兰克传教的主教, 28 - 29
-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英格兰女王 (1559 - 1603 年), 122, 127
- 格利茨的伊丽莎白 Elizabeth of Goerlitz, 卢森堡女公爵 (1416 - 1443 年), 98, 253
- 韦尔芒的伊丽莎白 Elizabeth of Vermandois (1183 年去世), 佛兰德女伯爵, 66
- 伊丽莎白 Elizabeth (1316 年去世), 英国公主, 83
- 威廉·艾斯霍特 Elsschot, Willem, 笔名阿芬斯·约瑟夫·德·瑞德 (1882 - 1960 年), 218
- 埃泽尔菲 Elzevier, 出版世家, 147
- 文学流派 emblems (illustrated literary genre), 143, 150
- 艾玛 Emma (大约 1052 年去世), 英格兰王后, 50
- 埃蒙 Emo, 13 世纪布卢姆霍夫 (Blomhof) 的男修道院院长, 75
- 埃都阿德·昂潘 Empain, Edouard (1852 - 1929), 工程师和企业家, 205
- 埃姆斯河 Ems, 河流, 14, 16, 53
- 签注 endorsement, 111
- 英格兰、英国人、英语 England, English, 6, 7, 9, 30 - 31, 32, 35, 48, 50 - 51, 59, 67, 70 - 71, 74, 81 - 85, 90 - 98, 102, 111, 114 - 115, 118, 120 - 130, 134 - 136, 148, 155 - 157, 159 - 161, 166, 167, 171, 175, 177, 188, 211, 216, 221 - 222, 229
- 英吉利海峡 English Channel, 12, 156
- 雕刻工、雕刻师 engravers, 112, 144, 186
- 恩克赫伊曾 Enkhuizen, 荷兰的城镇, 63, 94, 111, 134
- 启蒙运动 Enlightenment, 148, 149, 164 - 166
- 詹姆斯·因索 Ensor, James (1860 - 1949), 比利时画家, 204
- 伊拉斯谟 Erasmus, Desiderius (1466 - 1536), 荷兰人文主义学者,

- 109 - 110, 113, 119, 149, 228
- 埃雷姆鲍兹家族 Erembald family, 51 - 52
- 艾米森德 Ermesind, 卢森堡女公爵 (1199 - 1247 年), 56, 68, 70 - 71, 80, 253
- 奥地利大公欧内斯特 Ernest, archduke of Austria, 128
- 卢森堡 Esch - sur - Alzette, 卢森堡的城镇, 178
- 乔纳斯·凡·埃森 Essen, Joannes van (1523 年被处死), 路德教的殉道者, 114
- 17 省三级会议 Estates General of the Seventeen Provinces, 100, 108, 122, 124 - 126, 153
- 道德政策 Ethical Policy, 206 - 207
- 圣餐礼 Eucharist, 3, 78, 94, 125, 138, 153
- 欧根 Eugene (1663 - 1736), 萨伏伊 (Savoy) 的王子, 哈布斯堡家族的将军, 162
- 优生学 Eugenetics, 219
- 奥伊彭 Eupen, 现在比利时的城镇, 214
- 欧元 Euro, 货币, 234
- 欧洲机构、条约、统一 European institutions, treaties, unification, 2, 7, 185, 234 - 235
- 伊娃 Eva, 13 世纪的一位隐士, 78
- 约翰·伊夫琳 Evelyn, John (1620 - 1706), 英国日记作者, 145
- 扬·凡·埃克 Eyck, Jan van (1441 年去世), 画家, 104 - 105
- 饥荒 famine, 42, 90, 181
- 远东 Far East, 112, 135 - 136, 205 - 206, 215, 220
- 法尔内塞 Farnese, 见帕尔玛 (Parma)
- 法西斯主义 Fascism, 220 - 221, 223 - 225
- 二月大罢工 February Strike (1941), 227
- 女权主义 feminism, 159, 196 - 197, 237
- 阿拉贡的费迪南 Ferdinand of Aragon, 西班牙国王 (1479 - 1504 年), 109
- 巴伐利亚的费迪南 Ferdinand of Bavaria, 列日诸侯 - 主教 (1612 - 1640 年), 153 - 154
- 费迪南 Ferdinand (1609 - 1641), 红衣主教 - 亲王, 153
- 葡萄牙的费兰德 Ferrand of Portugal, 以其妻子的权利任佛兰德伯爵 (1212 - 1244 年), 71 - 72
- 肥料 fertilizer, 60, 194
- 节日 festivals, 2, 34, 40, 74, 78, 87, 93, 104, 145, 151, 169, 172, 218, 227
- 金融 finance, 3, 11, 19, 25, 30, 42, 47, 72, 97, 102, 111, 115, 130, 133, 142, 150, 152, 167, 176, 189, 194, 205, 207, 212, 215, 224, 234
- 芬恩 Finn, 弗里西亚人的国王, 30

- 鱼、渔民 fish, fisheries, 5, 6, 20, 53, 58, 60, 62, 101, 112, 132 - 133, 134, 203, 239
- 佛兰德 Flanders, 伯爵领地, 5, 7, 29, 36 - 37, 43 - 45, 49 - 52, 54, 57 - 60, 62, 63, 68, 70 - 73, 80, 85 - 86, 90 - 91, 93, 95, 97, 100, 101, 102, 112, 117, 126 - 128, 130, 142, 157, 160, 162, 164, 170, 172, 190
- 比利时的一地区 region of Belgium, 3, 198, 208, 213, 225, 238 - 239
- 亚麻 flax, 60, 61, 217
- 佛拉芒运动, 198, 213 - 214, 224 - 225, 238 - 239
- 弗勒吕斯战役 Fleurus, Battle of Fleurus (1690), 161
- 弗莱福兰省 Flevoland, 4, 6
- 弗莱福湖 FLevo, 14, 15, 也见 Almere, Zuider Zee、艾瑟尔湖 IJsselmeer,
- 洪水 flooding, floods, 5 - 6, 18, 62, 90, 122 - 123, 124, 210 - 211
- 弗洛雷夫 (Florefte), 普雷蒙特雷修会修道院, 64
- 弗洛里斯三世 Floris III, 荷兰伯爵 (1157 - 1190 年), 68, 71, 252
- 弗洛里斯五世 Floris V, 荷兰伯爵 (1256 - 1296 年), 63, 82 - 85, 87, 244, 252
- 飞船 (快速平底船) flyboat, 134
- 比利时国家枪械工厂 FN (the Fabrique Nationale d'Armes de Guerre), 200, 237
- 福尔摩萨 (台湾) Formosa (Taiwan), 135 - 136
- 防御工事 Fortifications, 11, 12, 15, 17, 20, 22, 40, 42 - 44, 55 - 57, 72, 82, 84, 99, 123 - 125, 135, 137, 154, 162, 163, 168, 171, 174, 179, 210
- 佛图恩 Fortuyn, Pim (1948 - 2002), 荷兰的煽动家, 240
- 法国、法国人 France, Frenchmen, 1, 4, 6, 8, 9, 34 - 36, 40, 41, 43, 45, 47, 48, 50, 56, 66, 67, 70 - 72, 73 - 76, 79, 80 - 83, 85 - 86, 91, 95, 96 - 97, 99, 101, 102, 105, 111, 112, 117, 121, 123, 125, 128, 129, 130, 141, 153 - 155, 157, 160 - 164, 165, 167 - 175, 176, 179, 180, 181, 183, 185 - 186, 188, 194, 205, 209, 210 - 215, 216, 221 - 222, 231, 234, 235
- 弗朗什-孔泰 Franche Comte, 现在法国的一地区, 127, 161
- 阿西西的方济各 Francis of Assisi (1182 - 1226), 宗教领袖, 73 - 74, 87
- 弗朗西斯 Francis (1554 - 1584), 安茹公爵 (duke of Anjou), 126

- 方济各会修士 Franciscans, 74, 75 - 76, 85, 113, 142, 也见修道士 (friars)
- 斯帕赛道 Francorchamps, 汽车比赛赛道 (motor racing track), 216
- 佛兰魁 Francqui, Emile (1863 - 1935), 比利时金融家, 205, 212
- 弗拉讷克 Franeker, 弗里斯兰的城镇, 30, 123
- 弗拉讷克大学, 147
- 卢森堡 - 蒙特默伦西的弗朗索瓦 - 亨利 François - Henri de Luxembourg - Montmorency (1628 - 1695), 161
- 安妮·弗兰克 Frank, Anne (1929 - 1945), 十几岁的日记作者, 228, 265
- 法兰克人 Franks, 日尔曼人 (Germanic people), 22 - 23, 25 - 38, 42, 48, 57, 67
- 根特纺织工兄弟会 Fraternal Society of Weavers (Ghent), 189
- 兄弟会 Fraternities, 33, 142, 169
- 红胡子腓特烈一世 Frederick I (Barbarossa),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55 - 1190 年在位), 67 - 68, 69
- 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212 - 1250 年), 71 - 73
- 腓特烈三世 Frederick I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452 - 1493 年), 100, 108
- 腓特烈·亨利 Frederick Henry (1584 - 1647), 奥伦治家族的王子, 152 - 153, 154 - 155
- 布兰肯海姆的弗雷德里克 Frederik of Blankenheim, 乌得勒支主教 (1393 - 1423 年), 99
- 共济会 Freemasonry, 146, 182 - 183
- 法语 French language, 1 - 4, 7, 86, 87, 106 - 107, 111, 114, 159, 160, 185, 197 - 198, 202, 213, 224, 237, 238 - 239
- 瓦尔特·弗雷尔·奥尔班 Frère - Orban, Walthère, 比利时首相 (1867 - 1870 年, 1878 - 1884 年), 193
- 修道士 friars, 74 - 75, 142
- 弗里斯兰省, 弗里西亚 (弗里斯兰) 人 Friesland, Frisians, 2, 4, 5, 14 - 16, 17, 19, 20, 25, 26, 29 - 33, 36, 37, 40, 42, 48, 52 - 53, 60, 63, 64, 75, 82, 89, 92, 112, 116, 117, 119, 121 - 123, 124, 126, 128, 156, 159, 160, 162, 163, 164, 216
- 弗里斯兰语 Frisian language, 1, 27, 197 - 198
- 弗里西亚芬尼斯 Frisiavones, 低地国家地区的日耳曼部族, 14, 19
- 珍·傅华萨 Froissart, Jean (约 1338 - 1404 年), 编年史撰写者, 91, 106, 262
- 功能主义 Functionalism, 20 世纪一种艺术运动, 204, 218

- 塞维乌斯·苏尔比奇乌斯·伽尔巴 Galba, Servius Sulpicius, 罗马皇帝 (68 - 69 年), 16
- 布鲁日的加尔伯特 Galbert of Bruges, 12 世纪的编年史撰写者, 52, 66, 262
- 匪徒 gangsters, 见盗贼 (banditry)
- 甘斯霍夫 Ganshof, F. L., 20 世纪历史学家, 41, 262
- 伊莎贝拉·加蒂·加拉蒙 Gatti de Garmond, Isabelle (1839 - 1905 年), 女权主义教育家, 197
- 康内斯·范吉尔克肯 Geelkerken, Cornelis van (1901 - 1976), 荷兰法西斯主义者, 221
- 海尔德兰省、格德斯 Gelderland, Guelders, 52, 53, 54, 55, 62, 69, 81, 89, 93, 100, 108 - 109, 112, 126, 127, 128, 130, 141, 160, 161, 163, 164, 172, 174, 244, 245, 257, 259
- 日内瓦 Geneva, 117
- 日内瓦公约 Geneva Convention (1864), 209
- 杰拉德·古鲁第 Gerard Groote (1340 - 1384), 传教士, 107
- 巴尔塔萨·杰拉德 Gerard, Balthasar (1557 - 1584), 刺杀奥伦治的威廉的凶手, 127
- 亨德里克·格哈德 Gerhard, Hendrik (1829 - 1886), 荷兰劳工组织者, 190
- 盖拉赫 Gerlach, 11 世纪隐士, 44
- 德语 Geman language, 1, 3, 7, 56, 66, 114, 198, 202, 214
- 德国、德国人 Gemany, Gemans, 1, 2, 4, 9, 10, 13, 15 - 18, 24 - 26, 32, 34 - 35, 38 - 39, 46, 47, 48, 53 - 55, 58, 59, 62, 69, 71, 74, 76, 93, 101, 102, 106, 110, 111, 114, 116 - 117, 118, 119, 121, 123, 125, 129, 143, 151, 153, 159, 160, 165 - 166, 181, 183, 194, 210 - 215, 221 - 231, 234
- 罗马帝国的日耳曼尼行省 Gemanic provinces of Roman Empire, 19, 22, 23, 25
- 德意志同盟 German Union, 174, 180
- 格林森 Gerretson, F. C (1884 - 1958), 荷兰法西斯主义领导人, 220
- 格特雷德 Gertrude (626 - 659), 尼韦勒 (Nivelles) 的修女, 29
- 格鲁夫 Gerulf, 弗里西亚伯爵, 37
- 彼得·戈耶尔 Geyl, Pieter (1887 - 1966), 荷兰历史学家, 7, 212, 264
- 吉多·赫泽勒 Gezelle, Guido (1830 - 1899), 佛兰芒诗人, 203
- 根特 Ghent, 36, 57, 58, 66, 74, 85, 88, 89, 91, 93, 95, 99, 108, 109, 117, 124, 126, 142,

- 158, 165, 174, 177, 188, 189, 190, 243, 245
- 根特和平主义 Pacification of, 124 - 125, 245
- 根特圣保罗教堂 St. Bavo's, 29, 104
- 根特大学 University, 176, 182
- 根特世界博览会 World Fair (1913), 204
- 黑贝里讷 Ghibbeline, 见霍亨斯陶芬 (Hohenstaufen)
- 海斯贝特 Gijsbrecht (1235 - 1303), 阿姆斯特兰 (Amstel) 的领主, 62, 83 - 84
- 根特的吉尔伯特 Gilbert of Ghent (1095 年去世), 51
- 图尔奈的吉尔伯特 Gilbert of Tournai (约 1280 年去世), 76
- 吉尔·班舒瓦 Gilles Binchois (1460 年去世), 105
- 琴酒 gin, 101, 163
- 吉塞拉 Gisela, 洛泰尔二世 (Lothar II) 的私生女, 37
- “海之王”戈德弗雷瓦 Godfrey “Sea - king”, 维京强盗的首领, 37
- 布永的戈弗雷 Godfrey of Bouillon (约 1060 - 1100 年), 十字军东征者, 47 - 48, 243
- 方坦斯的戈弗雷 Godfrey of Fontaines, 13 世纪哲学家, 76
- 雷嫩的戈弗雷 Godfrey of Rhenen, 乌得勒支主教 (1156 - 1178 年), 68, 254
- 雨果·凡·高斯 Goes, Hugo van, 15 世纪画家, 105
- 金羊毛法令骑士团 Golden Fleece, Order of knighthood, 97, 121
- 弗朗西斯·霍马勒斯 Gomarus, Franciscus (1563 - 1641), 归正宗神学家, 139
- 霍马勒斯派信徒 Gomarists, 139 - 140
- 尼克拉斯·戈姆伯特 Gombert, Nicolaas (约 1490 - 1556 年), 105
- 戈麦斯 Gómez, Juan Vincente, 委内瑞拉 (Venezuela) 的独裁者 (1908 - 1935 年), 207
- 戈姆 Gorm, 丹麦国王 (约 958 年去世), 37
- 赫尔曼·霍尔特 Gorter, Herman (1864 - 1927), 荷兰作家
- 哥特式的复兴 Gothic revival, 184 - 185, 204
- 豪达 Gouda, 荷兰城镇, 59, 119, 132, 168
- 谷物 grain, 20, 59, 61, 90, 111, 122, 133, 164, 165, 181, 194
- 格朗韦勒 Granvelle, Antoine Perrenot, 红衣主教 (Cardinal, 1517 - 1586 年), 120
- 乌得勒支的格雷戈里 Gregory of Utrecht (约 707 - 775 年), 32
-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 Gregory VII, 教皇 (1073 - 1085 年), 45

爱德沃·克利莫斯通 Grimestone, Edward, 17世纪翻译家, 83

格里摩尔 Grimoald (714年去世), 29, 39

格伦·范·普林斯特勒 Groen van Prinsterer, Guillaume (1801 - 1876), 荷兰政治家, 182, 187

猎犬 groenendael, 78

格罗宁根省 Groningen, 4, 119, 121, 123, 126, 128, 162, 163, 164, 259

格罗宁根市, 53, 57, 77, 99, 109, 123, 128

格罗宁根大学, 147, 196

雨果·格劳修斯 Grotius, Hugo (1583 - 1645), 荷兰法官、法学家, 140 - 141, 147

格德斯, 伯爵领地 (后来成公爵领地), 见 Gelderland

归而甫派 (威尔夫派) Guelph, 见威尔夫 (Welf)

乞丐党 Gueux, 见乞丐 (Beggars)

安德莱赫特的基多 Guido of Anderlecht (1012年去世), 47

圣托马斯和圣路加行会 Guild of St Thomas and St Luke, 184, 185

行会 guilds, 也见手工业行会 (craft guilds), 兄弟会 (fraternities), 民团 (militia guilds)

断头台 guillotine, 172

居伊·德·当皮埃尔 Guy of Dampi-

erres, 佛兰德伯爵 (1278 - 1305年), 80 - 81, 83, 85 - 86, 88, 251

阿韦讷的居伊 Guy of Avesnes, 乌得勒支主教 (1301 - 1317年), 85

圭亚那 Guyana, 136

也见苏里南 (Surinam)

吉普赛人 Gypsies, 138

哈勒姆 Haarlem, 124, 132, 138, 144, 145, 165, 178

哈布斯堡 Habsburgs, 100, 108, 112, 121, 129 - 130, 141, 146, 151 - 154, 157, 161, 162 - 163, 168 - 172

哈德维希 Hadewijch (13世纪早期人), 77 - 78, 262

阿德里安·凡·海姆斯泰德 Haemstede, Adriaan van (约1525 - 1562年), 荷兰归正宗的殉教史传记作者, 117 - 118

海牙 The Hague, 92, 104, 112, 114, 115, 126, 131, 137, 146, 156, 160, 168, 175

海牙条约 Treaty of The Hague (1795), 171

海牙会议 The Hague Conferences, 209

海牙国际法庭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34

海牙国际罪犯审判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41

埃诺 Hainaut, 7, 8, 50, 54, 55 - 56,

- 59, 61, 68, 79, 80, 85, 92, 93, 96, 97 - 98, 100, 117, 125, 160, 162, 244
- 法兰斯·哈尔斯 Hals, Frans (1580 - 1666), 画家, 145
- 汉堡 Hamburg, 35, 59
- 汉萨同盟 Hanseatic League, 62
- 哈罗德 Harald, 9 世纪维京的头领, 36, 37
- 哈拉尔·哈德拉德 Harald Hardrada, 挪威国王 (1045 - 1066 年), 51
- 哈尔德韦克 Harderwijk, 海尔德兰省的城镇, 148
- 健康、卫生 health, 3, 77, 169, 176, 177, 189, 193 - 194, 197, 201, 205, 208, 236
- 詹完黑鲁 Heelu, Jan van, 13 世纪的诗人, 82
- 荷曼·黑泽曼斯 Heijermans, Herman (1864 - 1924), 荷兰的戏剧作家, 203
- 海利赫莱战役 Heiligerlee, Battle of Heiligerlee (1568), 121
- 登海尔德 Helder, Den, 北荷兰省的一地区, 172
- 海勒乌特斯来斯 Hellevoetsluis, 171
- 海尔蒙特·法兰斯·汞 Helmont, Frans Mercurius van (1618 - 1699), 炼金术家, 146
- 海尔蒙特 Helmont, Jan Baptist van (1577 - 1644), 炼金术家, 146
- 里安克·赫门马 Hemmema, Rienck, 16 世纪弗里西亚农民, 122 - 123
- 亨利克·冯·费尔德克 Henric van Veldeke (约 1150 - 1210 年), 诗人, 66 - 67
- 亨利一世 Henry I, 德意志的撒克逊森国王 (919 - 936 年), 38
- 亨利一世 Henry I, 法兰西国王 (1031 - 1060 年), 50
- 亨利一世 Henry I, 布拉班特公爵 (1190 - 1235 年), 69 - 70
- 亨利二世 Henry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002 - 1024 年), 40
- 亨利二世 Henry II, 英格兰国王 (1154 - 1189 年), 51
- 亨利三世 Henry III, 布拉班特公爵 (1248 - 1261 年), 79
- 亨利四世 Henry I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054 - 1106 年), 45 - 46
- “瞎子”亨利四世 Henry IV, “the blind”, 卢森堡伯爵 (1136 - 1196 年), 56, 68, 70, 251, 253
- 亨利五世 Henry 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06 - 1125 年), 46
- 亨利五世 Henry V, 英格兰国王 (1413 - 1422 年), 97
- 亨利五世 Henry V, 卢森堡伯爵 (1247 - 1281 年), 80, 253
- 亨利六世 Henry V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90 - 1197 年), 68 - 69, 71
- 亨利六世 Henry VI, 卢森堡伯爵

- (1281 - 1288 年), 81, 253
- 亨利七世 Henry VII, 卢森堡伯爵 (1288 - 1310 年), 92, 244, 253
- 梅赫伦的亨利·巴特 Henry Bate of Mechelen (1246 - 约 1310), 13 世纪哲学家, 76
- 巴伐利亚的亨利 Henry of Bavaria, 乌得勒支主教 (1524 - 1528 年), 112, 255
- 根特的亨利 Henry of Ghent (1293 年去世), 哲学家、神学家, 76
- 图林根的亨利 Henry of Thuringia,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246 - 1247 年), 72
- “狮子”亨利 Henry the Lion, 萨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 69
- 异端 heresy, 23 - 24, 73, 76, 107, 113 - 120, 140, 147, 158
- 埃尔热 Hergé, 乔治斯·雷米 (Georges Remi, 1907 - 1983) 的笔名, 艺术家, 218
- 隐修士 Hermits, 24, 27, 28, 34, 39, 44 - 55, 47, 72, 78
- 鲱鱼 Herring, 36, 101, 102, 132 - 133, 136, 152
- 赫斯塔尔 Herstal, 列日附近的一地区, 34, 200, 237
- 斯海尔托's - Hertogen - bosch, 82, 92, 121, 137, 152, 153
- 荷斯拜 Hesbaye, 比利时一地区, 8, 198
- 皮特·海恩 Heyn, Piet (1577 - 1629), 海军舰队司令, 152
- 希尔德加德 Hildegard, 10 世纪荷兰女伯爵, 39
- 莫里茨·冯·赫希 Hirsch, Maurice von (1831 - 1896), 慈善家 (博爱主义者), 205
- 雅各布斯·范托夫 Hoff, Jacobus van't (1852 - 1911), 物理化学家, 200
- 梅尔基奥·霍夫曼 Hoffmann, Melchior (约 1500 - 1543 年), 德意志再洗礼教派教徒, 116
- 荷德 Holdert, H. C. M. (1870 - 1944), 202
- 荷兰 Holland, 2, 4, 5, 6, 7, 37, 39, 52, 53 - 54, 59, 60, 62, 63, 69, 70, 82 - 85, 89 - 90, 92, 93, 96, 97, 98 - 99, 100, 111, 116, 122, 126, 128, 131, 132 - 134, 138 - 140, 151, 154, 155, 156, 157, 158, 160, 164, 168, 171, 238
- 荷兰法庭、朝廷 court of Holland, 114 - 116, 150
- 荷兰王国 Kingdom of Holland (1806 - 1810), 173, 175
- 彼得·科内利斯·霍夫特 Hooft, Pieter Cornelisz (1581 - 1647), 地方官员、作家, 149 - 150
- 霍伦 Hoorn, 荷兰的城镇, 63, 111
- 赫伯特·胡佛 Hoover, Herbert

- (1874 - 1964), 美国政治家, 205, 211
- 维克多·霍塔 Horta, Victor (1861 - 1947), 比利时建筑学家, 204
- 医院 hospitals, 见 health
- 住房 housing, 5, 10, 20, 43, 53, 107, 124, 133, 135, 145, 176, 208, 211, 217
- 休伯特 Hubert (727 年去世), 列日的第一个主教, 39, 255
- 亨利·哈德逊 Hudson, Henr, 航海家, 136
- 维克多·雨果 Hugo, Victor (1802 - 1885), 法国作家, 185
- 约翰·赫伊津哈 Huizinga, Johan (1872 - 1945), 荷兰历史学家, 217, 228, 263
- 英法百年战争 Hundred Years War, 91, 97
- 匈牙利、匈牙利人 Hungary, Hungarians, 38 - 39, 42, 47, 92, 102, 170, 181, 205, 232
- 匈奴人 Huns, 25, 211
- 于伊 Huy, 列日附近的城镇, 27, 57, 74
- 克里斯蒂安·惠更斯 Huygens, Christiaan (1629 - 1695), 科学家, 147
- 康斯坦丁·惠更斯 Huygens, Constantijn (1596 - 1687), 政治家、诗人, 150
- 卫生 hygiene, 见 health
- 破坏圣像运动 Iconoclastic Fury, 120 - 121
- 艾瑟尔河 IJssel, 15, 33, 40, 54, 62, 111, 128
- 艾瑟尔湖 IJsselmeer, 8
也见 Flevo, Almere, Zuider zee
- 帝国主义 Imperialism, 206 - 208, 215, 233 - 234, 235 - 236
-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206 - 207, 220, 230, 233
也见 East Indies
- 工业化 industrialization, 176 - 178, 188 - 190, 194, 199 - 200, 205, 223 - 224, 237, 239
- 因都提奥马乌斯 Indutiomarus, 古代比利其部族首领, 13
- 英诺森二世 Innocent II, 教皇 (1130 - 1143 年), 64
- 异端调查、教皇特派异端调查官 Inquisition, inquisitors, 73 - 74, 77 - 78, 110, 120, 243
- 索尔维研究所 Institut Solvay, 193, 201, 219
- 种族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acial Biology, 219
- 保险 insurance, 3, 111, 133, 168, 177, 188, 189, 194, 195, 203, 236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144, 185, 199
- 国际展览会 Internatinal Exhibitions, 见

World Fairs

国际和平署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209

国际工人协会或第一国际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190, 192

国际主义 internationalism, 183, 190,
192, 209, 215, 220

集中营、收容 internment, 226 - 227,
230, 231,

主教叙任权之争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45 - 46

爱奥那岛 Iona, 28

爱尔兰 Ireland, 28, 102, 154, 161, 162

爱尔兰传教士 Irish missionaries, 28,
32, 33

铁 iron, 9, 11, 178, 199

也见 steel

海因里希·艾萨克 Isaac, Heinrich
(约 1450 - 1517 年), 作曲家, 105

艾萨克 Isaac, 牛津的埃利亚胡·沙桑
(Eliyahu Chasan of Oxford) 的儿子,
14 世纪的抄写员, 79

伊萨贝拉 Isabella, 西班牙女王
(1479 - 1504 年), 109

伊萨贝拉 Isabella, 西班牙的内亲王
(Infanta of Spain), 见 Albert and Isa-
bella

卢森堡的伊萨贝拉 Isabella of Luxem-
bourg, 那慕尔女伯爵 (1263 - 1298
年), 80 - 81

伊斯兰教 Islam, 4, 237

也见阿拉伯 (Arabs)、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北非 (North Africa)、
土耳其 (Turks)

意大利 Italy, 13, 14, 20, 24, 25,
26, 33, 34, 35, 39, 47, 58, 68,
69, 72, 73, 92, 102, 105, 109,
112, 121, 123, 129, 134, 153,
154, 163, 184, 216, 231, 237

雅克布 Jacoba, 见杰奎琳 (Jacqueline)
阿来塔·简克伯丝 Jacobs, Aletta
(1854 - 1929), 女权主义者,
196 - 197

让·雅各布森 Jacobsen, Jan (1622 年
去世), 敦刻尔克海军船长, 152

查尔斯·杰克明 Jacqmin, Charles
(1761 - 1799), 抵抗运动领袖, 172

杰奎琳 Jacqueline, 巴伐利亚家族女公
爵 (duchess of Bavaria), 荷兰、泽
兰、埃诺的女伯爵 (1417 - 1433
年), 98 - 99, 253

简·亚铎 Jadot, Jean (1862 - 1932),
企业家, 205

雅加达 Jakarta, 见巴达维亚 (Batavia)
詹姆斯二世 James II (1633 - 1701),
大不列颠国王, 161, 246

詹森主义 Jansenism, 158, 159

科尼利斯·詹森 Jansenius, Cornelis
(1585 - 1638), 荷兰神学家, 158

日本、日本人 Japan, Japanese, 135,
230, 233

爪哇岛 Java, 135, 186, 206

- 也见 East Indies, Indonesia
- 爪哇岛海战 Java Sea, Battle of the Java Sea (1942), 230
- 热马普战役 Jemappes, Battle of Jemappes (1792), 170
- 耶路撒冷 Jerusalem, 44, 47 - 48, 68, 87
- 耶稣会士 Jesuits, 118, 135, 142 - 143, 148, 150 - 151, 154, 158, 159, 165
- 犹太人 Jews, 18, 21, 23, 78 - 79, 93 - 94, 138, 147, 148 - 149, 165, 173, 205, 223, 225 - 226, 227, 228, 229, 244
- 让娜 Joan, 佛兰德女伯爵 (1205 - 1244 年), 71 - 72, 80, 250
- 乔安娜和瓦茨拉夫 Joanna and Wenceslas, 布拉班特的共主公爵 (1355 - 1383/1404 年), 93, 97, 257
- “疯子”乔安娜 Joanna, “the Mad”, 卡斯蒂利亚 (Castille) 女王 (1504 - 1509 年), 109, 112, 258
- 约翰一世 John I, 英格兰国王 (1199 - 1216 年), 71
- “胜利者”约翰一世和布拉班特公爵 John I, “the Victorious”, duke of Brabant (1267 - 1294 年), 81, 82, 244, 256
- 卢森堡公爵 (1289 - 1294 年), 81 - 82, 244, 256
- 约翰一世 John I, 荷兰伯爵 (1296 - 1299 年), 83, 84, 85, 252
- 约翰二世 John II, 荷兰伯爵 (1296 - 1299 年), 见阿韦讷的约翰二世 (John II of Avesnes)
- 约翰三世 John III, 布拉班特公爵 (1312 - 1355 年), 91, 93, 257
- 约翰三世 John III, 那慕尔侯爵 (1418 - 1429 年), 97, 251
- 布拉班特的约翰四世 John IV of Brabant (1415 - 1427), 97, 98
- 奥地利的约翰 John of Austria (1547 - 1578), 西班牙统帅、整个低地国家地区的统治者, 125
- 阿韦讷的约翰 John of Avesnes, 阿韦讷的约翰二世的父亲, 80
- 阿韦讷的约翰二世 John II of Avesnes, 埃诺伯爵 (1278 - 1304 年)、荷兰伯爵 (1299 - 1304 年), 80, 85, 252
- 巴伐利亚的约翰 John of Bavaria (1372 - 1425),
- 提名的列日主教 (bishop - elect of Liege, 1389 - 1418), 后来成为格利茨的伊丽莎白 Elizabeth of Goerlitz 的配偶, 98, 104, 256
- 约翰·德·当皮埃尔 John of Dampierre, 那慕尔侯爵 (1298 - 1330 年), 81, 251
- 海因茨贝格的约翰 John of Heinsberg, 列日诸侯 - 主教 (1419 - 1456 年),

- 99, 256
- “无畏者”约翰 John the Fearless, 勃艮第公爵 (1404 - 1419 年), 97, 98, 251
- “好人”约翰二世 John II, “the Good”, 法国国王 (1319 - 1364 年), 96
- 雅各布·约尔丹斯 Jordaens, Jacob (1593 - 1678), 佛拉芒画家, 144
- 约瑟夫 Joseph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780 - 1790 年), 168 - 170
- 若斯坎·德·普雷 Josquin des Prez (1440 - 1521), 作曲家, 105
- 新闻业 journalism, 见报纸 (news-papers)
- 手执长毛的骑士间的比武 jousts, 见比赛 tournaments
- 欢乐进入 Joyous Entry, 93, 129, 168, 169, 244
- 朱迪斯 Judith, 9 世纪佛兰德女伯爵, 36
- 列日的朱莉安娜 Juliana of Liege (1192 - 1258), 幻想者, 78
- 尤利乌斯·恺撒 Julius Caesar (公元前 100 - 前 44 年), 罗马政治家、将军, 10 - 14
- 尤利乌斯·奇维里斯 Julius Civilis, 反对罗马统治的反叛者, 16, 17, 18, 19, 145
- 尤利乌斯·萨宾努斯 Julius Sabinus, 反对罗马统治的反叛者, 18
- 尤利乌斯·图特 Julius Tutor, 反对罗马统治的反叛者, 17
- 于利希 Juelich, 德意志的诸侯国, 55, 81
- 坎彭 Kampen, 上艾瑟尔省的城镇, 54, 62, 116
- 坎珀当战役 Kamperduin, Battle of Kamperduin (1797), 171
- 依曼努尔·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 - 1804), 德意志哲学家, 166
- 《查理曼和埃莱加斯特》Karel ende Eldegast, 中世纪的传奇文学, 67
- 约瑟夫·卡萨武布 Kasavubu, Joseph (1917 - 1969), 扎伊尔 (Zaire) 的总统, 236
- 加丹加省 Katanga, 刚果的一地区, 208, 236
- 克姆本 Kempen, 比利时的一地区, 8, 59, 172
- 肯那摩兰 Kennemerland, 荷兰的区, 84
- 弗南德·努菲 Khnopff Fernand (1858 - 1921), 203 - 204
- 基辅 Kiev, 35
- 克拉开普 Klaarkamp, 西多会 (Cistercian) 修道院, 63
-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 KLM, 荷兰国家航空公司, 201
- 威廉·克鲁斯 Kloos, Willem (1859 - 1938), 荷兰诗人, 203
- 骑士身份、骑士 knighthood, knights, 43, 44, 48, 49 - 50, 51, 52, 56,

- 62, 71, 81, 82, 86, 97, 103, 121, 219
- 阿德里安·克巴夫 Koerbagh, Adriaan (1669 年去世), 无神论者, 147
- 朝鲜战争 Korean War, 234
- 合球 (荷兰式篮球运动) korfbal, 216, 228
- 科特赖克战役 Kortrijk, Battle of Kortrijk (1302), 86, 184, 244
- 格尔 Kruger, Paul (1825 - 1904), Transvaal 的总统, 205
- 高得弗洛德·库特 Kurth, Godefroid (1847 - 1916), 比利时历史学家, 195, 198
- 亚伯拉罕·凯波尔 Kuyper, Abraham (1837 - 1920), 荷兰政治家, 187, 185 - 196, 202, 206 - 207, 219
- 鲁莱 La Ruelle, Pierre de (1637 年被刺杀), 列日市长, 154, 184
- 拉登文化 la Tene, 古文化, 10 - 11, 15
- 拉巴第派 Labadists, 17 世纪教派, 159
- 花边、蕾丝 lace, 157
- 拉克坦提乌斯 Lactantius, Lucius Caecilii Firmianus, 3 - 4 世纪基督教作家, 24
- 亨利 - 玛利亚·拉丰登 Lafontaine, Henri - Marie (1854 - 1943), 209
- 兰贝特 Lambert (约 636—约 700 年), 马斯特里赫特 (Maastricht) 主教, 39
- 填海造田 land reclamation, 5 - 6, 43, 59, 63
- 语言 languages, 见荷兰语、法语、弗里斯兰语, 德语
- 兰森克 Lansink, 177
- 奥兰多·拉索 Lassus, Orlandus (约 1532 - 1594 年), 作曲家, 105
- 第四次拉特兰会议 Lateran, Fourth Council of (1215), 74
- 劳沃斯水道、水湾 Lauwer, creek, 53
- 法律 laws, 44, 46, 47, 49, 51, 62, 65, 66, 72, 73, 79, 88, 94, 99, 101, 113, 115, 118, 120, 129, 138, 147, 148, 169, 171, 172, 173 - 174, 181, 183, 187, 190, 194, 198, 199, 219, 231, 236, 237 - 238, 241
- 国际联盟 League of nations, 214 - 215
- 莱希河战役 Lech, Battle on the Lech (955), 38
- 吉勒斯·范·莱登贝格 Ledenberg, Gilles van, 乌得勒支联盟的秘书 (secretary of the States of Utrecht, 1588 - 1618), 140
- 吕伐登 Leeuwarden, 弗里斯兰省的城镇, 30, 123, 132, 212
- 安东尼·凡·列文虎克 Leeuwenhoek, Antonie van (1632 - 1723), 显微学研究专家, 147
- 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 Leicester, Robert Dudley (约 1532 - 1588 年),

127 - 128

莱顿 Leiden, 荷兰的城镇, 124, 132, 143, 145

莱顿大学, 124, 128, 129, 138 - 139, 146 - 147, 228

莱比锡战役 Leipzig, Battle of Leipzig (1813), 174

休闲、娱乐 leisure, 87 - 88, 165, 169, 172, 201, 216 - 217

莱克河 Lek, 16, 54

卡米耶·勒莫尼埃 Lemonnier, Camille (1844 - 1913), 小说家, 202

利奥三世 Leo III, 教皇 (795 - 816 年), 34

利奥波德一世 Leopold I, 比利时国王 (1831 - 1865 年), 179 - 180, 260

奥波德二世 Leopold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790 - 1792 年), 170, 258

奥波德二世 Leopold II, 比利时国王 (1865 - 1909 年), 204, 207 - 208, 248, 260

奥波德三世 Leopold III, 比利时国王 (1934 - 1951 年), 222, 232 - 233, 249, 260

金沙萨 Leopoldvill (Kinshasa), 201

莱昂纳杜斯·莱修斯 Lessius, Leonardus (1554 - 1623), 耶稣会道德家, 142

鲁汶 Leuven, 伯爵领地, 54 - 55

鲁汶市, 37, 79, 92, 94, 153, 172, 180, 211

鲁汶市政厅, 59

鲁汶大学, 106, 109, 113, 114, 118, 128 - 129, 146, 148, 158, 176, 211, 213, 222, 228, 238, 244

自由主义、自由党 Liberalism, Liberals, 2 - 3, 4, 175, 178, 179, 181 - 187, 190, 192, 193 - 194, 196, 197, 202, 219, 221, 228, 237, 240, 241

解放 Liberation, 224, 230 - 231, 248 - 249

利尔 Lier, 安特卫普附近的城镇, 128

莱尼亲王 Ligne, 查尔斯·约瑟夫 Charles Joseph (1735 - 1814), Prince of Ligne, 164 - 165, 170

利尼 Ligny, Battle of Ligny (1815), 174

比利时民主联盟 Ligue démocratique Belge, 190, 195

列日 Liege, 诸侯 - 主教领地, 7, 39 - 40, 42, 45 - 46, 50, 52, 55, 69, 73, 85, 88, 92, 93, 99, 113, 119, 120, 162, 170, 174, 214

列日市, 8, 34, 44, 56, 57, 58, 64, 65, 75, 89, 98, 100, 108, 152, 153 - 154, 177, 179, 195, 210, 233, 234

列日大学, 176, 198

里尔 Lille, 现在法国境内的城镇, 66, 243

- 林堡 Limburg, 公爵领地, 52, 55, 81, 96 - 97, 100, 123
- 林堡省, 2, 8, 10, 13, 44, 141, 164, 172, 174, 179, 180, 195, 199, 214
- 亚麻布料 linen, 60, 132, 163
- 林苏荷顿 Linschoten, Jan Huygen van (1563 - 1611), 探险者, 134
- 朱斯特斯·李普修斯 Lipsius, Justus (1547 - 1606), 哲学家, 128 - 129, 144
- 里斯本 Lisbon, 131
- 文学 literature, 13, 18, 24, 29, 30, 32, 66 - 67, 77 - 78, 86 - 88, 105 - 106, 109 - 110, 149 - 151, 159, 165 - 166, 175, 181, 184 - 185, 186, 192, 197, 201 - 203, 213, 217 - 218, 229, 230 - 231
- 洛比特 Lobith, 海尔德兰省的村庄, 37
- 劳温斯堡 Loevestein castle, 国家监狱, 141, 155
- 伦敦 London, 82, 161, 188, 211, 212, 229, 234
- 伦敦会议 Conference of (1830), 179
- 伦敦大学, 7, 211
- 洛 Loo, 王宫, 161
- 洛恩 Loon, 伯爵领地, 52, 55, 66, 98
- 康纳利斯·罗斯 Loos, Cornelis, 16世纪神学家, 119
- 亨得里克·洛伦兹 Lorentz, Hendrik Antoon (1853 - 1928), 荷兰物理学家, 200
- 洛林 Lorraine, 诸侯领地, 现在在法国境内, 8, 35, 100, 101, 121, 243, 244
- 洛泰尔一世 Lothar 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840 - 855 年), 35, 36
- 洛泰尔二世 Lothar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31 - 1137 年), 64
- 洛泰尔二世 Lothar II, 洛林 (Lotharingia) 公爵国国王 (855 - 869 年), 35, 37
- 霍克斯塔登的洛泰尔 Lothar of Hochstaden, 被提名的列日主教, 69
- 下落林公爵国 Lower Lotharingia, 35 - 38, 40, 43, 47 - 48, 52, 54 - 55, 69 - 70, 75, 100
- 路易一世 Louis 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814 - 840 年), 35
- 讷韦尔的路易一世 Louis I, "of Nevers", 佛兰德伯爵 (1322 - 1346 年), 91
- 德意志的路易二世 Louis II, "the German",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855 - 875 年), 35
- 马莱的路易二世 Louis II, "of Male", 佛兰德伯爵 (1346 - 1384 年), 91, 93, 95
- 洛恩的路易二世 Louis II, 洛恩 (Loon) 伯爵 (1195 - 1218 年), 70
- 巴伐利亚的路易四世 Louis IV, "of Ba-

- varia”，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314 - 1347年），91，92
- 路易七世 Louis VII，法国国王（1137 - 1180年），73
- 路易九世 Louis IX，法国国王（1226 - 1270年），48
- 路易十一世 Louis XI，法国国王（1461 - 1483年），106，108
- 路易十四 Louis XIV，法国国王（1643 - 1715年），148，157，160，161 - 162
- 路易十五 Louis XV，法国国王（1715 - 1774年），163
- 路易十八 Louis XVIII，法国国王（1814 - 1824年），174
- 路易·菲利普 Louis - Philippe，法国国王（1830 - 1848年），178，179
- 路易·波拿巴 Louis Bonaparte，荷兰国王（1806 - 1810年），173，175
- 波旁的路易 Louis of Bourbon，列日主教（1456 - 1482年），99，100
- 奥尔良的路易斯 Louis of Orleans（1372 - 1407），法国皇太子，97
- 拿骚 - 迪伦堡的路易（1538 - 1574年） Louis of Nassau - Dillenburg 的伯爵，124
- 路德格 Ludger，8世纪弗里西亚传教士，32 - 33
- 帕特里斯·卢蒙巴 Lumumba，Patrice（1925 - 1961），235 - 236
- 约瑟夫·伦斯 Luns，Joseph（1911 - 2002），荷兰政治家，235
- 通厄伦的路佳尔德 Lutgart of Tongeren（1182 - 1246），visionary，77
- 马丁·路德 Luther，Martin（1483 - 1546），德意志改革家，113，114
- 路德主义、路德教派 Lutheranism，Lutherans，65，114 - 115，129，138，139，142，159，191，245
- 卢森堡 Luxembourg，伯爵领地，后来发展为公爵领地，7，52，56，68，70，81，92，93，98，100，120，125 - 126，162，170，171，172，243，244，247
- 卢森堡大公爵 grand ducky，1 - 2，3，7，9，24，174，177，178，179 - 180，181，182，194 - 195，197，199，202，210，214 - 215，219，221，222，224，226，227，231，236，239，247，248，249
- 卢森堡市，93，171，178，234
- 里昂 Lyons，罗马的卢格敦努姆（Roman Lugdunum），14
- 马尔兰德 Maarland，泽兰省（Zeeland）沃尼（Voorne）岛上的村庄，86
- 马斯河 Mass（Meuse），8，9，16，25，27，35，37，39，54，56，57，68，124，151，152，153，154，163，244
- 马斯特里赫特 Maastricht，14，39，40，57，153，154，164，171，178，243，255
- 马德里 Madrid，113，120，153

- 雅各布·凡·马尔兰特 Maerlant, Jacob van (1235 - 1294), 诗人, 86 - 87, 89
- 莫里斯·梅特林克 Maeterlinck, Maurice (1862 - 1949), 剧作家, 202 - 203, 213
- 魔法 magic, 67, 118 - 119, 146
- 雷尼·马格利特 Magritte, René (1898 - 1967), 比利时艺术家, 218
- 美因茨 Mainz, 25, 171
- 马六甲 Malacca, 135
- 马尔梅迪 Malmedy, 214
- 马尔普拉凯战役 Malplaquet, Battle of Malplaquet (1709), 163
- 宛曼德 Mander, Carel Van (1544 - 1606), 艺术家和艺术史学家, 144, 145
- 曼斯菲尔德伯爵 Mansfeld, 彼得·欧内斯特 Peter Ernest (1517 - 1604 年), 126
- 阿尔萨斯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Alsace, 佛兰德女伯爵 (1191 - 1194 年), 70, 250
- 奥地利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Austria (1480 - 1530), 萨克森 (Savoy) 的女公爵, 109
- 君士坦丁堡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Constantinople, 佛兰德和埃诺的女伯爵 (1244 - 1278 年), 71, 80, 250, 252
- 埃诺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Hainaut, 荷兰和埃诺女伯爵 (1345 - 1354/56 年), 91, 92, 253
- 马莱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Male, 佛兰德女伯爵 (1384 - 1405 年), 95, 96, 97, 251
- 帕尔马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Parma (1522 - 1586), 尼德兰女总督 (1564 - 1567 年), 120
- 约克的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York (1503 年去世), 勃艮第女公爵 (公爵夫人), 103 - 104, 107, 244
- 玛格丽特·普拉特 Margaret Porete (1310 年被施以火刑), 殉道的作家, 78
- 玛格丽特 (1318 年去世) Margaret, 英国公主, 81 - 82
- 玛格丽特 Margaret, “挪威少女” (the Maid of Norway, 1283 - 1290), 82
- 玛丽·阿德莱德 Maria - Adelheid (Marie Adelaide), 卢森堡女大公 (1912 - 1919 年), 214, 260
- 玛利亚·特蕾西亚女皇 Maria - Theresia (1740 - 1780), 163 - 166, 258
- 玛丽温阿德 Mariengarde, 普雷蒙特雷修会修道院, 64
- 马克 Mark, 德意志的诸侯国, 55
- 马恩河 Marne, 10
- 马恩河战役 Marne, Battle of the Marne (1914), 210
- 婚姻、婚姻联盟、婚礼 marriage, marriage alliances, wedding, 26, 36,

37, 46, 51, 53, 56, 68, 70 - 72, 80 - 83, 90 - 91, 96 - 99, 103, 104, 108, 109, 113 - 114, 169, 173, 175, 232, 238

马丁 Martin (397 年去世), 图尔 (Tours) 的主教, 24, 28, 89

《殉道者之书》, 著作, 见 van Haemstede

卡尔·马克思 Marx, Karl (1818 - 1883), 革命理论家, 181

玛丽 Mary, 勃艮第的女公爵 (1477 - 1482 年), 100, 108, 244, 258

弥撒 Mass, 见圣餐 (Eucharist)

大众文化 mass culture, 216 - 218

昆廷·马塞斯 Massys, Quentin (1530 年去世), 画家, 112

马塔·哈里 Mata Hari, 原名为玛格丽莎·赫特雷达·泽莱 (Margaretha Geertruida Zelle, 1876 - 1917), 舞女和间谍, 212 - 213

数学 mathematics, 45, 111, 146, 147

玛蒂尔达 Matilda, 英格兰的王后 (queen of England, 1066 - 1083), 50

玛蒂尔达 Matilda, 英格兰的王后 (queen of England, 1141 - 1153), 51

马蒂亚斯 Matthias, 奥地利大公 (Archduke of Austria), 后来担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612 - 1619 年), 125, 128

简·马提斯 Matthys, Jan (1534 年去世), 再洗礼教派领导, 116

拿骚的莫里斯 Maurice of Nassau, 奥伦

治亲王 (1619 - 1625 年), 128, 130, 140, 151 - 152

马克西米连 Maximianus, Marcus Aurelius Valerius, 和戴克里先 (Diocletian) 一起担任罗马帝国的共治皇帝 (286 - 305 年), 22

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连 Maximilian of Austria,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493 - 1519 年), 100, 108 - 109, 111, 244, 258

梅赫伦 Mechelen, 领地, 100, 128

梅赫伦市, 83, 93, 101, 124, 125, 128, 142, 146, 178, 184, 213, 226, 247

梅登布利克 Medemblik, 城堡, 82

地中海地区 Mediterranean area, 23, 25, 111, 151, 157, 240

阿诺德·梅杰 Meijer, Arnold (1905 - 1965), 法西斯头目, 220, 224

汉斯·梅姆林 Memling, Hans (约 1430 - 1494 年), 画家, 105

门奈比人 Menapians, 古代比利其部族, 12, 14, 18, 20, 22

玛拿西·本·以色列 Menasseh ben Israel (1604 - 1657), 犹太教法典学家, 148

门诺派教徒 Mennonites, 117, 133, 138, 150

杰拉尔·墨卡托 Mercator, Gerald (1512 - 1594), 制图家, 110, 245

- Merchants 商人, 10, 21, 23, 30, 35 - 36, 40, 51, 53, 57 - 59, 73, 79, 85, 91, 102 - 103, 111, 126, 131, 133 - 135, 137, 142, 163, 168
- 约瑟夫·梅西埃 Mercier, Désiré Joseph (1851 - 1926), 梅赫伦的红衣大主教 (Cardinal - Archbishop of Mechelen), 213, 215
- 玛丽亚·西比拉·梅里安 Merian, Maria Sibylla (1647 - 1717), 画家, 159
- 冶金术 Metallurgy, 28, 58, 102, 111, 177 - 178, 199, 205
- 十进制 (公制) Metric system, 173, 176
- 马赛斯 Metsys, 见马赛斯 (Massys)
- 默兹河 Meuse, 见马斯河 (Maas)
- 米德尔堡 Middelburg, 57, 102, 103, 122, 132, 137, 150, 159, 221
- 米兰 Milan, 35, 121
- 民兵团、市民自卫队 militia guilds, citizen militias, 81, 86, 88, 90, 104, 108, 121, 128, 164, 167, 170, 178, 214, 228, 229
- 矿业 mining, 111, 177, 195, 205, 237, 239
- 家臣 ministerials, 43, 62, 66
- 米特拉神 Mithras, 21
- 蒙博托·塞塞·塞科 Mobutu Sese Seko (1930 - 1997), 236
- 穆哈 Mocha, 红海的一个港口, 135
- 现代主义 modernism, 217, 218
- 摩鹿加群岛 Molucca, Moluccans, 135, 206, 233, 也见东印度群岛、印度尼西亚
- 钱 money, 见 banks, coins, credit, finance
- 修道士、修道院 monks, monasteries, 24, 27, 28 - 29, 31 - 32, 33, 34, 36, 37, 39, 44, 45, 46, 50, 53, 55, 63 - 65, 67, 75, 77 - 78, 87, 89, 90, 92, 107, 109, 113, 114, 116, 120, 121, 142, 153, 164, 也见 religious houses 宗教会所
- 蒙斯 Mons, 177, 185
- 埃德蒙·莫雷尔 Morel, Edmund (1873 - 1924), 208, 265
- 间·摩雷特私 Moretus, Jan (1543 - 1610), 印刷—出版商, 110
- 莫里尼人 Morini, 古比利其部族, 12, 14
- 莫斯科 Moscow, 174, 205
- 默伊登 Muiden, 城堡, 84, 150
- 哈里·穆里施 Mulisch, Harry, 20 世纪小说家, 231
- 以穆尔塔图里 Multatuli, 爱德华·道威斯·戴克尔 (Eduard Douwes Dekker, 1820 - 1887) 的笔名, 186
- 多边主义 Multilateralism, 155, 162, 174, 179 - 180, 234
- 俄国 Muscovy, 见俄罗斯
- 音乐、音乐家 music, musicians, 3,

- 33, 45, 100, 104 - 105, 178, 189
- 纽塞特 Mussert, A. A. (1894 - 1946), 法西斯头目, 221, 224, 231
- 墨索里尼 Mussolini, Benito (1883 - 1945), 法西斯独裁者, 220
- 明斯特 Muenster, 33, 116 - 117, 155, 157, 160, 174
- 托马斯·闵采尔 Muenzer, Thomas (约 1490 - 1525 年), 激进的改革者, 116
- 纳尔登 Naarden, 84, 124
- 那慕尔 Namur, 伯爵领地 (后来成为侯爵领地), 52, 56, 64, 68, 71, 80 - 81, 86, 93, 96, 97, 100, 125
- 那慕尔市, 9, 14, 57, 125, 163, 185, 210, 213
- 南锡 Nancy, 101
- 那不勒斯 Naples, 154, 178
- 拿破仑三世 Napoleon III, 181
- 《拿破仑法典》 Napoleonic Code (1803), 173
- 拿破仑战争 Napoleonic Wars, 172 - 173, 174 - 175, 176, 206
- 国家社会主义运动 Nationaal Socialistische Beweging (NSB), 221, 223, 224
- 国债 national debt, 130, 176, 206, 207, 209
- 北约 NATO, 234 - 235
- 《航海条例》 Navigation Act (1651), 156
- 纳粹主义 Nazism, 218, 220, 222 - 227
- 穴居者 Neanderthals, 9
- 内尔温登战役 Neerwinden, Battle of (1693), 161
- 内尔温登战役 Neerwinden, Battle of (1793), 170
- 新加尔文主义 Neocalvinism, 196
- 新古典主义 Neoclassicism, 185
- 内尔维人 Nervians, 古比利其部族, 12, 13, 14, 18, 26
- 荷兰南非铁路公司 Netherlands South African Railway, 205
- 中立 neutrality, 122, 154, 167, 168, 210, 212, 214, 221, 234
- 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136
- 新主教辖区 New bishopric, 119 - 120
- 新尼德兰 New Netherland, 136, 160
- 纽约 New York, 136, 203, 212
- 报纸 newspapers, 3, 138, 189, 192, 201 - 202, 216 - 217, 229
- 费迪南德·多梅拉·尼文惠斯 Nieuwenhuis, Ferdinand Domela (1846 - 1919), 社会主义领导人, 191
- 尼乌波特 Nieuwpoort, 142, 153, 160, 191
- 尼乌波特战役 Battle of Nieuwpoort (1600), 130, 245
- 奈梅亨 Nijmegen, 14, 19, 20, 37, 40, 57, 68, 85, 121, 168
- 奈梅亨条约 Treaty of Nijmegen (1678), 161
- 尼韦勒 Nivelles, 28, 29, 37

- 尼韦勒同盟 Alliance of Nivelles (1308), 92
- 诺贝尔奖 Nobel Prizes, 200 - 201, 209, 213
- 贵族 nobility, 见 aristocracy
- 亨利·宛得努特 Noot, Henri van der (1731 - 1827), 169 - 170
- 克桑腾的诺伯特 Norbert of Xanten (约 1080 - 1134 年), 修道院改革者, 63 - 65
- 诺伯特教派信徒, 见普雷蒙特雷派信徒 (Premonstratensians)
- 北非 North Africa, 13, 26, 48, 102, 237
- 北海 North Sea, 5, 6, 8, 9, 14, 35, 52, 53, 76, 100, 134, 171, 201, 248
- 挪威 Norway, 51, 82, 102, 142
- 让·巴蒂斯特·诺东 Nothomb, Jean - Baptiste (1805 - 1881), 178
- 新忍卜拉岛 Nova Zembla, 134
- 诺夫哥罗德 Novgorod, 58
- (数字) 命理学 numerology, 146, 149
- 雅各布·奥布雷赫特 Obrecht, Jacob (约 1450 - 1505 年), 作曲家, 105
- 珍·奥克冈 Ockeghem, Jean (约 1421 - 约 1497 年), 作曲家, 105
- 石油 oil, 20, 60, 102, 199, 206, 207, 230, 239
- 旧天主教 Old Catholics, 158
- 旧莱茵河 Old Rhine, 10, 12, 14, 16, 17, 18, 21, 22, 26, 37
- 约翰·范·奥尔登巴内费尔特 Oldenbarnevelt, Johan van (1547 - 1619), 政治家, 140, 150, 182, 246
- 欧兰纽斯 Olennius, 公元 1 世纪罗马 commander, 15
- 奥墨 Omer (Audomarus), 泰鲁阿纳 (Therouanne) 的主教 (约 670 年去世), 28
- 奥伦治党 Orangists, 167 - 168, 175
- 天主教奥拉托利会成员 Oratorians, 142
- 金羊毛法令骑士团 Order of the Golden Fleece, 见 Golden Fleece
- 有组织的犯罪 organized crime, 见 banditry
- 东方快车 the Orient Express, 205
- 孤儿 orphans, 44, 71, 98, 137, 173
- 亚伯拉罕·奥特里斯 Ortelius, Abraham (1527 - 1598), 地图绘制专家, 110
- 奥斯坦德 Ostend, 130, 142, 152, 157, 168, 204, 246
- 奥特伯特 Otbert, 列日主教 (1091 - 1119 年), 46, 47, 255
- 奥托一世 Otto 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962 - 973 年), 34, 38 - 39
- 奥托一世 Otto I, 格德斯伯爵 (1184 - 1207 年), 69, 257
- 奥托四世 Otto I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98 - 1218 年), 69 - 72
- 利珀的奥托 Otto of Lippe, 乌得勒支主

- 教 (1216 - 1227 年), 72, 254
- 奥德纳尔德战役 Oudenaarde, Battle of Oudenaarde (1708), 163
- 奥德纳尔德战役 Oudenaarde, Battle of Oudenaarde (1709), 170
- 奥登堡 Oudenburg, 罗马在佛兰德的据点, 20
- 奥德瓦特 Oudewater, 118
- 艾瑟尔省 Overijssel, 26, 33, 40, 54, 62, 85, 99, 128, 160 - 161, 164, 259
- 欧弗斯蒂希特 Oversticht, 见上艾瑟尔 Overijssel
- 异教信仰 paganism, 11, 14, 17, 18, 21, 23, 26, 27, 28, 29, 31, 39, 48, 110
- 画家、印刷品 painters, paintings, 见艺术
- 巴黎 Paris, 1, 8, 27, 50, 66, 71, 78, 97, 147, 170, 177, 178, 185 - 186, 199, 205, 210, 218, 234
- 巴黎大学, 75, 76, 115, 117
- 1878 年巴黎大学展览会, 199
- 帕尔玛 Parma, 亚历山大·法尔内塞 (Alessandro Farnese, 1545 - 1592), 帕尔玛亲王 (后来帕尔玛公爵), 125 - 128, 245
- 工人党 Partij van de Arbeid (PvdA), 232
- 小约翰·帕斯顿 Paston, John, the younger, 103 - 104
- 爱国主义者运动 Patriot movement, 167 - 168, 169, 170
- 保利纽斯 Paulinus, 特里尔的主教 (358 年去世), 23
- 和平运动 peace movement, 43 - 44, 66, 74, 117, 124, 130, 147, 153, 155, 174, 208 - 209, 214, 234 - 235, 241
- 农民 peasants, 42 - 43, 44, 47, 59 - 60, 61, 81, 82, 86, 90, 116, 122 - 123, 136, 144, 153, 157, 170, 172, 202, 203, 204, 217, 241, 244, 247
- 北京—汉口铁路 Peking - Hankou Railway, 205
- 受雇用者 pensionary, 89
- 赫斯塔尔的丕平 Pepin of Herstal (714 年去世), 奥斯特拉西亚 (Austria) 王国 国王的宫相, 29, 31, 39
- 兰登的丕平 Pepin of Landen (约 580 - 640 年), 奥斯特拉西亚 (Austria) 王国 国王的宫相, 29
- 矮子丕平 Pepin the short, 法兰克国王 (751 - 768 年), 31, 32, 34, 243
- 胡椒 pepper, 102, 135, 136, 206
- 隐修士彼得 Peter the Hermit (1115 年去世), 十字军东征的传教士 (preacher), 47
- 凯利亚里斯 Petilius Cerialis, 公元 1 世纪罗马的将军, 18
- 加布里埃尔·佩蒂特 Petit, Gabrielle (1893 - 1916), 212

- “美男子” 菲利普一世 Philip I, “the Fair”, 勃艮第公爵 (1482 - 1506 年)、西班牙卡斯蒂利亚国王 (1504 - 1506 年), 108 - 109, 112
- 菲利普一世 Philip I, 那慕尔侯爵 (1195 - 1212 年), 68
- 奥古斯都·腓力二世 Philip II, “Augustus”, 法国国王 (1180 - 1223 年), 68, 70, 71, 72, 80
- 腓力二世 Philip II, 西班牙国王 (1556 - 1598 年), 110, 113, 120, 121, 125, 126, 128, 129
- 腓力三世 Philip III, 西班牙国王 (1598 - 1621 年), 129, 131, 151
- 腓力四世 Philip IV, 西班牙国王 (1621 - 1665 年), 151, 153
- “美男子” 腓力四世 Philip IV, “the Fair”, 法国国王 (1285 - 1314 年), 85, 86, 88
- 腓力六世 Philip VI, “瓦卢瓦家族的” (“of Valois”), 法国国王 (1328 - 1350 年), 91
- 阿尔萨斯的腓力 Philip of Alsace, 佛兰德伯爵 (1167 - 1191 年), 66, 68, 70
- 圣保罗的菲利普 Philip of St. Pol, 布拉班特公爵 (1427 - 1430 年), 97
- 士瓦本的腓力 Philip of Swabia,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98 - 1208 年), 69 - 70
- “大胆” 菲利普 Philip the Bold, 勃艮第公爵 (1363 - 1404 年), 95 - 97
- “好人” 菲利普 Philip the Good, 勃艮第公爵 (1419 - 1467 年), 97 - 100, 104, 106
- 菲利普·威廉 Philip William, 奥伦治王子 (1554 - 1618 年), 129
- 埃诺的菲利帕 Philippa of Hainaut (1369 年去世), 90 - 91
- 菲利普·德·科梅尼斯 Philippe de Comynes (1447 - 1511), 106
- 飞利浦公司 Philips company, 199
- 物理学 physics, 66, 177
- 皮卡蒂 Picardy, 61, 117
- 皮尔逊 Pierson, N. G. (1839 - 1909), 荷兰首相 (1897 - 1901 年), 193
- 虔敬主义 Pietism, 158 - 159
- 柱子化 Pillarization, 2 - 3, 196, 217, 231 - 232, 236, 237
- 海盗 Piracy, pirates, 16, 122, 134
- 亨利·皮雷纳 Pirenne, Henri (1862 - 1935), 比利时历史学家, 57, 195, 262
- 瘟疫 Plague, 90, 91, 93, 139, 157, 244
- 普拉廷公司 Plantin Office, 出版社 (1550 - 1876 年), 110, 144, 147
- 克里斯托夫·普拉廷 Plantin, Christopher (约 1520 - 1589 年), 安特卫普出版商, 110
- 普瓦捷战役 Poitiers, Battle of Poitiers (1356), 96

- 波兰 Poland, 59, 165, 221, 227, 237
- 圩田 Polders, 5 - 6, 59 - 60, 63
- 济贫 poor relief, 33 - 34, 115, 188 - 189
- 瓷器 Porcelain, 132, 166, 246
- 葡萄牙 Portugal, 94, 111, 120, 129, 134 - 137, 151, 237
- 波斯图穆斯 Postumus, M. Cassianus Latinius, 罗马将军, 22, 242
- 土豆 potato, 165, 181, 204
- 安图尼·鲍特尔 Pottier, Antoine (1849 - 1923), 激进的牧师, 195
- 预定论 (命定) predestination, 139, 141, 158
- 普雷蒙特雷教派 Premonstratensians (Norbertines), 64, 75, 116
- 印刷 printing, 见 books
- 印刷物 prints, 112, 144, 186
- 战俘集中营 prison camps (Amersfoort, Breendonk, Hunstruck Vught), 208, 226 - 227, 230
- 私掠船 privateers, 122, 130, 134, 136, 152
- 卖淫 prostitutes, 148, 189, 194, 197
- 新教徒 Protestantism, 1, 2, 4, 107, 113 - 118, 123, 137, 141, 144, 148, 153, 156, 168, 175 - 176, 182, 187, 190, 194, 196, 204, 216, 225, 245
- 普罗旺斯 Provence, 11, 14, 35, 243
- 普鲁士 Prussia, 59, 162, 163, 165, 166, 168, 174, 175, 179, 182, 214, 247
- 赞美诗 (圣经旧约中的诗篇) Psalms, 32, 33, 34, 67
- 公共卫生 public health, 见 health
- 波登 Putten, 海尔德兰省的一村庄, 230
- 莱得伯 Radbod, 弗里西亚国王 (679 - 719), 31, 243
- 无线电 radio, 3, 199, 201, 216, 217, 229
- 铁路大罢工 Railway Strike (1903), 190, 192, 248
- 铁路 railways, 3, 8, 178, 190, 192, 194, 199, 201, 205, 215, 218, 220, 230, 247, 248
- 莱米利斯战役 Ramillies, Battle of Ramillies (1706), 163
- Rampjaar (大灾难年, Year of Disaster) 1672 年, 160
- 拉维 Ravyah, 79
- 红星航线公司 Red Star Line, 201
- 难民 refugees, 50, 61, 93, 116, 121, 133, 136, 139, 141, 143, 145, 148, 150, 170, 207, 211, 222, 223, 226
- 总督、执政者、统治集团 regents, 126 - 127, 140, 145, 151, 154, 155, 160, 163, 164, 165, 167, 168, 170
- 宗教会所和宗教派别 religious houses and orders, 28 - 29, 31 - 33, 39,

- 42, 50, 55, 63 - 65, 75, 87, 90, 92, 107, 109, 116, 120, 154, 164
- 伦勃朗 Rembrandt Harmensz van Rijn (1606 - 1669), 艺术家, 145
- 雷米 Remi, 比利其部族, 11
- 莱米吉乌斯 Remigius (约 438 - 约 533 年), 兰斯的主教, 27
- 抗辩派 Remonstrants, 139 - 141, 158
- 赔偿 reparations, 212, 214, 215
- 代表会议、三级会议、议会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estates, parliaments, 64, 92 - 93, 100, 108, 111, 112, 122 - 126, 130, 131, 135, 139, 140, 141, 142, 149, 153, 154, 155, 156, 160, 162, 168, 169, 170, 171, 175, 179 - 182, 183, 187, 191, 196 - 197, 207, 219 - 222, 233, 234, 240, 247, 259
- 共和主义 repulicanism, 126, 156, 167, 232, 239
- 抵抗 Resistance, 212, 218, 222, 224, 226 - 227, 228 - 229, 230, 231
- 零售业 retail trade, 199 - 200
- 杰拉德·里夫 Reve, Gerard, 20 世纪荷兰作家, 238
- 复兴主义 Réveil, 175 - 176, 182, 184
- 革命 Revolution:
 美国革命 (北美独立战争) American (1776), 167
 巴达维亚革命 Batavian (1758), 171, 247
 布拉班特革命 Brabant (1788), 169 - 170, 174, 247
 法国大革命 French (1789), 34, 170, 176, 180, 188, 211, 238, 247
 1830 年法国革命 French (1830), 178
 比利时革命 Belgian (1830), 178 - 180, 182, 184, 247
 1848 年法国革命 French (1848), 181
 1848 年中欧革命 Central European (1848), 181
 布尔什维克革命 Bolshevik (1917), 214
 革命社会主义 Revolutionary Socialism, 191, 192, 214, 219 - 220, 240, 248
- 雷克斯 Rex, 比利时法西斯政党, 220, 224, 225
- 《列那狐的故事》 Reynard the Fox, 67, 262
- 兰斯 Rheims, 11, 14, 21, 23, 26, 27, 42, 46, 69
- 莱茵河 Rhine, 1, 2, 4, 6, 8, 9, 10, 12, 14 - 26, 35, 37, 40, 53, 54, 57, 62, 76, 81, 151, 153, 171, 242, 243
- 莱茵兰 Rhineland, 4, 9, 61, 63, 65, 81, 102, 107, 111, 116, 151, 171
- 理查一世 Richard I, 英格兰国王 (1157 - 1199 年), 68, 70
- 黎塞留 Richelieu, Armand Jean du Plessis, 红衣主教和公爵 (1585 - 1642

- 年), 153, 154
- 简·冯·范里贝克 Riebeeck, Jan van (1619 - 1677), 荷兰的殖民者, 136
- 里特维德 Rietveld. Gerrit (1888 - 1964), 建筑学家, 218
- 《赖斯韦克条约》Rijswijk, Treaty of Rijswijk (1697), 162
- 阿瑟·兰波 Rimbaud, Arthur (1854 - 1891), 法国诗人, 185
- 公路 roads, 6, 8, 20, 22, 25, 49, 55, 81, 165, 205
- “弗里西亚的”罗贝尔一世 Robert I, “the Frisian”, 弗兰德伯爵 (1071 - 1093 年), 51, 66, 250
- 罗贝尔二世 Robert II, 弗兰德伯爵 (1093 - 1111 年), 47, 51, 243, 250
- “比顿的”罗伯特三世 Robert III, “of Bethune”, 弗兰德伯爵 (1305 - 1322 年), 81, 86, 251
- 罗伯特·勒佩蒂特 Robert le Petit, 13 世纪教皇的特派异端调查官, 73
- 唐·卡斯帕·德·罗布雷斯阁下 Robles, Don Caspar de, 弗里斯兰的总督 (1572 - 1576 年), 123
- 罗克鲁瓦激战 Rocroi, Battle of Rocroi (1643), 154
- 米歇尔·罗当 Rodange, Michel (1827 - 1876), 卢森堡的作家, 67
- 鲁尔蒙德 Roermond, 37, 54, 153, 154
- 亨利特·罗兰·霍尔斯特 Roland Holst, Henriëtte (1869 - 1952), 192
- 浪漫主义 Romanticism, 149, 175, 181, 184
- 罗马 Rome, 1, 11 - 19, 21, 23, 24, 31, 33, 34, 35, 39, 47, 64, 65, 69, 71, 92, 95, 113, 118, 242
- 罗马条约 Treaty of Rome (1957), 234
- 费利斯·罗普斯 Rops, Félicien (1833 - 1898), 艺术家, 186
- 罗里克 Roric, 维京头领, 36, 37
- 炼金术会 Rosicrucian order, 146, 149
- 马丁·凡·罗森 Rossum, Maarten Van (1478 - 1555), 雇佣兵队长, 112
- 鹿特丹 Rotterdam, 6, 8, 132, 135, 140, 145, 147, 178, 217, 221
- 鹿特丹劳埃德公司 Rotterdamsche Lloyd, 201
- 荷兰皇家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mpany, 199, 202, 221, 230
- 皇室民意调查 Royal Question, 232 - 233, 249
- 抢劫者 rubber, 199, 206, 208, 230
- 彼得·保罗·鲁宾斯 Rubens, Peter Paul (1577 - 1640), 143, 144, 145
- 策林根的鲁道夫 Rudolph of Zaehringen, 列日主教 (1167 - 1191 年), 55, 68, 74, 255
- 鲁尔 Ruhr, 215
- 鲁特戈尔 Ruotger, 见科隆的布鲁诺 (Bruno of Cologne)
- 多伊茨的鲁珀特 Rupert of Deutz (约

- 1075 - 1130 年), 修士, 65
- 鲁尔河 Rur, 河流, 55
- 俄罗斯 Russia, 35, 102, 134, 165, 167, 172, 174, 179, 205, 214, 226, 231
- 鲁斯布罗奇 Ruysbroech, Jan Van (1293 - 1381 年), 神秘主义作家, 78
- 卢旺达 Rwanda, 215, 235, 241, 249
- 萨巴岛 Saba, 加勒比海上的岛, 233
- 比利时国家航空公司 Sabena, Belgian national airline, 201
- 萨比斯河战役 Sabis, Battle of Sabis (公元前 57 年), 12
- 圣饼仪式 Sacrament of Holy Miracle, 94
- 圣餐仪式 Sacraments, 64, 137 见 confession, Eucharist, marriage
- 圣伊丽莎白洪水 St Elizabeth Flood (1421 年 11 月 19 日), 90
- 圣尤斯特歇斯岛 St Eustasius, 加勒比海上的岛, 233
- 圣马丁岛 St. Martin, 加勒比海上的岛, 136, 233
- 盐 salt, 11, 20, 60, 101, 102, 136
- 桑布尔河 Sambre, 8, 56, 68
- 撒克逊人、萨克森 Saxons, Saxony, 8, 20, 22, 25, 26, 27, 29, 30, 32 - 33, 34, 38, 42
- 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 33, 35 - 36, 37, 62, 225
- 赫尔曼·舍普曼 Schaepman, Herman (1844 - 1903), 政治家、作家, 187, 195
- 斯海尔德河 Scheldt, 6, 8, 9, 12, 25, 35, 36, 37, 50, 52, 53, 57, 64, 102, 131, 151, 154, 157, 171, 180, 212, 214
- 申肯坎斯 Schenkenschans, 要塞, 154
- 斯海彭赫弗尔 Scherpenheuvel, 大教堂, 143
- 斯赫弗宁恩 Scheveningen, 174
- 斯希蒙尼克奥赫岛 Schiermonnikoog, 63
- 鲁特格尔·让·席梅尔朋尼克 Schimmelpenninck, Rutger Jan (1761 - 1825), 政治家, 173
- 学校 schools, 见 education
- 安娜·玛丽娅·范·舒尔曼 Schuurman, Anna Maria van (1607 - 1678), 早期女权主义者, 159
- 苏格兰、苏格兰人 Scotland, Scots, 28, 82 - 83, 103, 123, 125, 129, 130, 148, 161, 162, 168, 184
- 世俗主义 secularism, 2, 4, 182 - 183, 185, 186, 187
- 本杰明·西伯姆·朗特里 Seebohm Rowntree, Benjamin (1871 - 1954), 社会改革家, 188, 194, 265
- 塞勒河 Selle, 见萨比斯 (Sabis)
- 神学院 seminaries, 169
- 塞拉伊恩 Seraing, 177
- 农奴 serfdom, 43, 51, 57, 61
- 瑟法斯 Servatius (384 年去世), 通厄

- 伦的主教, 23, 67
- 色沃林 Severen, Joris van (1894 - 1940), 佛拉芒法西斯主义者, 220, 225
- 塞维利亚 Seville, 131, 151
- 阿图尔·赛斯·英夸特 Seyss - Inquart, Arthur (1891 - 1946), 纳粹党, 222, 224, 226, 231
- 上海 Shanghai, 205
- 船运 shipping, 24, 62, 102, 122, 130, 131, 132 - 135, 136, 152, 156, 163, 167, 178, 180, 212
- 西西里岛 Sicily, 75, 154
- 围攻战 siege warfare, 12, 13, 101, 122, 124, 130, 137, 151, 246
- 拉班特的西杰 Siger of Brabant (约 1240 - 约 1284 年), 哲学家, 76
- 卢森堡的斯吉门德 Sigismund of Luxembourg,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410 - 1437 年), 97, 98
- 丝绸 silk, 35, 58, 102, 103, 135, 141
- 银 silver, 24, 30, 103, 111, 120, 122, 135, 152, 225
- 载银子的舰队 Silver fleets, 152
- 乔治·西默农 Simenon, Georges (1903 - 1989), 侦探小说家, 218
- 林堡的西蒙 Simon of Limburg, 选举的列日主教 (1193 - 1195 年), 69, 255
- 图尔奈的西蒙 Simon of Tournai, 13 世纪巴黎的主人, 66
- 门诺·西蒙斯 Simons, Menno (1496 - 1561), 再洗礼派领导人, 117
- 圣路加学派 Sint - Lucas Schools, 184, 185, 204
- 圣特雷登 Sint - Truiden, 城镇, 79
- 滑冰 skating, 216
- 奴隶贸易、奴隶 slave trade, Slavery, 12, 25, 42 - 43, 132, 137, 186, 197, 207, 208, 227, 247
- 衰退 Slump, 90, 120, 191 - 192, 194, 215
- 天花 Smallpox, 156, 193
- 亨德里克斯·斯内夫利特 Sneevliet, Hendricus (又名马林, 1883 - 1942 年), 社会主义活动家, 220
- 弗朗斯·斯奈德斯 Snyders, Frans (1579 - 1657), 画家, 144
- 社会民主工人党 Sociaal - Democratische Arbeiderspartij (SDAP), 191
- 社会民主联盟 Sociaal - Democratische Bond, 191
- 社会基督教 Social Christianity, 195 - 197, 198, 236
- 社会达尔文主义 Social Darwinism, 219
- 社会伙伴关系 Social partnership, 236
- 社会主义 Socialism, 2, 187, 189 - 192, 193, 196, 202, 204, 209, 214, 215 - 216, 219 - 220, 223, 232, 237, 247
- 通业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176, 212
- 耶稣会 Society of Jesus, 见 Jesuits
- 苏瓦涅森林 Soignes, 153, 172

- 索尔维会议 Solvay Conference (1927), 219
- 欧内斯特·索尔维 Solvay, Ernest (1838 - 1922), 工业化学家, 218
- 索姆河 Somme, 9, 37, 50
- 松德 Sound, 155
- 南非 South Africa, 171, 205, 208, 209
- 斯帕 Spa, 城镇, 201
- 保罗·亨利·斯巴克 Spaak, Paul - Henri (1899 - 1972), 政治家, 234, 235
- 西班牙 Spain, Spaniards, 20, 26, 75, 91, 94, 102, 103, 109,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124, 125, 129, 130, 134, 152, 153, 155, 160, 162, 163, 165, 231, 237
- 观赏性体育运动 spectator sports, 216
- 香料 spices, 58, 102, 111, 120, 134, 135, 206
- 《历史的镜子》 Spiegel Historiae, 87
- 斯宾诺拉 Spinola, Ambrogio (1567 - 1630), 军队的统帅, 130, 151, 152
- 巴鲁赫·斯宾诺莎 Spinoza, Baruch (1632 - 1677), 哲学家, 149, 159, 186, 192
- 斯雷布雷尼察 Srebrenica, 241
-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 纳粹党卫军 SS, 224, 231
- 执政 Stadholderate, 126, 128, 140, 152, 155 - 156, 157, 160, 162, 163 - 164, 168, 259
- 斯坦福桥战役 Stamford Bridge, Battle of (1066), 51
- 斯坦雷 Stanley, H. M. (1841 - 1904), adopted name of John Rowlands 探险家, 207, 265
- 国家主持翻译 Statenvertaling, 149
- 会议 States, 见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 雕像和雕刻品 Statues and carvings, 13, 33, 64, 77, 120, 143, 162
- 斯塔福伦 Stavoren, 城镇, 62, 63, 82
- 蒸汽动力 steam power, 177, 199
- 蒸汽船 steamships, 135, 178
- 钢铁 steel, 199, 204, 205, 234, 235, 239, 249
- 斯滕凯尔克战役 Steenkerque, Battle of Steenkerque (1693), 161
- 斯蒂芬 Stephen, 英格兰国王 (1135 - 1154 年), 51
- 西蒙·斯蒂文 Stevin, Simon (1548 - 1620), 数学家和军事工程师, 146
- 畜牧业 stockbreeding, 15, 53, 60, 61, 122, 133, 153, 194
- 斯多葛哲学派 Stoicism, 128 - 129
- 查尔斯·斯托克 Stork, Charles (1822 - 1895), 工业家, 177
-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116, 234
- 斯迪恩·斯特勒费尔斯 Streuvels, Stijn, 弗兰克·莱特尔 (Frank Lateur, 1871 - 1969) 笔名, 作家, 203, 217
- 罢工 Strikes, 189, 190, 191, 192,

- 227, 230, 233, 235, 248
- 学习、研究团体, 137, 159, 189, 213
- 彼得·史蒂文森 Stuyvesant, peter (1592 - 1672), 殖民地管理人员, 136
- 糖, 102, 111, 112, 135, 136, 194, 206
- 苏加诺 Sukarno, Achmed (1901 - 1970), 印度尼西亚第一任总统, 233
- 苏门答腊岛 Sumatra, 199, 206, 207
- 森德高 Sundgau, 100, 244
- 苏里南 Surinam, 136, 159, 230, 234
- 萨顿胡遗迹 Sutton Hoo Hoard, 30
- 瑞典 Sweden, 102, 155, 160, 219
- 瑞士 Switzerland, 2, 34, 76, 109, 115, 117, 121, 175, 216, 233
- 象征主义 Symbolism, 218
- 犹太教教堂、犹太人集会 synagogue, 79, 149, 158
- 市政官 syndic, 89
- 多特宗教会议 Synod of Dort, 141, 156, 196, 246
- 叙利亚人 Syrians, 23
- 塔西陀 Tactus, Publius Cornelius (约公元 56 - 约 120 年), 罗马历史学家, 13, 16, 18, 19, 38, 129, 145, 261
- 陶马 Talma, A. S. (1864 - 1916), 政治家, 196
- 坦切姆 Tanchelm (1115 年去世), 牧师, 64, 65
- 阿贝尔·塔斯曼 Tasman, Abel (1603 - 1659), 航海家, 135
- 赋税 taxation, 16, 19, 92, 122
- 专家管理理论 technocracy, 219
- 德黑兰 Teheran, 205
- 电视 television, 3, 199, 237
- 戒酒 temperance, 188, 194
- 威廉·泰姆普爵士 Temple, Sir William (1628 - 1699), 外交官, 137
- 小大卫·特尼尔斯 Teniers, David, the younger (1610 - 1690), 画家, 144
- 十一税 Tenth penny, 122, 125, 245
- 米诺·特尔·伯拉克 Ter Braak, Menno (1902 - 1940), 散文家, 217
- 特多斯特 Ter Doest, 西多会修道院, 63
- 圩田 terpen (人造土堆 mounds), 5
- 恐怖主义 terrorism, 239 - 240
- 泰尔夫亨 Tervuren, 153, 166
- 泰瑟尔岛 Texel, 171
- 纺织 tetiles, 11, 24, 58 - 59, 60, 88, 89, 91, 102, 103, 105, 111, 112, 117, 120, 132, 163, 177
- 阿尔河的狄奥多里克 Theoderic of Ahr, 乌得勒支主教 (1198 - 1212 年), 69, 254
- 狄奥多里克 Theoderic, 有争议当选的乌得勒支主教 (1196 - 1197 年), 69, 254
- 塞勒斯的希奥多尔 Theodore of Celles

- (1236 年去世), 宗教创立者, 74
- 特奥都因 Theoduim, 列日主教 (1048 - 1075 年), 57, 255
- 阿尔萨斯的蒂埃里 Thierry of Alsace, 佛兰德伯爵 (1128 - 1168 年), 52, 250
- 梅泽堡的蒂特玛 Thietmar of Merseburg (969 - 1019), 编年史作者, 40, 241
- 《泰昂维法令》Thionville, Edict of (1473), 101, 244
- 第三次国际工人大会 Third International Workers Congress (1868), 190
- 泰鲁阿纳 Therouanne, 城镇, 14, 28, 43
- 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约 1225 - 1274 年), 哲学家、神学家, 75, 76, 78, 79, 81
- 坎特普拉的托马斯 Thomas of Cantimpre (1201 - 1271), 75, 77
- 托马斯·海默肯 Thomas a Kempis (约 1380 - 1471 年), 苦行主义 (禁欲) 主义作家, 107
- 托马斯·凡·赫伦塔尔斯 Thomas van Herentals (1530 年去世), 方济各派教徒, 113
- 约翰·鲁道夫·索贝克 Thorbecke, Johan Rudolf (1798 - 1872), 政治家, 181, 182, 184
- Thysius, Antonius (1603 - 1665), 加尔文教神学家, 138 - 139
- 天津 Tianjin, 205, 206
- 蒂尔 Tiel, 37, 40, 54
- 蒂嫩 Tienen, 20, 21, 79, 153
- 蒂尔 Tiles, 20, 132
- 宽容 toleration, 142, 158, 168, 264
- (港口) 通行费 Tolls, 8, 40, 42, 49, 55, 62, 68, 72, 147, 163, 180
- 通厄伦 Tongeren, 13, 14, 20, 27, 28, 39
- 简·图洛普 Toorop, Jan (1858 - 1928), 画家, 203
- 托尔豪特 Torhout, 35
- 酷刑 Torture, 119, 169, 171, 172
- 托斯蒂格 Tostig (1066 年去世), 英国贵族, 50
- 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215, 219
- 旅游 tourism, 201
- 图尔奈 Tournai, 14, 23, 26, 27, 28, 42, 43, 52, 57, 59, 64, 66, 71, 99, 105, 112, 119, 163, 166, 245, 246
- 比赛、比武 tournaments, 80, 82, 103, 104
- 城镇 towns, 14, 19, 20, 21, 22, 23, 24, 49, 56 - 57, 59 - 60, 66, 71, 85 - 90, 92, 98, 104 - 106, 108, 113 - 114, 115, 116, 120, 124, 126, 129, 138, 141, 142, 147, 150, 168, 169, 188
- 贸易 trade, 见 commerce
- 贸易联盟 (同盟), 3, 189, 190,

236, 237, 247
临时难民营 transit camps, 226
特拉泽戈尼斯 Trazegnies, 埃诺的一村庄, 80
特兰托宗教会议 Trent, Council of Trent (1545 - 1563), 119
特雷维尔人 Treveri, 比利其部落, 11, 13
特里尔 Trier, 11, 14, 20, 21, 23 - 24, 25, 27, 35, 27, 39, 100, 119, 120, 153
彼得·吉勒斯·特鲁斯特拉 Troelstra, Pieter Jelles (1860 - 1930), 政治家, 192 - 214
马丁·陶普 Tromp, Maarten (1598 - 1653), 荷兰舰队司令, 154, 156, 157
莫伊兹·冲伯 Tshombe, Moise (1919 - 1969), 加丹加的 (Katangese) 分离主义者, 236
吞古力人 Tungrians, 古比利其部族, 14, 18, 20, 23
土耳其、土耳其人 Turkey, Turks, 47, 48, 97, 111, 113, 170, 205, 237
特恩浩特战役 Turnhout, Battle of Turnhout (1789), 170
十二年停战协定 Twelve Years Truce, 131, 141, 151, 246
教皇集权主义 Ultramontanism, 184
失业 unemployment, 215, 224, 236, 239, 240

国际自行车协会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216
阿拉斯联盟 Union of Arras (1579), 125, 127, 245
乌得勒支联盟 Union of Utrecht (1579), 126, 127, 138, 140, 141, 155 - 156, 245
尼德兰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1815 - 1830), 175 - 178, 180, 198, 247, 260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1949), 233, 234, 235, 236, 241, 249
美国 United States, 8, 167, 168, 169, 186, 194, 200, 201, 206, 216, 219, 222, 230, 231, 232, 233, 237, 241
大学 universities, 3, 7, 75, 106, 107, 109, 114, 124, 147 - 148, 176, 182, 187, 194, 196 - 197, 198, 209, 211, 212, 213, 222, 227 - 228, 238, 244
乌尔班二世 Urban II, 教皇 (1088 - 1099年), 47, 66
乌尔班六世 Urban VI, 教皇 (1378 - 1389年), 95, 96
乌得勒支 Utrecht, 14, 30, 31, 32, 39, 40, 42, 52, 54, 57, 64, 65, 67, 68, 69, 72, 83, 84, 85, 88, 89, 93, 100, 103, 106, 107, 108, 112, 119, 125, 127, 128, 140, 148, 158, 160, 161, 164,

- 167, 185, 228
- 乌得勒支教堂的塔楼 Cathedral tower (1382), 107
- 乌得勒支条约 Treaty of Utrecht (1713), 162
- 乌得勒支联盟 Union of Utrecht (1579), 126, 127, 138, 140, 141, 155 - 156, 245
- 乌得勒支大学 University of Utrecht, 148, 220
- 乌得勒支“圣诗集” Utrecht Psalter, 33
- 奥托·范·韦尔纽斯 Vaenius (Van Veen), Otto (1556 - 1629), 艺术家, 143
- 瓦朗谢讷 Valenciennes, 56, 57, 74, 91, 92, 100, 121
- 瓦林提尼安一世 Valentinian I, 罗马帝国皇帝 (364 - 375 年), 24
- 瓦林提尼安三世 Valentinian III, 罗马帝国皇帝 (425 - 455 年), 25 - 26
- 文特森·梵高 van Gogh, Vincent (1853 - 1890), 画家, 145, 204
- 埃米尔·范德费尔得 Vandervelde, Emile (1866 - 1938), 社会主义领导人, 192
- 维达斯 Vedastus (539 年去世), 阿拉斯的主教, 27
- 魏勒坦 Veleda, 1 世纪日耳曼女先知 (预言家), 18
- 费尔森 Velsen, 15
- 杰拉德·范·费尔森 Velsen, Gerard van, 13 世纪刺杀弗洛里斯五世 (Floris V) 的阴谋者, 83 - 84
- 费吕沃地区 Veluwe, 尼德兰的一地区, 8, 54, 161, 257
- 委内瑞拉 Venezuela, 136, 207, 248
- 芬洛 Venlo, 54, 153, 154
- 现实主义者联盟 Verbond van Actualisten, 220
- “荷兰语国家团结一致联盟” Verdinaso, 220
- 维尔哈伦 Verhaeren, Emile (1855 - 1916), 剧作家, 202 - 203
- 保尔·魏尔伦 Verlaine, Paul (1844 - 1896), 法国诗人, 185
- 约翰斯·弗美尔 Vermeer, Johannes (1632 - 1675), 画家, 145
- 理查德·维斯特根 Verstegan, Richard (约 1548 - 1640 年), 作家, 150
- 韦尔维耶 Verviers, 177
- 维韦·艾尔伯特 Verwey, Albert (1865 - 1937), 诗人, 203
- 安德里亚斯·维萨里 Vesalius, Andreas (1514 - 1564), 解剖学家, 10
- 韦斯巴芗 Vespasian, 罗马帝国皇帝 (69 - 79 年), 16 - 18
- 安娜·菲舍尔、玛丽亚·菲舍尔 Visscher, Anna (1583 - 1651) and Maria Tesselschade (1594 - 1649), 诗人, 150
- 奥卢斯·维特利乌斯 Vitellius, Aulus,

- 被推选的罗马皇帝, 17
- 佛兰芒集团 Vlaams Blok, 239, 240
- 佛拉芒民族联盟 Vlaamsch Nationaal Verbond (VNV), 220, 225, 231
- 弗立河 Vlie, 84
- 合东印度公司成立 VOC (the Vereenigde Oost - Indische Compagnie), 135 - 137, 147
- 亨德里克 Voets, Hendrik (1523 年殉道) 路德派的殉道者, 114
- 吉斯布莱克·渥提琉斯 Voetius, Gijsbrecht (1589 - 1676), 神学家, 148, 159
- 德意志民族运动 Volksdeutsche Bewegung, 224, 226
- 简·弗兰克斯·沃克 Vonck, Jean - François (1743 - 1792), 革命者, 169 - 170
- 约翰斯·范·登冯德尔 Vondel, Joost van den (1587 - 1679), 诗坛王子 (prince of poets), 149 - 150
- “向前进” Vooruit (Forwards), 189
- 塞巴斯蒂安·弗朗克斯 Vranckx, Sebastian (1573 - 1647), 画家, 144
- 瓦尔河 Waal, 16, 37, 54
- 约翰内斯·范德瓦尔斯 Waals, Johannes van der (1837 - 1923), 物理学家, 200
- 瓦博杜 Walbodo, 列日主教 (1021 - 1025 年), 40, 255
- 瓦赫尔伦岛 Walcheren, 137
- 瓦隆 (尼亚) Wallonia, 比利时的一地区, 3, 8, 58, 100, 125, 177, 194, 198, 213, 224, 225, 227, 238, 239
- 布鲁日的沃尔特 Walter of Bruges (1307 年去世), 哲学家, 76
- 瓦伦斯战役 wars, Battle of wars (1345), 92
- 瓦特兰 Waterland, 荷兰的一区, 84
- 滑铁卢 Waterloo, Battle of Waterloo (1815), 174 - 175, 247
- 瓦祖 Wazo, 列日主教 (1042 - 1048 年), 46, 255
- 纺织工 weavers, 58, 61, 86, 88, 89, 91, 132, 170, 189
- 凯瑟琳·韦勃 Webb, Catherine (1859 - 1947), 社会改革者, 188
- 维斯普 Weesp, 166, 246
- 威尔夫 Welf, 69 - 72, 243
- 福利 welfare, 188 - 189, 206 - 207, 236, 240, 也见 poor relief
- 威悉河 Weser, 8, 15
- 西印度公司 West India Company, 136, 151, 152, 246
- 西印度群岛 West Indies, 134, 136, 137, 159, 186, 207, 230, 247
- 韦斯顿·理查德 Richard Weston, 17 世纪农业方面的作家, 61
- 威斯特豪采贝克 Westrozebeke, Battle of Westrozebeke (1382), 95
- 罗吉尔·凡·德尔·维登 Weyden,

- Rogier van der (1464 年去世), 画家, 105
- 捕鱼业 whaling, 132
- 约翰·威尔 Wier, Johan (1515 - 1588), 118
- 安东尼·威茨 Wiertz, Antoine (1806 - 1865), 画家、作家, 185
- 维纳尔杜姆 Wijnaldum, 30
- 赫克瑟姆的威尔弗里德 Wilfrid of Hexham (634 - 709), 诺森伯兰的主教, 31
- 普鲁士的威廉敏娜 Wilhelmina of Prussia (1751 - 1820), 荷兰威廉五世执政的配偶, 168
- 威廉敏娜 Wilhelmina, 荷兰女王 (1890 - 1948 年), 200, 221, 260
- 艾德兰·维拉尔特 Willaert, Adriaan (1562 年去世), 作曲家, 105
- 威廉·克里托 William Clito, 佛兰的伯爵 (1127 - 1128 年), 52, 250
- 威廉一世 William I, 英格兰国王 (1066 - 1087 年), 50 - 51, 52, 250
- 威廉一世 William I, 荷兰伯爵 (1213 - 1222 年), 70 - 72, 252
- 威廉一世 William I, 奥伦治亲王 (1544 - 1584 年), 121, 127, 128, 129, 163, 245, 259
- 威廉一世 William I, 荷兰国王 (1815 - 1840 年), 174, 175 - 176, 178, 179, 180, 183, 247, 260
- 荷兰的威廉二世 William II of Holland,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247 - 1256 年), 63, 72, 75, 82, 244, 252
- 威廉二世 William II, 格德斯公爵 (1538 - 1543 年), 112, 257
- 威廉二世 William II, 奥伦治亲王 (1647 - 1650 年), 155 - 156, 246, 259
- 威廉二世 William II, 荷兰国王 (1840 - 1849 年), 178, 180, 181, 247, 260
- 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奥伦治亲王 (1650 - 1702 年), 156, 160 - 162, 246, 259
- 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荷兰国王 (1849 - 1890 年), 182, 260
- 荷兰的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of Holland、埃诺的威廉一世 I of Hainaut (1304 - 1337), 91
- 威廉四世 William IV, 奥伦治亲王 (1711 - 1751 年), 162, 164, 259
- 荷兰的威廉四世 William IV、埃诺的威廉二世 II of Hainaut (1337 - 1345), 92
- 威廉五世 William V, 奥伦治亲王 (1751 - 1806 年), 164, 168, 171, 259
- 荷兰的威廉六世 William VI、埃诺的威廉四世 II of Hainaut (1404 - 1417), 98
- 威廉·德·当皮埃尔 William of Dampierre, 佛兰的女伯爵玛格丽特的配偶, 80, 251

- 穆尔贝克的威廉 William of Moerbeke (约 1215 - 1286 年), 翻译家, 75
- 萨克森的威廉 William of Saxony, 卢森堡名义上的公爵 (1439 - 1443 年), 98, 254
- 伊珀尔的威廉 William of Ypres, 12 世纪雇佣兵, 51, 52
- 卫利勃罗 Willibrord, 诺森伯兰 (Northumbrian) 的传教士, 31 - 32, 185, 254
- 温彻斯特 Winchester, 58
- 风车 windmills, 4, 5, 6, 42
- 葡萄酒 wine, 20, 21, 27, 78, 81, 102, 111, 188
- 圣波尼法爵 Winfrid, 见 Boniface
- 巫术 witchcraft, 118 - 119, 245
- 武尔登 Woerden, 83, 114, 139 - 140
- 查尔斯·沃斯特 Woeste, Charles (1837 - 1922), 政治家, 195
- 克里斯蒂安·沃尔夫 Wolff, Christian (1679 - 1754), 德意志哲学家, 166
- 沃尔夫·伊丽莎白 Wolff Elizabeth (1738 - 1804), 小说家, 166
- 世界博览会 World Fairs, 199, 204, 235
- 沃林根战役 Worringen, Battle of Worringen (1288), 81, 82, 244
- 沃尔弗莱姆 Wulfram, 法兰克前往弗里西亚传教的传教士, 31
- 克桑腾 Xanten, 城镇, 17, 20, 63
- 伊珀尔 Ypres, 8, 59, 66, 74, 85, 91, 93, 115, 142, 160, 163, 243
- 伊珀尔围攻战 Siege of Ypres (1383), 95
- 世界大战中的伊珀尔 Ypres in Great War, 211
- 伊瑟河 Yser, 210, 213
- 泽兰 Zeeland, 5, 6, 10, 52, 53, 83, 84, 85, 86, 90, 91, 92, 93, 96, 97, 98, 99, 100, 101, 103, 122, 124, 126, 128, 130, 131, 134, 153, 155, 156, 157, 160, 164, 244, 245, 258, 259
- 彼得·塞曼 Zeeman, Pieter (1865 - 1943), 物理学家, 200
- 玛格丽莎·赫特雷达·泽莱 Zelle, Margaretha Geetruida, 见玛塔·哈里 (Mata Hari)
- 左拉 Zola, Emile (1840 - 1902), 203
- 苏瓦涅森林 Zonien, 见 Soignes
- 军队 Zouaves, 184
- 佐特莱乌 Zoutleeuw, 79
- 须德海 Zuider Zee, 6, 14, 53, 62 - 63, 82, 116 也见 Flevo, Almere (阿尔默勒), IJsselmeer
- 聚特芬 Zutphen, 伯爵领地 (county), 54, 257
- 聚特芬市, 54, 62, 124, 128
- 黑色阵线 Zwart Front, 220, 224
- 朱温提博德 Zwentibold, 洛林公爵 (或国王, 死于 900 年), 37
- 兹汶 (保护区) Zwin, 102
- 兹沃勒 Zwolle, 62, 106, 107, 116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低地国家史=A HISTORY OF LOW COUNTRIES

作者=作者:安博远著;王宏波译

页数=366

SS号=13350128

出版日期=2013.08

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